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

總結報告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區域範圍 1-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4
第四節　計畫年期 1-4
第五節　計畫目標 1-4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2-1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二節　自然環境現況分析 2-21
第三節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分析 2-48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2-94
第五節　區域機能 2-114

第三章　重要議題分析 3-1
第一節　國土保育 3-1
第二節　農地維護 3-18
第三節　海域及海岸 3-30
第四節　城鄉發展 3-40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 ..... 4-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節　空間發展課題分析 ..... **4-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節、發展願景與定位 4-14
第三節　空間發展策略 4-14
第四節　城鄉發展模式 4-17
第五節　與國土計畫法轉換原則 4-33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5-1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計畫 5-1
第二節　產業發展計畫 5-14
第三節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5-30
第四節　運輸系統計畫 5-46
第五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5-72
第六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5-85

第六章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6-1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6-3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6-18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原則 6-27
第五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6-31

第七章　計畫內容屬性、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
第一節 計畫內容屬性 7-1
第二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7-1

附錄一　環境敏感區相關法令分析

附錄二　歷次審查會、工作坊、地方座談會會議議記錄
一、期初會議紀錄 1
第二節　期中會議紀錄 1
第三節　期末會議紀錄 1
第四節　第一場工作坊 1
第五節　第二場工作坊 1
第六節　第三場工作坊 1
第七節　第四場工作坊 1
第八節　產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1
第九節　農地座談會會議紀錄 1

附錄三　環境敏感區各項圖資

【表 目 錄】

表 1.2-1　高雄市區域計畫範圍海域部份經緯度座標 1-2
表 2.1-1　全國區域計畫相關總量彙整表 2-8
表 2.1-2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高雄市之計畫內容彙整表 2-8
表 2.1-3　上位計畫對本計畫之指導彙整 2-9
表 2.1-4　高高屏地區跨域治理戰略表 2-10
表 2.1-5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彙整表 2-11
表 2.1-6　縣市空間治理行動方案整理表 2-13
表 2.1-7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摘要表 2-13
表 2.1-8　愛台 12 建設之相關計畫內容彙整 2-16
表 2.1-9　高雄市海空經貿城發展構想說明表 2-17
表 2.1-10　各部門重大建設計畫彙整表 2-19
表 2.2-1　高雄地區主要水庫營運狀況表(101 年) 2-34
表 2.2-2　高雄地區 92-101 年自來水用水量表 2-34
表 2.2-3　2001~2010 年高雄地區海岸災害統計表 2-45
表 2.3-1　高雄市、南部區域及台灣地區歷年人口數及成長率 2-48
表 2.3-2　高雄市各行政區歷年人口數及占全市比例變化一覽表 2-50
表 2.3-3　高雄市各行政區歷年人口成長率變化一覽表 2-51
表 2.3-4　高雄市、南部區域、台灣地區歷年三段人口年齡組比例 2-54
表 2.3-5　高雄市各行政區歷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2-55
表 2.3-6　高雄市歷年各產業之產值、就業與公司登記資本額結構 2-57
表 2.3-7　高雄市產業土地面積一覽表 2-59
表 2.3-8　高雄市歷年耕地面積與農產量變化統計 2-59
表 2.3-9　農地工業使用面積 2-60
表 2.3-10　高雄市劃定特定地區區位面積分析表 2-62
表 2.3-11 高雄市歷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2-62
表 2.3-12　高雄市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發展概況表 2-64
表 2.3-13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工業區一覽表 2-66

表 2.3-14　高雄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概況表 2-67
表 2.3-15　觀光景點特色分類表 2-68
表 2.3-16　六大觀光遊憩系統類型表 2-69
表 2.3-17　觀光景點特色分類表 2-70
表 2.3-18　觀光景點處數統計表 2-72
表 2.3-19　101 年高雄市住宿設施統計 2-74
表 2.3-20　歷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 2-76
表 2.3-21　歷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2-79
表 2.3-22　高雄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 2-79
表 2.3-23　高雄市其他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 2-80
表 2.3-24　高雄市焚化廠一覽表 2-81
表 2.3-25　高雄市殯葬設施現況統計表 2-81
表 2.3-26　高雄市藝文活動場所資料彙整表 2-82
表 2.3-27　高速鐵路左營站旅客人數統計表(單位:人次) 2-87
表 2.3-28　高雄市境內台鐵各線概況 2-88
表 2.3-29　公路客運基本資料彙整表 2-88
表 2.3-30　高雄港歷年營運狀況 2-92
表 2.3-31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旅客人數比較表 2-92
表 2.3-32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貨運數比較表 2-93
表 2.4-1　高雄市現行都市計畫擬定及分布概況綜理表 2-94
表 2.4-2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一覽表 2-96
表 2.4-3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97
表 2.4-4　高雄市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2-99
表 2.4-5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2-101
表 2.4-6　高雄市轄區內各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情形 2-103
表 2.4-7　高雄市 100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彙整表 2-105
表 2.4-8　高雄市土地權屬資料彙整表 2-110
表 2.4-9　高雄市原住民保留區面積表 2-112

表 3.1-1　高雄市主要淹水災害致災原因 3-3
表 3.1-2　海平面上升 1 公尺-高雄市受影響土地使用分區 3-4
表 3.1-3　高雄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3-7
表 3.1-4　高雄市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表 3-9
表 3.1-5　高雄市第 1 級環境敏感環敏區涉及都市發展用地說明表 3-15
表 3.1-6　高雄市土地資源分類面積表 3-16
表 3.2-1　農地分級分區定義表 3-18
表 3.2-2　高雄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表 3-18
表 3.2-3　高雄市農地調整內容 3-23
表 3.3-1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面積表 3-34
表 3.3-2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表 3-34
表 3.3-3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重要環境敏感區說明表 3-35
表 3.3-4　高雄市海岸防護範圍劃設原則說明表 3-37
表 3.3-5　高雄市之海岸侵淤熱點之人工構造物及侵淤可能原因彙整表 3-38
表 3.4-1　高雄市可發展用地容納人口試算表 3-42
表 3.4-2　高雄市各項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各目標年達成率與發展情境假設一覽表 3-45
表 3.4-3 高雄市各目標年人口預測成果 3-46
表 3.4-4 高雄市各目標年人口三段年齡組預測成果(0~14 歲) 3-49
表 3.4-5 高雄市各目標年人口三段年齡組預測成果(15~64 歲) 3-50
表 3.4-6 高雄市各目標年人口三段年齡組預測成果(65 歲以上) 3-51
表 3.4-7　高雄市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面積一覽表 3-53
表 3.4-8 高雄市各目標年戶數預測成果 3-53
表 3.4-9 高雄市各目標年戶量預測成果 3-55
表 3.4-10　普通家戶與住宅存量表 3-56
表 3.4-11　住宅自有率統計表 3-56
表 3.4-12　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平均法定容積試算表 3-57
表 3.4-13　各目標年一級就業人口預測成果 3-58
表 3.4-14　各目標年二級就業人口預測成果 3-59

表 3.4-15　各目標年三級就業人口預測成果 3-60
表 3.4-16　各項統計資料及業人口與就業人口比值彙整 3-62
表 3.4-17　高雄市人口與及業人口總量控制值 3-62
表 3.4-18　各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預測成果 3-62
表 3.4-19　各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預測成果 3-64
表 3.4-20　高雄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3-65
表 3.4-21　95 年工商普查高雄市工業部門場所單位概況 3-65
表 3.4-22　各目標年工業用地需求推估 3-66
表 3.4-23　103 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3-66
表 3.4-24　高雄市旅遊總人次預測成果綜整表 3-68
表 3.4-25　高雄都會區全日旅次數預測結果一覽表 3-69
表 3.4-26　民國 99 年高雄都會區全日旅次起迄分佈 3-69
表 3.4-27　民國 115 年高雄都會區全日旅次起迄分佈 3-69
表 3.4-28 高雄市目標年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 3-71
表 3.4-29　高雄市目標年備援供水能力 3-72
表 3.4-30　高雄市民國 115 年自來水需求預測 3-73
表 3.4-31　高雄市民國 115 年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 3-74
表 3.4-32　高雄地區 115 目標年總需水量表 3-75
表 3.4-33　高雄地區 115 目標年公共給水供需分析表 3-75
表 3.4-34　高雄市多元水源方案供水能力表 3-76
表 3.4-35　再生水廠規劃規模表 3-77
表 3.4-36　高雄市已提出新訂都市計畫審查情形與辦理進度 3-79
表 3.4-37　高雄市區域計畫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檢討規劃彙整表 3-83
表 3.4-38　擬定高雄市區域計畫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區評估一覽表 3-84
表 3.4-39　擬定高雄市區域計畫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一覽表 3-86
表 3.4-40　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一般劃設原則 3-88
表 3.4-41　依開發性質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條件劃設原則 3-89
表 3.4-42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變更供產業使用之設施型分區一覽表 3-91

表 3.4-43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變更供特定目地使用之設施型分區一覽表 3-92
表 4.4-1　六大發展區劃設原則與發展重點 4-18
表 4.4-2　一核三軸空間規劃構想 4-20
表 4.4-3　六大發展區空間規劃構想 4-21
表 4.4-4　都市階層體系表 4-22
表 4.4-5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整併劃分方式優缺點比較彙整表 4-28
表 4.4-6　主要計畫區整併劃分說明 4-31
表 5.1-1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提案地區遴選原則 5-3
表 5.1-2　內政部 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辦理重點彙整表 5-4
表 5.1-3　都市發展相關計畫重點內容彙整表 5-5
表 5.2-1　全國區域計畫農業與產業之相關指導策略 5-14
表 5.2-2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區域產業發展計畫對高雄市相關指導策略 5-15
表 5.2-3　高雄市產業總體發展相關計畫 5-15
表 5.2-4　高雄市未來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表 5-21
表 5.2-5　高雄新興產業發展區位與規劃構想及策略 5-23
表 5.2-6　高雄港發展定位與對策彙整表 5-25
表 5.2-7　群聚型之未登記工廠建議處理方式表 5-26
表 5.2-8　產業空間構想表 5-27
表 5.3-1　觀光遊憩計畫彙整表 5-30
表 5.3-2　因應高雄市觀光發展優劣勢與契機威脅策略彙整表 5-36
表 5.3-3　六大觀光遊憩分區發展彙整表 5-39
表 5.4-1　「大高雄交通政策白皮書」揭示之行動方案 5-47
表 5.4-2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列表 5-55
表 5.4-3　高雄市各客運轉運中心規劃構想 5-62
表 5.4-4　高雄港各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及未來發展彙整表 5-64
表 5.4-5　各路網建設計畫彙整表 5-68
表 5.4-6　捷運系統各路線建設計畫彙整表 5-71
表 5.5-1　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5-74

表 5.5-2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公共設施規劃指導原則彙整表 5-74
表 5.5-3　都市階層體系必要公共設施一覽表 5-76
表 5.5-4　高雄市各都市階層公共設施分佈現況一覽表 5-77
表 5.5-5　依都市層級規劃建議增設公共設施一覽表 5-77
表 5.5-7 大高雄地區多元開發新增水源計畫一覽表 5-80
表 5.6-1　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要項表 5-87
表 5.6-2　高雄市天然災害類型與防救災策略表 5-92
表 6.2-1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6-4
表 6.2-2　城鄉發展模式之土地利用計畫內容表 6-13
表 6.3-1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6-22

【圖 目 錄】

圖 1.2-1 高雄市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1-3
圖 2.1-1 南部城市區域運輸網絡發展構想圖 2-2
圖 2.1-2 南部區域生活圈體系圖 2-4
圖 2.1-3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空間發展示意圖 2-12
圖 2.1-4 各部門重大建設計畫彙整示意圖 2-20
圖 2.2-1 高雄市氣溫月平均值圖 2-21
圖 2.2-2 高雄市年雨量變化圖 2-22
圖 2.2-3 高雄市月平均日照時數變化圖 2-22
圖 2.2-4 全台颱風生成數變化圖 2-23
圖 2.2-5 高雄測站海平面年際變化圖 2-23
圖 2.2-6 高雄市地形與斷層分布示意圖 2-26
圖 2.2-7 高雄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2-27
圖 2.2-8 高雄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2-28
圖 2.2-9 高雄市主要河川分布示意圖 2-31
圖 2.2-10 高雄市 10 與 50 年洪水頻率淹水分布示意圖 2-32
圖 2.2-11 高雄市 100 與 200 年洪水頻率淹水分布示意圖 2-33
圖 2.2-12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2-36
圖 2.2-13 高雄市沿海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與濕地分布示意圖 2-37
圖 2.2-14 模擬高雄市累積雨量 300、450、600 公釐淹水分布示意圖 2-39
圖 2.2-15 高雄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2-40
圖 2.2-16 民國 99 至 100 年高雄市年下陷速率圖 2-42
圖 2.2-17 民國 95 至 100 年高雄縣年下陷速率圖 2-43
圖 2.2-18 高雄市海岸侵蝕分佈位置示意圖 2-44
圖 2.2-19 高雄市洪氾溢淹分佈位置示意圖 2-46
圖 2.2-20 高雄市暴潮溢淹分佈位置示意圖 2-47
圖 2.3-1 高雄市、南部區域及台灣地區歷年人口成長率趨勢示意圖 2-49
圖 2.3-2 高雄市 79~103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2-52

圖 2.3-3　高雄市 93、103 年人口密度分佈示意圖 2-53
圖 2.3-4　高雄市 89 及 103 年五歲年齡組人口金字塔對照圖 2-54
圖 2.3-5　高雄市 79~103 年各行政區平均戶量成長趨勢示意圖 2-56
圖 2.3-6　高雄市各產業土地分佈示意圖 2-58
圖 2.3-7　高雄市非都市農地完整度示意圖 2-60
圖 2.3-8　農地工業使用分布示意圖 2-60
圖 2.3-9　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2-61
圖 2.3-10　高雄市工業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2-65
圖 2.3-11　高雄市重要觀光資源分佈示意圖 2-73
圖 2.3-12　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歷年遊客人次趨勢圖 2-75
圖 2.3-13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 2-78
圖 2.3-14　高雄道路路網示意圖 2-86
圖 2.3-15　高雄地區鐵路系統現況路線圖 2-87
圖 2.3-16　高雄市市區公車路線示意圖 2-89
圖 2.3-17　高雄港區位置圖 2-90
圖 2.3-18　高雄港港區分區現況示意圖 2-91
圖 2.4-1　高雄市轄區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2-95
圖 2.4-2　高雄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2-98
圖 2.4-3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示意圖 2-100
圖 2.4-4　高雄市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情形示意圖 2-102
圖 2.4-5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分佈位置示意圖 2-104
圖 2.4-6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高雄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依第一級分類) 2-106
圖 2.4-7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高雄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依第二級分類)(全市) 2-107
圖 2.4-8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高雄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依第二級分類)(西側) 2-108
圖 2.4-9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高雄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依第二級分類) (東側) 2-109
圖 2.4-10　高雄市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2-111
圖 2.4-11　高雄市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2-113
圖 3.1-1　高雄測站溫度觀測值年際變化圖 3-1

圖 3.1-2　高雄測站總雨量觀測值年際變化圖 3-2
圖 3.1-3　高雄測站海平面年際變化圖 3-2
圖 3.1-4　高雄市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11
圖 3.1-5　高雄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12
圖 3.1-6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13
圖 3.1-7　高雄市資源生產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14
圖 3.1-8　高雄市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套繪都市計畫示意圖 3-15
圖 3.1-9　高雄市土地資源分類示意圖 3-17
圖 3.2-1　高雄市農地分級分類示意圖 3-19
圖 3.2.2　高雄市優良農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3-21
圖 3.2.3　高雄市特定農業區調整分布位置示意圖 3-22
圖 3.2-4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3-24
圖 3.2-5　調整後高雄市農地分布示意圖 3-25
圖 3.2-6　高雄市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3-27
圖 3.2-7　預期轉用作非農業使用之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3-28
圖 3.2-8　高雄市轄區內尚未辦理農地分級分類之農地 3-29
圖 3.3-1　高雄市海域範圍示意圖 3-31
圖 3.3-2　高雄市海岸地區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3-36
圖 3.3-3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重要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3-36
圖 3.3-4　高雄市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泛溢淹高潛勢範圍及侵淤熱點示意圖 3-39
圖 3.3-5　高雄市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3-39
圖 3.4-1　高雄市可發展用地分佈示意圖 3-41
圖 3.4-2　高雄市發展軸線示意圖 3-44
圖 3.4-3　高雄市現況及 115 年都市計畫範圍人口分布密度示意圖 3-48
圖 3.4-4 高雄市運具分配預測 3-70
圖 3.4-5　報核中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場站位置分佈示意圖 3-82
圖 3.4-6　高雄市區域計畫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3-87
圖 3.4-7　得申請非都市設施型分區開發許可區位示意圖 3-94

圖 3.4-8 金屬扣件園區 10KM 範圍內產業園區分佈示意圖 3-95
圖 3.4-9 嘉華輔導工業園區(未登記工廠)10KM 範圍內產業園區分佈示意圖 3-96
圖 4.4-1 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4-19
圖 4.4-2 都市階層體系圖 4-23
圖 4.4-3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空間分布示意圖 4-24
圖 4.4-4 策略發展地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4-27
圖 4.4-5 主要計畫區整併劃分構想示意圖 4-32
圖 4.5-1 高雄市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轉換之對照 4-35
圖 5.1-1 高雄市住宅發展構想圖 5-13
圖 5.2-1 高雄市優先評估農產業專區分布位意示意圖 5-18
圖 5.2-2 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分布示意圖 5-19
圖 5.2-3 新設產業園區分布示意圖 5-22
圖 5.2-4 高雄港再造策略示意圖 5-24
圖 5.2-5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圖 5-26
圖 5.2-6 高雄市產業空間構想示意圖 5-29
圖 5.3-1 高雄市觀光相關計畫分布位置示意圖 5-33
圖 5.3-2 高雄市六大觀光遊憩系統分區示意圖 5-38
圖 5.3-3 魅力都會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5-40
圖 5.3-4 遊憩濱海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5-41
圖 5.3-5 自然地景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5-42
圖 5.3-6 大河丘陵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5-43
圖 5.3-7 樂活小城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5-44
圖 5.3-8 原鄉山城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5-45
圖 5.4-1 高雄交通七大發展策略 5-47
圖 5.4-2 高雄港 2040 整體規劃配置示意圖 5-49
圖 5.4-3 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長期路網示意圖 5-50
圖 5.4-4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路線與站位圖 5-51
圖 5.4-5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示意圖 5-52

圖 5.4-6　大高雄地區六大轉運中心計畫 5-53
圖 5.4-7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路廊示意圖 5-54
圖 5.4-8　高雄市整體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5-61
圖 5.4-9　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構想示意圖 5-63
圖 5.4-10　高雄雙港規劃構想示意圖 5-66
圖 5.4-11　結合捷運系統之自行車道路網規劃示意圖 5-67
圖 5.6-1 高雄市總合治水架構圖 6-90
圖 5.6-2　高雄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計畫執行架構圖 6-96
圖 5.6-3　高雄市之淹水潛勢圖 6-96
圖 5.6-4　高雄市坡地災害潛勢圖 6-96
圖 5.6-5　高雄市旗山斷層地震模擬分佈圖 6-97
圖 5.6-6　高雄市毒化災害潛勢圖 6-97
圖 5.6-7　高雄市救災系統配置示意圖 6-99
圖 6.2-1　土地利用計畫示意圖 6-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近年來世界各城市除面對全球化之衝擊，致力於發揮地方特色以創新產業，提升城市競爭力外，亦面臨全球暖化加劇，全球氣候變遷和極端氣候之影響，其所帶來之暴雨水患、複合性災害等，對糧食生產、生活、生態及經濟活動皆造成相當之威脅及衝擊。

高雄市為南部區域中心，是南台灣的主要門戶及經濟活動匯集的重要城市。自民國 40 年代起扮演周邊農產品運輸窗口，隨著高雄加工出口區成立，高雄港逐步轉型做為國際商港，並隨著十大建設及高雄港第二港口的開發興建，快速帶動城市發展，成為國內石化、鋼鐵、造船等重工業的重要基地。然而長期重工業發展致使環境容受力敏感且脆弱，再者，隨著都市地區擴大，原本城市邊緣地區成為都市發展地區，住、商、工等使用產生相互干擾，不僅影響環境品質，都市安全也備受威脅。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自然環境惡化加劇，和全球化衝擊，傳統產業外移加速，高雄的城市發展勢必需要轉型，讓城市轉向一個更安全、宜居的韌性城市，因此如何研訂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加強都市防災，並整合城市資源與治理，引導土地有次序發展，帶動產業轉型與升級，實為本計畫之重要議題及任務。

高雄市位居亞太海空交通樞紐，擁有國際機場及國際商港的資源，工業基礎雄厚，在 99 年底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納入了豐富的自然山林資產及廣大的農業用地，成為人口近 280 萬，轄區面積超過 2,900 平方公里之大都會，因此必須善用既有資源特性及己身的優勢條件，透過合宜城鄉發展與土地管理模式，保護重要自然資源，合理兼顧各級產業的發展需求，並改變過去的產業發展型態，朝向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突的產業發展，引入新興產業，促進城市永續發展。

爰此，本計畫除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並因應全球化、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產業發展等之變化，評估環境敏感特性、地方發展需求、區域資源合作等因素，提出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構想，作為全市空間發展長期性、綜合性、目標與政策導向之上位指導計畫，以有效管理土地發展方向，引導高雄市整體區域永續發展，並作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及都市計畫之擴大、新訂及通盤檢討之依據。

第二節　區域範圍

高雄市區域計畫範圍包含高雄市陸域範圍及海域範圍，總面積計約 5,690.01 平方公里，如圖 1.2-1 所示。

壹、陸域

陸域範圍包含高雄市38個行政區，涵蓋旗津區管轄之東沙及南沙群島，其中原高雄市部分共11個行政區，面積約154.94平方公里，原高雄縣部分共27個行政區，面積約2,792.68平方公里，合計陸域面積約2,947.62平方公里。

貳、海域

依內政部公告之高雄市海域管制範圍，海域面積約2,742.39平方公里，四點經緯座標如表1.2-1所示。

表1.2-1　高雄市區域計畫範圍海域部份經緯度座標

點號	經度	緯度	說明
33	119.71245	22.63401	
34	120.17495	22.91174	高雄市與臺南市交界處(二仁溪出海口)
35	120.42408	22.47706	高雄市與屏東縣交界處(高屏溪出海口)
36	120.19629	22.18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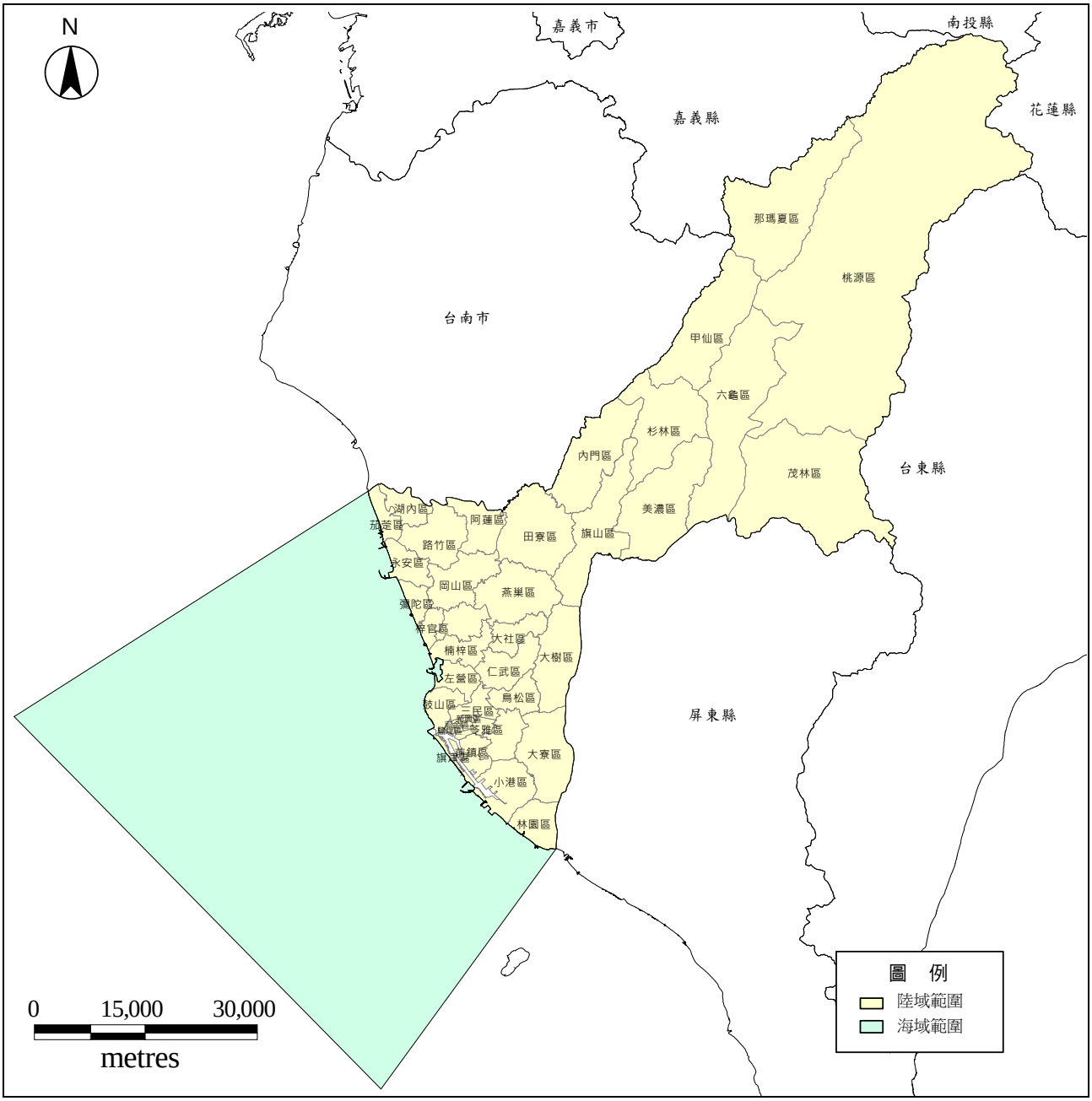


圖 1.2-1　高雄市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區域計畫法第 5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第五節　計畫目標

綜合前述高雄市擬定區域計畫之緣起，同時參酌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及高雄市發展條件與資源特性，茲將高雄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訂定如下，以面對全球化及氣候變遷衍生之國土空間規劃議題，合理控管發展秩序，提升高雄市整體競爭力。

一、遵循上位計畫之指導及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計畫體系之銜接

延續中央有關空間規劃之政策，同時因應未來國土計畫法完成立法後可順利將高雄市區域計畫轉化為高雄市國土計畫，以便計畫體系可有效接軌。

二、制定地方空間計畫，擘劃高雄市發展藍圖

以區域性整體規劃思考，研提大高雄未來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保護山區與海岸等環境敏感地區資源、維持城鄉生態平衡、鞏固產業經濟基礎，引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有秩序發展，落實地方自治精神，達成由地方政府擬定地方空間計畫之目標。

三、合理分配土地資源，建構永續發展環境

透過環境敏感地區、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之指認，合理分配土地資源，以兼顧國土保育與城鄉發展，同時藉由產業、觀光遊憩、交通運輸、公共設施、環境保護等各部門計畫之連動與協調機制，落實區域計畫指導都市空間發展之精神。

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壹、上位計畫

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99年2月22日院臺建字第0990002926號函核定通過)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以「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為國土空間發展的核心發展總目標。

(一)發展願景

考量兩岸關係、人口高齡少子化、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金融海嘯危機，以及亞洲逐漸成為世界經濟的成長引擎等國內外大環境的變化，及當前施政所面臨之重要議題，未來在永續經濟、永續社會、永續環境的前提下，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為：「塑造創新環境，建構永續社會」，並以一點多心網絡布局模式發展，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並創造臺灣成為「安全自然生態」、「優質生活健康」、「知識經濟運籌」、「節能減碳省水」的國土發展新願景。

(二)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綱領

1.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政策：(1)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推動國土保安、(2)推動流域之綜合治理、(3)落實農地資源之利用與保育、(4)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5)規劃低碳城鄉及能源設施之土地利用。

2.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政策：(1)整合區域優勢產業群聚、(2)建立區域創新系統、(3)規劃推動「產業創新走廊」、(4)擴大產業用地彈性、(5)建立老舊工業區轉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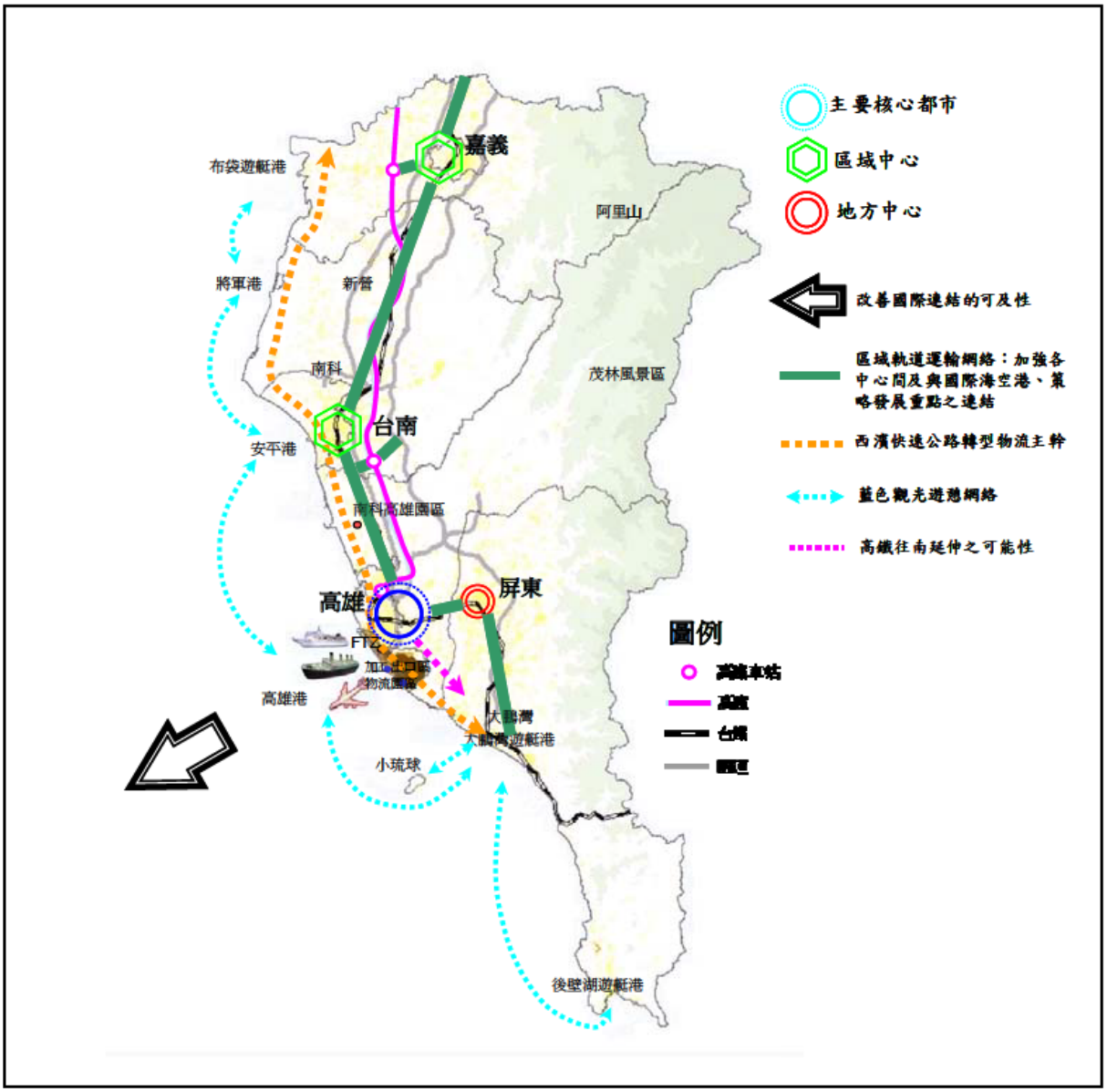
3.城鄉永續發展政策：(1)強化城市區域競爭力，推動成長管理、(2)整體發展農村及部落地區，平衡城鄉落差、(3)推動地盡其利的都市更新、(4)建構綠色基礎設施，提升城鄉防災能力、(5)提供滿足生活品質的公共設施及生活配套、(6)提升國土美質，營造創意城鄉環境。

4.綠色與智慧化運輸政策：(1)強化國際接軌能力及門戶地區功能、(2)加強都會區域運輸系統與路網之整合發展、(3)提升東部與離島地區對外運輸之機動、安全與可靠性、(4)發展藍色運輸，開發海洋環帶觀光與沿海運輸產業、(5)綠色人本運輸導向之發展模式、(6)善用資訊及通訊能力優化未來生活及縮短城鄉落差。

(三)國土空間結構：分為「國際階層－世界網絡的關鍵節點」、「全國階層－三軸、海環、離島」、「區域階層－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及「地方階層－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四個階層。

(四)對高雄市之建議

高雄於該計畫的國土空間發展規劃上，位於西部創新軸上的南部城市區域。該計畫指出未來南部區域發展以「國際港都及文化與海洋雙核國際都會」為定位，並以高雄與台南為雙核心發展(如圖2.1-1所示)，且皆有擴張趨勢，有必要強化與引導雙核之間的城鄉成長軸帶，使南臺城市區域的發展更趨緊密。另高雄以營造經貿與物流網絡為強項，區內製造產業發展成熟，工業發展歷史久遠，惟製造業外移嚴重，區內製造與物流產業頗受衝擊，亦使高雄去工業化程度加速，但近年高雄亟思轉型，以創意、數位軟體、水岸觀光及利用高雄港與大陸東南新崛起之港口，成為港群，既競爭又合作，為台海二岸佈局形成產業鍊。



資料來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經建會，99 年

圖 2.1-1　南部城市區域運輸網絡發展構想圖

二、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85年6月28日臺內營字第8572828號函公告)

(一)發展目標

1.健全南部區域都市及都會區發展，並加強落後地區公共投資，促進南部均衡發展。

2.配合生活圈建設合理運用地方資源，健全產業發展。

3.健全區域整體交通運輸系統，縮短各生活圈時間距離，均衡區域發展。

4.增加區域性公共設施，提昇生活品質。

5.促進都會區都市土地整體有效利用，改善都會環境品質。

6.加速推動老舊眷村改建，改善眷戶居住品質。

(二)發展構想

南部區域計畫以生活圈為發展構想，以構成一完整的生活空間為原則，即具有生產、居住、遊憩及自然保育之功能。該計畫將原南部區域計畫的14個次生活圈，配合6個生活圈的範圍略作調整，使一個生活圈涵蓋一個至數個次生活圈(詳圖2.1-2)，並加強次生活圈中心之公共設施。整體擬朝向以高雄市及台南市為雙核心都市，在高速鐵路與中山高、南二高、臺鐵等縱貫交通建設完成、配合南部科學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開發後，都會走廊帶日益成形，引導中心區過密的人口與產業，適度分散至都會區外圍城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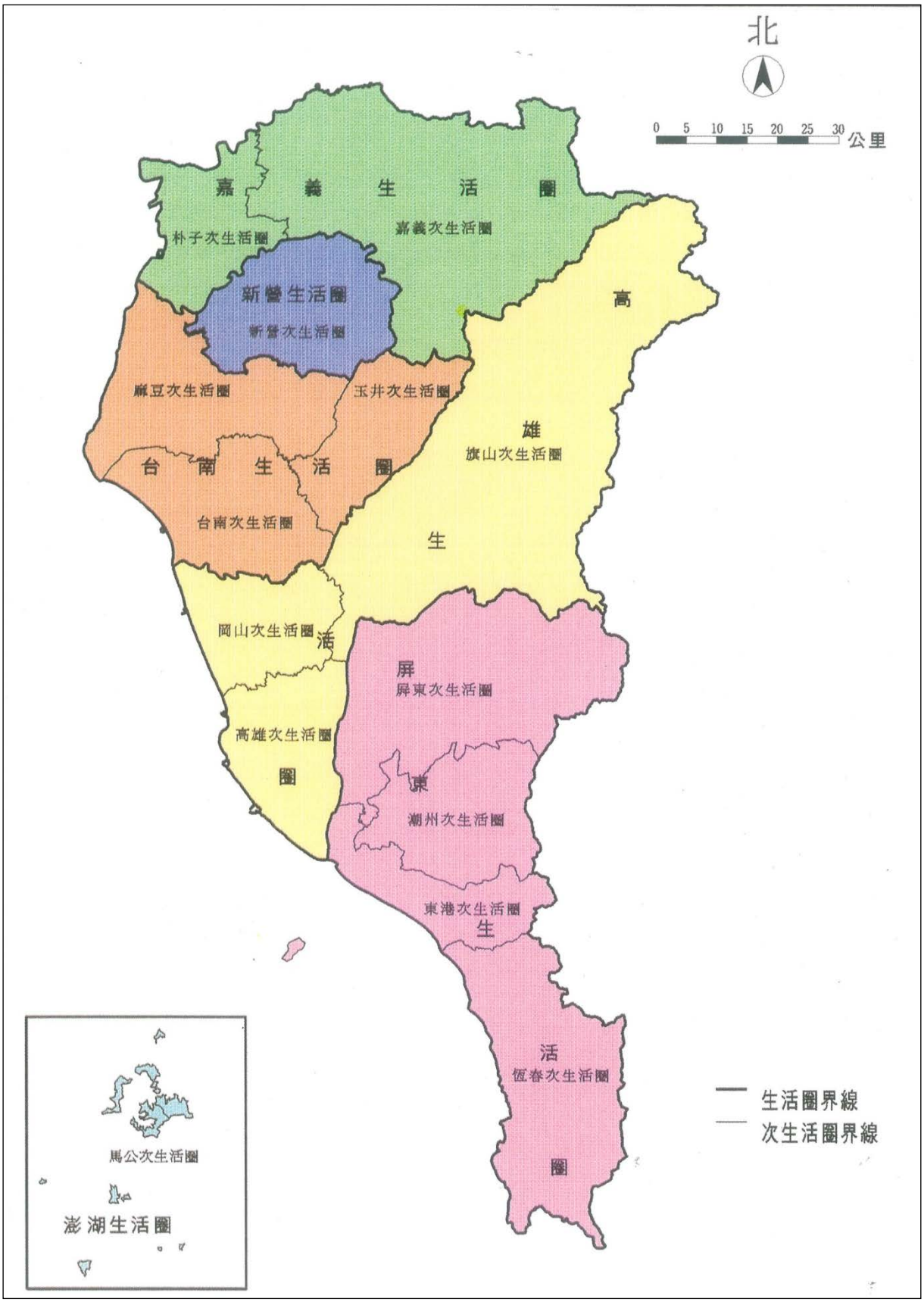
(三)對高雄市之建議

該計畫將高雄劃分為「高雄次生活圈」、「岡山次生活圈」、「旗山次生活圈」等三大生活圈，發展構想如下：

1.高雄次生活圈：本區之發展以多核心都會區發展型態為主，並利用高雄港之港埠機能及配合資訊埠之建設，可發展為海運中心，以商業、運輸倉儲、服務業、科技工業為發展方向，發揮區域中心的角色功能，故以「生產」為主。

2.岡山次生活圈：本區可配合台南、高雄次生活圈之工業發展型態，以科技、技術密集型產業為主，並可加強與台南市、高雄市交通上的連繫，使未來都會區人口分散至本區，以降低都會區之擁擠，故以「生產」、「居住」為主要功能。

3.旗山次生活圈：本區屬多山地地形，由荖濃溪沿線風景區構成的荖濃溪系統，為南部區域觀光系統之一，應以農業生產專業區及工業區來穩住現住人口，以「遊憩及自然保育」為主。



資料來源：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民國 85 年

圖 2.1-2　南部區域生活圈體系圖

三、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96年6月15日臺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函公告)

該計畫係因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為讓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區域產業能據以順利展開，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3條規定辦理變更。

此外，由於海域非屬現行各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無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該計畫特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

(一)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土地使用方針重點包括：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落實成長管理措施、落實離島永續發展，強化土地使用及部門計畫協調整合、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過度耗用，城鄉發展應以原有都市計畫地區內尚未開發土地，及都市周邊土地為優先考慮範圍；並應加速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其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為：第一優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第二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第三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第四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第五優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地區。

(二)土地資源分類

延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之規範，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規劃「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3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屬本計畫之指導上位計畫功能且具有法定效力。

(三)對高雄市之建議

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將海域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並將區內土地規劃為「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同時界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為「資源型」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種類，並指定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作為後續發展指導。

四、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101年7月)

(一)區域範圍、定位及目標

1.區域範圍：高雄市、屏東縣以及高雄市所代管的東沙與南沙群島。

2.定位：配合高雄海空雙港，扶植具生產優勢的精緻農漁、國際觀光、綠能、高科技、數位軟體與文化創意等產業，發展為「海洋都會及國際經貿運籌中心」。

3.目標

(1)建構高屏區域生態網絡，降低環境災害風險(生態-國土保育方面)。

(2)優化國際運籌、製造與熱帶海洋等區域特色產業群聚及創新體系，促進傳統產業轉型與空間再利用(生產一創新及經濟成長方面)。

(3)建立城鄉分工的公共服務體系，促進空間活化再生，凸顯海洋及熱帶地景魅力(生活一城鄉永續發展方面)。

(4)強化海空港的運籌相關機能及區域綠色及智慧運輸服務網之形成(綠色與智慧化運輸方面)。

(二)空間結構

1.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分為濱海地區、高屏平原、東側山脈丘陵地區與恆春半島四個次單元。

2.未來都市發展架構

(1)「運輸走廊一多核心」的都市發展模式：以高雄市中心為主要核心，透過重要公路、捷運帶動北高雄凹子底、高鐵左營站、鳳山、大寮...等重要節點。

(2)區域發展重點地區：北高雄地區(含高鐵左營站周邊地區及岡山、路竹地區)、高雄港區及原高雄市中心地區。

(3)具發展潛力地區：屏東市周邊地區及國七、國十、臺88快速道路周邊地區。

(4)農業優先發展地區：區域平原及低海拔山區。

(5)加強保育地區(融合海洋及海岸)：區域東側山區、河谷及下游出海口。

(6)運輸網路：包括高雄海空雙港、國一、國三、國十、臺88、高鐵、臺鐵及捷運...。

五、全國區域計畫(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函公告實施)

鑑於近年來國土面臨氣候變遷、國土保育、糧食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發展等方面之重大變革；再者，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未來空間計畫體系將調整為「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為因應該調整方向，乃整合現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為「全國區域計畫」，以下摘述相關內容，以為高雄市區域計畫之依循。

1.賡續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為強化資源保育與環境保全工作，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2級，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進行土地使用規劃與檢討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水資源管理以總量管制及節水型社會，並研訂水資源供給總量。另為達水資源的永續經營，應以完整流域為單位，進行上中下游綜合治理規劃，落實流

域內土地使用及規劃。

3.加強海岸地區管理，因應氣候變遷與防災

海岸地區應以環境資源保護與保育為優先，應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並檢討調整海岸防護措施，強化國土保安工作。

4.確保農地總量，並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訂定農地需求總量及檢討使用管制規定，並依農委會意見，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以利後續管制；另指示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發展定位，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整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產業發展競爭力。

中央產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據產業發展政策與需求，可於區域計畫劃設相關區位，將來可簡化審議程序，減少產業開發成本。區位之劃設並應考量重要交通網路運輸之可及性、地區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產業聚落潛能，以及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相關產學資源。

6.檢討各級土地使用計畫，促使產業土地活化與再發展

目前產業發展用地普遍面臨設施老舊、服務機能不足等，亟需轉型再發展以活化機能。同時未登記工廠林立，破壞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土地利用失序，應依「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或轉型、遷廠。另基於土地資源有效運用，未來產業設置區位應考量「節約土地」及「優先利用閒置土地」原則，先行檢討利用既有產業用地，並訂定產業發展需求總量。

7.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

依據當前人口、戶數、戶量之發展趨勢(其中區域計畫訂定高雄市人口總量為279萬人)，檢討土地使用結構(包含縣市合併後，原屬直轄市、縣市交界地區)，並依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劃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明確規模及區位。其中，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為：(1)第1優先：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2)第2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3)第3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4)第4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指導原則為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住商為主型、產業為主型、管制為主型及其它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為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區位劃設條件，除「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應配合辦理外，「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及「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得視地方政府掌握規劃資訊及實際需要採用之。

8.促進跨域資源整合

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零和競爭模式，並於土地規劃層面有所因應。

(二)對高雄市之建議

本計畫除應循前開指導內容擬定外，該計畫並針對水資源、農地需求、人口等指派高雄市之發展總量(詳表2.1-1)。

表2.1-1　全國區域計畫涉及高雄市之相關總量彙整表

項　目	總量	單位	備註
水資源供給總量	170.72	億 M^3	台灣地區及福建省合計，其中南部區域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上限水量為 58.7 億立方公尺
農地需求總量	74~81	萬公頃	高雄市 2.16~2.35 萬公頃
人口總量	2,365	萬人	高雄市 279 萬人
住宅需求總量	1,050	萬戶	供給量約 1,244 萬戶，目前存量仍可滿足目標年需求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	既有都計區可容納近 4,000 萬人，目標年為 2,365 萬人，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需要	—	惟既有都市計畫確實面臨發展飽和問題，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或發展重大產業，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要時，得於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

六、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年11月)

(一)計畫內涵

修正案延續原全國區域計畫內容，並增加產業、運輸、公共設施、觀光遊憩及環境保護等區域性部門計畫內容；另調整全國農地需求總量、各縣市農地需求量及依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作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及管制指導原則，並規範產業發展涉及變更農地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除此之外檢討修正第1級、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二)對高雄市之建議

本修正案涉及高雄市之總量或相關計畫內容詳表2.1-2。

表2.1-2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高雄市之計畫內容彙整表

表2.1-2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涉及高雄市之計畫內容彙整表

項　目	涉及高雄市之總量或相關計畫內容說明
農地總量	全國農地需求總量為 78.78 萬公頃，高雄市為 5.40 萬公頃
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	1. 以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做為全台 8 處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一。 2. 高雄園區以持續發展光電、綠能產業聚落，並輔導周遭傳統生技產業，整合國內光電與軟體資訊既有基礎，發揮精密加工優勢，建立全球醫療器材之產業聚落。 3. 熱帶果樹發展以中南部為主，高雄並為花卉主要產區之一。
區域性運輸系統計畫	1. 改善國際機場及港埠聯外運輸，並配合及協助自由經濟示範區「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高雄自由貿易港區)推動。

項 目	涉及高雄市之總量或相關計畫內容說明
	2. 高雄屬南台都會區，配合「一點多心」佈局，以「優勢分工」觀點檢討海空港發展策略。 3. 西部地區之都會及都市地區公共運輸環境，線性幹道以高鐵為主，鐵路為輔，都會區則以捷運。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1. 油氣及電力設施規劃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興達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大林#3~4 號機改建計畫。 2. 水資源設施規劃推動高屏大湖及上下游設施、曾文水庫越域引水、鳳山溪再生水廠等水源設施計畫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計畫之自來水設施計畫。
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1. 茂林國家風景區等級評鑑為山岳型之風景區。 2. 南部區域觀光發展以「歷史及海洋的臺灣」為主軸，並以「開臺歷史、舊城古蹟、宗教信仰、傳統歌謠、原住民文化」為發展重點。
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規劃其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面積 5%，並輔導相關產業進駐。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七、小結

綜整前開上位計畫對高雄市之指導如表2.1-3。

表2.1-3　上位計畫對本計畫之指導彙整

計畫名稱	上位計畫與政策對高雄市之指導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99.02)	將高雄市空間發展定位以營造經貿與物流網絡為主，並以創意、數位軟體、水岸觀光及利用高雄港形成群聚產業。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85.06)	高雄市屬高雄生活圈，並分為高雄、岡山、旗山等 3 處次生活圈，並分別指導其機能為以「生產」、「居住」及「遊憩及自然保育」為主。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99.06)	1.將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區域計畫實施範圍。 2.各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3.提供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原則。 4.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 5.訂定後續區域計畫推動重點與修法方向。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97.06)	1.將土地劃分為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 2.劃設未來都市化發展預留地區。 3.訂定申請分區變更程序及書圖要件的原則規定，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4.加強管制山坡地開發行為及鄉村區公共建設，縮小城鄉差距。 5.開發都市及住宅採總量管制之成長方式。 6.配合亞太營運中心計畫，推動區域開發建設。
全國區域計畫(102.10)及修正案(草案)(103 年 11 月)	1.國土保育：將「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統整為「環境敏感地區」，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調整部分項目級別，並敘明各環境敏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2.農地維護：針對糧食安全，訂定維護農地總量，並分派至各縣市；同時建議依農地分級結果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3.城鄉發展：除原都市發展順序，增加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設施型分區之劃設原則與程序(含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4.海岸及海域：訂定海域區範圍及土地使用管制。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貳、相關計畫

一、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高高屏空間資源跨域整合策略規劃(高雄市政府，98年)

(一)計畫內容

針對高高屏地區以強化國際競爭力、振興地區產業經濟、維護空間秩序、強化區域合作共識與基礎為目標，就跨域治理問題，進行探討，提出定位方向及戰略(詳表2.1-4)。

南部區域可以高雄與台南兩地及其海洋經濟為核心，重點發展國際運籌、國際觀光、文化創意、農業生技與綠色能源等產業，以構成「南部熱帶海洋經濟圈」。

目前高高屏地區所發展的縣市聯盟，主要係透過定期召開「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採議題式討論解決跨域治理的相關議題，為共同建構區域發展之願景，並提升南部區域的競爭優勢與活力。該計畫在跨域治理與空間規劃提出之相關建議可供未來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之參考。

表2.1-4　高高屏地區跨域治理戰略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區域整合性議題	1.如何提升高高屏地區整體土地利用效能：(1)都市邊界土地利用效能偏低、(2)市郊之新市鎮地區發展緩慢，周邊地區缺乏整體的發展配套方案、(3)都市發展密集地區之部分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益低、對環境衝擊大、(4)地區產業區塊發展進展程度不一與區位弱勢。 2.如何改善高高屏地區內外連結網絡與門戶：(1)高高屏地區之觀光發展各自獨立而缺乏整合、(2)缺乏跨域的城市發展文化連結、(3)高高屏地區內之都會活動連結性偏低、(4)國際性門戶與區域門戶網絡間之關係缺乏整合。 3.優化都會地景與公共空間之功能：(1)市郊大學資源過於封閉、(2)都會核心區之大型文化設施不足、地方型文化設施則缺乏特色。
定位	1.強化國際轉運港以及國際機場機能，推動高高屏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 2.透過土地資源之調整，提升地區內產業聚集效益與住商生活機能。 3.利用地區內交通動線之改造，強化都會生活圈之緊密發展。 4.加強教育與文化空間資源之整合，優化生活環境。 5.透過遊憩資源整合，強化地區整體觀光發展。 6.結合中央協助力量以強化本區之國際競爭力。
戰略	1.串整資源以創造國際發展格局 2.善用產業群聚以延展產業價值鏈 3.透過空間網絡布局，促進各區塊優勢互補 4.以整合型套案創造跨部門之效益 5.以跨域治理機制確保空間秩序與效率

(二)與本計畫相關之處

針對如何提升高高屏地區整體土地利用效能，提出整體願景與戰略，可作為本計畫空間規劃及檢討部門發展計畫之參考。

二、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高雄縣政府，92年)

(一)發展願景與目標

針對未來高雄縣(改制前)發展趨勢，提出以「再造新世紀南方優質生活區」做為整體發展之願景和縣政努力之目標。訂出知識經濟新環境、永續發展好城鄉、公義福利新社會、青山綠水藍天好生活等四項發展主目標，向下指導各項次目標及各部門之發展構想與計畫，詳表2.1-5所示。

表2.1-5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整體發展目標彙整表

主目標	次目標
知識經濟新環境	知識化、效率化的產業環境
	建設優質便捷的知識運輸網絡
	落實終身教育，打造知識大縣
	完善勞工就業環境、提昇勞工生活品質
永續發展好城鄉	永續成長的南方新建設
	兼顧發展與環境承載量的成長都市
	清淨自然無污染的環保新樂園
	住者有其屋、適其屋的好所在
公義福利新社會	福利資源永續經營、再造優質福利縣
	世代發展的原住民社會
	高效能的地方政府
	健全及自主的地方財政
青山綠水藍天好生活	優質、多元的旅遊渡假基地
	健康照護新高縣
	多元文化與地方特色並存的南方文化新典範
	安全無虞的新好城鄉

資料來源：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高雄縣政府，92 年

(二)空間發展模式及構想

提出「三山都會區」為主，採多核心和多軸(原有的軸和新興的發展軸)的發展模式(詳圖2.1-3)，發展構想為：

1.旗山地區：建構結合資訊、休閒、生活、生產的【新綠色生態城】

旗山地區包含旗山鎮等9個鄉鎮，各鄉鎮之間彼此發展特色不同：其中旗山鎮有老街、美濃鎮有客家文化、內門鄉有民俗藝陣、杉林鄉傳統農村生活、六龜鄉有溫泉資源、甲仙鄉為重要交通樞紐、茂林鄉、那瑪夏鄉、桃源鄉為原住民文化以及天然景觀資源豐富。旗山地區的發展，將朝向地方產業活躍發展、保育自然生態資源、生活環境改善、地方特色的保存的方向邁進，開發行為建構在融合於自然基礎上，發展策略係以永續經營作為指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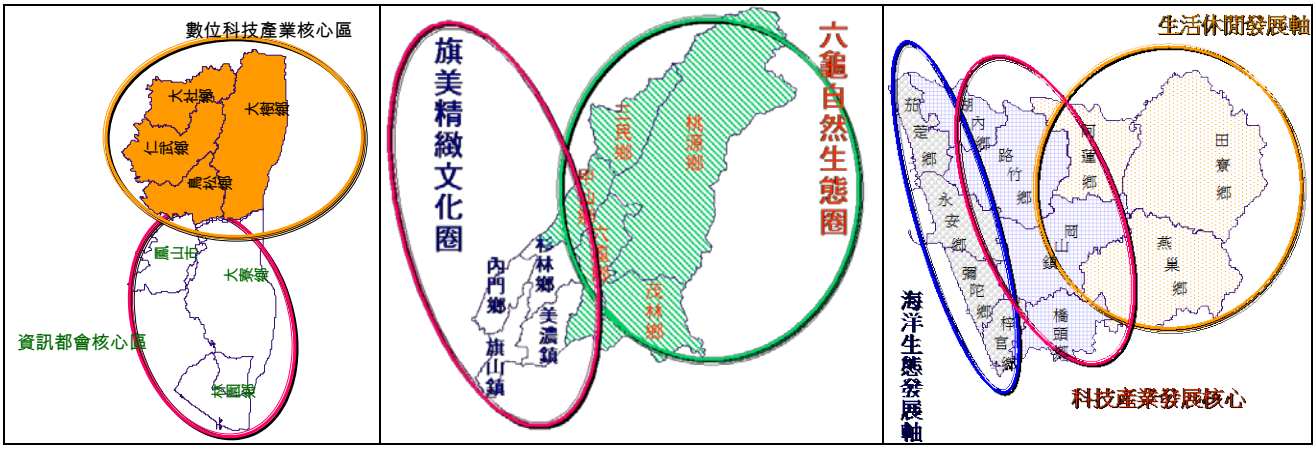
2.岡山地區：建立以人為本的休閒、產業、科技並重之【海洋都會帶】

岡山地區包含岡山鎮等11個鄉鎮，其中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四鄉鄰海，並有興達遠洋漁港、蚵仔寮等漁港，海洋資源豐富；阿蓮、田寮二鄉具有特殊泥火山地形等自

然資源，燕巢大學城、橋頭台糖糖廠，岡山阿公店水庫，再加上路竹科學園區、橋頭新市鎮、多功能興達港區、南部第二高速公路、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與燕巢大學城等重大建設陸續推動後，勢必顯著影響岡山地區發展型態。應有效整合重大建設所帶來之發展契機，降低負面衝擊 ，並配合永續發展的理念，調整整體空間發展結構。整體發展定位與目標設定於：海洋生態保育、科技產業發展、生活休閒活化三大目標，將岡山地區建構為一藍色永續生活之科技產業都會帶。

3.鳳山地區：建構以資訊運作為基礎的【產業資訊城】

鳳山地區共有7個市鄉(包含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配合21世紀數位資訊及科技時代的來臨，產業必須適時適宜的進行資訊化轉型，降低傳統工業的污染，並且與知識鄉結合，應用知識和資訊促使新興產業發展，維護既有主力產業成長，並協助傳統產業調整轉型，提高產業的競爭力和發展利基，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



資料來源：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高雄縣政府，92 年

圖 2.1-3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空間發展示意圖

(三)與本計畫相關之處

提出以「再造新世紀南方優質生活區」做為整體發展之願景和縣政努力之目標，可作為原高雄縣之空間規劃參考。空間上原高雄縣重要設施主要設置於鳳山市、大寮鄉、旗山鎮、美濃鎮、岡山鎮及路竹鄉一帶，亦為高雄縣之成長重心，故提出「三山都會區」為主，採多核心和多軸(原有的軸和新興的發展軸)的發展方式。

三、高雄地區產業需求調查暨再發展策略規劃案(高雄市政府，民國99年)

針對大高雄所面臨的發展瓶頸與挑戰，提出基本分析，之後對症下藥，提出放眼世界，連結全球、南台協調，共存共榮、廣拓財源，把餅做大、中央地方，共營雙港、「Door to Door」，提振觀光、強化國公營事業的在地連結、打造生態城及智慧生活實驗城、推動精緻農漁業，及農漁業與科技結合、採用多元、綠色運輸策略、完善區域及水資源治理機制，戰略及具體實踐等的行動方案(詳表2.1-6)，以求展現南台灣海洋首都的新氣象。

表2.1-6　縣市空間治理行動方案整理表

面向	方案	地點	內容
大高雄產業振興發展之道	打造穩固創新的知識與技術環境	岡山、橋頭與楠梓區	1.打造成為既有產業創新加值基地。 2.設立生態智慧城示範區，納入文化創意、綠色應用、智慧生活科技產業發展規劃。 3.加速高雄各發展及研究中心，與金屬中心結合，帶動相關產業發展。 4.設置並營運「產學合作基金」。
	推動大型遊樂購物園區及國際精品免稅購物商圈之開發	旗津、苓雅區	1.配合經建會愛台 12 大建設，推動大型遊樂購物園區開發。 2.配合三多商圈發展，形成國際精品免稅購物商圈。
高雄雙港發展建議	優先開闢「港區貨櫃專用道」及國道 7 號道路南段	仁武、旗津、小港區	1.部分道路列為優先及第二階段興建項目。 2.盡速核定國道七號相關工作事項。 3.建請由高雄港建設基金支應或配合。 4.推動碼頭遊憩化觀光化。 5.配合國道七號建設，研擬沿線產業園區。 6.執行「鳳尾再生計畫」，將計畫範圍內統合整治、開發。
	改善高雄國際機場周邊土地轉型為自由貿易港區	小港區	1.建議機場北側及東側土地變更為機場專用區及自由貿易港區。 2.建議變更台糖航空物流園區為「高雄市監理所暨南區長途客運服務園區」。
	擴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增設高雄機場自由貿易港區	小港、鼓山區	1.增設高雄國際機場自由貿易港。 2.擴建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 3.善用兩者聯運、聯營功能。
大高雄國土規劃與區域治理	訂定南高區域計畫	台南市、高雄市	1.確認如何有效合作，資源整合利用。 2.啟動水資源的治理機制。
	建立分層水資源治理機制	南部縣市	1.水資源保育。 2.改善工業產業對水資源的汙染。 3.成立市府層級的水資源調整委員會。 4.積極爭取進行大高雄市區域計畫，與南部區域計劃的主導權。
	打造為「亞太地區亞熱帶季風文化的生態城市」	高雄市	1.以生態環境為主，配合國土空間四大區分。 2.旗山生活圈首重環境及防治災害。
	大高雄水域空間治理主軸	高雄市	1.以「農村生態保護限制開發區」作為發展基本理念。 2.興闢蓄洪系統及「石螺潭農村魚塭景觀生態保護區」。 3.落實高雄縣典寶河谷城鄉風貌發展綱要計畫。 4.興建具有滯洪功能之多功能公園、綠廊、排水系統及水庫等。

面向	方案	地點	內容
	落實城鄉空間縫合	高雄市	1.岡山、彌陀：以「園區重置」與「水系綠廊營造」為主要發展策略。 2.燕巢、橋頭、梓官：以「交通連帶」及「典寶溪河谷城鄉新風貌」為主要發展策略。 3.大社、楠梓、仁武：以「園區升級」與「曹公新圳流域串珠計畫」為主要發展策略。 4.三民、鳥松：以「都市更新」與「大眾運輸」為主要發展策略。 5.鳳山、前鎮：以「花園城市」與「技術服務業」為主要發展策略。 6.大寮、林園、小港：以「汙染整治」與「園區更新」為主要發展策略。
	都心區行政區劃重新調整規劃	鹽埕、鼓山、前金、新興、苓雅、前鎮、三民、左營、鳳山、鳥松及仁武區	1.整併原行政區交接處之畸零轄區。 2.配合市政府各局處之行政業務下放調整，形成周密的社會安全體系。
	都心區各區域都市更新與產業區調整	前金、新興、三民、苓雅、大社、楠梓、仁武、左營、鳥松、前鎮及鳳山區	1.針對各地區提出發展策略建議。 2.未能論及地區，建議參考高雄縣各鄉鎮綜合發展計畫。
	雙港周邊區域發展對策	鹽埕、旗津、小港等周邊地區	1.以「人際動態」取代「產業動態」的對策思維。 2.對各港區作業給予協助。 3.輔導該區石化業者轉型。 4.確認「汙染源」，並加以移除。 5.採取「緊緻」、「靈活」、「清汙與開發同時進行」、「公私部門分工進行」、「分期擴張」 6.排除開發阻力，依各區域特色潛力創造自明性，獲取開發動力。
大高雄交通規劃與整合	建構大高雄三十分鐘通勤圈	高雄市	1.透過高雄捷運建立的交通節點，輔以棋盤式密集的便捷巴士系統。 2.高雄都會核心、旗山及岡山生活圈等為主要空間治理規劃。 3.在生態城市的發展理念下，串連主要交通建設，避免都會區擴散。
	變更國道七號規劃路線	大寮、仁武、鳥松區	基於未來大高雄都會區發展之考輛，建議將路線東移。
	台鐵東港至小港延伸線興建計畫	原高雄市、林園區、東港鄉	1.東港線復線。 2.興建「東港至小港延伸線」。 3.新增台鐵小港站。
	台鐵高屏山線興建計畫	旗山、美濃、大樹及台南、屏東部分地區。	1.台鐵高屏山線第一期，促使高雄東部山區區域有鐵道運輸，於台鐵屏東站連結縱貫線。 2.台鐵高屏山線第二期，得使旗山、美濃地區旅客經此線連絡高鐵與台南市區。

資料來源：1.高雄地區產業需求調查暨再發展策略規劃案，高雄市政府，民國 99 年；2.本計畫整理。

(三)與本計畫相關之處

強調在地獨特性，針對產業振興、物流運輸、空間利用等提出多項行動方案，帶動高雄地區與鄰近縣市發展。並依循「大高雄產業振興發展」、「高雄雙港發展」、「大高雄國土規劃與區域治理」、「大高雄交通規劃與整合」等項目之行動方案，提出後續配合計畫內容。

四、「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民國98年12月)

(一)計畫目標與理念

1.計畫目標

希望藉由12項重點建設公共建設，再創經濟新奇蹟，以達到「活力經濟、永續台灣」的願景及經濟發展、社會公義及環境保護並重之目標。該計畫之四項目標分別為「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及「提昇生活品質」。

2.五大基本理念

(1)促進區域適性發展：依據地區不同的需要與客觀條件，研擬適合區域發展的核心計畫，並配合便捷交通建設，藉以帶動各地區發展，同時也能發揮區域互補的功能，達成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的效果。

(2)加速智慧資本累積：從教育人力的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無線寬頻建設及智慧生活環境的營造，打造出台灣未來的競爭力。

(3)建構產業創新環境：建構六大產業創新走廊，建設台灣成為研發創新中心，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4)創造城鄉嶄新風貌：藉由都市更新、老舊工業區更新及農村再生，以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並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所得均衡分配。

(5)重視環境永續發展：優先推動大規模造林、海岸新生、做好防洪治水、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效果。

(二)與本計畫之相關計畫內容

該計畫共計有12大項之建設項目(詳表2.1-7)，與本計畫有關之建設計畫詳表2.1-8。

表2.1-7　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摘要表

項目	內容
願景目標	1.擴大國內需求；2.改善投資環境；3.強化經濟體質；4.提升生活品質。
四大理念	1.促進區域適性發展；2.加速智慧資本累積；3.建構產業創新環境； 4.打造城鄉嶄新風貌；5.重視環境永續發展。
計畫內涵	包含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台灣、產業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及下水道建設等十二項優先建設，總計包括 284 項實施計畫。
期程	2009 年至 2016 年共計 8 年
經費	1.總經費需求約 3.99 兆元，其中政府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為 2.79 兆元，佔總經費 70%，民間投資為 1.20 兆元，佔總經費 30%。 2.政府預算部份(不含地方配合款)98 及 99 年度已分別編列 3,401.68 億元及 3,370.88 億元。
核定情形	本計畫經本院經建會會同相關機關研擬完成，經陳報行政院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172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奉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3417 號函核定。

資料來源：「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98.12)。

表2.1-8　愛台12建設之相關計畫內容彙整

建設大項	辦理項目	實施計畫(項數)	總經費需求(億元)
1.便捷交通網	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東部鐵路改善；台鐵支線改善及整建計畫；高、快速公路系統整合；綠色人本運輸；離島交通建設	80	12,159.25
2.高雄港市再造	高雄地區產業再生；高雄港市再造整體規劃方案；台灣地區主要港口因應兩岸直航發展策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建構便捷聯外通道	16	387.9
6.產業創新走廊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澎、花東產業創新走廊；以及產業創新技術研發及聚落發展	28	1,474.62
7.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優先推動都市更新計畫；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推動住戶整建維護及自力更新；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老舊工業區更新與開發；高鐵車站特定區開發	10	4,581.98
11.防洪治水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屏溪整治特別條例；加強地下水補注，有效改善地層下陷；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排水整治及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14	2,730.21

資料來源：「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98 年 12 月。

五、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99年)

依據「愛台12建設」總體計畫，選定「高雄港市再生」為優先建設重要項目，利用高雄港海運樞紐地理優勢，連結東南亞地區重要海港，吸引製造、運籌等產業在高雄地區設立國際發貨中心或營運總部，推展新興產業，降低物流運輸成本，發展高雄都會地區為南部經貿火車頭。

高雄海空經貿城空間規劃構想，初步以擴建路為界分為經貿生活區、港區及其關聯性產業區二區；產業發展構想則在既有產業及結合海空港優勢下發展相關及新興產業；交通發展構想則加強港區內部與周邊運輸系統的服務品質，提升交通路網整體發展，相關說明詳表

2.1-9。

表2.1-9　高雄市海空經貿城發展構想說明表

發展項目	主要項目	計畫內容
空間發展構想	經貿生活區	1.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計畫 2.中島加工出口區轉型與再開發計畫 3.高雄港舊港區及周邊地區再開發計畫 4.旗津觀光生活發展計畫 5.五輕改善及高雄煉油廠廠區綠美化計畫 6.高雄學園計畫
	港區及其關聯性產業區	1.金屬關聯性產業發展計畫 2.石化關聯性產業發展計畫 3.自由貿易港區及產業專區發展計畫 4.大南星填海造陸發展計畫
產業發展構想	運籌加值產業	建議區位為高雄港1-6貨櫃、仁大工業區旁農業區、大坪頂農業及未開發區、小港機場北側農業區、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唐榮工業區、南星計畫區、中島加工出口區
	石化關聯產業	建議區位為中油大林廠、洲際貨櫃二期、仁大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金屬關聯產業	建議以高雄臨海工業區為主，應積極朝向金屬高值化發展(如精密機械)
	遊艇產業	於高雄市南星計畫區中林路以南填海造路規劃遊艇產業專區100公頃，提昇遊艇產業競爭力
	商貿、金融及企業總部生產者服務業	放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容許使用項目，吸引國際廠商進駐「多功能經貿園區」
	海洋遊憩產業、海洋文化創意產業	建議區位為柴山自然公園、旗津地區、高雄港舊港區(1-21 號碼頭)進行海洋遊憩產業。
交通發展構想	現行推動建設	1.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2.高雄環狀輕軌捷運 3.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
	未來推動建設	1.國道七號道路 2.高雄港二港口跨港大橋 3.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

資料來源：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年

六、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高雄市政府，104年7月)

(一)高雄市發展目標

1.經濟層面：引領南部區域經濟發展，站上全球都市位階

2.政治層面：發揮南台灣政治中心地位，善用資源擴大服務效益

3.生態層面：建立完整的都市生態保育系統（山、海、河、綠），以行動落實永續發展構想

(二)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定位

1.一核：以原高雄市舊市區為經貿核心，沿紅橘雙線捷運廊道發展。

2.雙心：以岡山區為北高雄再發展之生活、生產中心；另以旗山為山區與平源區銜接之轉運、觀光遊憩服務與防災中心。

3.三軸：包括「特色山城保育軸」、「產業創新軸」及「濱海城區加值軸」。

4.八大發展區：分別為經貿都會生活區、科技創新航空城、產業新鎮、近郊精緻農業區、觀光文化山城、自然公園族群文化區、智慧運籌加值區、海岸休憩廊帶。



(三)整體發展構想與策略

1.建構北產學、南物流及中經貿的空間發展結構

2.推動國際接軌之交通門戶系統

3.營造生態永續與市民參與環境

(四)實質規劃構想

1.土地使用：以總計畫人口 180 萬人進行土地使用檢討，同時發展配合大眾運輸導向(T.O.D.)之土地使用發展模式，並實施開發許可制。

2.交通運輸：以航空、鐵路、捷運、國道及海運為經緯建立城際運輸的基本架構，加強區域產業層次的快速整合分工能力，同時提升都會客運旅次之流通效率。

3.公共設施：規劃內容包括大型溼地保育、規劃防災空間、建立藍綠帶網絡、大型公有土地再利用。

4.產業活動：聯繫外部的區域伙伴，結合本身特有的條件再創都市產業轉型的新高點，持續作為領導區域發展的重鎮。

5.生態環境：透過建立與自然共生的空間架構，推動高市為生態城市。

參、各部門重大建設計畫

彙整高雄市各部門重大建設計畫如表 2.1-10 及圖 2.1-4。

表2.1-10　各部門重大建設計畫彙整表

部門別	重大建設
都市發展及住宅建設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開發、岡山大鵬九村重劃、大寮眷村重劃、鳳山區南成地區重劃、凹子底地區農 21 區段徵收、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九番埤區段徵收、國防部 205 廠原址搬遷及再開發
產業發展	亞洲新灣區升級計畫(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加速開發、大駁二文創新天地、水岸輕軌、旗鼓鹽地區再生、高雄港埠旅運中心、海洋及文化流行音樂中心)、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和發產業園區、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洲際貨櫃二期計畫、中油煉油廠遷廠計畫、小港特倉物流園區、興達港遊艇產業 BOT
觀光遊憩	月世界國際級地景公園、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美濃中正湖環湖步道、大高雄動物園新建計畫、大澄清湖觀光升級計畫、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蚵子寮多功能漁港 旗津-鼓山纜車建設計畫、旗津國際觀光大島、大蓮池潭觀光升級計畫
交通運輸	高雄環狀捷運輕軌建設計畫、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與台鐵捷運化、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國道 7 號、高雄大學與高雄新市鎮聯絡道路 、大高雄自行車道建置、郵輪母港
公共設施	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少康營區公園開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覆鼎金公墓遷移及公園化
環境保護	高屏溪流域整治、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鳳山溪排水系統整治、典寶溪治水計畫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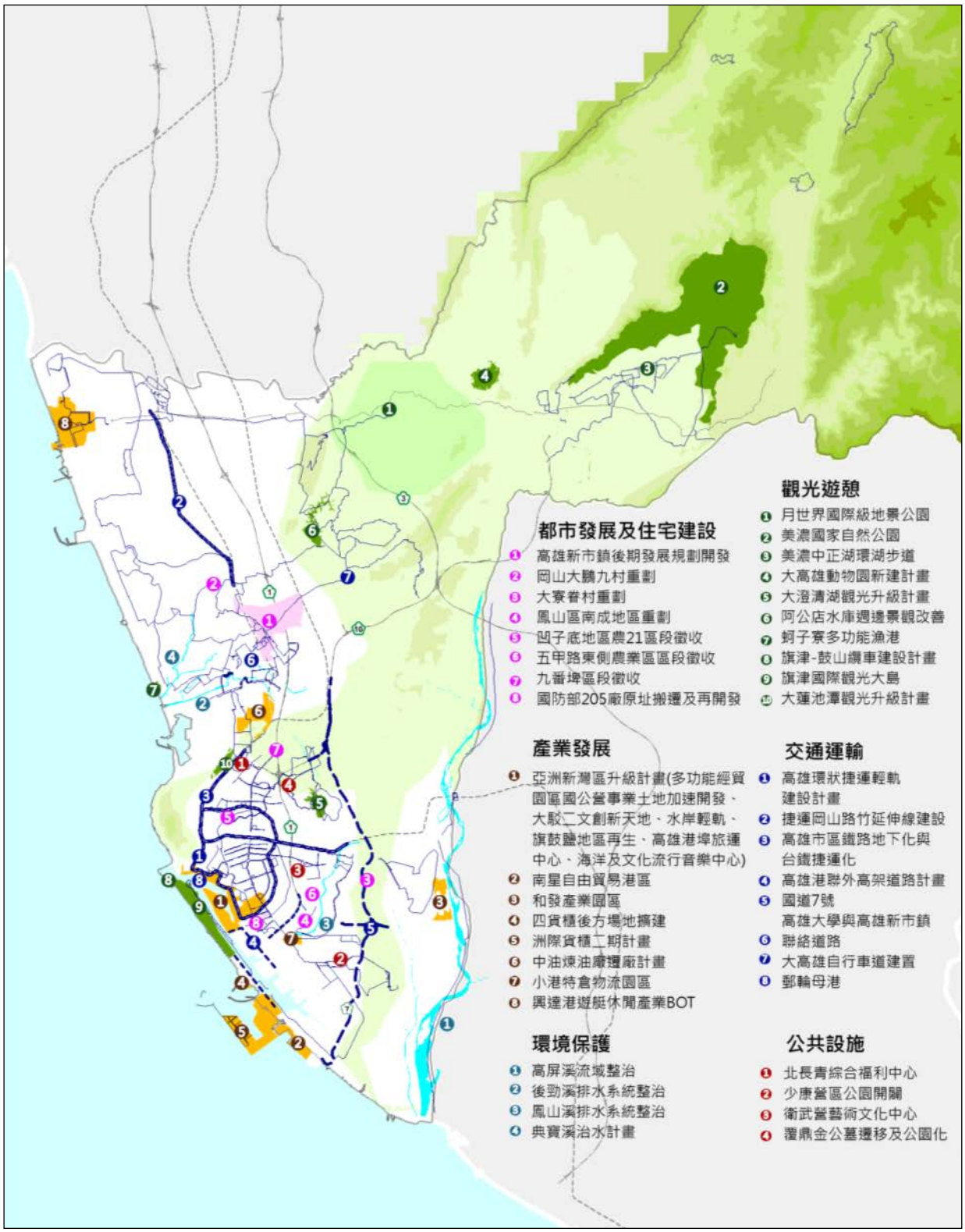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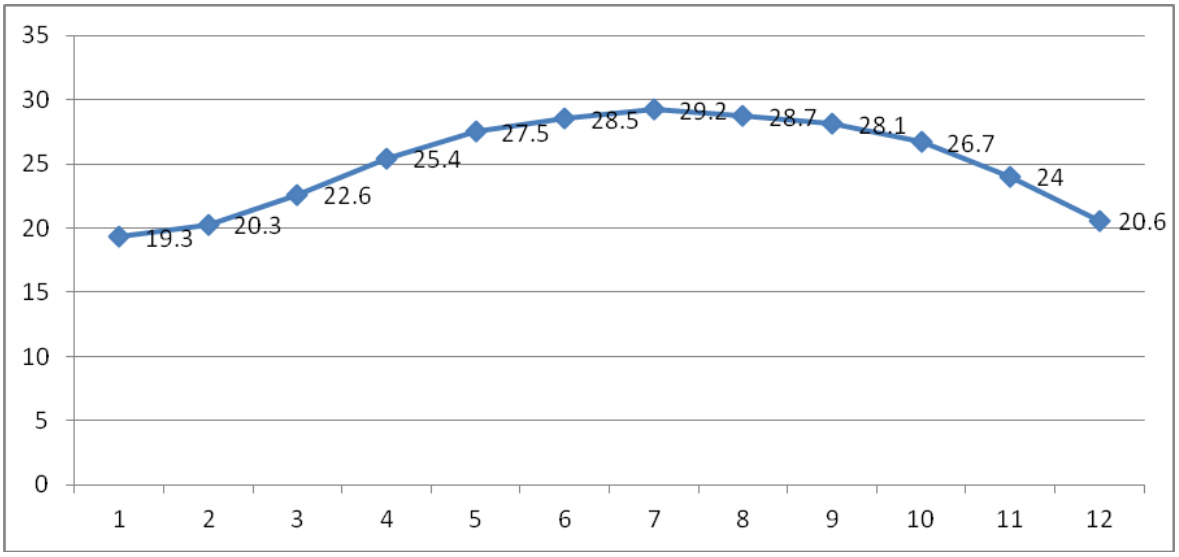
圖 2.1-4　各部門重大建設計畫彙整示意圖

第二節　自然環境現況分析

壹、氣候變遷趨勢

一、氣溫

本市地處熱帶低緯度地區，夏季較長，春秋季較短，而冬季較不明顯。本市屬熱帶季風氣候，西臨台灣海峽，受海洋調節，氣候較為溫和。依據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之統計，高雄市近30年之年平均最高溫度約為攝氏29.2度；其中以6~9月份平均氣溫較高，平均溫度在攝氏28度以上；10月份後因大陸冷氣團與冷鋒面南下，氣溫開始下降，平均最低溫度約為攝氏19.3度；全年平均溫度約為攝氏27.2度。全年平均相對濕度約為75.9%，8月份相對濕度最高，12月份相對濕度最低(詳圖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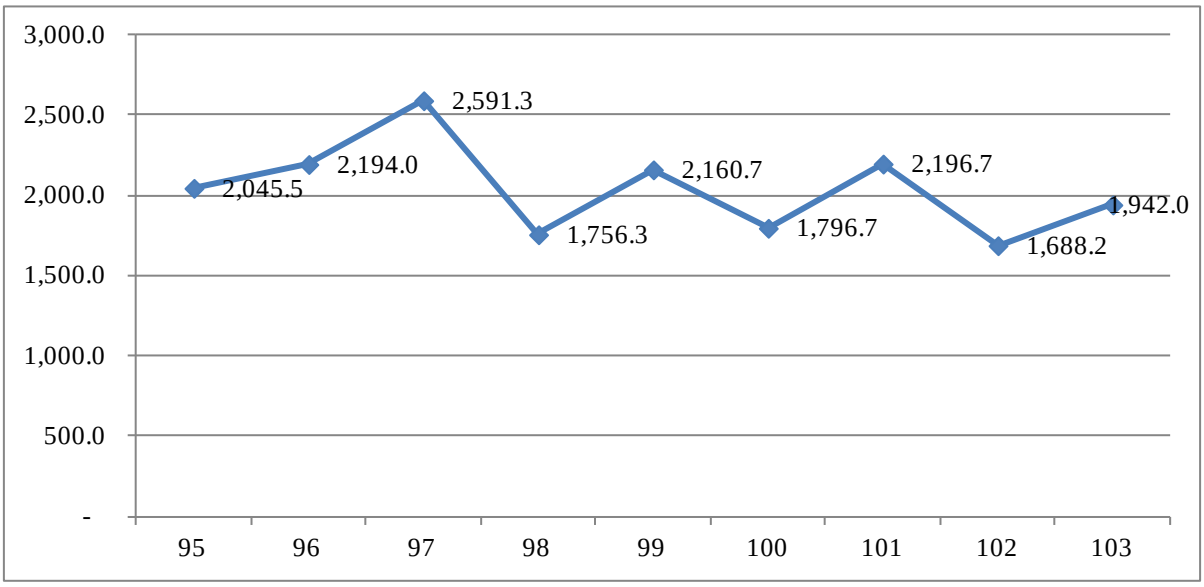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1981~2010 年)。

圖 2.2-1　高雄市氣溫月平均值圖

二、降雨量

依據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之統計，高雄市近10年之年降水量約為2,041毫米。雨量主要集中於6~9月份，主要係受夏季颱風及西南氣流所引入水氣之影響因素，使得夏季雨量較大(詳圖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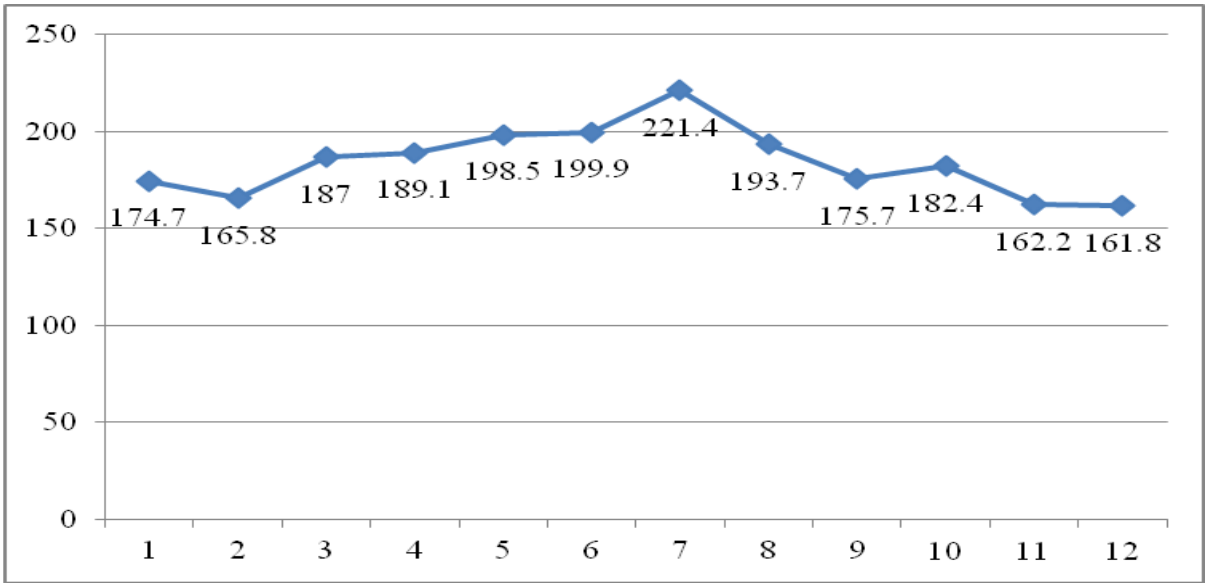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2006~2014 年)。

圖 2.2-2　高雄市年雨量變化圖

三、日照時數

依據中央氣象局高雄氣象站之統計，高雄市近30年年平均日照時數為2,212.2小時，月平均日照時數約為184個小時，其中以5~8月份日照時數最高，11~2月份日照時數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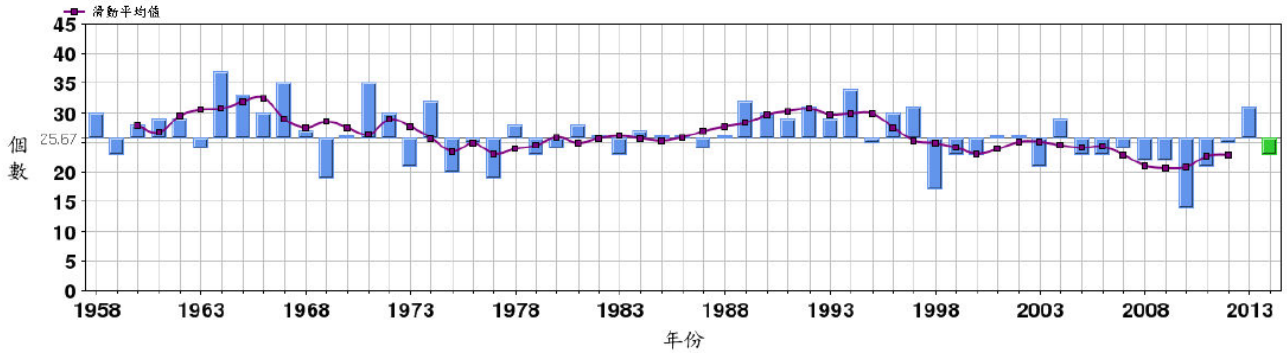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1981~2010 年)。

圖 2.2-3　高雄市月平均日照時數變化圖

四、颱風

歷年侵臺颱風平均數為25.7個(詳圖2.2-4)，其中影響臺灣的主要季節是在7～9月，平

均約17.8個，佔全年侵臺颱風總數的74%，1～6月及10～12月的比例則分別佔全年侵臺颱風總數的15%及11%；而近十年影響臺灣的輕度颱風有微幅減少，但中度及強烈颱風卻微幅增加；另侵台颱風中出現極端強降雨的颱風個數統計，高雄市自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後，又經歷凡那比颱風、南瑪都颱風以及天秤等颱風，皆出現極端強降雨的情形，造成洪水、土石流、崩塌等複合性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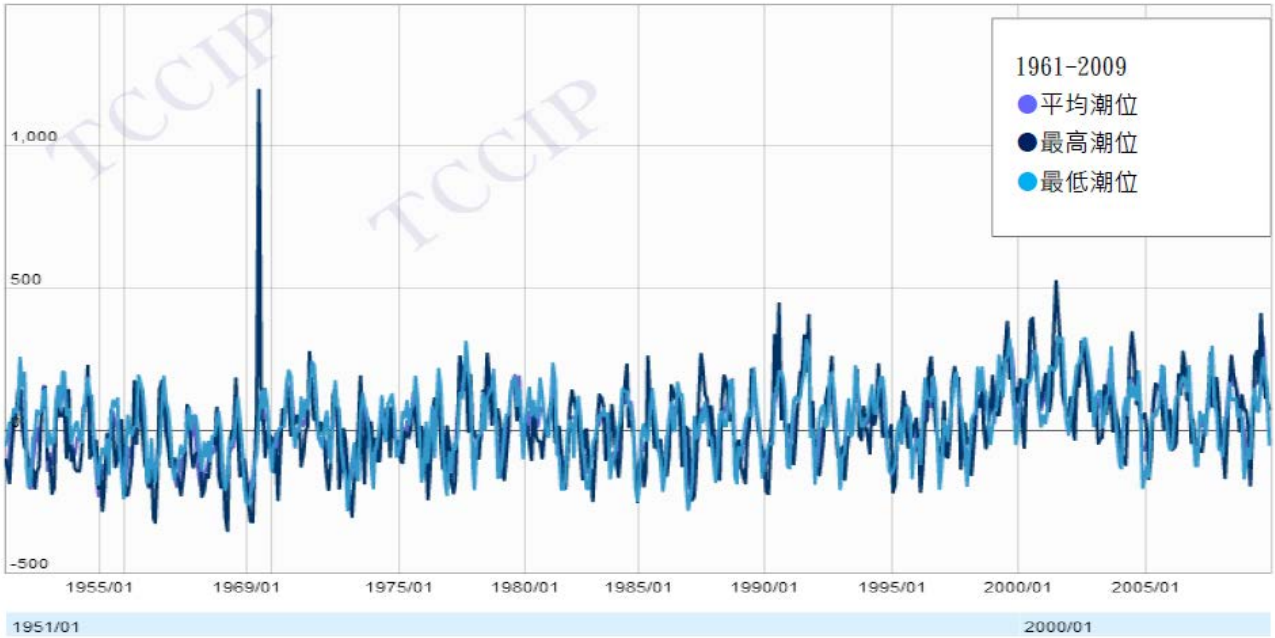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1958~2013 年)。

圖 2.2-4　全台颱風生成數變化圖

五、海平面上升

82年至92年間臺灣附近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5.7mm，上升速率為過去50年的2倍，其可能原因除全球暖化後的平均海平面上升外，部分原因屬於區域性的現象，在臺灣地區，澎湖的海平面變化最為明顯，近十年達17.1mm，而臺灣島的上升情況則是高雄比基隆顯著，圖 2.2-5 為高雄測站的海平面年際變化圖，顯示海平面逐年上升的情況。



資料來源：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1951~2010)。

圖 2.2-5　高雄測站海平面年際變化圖

貳、地理環境

一、地形地勢

高雄市地勢東高西低，從3,500公尺以上的高山到平原地形變化極大，東北方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及阿里山山脈，標高在1,000公尺以上，中部內門丘陵為中央山脈延伸末端，標高在200~1,000公尺間，內門丘陵以西至台灣海峽為平原地帶標高在100公尺以下，其間呈現山坡、丘陵、河谷、台地及平原等各種面貌。高雄市坡度大小主要受地形及斷層兩因素影響，玉山及阿里山山脈坡度55%以上，內門丘陵、玉山、阿里山山脈邊緣及河谷坡度在44~55%間；高屏溪及其支流的河谷沖積平原坡度在30~40%間；內門丘陵邊緣近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處坡度在15~30%間；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坡度則在15%以下(詳圖2.2-6)。

二、地質

高雄市地質依發育年代不同可分為桃源區與茂林區之始新世畢祿山層，六龜、桃源、茂林等區之中新世廬山層、蘇樂層等，那瑪夏區與桃源區之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等區之中新世晚期三峽群，田寮、內門、旗山、大社、燕巢等區之上新世卓蘭層、錦水層及其相當地層，鼓山、林園、大樹、燕巢、田寮、六龜等區之更新世頭嵙山層及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小港等區之更新世臺地堆積層，靠近沿海地區的現代沖積層。詳如圖2.2-7所示。其中更新世頭嵙山層常形成地質學上的惡地形，高雄市境內惡地形分布於田寮、燕巢及內門旗山到杉林一帶。其中燕巢區金山與角宿里尚有泥火山特殊地理景觀。

三、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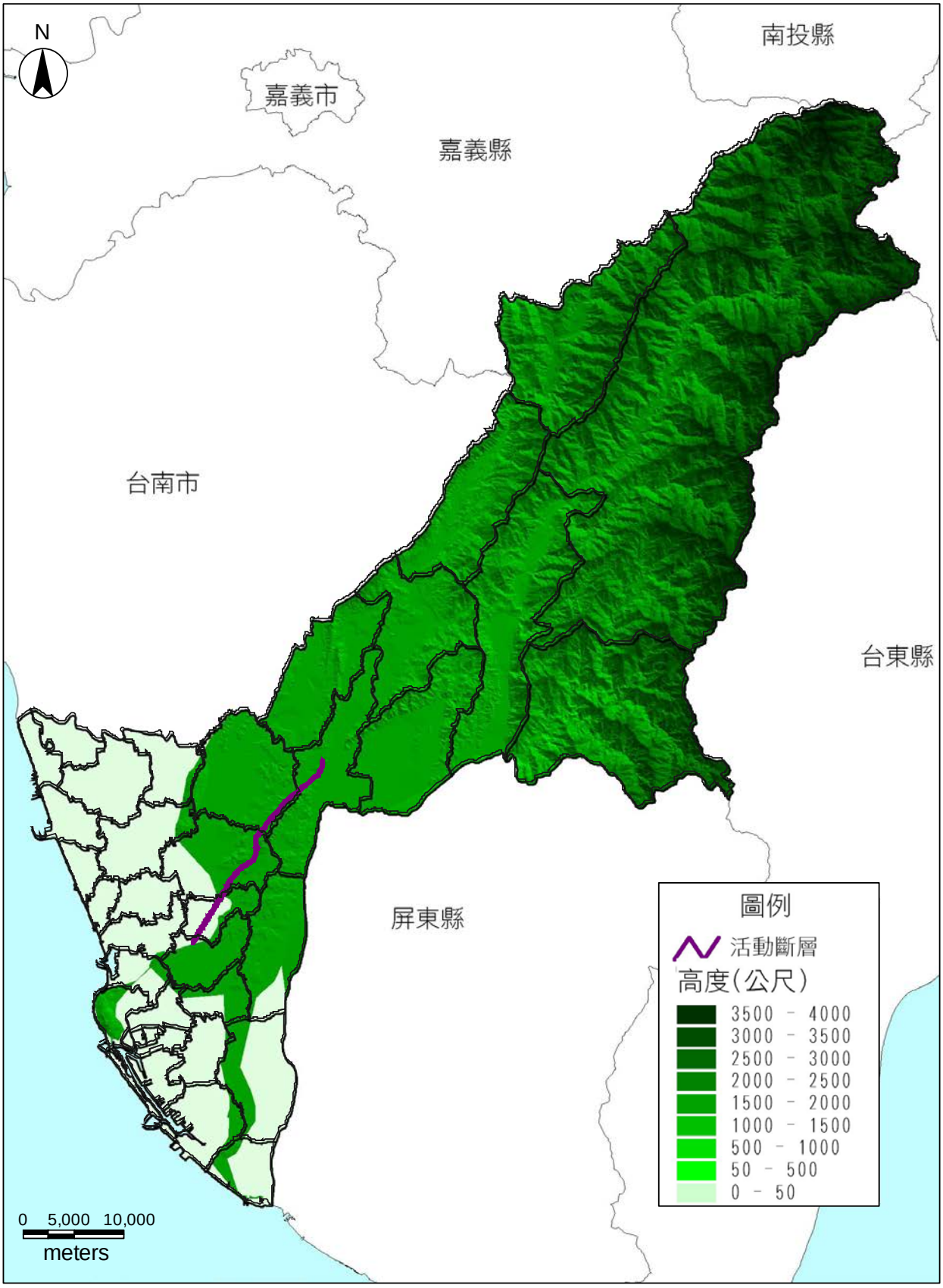
高雄地區的地質分布如圖2.2-8所示，高雄都會區的地質分布多以土、砂、礫岩為主，都會區周邊僅有柴山、半屏山及鳳鼻頭為砂岩、泥岩、頁岩、礫岩組成的石灰岩地質型態；赤山、鳳凰山及駱駝山為礫石、紅土、土、砂岩組成之地質型態。高雄中部地區(月世界)如仁武、大樹、大社、燕巢、田寮、旗山等區，主要屬於惡地地形，地質呈現多樣性的變化。而靠近山區的地區，主要以頁岩、砂岩、硬頁岩板岩千枚岩夾砂岩；板岩、千枚岩夾石英岩質砂岩等三種地質型態為主，僅有少部分其他地質分布於高雄地區之山區。

四、斷層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調所調查對台灣地區斷層的整理研究，目前高雄地區已公告之斷層僅為旗山斷層一處，如圖2.2-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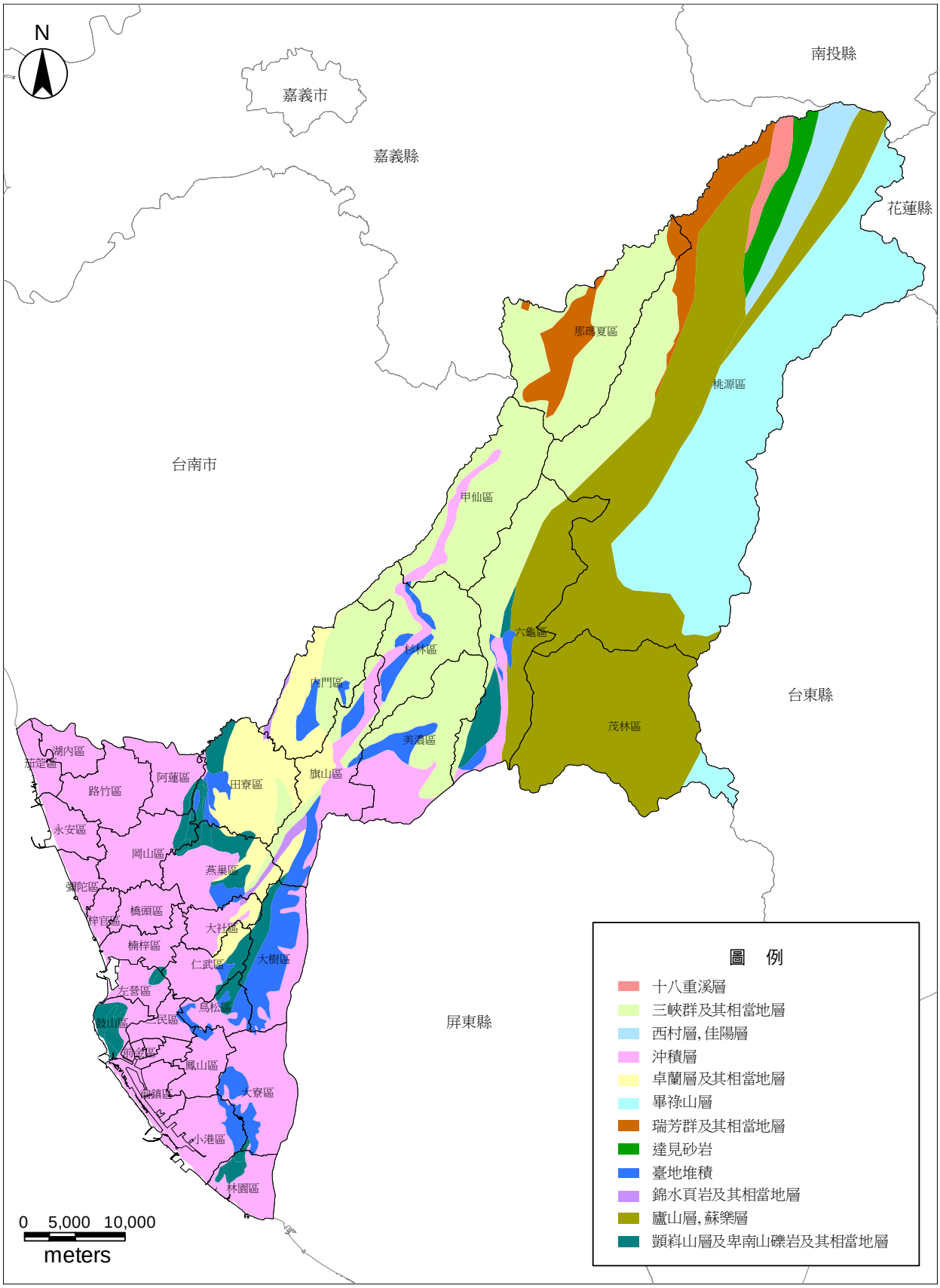
五、海岸與海域

高雄海岸北起二仁溪口南岸南迄高屏溪口北岸，海岸線總長約63公里(其中30公里為原高雄縣海岸)，海岸線約略呈現西北-東南走向。本市海岸除柴山一帶屬珊瑚礁海岸外，其餘為砂質海岸；僅少數海岸可見到沙岸生態系，生物數量與種類都不多，植物主要是耐旱性的植物如馬鞍藤，動物主要為螃蟹和躲在洞穴的蟻獅，壽山地區海岸則為少數生態較為豐富的海岸地區，區域內的植物種類高達八百多種。由於人為大量開發，加上海岸沿線興建甚多突出海岸之人造結構物，影響沿岸漂沙輸送，以致全段海岸除少部份為淤積外，其餘均處於侵蝕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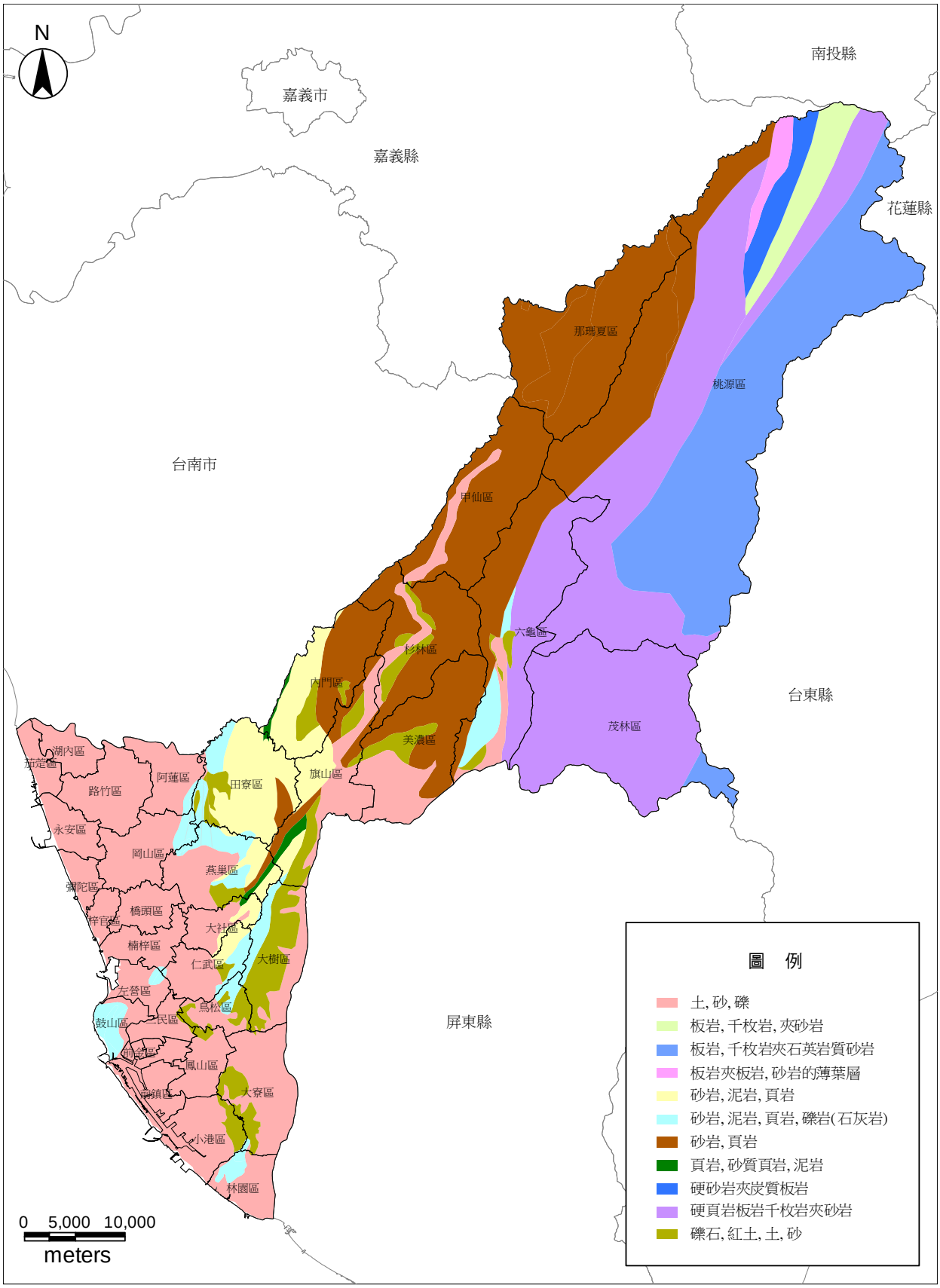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本計畫繪製。

圖 2.2-6　高雄市地形與斷層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本計畫整理。

圖 2.2-7　高雄市地質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2.本計畫整理。

圖 2.2-8　高雄市土壤分布示意圖

參、水文

一、地表水系－河川流域

高雄市由北向南分布的河川包括二仁溪、阿公店溪、典寶溪、後勁溪、愛河、前鎮河、高屏溪等(詳圖2.2-9)。其中高屏溪及二仁溪屬主要河川，次要河川有阿公店溪，普通河川包括典寶溪、後勁溪等。參考經濟部水利署有關高雄市主要河川之相關資訊內容，整理如下：

(一)二仁溪

台灣地區的主要河川之一，為高雄市與台南市的界河，其主流及流域範圍主要在高雄市。發源於高雄市內門區木柵里的山豬湖(460公尺)，流經高雄市內門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及台南市的龍崎區、關廟區、歸仁區、仁德區與台南市灣裡，在茄萣區的白砂崙附近流入台灣海峽，全長約為63.2公里，主要支流有三爺宮溪、深坑子溪、港尾溝溪、松子腳溪及牛稠埔溪；流域面積達350.04平方公里，是台灣地區緩降河川之一。

(二)阿公店溪

發源於高雄市田寮區及燕巢區交接境內的烏山頂(旗山區中寮西南方千秋寮、養女湖附近)全長38公里，流域面積137.07平方公里，為台灣地區主要河川之一，以幹流長度來看，排名全台第34；阿公店溪取名以今高雄市岡山區過去先民所稱阿公店之稱來命名。流域範圍主要分佈於高雄市岡山、燕巢、阿蓮、路竹、永安、彌陀等六區，主要支流為岡山溪之潭底洋排水。

(三)典寶溪

典寶溪發源於食頭山，流經大社、燕巢、橋頭三區，經梓官區中崙里的北面、典寶里、蚵寮南面出海，全長約25公里，流域面積有107.1平方公里。典寶溪原具有紅樹林生態且極為豐富，主要的紅樹林植物為海茄苳、水筆仔、五梨跤等，但至今溪流兩側已經建築為河堤，往河口方向觀察，河堤內側並無發現紅樹林，與原舊有景象截然不同，且河堤兩側亦有少數的魚塭，但大部分已規劃為社區，為了經濟發展與防洪所需，典寶溪紅樹林就此消失，甚為可惜。

(四)後勁溪

後勁溪位於高雄市北方，發源於大社區觀音山，全域幹流長度26.5公里，流域面積為69.95平方公里，流經楠梓區、仁武區、大社區等地。後勁溪原是一條清澈溪流，提供高雄市灌溉之利，尤與以耕作及養殖為業的楠梓區民關係甚為密切。然自民國六十二年興辦十大建設後，後勁溪兩岸開發象徵台灣經濟起飛的仁武、大社兩大工業區、楠梓加工區暨中油高雄煉油廠等，工業區排放的廢水，造成河川汙染，亟待改善。

(五)愛河及曹公圳水系

愛河為高雄市主要河流，日治時期稱打狗川，後更名為高雄川。其發源自仁武區八卦寮一帶田野地(另外亦自曹公圳引水)，長約12公里的愛河，於高雄市內自市區東北側的覆鼎金一帶，流經四子底、鼓山、鹽埕，最後於五福橋南側出海，注入高雄港第一港口；沿

途共有六條小支流自愛河分出。

(六)前鎮河

原名鳳山溪，舊稱東門溪，發源於高雄市九曲堂山區，向西流經大樹區、大寮區、鳥松區後，貫穿鳳山區中心，向西南流入前鎮區後改稱為前鎮河，最後注入高雄港。其全長約20公里，流域面積計53.85平方公里，呈狹長型。流域上游主要為農業灌溉兼排水渠道，而後過臺鐵屏東線鐵路橋後，因都市化結果僅存排水功能。

(七)高屏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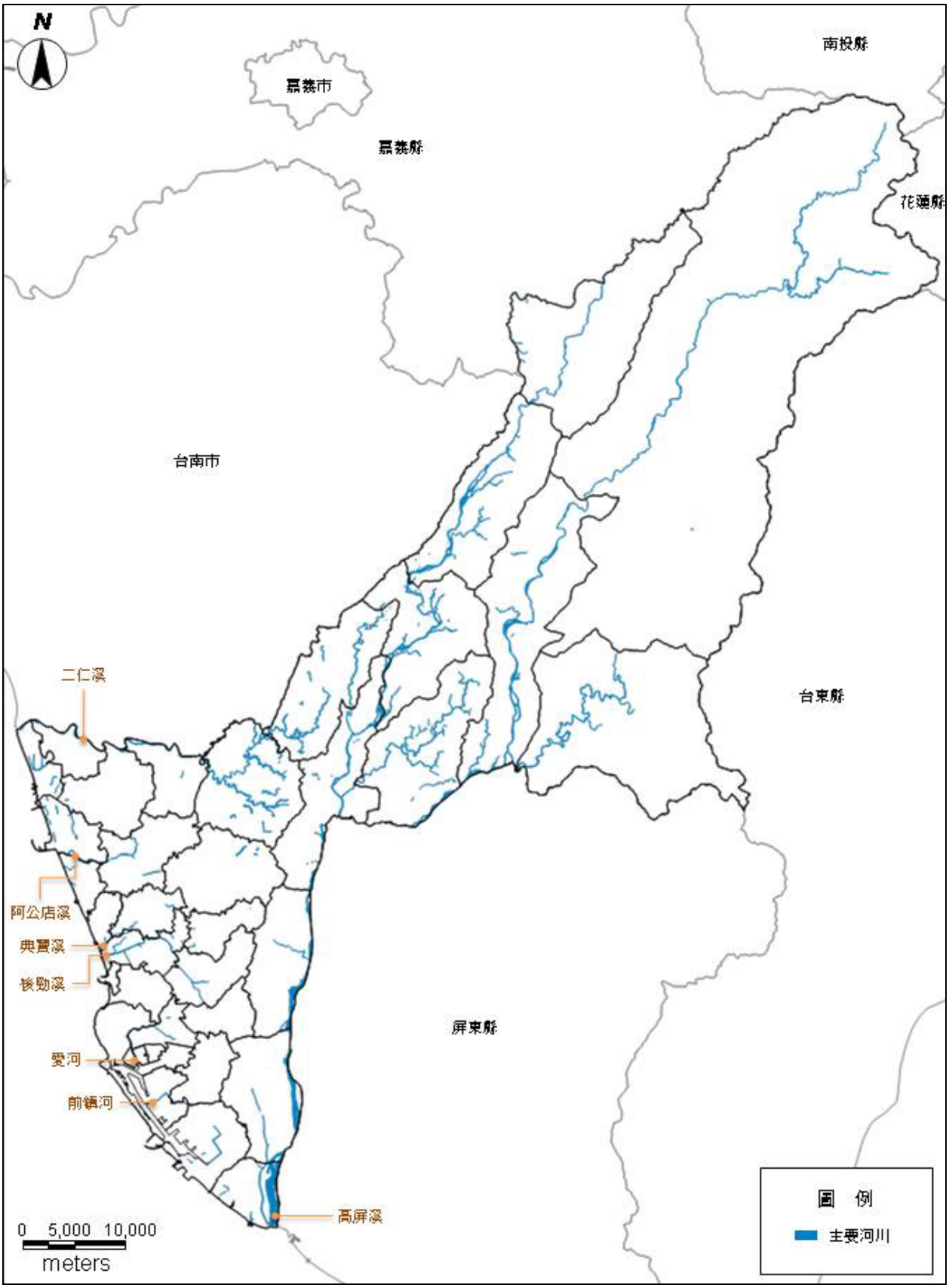
高屏溪又稱下淡水溪或是淡水溪，自旗山到林園工業區出海，正好是高雄市與屏東縣分隔，因此得名。高屏溪全長約171公里，為全台第二長河；流域面積廣達3,256.85平方公里，分佈於南投縣南端、嘉義縣東端、台東縣西端，及高雄市、屏東縣的23個鄉鎮市區。上游流經高雄市那瑪夏區、甲仙區、杉林區、旗山區的楠梓仙溪(旗山溪)；經過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的荖濃溪；流經茂林區的濁口溪；以及屏東縣霧台鄉的隘寮溪，流至嶺口匯集，統稱高屏溪，是台灣流域面積最大的河川。

二、地下水系－易淹水地區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互有貫通，尤以鳳山、鳥松、仁武等區，因天然地形地勢影響之因素，部分都市計畫區雨水均藉由下游高雄市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排出。目前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包括三民區義華路與鳳山區文橫路、三民區建功路與鳥松區本館路、苓雅區建國路與鳳山區光復路等，均因原有規劃之雨下水道系統斷面不足，導致道路積水，同一集水區內排水因分屬不同機關辦理而未能有系統地進行改善，且各排水系統設施之設計標準不一，導致無法有效發揮整體排水之功能，為解決雨水下水道規劃問題，必需將雨水下水道系統作一通盤檢討，同時於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時能做區域性之考量，才可解決長期積水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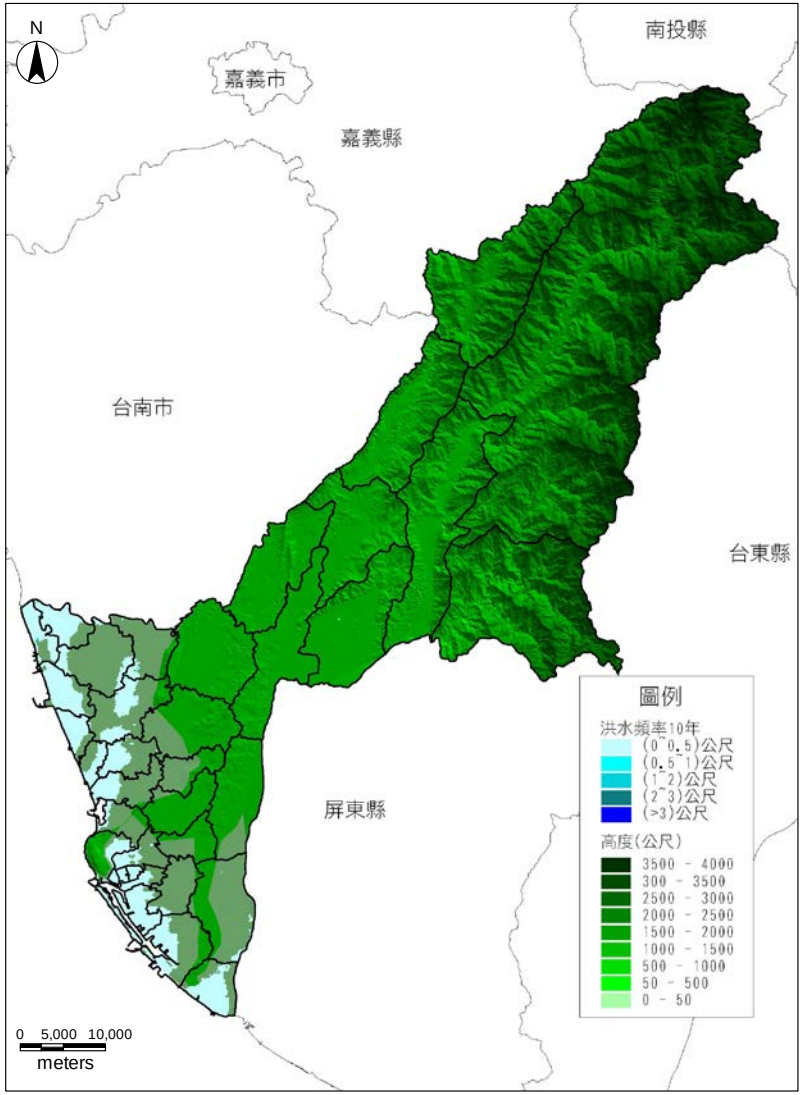
本計畫以過10年、50年、100年及200年洪水頻率分析高雄市可能淹水情形，除沿海及臨港地區地勢較低易淹水外，高雄市境內及毗鄰地區亦同，詳如圖2.2-10及圖2.2-11所示，顯示未來因氣候不穩定，風災造成南部區域豪大雨現象頻傳，整體高雄市區域水系流域整治與地區排水規劃愈趨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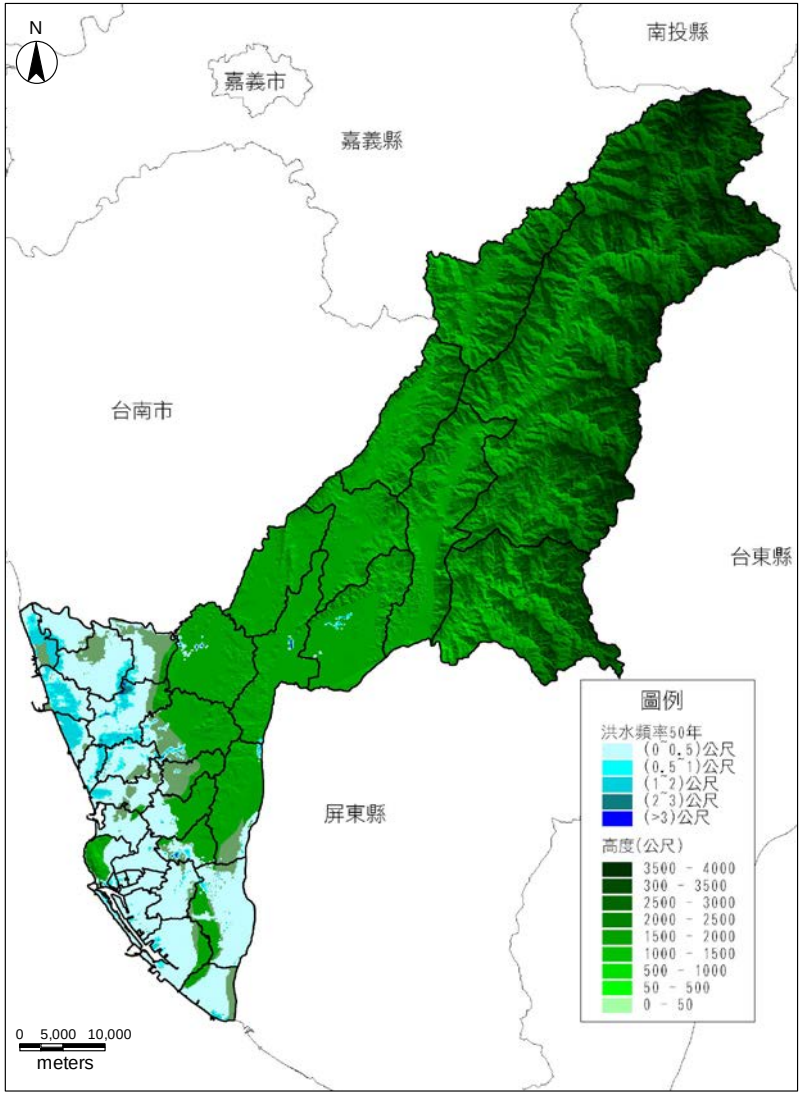
近年來因都會區域開發快速，政府相關單位已陸續推動水系流域沿岸周邊景觀改善、河川整治與復育、地下水接管等計畫。未來應持續整合考量整體都市排水規劃，利用區域排水上游、中游至下游整體整治，加速達成流域整體治理目標。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2.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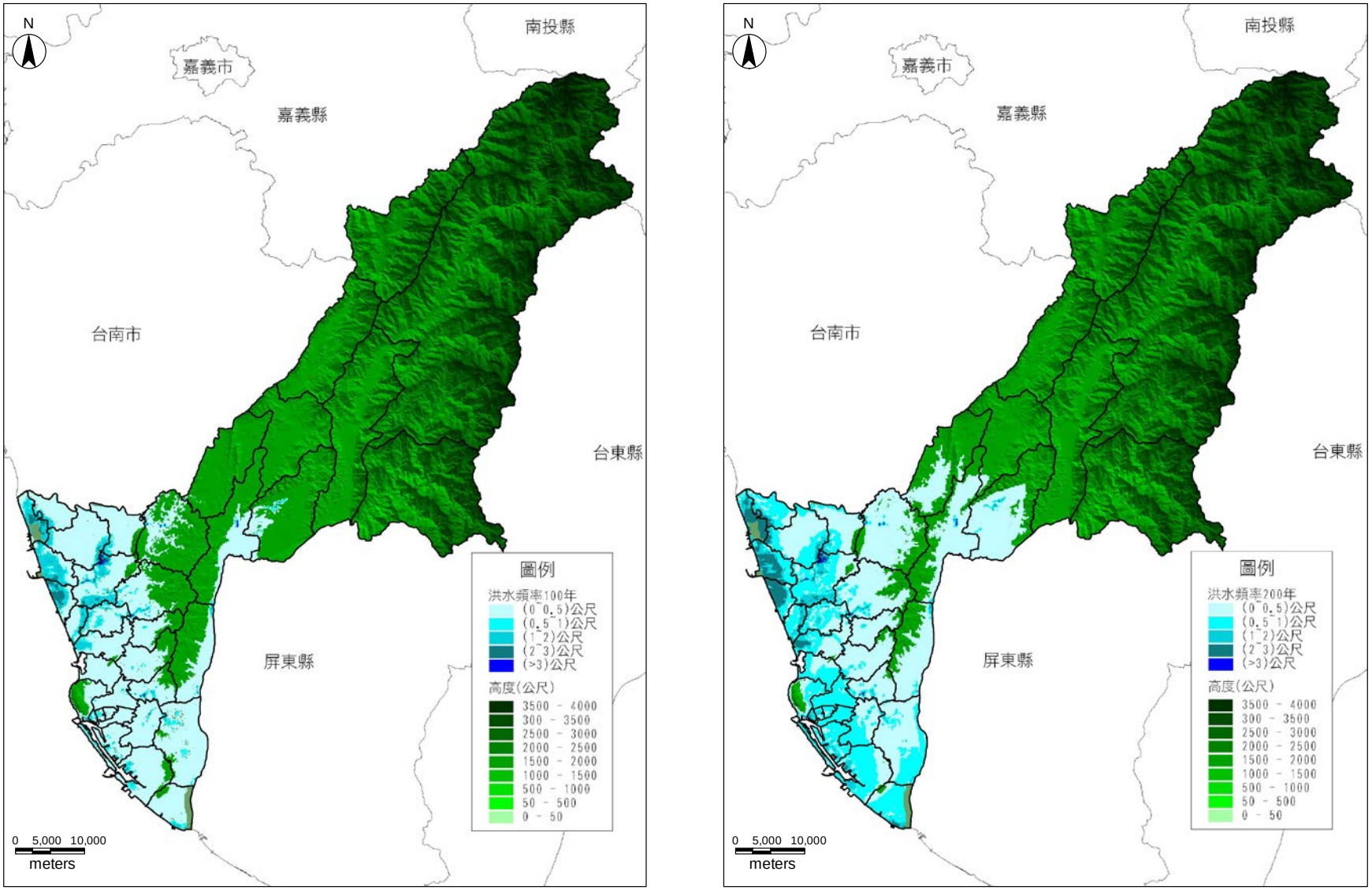
圖 2.2-9　高雄市主要河川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2.本計畫整理。

圖 2.2-10　高雄市 10 與 50 年洪水頻率淹水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2.本計畫整理。

圖 2.2-11　高雄市 100 與 200 年洪水頻率淹水分布示意圖

三、水資源

(一)主要水庫供需概況

本市之用水供應水庫包括南化、阿公店、澄清湖...等水庫及攔河堰，其中部分水庫或壩堰因實施季節性調節或水源共用之情形，故無法確實區分高雄地區之實際使用狀況，相關統計資料詳表2.2-1所示。另由前表可知部分水庫溢流現象嚴重，後續可檢討溢流原因，以提升水庫供水量。

表2.2-1　高雄地區主要水庫營運狀況表(101年)

單位：百萬立方公尺

水庫或壩堰名稱	最近施設有效容量	進水量	取水量	溢流量	各標地用水量			消耗性水量
					供發電	供灌溉	工業及公共給水	
南化水庫	99.43	305.10	235.28	72.49	0.00	0.00	235.28	235.28
甲仙攔河堰*	--	0.00	0.00	1,270.12	0.00	0.00	47.91	47.91
阿公店水庫	16.69	81.40	28.10	42.12	0.00	16.65	11.35	28.10
觀音湖水庫	0.41	0.88	0.17	0.95	0.00	0.17	0.00	0.17
澄清湖水庫	2.63	112.17	111.44	0.00	0.00	0.00	111.44	111.44
鳳山水庫	7.51	121.43	120.42	0.00	0.00	0.00	120.42	120.42
中正湖水庫	0.56	0.00	3.27	0.42	0.00	3.27	0.00	3.27
高屏溪攔河堰*	--	0.00	312.98	12,220.94	0.00	0.00	312.98	312.98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民國 101 年蓄水設施水量營運統計報告，經濟部水利署，103 年

註：表內水庫壩堰資料為「--」係攔沙功能，或規模甚小，致水庫壩堰並未設置量水設備。

(二)水資源使用概況

高雄市近年自來水普及率約達九成五，其每年使用量約6億立方公尺，近年之用水量變化幅度不大，其中供生活用水比例約占六成，供工業用水量則約占四成。

表2.2-2　高雄地區92-101年自來水用水量表

單位：千立方公尺/年

年度	行政區人口數	供水人口數	供生活用水	供工業用水	合計	普及率
92	2,746,819	2,592,324	367,409.00	238,229.00	605,638.00	94.38%
93	2,751,602	2,606,745	347,247.74	230,281.33	577,529.07	94.74%
94	2,753,486	2,615,978	353,602.12	240,617.78	594,219.90	95.01%
95	2,760,120	2,621,454	364,647.82	245,485.14	610,132.96	94.98%
96	2,764,868	2,626,195	361,772.00	255,239.00	617,011.00	94.98%
97	2,769,054	2,632,811	346,825.12	244,650.58	591,475.70	95.08%
98	2,769,971	2,634,262	358,421.76	216,760.85	575,182.61	95.10%
99	2,773,483	2,638,376	350,070.60	238,710.58	588,781.18	95.13%
100	2,774,470	2,644,264	348,007.63	244,138.93	592,146.56	95.31%
101	2,778,659	2,651,087	351,173.62	237,674.65	588,848.27	95.4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http://wuss.wra.gov.tw/waterusage.aspx)

註：92-99 年資料係原高雄縣、市資料加總結果。

(三)小結

高雄市用水主要供應水庫為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阿公店...等，每年約可供應6.2億立方公尺水量，而每年所需水量約6億立方公尺，可知本市所需用水幾乎已達供應上限。另降雨分佈有顯著的多水與少水季節特性，5月至10月之多水季(颱風季)與11月至翌年4月少水季，多水與少水季降雨量之比例在南部地區為9：1，顯示全年的降水集中在颱風季，相較北部地區的多水與少水之比例僅為6：4，其差異頗為懸殊，非常不利於儲水使用。

近年來南部地區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需求雖然穩定，但乾季仍出現水供應不足的狀況，其中又以乾旱年或降雨月份不平均所造成之問題最為嚴重，近年因應水源供給不足現象，部分地區亦有夜間限水及農地停耕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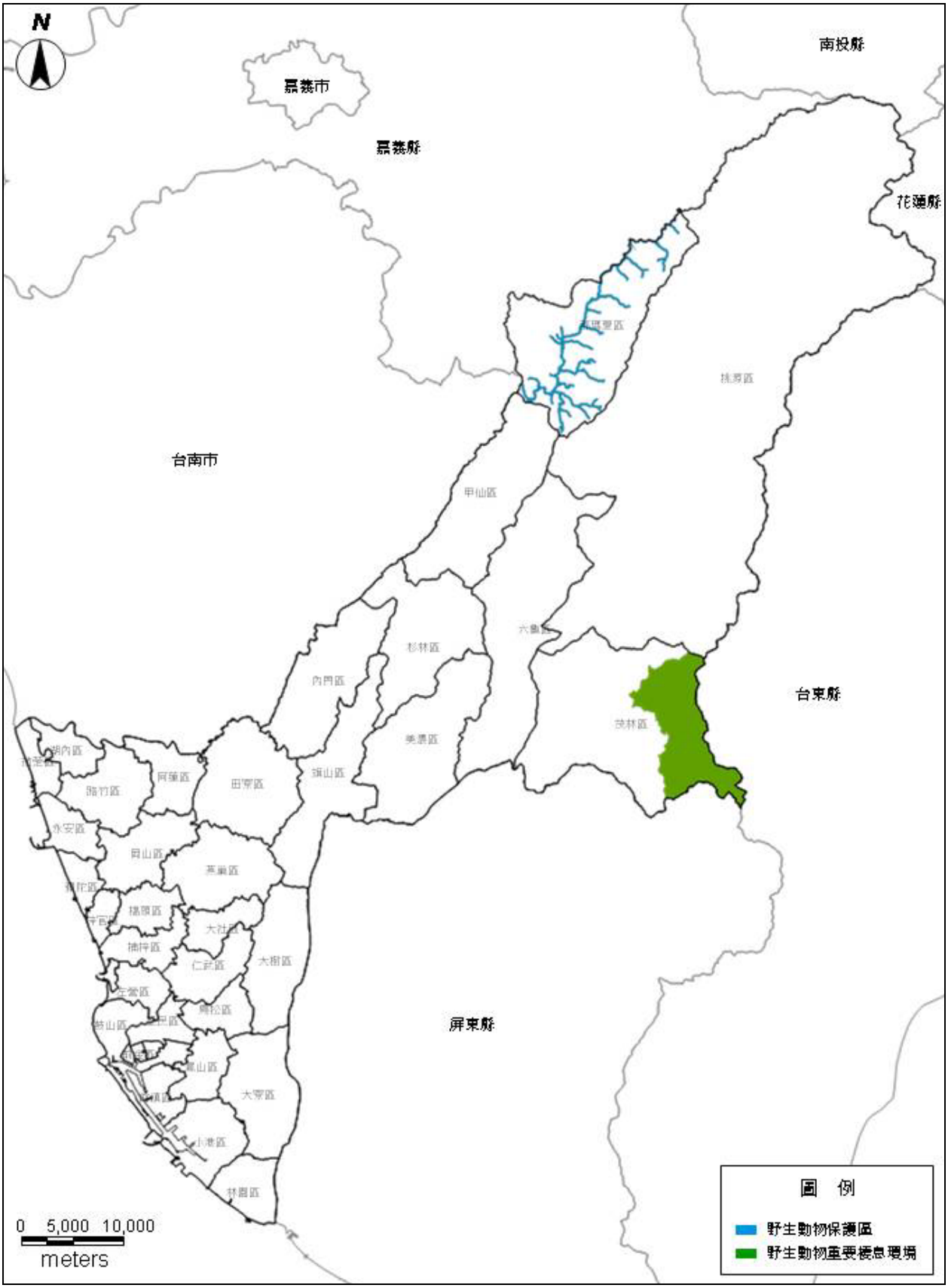


肆、生態環境

一、大高雄地區之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分布於東北部山區地帶，如圖2.2-12所示，。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而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則分布於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與茂林區的雙鬼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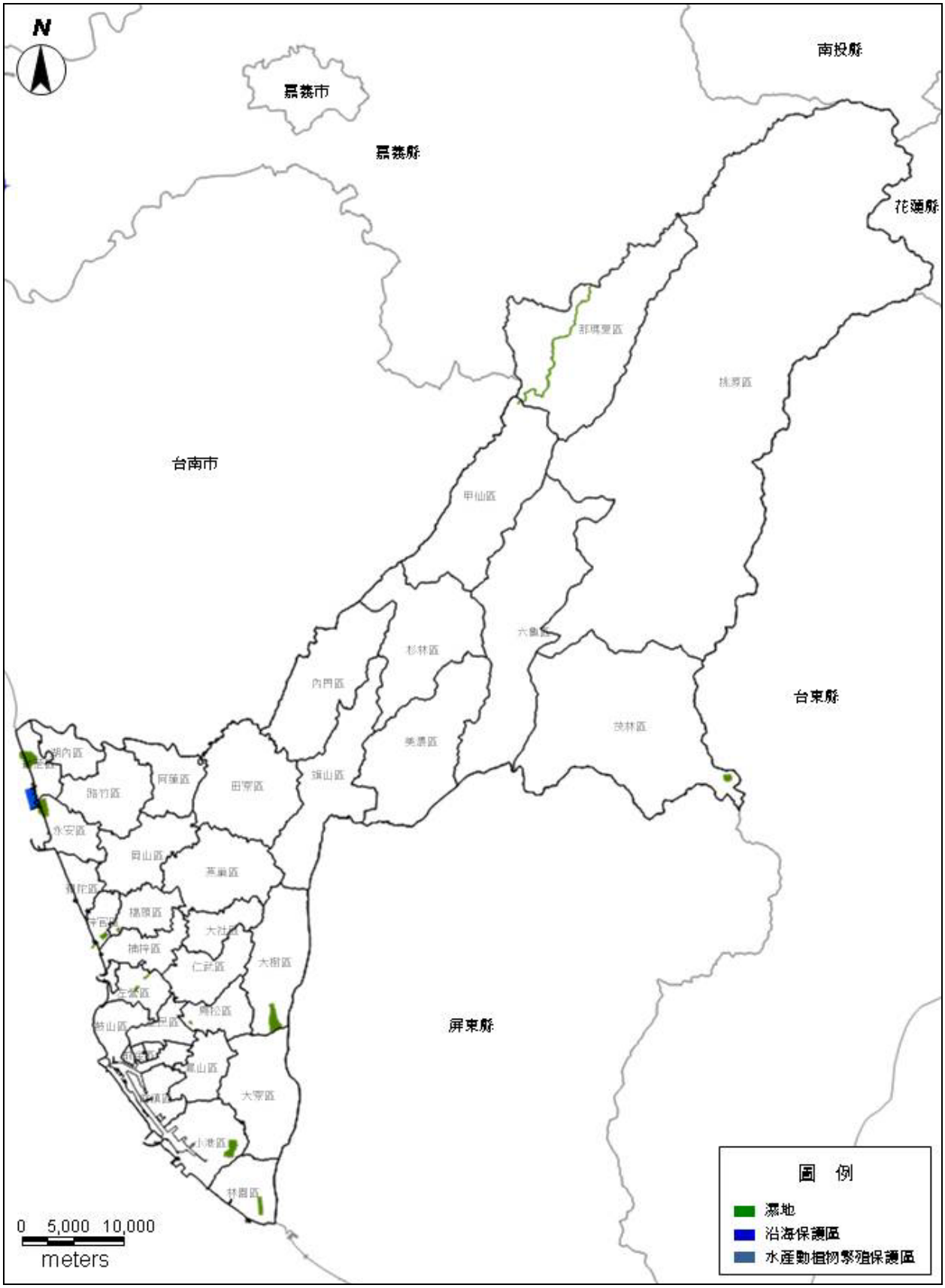
二、高雄地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僅分布於茄萣區的興達港保育區，屬龍蝦保育區。

三、濕地種類與分布方面，可分為國家級濕地與地方級濕地兩種；國家級濕地分布於茂林區的大鬼湖濕地、那瑪夏區的楠梓仙溪濕地、左營區的洲仔濕地等三處。而地方級濕地分布於茄萣區的茄萣濕地、永安區的永安鹽田濕地、楠梓區的援中港濕地與高雄大學濕地、左營區的半屏湖濕地、鳥松區的鳥松濕地、大樹區的大樹人工濕地、小港區的鳳山水庫濕地、林園區的林園人工濕地等，一共九處。詳如圖2.2-13所示。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2.本計畫整理。

圖 2.2-12　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護區與重要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 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本計畫整理。

圖 2.2-13　高雄市沿海保護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與濕地分布示意圖

伍、歷史災害

高雄市自然環境歷史災害包括地震、颱風與豪雨、水災、坡地災害及地層下陷，其中地層下陷情形在高雄市並不明顯；其餘災害項目說明如下：

一、地震

高雄地區附近活動斷層包括有壽山斷層、小岡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由岡山延伸至橋頭。在小崗山西北方，呈南北走向，北端逐漸轉向東北，全長約8公里)、赤崁斷層、右昌斷層、仁武斷層、鳳山斷層(為存疑性活動斷層，由鳳山東北方的崎子腳，沿鳳山丘陵東緣延伸至拷潭附近，呈北北西走向，全長約11公里)及旗山斷層(本斷層位於高雄小林至鳳雄間，為一左移斷層，呈北東走向，延長約55公里，據石油公司重力測勘圖所示，此斷層似與鳳山斷層相連)，但是大部分斷層位置以及錯動情形尚待進一步查證。至於地震災害，高雄地區雖歷史上少有地震與地震災害，不過附近有可能的活動斷層經過，又有許多重要的石化工業分布，未來災害危險區的調查與評估，也應是防災工作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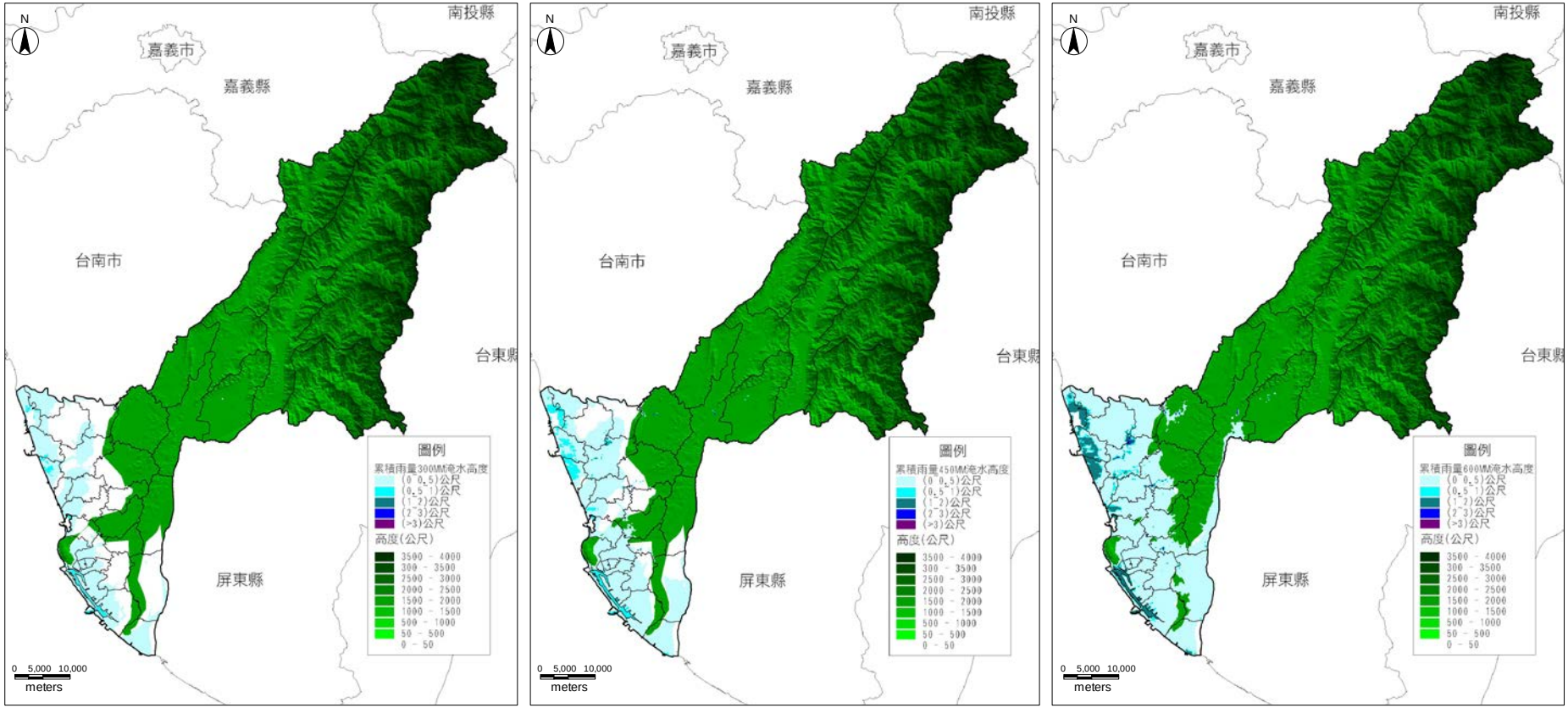
二、颱風與豪雨

高雄市近年因氣候變遷之故，暴雨引起水災，茲將高雄地區常發生淹水情況之區域以、高危險的潛勢區域，和不同累積雨量淹水範圍與程度及所屬之排水路。淹水範圍與程度模擬如圖2.2-14所示。

高雄市近10年颱風及豪大雨災情有民國90年的輕度颱風潭美，引進的西南氣流帶來嚴重的豪雨重創高雄市，12小時的總降雨量高達500公釐，打破高雄地區200年來暴雨頻率的紀錄。民國93年的七二水災，造成高雄市累積雨量高達2,142.5公釐；於94年開始其岡山、鳥松、大寮、仁武皆為常常淹水地區。民國97年卡玫基颱風則造成甲仙區嚴重土砂災害。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造成本市中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六龜區、旗山區、茂林區、美濃區、內湖區、林園區、梓官區等地區嚴重災害，其中以甲仙區小林里遭土砂掩埋數十戶、數百人死亡。民國99年凡那比颱風，造成岡山、大社、楠梓、橋頭、永安、彌陀、梓官等區嚴重淹水災情。依據102年度高雄市水災保全計畫，高雄市易淹水及近3年重大淹水地區以里界作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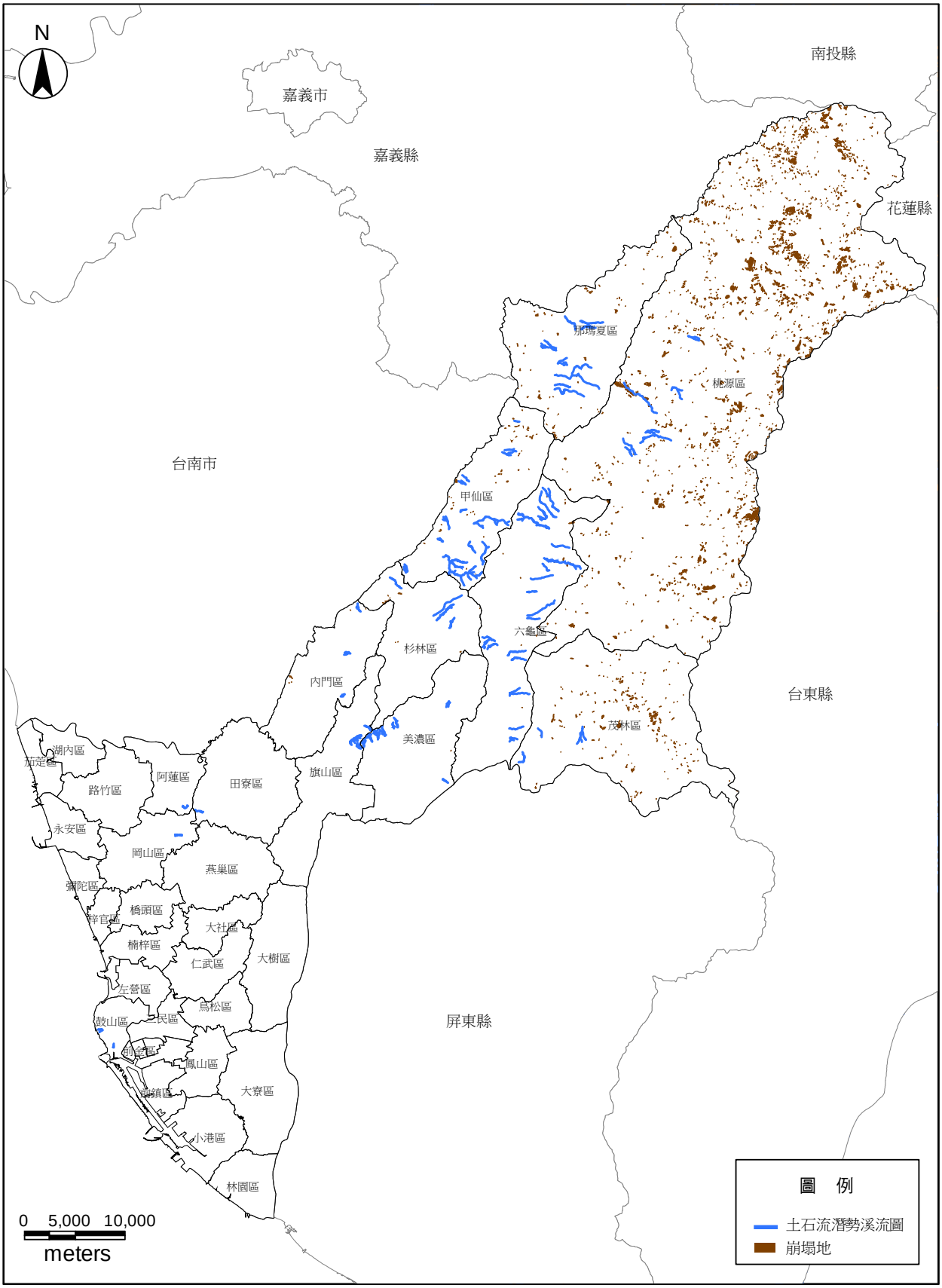
三、坡地與土石流災害

高雄過去重大坡地災害歷史事件，縣市合併前之高雄市過去重大坡地災害歷史事件，多數發生於壽山與半屏山一帶。就災害發生之類型而言，主要包括地滑、地層下陷、土石崩落與坡面沖蝕等；若就災害發生規模而言，其中較為重大之事件分別為民國50年6月4日於半屏山所發生之崩塌災害、民國61年8月13日於柴山地區所發稱之地滑災害、民國75年9月2日於壽山所發生之崩塌災害、民國97年卡玫基颱風挾帶豪雨造成甲仙、桃源、六龜等區之土石流及崩塌災害、民國98莫拉克颱風挾帶豪雨造成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甲仙區小林里、六龜區新發里新開部落等地大規模走山與土石崩塌災害，多處民宅遭土石掩埋或摧毀。



資料來源：1. 經濟部水利署；2.本計畫整理。

圖 2.2-14　模擬高雄市累積雨量 300、450、600 公釐淹水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本計畫整理。

圖 2.2-15　高雄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示意圖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調查，高雄市境內有109條潛勢溪，包含鼓山區(共3條)、內門區(共3條)、六龜區(共31條)、田寮區(共1條)、甲仙區(共17條)、杉林區(共4條)、那瑪夏區(共14條)、岡山區(共1條)、阿蓮區(共1條)、美濃區(共9條)、茂林區(共3條))、桃源區(共15條)、旗山區(共7條)(詳圖2.2-15)。

四、地層下陷

大高雄地區過去分為高雄縣與高雄市，而以往主要下陷監測區域為高雄縣地區，高雄市則於民國99年開始建立監測網與設置初始值；民國99年12月高雄縣市正式合併後，為因應改制後的高雄市範圍，因此100年度高雄地區的水準網，則結合過去的高雄縣與高雄市水準網，成為目前的水準網。其中最近一次高雄縣的檢測時間為民國95年，而高雄市的檢測時間為民國99年；為了與過去的監測資料進行分析，因此本次的分析成果將分為高雄縣與高雄市分別分析：

(一)高雄市

民國99-100年高雄市的水準測量成果，分析平均下陷速率如圖2.2-14，顯示高雄市大部分的水準樁變動值都在±1公分以內，並沒有顯著的地表變化；唯有在鼓山區與三民區有部分水準樁的下陷速率在1~2公分之間，因此整體而言，高雄地區並沒有明顯的下陷現象。

(二)高雄縣

應用民國95年與100年水準測量成果，分析高雄縣民國95~100年的累積下陷量，如圖2.2-16所示，圖中顯示，這五年期間，在岡山區與茄萣區有3~4公分的累積下陷量，以下針對岡山區與茄萣區進行分析：

1.岡山區

岡山地區過去由於無特別明顯的下陷，因此並無設置地層下陷監測井，因此參考該岡山地區附近的岡山地下水位站，該區域於民國90~93年水位下降，民國93~96年水位逐年回升，而民國96~99年水位持續下降，民國100年則有略微回升。由於該區域的下陷並非特地顯著，同時水位在民國96~99年期間有下降，但目前水位已有回升。

2.茄萣區

靠近茄萣區附近的下陷位置有的鹽田分校地層下陷監測井，地層主要由泥層與粉土層所構成，僅地表至深度75公尺的地層有部分砂層存在，由累計壓縮量的變化可看出，目前壓縮並不特別明顯，參考附近的永華地下水位站資料，地下水位走勢約略持平。

五、海岸災害

一般常見的海岸災害主要有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海嘯等因素，表2.2-3為近10年颱風對高雄地區所造成之災害情形。高雄市較常發生之海岸災害有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說明如下：

(一)海岸侵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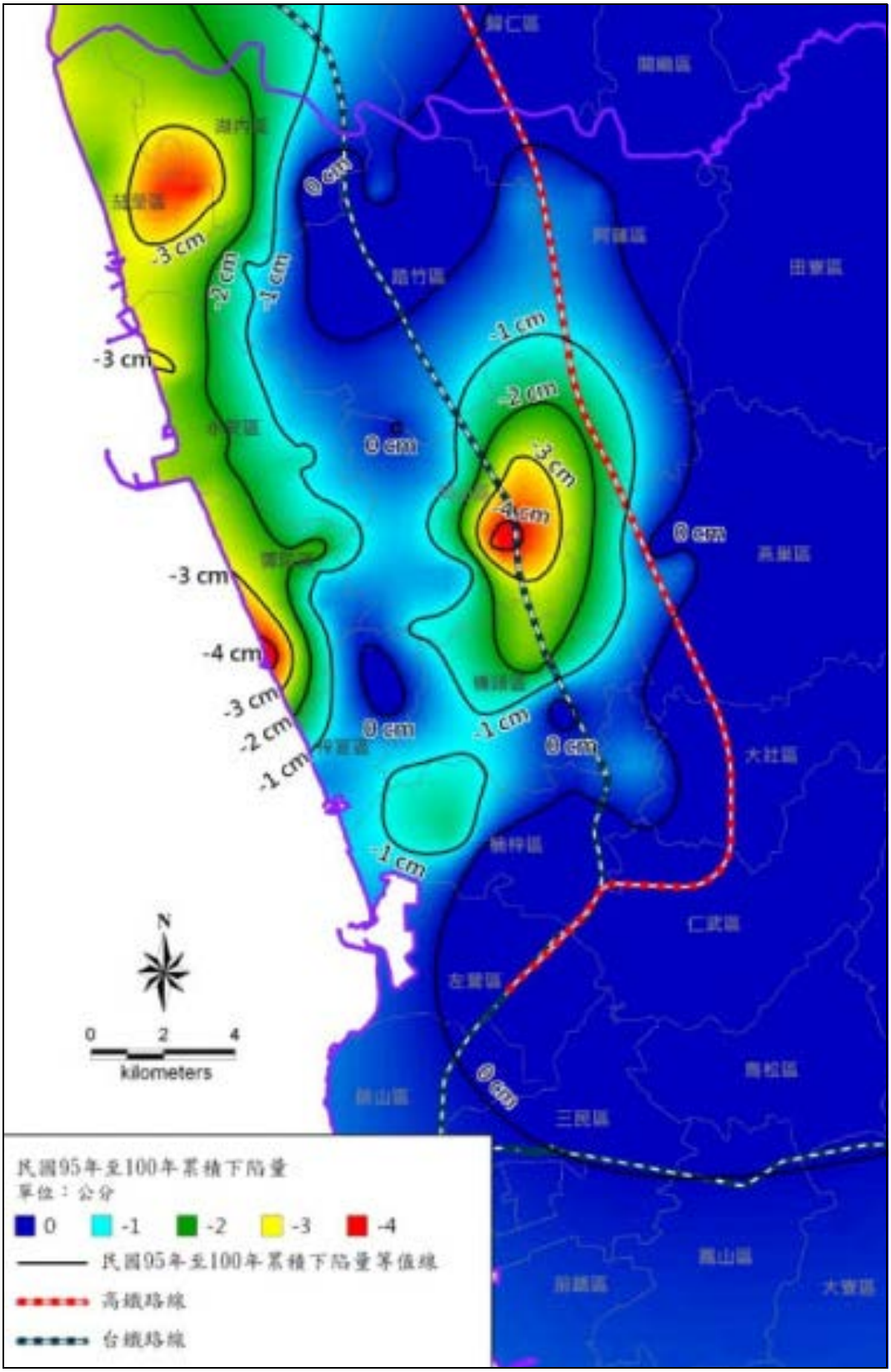
以海岸侵淤狀況及其穩定度而言，二仁溪口以南至台灣尾端為侵蝕較劇烈之海岸，高雄市範圍內，彌陀、梓官、楠梓、小港、林園等區臨海陸地為海岸侵蝕高潛勢地區，茄定

區臨海陸地為海岸侵蝕中潛勢地區(詳圖2.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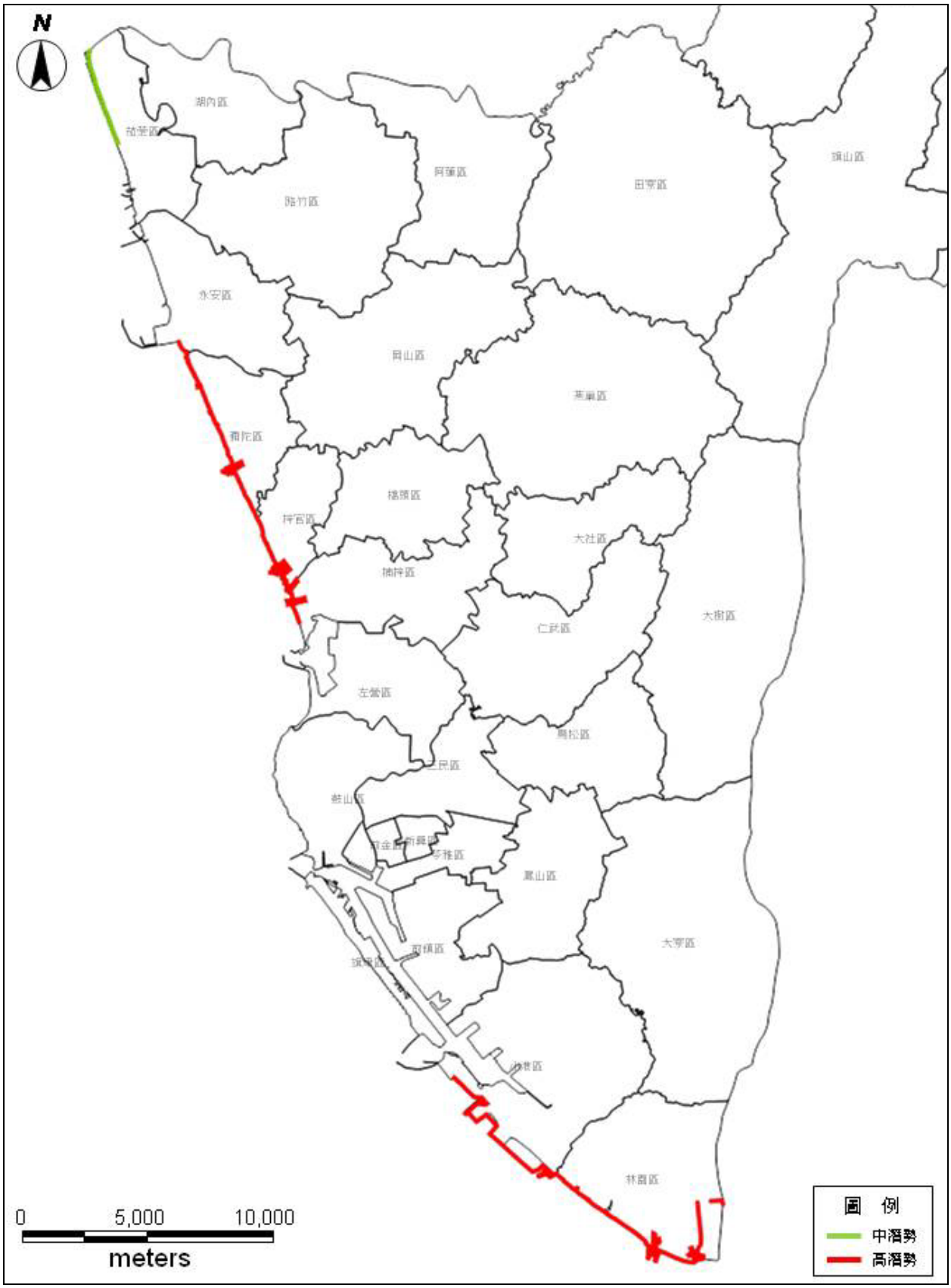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多重感應器應用於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水準檢測調查與分析，經濟部水利署，100 年。

圖 2.2-16　民國 99 至 100 年高雄市年下陷速率圖



資料來源：多重感應器應用於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地區水準檢測調查與分析，經濟部水利署，100 年。

圖 2.2-17　民國 95 至 100 年高雄縣年下陷速率圖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草案)，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

圖 2.2-18　高雄市海岸侵蝕分佈位置示意圖

(二)洪氾溢淹

高雄市境內以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前鎮、小港、旗津、林園等區存在洪氾溢淹高潛勢地區，向外擴張分布洪氾溢淹中、低潛勢地區(詳圖2.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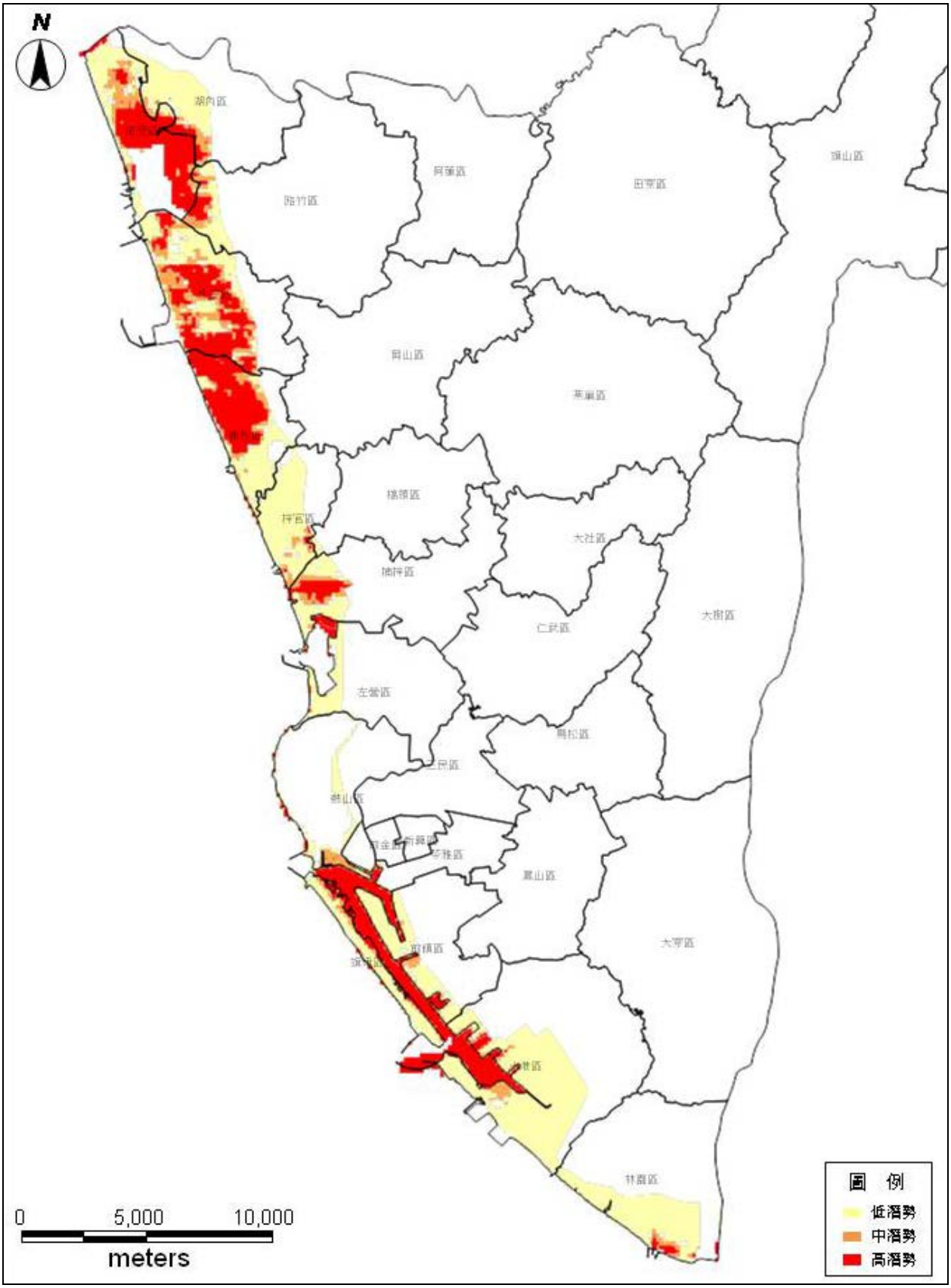
(三)暴潮溢淹

高雄市境內以茄萣、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林園等區為暴潮溢淹高潛勢地區(詳圖2.2-20)。

表2.2-3　2001~2010年高雄地區海岸災害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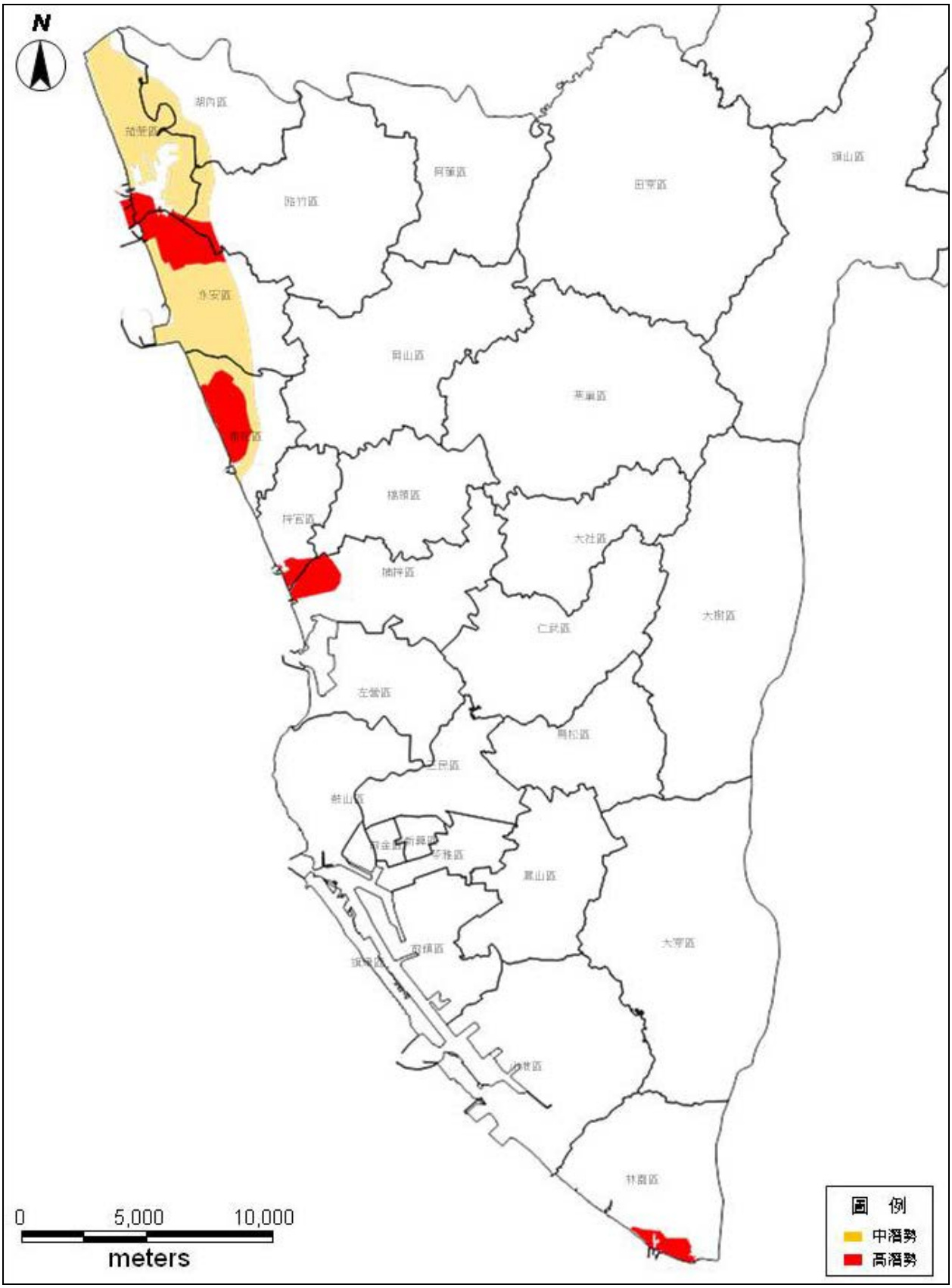
發生日期			名稱	受傷人數			房屋毀損		海岸災害	
年	月	日		死亡	失蹤	受傷	全倒	半倒	洪氾溢淹	暴潮溢淹
90	07	03	尤特	1	0	6	0	0	屏東	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
90	07	10	潭美	5	0	0	0	0	高雄、屏東	
92	08	03	莫拉克	0	0	0	0	0	高雄、屏東、台東	
93	06	28	敏督利	3	1	4	270	0	彰化、雲林、嘉義	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
93	09	11	海馬	5	1	0	0	0	台南、高雄	
97	7	16~23	卡玫基	20	6	8	8	2	彰化、雲林、台南、高雄、屏東	
98	8	05~25	莫拉克	643	60	1,555	722	441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	
99	09	17~21	凡那比	2	0	61	0	79	台南、高雄、屏東	

資料來源：海岸防護計劃先期規劃研究 2/3，經濟部水利署，99 年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草案)，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

圖 2.2-19　高雄市洪氾溢淹分佈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草案)，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

圖 2.2-20　高雄市暴潮溢淹分佈位置示意圖

第三節　社會經濟環境現況分析

壹、人口發展現況

一、人口概況

截至103年底，高雄市總人口數約為277.90萬人，較之90年、79年之273.14萬人及250.60萬人，年平均成長率已從79~89年之0.84%降為93~103年之0.10%，以下分別從台灣、南部區域及高雄市各行政區分別說明之。

(一)高雄市與台灣、南部區域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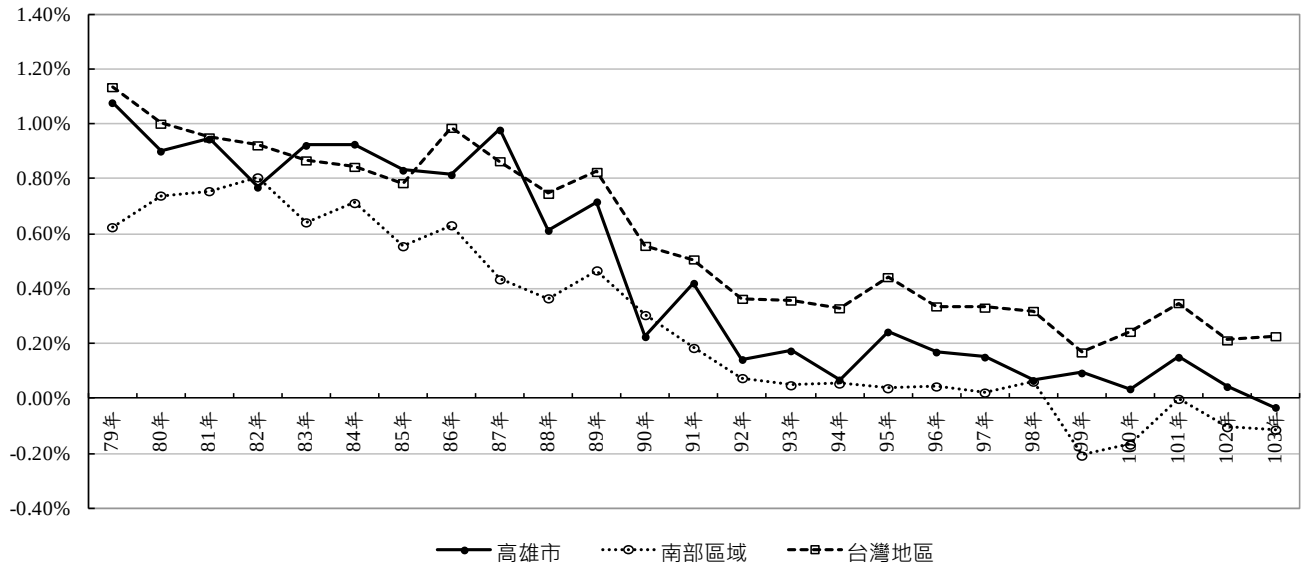
隨著出生率逐年下降，近年來台灣各地區人口成長亦逐漸趨緩，由高雄市與台灣、南部區域過去二十年人口成長趨勢可見，以台灣地區之年平均成長率0.49%最高，高雄市之年平均成長率為0.34%，略低於台灣地區之平均，但高於南部區域之0.17%，且南部區域在99年底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詳圖2.3-1、表2.3-1)。

表2.3-1　高雄市、南部區域及台灣地區歷年人口數及成長率

單位：人

年期	原高雄市		原高雄縣		現高雄市		南部區域		台灣地區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人口數	成長率
79 年	1,386,723	1.23%	1,119,263	0.89%	2,505,986	1.08%	6,015,308	0.62%	20,352,966	1.13%
80 年	1,396,425	0.70%	1,132,153	1.15%	2,528,578	0.90%	6,059,816	0.74%	20,556,842	1.00%
81 年	1,405,909	0.68%	1,146,578	1.27%	2,552,487	0.95%	6,105,630	0.76%	20,752,494	0.95%
82 年	1,405,349	-0.04%	1,166,798	1.76%	2,572,147	0.77%	6,154,852	0.81%	20,944,006	0.92%
83 年	1,416,248	0.78%	1,179,635	1.10%	2,595,883	0.92%	6,194,384	0.64%	21,125,792	0.87%
84 年	1,426,035	0.69%	1,193,912	1.21%	2,619,947	0.93%	6,238,534	0.71%	21,304,181	0.84%
85 年	1,433,621	0.53%	1,208,128	1.19%	2,641,749	0.83%	6,273,186	0.56%	21,471,448	0.79%
86 年	1,436,142	0.18%	1,227,160	1.58%	2,663,302	0.82%	6,312,814	0.63%	21,683,316	0.99%
87 年	1,462,302	1.82%	1,227,072	-0.01%	2,689,374	0.98%	6,340,262	0.43%	21,870,876	0.86%
88 年	1,475,505	0.90%	1,230,352	0.27%	2,705,857	0.61%	6,363,439	0.37%	22,034,096	0.75%
89 年	1,490,560	1.02%	1,234,707	0.35%	2,725,267	0.72%	6,393,178	0.47%	22,216,107	0.83%
90 年	1,494,457	0.26%	1,236,958	0.18%	2,731,415	0.23%	6,412,648	0.30%	22,339,759	0.56%
91 年	1,509,510	1.01%	1,233,395	-0.29%	2,742,905	0.42%	6,424,494	0.18%	22,453,080	0.51%
92 年	1,509,350	-0.01%	1,237,469	0.33%	2,746,819	0.14%	6,429,309	0.07%	22,534,761	0.36%
93 年	1,512,677	0.22%	1,238,925	0.12%	2,751,602	0.17%	6,432,444	0.05%	22,615,307	0.36%
94 年	1,510,649	-0.13%	1,242,837	0.32%	2,753,486	0.07%	6,435,995	0.06%	22,689,774	0.33%
95 年	1,514,706	0.27%	1,245,474	0.21%	2,760,180	0.24%	6,438,441	0.04%	22,790,250	0.44%
96 年	1,520,555	0.39%	1,244,313	-0.09%	2,764,868	0.17%	6,441,302	0.04%	22,866,867	0.34%
97 年	1,525,642	0.33%	1,243,412	-0.07%	2,769,054	0.15%	6,442,729	0.02%	22,942,706	0.33%
98 年	1,527,914	0.15%	1,242,973	-0.04%	2,770,887	0.07%	6,446,720	0.06%	23,016,050	0.32%
99 年	1,529,947	0.13%	1,243,536	0.05%	2,773,483	0.09%	6,433,342	-0.21%	23,054,815	0.17%
100 年	1,525,955	-0.26%	1,248,515	0.40%	2,774,470	0.04%	6,422,584	-0.17%	23,110,923	0.24%
101 年	1,523,513	-0.16%	1,255,146	0.53%	2,778,659	0.15%	6,422,531	0.00%	23,191,401	0.35%
102 年	1,521,366	-0.14%	1,258,511	0.27%	2,779,877	0.04%	6,415,872	-0.10%	23,240,639	0.21%
103 年	1,518,162	-0.21%	1,260,830	0.18%	2,778,992	-0.03%	6,408,617	-0.11%	23,293,524	0.23%

資料來源：統計年報，內政部，103 年。



資料來源：統計年報，內政部，103 年。

圖 2.3-1　高雄市、南部區域及台灣地區歷年人口成長率趨勢示意圖

(二)高雄市各行政區人口

高雄市各區人口數以三民區與鳳山區最高，至103年底，兩區人口數分別占高雄市之12.51%與12.74%，其次為前鎮、左營、苓雅、楠梓等區，區內人口約占全市人口之6~7%，而茂林、那瑪夏、桃源三行政區人口占高雄市總人口數之比例，未達0.2%，為全市人口最少之行政區(詳表2.3-2)。

另在人口成長方面，過去二十年以左營、仁武、鳥松、楠梓四區人口成長最為快速，79~103年間人口年平均成長率均超過1.75%，其中又以仁武區之年平均成長率3.44%最高，其他如小港、大社、永安等區，20年間之人口年平均成長率亦超過1%，但79~103年高雄市仍有50%、共19處行政區之人口呈現負成長狀態，又以鹽埕、新興、前金、田寮、六龜、甲仙等區之人口外流最為嚴重，且近十年人口外流之行政區已增加為24處，僅仁武、鼓山、左營、楠梓、鳥松等行政區人口仍維持正成長，然成長幅度已逐年遞減(詳表2.3-3、圖2.3-2)。

表2.3-2　高雄市各行政區歷年人口數及占全市比例變化一覽表

單位：人

行政區	79 年		85 年	90 年	95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人口數	占全市%									人口數	占全市%
鹽埕區	36,109	1.44%	33,008	31,077	27,651	27,399	26,723	27,651	26,222	25,847	25,400	0.91%
鼓山區	109,627	4.37%	110,016	107,647	129,521	131,728	132,868	129,521	133,964	135,102	135,667	4.88%
左營區	107,756	4.30%	128,728	165,952	189,944	191,991	193,482	189,944	194,815	195,436	195,643	7.04%
楠梓區	117,716	4.70%	141,330	155,449	171,906	173,053	173,969	171,906	175,798	177,579	178,532	6.42%
三民區	321,234	12.82%	340,732	357,536	355,097	354,022	352,159	355,097	349,710	348,488	347,619	12.51%
新興區	71,480	2.85%	62,978	60,653	55,744	55,287	54,345	55,744	53,749	53,170	52,534	1.89%
前金區	38,755	1.55%	35,691	32,870	29,208	28,859	28,446	29,208	28,250	28,038	27,832	1.00%
苓雅區	219,853	8.77%	208,593	199,535	185,021	183,948	181,717	185,021	179,512	177,716	175,854	6.33%
前鎮區	209,018	8.34%	201,477	203,001	199,951	199,144	197,693	199,951	196,246	194,835	193,952	6.98%
旗津區	34,272	1.37%	32,034	30,872	29,975	29,968	29,781	29,975	29,468	29,040	28,958	1.04%
小港區	120,767	4.82%	139,034	149,865	153,896	154,548	154,772	153,896	155,779	156,115	156,171	5.62%
原高雄市小計	1,386,587	55.33%	1,433,621	1,494,457	1,527,914	1,529,947	1,525,955	1,527,914	1,523,513	1,521,366	1,518,162	54.63%
鳳山區	290,777	11.60%	309,062	322,678	339,952	341,120	345,346	339,952	349,816	352,574	354,093	12.74%
岡山區	83,921	3.35%	90,651	93,975	97,095	97,102	70,439	97,095	70,383	97,800	97,751	3.52%
旗山區	47,025	1.88%	45,521	43,528	40,368	39,873	109,157	40,368	109,780	38,563	38,100	1.37%
美濃區	50,669	2.02%	48,797	46,246	43,444	42,993	43,609	43,444	43,429	41,668	41,258	1.48%
林園區	61,649	2.46%	71,033	72,173	70,770	70,512	33,296	70,770	33,766	70,436	70,476	2.54%
大寮區	93,016	3.71%	112,526	115,396	109,257	108,984	74,867	109,257	77,371	110,449	111,191	4.00%
大樹區	43,576	1.74%	46,972	46,588	44,230	43,955	43,191	44,230	43,696	43,418	43,190	1.55%
仁武區	35,989	1.44%	46,150	54,572	70,242	72,202	97,417	70,242	97,587	79,392	80,994	2.91%
大社區	26,379	1.05%	32,269	33,613	32,808	32,941	36,809	32,808	36,962	34,097	34,455	1.24%
鳥松區	28,328	1.13%	34,240	38,718	42,135	42,595	30,941	42,135	30,758	43,781	43,735	1.57%
橋頭區	36,286	1.45%	38,085	37,780	36,284	36,415	8,012	36,284	7,852	37,010	37,198	1.34%
燕巢區	32,517	1.30%	33,092	32,136	31,059	30,790	30,225	31,059	30,033	30,542	30,397	1.09%
田寮區	10,216	0.41%	10,030	9,715	8,325	8,214	53,443	8,325	53,145	7,732	7,680	0.28%
阿蓮區	29,418	1.17%	31,013	31,446	30,613	30,383	28,806	30,613	29,120	29,795	29,566	1.06%
路竹區	51,025	2.04%	52,981	53,582	54,137	53,791	31,008	54,137	30,999	53,036	53,064	1.91%
湖內區	25,596	1.02%	27,214	28,746	28,697	28,827	14,106	28,697	14,129	29,203	29,399	1.06%
茄萣區	32,861	1.31%	33,549	33,359	31,583	31,433	20,217	31,583	20,123	30,868	30,690	1.10%
永安區	11,094	0.44%	13,680	14,894	14,253	14,301	36,559	14,253	36,519	14,138	14,148	0.51%
彌陀區	21,412	0.85%	21,876	21,762	20,613	20,433	39,423	20,613	39,038	19,920	19,854	0.71%
梓官區	37,716	1.51%	39,632	39,218	36,867	36,726	42,658	36,867	42,157	36,381	36,384	1.31%
六龜區	18,492	0.74%	18,417	17,081	15,354	14,833	14,421	15,354	14,203	13,943	13,663	0.49%
甲仙區	9,427	0.38%	9,208	9,005	7,616	7,228	6,981	7,616	6,625	6,444	6,420	0.23%
杉林區	13,968	0.56%	13,757	12,676	11,102	11,842	12,136	11,102	12,577	12,587	12,531	0.45%
內門區	18,623	0.74%	18,718	17,870	16,085	15,951	15,662	16,085	15,510	15,351	15,178	0.55%
茂林區	1,615	0.06%	1,660	1,907	1,850	1,874	1,834	1,850	1,839	1,832	1,915	0.07%
桃源區	4,839	0.19%	4,831	4,895	4,777	4,817	4,700	4,777	4,559	4,406	4,296	0.15%
那瑪夏區	2,829	0.11%	3,164	3,399	3,457	3,401	3,252	3,457	3,170	3,145	3,204	0.12%
原高雄縣小計	1,119,263	44.67%	1,208,128	1,236,958	1,242,973	1,243,536	1,248,515	1,242,973	1,255,146	1,258,511	1,260,830	45.37%
高雄市總計	2,505,850	100.00%	2,641,749	2,731,415	2,770,887	2,773,483	2,774,470	2,770,887	2,778,659	2,779,877	2,778,9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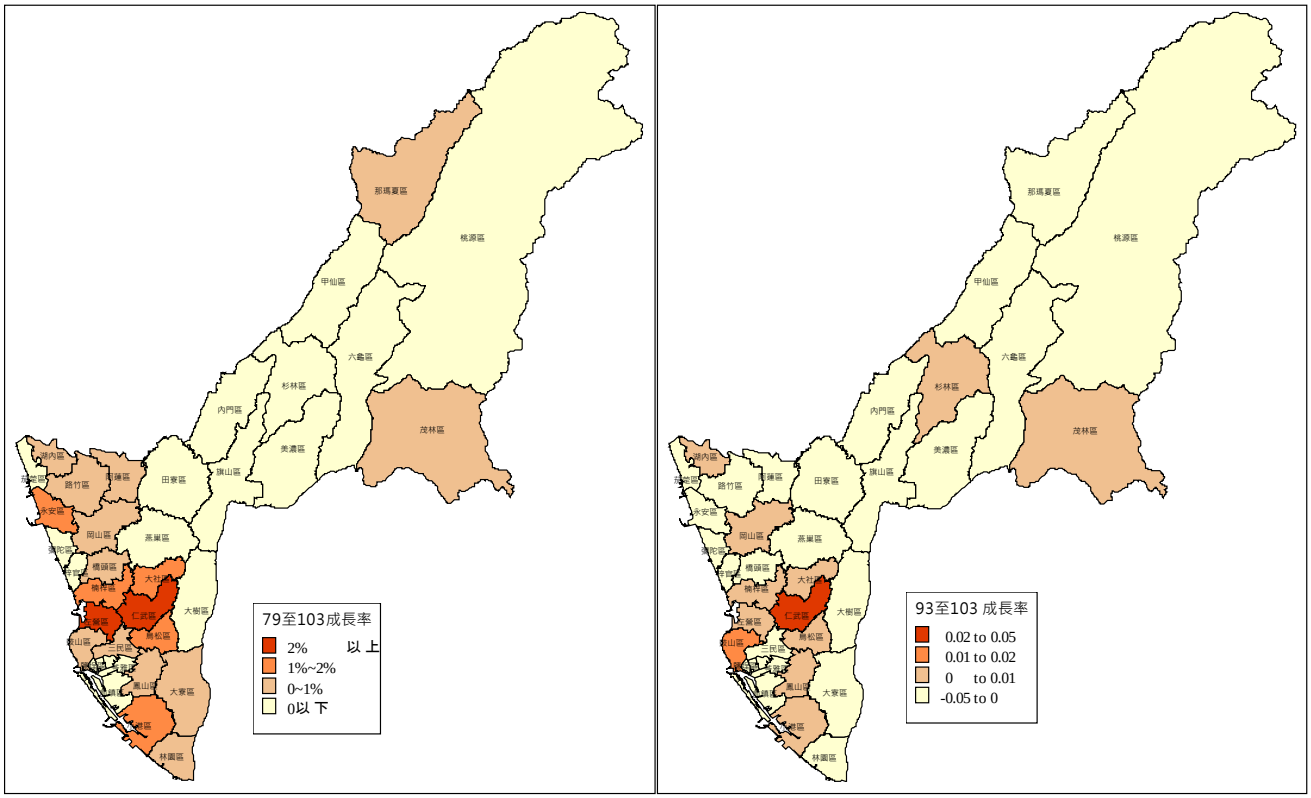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統計年報，內政部，103 年。

表2.3-3　高雄市各行政區歷年人口成長率變化一覽表

單位：%

行政區	79 年	89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79~103 年	93~103 年
鹽埕區	-2.78	-1.42	-1.92	-1.59	-1.36	-1.37	-1.29	-1.98	-1.48	-0.91	-2.47	-1.87	-1.43	-1.73	-1.46	-1.59
鼓山區	1.13	-0.55	0.28	3.22	2.83	3.47	3.18	2.52	3.09	1.70	0.87	0.82	0.85	0.42	0.89	1.97
左營區	0.42	5.45	2.46	1.63	0.94	1.42	1.26	1.42	0.67	1.08	0.78	0.69	0.32	0.11	2.52	0.87
楠梓區	3.14	1.85	1.41	1.59	1.24	1.40	1.58	1.00	0.87	0.67	0.53	1.05	1.01	0.54	1.75	0.99
三民區	2.56	1.16	0.13	-0.26	-0.62	-0.07	-0.21	-0.33	-0.23	-0.30	-0.53	-0.70	-0.35	-0.25	0.33	-0.36
新興區	-1.75	-0.71	-2.17	-0.63	-1.30	-1.10	-1.20	-1.17	-1.69	-0.82	-1.70	-1.10	-1.08	-1.20	-1.27	-1.24
前金區	-2.69	-1.78	-1.83	-2.16	-1.73	-1.43	-1.19	-0.64	-1.90	-1.19	-1.43	-0.69	-0.75	-0.73	-1.37	-1.17
苓雅區	0.41	-0.60	-1.16	-1.50	-1.18	-0.98	-0.95	-0.67	-0.93	-0.58	-1.21	-1.21	-1.00	-1.05	-0.93	-0.98
前鎮區	1.18	0.29	-0.91	-0.18	-0.67	0.07	-0.12	0.09	-0.33	-0.40	-0.73	-0.73	-0.72	-0.45	-0.31	-0.40
旗津區	-0.13	-0.30	-1.34	-0.81	1.28	-0.17	-0.36	-0.36	0.12	-0.02	-0.62	-1.05	-1.45	-0.28	-0.70	-0.30
小港區	3.57	1.84	-0.20	0.31	-1.07	-0.83	0.97	0.95	0.50	0.42	0.14	0.65	0.22	0.04	1.08	0.20
原高雄市小計	1.23	1.02	-0.01	0.22	-0.13	0.27	0.39	0.33	0.15	0.13	-0.26	-0.16	-0.14	-0.21	0.38	0.04
鳳山區	1.71	0.99	1.57	1.40	0.91	0.62	0.09	0.10	0.21	0.34	1.24	1.29	0.79	0.43	0.82	0.60
岡山區	0.77	0.73	0.62	0.59	0.18	0.14	0.48	0.62	0.38	0.01	0.32	0.17	0.22	-0.05	0.64	0.25
旗山區	-0.87	-0.67	-0.76	-1.00	-1.35	-0.92	-0.85	-0.81	-0.86	-1.23	-1.13	-0.98	-1.22	-1.20	-0.87	-1.05
美濃區	-0.61	-1.28	-0.92	-0.77	-0.75	-0.76	-0.84	-0.95	-0.61	-1.04	-0.78	-1.17	-1.16	-0.98	-0.85	-0.91
林園區	1.50	0.41	-0.19	-0.51	0.87	0.27	-0.32	-0.50	-0.29	-0.36	-0.10	-0.08	0.08	0.06	0.56	-0.04
大寮區	1.76	-0.18	-0.28	-2.87	-0.99	-0.04	-0.27	0.12	-0.18	-0.25	0.16	0.57	0.61	0.67	0.75	0.04
大樹區	0.55	-0.45	-0.61	-0.49	-0.73	-0.26	-0.57	-0.64	-0.80	-0.62	-0.79	-0.41	-0.03	-0.53	-0.04	-0.54
仁武區	2.58	3.87	3.60	4.82	4.67	4.33	2.65	1.64	1.81	2.79	3.69	3.34	2.61	2.02	3.44	2.95
大社區	3.72	-0.20	-0.28	-0.56	0.60	0.37	0.22	0.46	-0.11	0.41	1.08	1.41	0.98	1.05	1.12	0.65
鳥松區	2.73	1.76	1.66	1.00	1.13	0.99	0.81	1.01	0.97	1.09	1.40	1.17	0.19	-0.11	1.83	0.86
橋頭區	0.54	-0.37	-0.87	-0.58	-0.54	-0.27	-0.60	-0.58	-0.43	0.36	1.08	0.42	0.13	0.51	0.10	0.01
燕巢區	-0.32	-0.74	-0.26	-0.29	-0.40	0.18	-1.02	-0.02	-0.52	-0.87	0.49	-0.59	-0.70	-0.47	-0.28	-0.39
田寮區	-1.86	-2.05	-2.77	-2.80	-1.12	-1.77	-1.66	-1.57	-1.37	-1.33	-2.46	-2.00	-1.53	-0.67	-1.18	-1.55
阿蓮區	0.68	0.78	-0.17	-0.36	-0.54	-0.45	-0.11	-0.68	-0.28	-0.75	-0.52	-0.64	-0.79	-0.77	0.02	-0.55
路竹區	0.67	0.34	0.26	0.31	0.58	0.21	-0.23	-0.38	-0.43	-0.64	-0.65	-0.56	-0.21	0.05	0.16	-0.22
湖內區	0.06	0.77	-0.67	0.04	0.14	0.67	-0.34	0.10	0.22	0.45	-0.07	1.09	0.29	0.67	0.58	0.32
茄萣區	-0.19	-0.03	-0.47	-0.37	-0.52	-0.80	-0.68	-0.81	-0.56	-0.47	-1.35	-0.03	-0.42	-0.58	-0.28	-0.62
永安區	1.18	0.75	-1.45	0.08	0.20	-1.02	-0.59	-0.63	0.84	0.34	-1.36	0.16	0.06	0.07	1.02	-0.20
彌陀區	-0.18	-0.10	-0.26	-1.19	-0.49	-0.75	-0.80	-0.56	-0.49	-0.87	-1.06	-0.46	-1.01	-0.33	-0.31	-0.68
梓官區	0.60	-0.72	-1.16	-0.61	-1.00	-1.24	-0.97	-0.65	-0.29	-0.38	-0.45	-0.11	-0.38	0.01	-0.15	-0.55
六龜區	-1.05	-2.08	-1.64	-1.44	-1.20	-1.73	-1.12	-1.31	-0.65	-3.39	-2.78	-1.51	-1.83	-2.01	-1.25	-1.76
甲仙區	-0.92	-0.53	-1.61	-1.71	0.99	-2.19	-1.97	-1.46	-6.00	-5.09	-3.42	-5.10	-2.73	-0.37	-1.59	-2.76
杉林區	-1.64	-1.67	-2.39	-1.73	-1.26	-1.70	-1.72	-1.79	-0.75	6.67	2.48	3.63	0.08	-0.44	-0.45	0.48
內門區	-1.13	-1.32	-1.15	-1.62	-1.54	-0.96	-1.20	-1.46	-1.37	-0.83	-1.81	-0.97	-1.03	-1.13	-0.85	-1.23
茂林區	0.39	-1.26	-3.68	-1.35	1.59	-1.01	-0.62	1.14	4.17	1.30	-2.13	0.27	-0.38	4.53	0.71	0.86
桃源區	-0.46	-0.61	-0.73	-0.37	2.79	-3.27	-0.64	-0.84	0.63	0.84	-2.43	-3.00	-3.36	-2.50	-0.49	-1.20
那瑪夏區	-0.10	1.64	0.47	-0.73	5.41	-2.10	-0.23	-0.40	-0.35	-1.62	-4.38	-2.52	-0.79	1.88	0.52	-0.54
原高雄縣小計	0.89	0.35	0.33	0.12	0.32	0.21	-0.09	-0.07	-0.04	0.05	0.40	0.53	0.27	0.18	0.50	0.18
高雄市總計	1.08	0.72	0.14	0.17	0.07	0.24	0.17	0.15	0.07	0.09	0.04	0.15	0.04	-0.03	0.43	0.10

資料來源：統計年報，內政部，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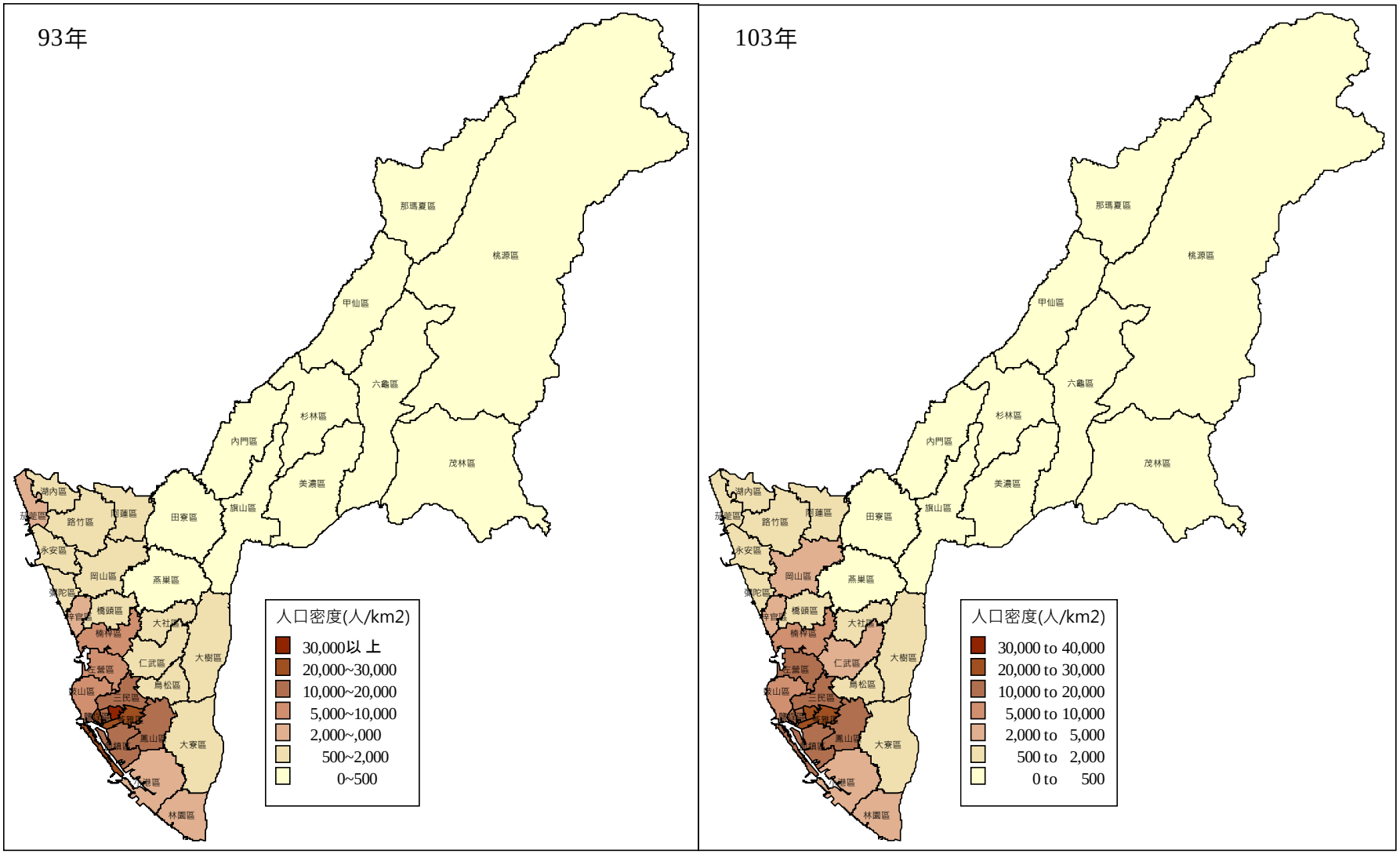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3-2　高雄市 79~103 年各行政區人口成長趨勢示意圖

二、人口密度

高雄市約55%之人口集中於原高雄市之土地上，故原高雄市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為原高雄縣之22倍。由個別行政區觀之，又以新興區最高，103年每平方公里26,581人，其次為苓雅區、旗津區與鹽埕區，約介於17,900~21,600人/km^2，至於桃源區每平方公里之人口密度僅4.62人，為高雄市人口密度最低之行政區(詳圖2.3-3)。



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3-3　高雄市 93、103 年人口密度分佈示意圖

三、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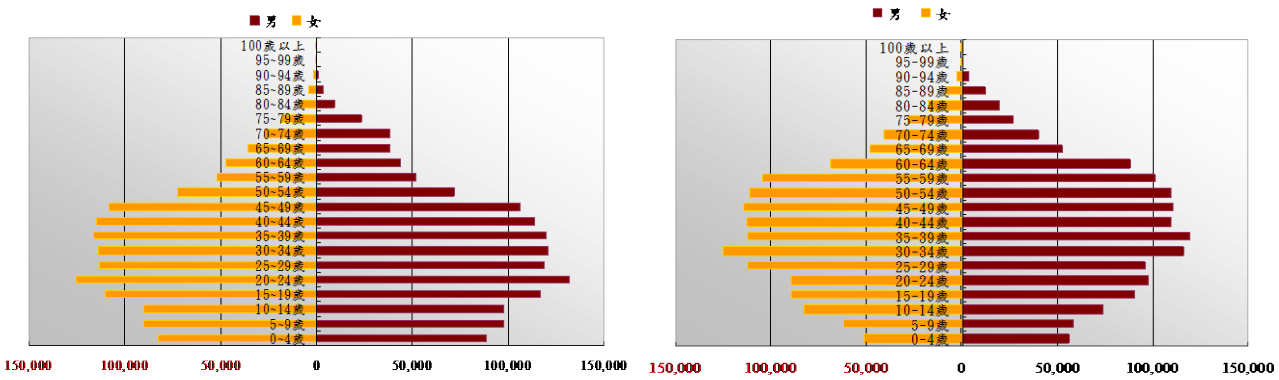
隨著出生率逐年下降，台灣各地區人口成長已趨緩，故0~14歲人口占總人口比例，亦由早期之20%~21%，減少為近期之14%~15%，其中又以南部區域0~14歲人口比例下降幅度最大，而高雄市0~14歲人口比例遞減速度亦高於台灣地區。

由五歲年齡組成結構觀之，高雄市近十年之青、壯年人口均維持相當高之比例，其中原高雄市因聚集較多之有業人口及大專院校學生，故其青、壯年人口比例普遍高於原高雄縣，而隨著出生率與死亡率降低，高雄市之人口金字塔塔底漸窄、塔頂漸寬(詳表2.3-4、圖2.3-4)。

表2.3-4　高雄市、南部區域、台灣地區歷年三段人口年齡組比例

年期	高雄市			南部區域			台灣地區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88 年	20.41%	72.10%	7.49%	20.38%	70.78%	8.85%	21.43%	70.14%	8.43%
89 年	20.08%	72.22%	7.70%	20.05%	70.84%	9.10%	21.11%	70.27%	8.61%
90 年	19.77%	72.32%	7.91%	19.75%	70.91%	9.33%	20.81%	70.39%	8.80%
91 年	19.37%	72.49%	8.14%	19.38%	71.04%	9.58%	20.43%	70.57%	9.01%
92 年	18.76%	72.84%	8.39%	18.79%	71.36%	9.85%	19.83%	70.94%	9.22%
93 年	18.30%	73.05%	8.66%	18.33%	71.55%	10.12%	19.34%	71.19%	9.47%
94 年	17.71%	73.34%	8.95%	17.73%	71.87%	10.40%	18.71%	71.56%	9.73%
95 年	17.14%	73.60%	9.26%	17.18%	72.12%	10.70%	18.13%	71.88%	9.99%
96 年	16.61%	73.87%	9.52%	16.63%	72.44%	10.93%	17.57%	72.23%	10.20%
97 年	16.29%	74.05%	9.66%	16.03%	72.80%	11.18%	16.96%	72.62%	10.42%
98 年	15.42%	74.47%	10.11%	15.40%	73.19%	11.41%	16.35%	73.02%	10.62%
99 年	14.75%	74.96%	10.29%	14.69%	73.78%	11.54%	15.66%	73.61%	10.74%
100 年	14.32%	75.27%	10.40%	14.19%	74.17%	11.63%	15.18%	73.98%	10.84%
101 年	13.73%	75.40%	10.87%	13.61%	74.43%	11.96%	14.62%	74.04%	11.13%
102 年	13.41%	75.22%	11.38%	13.26%	74.35%	12.39%	14.33%	74.14%	11.53%
103 年	13.06%	74.99%	11.95%	12.89%	74.24%	12.87%	14.00%	74.01%	11.99%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月報，內政部，103 年。



高雄市89年五歲年齡組人口金字塔　　高雄市103年五歲年齡組人口金字塔

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年報，本計畫繪製。

圖 2.3-4　高雄市 89 及 103 年五歲年齡組人口金字塔對照圖

四、戶數與戶量

高雄市戶數由79年底64.98萬戶，增加至103年底106.47萬戶，20多年間之年平均成長率為2.08%，較人口成長快速，因此使得平均戶量由79年平均每戶3.86人，減少至103年底每戶2.61人。若進一步由各行政區觀之，以杉林、六龜、甲仙三區之平均戶量減少幅度最大，其次為永安及梓官(詳表2.3-5及圖2.3-5)。

表2.3-5　高雄市各行政區歷年平均戶量一覽表

單位：人

行政區	79 年	85 年	90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鹽埕區	3.50	3.08	2.78	2.58	2.55	2.51	2.49	2.45	2.48	2.42	2.39	2.37
鼓山區	3.78	3.30	3.01	2.69	2.63	2.58	2.55	2.52	2.48	2.46	2.44	2.43
左營區	3.51	3.00	2.77	2.68	2.66	2.64	2.62	2.60	2.56	2.56	2.55	2.54
楠梓區	3.90	3.42	3.13	2.91	2.88	2.85	2.82	2.80	2.76	2.72	2.70	2.69
三民區	3.82	3.36	3.06	2.85	2.81	2.77	2.73	2.69	2.67	2.64	2.61	2.58
新興區	3.42	3.00	2.75	2.56	2.52	2.48	2.44	2.41	2.43	2.38	2.36	2.34
前金區	3.45	2.99	2.73	2.48	2.43	2.37	2.33	2.30	2.31	2.26	2.25	2.23
苓雅區	3.62	3.24	2.96	2.73	2.69	2.65	2.60	2.56	2.55	2.52	2.48	2.46
前鎮區	3.73	3.29	3.01	2.79	2.74	2.70	2.64	2.60	2.59	2.56	2.53	2.49
旗津區	3.75	3.07	2.85	2.83	2.82	2.78	2.75	2.74	2.73	2.71	2.69	2.65
小港區	3.55	3.16	2.81	2.62	2.59	2.52	2.48	2.44	2.41	2.38	2.38	2.36
原高雄市	3.68	3.24	2.95	2.75	2.71	2.67	2.63	2.60	2.58	2.55	2.53	2.51
鳳山區	3.75	3.27	2.98	2.82	2.79	2.76	2.72	2.69	2.64	2.62	2.61	2.60
岡山區	3.88	3.43	3.19	3.03	3.01	2.99	2.96	2.93	2.89	2.87	2.85	2.84
旗山區	4.08	3.53	3.24	3.06	3.04	3.00	2.94	2.89	2.88	2.84	2.81	2.78
美濃區	4.52	3.94	3.55	3.32	3.25	3.18	3.12	3.04	3.00	2.96	2.92	2.88
林園區	4.30	3.71	3.43	3.09	3.05	3.02	2.97	2.92	2.86	2.82	2.79	2.77
大寮區	4.11	3.53	3.20	3.04	3.00	2.95	2.89	2.85	2.80	2.75	2.72	2.70
大樹區	4.42	3.95	3.68	3.52	3.49	3.45	3.40	3.37	3.35	3.32	3.28	3.27
仁武區	4.14	3.57	3.26	2.96	2.92	2.89	2.83	2.78	2.66	2.64	2.63	2.62
大社區	4.07	3.48	3.18	2.94	2.92	2.88	2.84	2.82	2.77	2.75	2.72	2.69
鳥松區	3.69	3.06	2.84	2.67	2.65	2.63	2.59	2.58	2.52	2.51	2.52	2.50
橋頭區	3.96	3.46	3.19	3.02	3.00	2.97	2.93	2.89	2.83	2.83	2.82	2.81
燕巢區	4.54	3.87	3.62	3.32	3.26	3.20	3.13	3.09	3.03	3.04	3.00	2.95
田寮區	3.42	2.80	2.56	2.42	2.39	2.37	2.34	2.31	2.33	2.30	2.28	2.27
阿蓮區	4.50	4.01	3.71	3.51	3.49	3.42	3.37	3.33	3.29	3.24	3.21	3.17
路竹區	4.65	4.11	3.79	3.59	3.54	3.47	3.41	3.35	3.33	3.27	3.23	3.18
湖內區	4.11	3.65	3.41	3.22	3.16	3.11	3.05	3.02	2.95	2.87	2.87	2.82
茄萣區	4.62	3.79	3.51	3.28	3.23	3.18	3.13	3.10	3.08	3.01	2.99	2.97
永安區	3.94	3.08	2.75	2.58	2.52	2.48	2.47	2.45	2.46	2.42	2.42	2.44
彌陀區	4.29	3.75	3.54	3.30	3.26	3.20	3.16	3.09	3.06	3.01	3.01	2.97
梓官區	4.68	4.03	3.60	3.28	3.24	3.17	3.11	3.05	3.02	2.97	2.96	2.93
六龜區	4.12	3.34	3.00	2.81	2.76	2.73	2.64	2.57	2.58	2.51	2.49	2.47
甲仙區	4.39	3.78	3.49	3.25	3.21	3.17	2.97	2.88	2.90	2.89	2.79	2.72
杉林區	4.54	3.50	3.12	2.92	2.85	2.79	2.76	2.70	2.58	2.51	2.61	2.61
內門區	4.39	3.88	3.50	3.37	3.33	3.28	3.21	3.17	3.16	3.10	3.06	3.03
茂林區	4.91	4.17	3.90	3.41	3.38	3.36	3.34	3.26	3.26	3.17	3.18	3.14
桃源區	4.86	4.64	4.42	4.02	3.95	3.85	3.75	3.54	3.52	3.48	3.43	3.35
那瑪夏區	4.93	4.45	4.36	4.05	3.99	3.95	3.98	3.84	3.86	3.69	3.66	3.65

行政區	79 年	85 年	90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原高雄縣	4.09	3.54	3.24	3.03	3.00	2.96	2.91	2.87	2.82	2.79	2.77	2.75
高雄市	3.86	3.37	3.07	2.87	2.83	2.79	2.75	2.71	2.68	2.65	2.63	2.61

資料來源：統計年報，內政部，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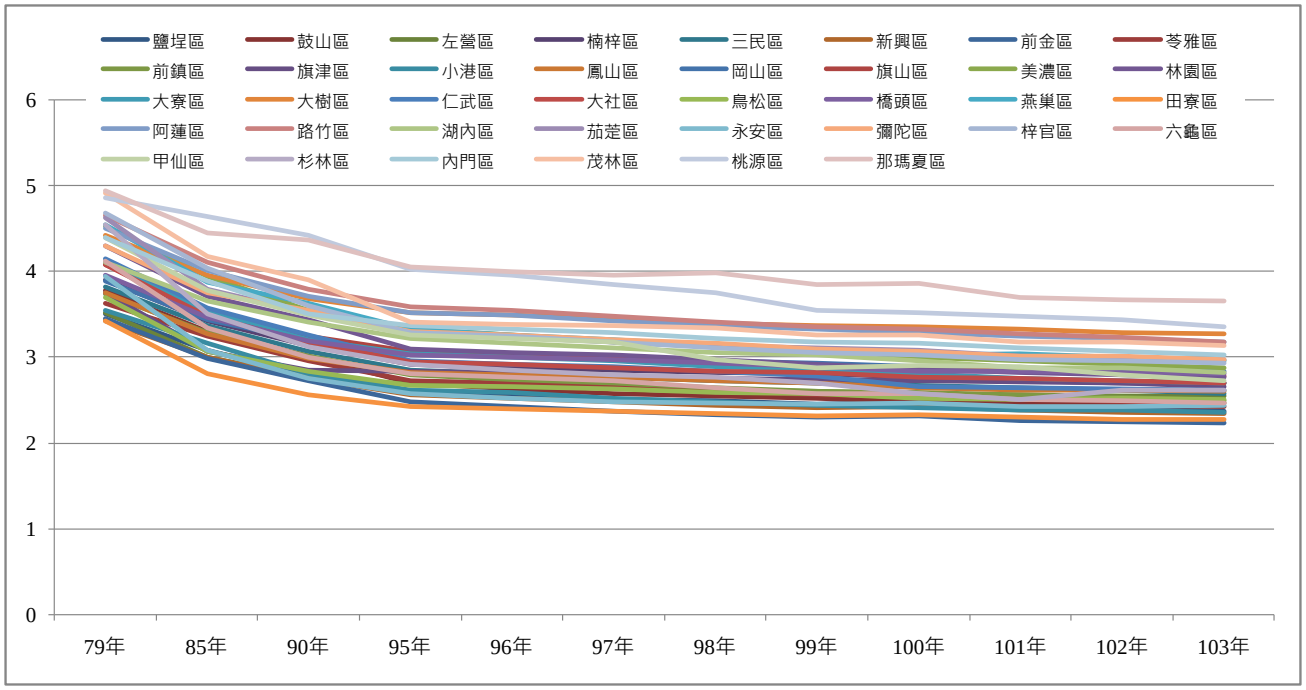


圖 2.3-5　高雄市 79~103 年各行政區平均戶量成長趨勢示意圖

五、人口發展特性小結

1.人口成長較二十年前趨緩，且已接近零成長狀態。

2.目前僅左營、仁武、鳥松、楠梓等涵蓋新開發區之行政區人口成長較快，而鹽埕、前金、新興等市中心區及六龜、甲仙等山林地區之人口外流最為嚴重。

3.隨著出生率降低及醫療進步，高雄市人口年齡結構趨向少子化及高齡化，其中 0~14 歲人口比例從 15 年前之 20.4%減少至 103 年之 13.1%；而 65 歲以上人口則由 15 年前之 7.5% 增加為 103 年之 12.0%。

4.高雄市家庭結構以小家庭為主，使得戶數成長幅度遠高於人口成長，而平均戶量從 79 年之平均每戶 3.86 人降至 103 年之每戶 2.61 人。

貳、地方經濟

一、總體產業發展現況

(一) 總體產值及就業人口

高雄市102年就業人口總數約計129萬人，以商業及服務業為大宗，占全市總就業人口數約六成一，其次為工業占總就業人口數約三成五，而農林漁牧業占總就業人口數不到一成(詳表2.3-6)。以產值結構分析，工業、商業及服務業全年生產總額約各占全市產值比重五成，顯示高雄市產業發展以工業、商業及服務業並重為主，惟工業偏向於資本密集的生產方式，提供相對較低就業機會，另商業及服務業多為勞力密集的生產方式，較有利於就業機會的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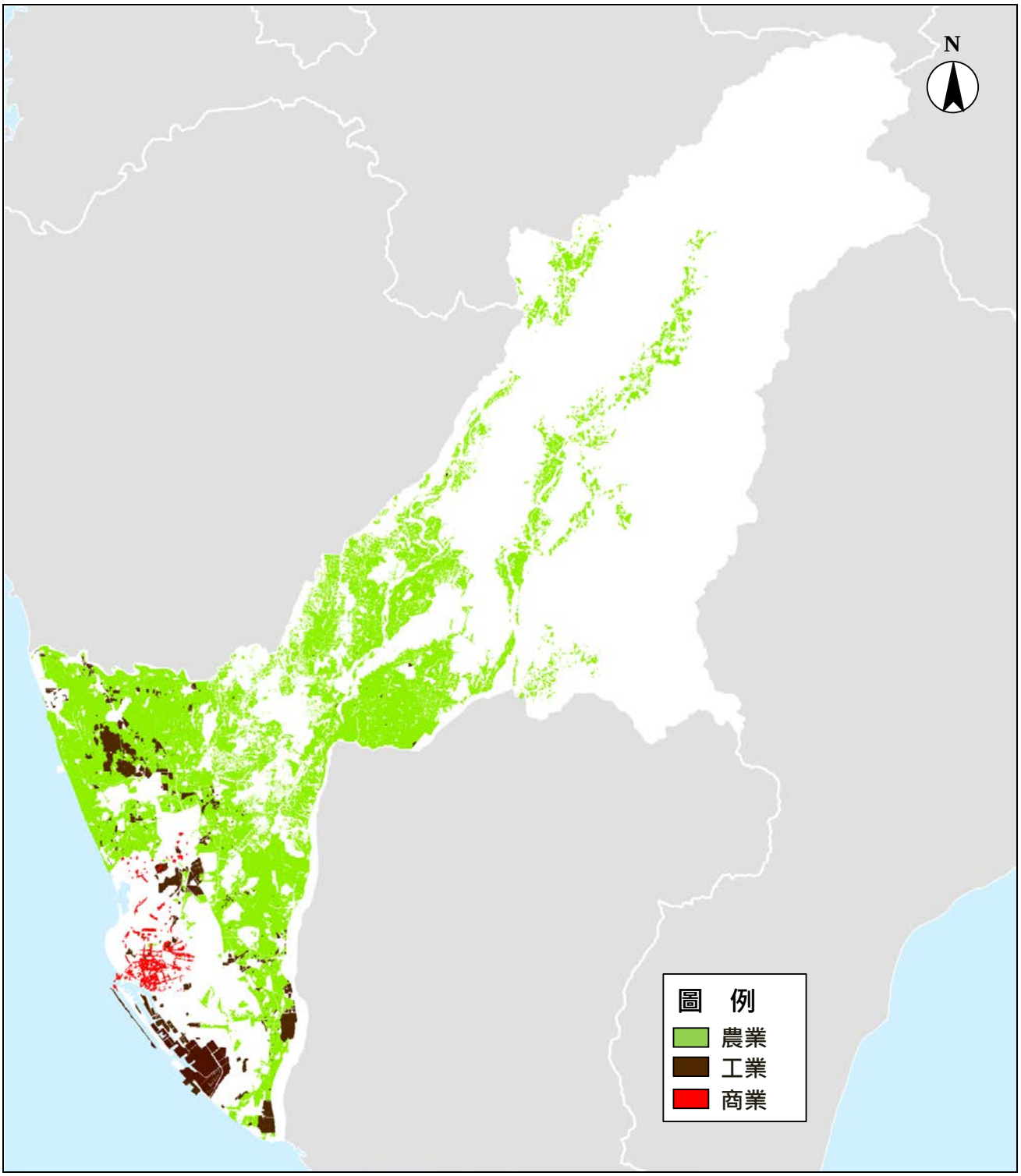
表2.3-6　高雄市歷年各產業之產值、就業與公司登記資本額結構

年度	業別	全年生產總額		就業結構	
		產值(千元)	比例	人口數(千人)	比例
90 年	總計	2,054,433,591	100.00%	1,124	100.00%
	農林漁牧業	26,571,692	1.29%	56	4.98%
	工業	1,317,836,660	64.15%	390	34.70%
	服務業	710,025,239	34.56%	678	60.32%
95 年	總計	3,078,533,284	100.00%	1,109	100.00%
	農林漁牧業	19,163,752	0.62%	47	4.24%
	工業	2,299,092,220	74.68%	450	40.58%
	服務業	760,277,312	24.70%	612	55.18%
100 年	總計	3,988,638,322	100.00%	1,270	100.00%
	農林漁牧業	32,243,407	0.81%	41	3.23%
	工業	2,969,921,836	74.46%	465	36.61%
	服務業	986,473,079	24.73%	764	60.16%
102 年	總計	4,023,845	100.00%	1,293	100.00%
	農林漁牧業	36,087	0.90%	39	2.97%
	工業	2,059,022	51.17%	468	36.22%
	服務業	1,928,736	47.93%	786	60.81%

註:1.表內數值為縣市合併之合計；2.工業與服務業產值為場所單位全年生產總額。
資料來源：1.就業人口數、農林漁牧業產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民國 90 年、95 年、100 年工業與服務業產值：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民國 103 年業與服務業產值：103 年度「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第 4 季；本計畫彙整。

(二)總體產業用地

高雄市產業發展用地以農業土地所占比例最高，約占全市土地面積22.03%，其次為工業土地，占全市土地面積2.32%，而後為商業土地，占全市土地面積0.58%。其中，農業發展土地配合土地資源特性所劃設，集中分布於旗山、大樹、阿蓮、路竹、橋頭等地區。工業發展土地主要配合國家發展政策指導劃設，集中分布於高雄港區與國道周邊等主要交通樞紐周邊，包含前鎮、楠梓、仁武、路竹、大寮、岡山等地區。服務業發展土地配合都市特性引導所劃設，主要集中分布於原高雄市區(如表2.3-7及圖2.3-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6　高雄市各產業土地分佈示意圖

表2.3-7　高雄市產業土地面積一覽表

產業類型	分區	面積(公頃)	占全市比例
農漁業	都市計畫農業區	9,219	3.13%
	非都市一般農業區	17,281	5.86%
	非都市特定農業區	12,974	4.40%
	非都市其他分區編定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	25,449	8.63%
	小計	64,923	22.03%
工業	工業區	3,202	1.09%
	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等分區	458	0.16%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含臨海工業區)	2,748	0.93%
	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編定丁種建築用地	439	0.15%
	小計	6,847	2.32%
商業	商業區	1,529	0.52%
	特商區、特貿區、特文區	179	0.06%
	小計	1,708	0.58%
合計		73,478	24.93%

註：臨海工業區面積約 1,582 公頃、全市土地面積為 294,762 公頃。

資料來源：非都市土地面積：104 年地籍資料，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都市土地面積：104 年 5 月數值圖資，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彙製。

二、各級產業發展現況

(一)農、漁業發展概況

1.耕地與農產分布情形

高雄市耕地面積占全市總面積約16%，集中於大樹、燕巢、旗山、美濃、內門等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調查，於95年至102年耕地面積共減少3,205公頃，推估受都市擴張與災害毀損等因素影響，致使耕地面積減少。

農產分布情形方面，高雄市主要農產以果品為主，產量排名占全台第六，主要產地分布於大樹、燕巢、旗山，另稻作主要產地分布於大寮、橋頭、美濃，蔬菜主要產地分布於路竹、旗山、美濃。

表2.3-8　高雄市歷年耕地面積與農產量變化統計

年次	耕地面積(公頃)	農業產量(單位:公噸)		
		稻作	蔬菜	果品
95 年	50,385	24,091	121,213	323,241
100 年	47,364	31,935	150,328	250,791
102 年	47,180	28,946	112,252	252,120

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年報。

2.農地工業使用情形

(1)農地完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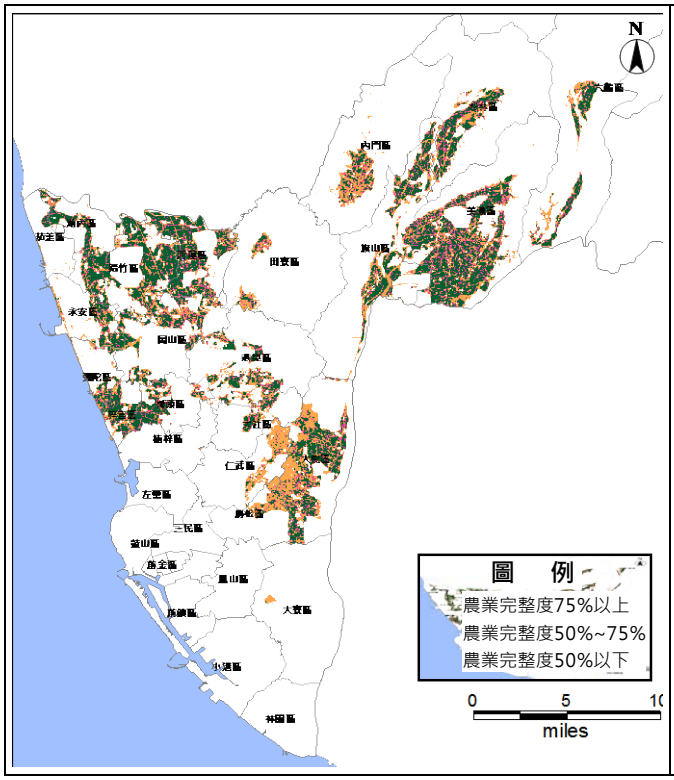
依農委會農地完整度調查，高雄市非都市農地高完整度者(農地完整度75%~100%)約計73%，中完整度者(農地完整度50%~75%)約計16%，低完整度者(農地完整度50%以下)約計11%。顯示現有非都市農地部分具有穿孔、破碎、切割之發展情形，其中又以岡山、大樹、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農地穿孔、破碎、切割情形最為嚴重(如圖2.3-7所示)。

另以民國95~100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之第二級分類「工業」為基準，分析都市計畫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編定為農牧與養殖用地之農地工業使用情形，可知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工業使用比例較高，主要分布於大社、仁武、鳥松、大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如表2.3-9、圖2.3-8)。。

表2.3-9　農地工業使用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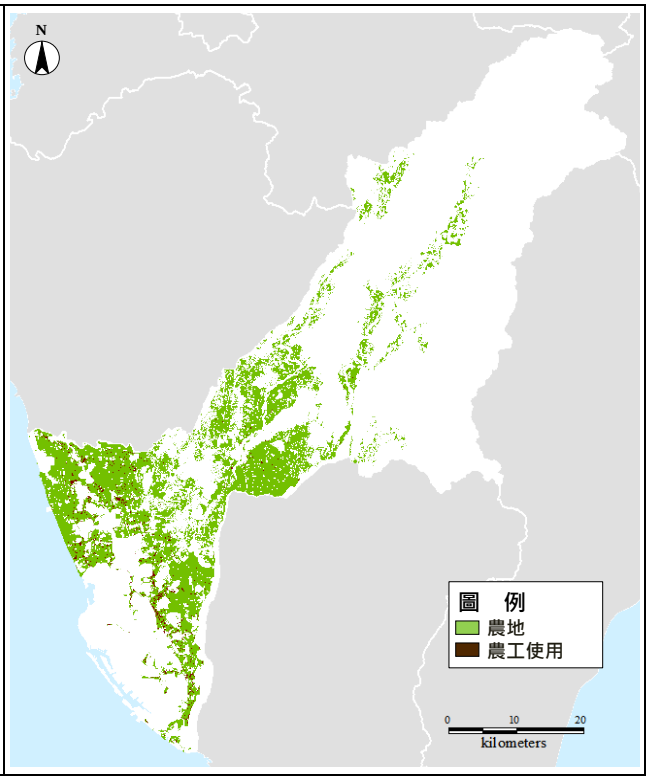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	分區面積(公頃)	工業使用面積(公頃)	占分區面積比例
都市計畫農業區	9,219	836	9.07%
一般農業區	17,281	530	3.07%
特定農業區	12,974	437	3.37%
其它分區(農牧、養殖用地)	25,449	60	0.24%
合計	64,923	1,863	2.87%

資料來源: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數值計算資料；本計畫匯整。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繪製。

圖 2.3-7　高雄市非都市農地完整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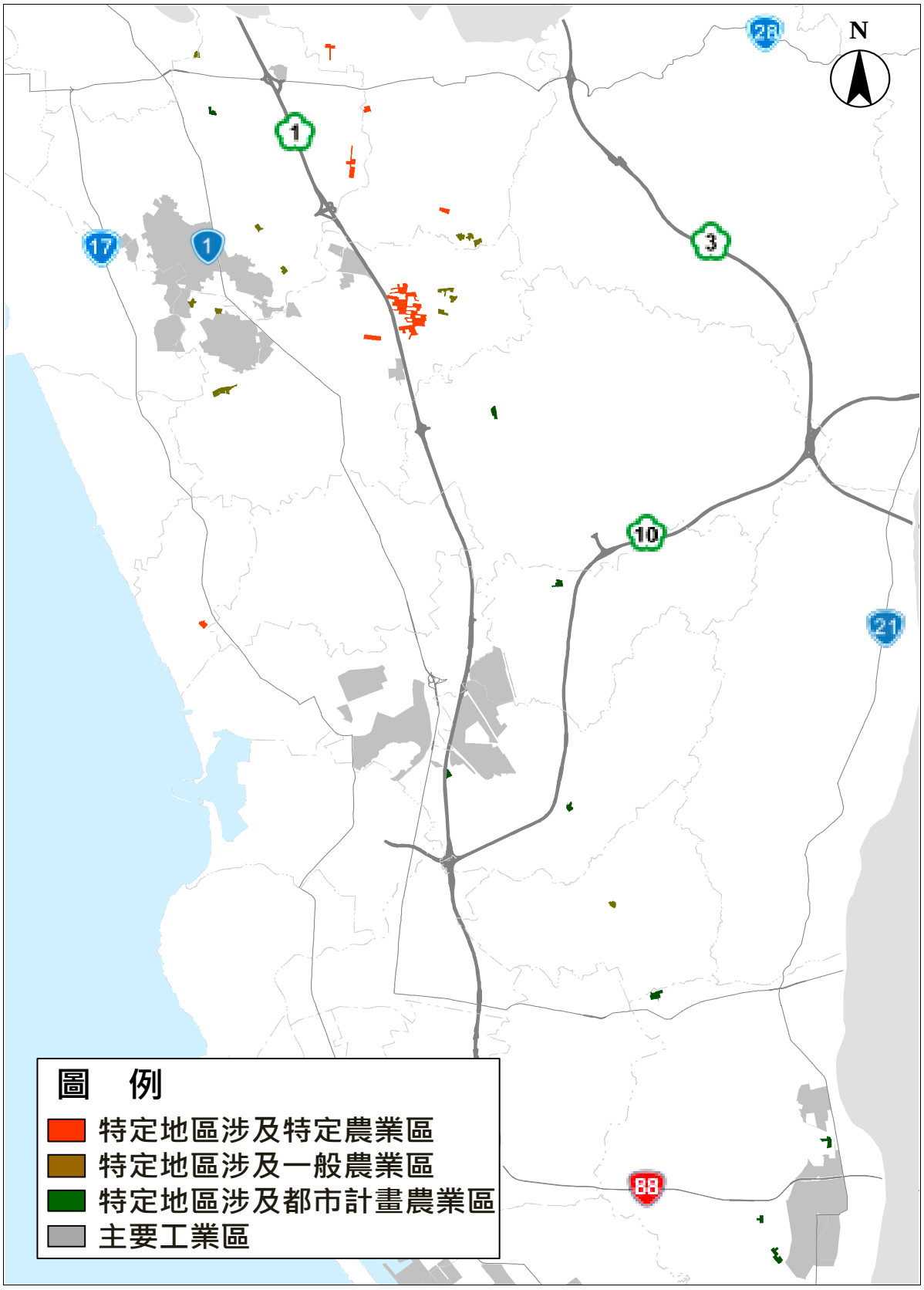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暨現行計畫分區；本計畫繪製。

圖 2.3-8　農地工業使用分布示意圖

(2)特定地區分布情形

依高雄市經濟發展局於103年清查統計資料，高雄市境內共計有1,282家未登記工廠，其中，依由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已公告特定地區共計41處，所涉及分區多數為特定農業區共計19件、其次為一般農業區共計13件、都市計畫區共計9件，詳表2.3-10、圖2.3-9所示。



資料來源：高雄政府經濟發展局；本計畫繪製。

圖 2.3-9　劃定特定地區分布示意圖

表2.3-10　高雄市劃定特定地區區位面積分析表

行政區	面積(公頃)	家數(家)	件數(件)			
			合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
大社區	3.13	6	1	-	-	1
大寮區	15.17	24	4	-	-	4
仁武區	4.85	19	2	-	-	2
岡山區	67.57	123	19	12	7	-
阿蓮區	13.94	10	6	3	3	-
梓官區	2.57	1	1	1	-	-
鳥松區	2.07	2	1	1	-	-
湖內區	2.25	1	1	-	1	-
路竹區	12.60	17	5	2	2	1
燕巢區	3.36	2	1	-	-	1
合計	127.52	205	41	19	13	9

資料來源：高雄政府經濟發展局；本計畫整理。

3.漁業發展情形

高雄市海岸線約計65公里，設置有16處漁港，漁貨量豐沛，其中又以遠洋漁業之產量最高，約占全台遠洋漁貨八成，其次分別為養殖漁業、近海漁業與沿岸漁業。產值分布方面，漁港以前鎮漁港、蚵子寮漁港、興達漁港、小港臨海新村產值最高，內陸養殖則以湖內、茄萣、永安、彌陀等沿海地區產值最高。

(二)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1.從業員工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調查，高雄市95年至100年間，工廠家數增加約2,700家，生產總額成長6,700億元，惟從業員工人數減少約1.5萬人，顯示隨工業技術提升，漸以機構設備取代人力生產，朝資本密集工業發展，另商業及服務業家數增加約6,300家，生產總額成長2,262億元，從業員工人數成長約5.2萬人。

表2.3-11 高雄市歷年工商及服務業發展概況

項目		95 年	100 年	95 年~100 年變遷
工業	場所單位（家）	23,756	26,459	11%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362,157	347,458	-4%
	場所單位土地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70,084,539	-	-
	場所單位建築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23,646,425	-	-
	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千元)	2,299,092,220	2,969,921,836	29%
商業及服務業	場所單位（家）	118,764	125,074	5%
	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475,831	527,756	11%
	場所單位土地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39,405,211	-	-
	場所單位建築使用面積(千平方公尺)	22,051,285	-	-
	場所單位生產總額(千元)	760,277,312	986,473,079	30%

註:表內數值為縣市合併之合計。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2.生產總額

高雄市早期全國經濟發展定位為重、化工業重鎮，陸續投入包含「鋼鐵」、「石化」、「造船」十大建設工程，結合高雄港國際港口利基，帶動傳統製造業發展，並以「金屬」、「石化」為主力產業。依民國100年統計資料顯示，與金屬相關之製造業別(基本金屬、金屬製品)，分別占全國同業別生產總額40.09%、25.68%，平均總計約為33.80%；與石化相關之製造業別(石油及煤製品、化學材料、化學製品)，分別占全國同業別生產總額35.14%、28.32%、11.05%，平均總計約為29.65%。另分析高雄市工業成長比率，在民國95~100年以「食品製造業」83.63%最多，其次為「化學材料製造業」的69.22%、「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的68.75%、「金屬製品製造業」的61.96%、「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的60.54%。

而高雄市商業及服務業發展主要包含「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分別占全國同業別生產總額9.72%、13.62%、6.68%、13.62%、6.68%，平均總計約為11.27%。另分析高雄市商業及服務業成長比率，在民國95~100年以「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87.95%最多，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的46.37%、「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的41.55%，如表2.3-12所示，顯見高雄市在專業研發、觀光發展及金融部分已逐漸成長帶動。

3.工業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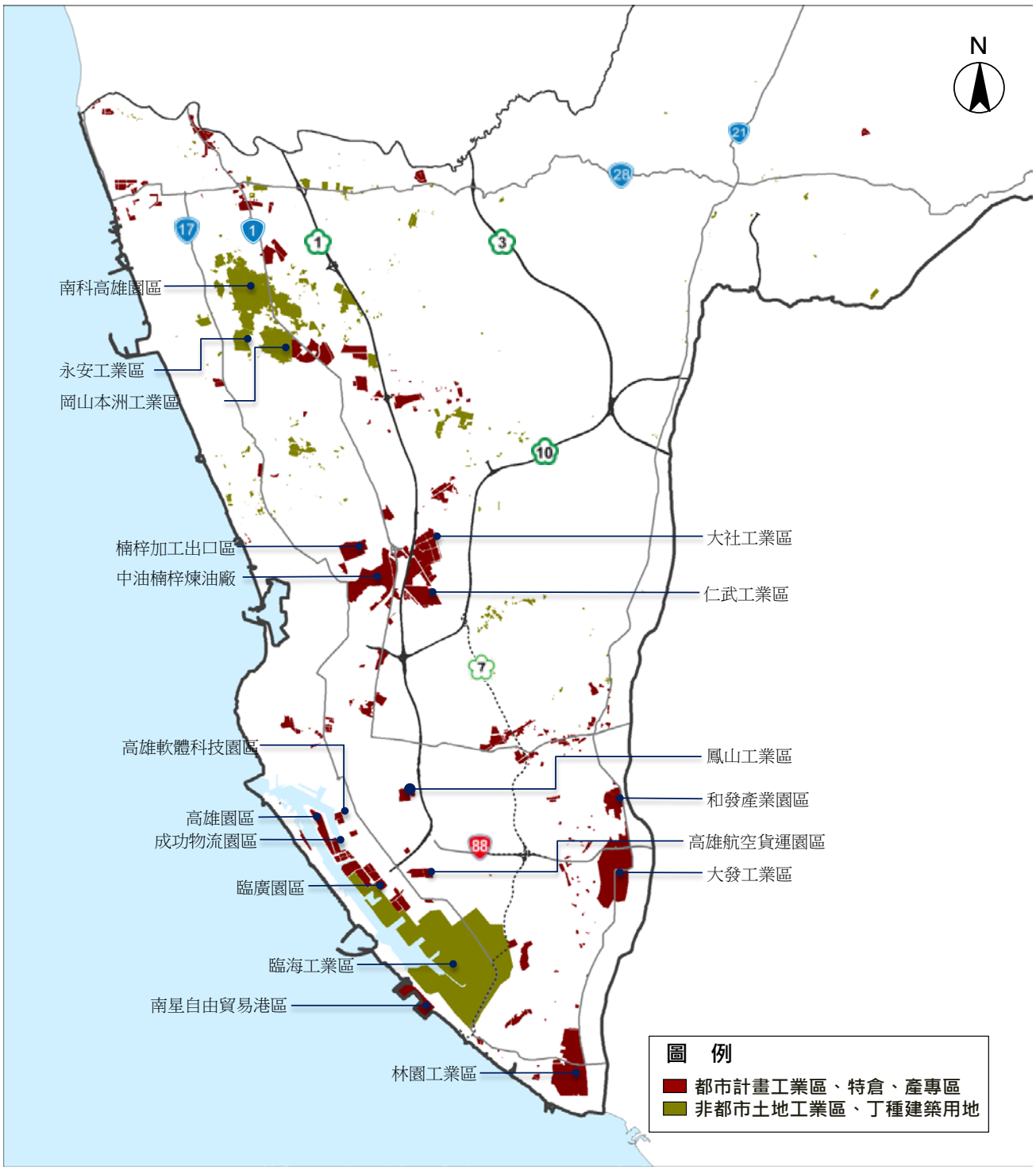
高雄市工業區主要分布於路竹、岡山、仁武、永安、楠梓、大寮、前鎮、小港、林園等行政區，設有科學園區1處、加工出口區5處，以及5處中央編定工業區、3處地方編定工業區、12處民間編定工業區，廠商以涵蓋機電、金屬、電子、鋼鐵、化學、運輸等重要工業，主要工業區土地辦理招商之銷售或承租率多達九成以上，另前述以外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大多開發7成以上，僅美濃區使用率未達5成及小部分市區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因產業型態改變而閒置，如表2.3-13、表2.3-14、圖2.3-10所示。

表2.3-12　高雄市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發展概況表

項目			95年全年生產總額			100年全年生產總額(千元)			高雄市成長比率 (%)
			高雄市 (千元)	全國 (千元)	比例 (%)	高雄市 (千元)	全國 (千元)	比例 (%)	
工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31,611	21,017,980	5.38	763,345	27,059,927	2.82	-32.54
	製造業	食品製造業	36,406,567	373,945,938	9.74	66,853,699	554,950,957	12.05	83.63
		飲料、菸草製造業	2,204,287	104,537,345	2.11	1,795,666	127,492,124	1.41	-18.54
		紡織業	4,878,983	337,633,343	1.45	6,654,819	398,987,922	1.67	36.4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5,383,352	101,396,522	5.31	2,732,823	93,876,105	2.91	-49.2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3,467,867	63,938,460	5.42	3,428,709	61,678,130	5.56	-1.13
		木竹製品製造業	6,621,374	41,470,346	15.97	8,051,891	42,258,239	19.05	21.6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1,565,391	178,437,974	12.09	22,676,502	213,739,316	10.61	5.15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6,391,480	105,494,592	6.06	7,559,224	120,708,766	6.26	18.2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11,948,006	1,311,361,630	23.79	500,810,855	1,425,242,148	35.14	60.54
		化學材料製造業	369,412,939	1,354,251,406	27.28	625,129,753	2,207,032,850	28.32	69.22
		化學製品製造業	24,293,423	200,653,308	12.11	29,211,994	264,347,259	11.05	20.2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986,860	59,903,381	4.99	3,266,209	92,324,881	3.54	9.35
		橡膠製品製造業	4,619,458	90,683,267	5.09	4,755,889	127,634,477	3.73	2.95
		塑膠製品製造業	35,747,378	347,550,355	10.29	33,786,520	445,042,162	7.59	-5.49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0,855,383	289,243,251	10.67	28,664,914	492,499,356	5.82	-7.10
		基本金屬製造業	573,053,806	1,164,614,707	49.21	599,199,207	1,494,751,438	40.09	4.56
		金屬製品製造業	183,311,274	946,552,268	19.37	296,892,098	1,156,283,789	25.68	61.9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3,379,187	3,277,875,462	6.81	186,576,845	3,511,092,311	5.31	-16.4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9,328,543	1,269,363,070	0.73	8,891,990	1,461,954,415	0.61	-4.68
		電力設備製造業	37,818,158	548,098,018	6.90	33,036,435	626,974,785	5.27	-12.64
		機械設備製造業	55,218,290	735,786,807	7.50	65,290,788	952,774,706	6.85	18.24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913,139	397,247,257	2.24	15,040,645	481,975,874	3.12	68.7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65,824,741	230,714,013	28.53	80,141,375	337,972,085	23.71	21.75
		家具製造業	4,627,525	65,364,504	7.08	6,078,148	68,175,478	8.92	31.35
		其他製造業	15,852,023	184,919,841	8.57	10,765,936	195,489,297	5.51	-32.0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8,053,680	82,097,390	21.99	27,782,783	129,632,525	21.43	53.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8,703,310	427,171,923	11.40	83,283,711	598,103,864	13.92	71.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4,416,159	87,919,222	16.40	22,598,073	120,929,609	18.69	56.76
	營造業		172,678,026	1,103,609,332	15.65	188,200,990	1,415,271,841	13.30	8.99
	小計		2,299,092,220	15,502,852,912	14.83	2,969,921,836	19,246,256,636	15.43	29.18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239,014,247	2,550,448,348	9.37	291,624,489	3,000,459,169	9.72	22.01
	運輸及倉儲業		132,795,550	1,100,692,037	12.06	173,791,789	1,276,082,380	13.62	30.87
	住宿及餐飲業		44,497,325	379,774,577	11.72	65,131,121	545,910,375	11.93	46.3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1,893,252	752,823,427	5.56	49,225,306	851,495,105	5.78	17.50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06,035,745	1,892,295,947	5.60	150,096,371	2,245,717,585	6.68	41.55
	不動產業		27,157,888	259,046,672	10.48	32,940,024	429,703,812	7.67	21.2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2,853,472	372,768,894	8.81	61,748,093	495,758,752	12.46	87.95
	支援服務業		21,808,173	223,736,582	9.75	29,345,577	293,390,059	10.00	34.56
	教育服務業		8,670,977	56,607,529	15.32	10,663,123	81,475,914	13.09	22.9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2,399,620	590,284,668	12.27	82,458,959	667,256,818	12.36	13.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044,393	85,847,162	10.54	9,316,971	92,402,344	10.08	3.01
	其他服務業		24,106,670	166,852,351	14.45	30,131,256	196,764,782	15.31	24.99
	小計		760,277,312	8,431,178,194	9.02	986,473,079	10,176,417,095	9.69	29.75

註:表內數值為縣市合併之合計。

資料來源：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10　高雄市工業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表2.3-13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工業區一覽表

工業用地種類	名稱	重點產業	面積(公頃)	土地銷售或承租情形
科學園區	南科高雄園區	生物技術、精密機械、光電	569.99	70%
加工出口區	楠梓園區*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業	97.8	100%
	高雄園區*	LCD 產業	72.3	100%
	成功物流園區*	國際綜合型物流園區	8.4	100%
	臨廣園區*	液晶顯示器及其零組件之產製與研發	9.02	100%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產	7.9	100%
編定工業區(政府)	高雄臨海工業區	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修配、基本金屬製造	1,582	100%
	鳳山工業區*	汽車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1.03	100%
	大發工業區*	基本金屬製造、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375	100%
	大社工業區*	化學材料製造、化學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109	100%
	林園工業區*	化學材料製造、化學製品製造	403	100%
	岡山本洲工業區	金屬加工業、倉儲物流、資源再生、清潔生產及環保關鍵設備	208	96.20%
	仁武工業區*	金屬製品製造、基本金屬製造	21	100%
	永安工業區	金屬基本加工、化學材料製造、金屬製品製造	73.2	100%
編定工業區(民間)	燁聯鋼鐵工業區	鋼鐵業	53	100%
	永新工業區	飼料廠、鋼板整平廠、氣體廠	12.52	100%
	大德工業區	汽車零件、螺絲、螺貌、鋼鐵板、鋅鐵線	19.56	100%
	芳生螺絲工業區	螺絲螺帽扣件製造業、倉儲	6.60	100%
	慈陽科技工業公司產業園區	氧化鋅、鋅錠等基本化學工業	9.80	100%
	天聲工業公司產業園區	碳鋼、鍍鋅有縫鋼管、碳鋼無縫鋼管等金屬製品製造業	9.35	100%
	油機工業公司產業園區	立、臥式 CNC 車床；立、臥式加工中心；專用機及其他切削機械等製造業	15.72	100%
	英鈿工業產業園區	安全氣囊控制、傳動系統元件、油壓接頭、車用及工業用螺帽等製造業	6.18	100%
	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	紙器加工紙製品製造業	24.57	100%
	南六企業產業園區	衛生材料水針布、PP 不織布、生技產品	7.31	100%
	中鋼結構燕巢廠工業區	鋼構成品製造與安裝	45.01	100%
	國峰生物科技產業園區	有機肥料製造業	5.76	100%

註：*表示該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亦屬都市計畫工業區。

資料來源：科學園區、環保及生物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編定工業區(中央)、編定工業區(地方)：103 年度「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季報第 4 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 年；編定工業區(民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4 年；本計畫彙製。

表2.3-14　高雄市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概況表

行政區	面積(公頃)	使用率(%)	使用現況(公頃)	尚未使用面積(公頃)
三民區註 1	84.3	91%	76.72	7.59
大社區	157.11	97%	152.45	4.66
大寮區	867.52	93%	806.91	60.61
大樹區	36.58	84%	30.57	6
小港區	47.14	76%	35.96	11.18
仁武區	311.45	91%	283.28	28.15
左營區	34.96	70%	24.47	10.49
岡山區註 2	321.5	89%	285.6	35.9
林園區	65.39	93%	61.05	4.34
阿蓮區	23.54	92%	21.65	1.88
前鎮區	166.3	93%	154.66	11.64
茄萣區	12.91	91%	11.75	1.16
梓官區	19.1	80%	15.28	3.82
鳥松區	44.88	74%	33.21	11.67
湖內區	66.74	72%	48.29	18.45
楠梓區	446.67	77%	344.71	101.95
路竹區	112.26	85%	95.55	16.71
鼓山區	38.22	86%	32.86	5.35
旗津區	0.49	92%	0.45	0.04
鳳山區	111.49	91%	101.46	10.03
燕巢區	68.12	74%	50.43	17.69
彌陀區	9.07	92%	8.34	0.73
甲仙區	4.37	95%	4.15	0.22
美濃區	9.59	47%	4.47	5.12
總計	3059.7	12.27%	2684.27	375.38

註 1：民族路兩側、中都及十全里工業區目前僅半數廠商做生產使用。

註 2：嘉新水泥因水泥採礦權終止目前閒置。

資料來源：高雄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整體規劃案，高雄市政府，民國 100 年。

三、小結

(一)農業生產富饒，惟受都市擴張、工業腹地供給不足或取得成本昂貴，致使耕地漸變更為建地，呈現農工混合、零星分布，土地使用秩序失衡情形。且農地耕作價值不彰，部份耕地辦理休耕，影響農地生產總量。

(二)現況以石化為主力產業，惟高雄煉油廠於104年關廠後，將衝擊周邊相關產業鍊結構，且長年重化產業發展已影響地區環境品質，刻正朝向低污染、低耗能、高值化、知識密集產業型態轉型。

參、觀光遊憩

觀光休閒產業可帶動其他產業群聚，不僅為「無煙囪工業」的代表，更是國際各大城市發展服務產業的重要評量指標之一。近年來高雄市積極規劃各項休閒旅遊活動，進而帶動周邊都會休閒旅遊設施及景點的產生，形成不同的城市風貌。再加上高雄市擁有豐富的山林及海洋資源，配合豐富的人文歷史發展以及近代產業發達的獨特性，在都市景觀中呈現多元的面向。

一、觀光資源分析

高雄市坐擁有山、河、海與港口地理優勢，以及多元的族群發展，因此不論自然性觀光資源和人文性觀光資源皆非常豐富，為有效管理觀光資源，依照「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可依照地理、人文、交通及景點特性分為六大類型與六大觀光遊憩系統，如表2.3-15、表2.3-16及圖2.3-11所示。

表2.3-15　觀光景點特色分類表

類型	說明	代表類型
藝術與娛樂	此類景點係以各類藝文活動相關為主，包含博物館、展覽館、文化園區、民俗村、美術館、地標物及特色建築等。例如：八五大樓屬於地標性建築、捷運美麗島站屬特色建築、客家文物館及科學工藝博物館等，皆屬藝術與娛樂的景點類型。	
自然與野生動物	此類景點係以自然賞景及觀賞動植物等活動為主，包含風景區、濕地、植物園、動物園、自然觀景景點及都會公園等。如月世界風景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茄萣海岸濕地、馬頭山及高雄都會公園等。	
宗教文化	此類景點係以宗教文化、民俗活動及古蹟等為主，如鳳山舊城區巡禮、左營及岡山眷村文化、美濃客家文化、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旗津天后宮、武德殿及內門宋江陣等。	
運動遊憩	此類景點係以運動遊憩為主，包含公園、體育館、高爾夫球場、遊樂園、海水浴場及登山步道等。如壽山登山步道、觀音山高爾夫球場、旗津海水浴場、真愛碼頭等。	
夜間娛樂	此類景點係以夜間活動為主，包含夜市活動及夜間景觀步道等。如六合夜市、城市光廊及南寮海岸光廊等。	
體驗休閒	此類景點係以消費、購物及相關體驗性活動為主，包含商圈、觀光工廠、老街、觀光果園及觀光漁港等。如三多百貨商圈、新崛江商圈、珍芳烏魚子觀光工廠、旗山老街等。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

表2.3-16　六大觀光遊憩系統類型表

六大觀光遊憩系統	內容
魅力都會系統	以高雄市中心及鳳山副都心為主，透過亞洲新灣區發展與南台灣門戶區位優勢，創造港區、文創、購物城為觀光發展話題。
遊憩濱海系統	係以臨海行政區為主，透過海岸漁港及溼地優勢，創造海岸、溼地、品海產為觀光發展話題。
自然地景系統	依照月世界特殊泥岩地質做劃定範圍，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模範優勢，發展地景、教育、人文風味的觀光話題。
大河丘陵系統	以高屏溪下游流域及南高雄為範圍，透過佛光山及義大世界集客優勢，塑造宗教、河流、農產為觀光話題。
樂活小城系統	以近山之丘陵區域為主，透過美濃榮獲十大小城之一話題及旗山山城轉運優勢，創造以客家、慢活、小鎮為觀光話題。
原鄉山城系統	以原住民族所在山地區域為主，透過山城生態旅遊、國家風景區與國家公園合作發展優勢，創造族群、生態、山岳等觀光話題。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二、觀光資源現況

依據前述原則可將高雄市境內觀光景點就其特性歸類為各大系統與各類別，如表2.3-17所示。其中魅力都會系統位處高雄市中心，軟硬體設備均完善，故觀光景點處數為六大系統之最，除自然及野生動物因受地形及既有發展之影響，其餘類型均多於其他系統，故未來可以豐富的文化古蹟、藝文活動場所及夜間娛樂等做為主題，透過區內捷運系統、接駁巴士及公共自行車系統等令來訪的遊客體驗獨一無二的海港城文化;遊憩濱海系統則提供了豐富的體驗休閒相關景點，以興達港及蚵仔寮港為觀光服務據點，結合週邊景點、海洋文化、節慶特產旅遊及體驗漁村風貌等活動，令民眾走進自然親身體驗休閒農漁村生活；自然地景系統具備驚嘆世界級的泥岩、泥火山地質地景等自然與野生動物相關景點，豐富的自然景觀為發展生態魯由及環境解說教育的大自然教室；大河丘陵系統景點分配較為平均，區內以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與義大世界為名，透過台21線及台25線串連週邊景點，屬結合宗教文化與購物娛樂的新興觀光型態亮點；樂活小城系統為高雄市最豐富的客家風貌地區，具有相當多豐富地歷史古蹟文化及民俗藝術，此類客家風情為感性與知性兼具的山野平原樂活漫遊之旅；原鄉山城系統區內有玉山國家公園、扇平森林生態科技園等國家級山林資源，豐富的動植物生態、優美的自然景觀與特有的原住民文化，確實使遊客體認冒險刺激、健康生活與山林靜謐等特別饗宴。

表2.3-17　觀光景點特色分類表

觀光遊憩系統	類 別	景點
魅力都會系統	藝術與娛樂	捷運美麗島站、鰲躍龍翔、捷運中央公園站、高雄文學館、八五大樓、文化中心、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立音樂館、高雄勞工博物館、高雄港史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美術館、兒童美術館、西子灣隧道、旗津貝殼館、鄧麗君紀念文物館、高雄市漁業文化館、高雄願景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九如鐵道藝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高雄天文教育館、眷村文化館、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蓮池潭高雄物產館、婦幼青少年館、鳳山地方文化館、衛武營藝文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陸軍官校軍史館
	自然與野生動物	凹子底森林公園、金獅湖風景區(含蝴蝶園生態館)、楩仔林埤濕地公園、中都濕地公園、高雄都會公園、援中港生態濕地公園、大坪頂熱帶植物園、原生植物園、洲仔濕地公園、半屏山自然公園、半屏湖溼地公園、鳳山熱帶園藝實驗分所、衛武營都會公園、鳳凰山
	宗教文化	玫瑰聖母教堂、陳中和紀念館、關帝廟(武廟)、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雄鎮北門、柴山舊部落、內惟文化園區、忠烈祠、元亨寺、武德殿、高雄代天宮、二二八和平紀念碑、十八王公廟、打狗故事鐵道館、旗後砲台、旗後燈塔、旗後天后宮、旗後教會、三鳳宮、中都唐榮磚窯廠、道德院、保安宮、義永寺、褒忠義民廟、高雄清真寺、玉皇宮、右昌元帥廟、左營孔廟、左營鳳山縣舊城、東門(鳳儀門)、南門(啟文門)、北門(拱辰門)、啟明堂春秋閣、元帝廟、左營古厝風情、曾家古厝、左營舊城城隍廟、慈濟宮、龍虎塔、左營聖女小德蘭堂、鳳邑城隍廟、鳳山打鐵街、龍山寺、鳳儀書院、開漳聖王廟、訓風砲台、平成砲台、澄瀾砲台、鳳山基督長老教會、鳳山天公廟、鳳山仙公廟、雙慈亭、曹公廟、東便門與東橋、天主教鳳山耶穌君王堂、曹公圳
	運動遊憩	中央公園、市民廣場、仁愛公園、捷運鹽埕埔站行人徒步區、真愛碼頭、漁人碼頭、香蕉碼頭、壽山登山步道、哨船頭公園、西子灣海水浴場、旗津海水浴場、旗津海岸公園、旗津風車公園、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勞工公園、原住民主題公園、三民河堤親水公園、龜山公園、兒童公園、鳳凌廣場、台糖鳳山園藝休閒廣場、大東公園
	夜間娛樂	六合觀光夜市、城市光廊、星光隧道、光之塔、愛河之心、瑞豐夜市、五甲自強夜市、青年夜市、中華夜市、光華夜市
	體驗休閒	中正路婚紗街、南華觀光商圈、原宿玉竹商圈、新堀江商店街、愛河河畔咖啡、三多百貨商圈、工商展覽中心、鹽埕堀江商場、新樂金仔街、五福精品街、旗津渡輪站、中洲渡輪站、旗津觀光漁港、紅燈碼頭觀光市場、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旗津特色海產街、國際花卉市場、前鎮漁港、夢時代購物中心、珍芳烏魚子觀光工廠、建國電腦街、長明服飾音響街、安寧成衣批發街、大連皮鞋街、十全古董市場、三鳳中街、後驛商圈、機場咖啡、高雄巨蛋、鳳山家具街、
遊憩濱海系統	藝術與娛樂	海上劇場、郭常喜兵器藝術文物館、路竹地方文化館、高雄市自然史教育館、捷運橋頭糖廠站、橋仔頭蛋蛋五分園區、橋仔頭文史協會會館、橋頭糖廠白屋、台灣糖業博物館、十鼓文化園區、白樹社區
	自然與野生動物	永安濕地、紅樹林茄苳溪保護區、漯底山自然公園
	宗教文化	湖內明寧靖王墓、劉家百年古厝、竹滬明寧靖王廟-華山殿、同安張家古厝、赤崁古厝、梓官中崙城隍廟、彌壽宮、橋頭火車站
	運動遊憩	禾光牧場、赤崁海堤步道、竹林公園
	夜間娛樂	南寮海岸光廊
	體驗休閒	興達港(含情人碼頭)、永新漁港、永安魚塭、蚵仔寮漁港、彌陀濱海遊樂區、黃金海岸、南寮漁港、漯底山史蹟紀念公園、虱目魚-彌陀區漁會、台糖花卉農園中心
自然地景系統	藝術與娛樂	高雄市皮影戲館、空軍軍官學校軍史館、高雄皮影戲館、台灣螺絲博物館、綠環境館、台灣滷味博物館

觀光遊憩系統	類 別	景點
	自然與野生動物	大崗山風景區、大崗山如意園區、大崗山生態園區、月世界風景區、石母乳與一線天、大崗山冷泉、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太陽谷、雞冠山、新養女湖、屋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
	宗教文化	超峰寺、光德寺、岡山老街、岡山水塔
	運動遊憩	阿蓮運動公園、二仁溪親水公園、大崗山高爾夫球場、岡山中山公園、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岡山河堤公園
	夜間娛樂	無
	體驗休閒	阿公店水庫
大河丘陵系統	藝術與娛樂	姑山倉庫產業文化休閒園區、林昭地陶藝陳列館、佛光緣美術館、中芸國小天文館
	自然與野生動物	高屏溪自然生態園區、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竹寮山生態園區、九番埤濕地公園、觀音山風景區、觀音湖、清水巖、紅樹林生態區、澄清湖風景區、澄清湖海洋奇珍園、鳥松濕地
	宗教文化	三和瓦窯、斜張橋、東照山關帝廟、龍目井雙井、玄華山文化院、九曲堂鳳梨工廠、飯田豐二紀念碑、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竹寮取水站、姑婆寮古厝、曹公圳舊圳頭、鳳鼻頭遺址、日據時代隧道遺址(龍蟠洞)、得月樓
	運動遊憩	高屏溪河濱公園、觀音山高爾夫球場、竹寮山休閒農場(觀光酒廠)、信誼高爾夫球場、仁武景觀公園、仁武運動公園、八卦休閒公園、澄清湖棒球場、澄清湖高爾夫球場
	夜間娛樂	仁武光之塔、大社夜市、義大世界皇家劇院
	體驗休閒	義大世界、溪寮社區、中芸港
樂活小城系統	藝術與娛樂	旗山生活文化園區、鍾理和文學紀念館、原鄉緣紙傘文化村、美濃民俗村、美濃客家文化館、菸樓陶藝館、杉林新莊國小葫蘆雕刻藝術館
	自然與野生動物	黃蝶翠谷、美濃中正湖風景區、雙溪熱帶樹木園
	宗教文化	旗山老街、旗山孔廟、旗山天后宮、旗尾糖廠、旗山舊火車站、聖若瑟教堂、武德殿、石拱迴廊、石頭護岸、旗山國小、旗山農會、永安老街、東門樓、敬字亭、錦興藍衫店、美濃開基伯公、金瓜寮聖蹟亭、美濃窯、庄頭伯公壇、宋屋學堂、林春雨門樓、竹仔門電廠、美濃舊橋、美濃水橋、內門紫竹寺、南海紫竹寺、順賢宮、七星塔、萃文書院、義民祠、天主教真福山
	運動遊憩	靈山登山步道、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
	夜間娛樂	無
	體驗休閒	美濃粄條街、美濃月光山隧道
原鄉山城系統	藝術與娛樂	甲仙化石館
	自然與野生動物	不老溫泉、扇平自然生態園區、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寶來溫泉、新威森林公園、十八羅漢山、彩蝶谷、荖濃溪、木森林、藤枝森林遊樂區、梅山、黃金溪(拉庫斯溪)、錫安山、世紀大峽谷、彩虹大瀑布、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玉打山、茂林風景區、美雅谷、情人谷、多納溫泉、茂林谷、蛇頭山、紫蝶幽谷
	宗教文化	諦願寺、妙崇寺、寶來廟通寺、天臺山神威道場、法邁六龜內觀中心、六龜里池田屋、鎮海軍墓、多納石板屋
	運動遊憩	浦來溪頭社戰道、寶來竹林休閒農業區、六義山登山步道
	夜間娛樂	多納高吊橋
	體驗休閒	甲仙商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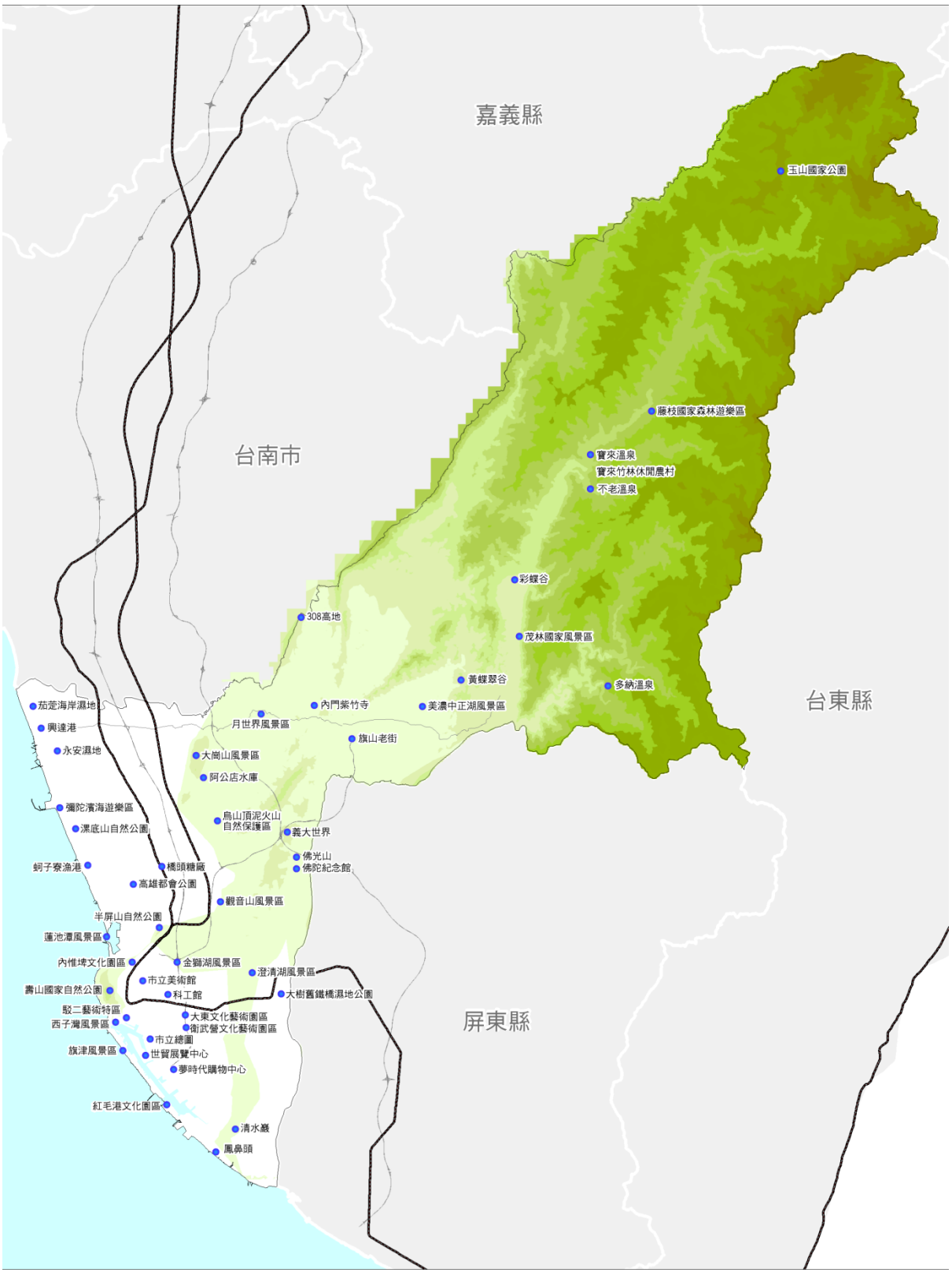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依據六大觀光遊憩系統分類，魅力都會系統計有163處、遊憩濱海系統有36處、自然地景系統28處、大河丘陵系統44處、樂活小城系統45處及原鄉山城系統38處，共計354處，各系統及類型之景點處數如表2.3-18所示。

表2.3-18　觀光景點處數統計表

類別 / 系統	藝術與娛樂	自然與野生動物	宗教文化	運動遊憩	夜間娛樂	體驗休閒	合計
魅力都會系統	32	14	56	22	9	30	163
遊憩濱海系統	11	3	8	3	1	10	36
自然地景系統	6	11	4	4	0	1	28
大河丘陵系統	4	11	15	9	2	3	44
樂活小城系統	7	3	31	2	0	2	45
原鄉山城系統	1	24	8	3	1	1	38
合計	61	66	122	45	13	47	354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本計畫整理繪製。

圖 2.3-11　高雄市重要觀光資源分佈示意圖

三、高雄市住宿設施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101年觀光統計年報資料，目前高雄市共有10間國際觀光旅館，其中在原高雄縣範圍內僅2家國際觀光旅館，總計可提供3,604間房間使用，住用率達68.87%，如表2.3-19所示。一般觀光旅館目前計有1家，約250間房間可供使用，住用率達45.65%。在一般旅館方面，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合法旅館計有350家，可提供14,928間房間做使用，住用率達47.77%；在合法民宿方面則計有55家，可提供222間房間做使用，住用率達11.74%，主要集中分布在旗山、美濃及六龜地區，以極少部分的杉林區、那瑪夏區。

表2.3-19　101年高雄市住宿設施統計

類別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旅館	民宿
家數	10	1	350	55
房間數	3,604	250	14,928	222
住用率	68.87%	45.65%	47.77%	11.74%

資料來源：

1.中華民國 101 年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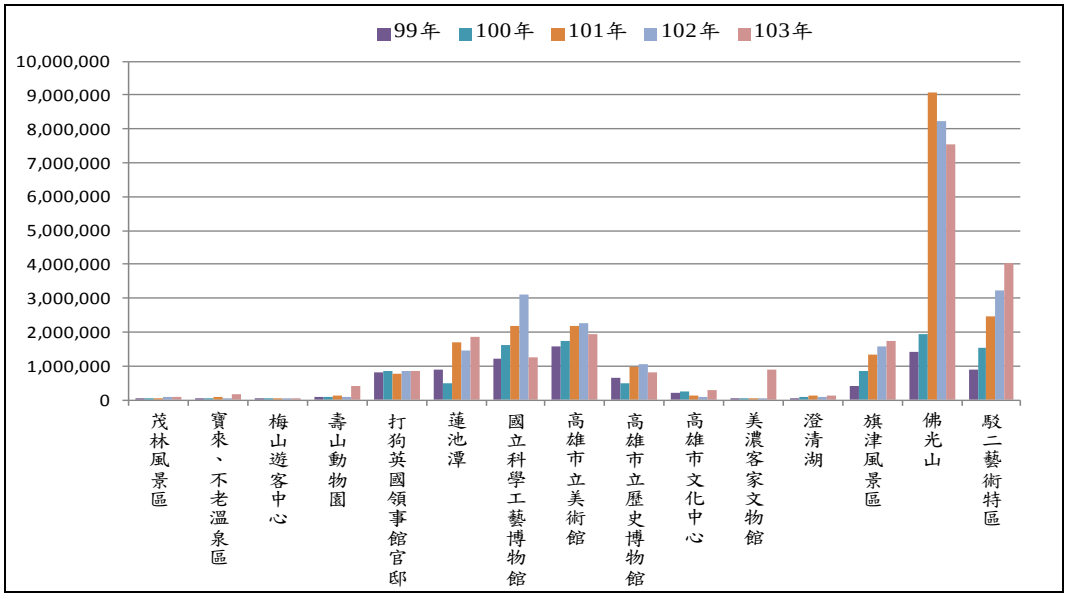
2.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旅館業管理資訊系統，http://t-hotel.tbroc.gov.tw/index/index.asp。

3.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資訊系統，http://hotelhomestay.tbroc.gov.tw/。

四、遊客統計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103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數約30,500,164人次，較100年大幅增加13,652,447人次，大致呈逐漸增加趨勢，可見高雄觀光旅遊產業已蓬勃發展且達一定規模，未來並應可對於遊客人數較低之景點進行遊憩環境重點改善，並善用遊客人數較高之景點整體規劃以帶動周邊景點之遊客人數(如圖2.3-11)。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統計年報之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詳下表2.3-20)，遊客至高雄市參訪遊憩的時間主要集中在6~8月，另外在春節寒假期間的12月至1月亦為參訪高雄觀光遊憩據點的高峰期，103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據點之遊客數約30,500,164人次，較100年大幅增加13,652,447人次，並呈逐漸增加趨勢，可見高雄觀光旅遊產業已蓬勃發展且達一定規模，未來並應可對於遊客人數較低之景點進行遊憩環境重點改善，並善用遊客人數較高之景點整體規劃以帶動周邊景點之遊客人數(如圖2.3-12)。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9~103 年。

圖 2.3-12　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歷年遊客人次趨勢圖

表2.3-20　歷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類型	遊憩區名稱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公營遊憩區	旗津海岸公園	1,000,000	1,238,000	1,005,300	1,288,700	1,399,750	1,579,000	1,267,700	889,070	477,541	-
	旗津風景區	-	-	-	-	-	-	-	-	-	5,420,725
	壽山動物園	595,461	486,084	397,083	476,338	453,737	443,753	702,300	804,170	846,500	785,044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131,006	183,365	188,800	187,620	186,445	207,145	276,674	190,808	263,293	113,507
	高雄市立美術館	306,439	556,402	344,257	314,414	304,117	300,179	482,921	632,806	493,374	987,131
	高雄史蹟文物陳列館	36,300	-	-	-	-	-	-	-	-	-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451,828	1,256,906	1,476,378	1,642,694	1,298,552	1,273,227	1,217,771	1,571,586	1,733,808	2,174,953
	屏東農場(高雄分場)	34,622	24,353	-	-	-	-	-	-	-	-
	澄清湖	1,230,734	1,162,741	1,189,045	1,433,371	1,604,646	1,442,912	1,367,077	1,270,828	1,258,992	1,344,842
	蓮池潭	760,450	1,049,300	828,900	887,000	1,991,000	1,460,000	1,780,250	1,210,000	1,630,000	2,181,984
	高雄市文化中心	-	1,412,637	489,786	920,265	863,931	614,233	1,518,377	889,436	975,156	1,706,229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	126,250	338,743	371,700	492,896	-	390,280	412,342	847,703	1,713,425
	美濃客家文物館	-	-	72,820	74,224	17,044	43,847	66,742	59,047	83,635	124,679
	美濃南園休閒農場	-	-	36,229	-	-	-	-	-	-	-
	高雄休閒農場	-	-	-	46,650	17,492	14,591	9,377	13,815	19,736	18,624
	世運主場館	-	-	-	-	-	-	-	-	197,225	419,808
民營遊憩區	布魯樂谷主題親水樂園	440,569	480,093	400,002	233,507	86,556	432,930	93,985	-	-	-
	大世界國際村	187,404	271,541	203,123	67,034	23,053	-	-	-	-	-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	-	-	-	-	-	-	97,797	93,360	77,701
寺廟	佛光山	3,524,484	842,160	1,392,315	1,694,569	1,002,349	1,067,386	1,096,704	1,407,884	1,953,560	9,059,987
其他	高字塔藝術文化園區	-	-	38,055	-	-	-	-	-	-	-
	駁二藝術特區	-	-	27,520	58,075	135,777	166,625	316,428	894,537	1,532,857	2,452,276
	愛河	-	-	-	-	-	-	-	525,089	475,573	512,458
海水浴場	旗津海水浴場	180,280	613,200	581,750	543,500	669,300	849,000	1,398,050	2,323,750	3,888,191	-
國家公園	梅山遊客中心	445,430	551,689	667,075	660,224	637,747	745,202	506,779	3,763	15,152	11,534
國家風景區	新威苗圃	118,280	122,505	16,311	-	-	-	-	-	-	-
	十八羅漢山	-	-	-	-	-	-	-	-	-	-

類型	遊憩區名稱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寶來、不老溫泉區	684,940	454,933	568,086	802,855	719,794	523,700	385,508	49,231	52,174	81,472
	新發大橋遊憩區	-	-	-	-	-	-	-	-	-	-
	茂林風景區〈含情人谷、多納溫泉〉	341,132	206,037	141,065	172,827	146,759	81,156	202,167	49,672	25,509	48,897
	邦腹溪遊憩區	-	-	-	-	-	-	-	-	-	-
	六龜服務區	219,690	93,548	42,527	182,490	196,347	105,707	202,119	-	-	-
森林遊樂區	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	299,932	143,761	119,717	-	254,560	252,922	213,037	-	-	-
總計		11,988,981	11,275,505	10,564,887	12,058,057	12,501,852	11,603,515	13,494,246	13,295,631	16,863,339	29,235,276

資料來源：觀光統計年報，交通部觀光局，91~1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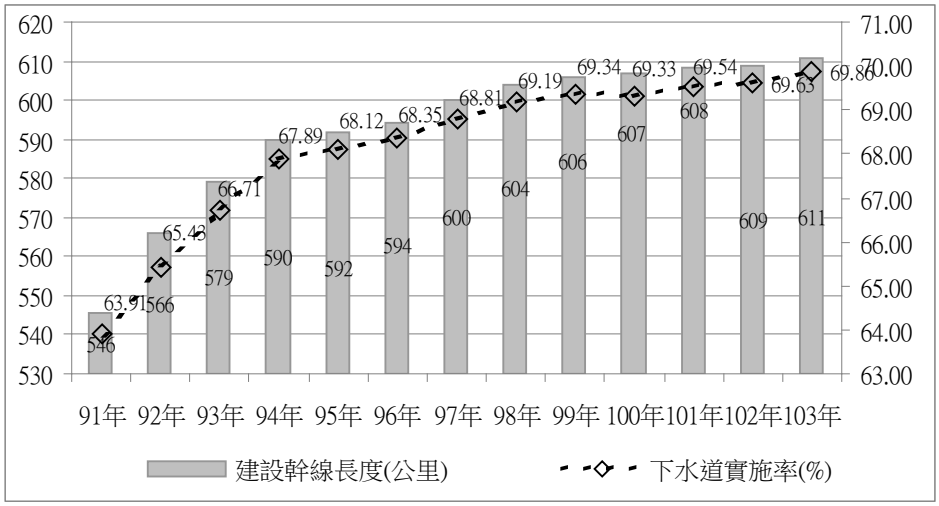
肆、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之建設及投資與地方發展密切相關，政府一方面藉由基礎型的公共設施建設確保該地區居民生活能維持一定之水準，另一方面也藉由公共設施的投資引導地方適性發展。由於過去並無對區域性公共設施之項目有明確定義，依「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規劃手冊」，參考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等相關法令中有關公共設施之規定後所提建議，分為環保、鄰避、休閒、醫療、社福、公用設備...等類，蒐集各類設施之數量、面積或區位等基礎資料，做為後續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研議檢討之基礎資訊。

一、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污水處理廠

(一)雨水下水道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共計59,662公頃，至102年止規劃幹線總長度共計874.63公里，現已建設幹總長度共計611公里，下水道實施率達69.86%，歷年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詳圖2.3-13所示。



資料來源：10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市主計處，民國 103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3-13　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實施概況

(二)污水下水道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至103年底規劃面積計41,598公頃，規劃管線長度約達1,749公里。其中，至103年底已有1,154公里已建設完成，總接管戶數達569,324戶，污水處理率達81.95%，總污水處理量可達27,938萬立方公尺，歷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如表2.3-21。

(三)污水處理設施

高雄市污水處理設施至103年底已規劃7座處理場、2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其中，5座處理場、2座抽水站、45座截流站已建設完成，目前屬公部門營運之污水處理廠包括楠梓污水處理廠、中區污水處理廠、旗美污水處理廠、大樹污水處理廠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表2.3-21　歷年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執行概況

年別	年底規劃面積(公頃)	接管戶數(戶)				污水處理率(%)				污水處理量(萬立方公尺)	管線長度(公里)					
											600公釐以上(含)		300-600公釐		300公釐以下	
		累計總計	當年公共污水下水道	當年用污水下水道	當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	合計	公共污水下水道	專用污水下水道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規劃長度	已建設長度	規劃長度	已建設長度	規劃長度	已建設長度
93	35,770	235,346	20,247	6,517	25,356	34.21	20.98	4.09	9.14	27,830	216	140	680	196	294	189
94	35,771	285,472	18,748	5,903	25,475	41.47	23.69	4.95	12.84	29,636	216	152	680	248	294	198
95	35,771	329,020	21,602	6,326	15,620	47.68	26.76	5.85	15.07	29,175	217	165	682	304	308	212
96	38,761	370,367	21,605	3,026	16,716	53.58	29.84	6.28	17.46	29,731	217	170	682	345	308	219
97	39,054	402,306	17,754	1,324	12,861	58.11	32.36	6.46	19.29	30,839	225	179	695	415	346	224
98	40,055	425,980	16,412	2,392	4,870	61.49	34.71	6.80	19.98	29,488	225	203	695	463	346	233
99	40,055	455,684	22,280	928	6,496	65.72	37.89	6.93	20.90	30,312	225	211	695	486	346	246
100	40,090	502,574	34,657	739	11,494	72.46	42.87	7.03	22.55	26,032	300	218	1,058	631	391	185
101	41,598	539,418	26,295	2,465	8,084	77.65	46.59	7.38	23.68	24,062	300	227	1,058	665	391	187
102	41,598	551,222	23,698	1,342	-13,236	79.35	50.00	7.57	21.78	25,379	300	236	1,058	692	391	187
103	41,598	569,324	20,133	1,615	-3,646	81.95	52.89	7.80	21.25	27,938	300	240	1,058	726	391	188

1.101 年本市全年污水處理量較 99 年大幅減少，係縣市合併後為避免鳳山溪上下游污水重複處理，造成資源浪費，100 年 9 月起停止高公截流站作業所致。2.102 年度起配合新建資訊系統清查，將歷年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接管戶數重複者予以調整。

資料來源：10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高雄市主計處，民國 103 年；本計畫彙整。

二、鄰避設施

(一)垃圾掩埋場設施

目前高雄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設施有大寮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等兩處，使用概況如表2.3-22所示。此外，其他垃圾掩埋場已有20處封閉，另有7處已復育，高雄市垃圾處理場使用現況表2.3-23所示。

表2.3-22　高雄市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

行政區	名稱	興建面積(公頃)	使用中掩埋區面積(公頃)	設計總掩埋容量(立方公尺)	剩餘可掩埋容積(立方公尺)
大寮區	大寮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5.9	5.9	1,044,042	175,933
燕巢區	燕巢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9.6	9	694,066	195,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網頁資料，104 年。

表2.3-23　高雄市其他垃圾掩埋場使用概況

行政區	名稱	面積(公頃)	狀態
鳳山區	鳳山市衛生掩埋場國泰場	1.9	已復育
	鳳山區垃圾山掩埋場	4.3	已復育
湖內區	湖內鄉垃圾掩埋場	2.06	已封閉
路竹區	路竹、阿蓮鄉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5.19	已封閉
	路竹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期)	4.9375	活化評估中
	路竹垃圾衛生掩埋場(二期)	5.19	已封閉
	路竹鄉舊垃圾衛生掩埋場	3	活化評估中
岡山區	岡山鎮協和里簡易掩埋場	0	已封閉
	岡山鎮應急垃圾衛生掩埋場	5.5241	已封閉
	岡山鎮港口崙應急掩埋場	1.5986	已封閉
	岡山鎮華岡里(二)簡易掩埋場	0	已封閉
鳥松區	鳥松鄉垃圾掩埋場	2.4	已封閉
仁武區	仁武掩埋場	1.6116	已封閉
大社區	大社鄉垃圾掩埋場	2.25	已封閉
大寮區	大寮鄉垃圾掩埋場	2.5	已封閉
	大寮鳳山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3	已封閉
	大寮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12.5	使用中
楠梓區	楠梓區西青埔垃圾衛生掩埋場	48	已復育
燕巢區	燕巢鄉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興建工程	9.8	已復育
	燕巢鄉垃圾掩埋場	4.2	已復育
	燕巢鄉垃圾掩埋場(二期)	45	已復育
	燕巢鄉垃圾掩埋場(三期)	9.6	使用中
內門區	內門鄉垃圾掩埋場	5	封閉中
旗山區	旗山鎮垃圾掩埋場	15.9915	封閉中
杉林區	杉林鄉應急簡易掩埋場	5.601	未使用
甲仙區	甲仙鄉簡易掩埋場	0.5	已封閉
桃源區	桃源鄉垃圾掩埋場	1.94	已封閉
茂林區	茂林鄉簡易掩埋場	4.544	已封閉
美濃區	美濃應急簡易掩埋場	2	已封閉
六龜區	六龜垃圾掩埋場	2.3	已封閉
梓官區	梓官區域性垃圾及不可燃廢棄物掩埋場	1.084	已封閉
	梓官鄉新建垃圾衛生掩埋場	--	--
永安鄉	永安鄉垃圾掩埋場	2.2691	已封閉
茄萣區	茄萣鄉垃圾掩埋場	2.333	已復育
林園區	林園鄉垃圾衛生掩埋場	0.8263	已封閉
小港區	大林蒲灰渣掩埋場	20	封閉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網頁資料，104 年。

(二)焚化廠

高雄市垃圾資源回收廠共有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岡山焚化爐等四處，每日可容納5,400噸的廢棄物，詳表2.3-24。由於市府近年致力推行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焚化處理之家戶垃圾已有降低趨勢。

表2.3-24　高雄市焚化廠一覽表

名稱	住址	焚化廠類型	面積(公頃)	垃圾焚化設計焚化(處理)量(公噸)
中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十五號	公有公營垃圾焚化廠	4.5	900
南區資源回收廠	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6號	公有公營垃圾焚化廠	14.87	1,800
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村仁安二巷100號	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	12.93	1,350
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五路9號	公有民營垃圾焚化廠	7.24	1,350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網頁資料，103年。

(三)殯葬設施

高雄市內計有殯儀館四處，分別為第一殯儀館、第二殯儀館(仁武殯儀館、橋頭殯儀館、大社殯儀館)；火化場兩處(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內附設)；骨灰(骸)存放設施37處；178處公立及6處私人公墓用地，計184處。另本市現有公私立樹葬區共5處。(詳表2.3-25所示)

表2.3-25　高雄市殯葬設施現況統計表

項目	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儀館			
	座數(處)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使用率(%)	殯儀館（處）	土地面積(㎡)	全年殯殮數量(具)	
公立	31	287,697	184,471	64	4	118,308	5,373	
私立	6	325,201	197,408	61	—	—	—	
合計	37	612,898	381,879	62	4	118,308	5,373	
項目	火化場				公墓設施(經規劃並啟用者)			
	火化場(處)	土地面積(㎡)	火化爐數(座)	全年屍體火化數(具)	處數(處)	土地面積(㎡)	可使用墓基總數(座)	尚可容納墓基數(座)
公立	2	9,394	23	19,351	178	1,535,416	40,701	10,980
私立	—	—	—	—	6	281,752	13,659	3,511
合計	2	9,394	23	19,351	184	1,817,168	54,360	14,49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公墓設施為102年底資料、殯殮數及火化數為103年底資料、骨灰存放設施為104年5月底資料。

三、公園、體育場所、藝文活動場所

(一)公園

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園用地面積合計約1,764公頃，截至民國102年12月已開闢面積約1,564公頃；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園用地面積合計約965公頃，截至民國102年12月已開闢面積約339公頃。

(二)體育場所

高雄市體育場所依功能性區分可概分為綜合性場地、專屬場地與游泳池等三大類。

綜合性場地有高雄國家體育場、鳳山體育場、小港運動場、中正運動場、中正技擊館、左營活動中心、鹽埕活動中心、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楠梓運動公園、青少年運動園區、大坪頂運動公園、茄萣運動公園、路竹體育園區、大寮運動公園等。

專屬場地則包括旗山公共體育場(田徑場)；陽明、岡山、立德、澄清湖棒球場；勞工、中正、鳳山(慢速)壘球場；中山、三民、中正、鳳西、民生、甲仙、岡山網球場及陽明網球中心；四維、鳳西羽球館；屏順公園、藍田、大愛(排)籃球場；陽明、鳳西溜冰場；岡山、三民槌球場、三民木球場；大津登山訓練中心、鳳山沙灘排球場。

游泳池有國際、右昌、鼓山、三民、新興、前鎮、旗津、甲仙、大社、東門、大樹游泳池。

(三)藝文活動場所

高雄市公立藝文活動場所計有20處，可供音樂、戲劇、舞蹈、講座等藝文活動使用。以分布區位而言，苓雅區及鳳山區內各設有4處最多，其次為小港區、鼓山區、前鎮區內各設有2處；以容量人數規模而言，則以設於鳳山區內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最大，其中戲劇院可容納2,260人、音樂廳2,000人、中劇院1,254人、演奏廳470人。高雄市內各公立藝文活動場所資料彙整如表2.3-26所示。

表2.3-26　高雄市藝文活動場所資料彙整表

位置	場地名稱	活動類別	可容納人數(人)
苓雅區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德堂	音樂、戲劇、舞蹈	1,702
	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	音樂、戲劇、舞蹈	483
	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禮堂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1,450
	高雄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表演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84
	高雄市國軍英雄館中正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694
前金區	高雄市立圖書館中興堂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380
鹽埕區	高雄市音樂館	音樂、講座	344
	駁二-正港小劇場	音樂、戲劇、舞蹈	260
三民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科技教育中心演講廳	講座	340
前鎮區	高雄市勞工育樂中心大禮堂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40
	高雄市圖書館總館小劇場	音樂、戲劇、舞蹈	400
鳳山區	高雄市婦幼青年館演藝廳	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	350
	高雄市鳳山國父紀念館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62
	高雄市大東文化園區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880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音樂、戲劇、舞蹈	戲劇院 2,260；音樂廳 2,000 中劇院 1,254；演奏廳 470
小港區	高雄市空中大學圖書館玫瑰廳	講座	333
	高雄市社教館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	1,100
	高雄市社教館演講廳	講座	153
鼓山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	講座	368
	高雄市國立中山大學逸仙館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1,374
鳥松區	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1,800

位置	場地名稱	活動類別	可容納人數(人)
岡山區	高雄市岡山演藝廳	音樂、戲劇、舞蹈、講座	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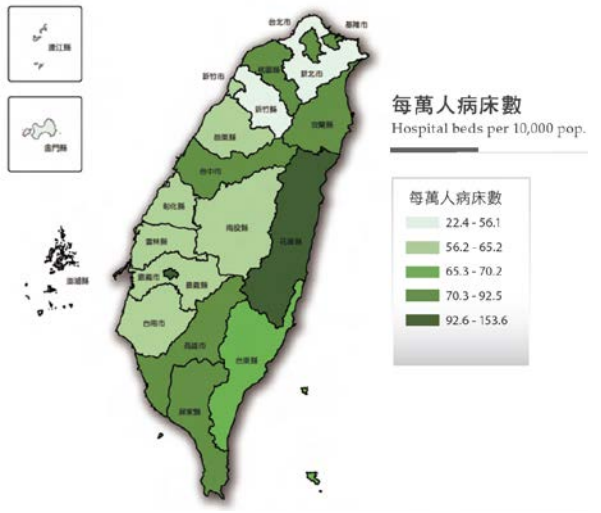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網頁資料，103 年。

四、醫療與社會福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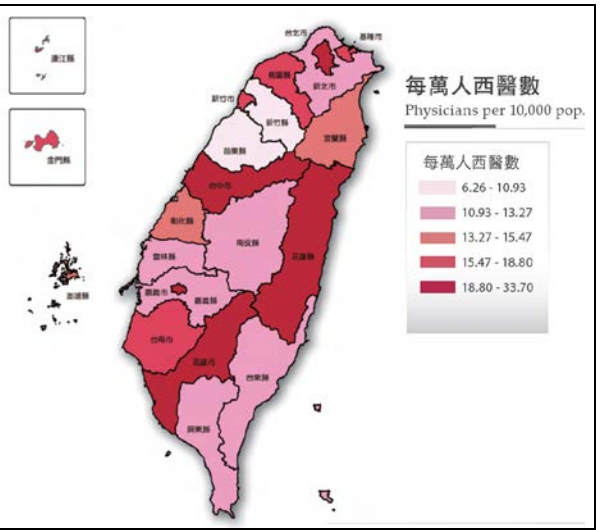
(一)公立醫療衛生機構

高雄市目前主要公立醫療衛生機構為市立醫院，包括民生醫院、聯合醫院、中醫醫院、凱旋醫院、旗津醫院、小港醫院、大同醫院、鳳山醫院、岡山醫院等，並於鼓山區設有防疫站。衛生所部分，各行政區內均設有衛生所，三民區因人口數眾多，共設有2處衛生所。

若進一步由病床數及醫師數觀之，高雄市至102年底每萬人病床數為75床，每萬人西醫與中醫數分別為20位及2位，較台北市之每萬人90床、每萬人34位西醫數與每萬人3位中醫數低，每萬人中、西醫數亦低於台中市之平均。



台灣地區各縣市每萬人病床數



台灣地區各縣市每萬人西醫數

(二)老人福利機構

截至民國103年底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共約142處，其中1處為安養機構、4處為長期照護型機構，其餘137處均為養護型機構，合計可供進住人數6,944人，實際進住5,374人，使用率約77.7%，平均每位工作人員服務1.80位進住者。

(三)高齡整合醫療服務

本市共計有4家醫院(民生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提供高齡整合門診，2家醫院(民生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提供高齡住院整合性照護，3家醫院(高醫、民山醫院及旗山醫院)通過國民健康屬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供多重慢性高齡病患適切、周全、良好品質的醫療服務，避免多重就診與勞頓舟車之苦，也確保長者藥物安全。

(四)公共托嬰中心

有關本市公共托嬰中心設置現況，為支持家庭生養，已規劃於102年至104年運用公有閒置空間設置17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

截至104年5月已成立15處，分別設置於三民區(2處)、鳳山區(2處)、左營區、前鎮區、仁武區、大寮區、小港區、新興區、岡山區、鼓山區、林園區、前金區及路竹區等13區。

未滿2歲幼兒人口數超過5,000名之區域，計有鳳山(5,671名)及三民(5,220名)等2區，已各設置2處公共托嬰中心，至超過2,500名之左營(3,134名)、楠梓(3,024名)、前鎮(2,758名)及小港(2,642名)等4區，皆已規劃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五)學校

截至103學年度高雄市轄內共有20所大專院校，主要集中於三民、楠梓、小港、苓雅等原高雄市及大寮、燕巢、路竹、鳥松等都會區外圍一帶，高等教育資源充足。另在高中(職)及中、小學方面，計高中34所、高職18所、國民中學80所、國民小學241所，其中國中、國小區位大致依人口分佈，茂林、桃源、那瑪夏等山區中、小學較為分散，而高中職以上及大專院校則多位於西部平原地區，顯示偏鄉地區學校設施資源較為不足。

伍、交通運輸

本節旨在說明高雄市「道路系統」、「大眾運輸」、「海空雙港」及「綠色運輸」等系統之發展現況，茲分述如下。

一、道路系統現況

高雄市道路系統包含國道、快道、省道、縣道、市區道路(詳圖2.3-14)，茲就各類道路功能及路線等特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道

高雄市轄內國道系統包括國道1號、國道3號、國道10號等三條，其中，國道1號位於高雄市核心地帶，路線止於高雄港與小港機場北側，為高雄市城際公路運輸之主要聯外走廊；國道3號位於國道1號東側，跨越高屏溪後貫穿屏東平原中央地帶，可沿屏東市東側南下串聯潮州鎮至林邊鄉；國道10號除可串聯國道1號與國道3號，並向東延伸至旗山、美濃地區，為聯絡高雄東側地區之重要道路。

(二)快速道路

高雄市轄內快速道路包括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第一期及臺88線(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前者延續國道10號西端，往西止於左營地區；臺88縣則提供國道1號聯繫鳳山、大寮屏東縣萬丹、潮州及國道三號之重要捷徑。

(三)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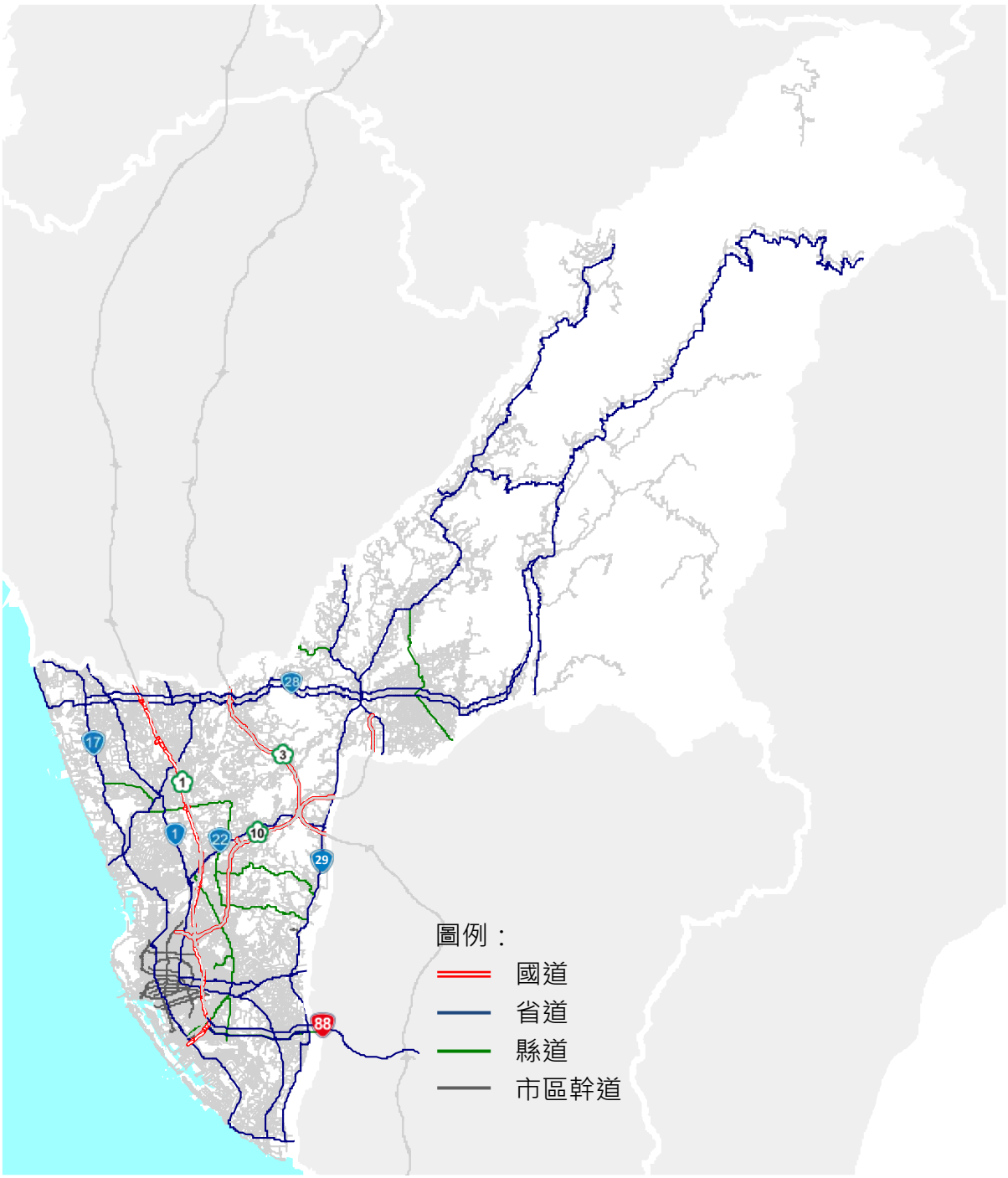
省道系統包括台1、台3、台9、台17、台17甲線、台19甲、台20、台21、台22、台25、台27、台27甲線、台28等十三條，其中，台1、台3、台27及台28等四條省道跨越了高屏地區。

(四)縣道

縣道包括縣182、縣183、縣183甲、縣183乙、縣186、縣186甲、縣188。

(五)市區道路

在市區道路方面，高雄市市區主要幹道包括南北向之民族、博愛、中山、中華等道路；東西向之明誠、十全、九如、建國、七賢、中正、民生、五福、青年、四維、三多、一心等道路；及環狀之大順路與凱旋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14　高雄道路路網示意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

(一)軌道運輸系統

高雄都會區軌道運輸系統包括：高鐵、台鐵、捷運系統，以下簡要說明如后。

1. 鐵路系統

(1)高速鐵路

台灣高鐵提供西部主要城市間的高速鐵路客運服務，目前共設置台北、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及左營等8處車站，其中左營站於96年1月開始營運。

年運量方面，103年度左營進站人次為7,786,530人次，較96年度3,226,953人次，增加4,586,566人次，增幅142.13%；103年度出站人次為7,809,752人次，較96年度3,358,351人次，增加4,437,824人次，增幅2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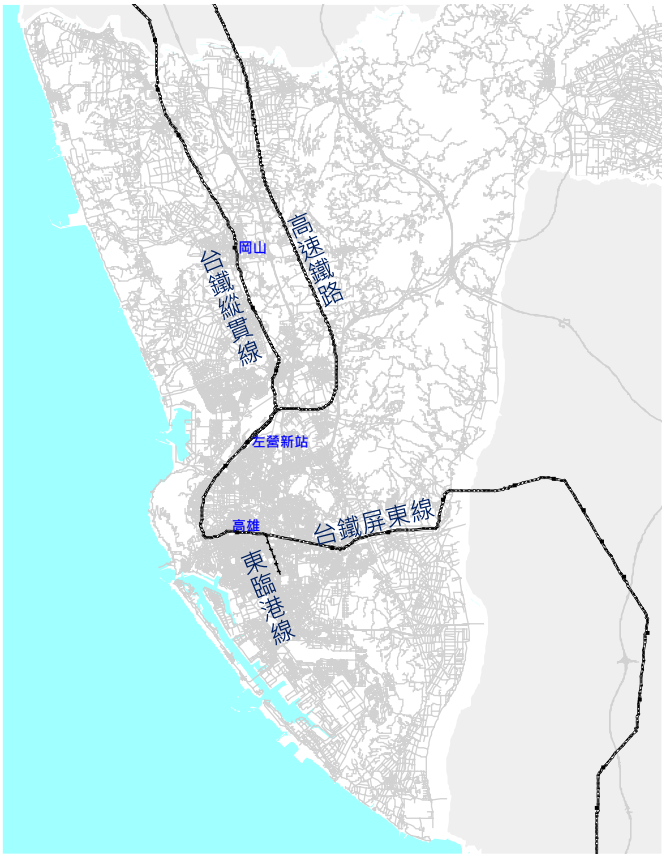
表2.3-27　高速鐵路左營站旅客人數統計表(單位:人次)

	進站	出站
96 年	3,226,953	3,358,351
97 年	5,815,315	5,930,733
98 年	6,137,973	6,152,170
99 年	6,523,281	6,524,594
100 年	6,987,755	6,998,703
101 年	7,410,703	7,439,183
102 年	7,813,519	7,796,175
103 年	7,786,530	7,809,752

資料來源：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台鐵

包括縱貫線、屏東線及臨港線，其中行經高雄市區部分(新左營車站至鳳山車站)刻辦理鐵路地下化作業。高雄境內各線概況如表2.3-28及圖2.3-15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3-15　高雄地區鐵路系統現況路線圖

表2.3-28　高雄市境內台鐵各線概況

路線別		高雄境內路線概述	系統
縱貫線		經湖內、路竹、岡山、橋頭進入楠梓區，沿中油高雄煉油場東側南行，經半屏山及台鐵機九用地後於鼓山分出臨港線後轉向東行，跨越仁愛河至高雄站。	雙軌電化
屏東線		由高雄站起往鳳山、大寮跨高屏溪進入屏東，全長約 30 公里	僅高雄至屏東間 21.6 公里鋪設雙軌
臨港線	第一臨港線	起於高雄港站，逆時鐘方向沿第三船渠、高雄橋、第四船渠及 21 號碼頭而行，再轉至成功路往南，於擴建路口轉往北，沿凱旋路東側接至前鎮車場及高雄站，全長共 17.05 公里	台肥、台糖、中化、華夏等工廠側線股道
	第二臨港線	自前鎮車場沿第一臨港線東側往南，至臨海路轉往東南而行，沿中山路穿越漁港路，銜接至草衙調車場，再轉入平和東路後，進入第五貨櫃中心，全長 8.6 公里	第二貨櫃、第三貨櫃之鐵路支線。

2.捷運系統

高雄都會區捷運紅橘線已於97年通車，總長約42.7公里，設有38座車站。97年全年入站人次約計2,947萬人，至103年為止，全年入站人次已達約計6,060萬，較97年成長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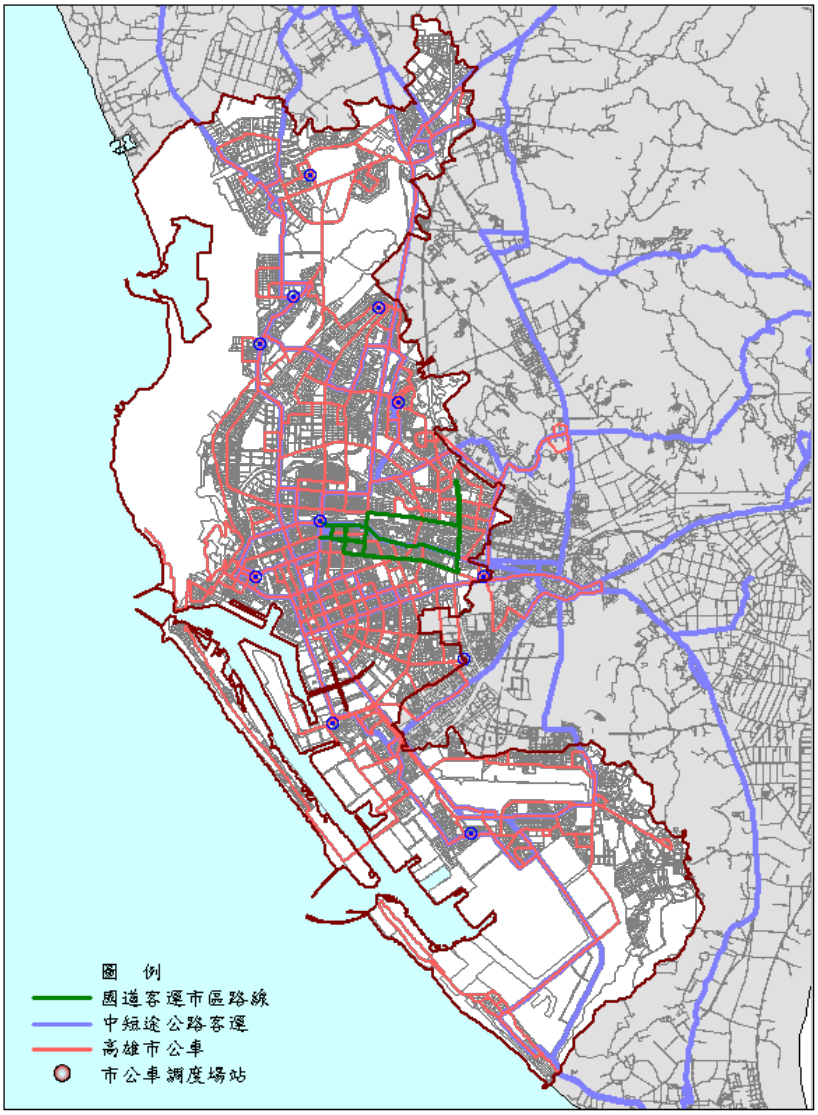
(二)公路客運運輸

高雄市公路客運運輸之合法客運業者，包括長途客運之國光客運（前台汽客運）、統聯客運、阿羅哈客運等；中短途客運之高雄客運、屏東客運、中南客運等；以及服務高雄市區之港都客運、東南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義大客運及高雄客運等(如表2.3-29、圖2.3-16)。

表2.3-29　公路客運基本資料彙整表

特性	營運業者	路線服務範圍	主要行駛道路
長途客運	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前台灣汽車客運公司）	台北、台中、埔里、墾丁	大部分路線行駛於高速公路，部分行駛於省線道
	統聯客運公司	台北、台中、北港	屏東線行駛於省縣道路，其餘為高速公路
	和欣客運、阿羅哈客運	台北、台中	高速公路
	高客、中客聯營	台中	高速公路
中短途客運	高雄汽車客運公司	部分高雄市區、台南市與屏東縣里港、高樹等	省縣道路
	高客、屏客聯營	高雄-墾丁	省縣道路
	中南客運公司	台南、墾丁	省縣道路
	港都客運、東南客運、統聯客運、漢程客運、南台灣客運、義大客運及高雄客運	高雄市區	市區道路

資料來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訪問調查與旅次特性分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98 年。

圖 2.3-16　高雄市市區公車路線示意圖

(三)公共腳踏車

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服務自2009年啟用至今，初期每年僅約10萬人次使用，至2013年已超過200萬人次，租賃站也由原先20座擴展至158座，目前建置長度為755公里，主要分布於捷運、機關學校等地點，以方便市民及觀光客使用。

三、海、空運輸現況供需分析

(一)商港貨運

高雄港位於台灣西南部沿海，地處台灣海峽與巴士海峽航道交匯之要衝，是歐、美、亞海運必經之道，其所在區位與大陸及東亞各港口之相對位置如圖2.3-17所示。現有港區範圍北起壽山，南迄於大林蒲，港區範圍跨越高雄市之鼓山區、鹽埕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等六個行政區。以下茲就海、陸域範圍、港埠設施、港埠營運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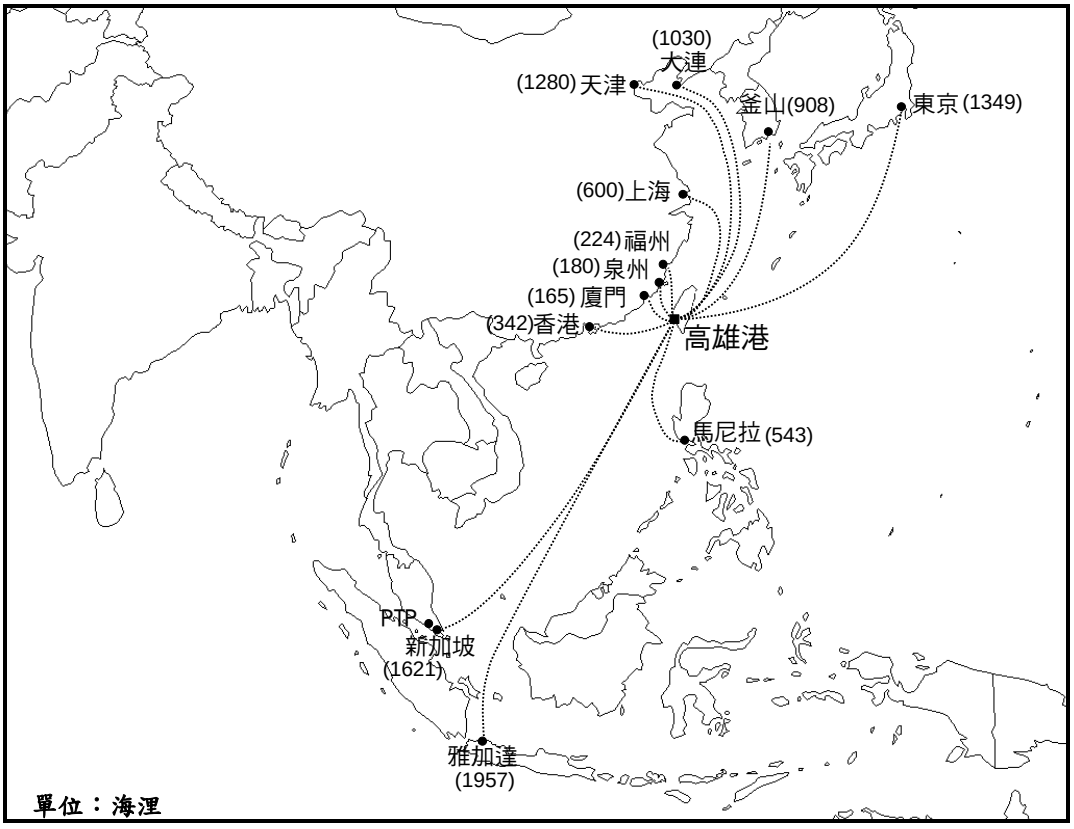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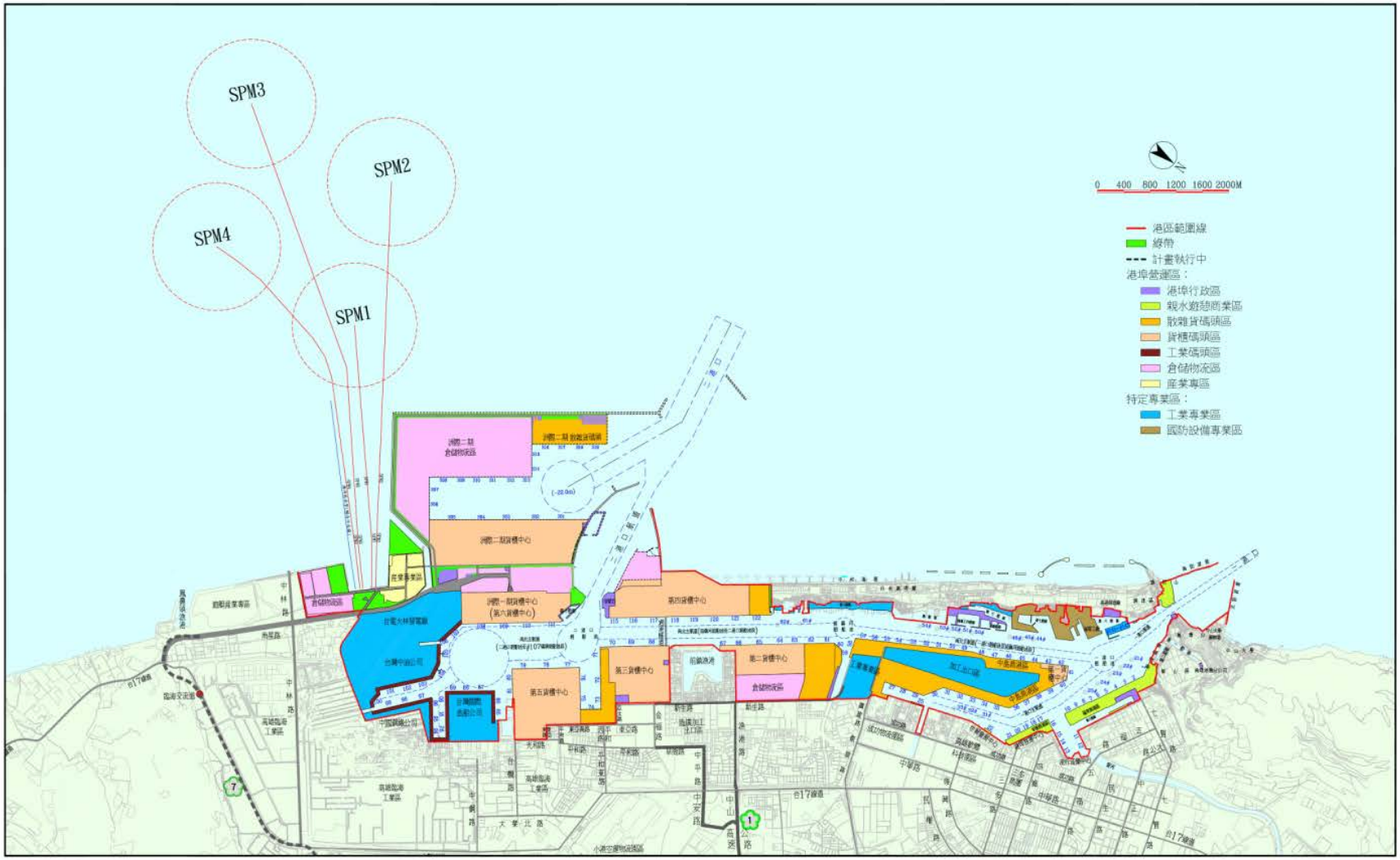
圖 2.3-17　高雄港區位置圖

1.水域與陸域

高雄港港區面積為17,678公頃，其中陸域面積1,442公頃，占全港面積之8.2%，水域面積16,236公頃，占全港面積之91.8%，土地使用依「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之分區劃分，包括港埠營運區、港埠行政區、工業專用區、漁業專用區、國防設備專用區(詳圖2.3-18)。

2、港埠設施

高雄港目前進出港航道有第一港口及第二港口，第一港口之內港口水深11公尺，港口寬130公尺，航道寬80公尺；第二港口之內港口水深16公尺，港口寬250公尺，航道寬150公尺。現有航道全長十八公里，主航道12公里，支航道6公里。碼頭121座，全長27,788公尺，同時可供152艘船靠泊，其中貨櫃碼頭25座(含第六貨櫃中心#108及#109的960公尺碼頭)、雜貨碼頭28座、大宗貨碼頭12座、專用碼頭35座、穀類碼頭2座、客輪碼頭2座、親水遊憩碼頭8座、水泥圓倉碼頭2座、公用碼頭2座、特用碼頭2座及其他非作業貨碼頭3座。



資料來源：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網頁資料，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

圖 2.3-18　高雄港港區分區現況示意圖

3.港埠營運

由表2.3-30可知，高雄港受到中小企業大量外移到中國大陸、中國的製造業崛起、中國沿岸港口（廣州港、大連港、上海洋山港、青島港、天津港等）功能的增加、新加坡及香港自由貿易港功能的發揮，使得港口的功能和經濟效益受到挑戰，近年貨物吞吐量、進港船舶艘次呈逐年減少趨勢，而貨物裝卸量、貨櫃裝卸個數自99年起恢復正成長，考量船舶大型化之發展及面對大陸沿海港口競爭，未來高雄港應持續擴充碼頭、裝卸貨等設施，同時配合周邊土地使用調整，擴大港區腹地、促進港埠轉型、提升營運效能。

表2.3-30　高雄港歷年營運狀況

年別	進港船舶(艘次)	貨物吞吐量(千公噸)	貨物裝卸量(千計費噸)	貨櫃裝卸個數(TEU)
94	19,120	137,920	455,426	9,471,056
95	19,217	135,082	464,884	9,774,671
96	18,340	149,225	477,622	10,256,830
97	17,743	146,729	448,992	9,676,554
98	17,529	123,570	397,196	8,581,273
99	17,651	124,952	423,074	9,181,211
100	17,869	123,932	437,642	9,636,289
101	17,250	120,756	440,301	9,781,221
102	17,646	115,034	441,453	9,937,719
103	17,308	122,951	467,809	10,593,335

資料來源；高雄港統計年報，高雄港務分公司，民國 103 年。

(二)空運

1.機場設施

高雄國際機場現為台灣南部地區唯一聯外國際機場，亦為國內與國際貨運、旅客出入主要交通樞紐。高雄國際機場設有停機坪面積共計41.5公頃，國際客機與客貨機停機位共計17席，尖峰小時客運容量分別可容納1,800與1,260人次，僅次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2.營運情形

依103年統計資料，高雄國際機場國內航線共有5家業者進駐，設有5條離島航線。國際與兩岸航線方面，共有21家航空業者進駐，設有16條國際定期航線(含港澳)以及27條兩岸定期航線。

高雄國際機場近十年在起降飛次、旅客人次、貨運量之整體表現自都呈現下降趨勢，其中，客運量減少主要受國內經濟成長趨緩、高鐵建設完成、各項公路建設陸續完工通車、國道客運業者加入陸路運輸營運等相關因素影響有關，而貨運量方面，南部地區進口航運主要仍以高雄國際機場為主，惟加工後出口品受限於高雄國際機場出口航班不足、航點不夠、跑道長度不足、宵禁時間等因素，改由桃園機場運輸或以其他運具出口，載運量成長有限。

表2.3-31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旅客人數比較表

單位：人次

年別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高雄國際機場	臺北松山機場	臺中機場	臺南機場	嘉義機場	屏東機場
92	15,514,035	6,644,742	8,108,710	944,839	1,307,416	357,691	105,158

年別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高雄國際機場	臺北松山機場	臺中機場	臺南機場	嘉義機場	屏東機場
93	20,083,555	7,586,640	8,349,732	825,012	1,419,174	380,159	110,518
94	21,700,702	7,374,217	7,596,578	692,356	1,334,042	348,092	88,427
95	22,857,445	7,130,321	6,728,709	693,378	1,230,683	311,580	61,607
96	23,425,794	5,717,242	4,470,859	781,388	686,963	152,630	37,449
97	21,936,083	4,160,515	3,101,854	1,105,502	285,504	80,790	16,298
98	21,616,729	3,661,023	3,091,066	1,014,794	196,460	93,758	4,042
99	25,114,413	4,053,069	3,712,841	1,283,726	213,315	95,333	3,552
100	24,947,551	4,050,413	5,258,975	1,450,252	234,727	99,866	2,421
101	27,836,550	4,464,926	5,676,411	1,592,361	231,035	88,197	100年8月停止營運
102	28,046,386	4,271,947	5,421,836	1,663,805	229,867	72,394	
103	35,804,465	5,397,021	6,105,403	2,187,003	313,791	85,932	

註：旅客人次含過境與出入境合計。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 103 年。

表2.3-32　高雄國際機場與其他機場貨運數比較表

單位：公噸

年別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高雄國際機場	臺北松山機場	臺中機場	臺南機場	嘉義機場	屏東機場
92	1,500,070.7	84,602.5	17,112.8	2,035.8	1,320.0	474.9	31.2
93	1,701,020.3	87,758.2	15,220.1	1,636.4	1,784.4	511.7	57.9
94	1,705,317.8	81,453.4	14,006.2	1,639.3	1,776.5	481.0	31.9
95	1,698,808.2	76,997.0	15,024.2	1,659.6	1,939.1	433.3	13.7
96	1,605,681.0	70,241.3	13,115.3	1,564.7	1,643.5	339.4	8.3
97	1,493,120.0	62,139.4	11,830.8	1,722.9	832.4	218.5	45.3
98	1,358,303.7	54,382.0	11,405.7	1,946.9	647.9	217.4	0.1
99	1,767,074.8	64,850.8	14,355.0	2,294.0	733.1	221.3	0.6
100	1,627,462.4	55,364.4	34,492.0	2,132.7	569.5	216.8	0.3
101	1,577,730.2	54,104.5	31,234.9	1,819.6	574.5	205.9	100年8月停止營運
102	1,436,121.4	50,254.5	32,458.4	1,804.5	556.7	179.6	
103	2,088,726.7	68,767.3	43,528.4	2,142.7	645.2	180.2	

資料來源：民航統計年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國 103 年。

四、綠色運輸系統

除上述之大眾運輸工具外，走路與騎腳踏車是無污染、省能源且有益健康的運輸方式，也是與捷運、公車整合的最佳方式。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服務自2009年啟用至今，初期每年僅約10萬人次使用，至2013年以超過200萬人次，租賃站也由原先20座擴展至159座，主要分佈於捷運、機關學校等地點，以方便市民及觀光客使用。

第四節　土地使用現況分析

壹、都市計畫地區概況

一、都市計畫區分布與人口現況

(一)都市發展區分布

原高雄市除臨海工業區及部分高雄港區土地外，大部分土地均納入都市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區面積比例達95%以上，而原高雄縣以非都市土地為主，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僅佔約10%，合併後高雄市已劃設之都市計畫計有33區，其中市鎮計畫5區、鄉街計畫16區及特定區計畫12區。另除原高雄市範圍內之「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外，餘31處分布於原高雄縣範圍，合計都市計畫區面積約417.25平方公里，約佔總土地面積之14%。高雄市現行都市計畫區之分布主要以原高雄市範圍為主要核心，向東側及北側延伸至鳳山、大寮、林園、鳥松、仁武、大社、橋頭、燕巢...等區，相互連接形成主要之都市發展區域，為全市之發展核心區，有關高雄市現行都市計畫區之分布情形及概況詳表2.4-1及圖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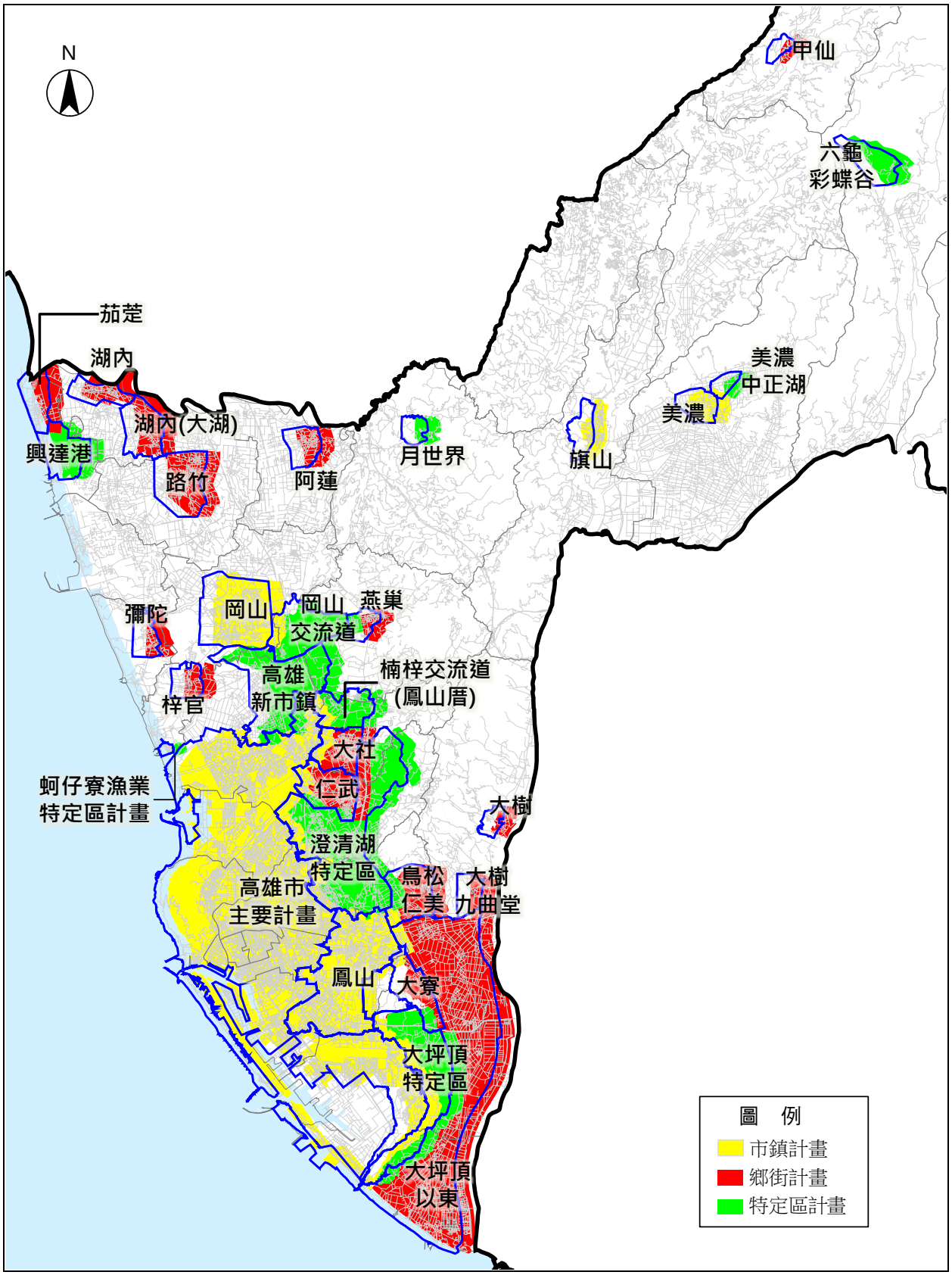
表2.4-1　高雄市現行都市計畫擬定及分布概況綜理表

項目	原高雄市	原高雄縣	合計
市鎮計畫	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鳳山都市計畫、岡山都市計畫、旗山都市計畫、美濃都市計畫	5
鄉街計畫	--	大寮都市計畫、大樹都市計畫、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仁武都市計畫、大社都市計畫、燕巢都市計畫、阿蓮都市計畫、路竹都市計畫、湖內都市計畫、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茄萣都市計畫、彌陀都市計畫、梓官都市計畫、甲仙都市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16
特定區計畫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六龜彩蝶風景特定區計畫、美濃(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武部分)、澄清湖特定區計畫	12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都市發展區人口現況

依據103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資料所示，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占計畫人口比例約66%，其中以仁武都市計畫區最高，約達82%；而大坪頂特定區(台省部分)最低，未達10%。另都市發展用地使用率約67%，以澄清湖特定區最高，幾乎發展完全；而興達港漁業特定區最低，約14%，其相關統計如表2.4-2。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1　高雄市轄區現行都市計畫區分布位置示意圖

表2.4-2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名稱	計畫面積(面積)	都市計畫區人口數(人)			都市發展用地			農業區面積(公頃)
		計畫人口(人)	現況人口(人)	計畫人口達成率	發展用地面積(公頃)	使用面積(公頃)	使用率	
高雄市都市計畫	14,207.56	1,993,977	1,521,703	76.31%	13,600.79	8,659.18	63.67%	299.09
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	591.81	13,000	7,011	53.93%	591.81	520.33	87.92%	-
鳳山都市計畫	2,465.53	526,000	359,977	68.44%	2,313.02	1,571.71	67.95%	145.34
岡山都市計畫	1,413.27	100,000	77,301	77.30%	998.47	660.71	66.17%	369.88
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609.55	18,500	6,273	33.91%	195.22	192.77	98.75%	401.11
旗山都市計畫	325.21	25,000	15,660	62.64%	230.92	152.27	65.94%	54.35
美濃都市計畫	328.13	22,000	8,336	37.89%	181.37	81.26	44.80%	121.39
美濃中正湖特定區	154.17	3,000	1,933	64.43%	62.38	52.46	84.10%	82.10
大寮都市計畫	594.49	48,000	31,237	65.08%	314.77	192.57	61.18%	159.96
大樹都市計畫	162.48	9,000	6,418	71.31%	73.31	49.60	67.66%	89.17
大樹(九區堂地區)	291.33	16,000	10,676	66.73%	165.41	107.28	64.86%	117.90
仁武都市計畫	710.91	29,000	23,914	82.46%	584.43	344.18	58.89%	121.43
大社都市計畫	555.42	44,000	28,698	65.22%	430.40	260.07	60.43%	125.02
燕巢都市計畫	226.93	17,000	11,121	65.42%	139.56	104.16	74.63%	87.37
阿蓮都市計畫	366.50	19,000	15,099	79.47%	134.42	101.04	75.17%	232.08
路竹都市計畫	870.00	50,500	34,140	67.60%	442.40	254.75	57.58%	427.60
湖內都市計畫	388.13	13,000	8,709	66.99%	194.86	119.20	61.17%	164.51
湖內(大湖地區)	612.86	20,000	10,209	51.05%	203.17	129.90	63.94%	397.93
茄萣都市計畫	454.51	40,000	25,907	64.77%	341.92	188.41	55.10%	76.81
彌陀都市計畫	326.47	16,000	11,917	74.48%	156.40	123.59	79.02%	170.07
梓官都市計畫	302.25	13,000	10,665	82.04%	118.39	68.36	57.74%	178.86
甲仙都市計畫	135.50	9,000	2,624	29.16%	58.36	33.80	57.92%	45.92
澄清湖特定區	3,248.74	174,600	72,974	41.79%	1,764.38	1,877.03	114.48%	959.34
楠梓交流道特定區(鳳山厝部分)	575.58	20,000	5,617	28.09%	219.69	80.18	36.50%	354.63
大坪頂以東地區	5,981.85	180,000	141,802	78.78%	2,726.71	2,535.36	92.98%	3,023.53
大坪頂特定區(台省部份)	1,585.54	80,000	7,668	9.59%	749.54	159.66	21.30%	252.89
興達港特定區	612.32	40,000	5,264	13.16%	437.04	62.32	14.26%	-
月世界風景特定區	193.58	800	289	36.13%	32.17	9.76	30.34%	32.63
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	488.00	350	173	49.43%	21.03	7.50	35.66%	7.89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	45.51	4,000	2,966	74.15%	45.51	35.50	78.00%	-
鳥松(仁美地區)	720.36	22,000	12,339	56.09%	250.62	129.11	51.52%	303.41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	2,174.47	240,000	25,718	10.72%	1,697.07	861.28	50.75%	416.54
總計	41,718.96	3,806,727	2,504,338	65.79%	29,475.54	19,868.05	67.41%	9,218.75

註：1.楠梓交流道特定區(仁武部分)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公告併入澄清湖特定區。2.部分使用面積調查未區分是否為都市發展用地，故使用率超過 100%。

資料來源：1.高雄市統計年報，民國 103 年。2.高雄縣市合併都市計畫整合之研究，民國 100 年 12 月。3.本計畫彙整。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

高雄市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以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14,927公頃最多，占全都市計畫區約36%、住宅區面積8,641公頃，約占21%、商業區面積1,529公頃，占約4%、工業區面積3,201公頃，占約8%、農業區與保護區合計面積11,454公頃，占約27%(如表2.4-3)。若分就合併前原高雄市、原高雄縣觀之，住宅區之比例大致相同，而原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及商業區之比例遠高於原高雄縣，而原高雄縣農業區之比例則遠高於原高雄市，顯示主要都會發核心區域仍是以原高雄市之範圍為主，由圖2.4-2中可看出集中於三民、前金、新興、苓雅、前鎮、鹽埕、鼓山、左營等區；相較下原高雄縣之都市化發展則是以提供一般居住功能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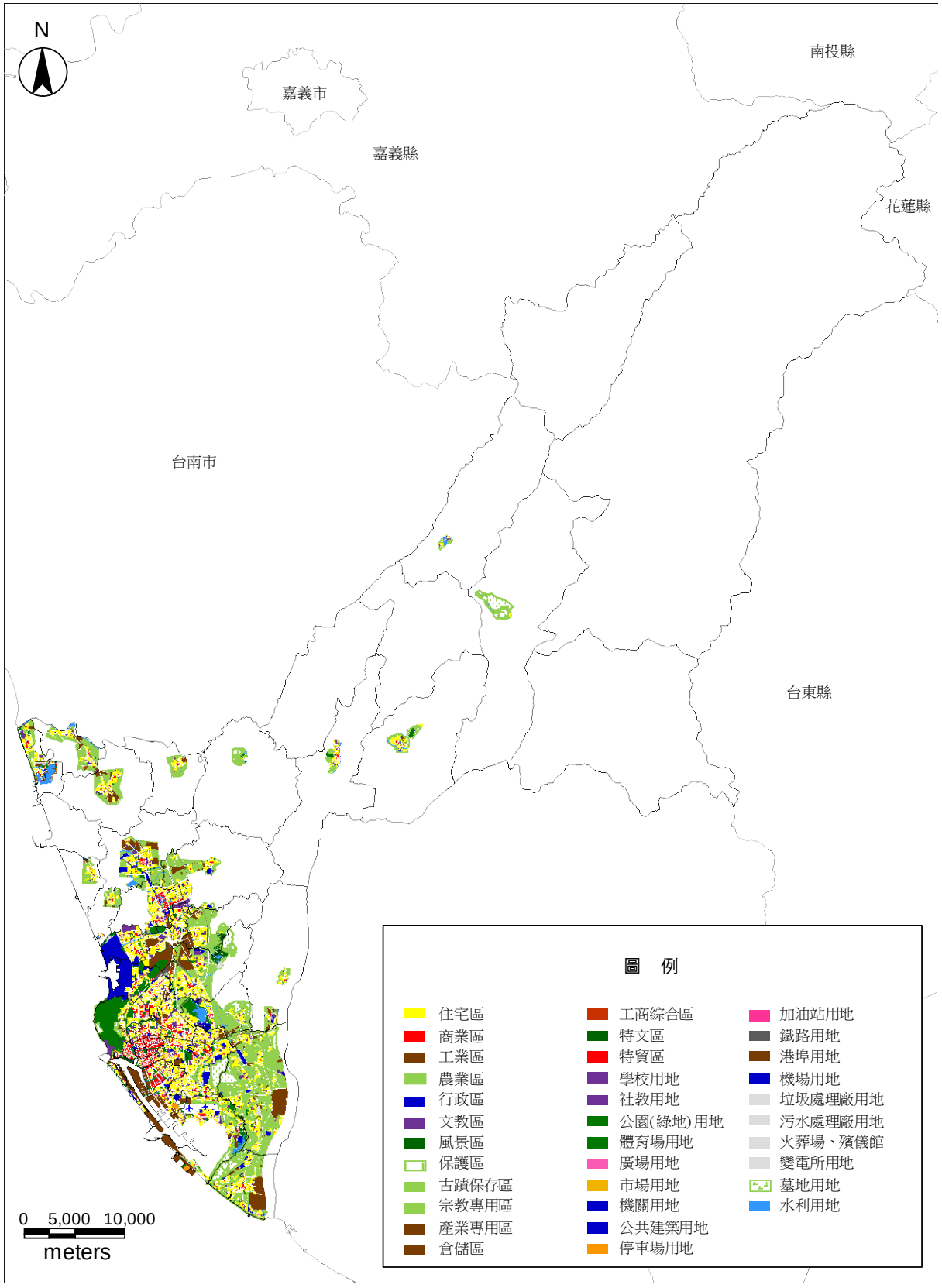
表2.4-3　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住宅區	8,641.12	20.71%	2.93%
商業區	1,529.08	3.67%	0.52%
工業區	3,201.71	7.67%	1.09%
行政區	16.39	0.04%	0.01%
文教區	108.49	0.26%	0.04%
公共設施用地	14,926.90	35.77%	5.06%
特定專用區	774.25	1.86%	0.26%
農業區	9,218.75	22.10%	3.13%
保護區	2,235.61	5.36%	0.76%
風景區	219.88	0.53%	0.07%
河川(行水)區	339.77	0.81%	0.12%
其他	507.01	1.22%	0.17%
合計	41,718.96	100.00%	14.15%

註：百分比 1：占全部都市土地面積比例；百分比 2：占全市總面積(294761.59 公頃)比例。

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年報，民國 103 年，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2　高雄市現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概況示意圖

貳、非都市土地概況

高雄市現有非都市土地均位於原高雄縣範圍，依據地籍登記資料綜理如下：

一、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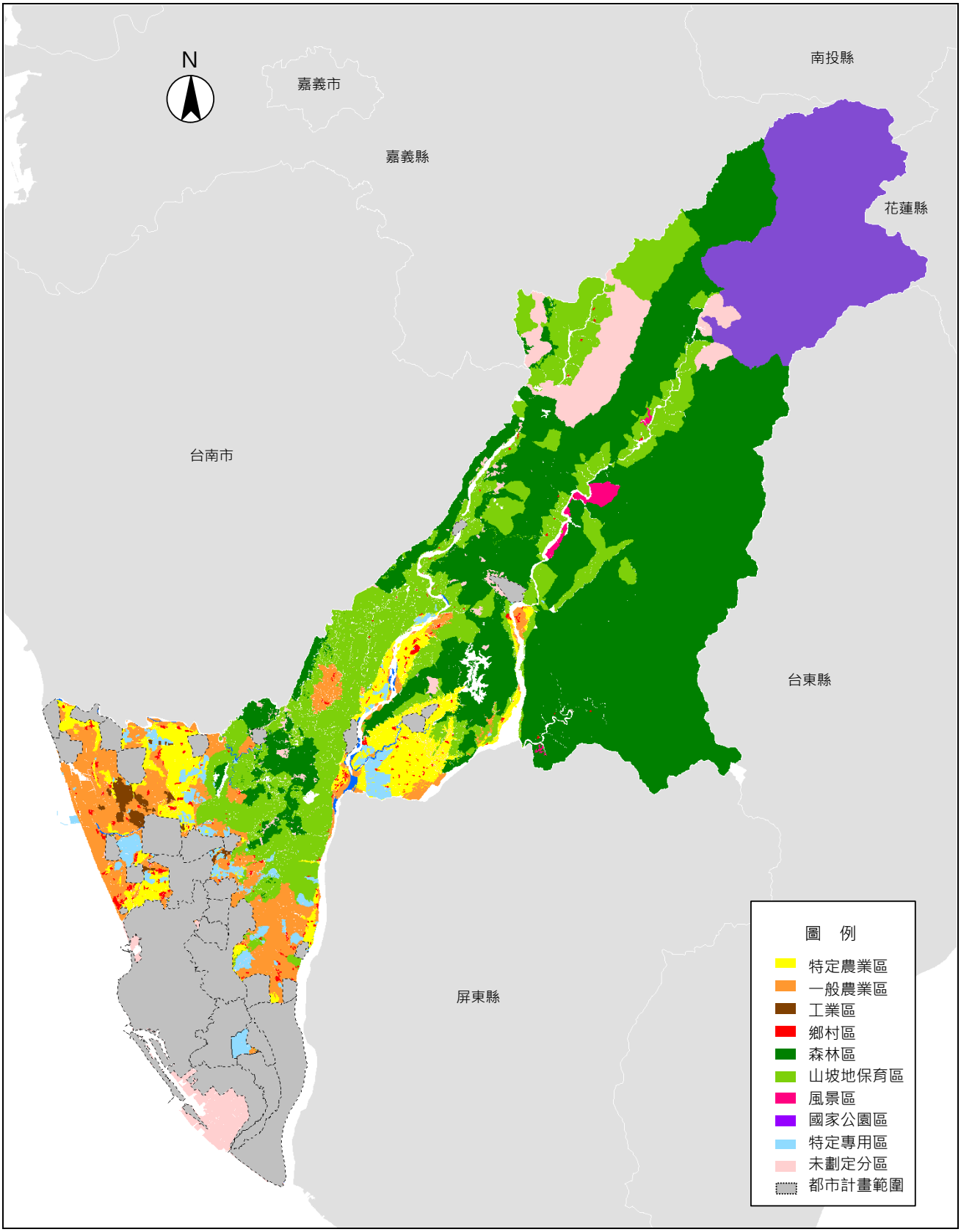
合併後之高雄市轄區東半部大多數為高山林地，受到地形條件之限制，故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以森林區面積最大，達92,393公頃，占全市非都市土地之38%，其次為山坡地保育區約48,625公頃約占20%，另東側部分山區係屬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之一部分，故劃設為國家公園區，面積約35,137公頃，亦占了全市非都市土地之14%，有關各使用分區之面積及分布情形如表2.4-4及圖2.4-3。

表2.4-4　高雄市非都土地使用分區面積一覽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12,973.79	5.31%
一般農業區	17,280.50	7.07%
鄉村區	1,374.98	0.56%
工業區	1,165.60	0.48%
森林區	92,393.47	37.82%
山坡地保育區	48,625.47	19.91%
風景區	995.43	0.41%
特定專用區	5,101.78	2.09%
國家公園區	35,137.47	14.38%
未劃定分區*	29,235.23	11.97%
合計	244,283.72	100.00%

註：未劃定分區指尚未辦理第 1 次劃定分區之非都市土地。

資料來源：1.高雄市地籍圖資，高雄市地政局，民國 104 年 6 月。2.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3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示意圖

二、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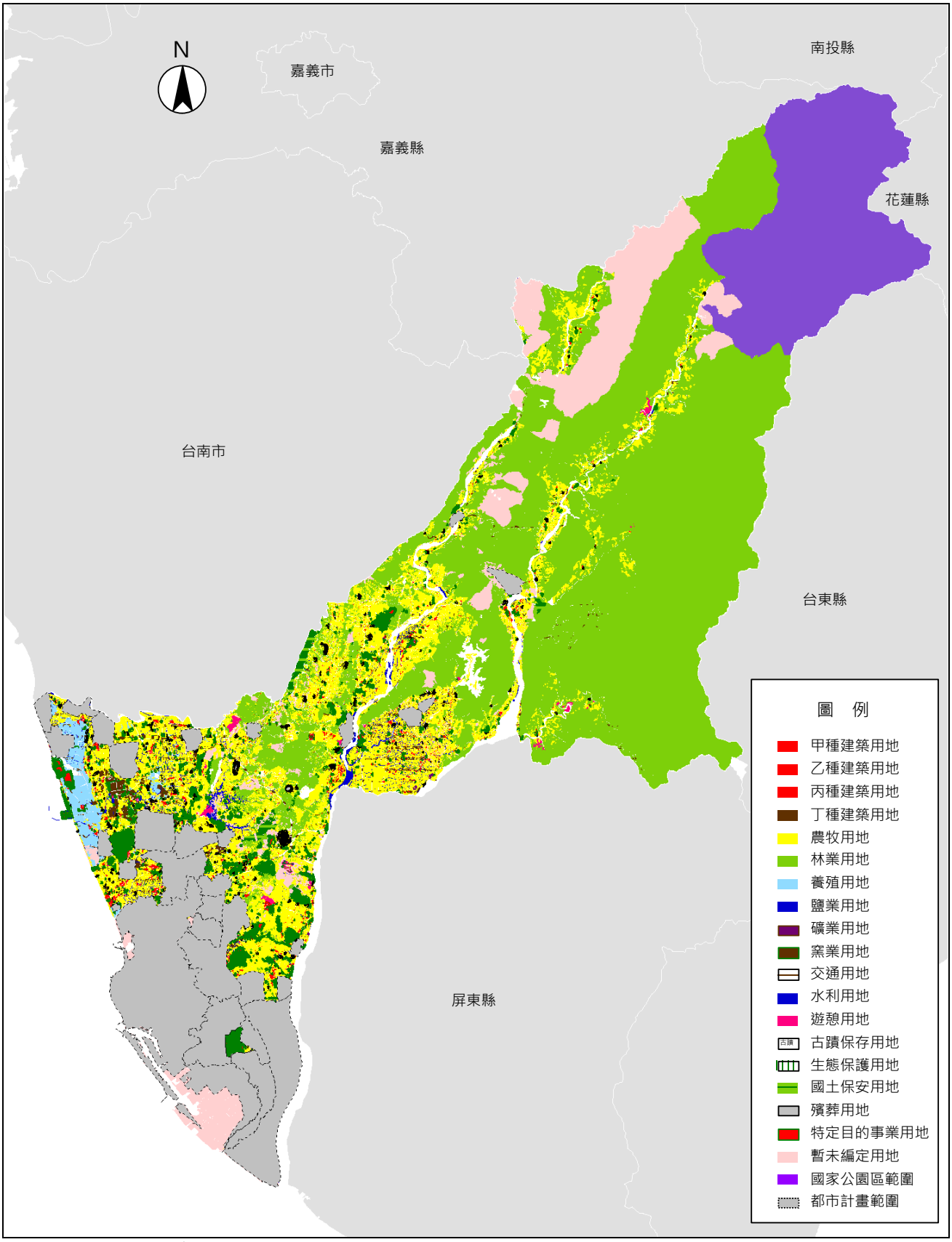
民國104年3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地情形如表2.4-5，其中以林業用地最多，面積106,595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編定總面積之44%，其次為農牧用地，面積47,616公頃，約占非都市土地總編定面積之19%。詳細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情形參見圖2.4-4。

表2.4-5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面積一覽表

編定使用地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甲種建築用地	524.35	0.21%
乙種建築用地	1,212.32	0.50%
丙種建築用地	491.25	0.20%
丁種建築用地	1,165.43	0.48%
農牧用地	47,616.26	19.50%
林業用地	106,595.06	43.64%
養殖用地	3,013.19	1.23%
鹽業用地	2.71	0.00%
礦業用地	7.81	0.00%
窯業用地	25.96	0.01%
交通用地	1,965.96	0.80%
水利用地	1,972.53	0.81%
遊憩用地	604.96	0.25%
古蹟保存用地	0.14	0.00%
生態保護用地	1.48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157.97	0.47%
殯葬用地	620.51	0.2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58.02	1.66%
暫未編定用地*	73,247.81	29.99%
合計	244,283.72	100.00%

註：暫未編定用地指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的非都市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之前暫時不辦理編定。

資料來源：1.高雄市地籍圖資，高雄市地政局，民國 104 年 6 月。2.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4　高雄市現行非都市土地編定情形示意圖

三、各分區用地編定概況

現行高雄市轄區內非都市土地大致依使用現況編定，故部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零星散佈與其所屬分區較不相容之用地編定類別，如位於岡山與永安兩區交界工業區內，編定部份生態保護用地；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內編定有丁種建築用地。另在各分區內用地編定類別最多者為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有關高雄市轄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內用地編定概況，請參見表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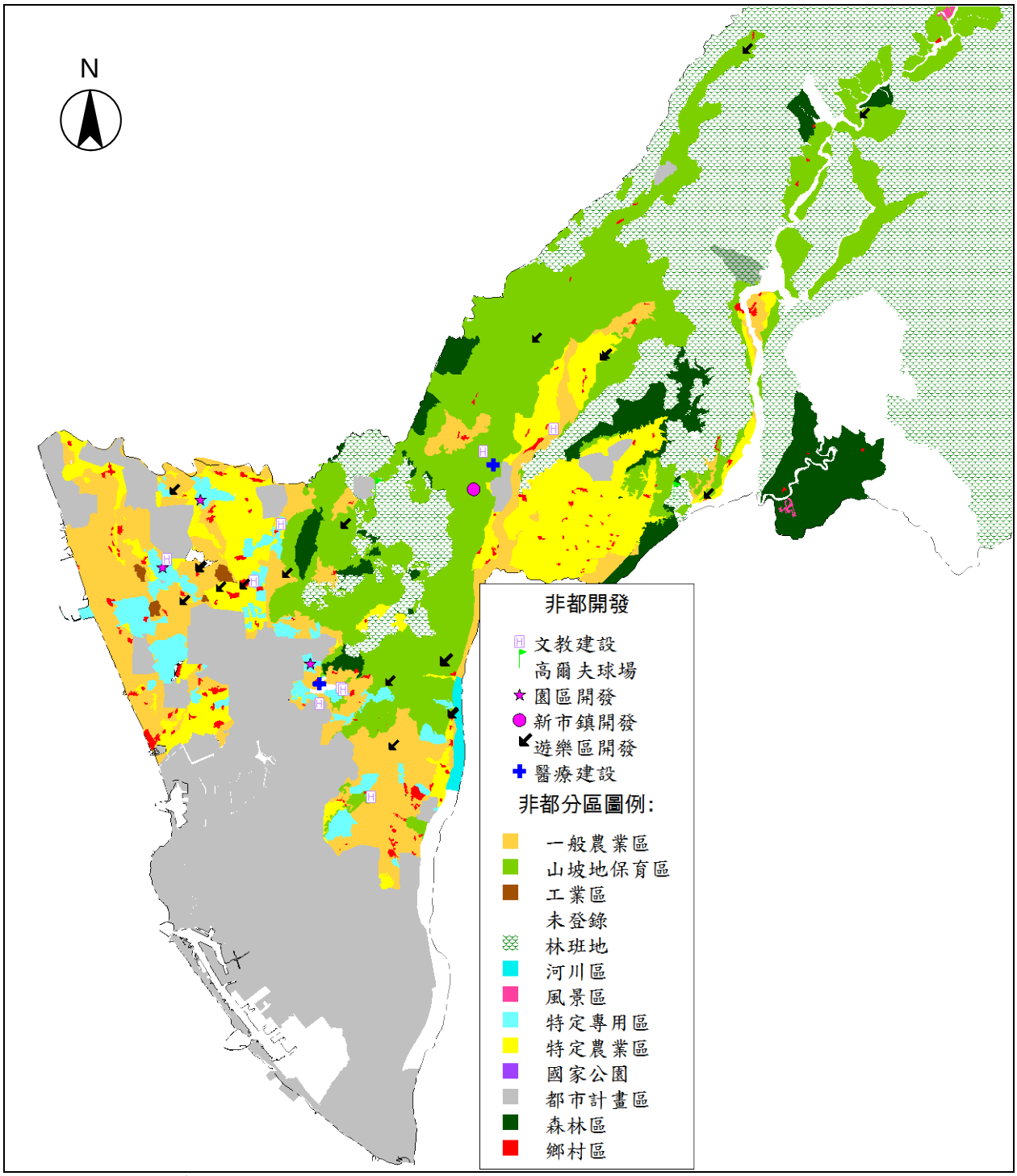
表2.4-6　高雄市轄區內各類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情形

編定用地別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工業區	鄉村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特定專用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鹽業用地		✓						
礦業用地	✓	✓				✓		
窯業用地		✓				✓		
交通用地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生態保護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墳墓用地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暫未編定		✓		✓	✓	✓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分佈概況

高雄市過去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部份審理中)，大部分位於特定專用區及山坡地保育區內，其中文教設施多以特定目的事業方式申請，故多於特定專用區內，而高爾夫球場及遊樂區開發案，則多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有關高雄市過去申請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於各類分區之分部概況，請參見圖2.4-5。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4-5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開發案分佈位置示意圖

參、土地使用現況

一、土地使用現況

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利用調查之分類，高雄市轄區土地以供森林使用土地所佔比例最高，約佔土地總面積之59.5%；其次為農業使用土地之17.8%；而做礦業、公共設施與遊憩使用之土地規模最小，僅分別佔全市土地面積之0.07%、0.95%及1.09%(詳表2.4-7及圖2.4-6～圖2.4-9)。其中圖2.4-7係以國土利用調查之第二級分類繪製，由該圖可知，高雄市區域範圍內自東北往西南側現行土地利用依序為天然及人工林、農作及畜牧與住、商、工等建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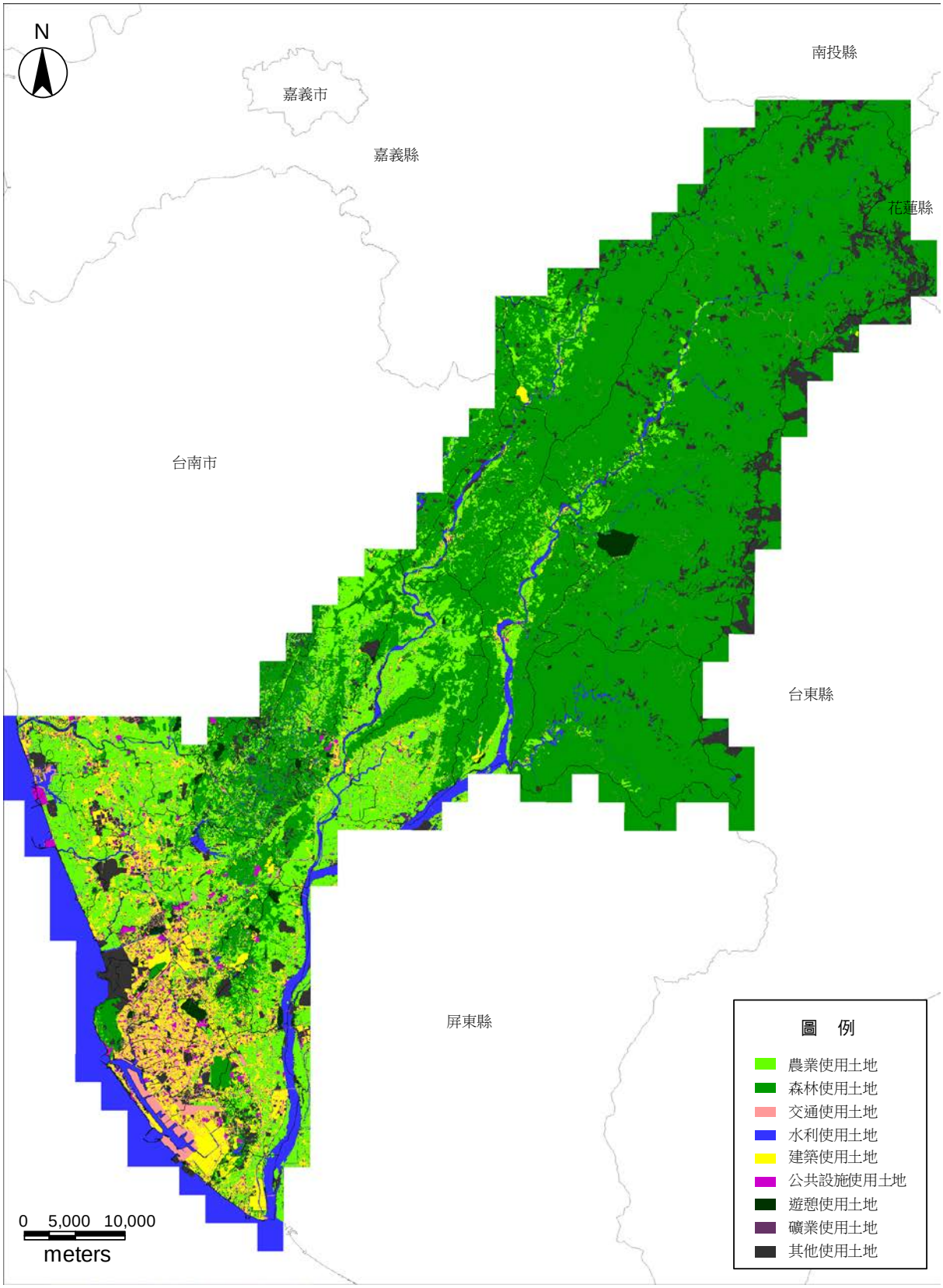
另農業使用面積約5.33萬公頃，分佈大致與現行計畫擬供作農業使用之分區相符，惟部分現有耕地仍分佈於其他使用分區，而部份優良農地則作其他使用，未來在檢討農地劃設時，宜一併針對農地之質與量做進一步之評估分析。

表2.4-7　高雄市100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彙整表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ha)	比例 1*	比例 2*	第一級	第二級	面積(ha)	比例 1*	比例 2*
建築使用土地	工業	6,824.84	35.66%	2.29%	交通使用土地	港口	1,256.94	11.67%	0.42%
	住宅	8,592.10	44.90%	2.88%		道路	8,865.65	82.34%	2.97%
	其他建築用地	2,594.76	13.56%	0.87%		機場	247.72	2.30%	0.08%
	商業	1,125.60	5.88%	0.38%		鐵路	397.07	3.69%	0.13%
	小計	19,137.30	100.00%	6.42%		小計	10,767.38	100.00%	3.61%
公共使用土地	公用設備	468.08	16.66%	0.16%	其他使用土地	災害地	4.06	0.02%	0.00%
	社會福利設施	148.61	5.29%	0.05%		空置地	6,275.30	30.18%	2.10%
	政府機關	159.04	5.66%	0.05%		草生地	4,442.20	21.37%	1.49%
	學校	1,563.03	55.64%	0.52%		溼地	251.06	1.21%	0.08%
	環保設施	370.25	13.18%	0.12%		裸生地	6,089.17	29.29%	2.04%
	醫療保健	100.22	3.57%	0.03%		營建剩餘土石方	92.33	0.44%	0.03%
	小計	2,809.22	100.00%	0.94%		灌木荒地	307.57	1.48%	0.10%
遊憩使用土地	文化設施	129.70	3.92%	0.04%		其他	3,327.77	16.01%	1.12%
	休閒設施	3,182.29	96.08%	1.07%		小計	20,789.46	100.00%	6.97%
	礦鹽使用土地	204.39	6.17%	0.07%	農業使用土地	水產養殖	5,232.16	9.92%	1.75%
	土石	199.91	6.04%	0.07%		畜牧	719.94	1.37%	0.24%
	礦業	4.48	0.14%	0.00%		農作	46,388.89	87.98%	15.56%
	小計	3,311.98	100.00%	1.11%		農業附帶設施	383.83	0.73%	0.13%
水利使用土地	水利構造物	14.31	0.14%	0.00%		小計	52,724.81	100.00%	17.68%
	水道沙洲灘地	3,391.04	32.37%	1.14%	森林使用土地	人工林	78,011.80	43.84%	26.16%
	防汛道路	85.62	0.82%	0.03%		天然林	99,833.32	56.10%	33.48%
	河道	3,921.99	37.43%	1.32%		其他森林使用土地	105.87	0.06%	0.04%
	海面	1,126.04	10.75%	0.38%		小計	177,950.98	100.00%	59.68%
	溝渠	1,036.43	9.89%	0.35%	**總　計****		**298,172.95**	**-**	**100.00%**
	蓄水池	901.99	8.61%	0.30%					
	小計	10,477.41	100.00%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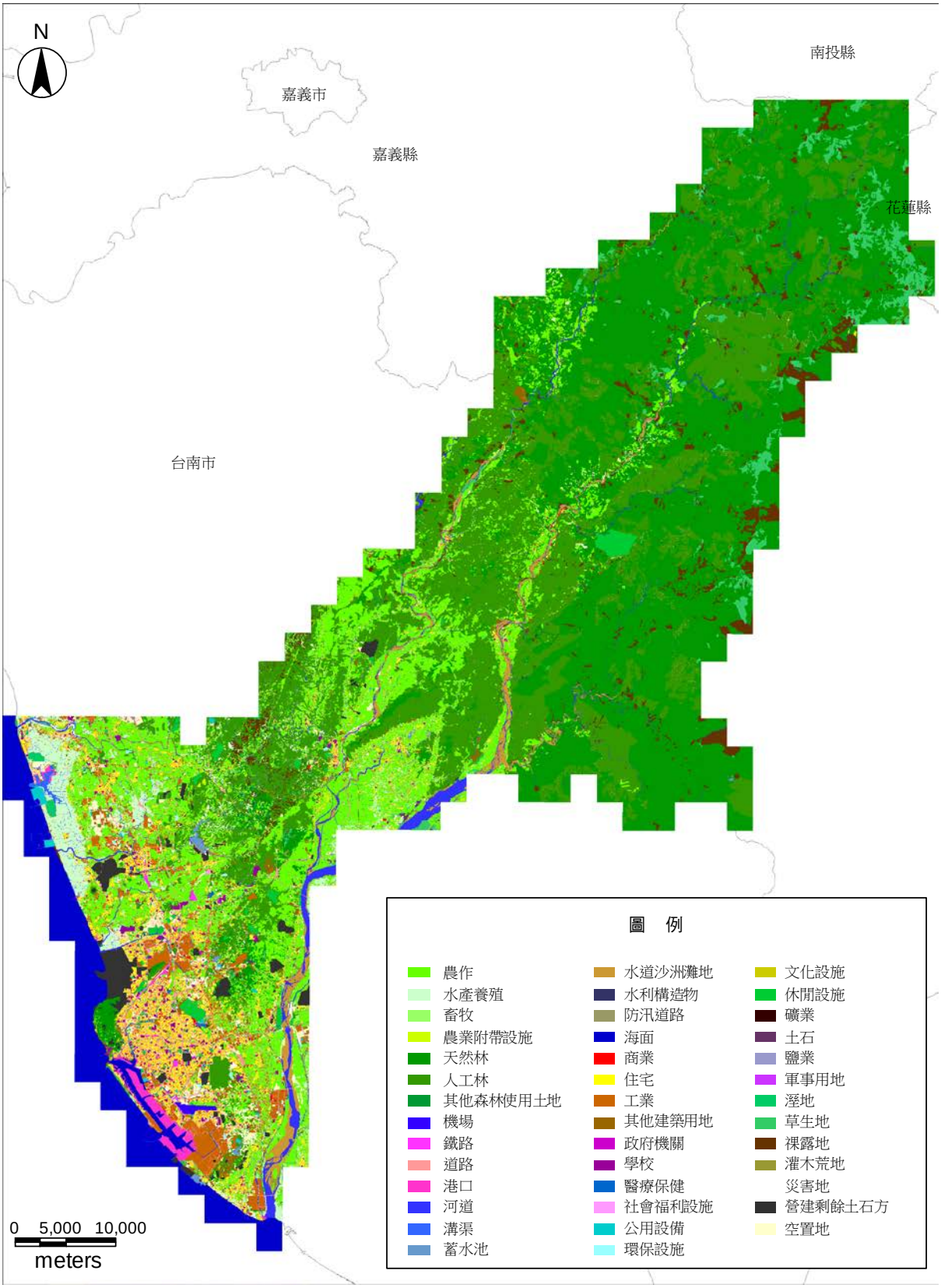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 100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本計畫彙整

註：1.比例 1 為佔第一級比例，比例 2 為佔總計比例。2. 國土利用調查圖資與土地使用分區圖資因由不同單位提供，故各自總面積不盡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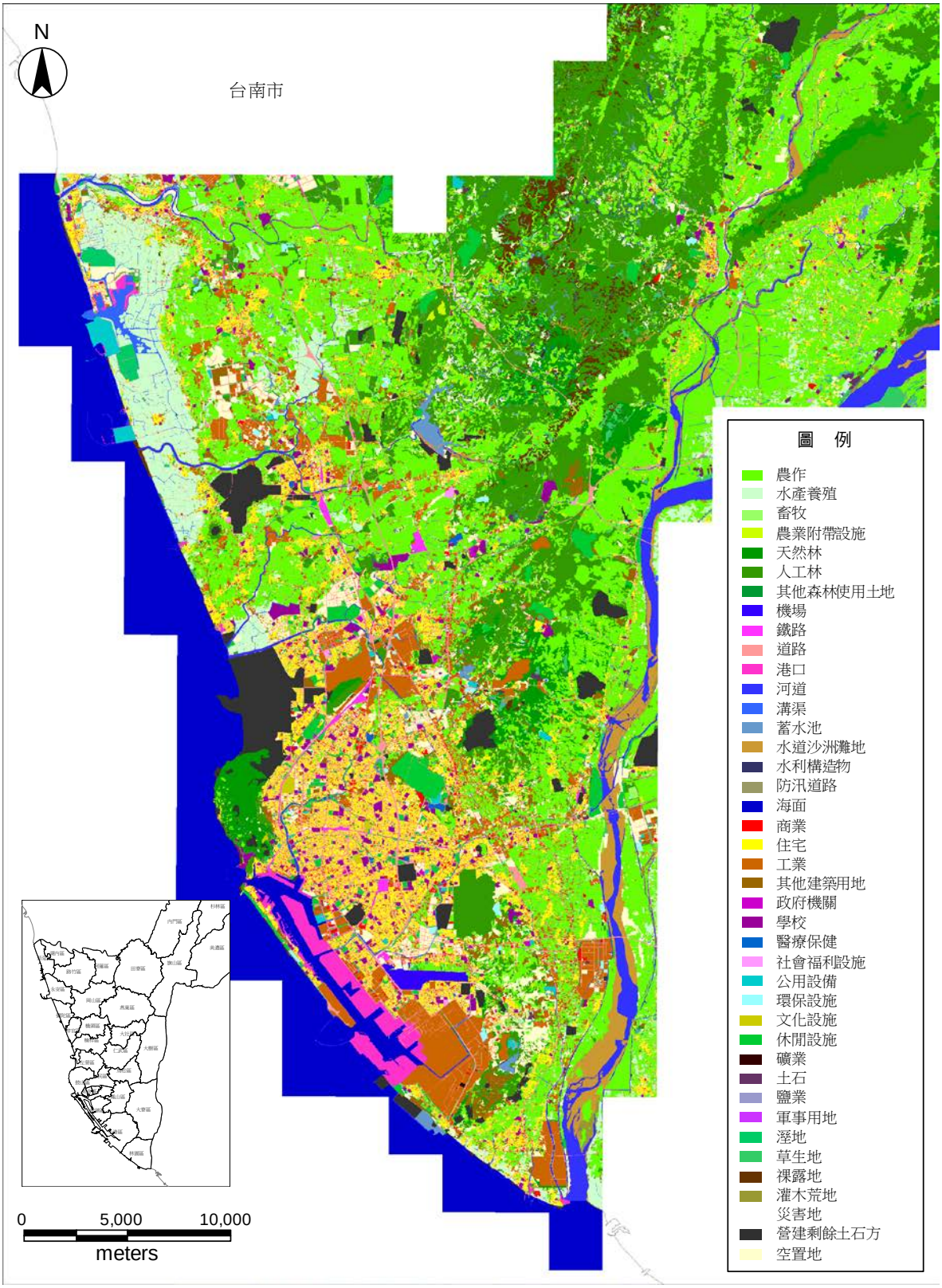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0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4-6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高雄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依第一級分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0 年)，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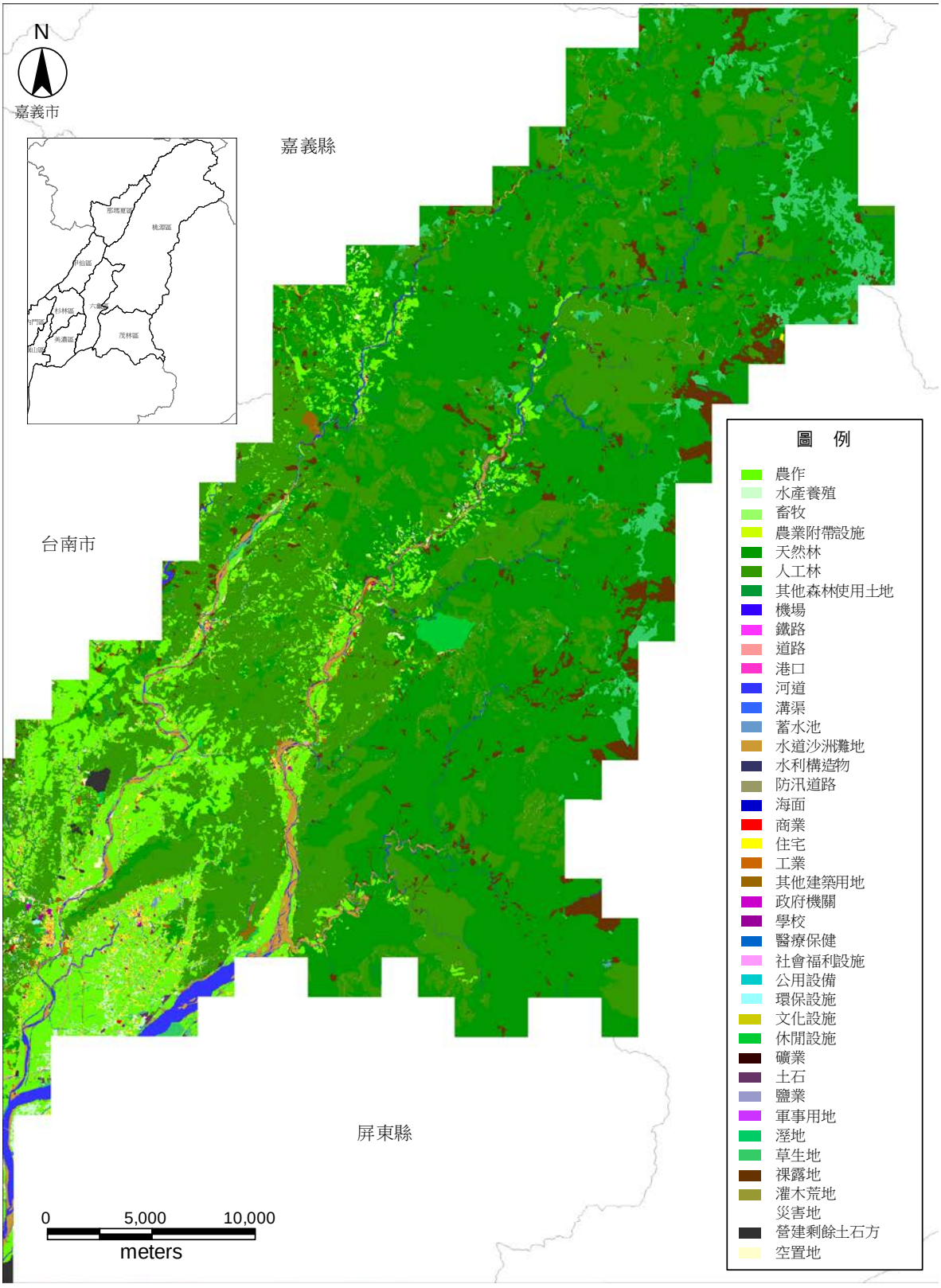
圖 2.4-7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高雄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依第二級分類)(全市)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0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4-8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高雄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依第二級分類)(西側)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0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4-9　第二次國土利用調查高雄市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依第二級分類)(東側)

二、土地權屬概況

(一)土地權屬分佈現況

高雄市轄區內土地權屬以國有土地佔最大宗，約佔全市土地面積之71.48%，其次為私有土地，而高雄市有土地面積約5,349公頃，其他縣市有土地佔0.04%，有關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範圍內土地權屬分佈現況請參見表2.4-8及圖2.4-10。

表2.4-8　高雄市土地權屬資料彙整表

類　別		筆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公有土地	國有土地	195,305	210,616	71.48%
	高雄市有土地	69,170	5,475	1.86%
	其他縣市有土地	96	4	0.00%
	小計	264,571	216,094	73.34%
私有土地		—	78,533	26.66%
合　計		**—**	**294,627**	**100.00%**

註：因各地段邊界非完全重合、地段內仍有未登錄土地、地籍量測系統與地形量測系統不同之轉換誤差…等因素，故地籍合計面積與行政區面積不盡相同。

(二)大規模公有土地分布區位及特性

高雄市轄區內土地以國有土地佔最大宗，主要係因高雄市境內涵蓋大片國有林班地與保安林地，分佈區位均集中於轄區東北側之山林區內，其中又以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甲仙區等地規模最大；另沿海地帶亦分佈有較具規模之國有土地，主要為高雄商港、沿海各漁港、海軍軍港以及壽山等周邊地區。其他尚存在部分規模較大且地界完整之公有土地，如鳳山與大寮及彌陀與岡山等兩區交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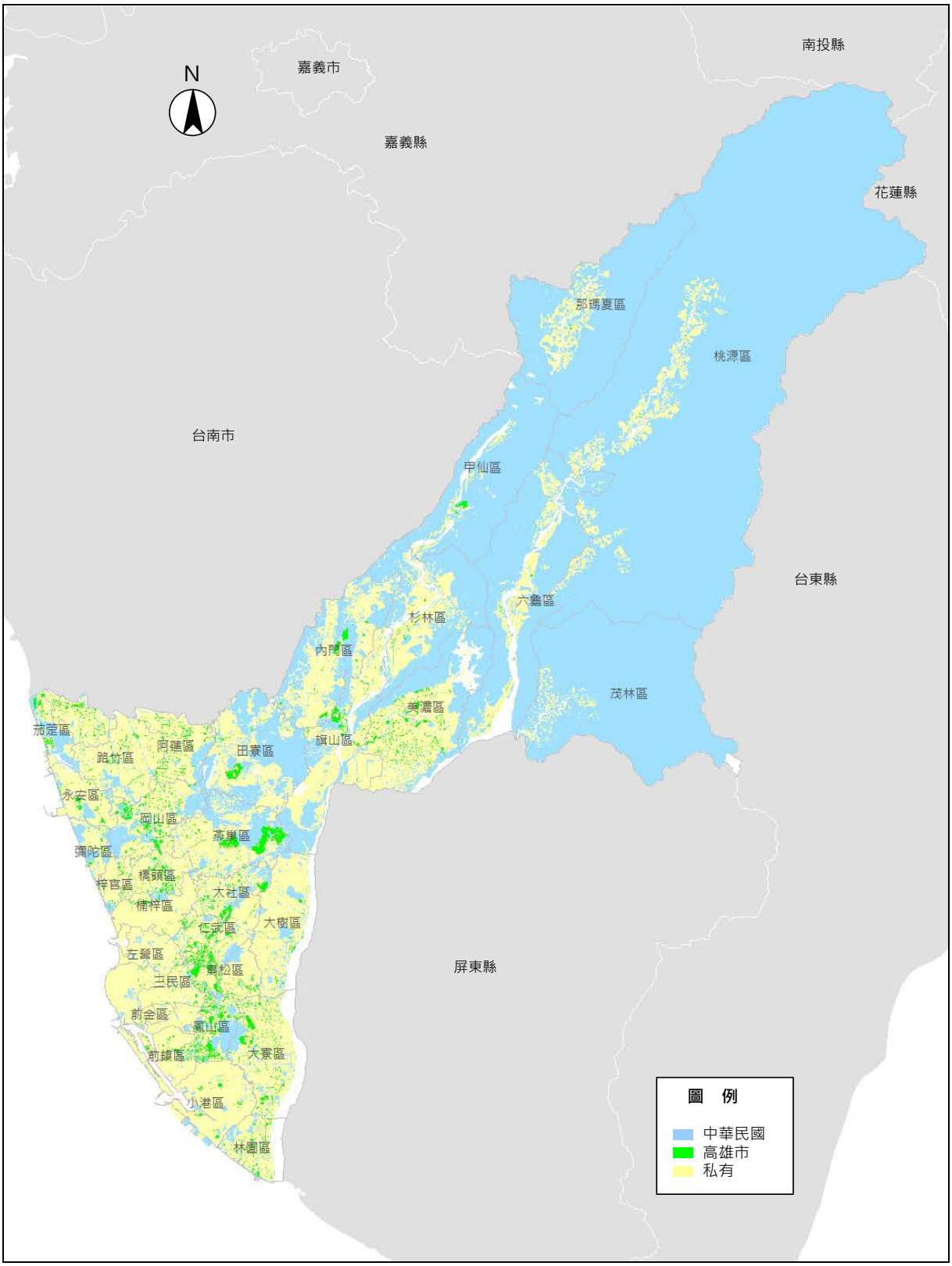


圖 2.4-10　高雄市土地權屬分佈示意圖

肆、原住民保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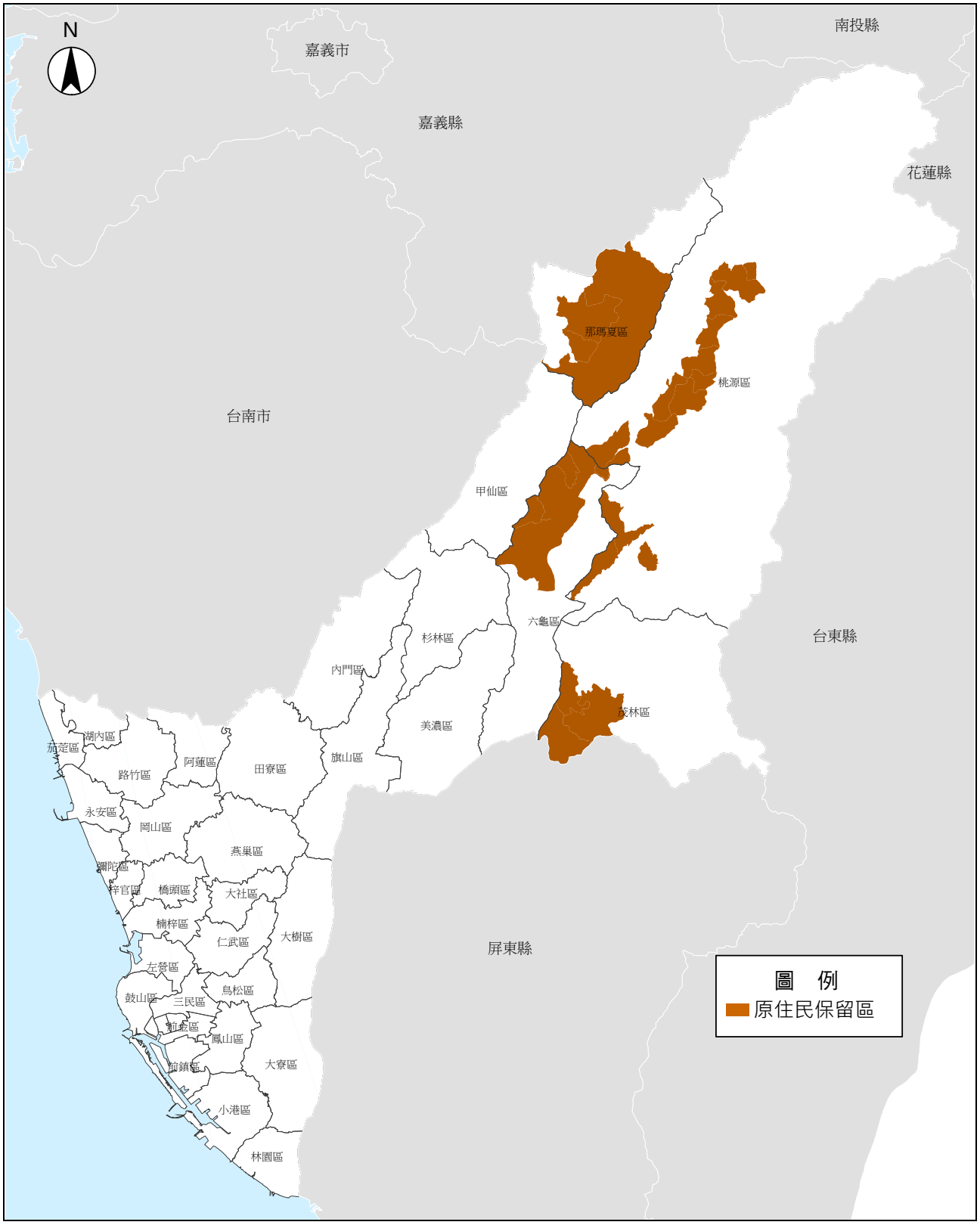
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目的，主要在輔導推動原住民「個體」或家庭生計的發展，同時也兼顧了原住民族「整體」生存空間和民族經濟體的發展；另前開範圍後續將依民國104年3月6日修正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辦理相關增編作業，故範圍仍會有些許變動。

高雄市原住民區位於那瑪夏、茂林及桃源等行政區，但原住民保留地除位於前開行政區外，尚包括六龜區，其中以那瑪夏區之原住民保留區面積最多，約10,357公頃，佔全區35.28％，亦為4區裡佔行政區比例最高，為40.94％，詳表2.4-9及圖2.4-11所示。

表2.4-9　高雄市原住民保留區面積表

行政區	行政區面積(公頃)	保留區面積(公頃)	佔全區比例	佔行政區比例
六龜區	19,415.84	6,007.64	20.47%	30.94%
那瑪夏區	25,298.95	10,356.99	35.28%	40.94%
茂林區	19,400.00	4,226.31	14.40%	21.79%
桃源區	92,898.00	8,762.73	29.85%	9.43%
總計	157,012.79	29,353.66	100.00%	18.70%

註：保留地面積係依圖資面積所得。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民國 93 年)，本計畫繪製。

圖 2.4-11　高雄市原住民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第五節　區域機能

高雄市位居台灣本島南部，為西南平原中心，區域範圍內各地區，無論在歷史脈絡、地理空間、生活環境、經濟活動等均具有密切之關聯性。而與相鄰的台南、屏東除地緣關係外，更因山系、水系等源於同一系統，加上交通與產業之連結與互補合作，形成南北城市平衡不容忽視的力量。至於對外關係方面，則透過海、空雙港與亞太、歐美地區經貿往來，成為南部與全球鏈結之國際門戶城市。以下分從內外空間關係、上位計畫指導說明高雄市區域機能定位。

壹、高雄市之外部機能

一、全球階層-國際海洋門戶

高雄市擁有海、空雙港，依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102年10月發布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等上位計畫賦予高雄市之機能定位，均強調高雄海空雙港與國際連結的可及性。高雄港貨運量全球排名第13，有超過300條航線，可連結102個國家、307個港口；而高雄國際機場，雖因高鐵通車後，國內航線營運逐漸萎縮，然兩岸直航後，已使入出境旅客數由98年的最低點366萬人次，逐步穩定增加，因此高雄已成為全國對外與全球連結之重要門戶。

此外，台灣遊艇外銷量亞洲排名第一、全世界排名第五，而全台31家遊艇製造商中有半數以上(19家)設廠於高雄，占總產值之80%，且為了出口的便利性，廠商多集中於高雄港週邊，遊艇廠的產業群聚效應亦使得高雄成為遊艇外銷重鎮，加上高雄多樣化的產業結構與完整的產業鏈，如金屬產業，具備由上游至下游健全的加工與供應鏈，並形成產業價值鏈，其中以高雄岡山、路竹為核心的螺絲螺帽與扣件業，則為全球第二大出口國。

綜合以上所述，高雄市未來發展，可由高雄港國際港都出發，配合遊艇與金屬扣件製造等核心產業持續強化雙港對外聯繫機能，成為全國與世界各地往來之門戶城市。

二、亞太階層-亞太宜居都市

亞太地區占據著世界人口的40%、經濟總量的57%、貿易總量的48%，是全球經濟發展速度最快、潛力最大地區，隨著經濟持續成長，加上城市生活、文化、醫療、公共服務等整體環境的提升，許多亞太城市在全球城市競爭力上亦逐漸嶄露頭角，其中高雄市分別於98年、99年評比為兩岸最佳投資環境城市及亞洲五大單車城市第三名，同時更於100、101及102年之國際宜居城市建設榮獲近20座大獎，而103及104年高雄在亞洲適宜居住城市排名中位居第11名，顯見高雄市無論從氣候、醫療服務、住房及公用事業、基礎建設等整體生活品質方面，在亞太地區均已達到相當水準。

三、國土階層-南部區域核心

高雄市面積為六都最大，人口數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新北市。高雄市為全國的工業重鎮，並為南部的區域核心，扮演南部生活中心及帶動南台灣政治、經濟的火車頭地位，其與相鄰都市及轄內各地區之空間關係可由以下說明。

(一)生活圈：與台南、屏東為1小時可及生活圈。

(二)產業：

1. 高雄南科路竹基地與台南之科技工業區、南科形成產業黃金三角。

2. 南部產業的物流大多賴由高雄港、高雄國際機場進出口，是南部重要的運籌中心。

貳、高雄市內部機能

高雄市自然資源豐富多元，自田寮、內門、旗山之淺山丘陵一路往東北側延伸之山林高地，極富生態與觀光價值；而沿海漁港、觀光魚市、遊憩碼頭、濕地及海岸公園，使海洋首都風貌更為鮮明；至於沿國道、省道兩側之平原區則為高雄市重要產業廊帶。整體而言，高雄都市樣貌隨地區環境特性及長久以來農、漁、工業發展奠定的基礎，加上交通建設、土地開發等重大計畫的投入，使高雄具備下列機能：

一、生態高雄

以既有的山林景觀、水域濕地等自然資源為基礎，藉由持續的保育減災過程，結合多樣化之山城、農漁村及都會生活等社區聚落與觀光遊憩活動，營造安全宜居的生態之都。

二、產業高雄

高雄之農漁業產量產值在全國均具有影響力，而製造、石化等工業至今仍是高雄的主力產業，此外隨著都市轉型，商業與服務業產值與從業員工數已成為近年最活絡、成長最快速之產業。未來高雄將持續以既有產業為基礎，透過產業轉型升級，同時結合綠能環保、數位文創等新興產業、引進營運總部與打造自由經濟特區等，鞏固高雄之生產機能。

三、轉運高雄

高雄擁有海空雙港、紅橘線及輕軌、鐵路、高鐵等大眾運輸以及綿密的公路網，形成完整的海、陸、空交通運輸系統，隨著港區土地機能調整、部分碼頭釋出、洲際貨櫃與第三港區的建設，以及小港機場擴建、持續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國七與高鐵橋下道路、高科聯絡道等南北與東西向道路建設，將使高雄交通轉運機能更為完整。

第三章　重要議題分析

第一節　國土保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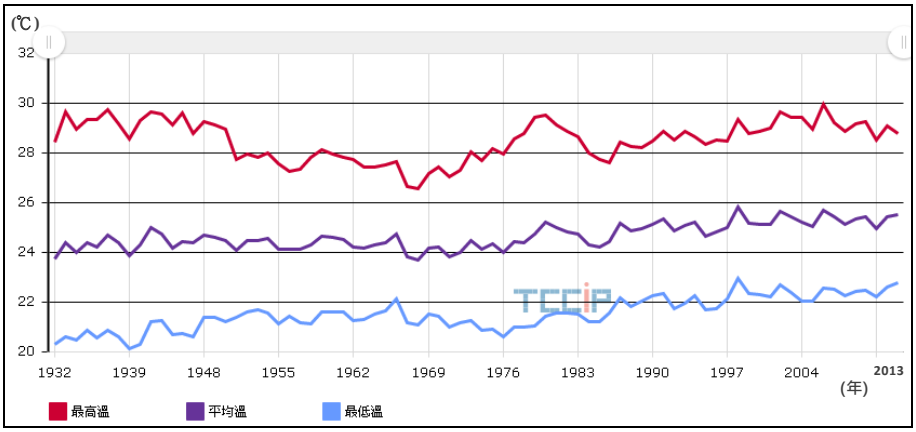
壹、氣候變遷與調適

氣候變遷為氣候狀態的變化，這種變化可由其特性的平均值及變動的改變來辨別，且此改變持續一段時期，包括極端氣候(颱風強降雨造成洪水、土石流、崩塌…等災害)、降雨變遷(降雨日數減少、暴雨程度加劇)、溫度變遷(平均溫逐年增加且幅度擴大)、海面上升(近年上升幅度為過去50年的2倍)等氣候異常，近百年全台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趨於明顯，高市也同樣受其影響，以下就氣候變遷趨勢及對高雄市之影響說明：

一、氣候變遷之趨勢

(一)平均溫度逐年增加且幅度擴大

近百年來全台平均氣溫上升1.4℃，季節變動幅度以秋季為最大。都會最低氣溫之升幅較最高氣溫高出幾近3倍，可見都會夜晚升溫大於白天；南部地區氣溫變化年均溫自1999年後均為增加的情況，且幅度漸趨擴大。另高雄測站近80年之年均溫度氣溫變化詳圖3.1-1，呈逐步上升趨勢，顯示高雄市正逐步遭受溫度變遷之影響，高雄測站之年均溫、最高溫、最低溫度分別為24.5℃、27.98℃、21.4℃。



資料來源：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http://tccip.ncdr.nat.gov.tw/v2/past_station.aspx)，1932~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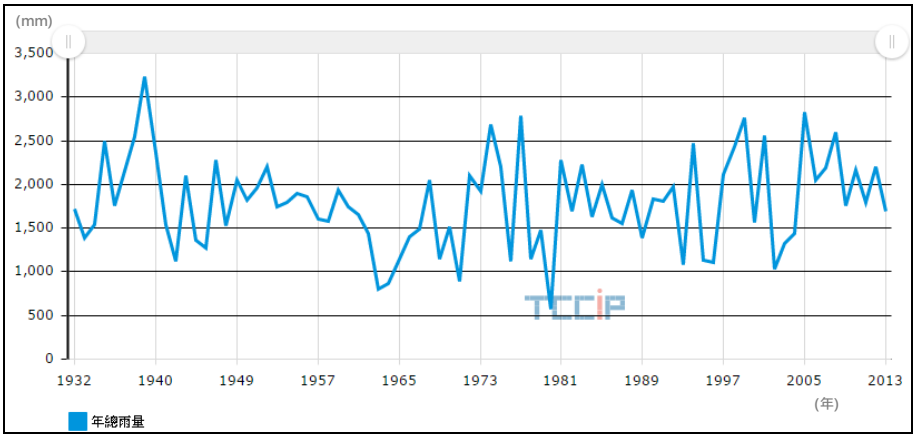
圖 3.1-1　高雄測站溫度觀測值年際變化圖

(二)降雨日數減少、暴雨程度加劇

近80年來，南部及山區夏季降水減少，降水強度(單位時間內降水量)則有增強的狀況，高雄測站歷年變化情形如圖3.1-2所示，其百年來降雨日年趨減少，而年雨量與大豪雨日的變化並無明顯趨勢，推測降雨日數雖然減少，暴雨程度卻加劇。

另近10年影響臺灣的輕度颱風有微幅減少，但中度及強烈颱風卻微幅增加；另侵台颱風中出現極端強降雨的颱風個數統計，高雄市自民國98年莫拉克颱風後，又經歷凡那比颱風、南瑪都颱風以及天秤等颱風，皆出現極端強降雨的情形，造成洪水、土石流、崩塌等

複合性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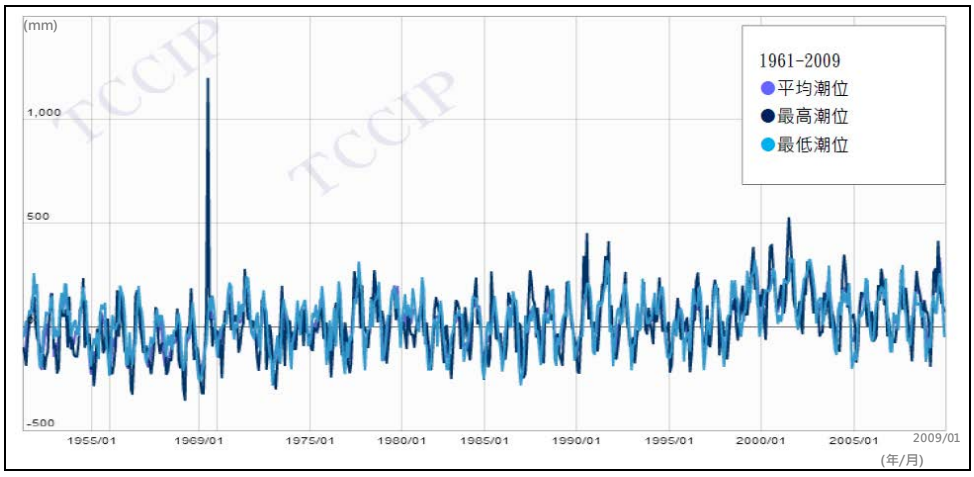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http://tccip.ncdr.nat.gov.tw/v2/past_station.aspx)，1932～2013 年

圖 3.1-2　高雄測站總雨量觀測值年際變化圖

(三)海平面上升

82年至92年間臺灣附近平均海平面上升速率為每年5.7mm，上升速率為過去50年的2倍，其可能原因除全球暖化後的平均海平面上升外，部分原因屬於區域性的現象。由圖3.1-3可知高雄海平面有逐年上升的情況。



資料來源：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http://tccip.ncdr.nat.gov.tw)，1961～2009 年

圖 3.1-3　高雄測站海平面年際變化圖

二、氣候變遷之影響

大高雄整體環境包含山海河川城鄉，加上過去極端災害(莫拉克颱風)對山河地貌的改變，已成為氣候高風險區，因此積極備戰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威脅，已是高雄市推動永續宜居城市的首要課題，以下說明高雄市所面臨之威脅：

(一)複合性災害之風險增加：

1.極端氣候情境下，短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超出市區排水系統與抽水站排水能力，引發淹水災害：現有之雨水下水道之設計標準約為 2-5 年重現期之降雨強度，即 1 小時最

高可容受約 70.9mm 降雨量(5 年重現期)。近年颱風豪雨降雨強度已超過部分地區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如 97 年的卡玫基颱風、98 年的莫拉克颱風、99 年的凡那比颱風，均為高雄市帶來嚴重災情,97 年的卡玫基颱風,更為高雄市寫下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389mm 的紀錄。

2.極端氣候情境下，長延時致災降雨事件增加，易引發淹水災害及坡地複合性災害，衝擊生態、社經活動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期末成果摘要報告(初稿)」所述，高雄市共有 18 處行政區仍可能受到災害影響，詳表 3.1-1。

表3.1-1　高雄市主要淹水災害致災原因

區域	成因	說明
沿海低窪地區	外水與潮差作用問題	主要集中於湖內、永安、彌陀、楠梓、鹽埕、林園等出河口地，因地勢低窪、坡度平緩，加上受潮差影響，使此區外水托頂，導致內水無法透過重力宣洩而淹水。
高雄平原低窪地區	內水無法排除問題	主要集中於岡山、橋頭仁武、鳥松、大寮等地勢低窪地，因地勢低窪抑或過去周邊為低窪埤塘，因開發遭填平，周邊社區開發後，內水無法透過重力宣洩而淹水。
-	市區內水排水容受力不足	由於都會區內人為開發甚快，依目前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僅可容受 5 年降雨強度約 70.9mm/hr，回顧幾次都會區中心重大水患，包括凡那比、潭美颱風所帶來雨量，已超過下水道所能負荷容受力。
都會區市區	人為開發問題	過去高雄平原地區人為開發量極少，且水道與埤塘相通，形成網絡交織水系；目前都市開發趨於高密度，造成地表逕流增加外，原有埤塘與渠道因而消失，減少自然蓄洪與保水能力，僅靠雨水下水道銜接市區愛河、後勁溪、前鎮河等宣洩內水。
-	現有防洪設施數量不足	現有區域排水、縣管河川、阿公店溪、二仁溪，現有防洪與滯洪設施數量不足且結構簡陋，且許多河段淤積嚴重，仍須努力讓各排水與河段達到法定 10 至 20 年保護標準。

3.颱風暴潮發生頻率增加引發淹水災害，衝擊沿海行政區生活及生產活動：氣候變遷導致波浪、潮汐、暴潮的物理特性也會改變，海岸防波堤的高度受到嚴重挑戰，颱風過境強烈低氣壓會產生暴潮偏差，因氣候變遷未來颱風的強度增強，造成不同迴歸期之暴潮偏差加大，此現象將造成港區碼頭之溢淹以及港區排水受阻造成後線用地積水，高雄市海堤大部分均無法滿足 50 年以上重現期颱風波浪及潮位作用下之溢流量安全。顯示在未來(2020~2039 年)氣候變遷條件下，高雄地區之海堤均面臨海堤高度嚴重不足之情況，進而影響沿海行政區。此外，高雄市沿海平原地區除二仁溪、阿公店溪為中央列管河川外，其他水系均為排水系統，且因地勢平坦易受外潮影響，尤以湖內、永安、彌陀、楠梓、鹽埕、林園等出河口地及茄萣地區，因地勢低窪、坡度平緩，加上受潮差影響，使此區外水托頂，導致內水無法透過重力宣洩而造成淹水，亦將影響沿海行政區。此外，典寶溪排水下游亦為易受外水影響區域。

(二)水資源調節不易：

1.氣候變遷導致供水缺口擴大：根據水利署 101 年度用水量統計報告，高雄市農業用水、生活用水、工業用水三者佔整體用水量的比重分別為，75.17%、10.15%、14.68%，顯示農業之耗水量為最主要之耗水產業，其次則為工業用水；另高溫雖導致地表水蒸發散速率增加，但極端降雨增加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量增加，整體水源量不減反增；但強降

雨也帶來高濁度問題，導致常態供水潛能下降。

2.不降雨日增加，水庫引流溪流流量減少，造成缺水：高雄主要水庫引流溪流整體而言，1-4 月流域別之月流量變化在 -67%~111%之間，5-8 月流域別之月流量變化在-71%~60%之間，9-12 月流域別之月流量變化在-79%~52%之間。促使主要河川豐枯期水量變化加劇(豐水期水多、枯水期水少)，不利水源穩定供給與調度。

3.複合性災害破壞集水區環境、水庫壩堰及堤防等基礎設施，使水庫蓄水量降低：水庫壩堰上游引流溪流若因強降雨引發複合性災害，可能將使堤防破損造成洪水漫流，亦將影響水源之含沙量，而使水庫淤積、豐水期缺水，長期而言更將使蓄水量降低，初步判定可能之受影響區位包括：1)阿公店水庫(阿公店溪、高屏溪流域-旗山溪)、2)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流域-旗山溪)、3)中正湖水庫(高屏溪流域-荖濃溪)、4)鳳山水庫(高屏溪)、5)澄清湖水庫(高屏溪)、6)高屏溪攔河堰等(高屏溪)。

(三)社會脆弱度增加：

1.維生基礎設施：因複合性災害增加，將增加城市運輸要道、水利設施、資通訊設備、輸配電網絡、山區橋樑等基礎設施之承載負擔。目前高雄市內易淹水區位多已列入經濟部水利署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進行整體整治規劃，在易淹水計畫執行後，高雄市主要排水系統防洪標準預計可達 10~25 年防護標準。

2.能源供給及產業：高溫導致發電效率下降與用電量需求增加，影響能源的穩定性供給。另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所帶來之強降雨，將造成沿海工業區、加工區與發電廠等單位面臨淹水衝擊、機組受損的問題，以及因原水濁度過高，影響製程過程，本計畫參考「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期末成果摘要報告(初稿)」所述，初步判定海平面上升 1 公尺後可能之受影響區位，詳如表 3.1-2。。

3.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因溫度上升改變動植物物候及縮短農作物生育日數，加上複合性災害破壞棲地環境、農作物耕地或農田設施，降低生物多樣性，並易使農作物品質與產量下降，影響糧食安全。高雄市自然保護區域主要可能之受影響區位包含：1)玉山國家公園、2)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3)甲仙四德化石自然保護區、4)出雲山自然保留區、5)十八羅漢山自然保護區、8)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9)茂林國家風景區等 7 處自然保護區域。

表3.1-2　海平面上升1公尺-高雄市受影響土地使用分區

用途	座落行政區	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
農業用地	茄萣區	茄萣都市計畫	非都市發展用地-農業區
	彌陀區	彌陀都市計畫	非都市發展用地-農業區
	茄萣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特定農業區
	永安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特定農業區
	彌陀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特定農業區
	梓官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特定農業區
住宅使用	茄萣區	茄萣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地區-住宅區
	彌陀區	彌陀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地區-住宅區
工業用地	前鎮區	高雄市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地區-工業區

貳、環境敏感地區

本節主要參照「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及目前「全國區域計畫」對環境敏感區之規範，並將土地基本特性納入土地使用考量，以下說明環境敏感區類型、劃設項目、目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及目前高雄市轄區內各土地使用分區之環境敏感項目分布狀況，後續將參照前開法令管制規定及全國區域計畫規範，訂出相關管制建議，以供後續城鄉發展及開發策略參考。

一、環境敏感地區劃設目的與管制原則

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等5類，並依其敏感程度將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劃分為2級，以下就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級、劃設目的、管制原則...等說明如下：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劃設目的：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為保育及發展原則。

(1)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避免天災危害。

(2)保護各種珍貴稀有之自然資源。

(3)保存深具文化歷史價值之法定古蹟。

(4)維護重要生產資源。

2.管制原則：參照全國二通(草案)對環境敏感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1)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①屬內政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自來水取供設施、通訊、電力設施、公有平面停車場、國防設施等，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同意興辦者。

②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③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3)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如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4)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

管制。

(5)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公共給水)範圍：

①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蓄水範圍、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國家公園、都市計畫保護區，依前開指導原則辦理。

②其餘地點：

經開發者承諾下列義務者,得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請相關主管機關於核准開發後管控落實情形：

A.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基地應將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可排放」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各環保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B.開發者先行承諾「事業廢棄物均運至集水區外儲存及處理」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各環保主管機關落實現場稽查管控作業。

C.開發者先行承諾「開發過程應實施生態檢核作業」方予核准開發，後續由經濟部水利署會商開發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水利主管機關查核是否落實。

D.開發者先行承諾「建立水質自主檢測計畫」方予核准開發，並於開發後由各環保主管機關查核管控。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劃設目的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管制原則

(1)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3)針對敏感地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二、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位置

高雄市轄區內各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況如表3.1-3、表3.1-4及圖3.1-4~3.1-7所示。

表3.1-3　高雄市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表

分類		項目	分布行政區	說明
天然災害敏感	第1級	1.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
		2.特定水土保持區	桃源	桃源村少年溪土石流
		3.河川區域	無	--
		4.洪氾區一級及洪水平原一級	無	--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美濃、旗山	吉洋區域排水、外六寮區域排水、農場區域排水
	第2級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岡山、大樹、大社、仁武、鳥松、楠梓、左營、鼓山、三民	活動動層為旗山斷層1處，無土石流敏感區，其餘為山崩與地滑地區
		2.洪氾區二級及洪水平原二級	無	--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無	--
		4.海堤區域	尚無資料	--
		5.淹水潛勢地區*	茄萣、湖內、路竹、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旗津、小港、林園	1.因高雄市歷史災害 24 小時累積雨量門檻統計值以 450mm 為雨量警戒值為最大，故以經濟部水利署一日暴雨 450mm 淹水潛勢圖為準。 2.另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天然災害潛勢地圖，以淹水深度 0.5M 以上為防災地圖，故建議以淹水 0.5M 以上地區為淹水潛勢地區。
		6.山坡地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燕巢、田寮、阿蓮、岡山、彌陀、大社、大樹、仁武、鳥松、鳳山、大寮、林園	--
		7.土石流潛勢溪流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阿蓮、岡山、鼓山	10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100 年)
生態敏感	第1級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桃源、東沙	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2.自然保留區	桃源、茂林、燕巢	出雲山、烏山頂泥火山
		3.野生動物保護區	那瑪夏	楠梓仙溪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那瑪夏、茂林	楠梓仙溪、雙鬼湖
		5.自然保護區	六龜、甲仙	十八羅漢山、甲仙四德化石
		6.沿海自然保護區	無	--
		7.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左營、茂林、那瑪夏	楠梓仙溪濕地、洲仔濕地、大鬼湖濕地
	第2	1.沿海一般保護區	無	--
		2.海域區	無	即海域地區範圍

分類		項目	分布行政區	說明
	級	3.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大樹、大寮、林園、小港、鳥松、左營、楠梓、橋頭、永安、茄萣	鳥松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林園人工濕地、鳳山水庫濕地、半屏湖濕地、大樹人工濕地、茄萣濕地、援中港濕地、高雄大學濕地
文化景觀敏感	第1級	1.古蹟保存區	甲仙、美濃、旗山、湖內、永安、橋頭、楠梓、左營、鼓山、三民、大樹、旗津、鹽埕、苓雅、鳳山	--
		2.遺址	茂林、左營、鼓山、林園	--
		3.重要聚落保存區	無	--
		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左營、鼓山、旗津、東沙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第2級	1.歷史建築	六龜、茂林、美濃、旗山、阿蓮、岡山、橋頭、左營、大樹、三民、鼓山、前金、新興、苓雅、旗津、林園	--
		2.聚落保存區	無	--
		3.文化景觀保存區	無	--
		4.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尚未公告	--
		5.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楠梓、左營、鼓山、旗津、桃源、東沙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資源生產敏感	第1級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鳥松、大樹	高屏溪、曾文水庫、鏡面水庫、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
		2.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	那瑪夏、甲仙、岡山、田寮、燕巢、小港、林園	曾文水庫、南化水庫、澄清湖水庫、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高屏溪攔河堰**
		3.水庫蓄水範圍	美濃、岡山、田寮、燕巢、小港、林園	曾文水庫、觀音湖水庫、阿公店水庫、中正湖水庫、澄清湖水庫、鳳山水庫、高屏溪攔河堰
		4.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杉林、美濃、旗山、田寮、燕巢、鼓山	大浦、玉井、旗山、荖濃溪事業林區
		5.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桃源、六龜	七坑、寶來、不老、石洞、多納
		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茄萣、永安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
		7.優良農地	湖內、永安、彌陀、梓官、路竹、阿蓮、岡山、橋頭、田寮、燕巢、大社、鳥松、大寮、鳳山、旗山、大樹、林園、內門、杉林、美濃、六龜、甲仙	農地空間資源成果劃設之第1種農業區
	第2級	1.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及非供公共給水	鳥松、仁武、大樹、旗山、內門、茂林、杉林、美濃、六龜、甲仙、桃源、那瑪夏	觀音湖水庫、中正湖水庫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那瑪夏、桃源、茂林、六龜、甲仙、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燕巢、田寮、岡山、大樹、小港、林園	阿公店水庫、曾文水庫、鳳山水庫、曾文溪、高屏溪

分類		項目	分布行政區	說明
		3.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林園、小港、鼓山、左營、燕巢、岡山、阿蓮、田寮、六龜、桃源	彩豐國金礦；復興、寶來地熱；半屏山、壽山、中崙南方、大&小崗山、金石子、大園石灰石礦
		4.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美濃	屏東平原地下水補注
		5.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林園外側海域	茄萣(一)(二)(三)(四)、永安、梓官、彌陀(一)(二)(三)、林園(一)(二)(三)

註：1.經濟部水利署一日暴雨 450mm 淹水潛勢圖係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http://satis.ncdr.nat.gov.tw/Dmap/102warning.aspx)。2.「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之鳳山水庫及高屏溪攔河堰範圍因尚未公告，故本計畫後續範圍規劃及面積計算不予納入。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3.1-4　高雄市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統計表

分類		項目		面積(公頃)	佔該類環敏區比例
天然災害敏感	第1級	1.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
		2.特定水土保持區		577	0.17%
		3.河川區域		--	--
		4.洪氾區一級及洪水平原一級		--	--
		5.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7	0.00%
	第2級	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活動斷層	618	0.17%
			山崩與地滑	41,513	11.97%
			土石流	0	0.00%
		2.洪氾區二級及洪水平原二級		--	--
		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
		4.海堤區域		--	--
		5.淹水潛勢地區		3,249	0.94%
		6.山坡地		300,744	86.74%
		7.土石流潛勢溪流		0	0.00%
生態敏感	第1級	1.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特別景觀區	1,944	5.21%
			生態保護區	19,714	52.80%
		2.自然保留區		6,061	16.23%
		3.野生動物保護區		176	0.47%
		4.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7,463	19.99%
		5.自然保護區		1,088	2.89%
		6.沿海自然保護區		--	--
		7.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178	0.48%
	第2級	1.沿海一般保護區		-	--
		2.海域區****		272,684	--
		3.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護區及生態保育區		711	1.90%
文化景	第1級	1.古蹟保存區		74	0.50%
		2.遺址		336	2.29%
		3.重要聚落保存區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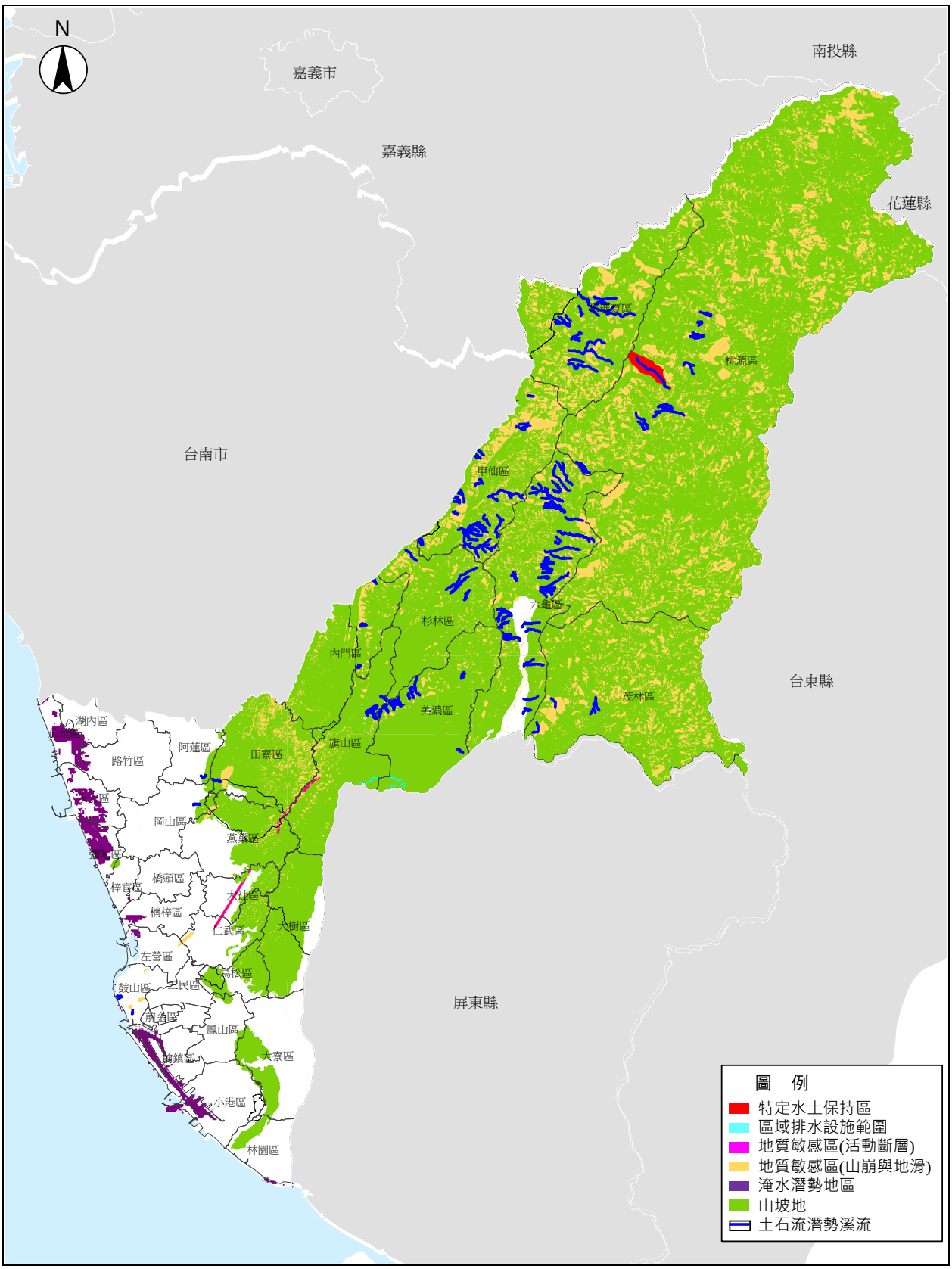
分類		項目		面積(公頃)	佔該類環敏區比例
觀敏感		4.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4	0.03%
	第2級	1.歷史建築		137	0.93%
		2.聚落保存區		--	--
		3.文化景觀保存區		--	--
		4.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	--
		5.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一般管制區	14,046	95.57%
			遊憩區	100	0.68%
資源生產敏感	第1級	1.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保護區	132,839	25.60%
			一定距離	316	0.06%
		2.水庫集水區-供家用及供公共給水		6,281	1.21%
		3.水庫蓄水範圍		491	0.09%
		4.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國有林	144,385	27.82%
			保安林	27,822	5.36%
			森林區	109,477	21.10%
		5.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0.00%
		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98	0.04%
		7.優良農地		35,805	6.90%
	第2級	1.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及非供公共給水		734	0.14%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48,854	9.41%
		3.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5,726	1.10%
		4.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2,650	0.51%
		5.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3,358	0.65%

註：1.「--」表該高市內無該項目，或尚無資料。

2.環境敏感區採重疊管制，故各項目加總面積可能大於計畫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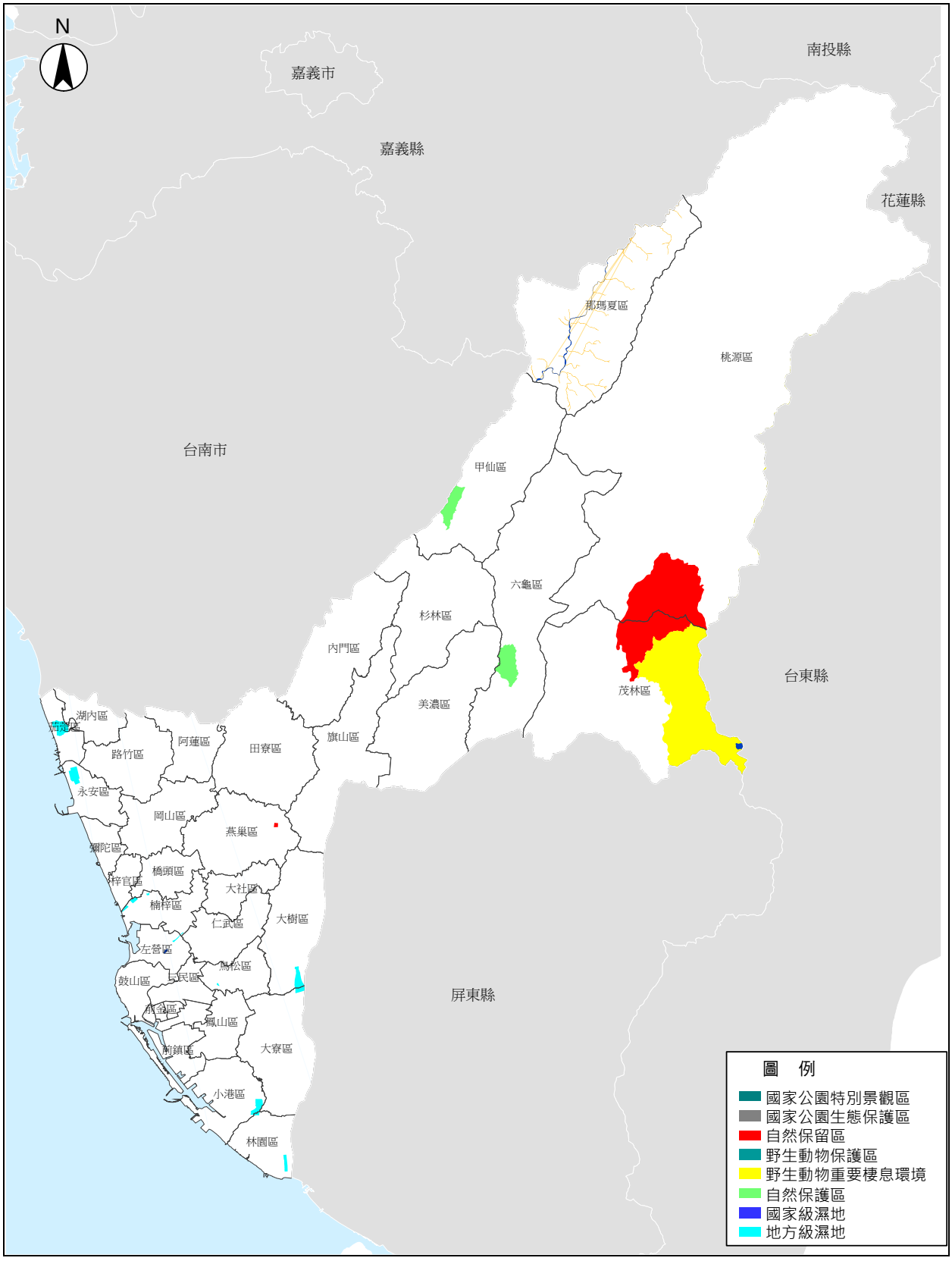
3.「0」表該項目為點狀或線狀分布，無法計算面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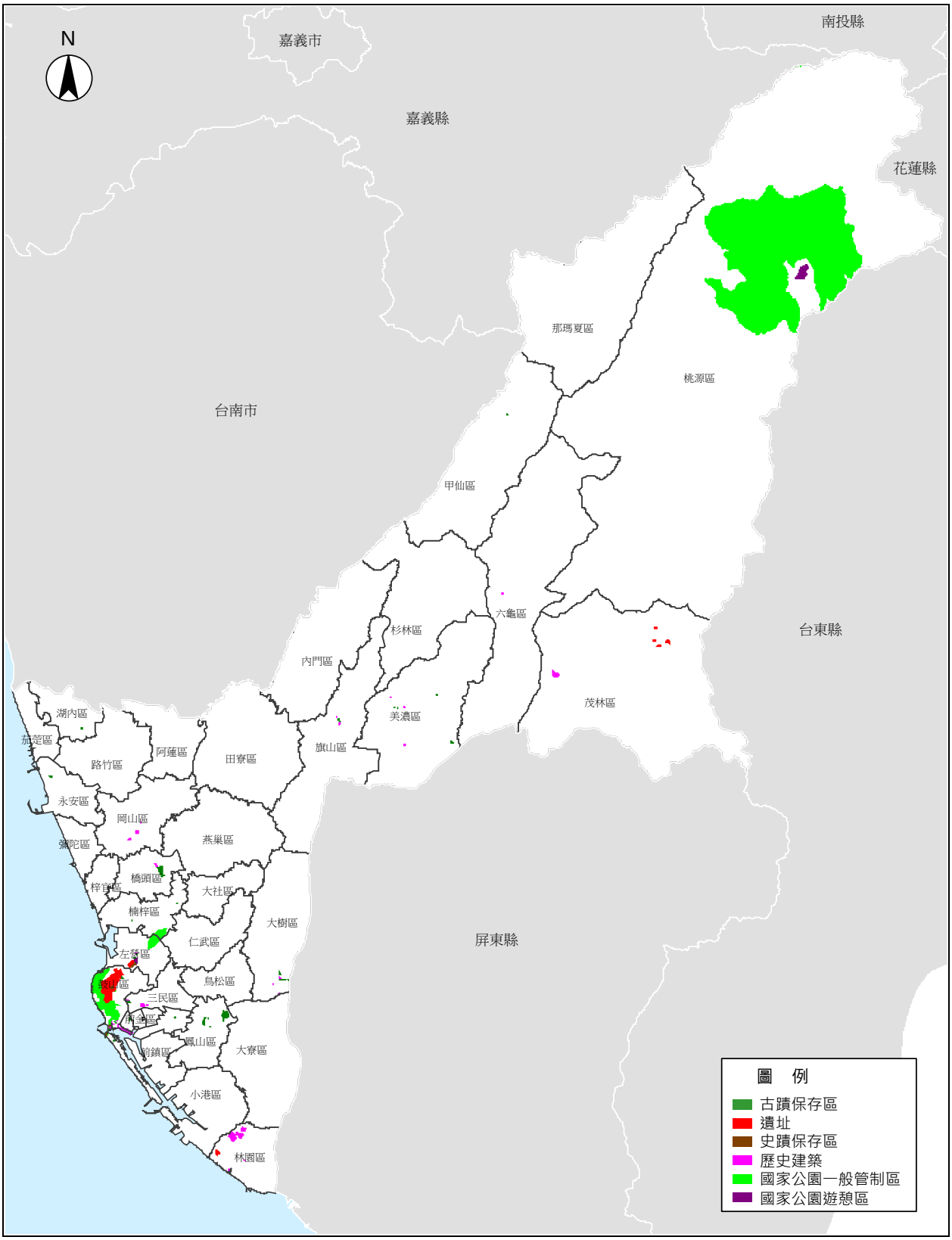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內政部營建署；2.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本計畫整理

圖 3.1-4　高雄市天然災害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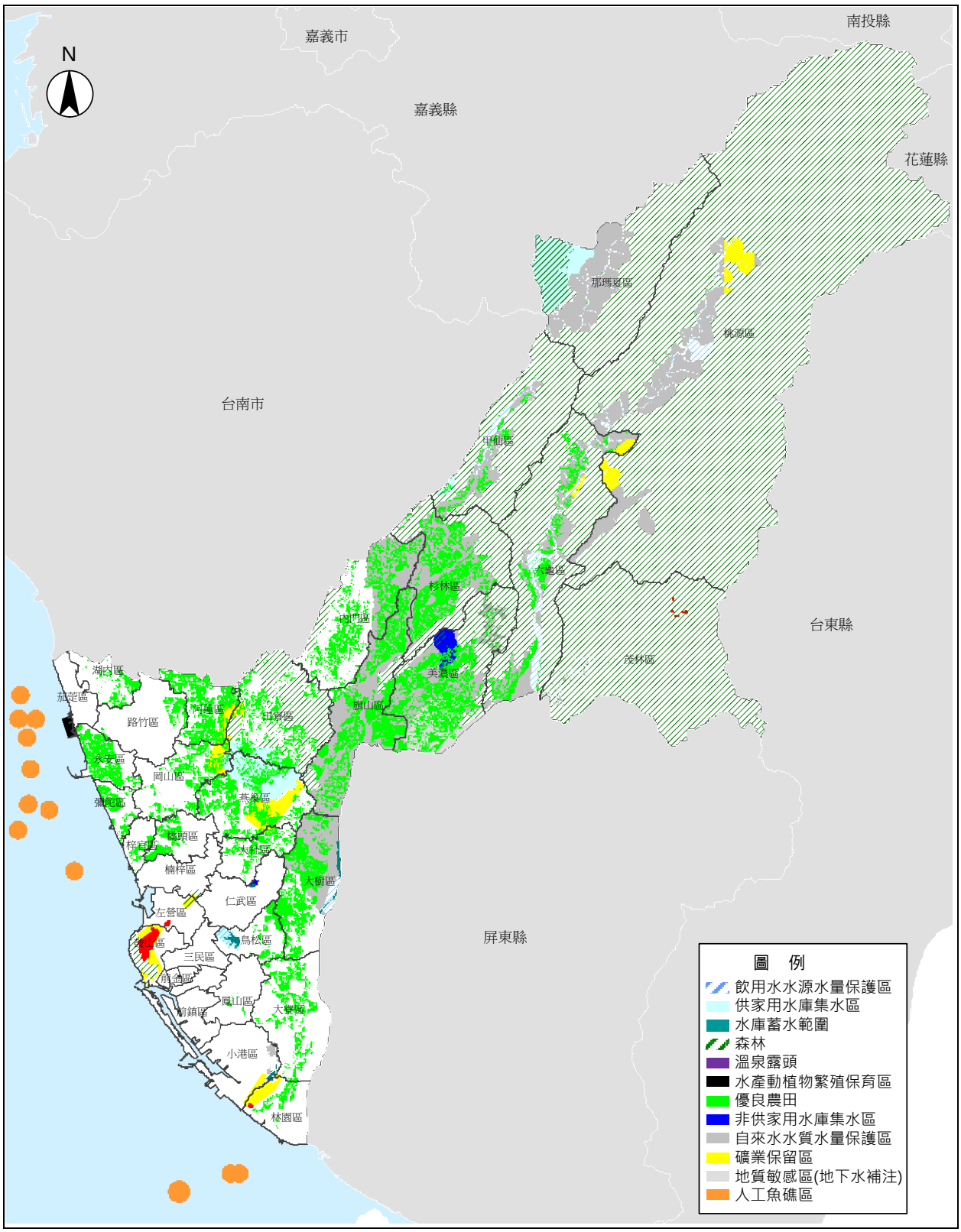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內政部營建署；2.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本計畫整理

圖 3.1-5　高雄市生態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內政部營建署；2.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本計畫整理

圖 3.1-6　高雄市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內政部營建署；2.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本計畫整理

圖 3.1-7　高雄市資源生產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另前開第1級環境敏感區套繪都市計畫土地，包括高雄市主要計畫及多數都計區均涉及，主要因優良農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所致，另其他涉及之環境敏感項目包括水庫集水區、飲用水保護區、水庫集水區、國家級濕地…等，後續土地使用分區檢討應針對環境敏感區涉及都市發展用地分區提出變更或調整說明，相關套繪結果詳表3.1-5及圖3.1-8。

表3.1-5　高雄市第1級環境敏感環敏區涉及都市發展用地說明表

都計區名稱	涉及分區或用地(都市發展用地)
高雄市主要計畫	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港埠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
澄清湖特定區	青年活動中心區、公園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用地
燕巢都計	住宅區用地、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用地、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園用地
茄萣都計	住宅區、學校用地
興達港特定區	濱海遊樂區
甲仙都計	住宅區、學校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月世界風景區	商業區、休息站用地、公園用地、露營區、人行廣場用地、宗教專用區、旅館區、活動中心用地、停車場用地
六龜彩蝶谷	住宅區、旅館區、停車場用地、風景區、機關用地、廣場用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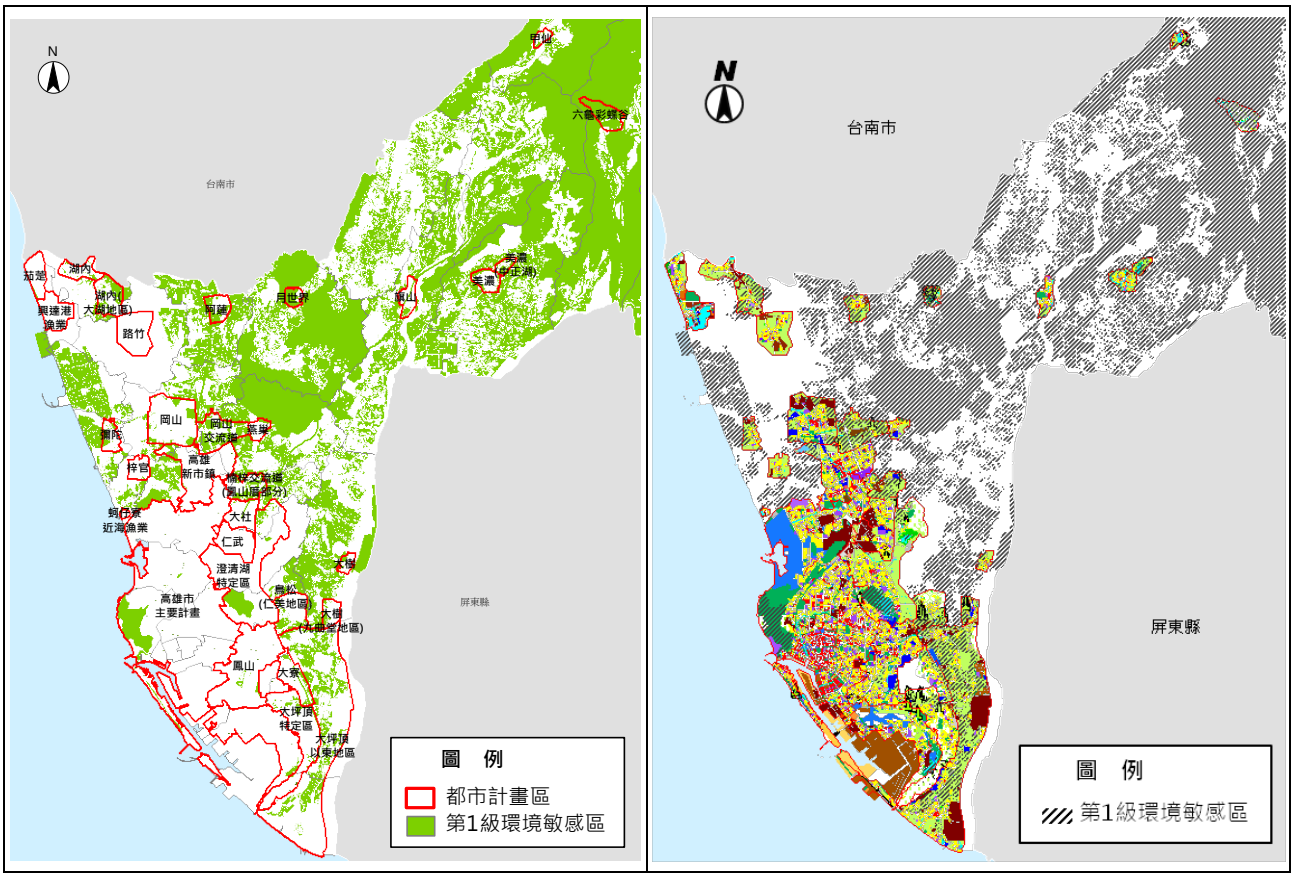


圖 3.1-8　高雄市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套繪都市計畫示意圖

三、土地資源分類

依前開環境敏感劃設項目進行圖面套繪後，扣除各項環境敏感區範圍重疊部分之面積計算及圖面分布如表3.1-4及圖3.1-6，其中第1級環境敏感區以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分布範圍最大，套繪後第一級環敏區面積總和約為2,051平方公里，約佔總面積70%；而第2級環境敏感區以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範圍最大，套繪後面積總和約2,463平方公里，約佔總面積84%。綜觀環境敏感區分布區位大多集中阿蓮、燕巢、大樹區以西之行政區，環敏區佔全市面積約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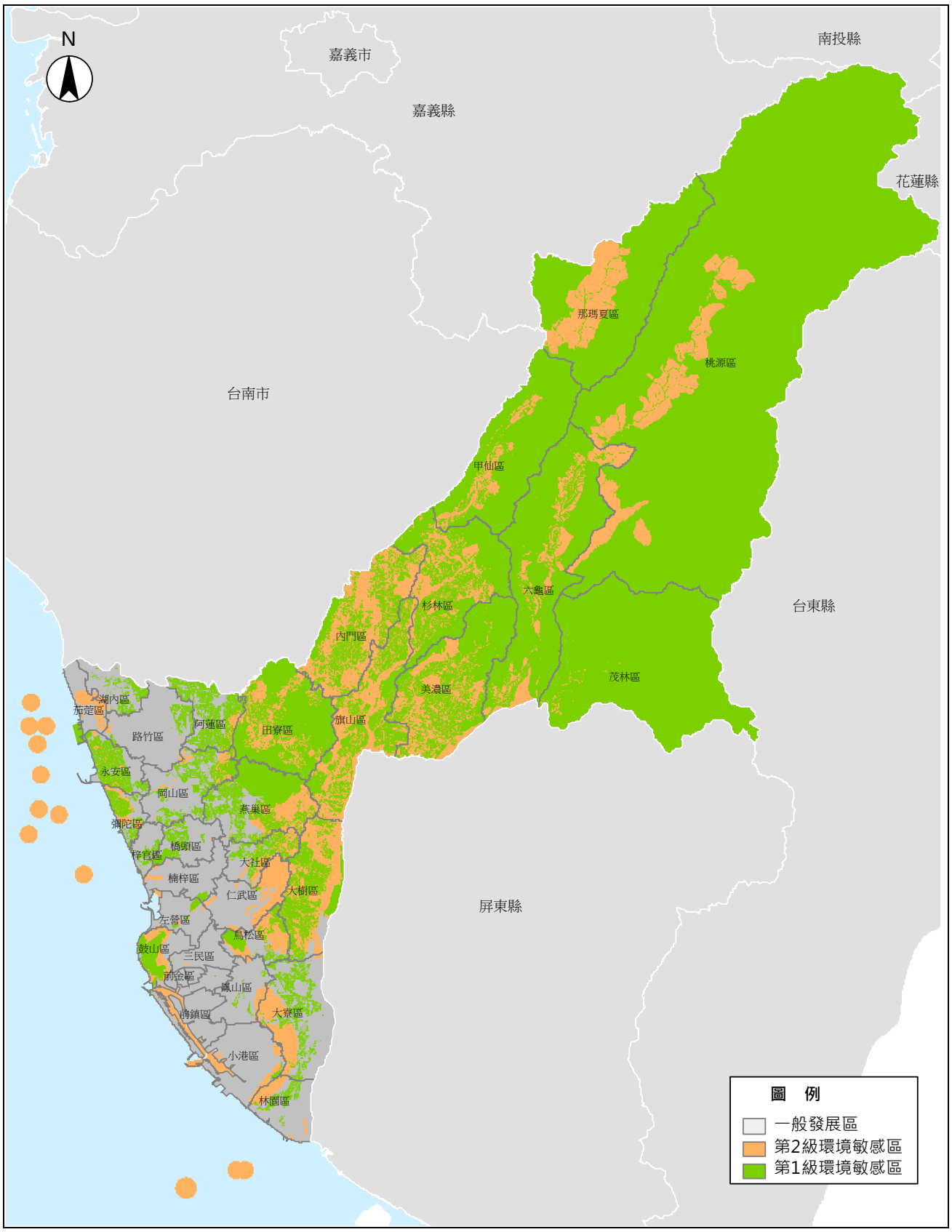
表3.1-6　高雄市土地資源分類面積表

資源分級	面積(平方公里)	百分比
第 1 級環境敏感區	2,050.72	69.60%
第 2 級環境敏感區*	550.60	18.69%
一般發展地區	344.95	11.71%
高雄市轄區面積	2,946.27	100.00%

註：1.表內面積係依數值圖面實際量測所得。2..第 2 級環境敏感區面積已扣除與第 1 級環境敏感區重疊之面積。

3.上表面積不含海域地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本圖不含海域地區範圍。

圖 3.1-9　高雄市土地資源分類示意圖

第二節　農地維護

本計畫依循「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之指導，且參酌行政院農委會農地分級分類成果，考量農地適作性與全市都市發展需求，擬定農地調整原則，並確保高雄市維護農地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派 5.40 萬公頃之總量標準，保障高雄市糧食自給率。

壹、農地分類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高雄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報告」，農業發展地區之定義包括非都市土地中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其他分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並根據農地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所在區位條件等考量因素，歸類維護農地範圍分級為第1種至第4種農業用地，農地分級分區定義如表3.2-1、高雄市農地分級分區劃設成果如表3.2-2、圖3.2-1。

表3.2-1　農地分級分區定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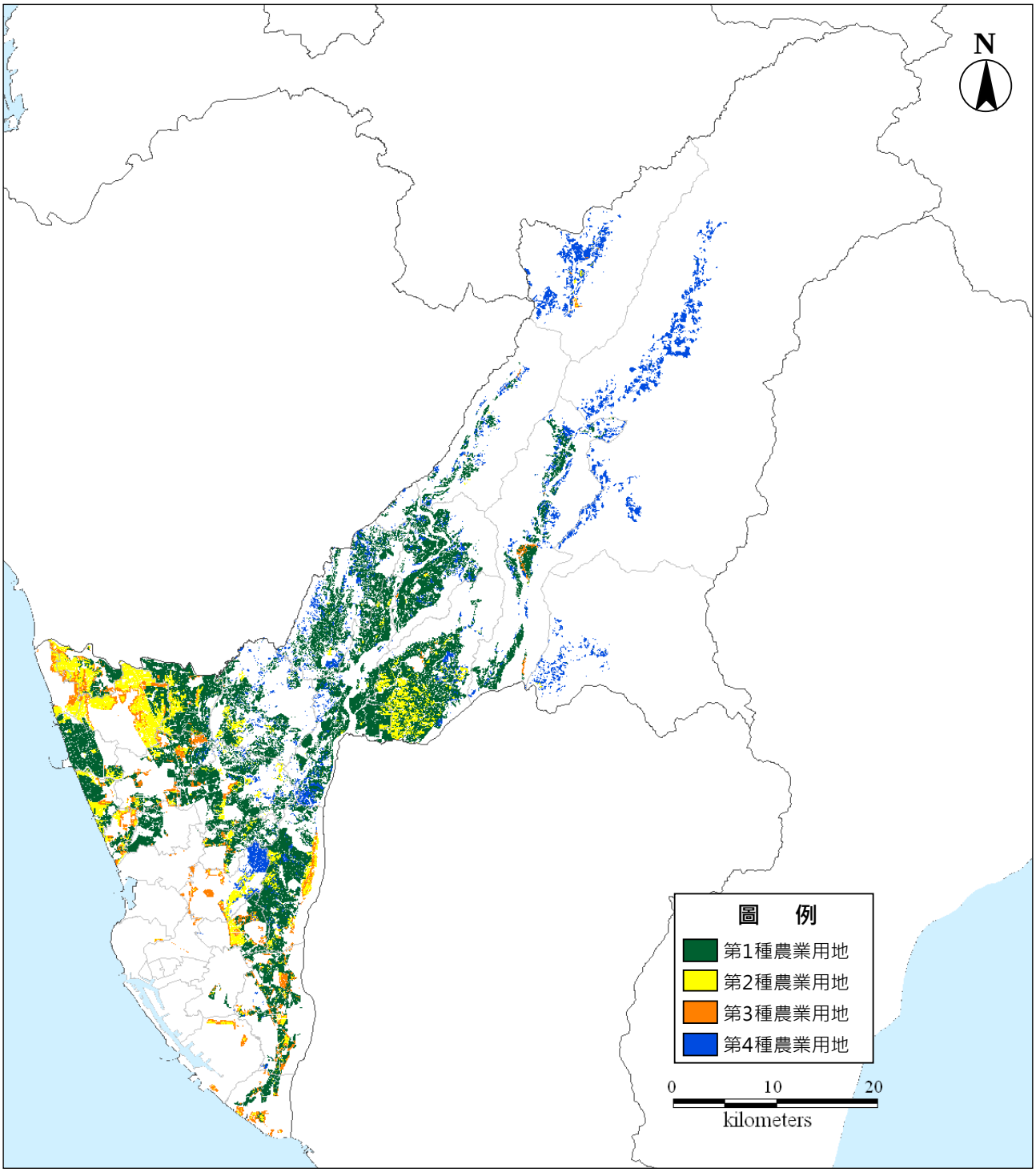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第 1 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第 2 種農業用地	係指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第 3 種農業用地	係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
第 4 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或森林區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資料來源：全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總結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

表3.2-2　高雄市農地資源分級分區劃設成果表

項目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都市計畫區		合計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第 1 種	8,676.03	69.46	10,058.55	68.74	14,076.72	61.53	4,293.70	55.73	37,105.00	64.30
第 2 種	3,062.05	24.51	2,711.98	18.53	975.38	4.26	1,213.28	15.75	7,962.70	13.80
第 3 種	561.48	4.50	883.53	6.04	246.73	1.08	2,068.75	26.85	3,760.49	6.52
第 4 種	191.18	1.53	979.66	6.69	7,577.83	33.12	128.68	1.67	8,877.35	15.38
合計	12,490.74	100	14,633.72	100	22,876.66	100	7,704.41	100	57,705.53	100

資料來源：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年。



資料來源：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年；本計畫繪製。

圖 3.2-1　高雄市農地分級分類示意圖

貳、農地分區轉用順序

高雄市應考量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積極維護高雄市農業主要生產地區（西側沿海及東高雄）之農地資源，而位於高雄市主要住商與產業發展地區，則建立農地空間調整次序，各類農地分區轉用順序為(一)優先釋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二)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不足或區位不佳時，再考量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三)調整特定農業區時，應考量重大建設之需要，並需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公聽會，否則不宜調整。

參、特定農業區檢討

一、優良農地分布狀況

以農委會103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之第1種農業用地劃設成果，視為優良農地之分布範圍，主要分布於美濃區、旗山區、阿蓮區、大樹區、永安區等行政區(詳圖3.2-2)。

二、特定農業區檢討劃設原則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非都市土地為優良農地者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故以優良農地之分布為基準，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檢討劃設原則如下，總計檢討後高雄市特定農業區之面積約3.22萬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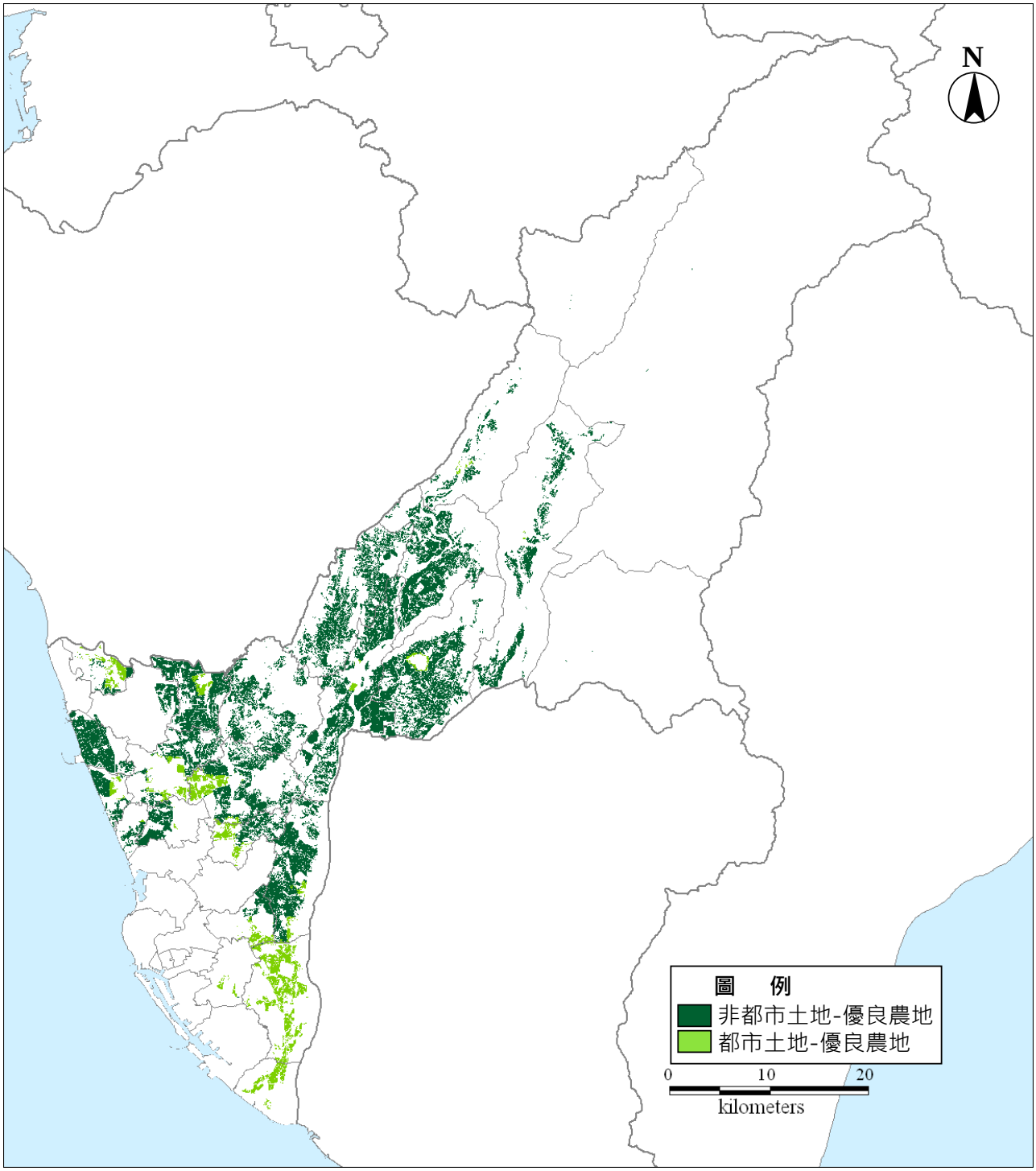
(一)為維護完整生產環境及考量都市發展需求，非都市農地除下列情形外，涉及優良農地者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其調整面積計約23,149公頃（依103年農地空間調查檢核面積）。

1.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者(如森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河川區域等)調整變更為適宜使用分區，不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其面積計約 331 公頃（依 103 年農地空間調查檢核面積）。

2.考量民眾現有權益與原土地使用分區賦予使用方向，工業區、森林區、國家公園區不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其面積約計 388 公頃（依 103 年農地空間調查檢核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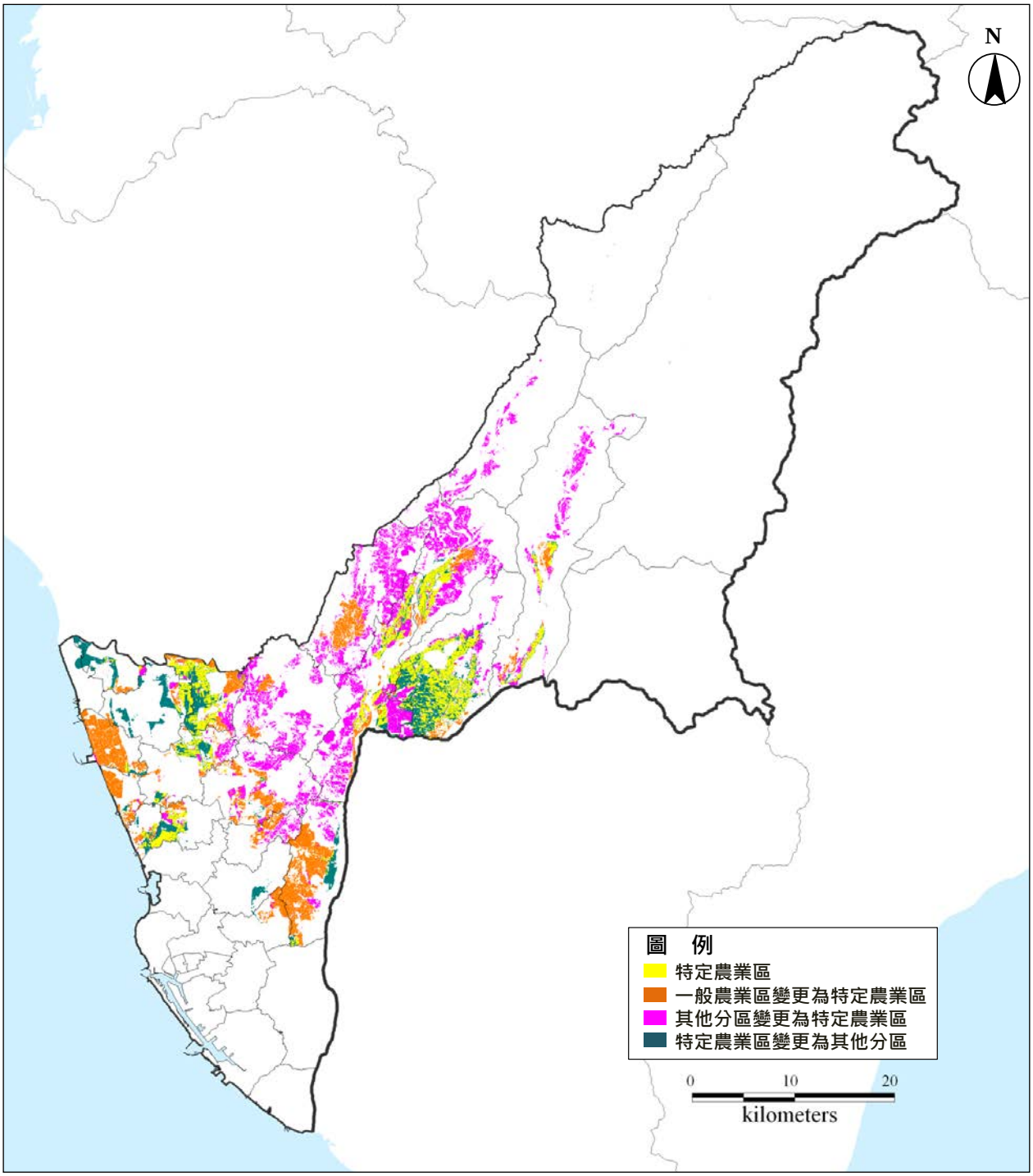
3.考量重大政策或建設推動所需土地，部分特定專用區與一般農業區現已具重大發展需求者，不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其面積約計 267 公頃（依 103 年農地空間調查檢核面積）。

(二)特定農業區依農委會103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劃設為第二種、第三種農業用地者，除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之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後，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其面積計約3,623公頃（依103年農地空間調查檢核面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調整編定為適宜分區，其面積計約331公頃（依103年農地空間調查檢核面積）。



資料來源：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年；本計畫繪製。

圖 3.2.2　高雄市優良農地分布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 1：依 103 年農地空間調查檢核資料，涉及第 1 種農業用地但未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重大政策與建設計畫，為金屬扣件園區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鄉村區合計面積約 43 公頃、嘉華產業園區內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鄉村區、其他分區合計面積約 21 公頃、內門動物園內山坡地保育區、其他分區合計面積約 66 公頃、原台糖吊雞林與前峰子農場範圍之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鄉村區、 其他分區合計面積約 137 公頃。

註 2：嘉華產業園區與金屬扣件園區則包含部份特定農業區，並未向下調整農地使用分區。

圖 3.2.3　高雄市特定農業區調整分布位置示意圖

表3.2-3　高雄市農地調整內容

項目	內容	現行計畫 (公頃)	調整內容 (公頃)	調整後農地 (公頃)
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	12,974	+23,149 -3,623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31 (變更為其他分區)	32,169
	一般農業區	17,281	+4,738 -9,977 (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25 (變更為其他分區)	12,017
	其它分區編定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25,449	+356 -13,172 (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1,115 (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1,518
	小計	55,704	0	55,704
都市計畫農業區		9,219	0	9,219
合 計		64,923	0	64,92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肆、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定位

一、定位條件

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原則皆為都市發展腹地，然考量未來農地條件、都市發展、產業腹地之需求，宜就其特性檢討其未來發展定位，其中涉及優良農地者，應優先定位作農業發展使用，其餘則視實質發展預留作為住商、產業發展腹地。惟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管制，區域計畫僅為未來分區變更之指導，故各都市計畫農業區需做其他使用時，仍應依照相關規定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並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且辦理農地轉用時，應以預留住商、產業發展腹地之農地為主，惟前述面積不足或區位不佳時，再考量轉用維持農業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條件如下：

(一)預留住商、產業發展

1.考量集約都市發展需求，為避免都市無控制蔓延，預留人口密度較高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住商發展腹地。

2.以大眾運輸導向為城市發展宗旨，於捷運車站、台鐵車站、輕軌車站、六大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預留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住商發展腹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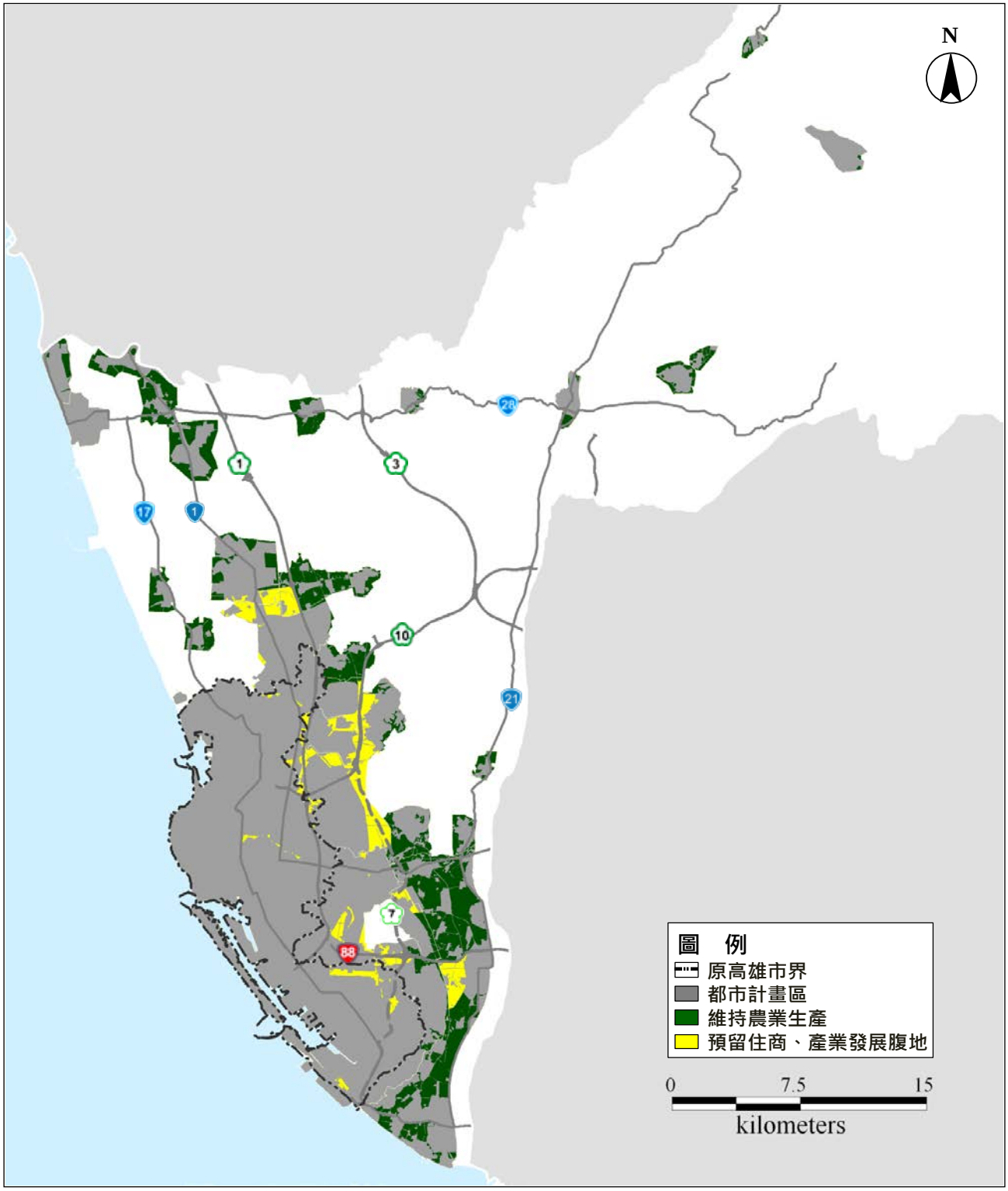
3.考量高雄市產業廊帶規劃與地區特性需求，預留港口、機場、國道一號與國道七號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為產業發展腹地。

(二)維持農業使用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維護都市環境品質，應考量開放空間及滯洪之需求，並為保障糧食安全，涉及優良農地者，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惟考量重大政策或都市發展需求，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於不影響地區糧食安全供給之情形下，得酌量變動為其他使用。

二、分析結果

依前述定位條件，供作住商或產業發展腹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共計約2,354公頃，占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面積之25.53%；建議維持農業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共計約6,865公頃，占都市計畫農業區總面積之74.47%。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定位分布情形如圖3.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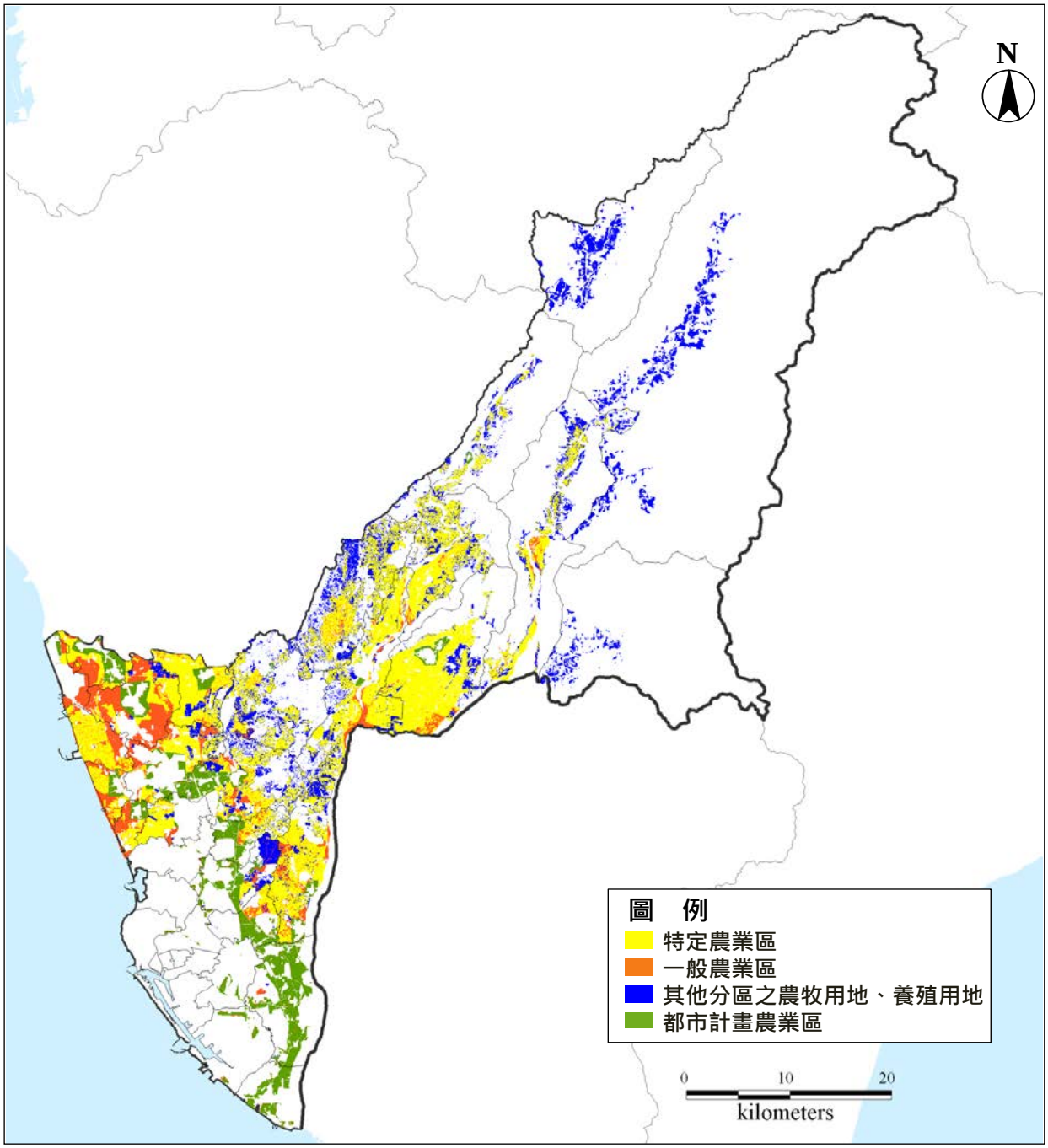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4 年 5 月高雄市都市計畫數值圖資；本計畫繪製。

圖 3.2-4　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示意圖

伍、調整後高雄市農地

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及高雄市區域計畫變更原則（詳第六章），調整後高雄市農地總量約為6.49萬公頃(圖3.2-5)。其中，特定農業區約計3.22萬公頃，約占全市農地總面積49.55%，主要分布於美濃、旗山、杉林、阿蓮、大樹、永安等行政區(如圖3.2-6)，一般農業區約計1.20萬公頃，約占全市農地總面積18.51%，其他分區之農地（養殖用地、農牧用地）約計1.15萬公頃，約占全市農地總面積17.74%，都市計畫農業區約計0.92萬公頃，約占全市農地總面積14.20%。



資料來源：104 年 06 月高雄市地籍資料；本計畫繪製。

圖 3.2-5　調整後高雄市農地分布示意圖

陸、宜維護農地總量檢核

參行政院農委會103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所定義農業發展地區，評估宜維護農地經「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分區」等預期轉作非農業使用之使用面積，經檢核「高雄市轄區內尚未辦理農地分級分類之農地」未來經農業主管機關分級分類後，尚能補足至滿足高雄市糧食安全所需規模，並達到全國區域計畫對高雄市之宜農地維護指派量標準。

一、宜維護農地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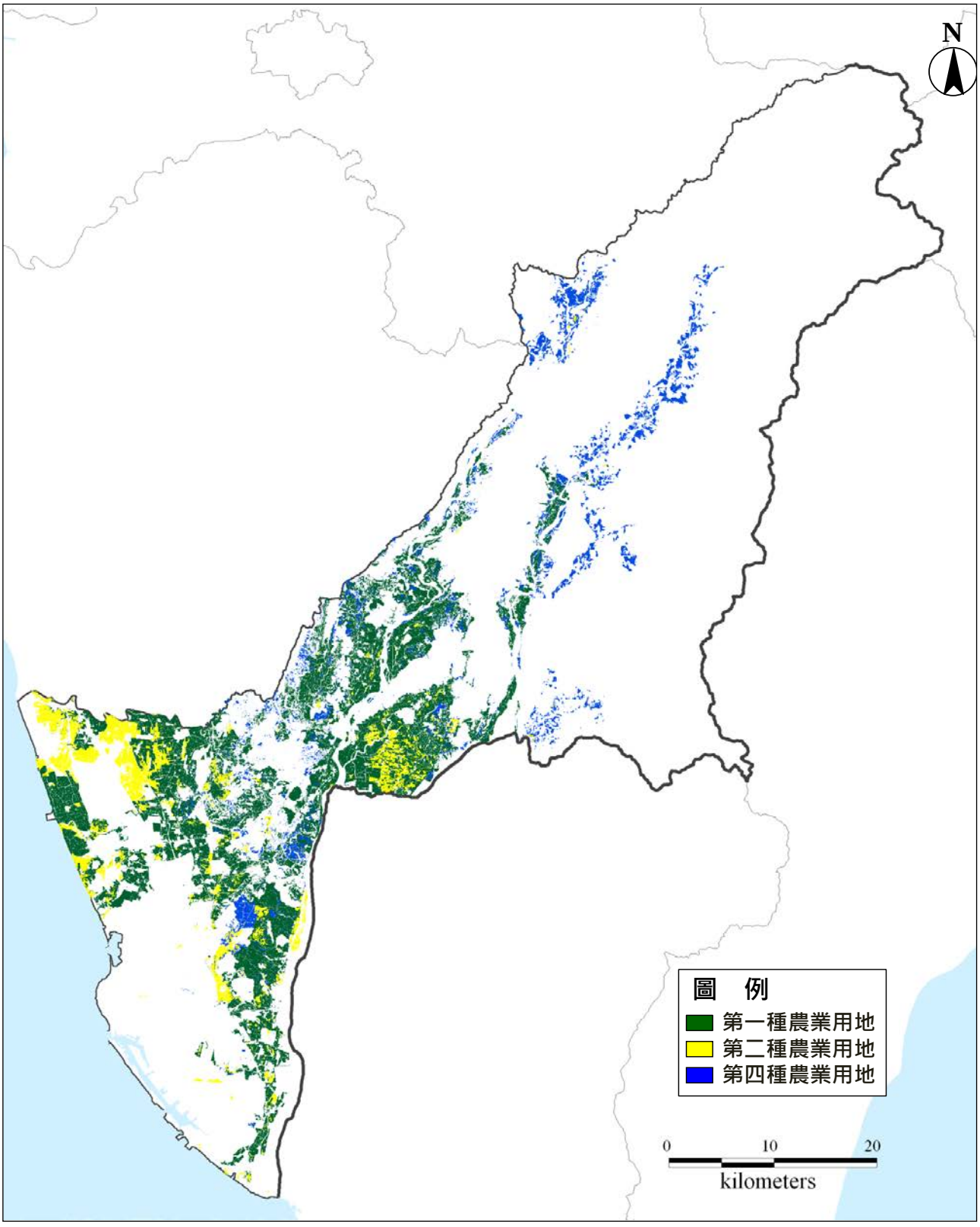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103.11)之指導原則，應依103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以第1種農業用地、第2種農業用地及第4種農業用地，該等範圍為宜維護農地，以該面積加總5.40萬公頃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如圖3.2-6所示)。

二、預期轉用作非農業使用之宜維護農地

高雄市區域計畫所列示「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區」範圍，無涉及宜維護農地，而「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分區」之範圍涉及宜維護農地約386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供作住商或產業發展」涉及宜維護農地約1,081公頃(如圖3.2-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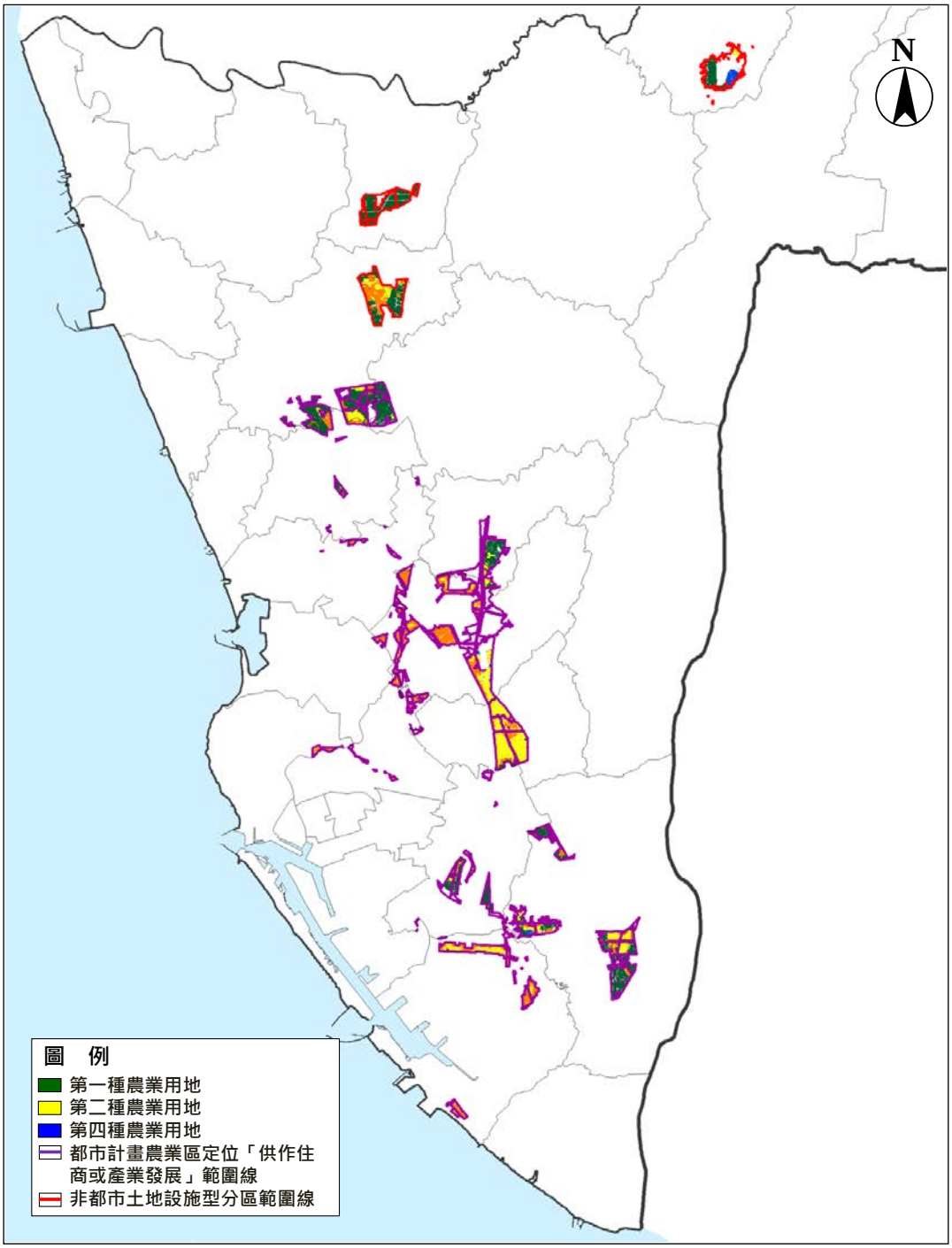
三、宜維護農地總量檢核結果

高雄市宜維護農地扣除預期轉用宜維護農地後，未來宜維護農地存量約計5.25萬公頃，應由「高雄市轄區內尚未辦理農地分級分類之農地」(約計0.18萬公頃，如圖3.2-8所示)，經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分級分類後，將涉及第一種、第二種、第四種農業用地者，列入宜維護農地範圍，並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檢討變更為適宜等級之農業區（如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滿足本計畫目標年115年3.6萬公頃之農地總量需求，並符合全國區域計畫指派之5.40萬公頃應維護農地總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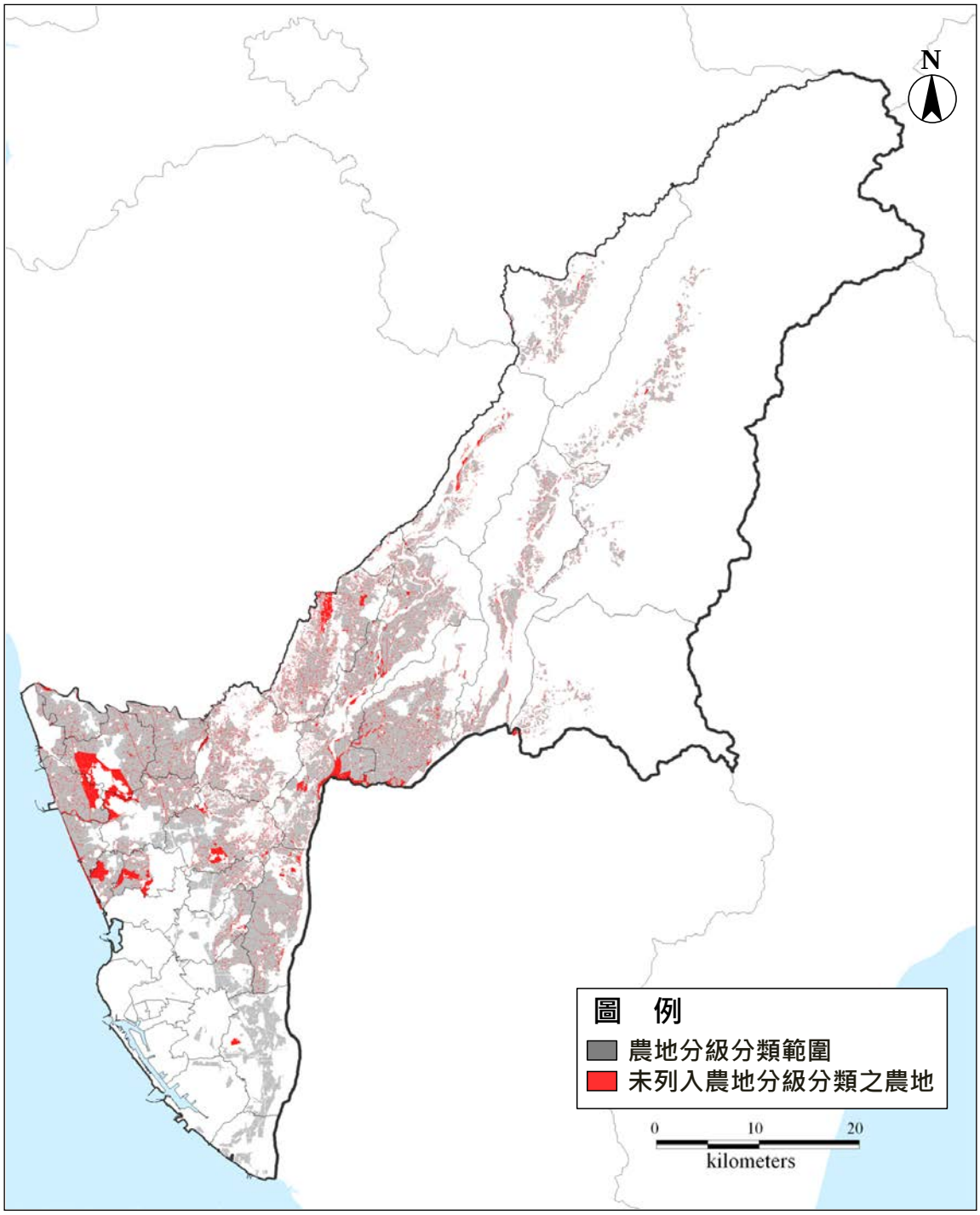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年；本計畫繪製。

圖 3.2-6　高雄市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年；本計畫繪製。

圖 3.2-7　預期轉用作非農業使用之宜維護農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103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高雄市成果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年；104 年 06 月高雄市地籍資料；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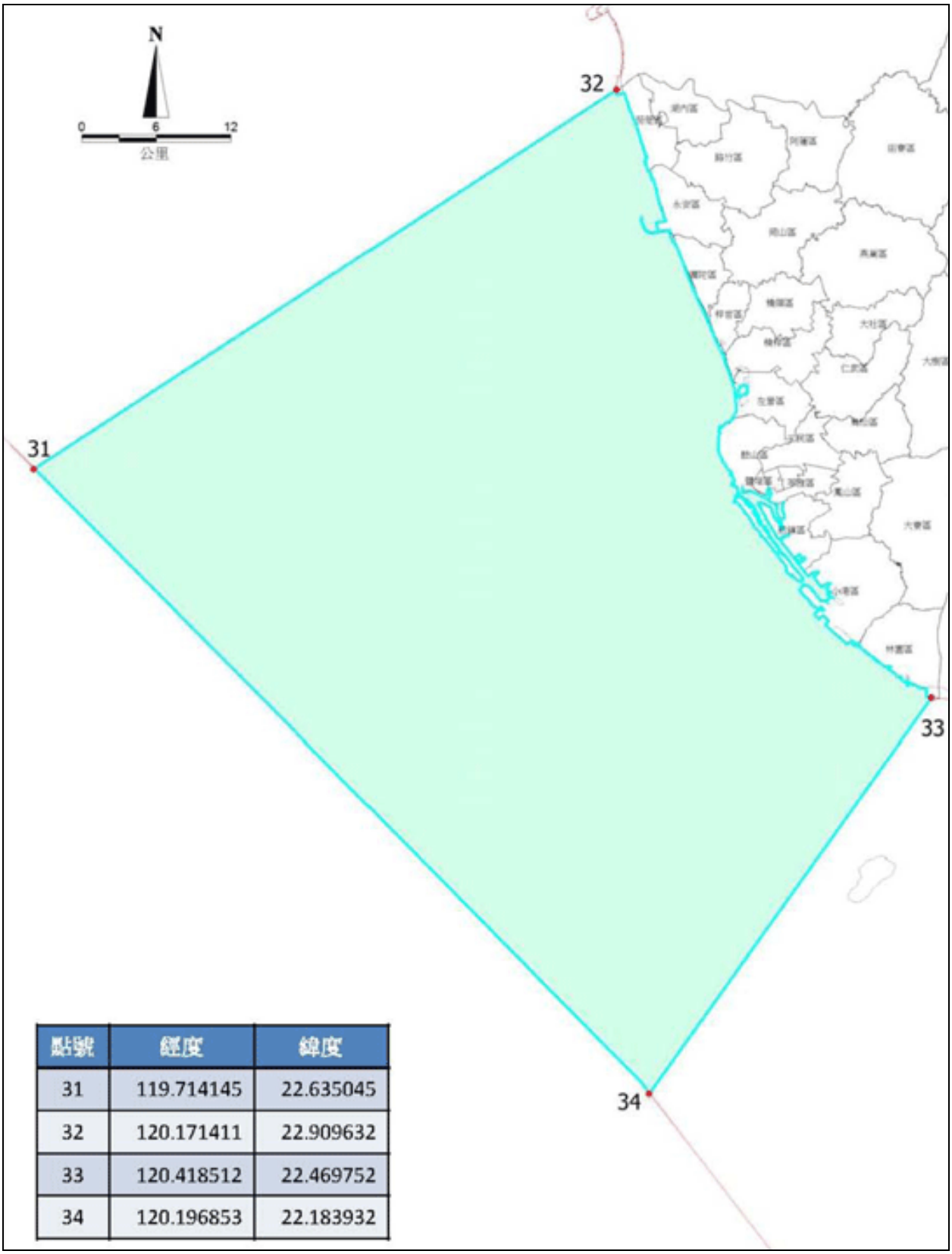
圖 3.2-8　高雄市轄區內尚未辦理農地分級分類之農地

第三節　海域及海岸

壹、海域區

高雄市所轄海域區約2,726.84平方公里，區內有1處龍蝦保育區，位於茄萣、永安區外海之興達港周邊；並有12處人工魚礁區，分別是茄萣4處、彌陀及林園各3處、永安及梓官各1處，海域範圍詳圖3.3-1。

另高雄市轄區尚包括位於南海之東沙群島及南沙群島，其中東沙群島民國96年成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國家公園範圍包含南海的東沙島與其環礁，及環礁向外延伸12海哩的附近海域，總面積為353,667.95公頃，陸域面積為174公頃，其餘為海域面積；而南沙群島本國所管太平島及中洲礁，總面積49.6公頃。



點號	經度	緯度
31	119.714145	22.635045
32	120.171411	22.909632
33	120.418512	22.469752
34	120.196853	22.183932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2.10.31 台內營字第 1020810202 號令附件

圖 3.3-1　高雄市海域範圍示意圖

貳、海岸地區

一、海岸地區範圍

(一)海岸管理法相關內容

1.海岸地區範圍定義

依104年2月4日公佈實施之「海岸管理法」版本，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3)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2.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依全國區域計畫說明如下：

(1)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自然環境保護原則：海岸地區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3)災害防護原則：海岸防護範圍劃設應分析評估海岸災害之潛勢，及災害之影響程度與地區，考量安全需要，綜合界定海岸防護範圍。其災害潛勢之評估原則為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

另依前開條文第7條規定說明其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5)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

益之保障。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9)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3.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故後續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後，相關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二)高雄市海岸地區範圍

依前開法令規定及全國區域計畫劃定之海岸範圍，高雄之海岸地區範圍東起台17省道以西側，西至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30公尺等深線，面積約51,630.92公頃。其中濱海陸地面積約13,618.53公頃，涵蓋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楠梓、左營、鼓山、鹽埕、苓雅、旗津、前鎮、小港及林園等13區，高雄市海岸特性為：

1.為全省沿海地區侵蝕最嚴重海岸之一，如茄萣、永安、彌陀等。

2.工業發展興盛，如興達火力發電廠、興達遠洋漁港、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左營海軍基地、高雄港及林園石化工業區等。壽山則納入國家自然公園範圍。

(三)高雄市海岸地區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使用分區與編定現況

1.都市計畫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包括原市主要計畫1處、鄉街計畫5處、特定區計畫2處，合計共8處；其主要分區以工業區為主(臨海工業區為最大宗)、住宅區次之，區內面積分布及使用情形如表3.3-1及圖3.3-2所示。

2.非都市使用分區與編定現況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之非都市土地主要分布於梓官區以北地區，南側非都土地多為無編定及未登錄土地，地區內之使用分區與編定現況以一般農業區最多，特定農業區次之，各分區分布情形詳如表3.3-2所示。

3.與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依前開條文第27條規定：「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故後續地區內申請計畫應依前開規定，先行徵詢後方可辦理。

表3.3-1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面積表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保護區	農業區	其他分區	公設用地	總計
高雄市主要計畫	183.15	39.43	1,646.88	122.79	23.16	248.11	2,492.46	4,755.99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52.46	6.41	267.39	25.95	231.48	33.57	57.99	775.25
茄萣都市計畫	116.79	12.04	16.12	5.87	59.72	78.48	67.38	356.39
梓官都市計畫	2.13	-	12.49	-	32.49	0.12	0.40	47.62
湖內都市計畫	4.09	-	-	-	73.40	-	9.98	87.47
彌陀都市計畫	51.65	4.59	15.73	-	150.26	0.42	17.71	240.36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	90.64	12.20	61.62	3.76	-	33.91	298.96	501.10
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	11.21	2.06	2.76	-	-	2.05	17.09	35.17
小計	612.11	76.74	2,022.97	158.38	570.51	396.66	2,961.97	6,799.34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區內面積為圖面估算所得，實際面積以分割為準。

表3.3-2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面積表

單位：公頃

項目	無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總計
NA	1,686.30	-	-	-	-	1,686.30
乙種建築用地		-	-	173.10	-	173.10
丁種建築用地		9.02	25.41	0.16	-	34.59
水利用地		20.02	85.84	0.23	3.55	109.65
甲種建築用地		6.27	25.39	-	0.07	31.74
交通用地		18.68	73.48	8.53	0.96	101.6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5	301.39	6.13	89.73	398.40
國土保安用地		-	5.59	-	3.22	8.81
農牧用地		505.23	785.09	0.22	0.00	1,290.55
遊憩用地		0.07	3.71	0.58	20.50	24.87
墳墓用地		2.88	9.97	-	0.52	13.37
窯業用地		-	0.93	-	-	0.93
養殖用地		18.72	2,573.18	0.63	-	2,592.54
鹽業用地		-	1.04	-	-	1.04
小計		582.04	3,891.04	189.59	118.55	6,467.53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註：區內面積為圖面估算所得，實際面積以分割為準。

二、海岸保護區範圍

(一)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有鑑於沿海資源的急遽消失，於民國70年及74年共進行了兩次「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至76年為止，由行政院公告劃設了12處沿海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細分為一般保護區及自然保護區；依前開計畫，高雄市內現無劃設沿海保護區。

(二)海岸保護區劃設之評估原則及高市所屬地區

另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略為：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包括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地下水補注區、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

經套繪前開項目，高市海岸地區內有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壽山國家自然公園之史蹟保存區及一般管制區、地方級濕地...等，其中龍蝦保育區因保育期限到期而於92年12月31日終止、國家公園內保存區及管制區應依國家公園規定管理、地方級濕地僅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區，故建議暫不劃設海岸保護區，其相關區位範圍詳表3.3-3及圖3.3-3。惟若前開區位經中央劃定為海岸保護區，則後續土地開發應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表3.3-3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重要環境敏感區說明表

環境敏感區		說明	所在行政區
級別	項目		
第 1 級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	茄萣區、永安區
	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_打狗英國領事館	鼓山區
	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_旗後砲台	鼓山區
	史蹟保存區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_小溪貝塚	鼓山區
第 2 級	地方級濕地	永安鹽田濕地	永安區
	地方級濕地	林園人工濕地	林園區
	地方級濕地	茄萣濕地	茄萣區
	地方級濕地	援中港濕地	楠梓區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	壽山國家公園_旗後山	旗津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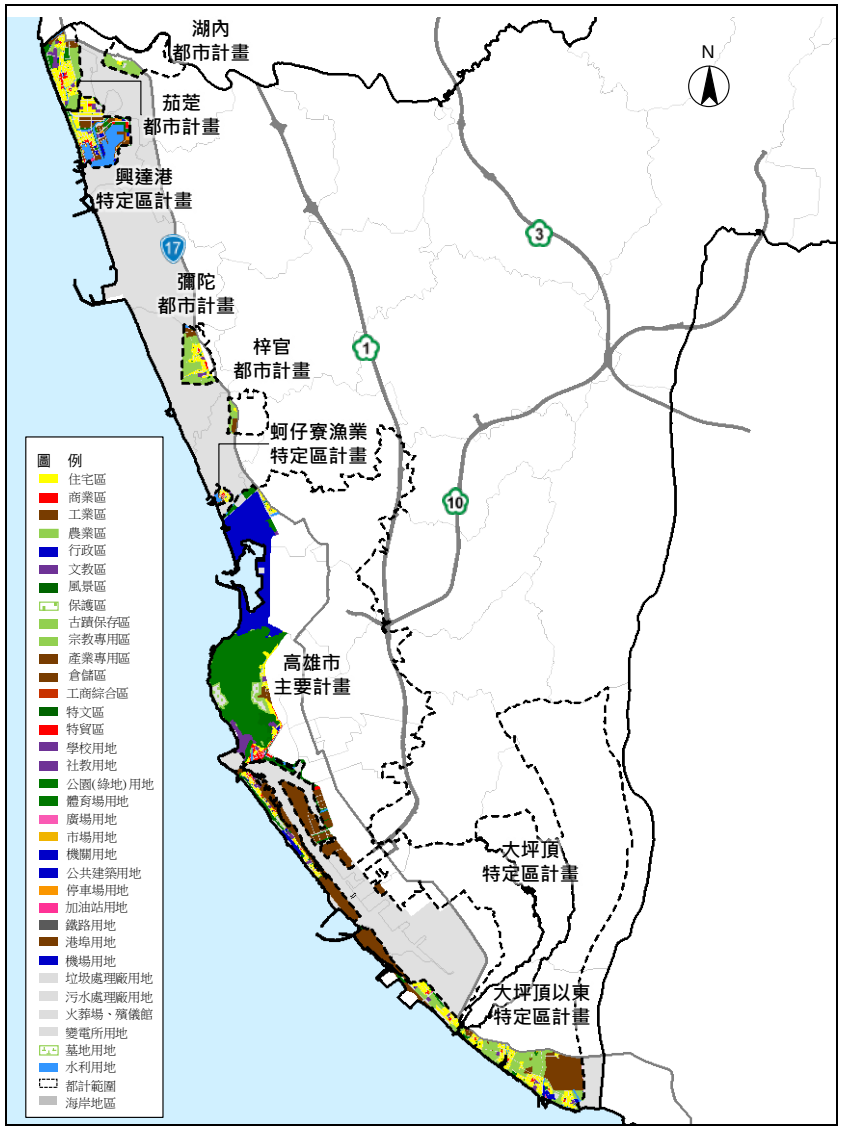


圖 3.3-2　高雄市海岸地區都市計畫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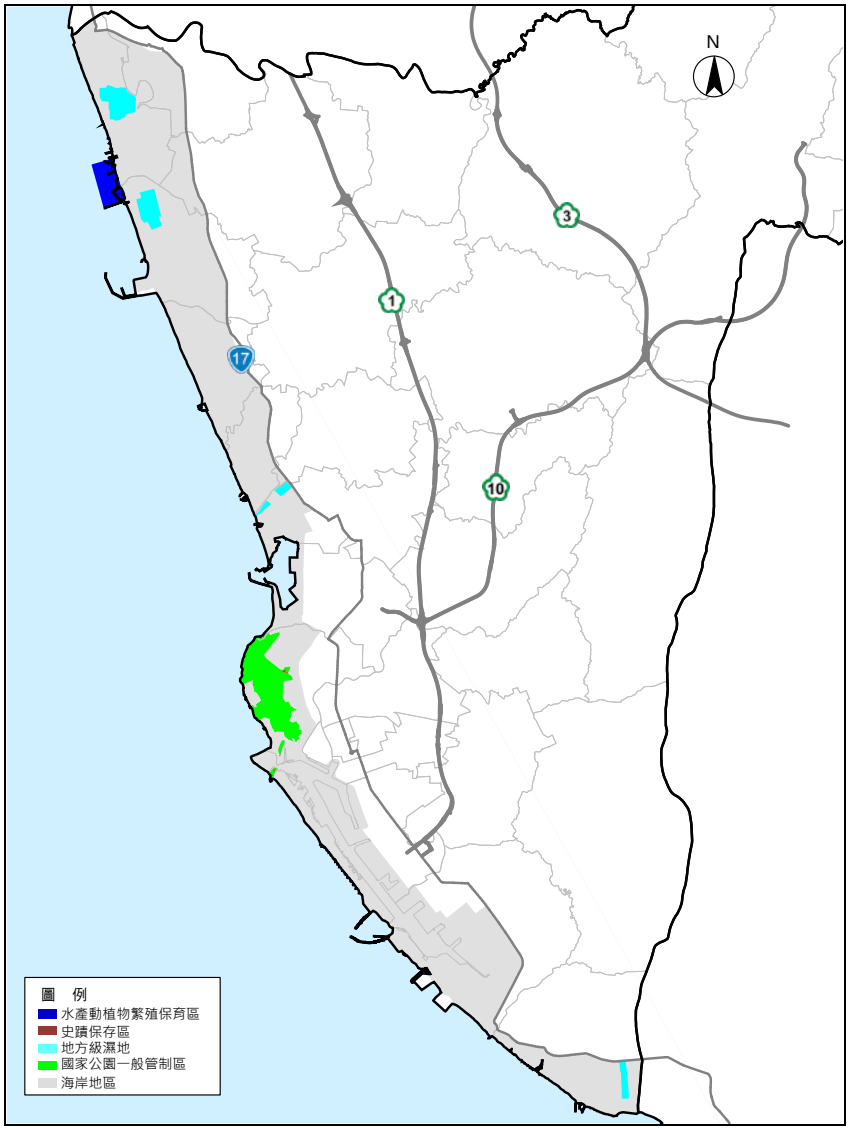


圖 3.3-3　高雄市海岸地區內重要環境敏感區示意圖

三、海岸防護範圍

(一)海岸防護範圍劃設之評估原則及高市所屬地區

海岸防護範圍之劃設原則依「海岸管理法」第14條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得劃設海岸防護區」及參考內政部營建署101年度辦理「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草案)」研究成果，以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及洪氾溢淹之高潛勢地區與地層下陷中潛勢地區為準，各原則說明如下(另詳表3.3-4及圖3.3-4)。

1.暴潮溢淹：應考慮地面高程低於 50 年重現期暴潮位，且低於平均海平面等因素之低窪地區；高市之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區。

2.海岸侵蝕：應經海岸地形相關調查研究認定為海岸嚴重侵蝕地區，且評估是否該海岸段已無緩衝帶；高市之高潛勢地區集中彌陀、梓官、小港、林園...等區。

3.洪氾溢淹：海岸地區範圍內，參考經濟部水利署之淹水潛勢圖，評估其淹水深度與淹水範圍；高市之高潛勢地區集中茄萣、永安、前鎮、前金、小港...等區。

4.地層下陷：海岸地區範圍內，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含)持續下陷地區；高市目前並無高潛勢地區。

表3.3-4　高雄市海岸防護範圍劃設原則說明表

災害類型	潛勢分級	劃設原則	高市潛勢區位
暴潮溢淹	高潛勢	緊鄰海岸，陸域高程最高高潮位；或地面高程在平均海平面以下低窪區域	茄萣、永安、彌陀、梓官
海岸侵蝕	高潛勢	在 10 年內將直接受到侵蝕災害之影響	彌陀、梓官、小港、林園
洪氾溢淹	高潛勢	行水區(海岸地區範圍內，50 年重現 24 小時累積雨量淹水潛勢圖中，淹水深度(≧1 公尺)之範圍)	茄萣、永安、前鎮、前金、小港
地層下陷	中潛勢	年下陷速率達 3～5 公分之持續下陷區，及年下陷速率 1～3 公分之緩和下陷區	無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草案)」(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及本計畫彙整

(二)高雄市海岸防護範圍

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定主要依前開評估原則，以「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草案)，內政部營建署，101年」之圖資成果及海岸侵蝕熱點範圍為準(高雄市海岸防護高潛勢地區分佈範圍詳圖3.3-4)；故本計畫海岸防護區劃定範圍將以前開成果為準，惟套繪後結果涉及都市計畫區土地者，因有都市計畫法相關管制規定，故建議剔除；另海岸防護地區主要管制濱海陸地，故涉及近岸海域者，亦一併剔除。據此，高市海岸防護區範圍分布集中茄萣、湖內、永安、路竹、彌陀、梓官、林園等區(詳圖3.3-5)。另海岸防護範圍之非都市土地以維持原分區及用地為原則，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另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應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三)海岸侵淤熱點

海岸防護範圍除依前開評估原則劃定外，另應考量海岸侵淤熱點及地層下陷因素，而高雄市現行區內並無地層下陷地區，至於海案侵蝕熱點則有興達港周邊與左營及旗津二處海岸段(內容說明如表3.3-5)，後續將由各人工構造物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海岸防護措施，積極研擬相關對策，納入海岸防護計畫中載明。

表3.3-5　高雄市之海岸侵淤熱點之人工構造物及侵淤可能原因彙整表

編號	名稱	侵淤熱點之人工構造物主管機關	侵淤主(次)要可能原因
10	高雄興達港周邊海岸段	10.1【興達港】農委會(漁業署)(高雄市政府) 10.2【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濟部	人工構造物 人工構造物
11	高雄左營及旗津海岸段	11.1【蚵仔寮漁港】農委會(高雄市政府) 11.2【左營軍港】國防部 11.3【旗津海岸】高雄市政府 11.4【高雄港】交通部	人工構造物 人工構造物 人工構造物 人工構造物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議程文件，103.1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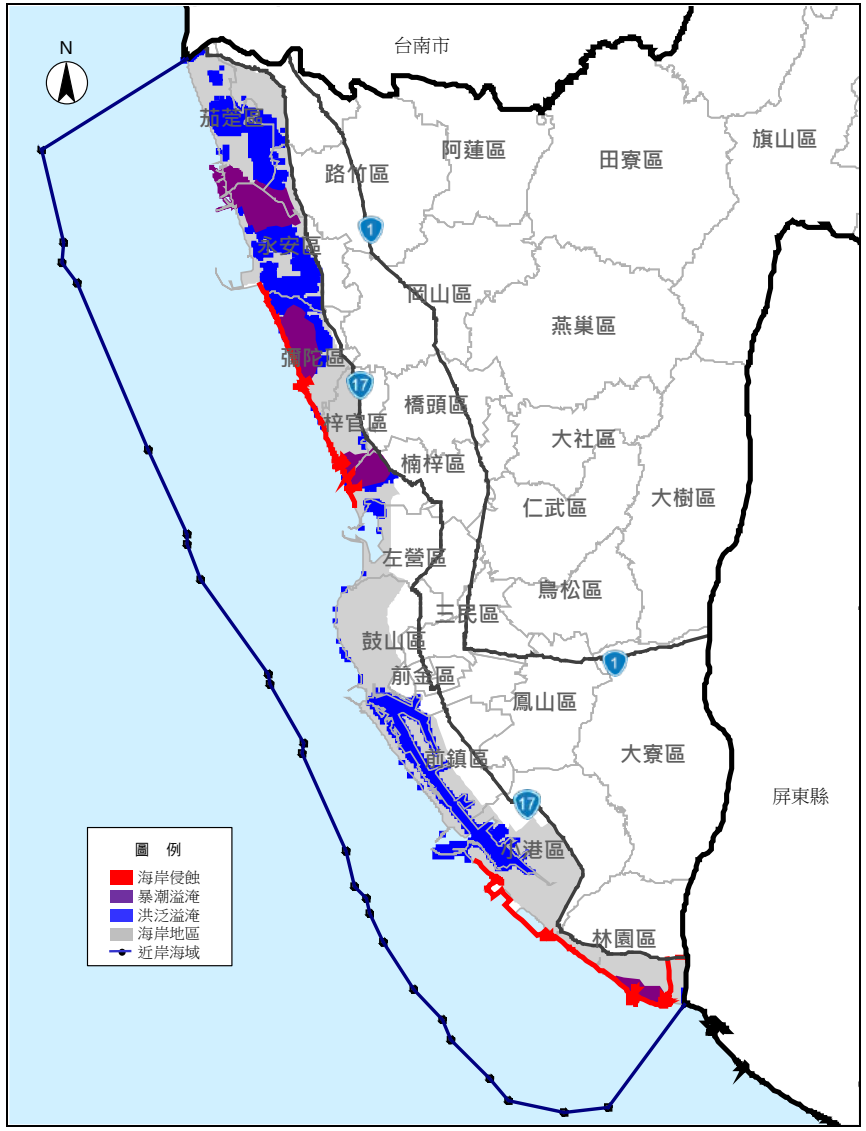


圖 3.3-4　高雄市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泛溢淹高潛勢範圍及侵淤熱點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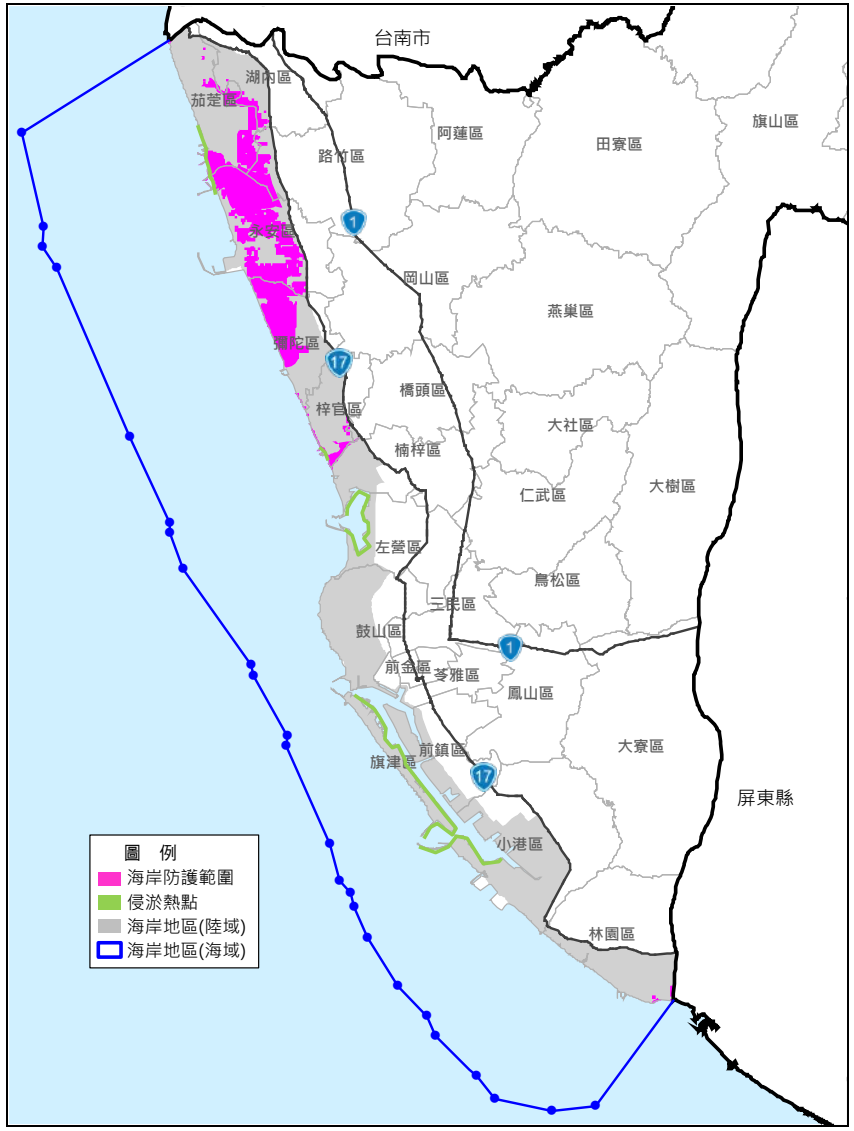


圖 3.3-5　高雄市海岸防護範圍示意圖

第四節　城鄉發展

壹、人口預測

一、終極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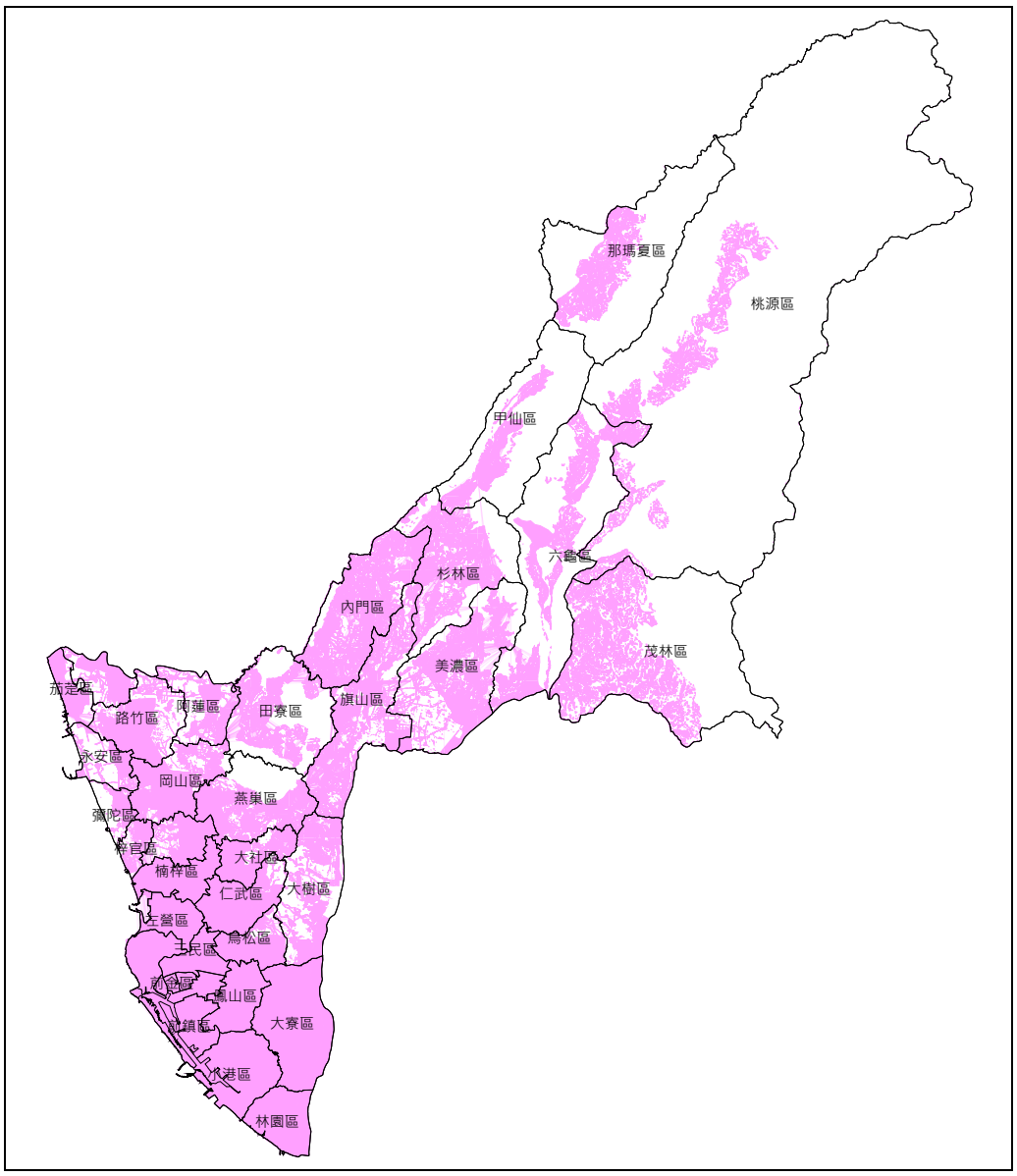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目標，土地使用應依據土地及自然資源特性，儘量避免開發利用環境敏感地區，以便有限度使用自然資源，因此有關終極人口的推估，本計畫將分三部份進行，首先以第二章蒐集整理之自然環境現況所掌握之各類土地分佈情形及規模，檢視高雄市可發展土地所能承載之人口數，其次則從水資源供給上限、每人單位用量，以及垃圾處理設施等估算公共設備可服務人口數，透過交叉分析檢討，訂定高雄市之終極人口數，作為高雄市發展總量控管基礎。

(一)土地可承載人口

1.可發展用地界定

本計畫將以現行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之土地為基礎,同時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對於山坡地開發使用行為之管制納入考量，並依據102年10月發布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所定義之土地資源分類,扣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公告劃設之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同時考量應維護農地，指認本區域可發展土地。

據此，目前高雄市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之面積約41,723公頃，加上扣除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後坡度30%以下之土地面積，區內可發展用地總面積約83,991公頃。有關計畫範圍可發展用地分佈請參見圖3.4-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4-1　高雄市可發展用地分佈示意圖

2.可容納人口

參酌本計畫2.3節蒐集整理之各行政區人口密度分佈情形，將所界定之可發展用地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超過5,000人者，主要為合併改制前小港區以外之原高雄市轄區以及鳳山區；第二類為人口密度介於每平方公里1,000~5,000人者，以改制前縣市交界處之原高雄縣行政區；第三類則為人口密度低於每平方公里1,000人者。據此，依可發展用地所屬行政區人口密度類別，採組內行政區人口密度平均值計算該類別可容納人口加總，推導高雄市土地所能承載之人口作為終極人口參考值之一(詳表3.4-1)，依據試算結果，高雄市土地所能承載之人口數約為323.1萬人。

表3.4-1　高雄市可發展用地容納人口試算表

類型	涵蓋範圍	面積(公頃)	人口密度*(人/Km2)	可容納人口
第一類	小港區外之原高雄市及鳳山區內之可發展用地	15,137.63	15,065	2,280,550
第二類	小港、岡山、林園、大寮、仁武、大社、鳥松、橋頭、路竹、湖內、茄萣、彌陀、梓官等區內之可發展用地	32,177.09	2,813	905,031
第三類	旗山、美濃、大樹、燕巢、田寮、阿蓮、永安、六龜、甲仙、杉林、內門、茂林、桃源、那瑪夏等區內之可發展用地	36,676.55	124	45,572
合計		83,991.27		3,231,153

人口密度係以該類別所有行政區99年平均人口密度除以該類別內所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使用率計算而得。

(二)水資源供給可服務人口

為確保水源長期穩定供應，政府近年來以「多元化經營、保育及開發水資源」為水資源開發之政策目標，由於目前高雄地區水資源供需失衡，除在強化水土保育之前提下，加速開發新水源，同時亦透過配套措施規劃及推動節約用水，達到穩定供水目標。故現階段並未設定高雄地區未來水資源供給總量，惟目前已積極辦理曾文等水庫更新及淤積處理、開發新水源(曾文越域引水)等，並針對農業、工業、民生等各類用水訂定節水目標，在該總體目標下，預計年節水量可供全國20天之用水。

另若依據本府水利局104年完成之『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報告，假設可達成節水目標之每人每日用水量250公升與自來水售水率80.19%，同時依102年民生用水占公共供水量之比例51.1%，則高雄市民生用水每日配水量可服務之人口約為313.8萬人。

(三)依焚化廠容受力可服務人口

目前高雄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廠)包括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四處，總計設計總處理量為每日5,400噸(請參見表2.3-24)，若以103年底高雄市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4公斤估算，則境內焚化爐總計可處理1,350萬人產生之垃圾量。

綜合以上所述，以土地承載力、水資源供給與資源回收焚化廠容受力等各項指標估算所得最小值，將高雄市之終極人口訂為313.8萬人。

二、計畫人口

計畫人口為計算高雄市各目標年所需住宅、公共設施、產業等各類土地需求之基礎，而為確實掌握整體發展需求，本計畫另以所推估之人口數進一步從高雄市未來年齡與就業人口結構，檢視就業與及業人口，作為工業與服務業發展用地需求預測之基礎。

本計畫之社經發展預測將參酌高雄市過去各項重大建設規劃時對都市未來發展所作之預測成果，同時綜合考量上位及相關建設計畫對高雄市發展之影響，簡單勾勒高雄市未來發展情境，其次說明各項社經發展預測之基本假設條件與預測方法、流程，最後則依序將人口

、產業人口等各項社經預測結果，進行綜合性分析。由於過去高雄市因應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輕軌系統等各項重大建設所需，亦曾針對高雄市人口、產業等各項社經發展變數做過相關預測，故本計畫之社經發展預測將以前期預測所建立之模式，配合經建會最新之人口相關預測，同時參酌『全國區域計畫』對高雄市之人口分派，進行檢討與修訂。

(一)高雄市未來發展情境

隨著各項交通建設與重大開發計畫之陸續推動，未來高雄地區將逐漸形成往北、往東、往南之三個廊帶（參見圖3.4-2）

1.北向廊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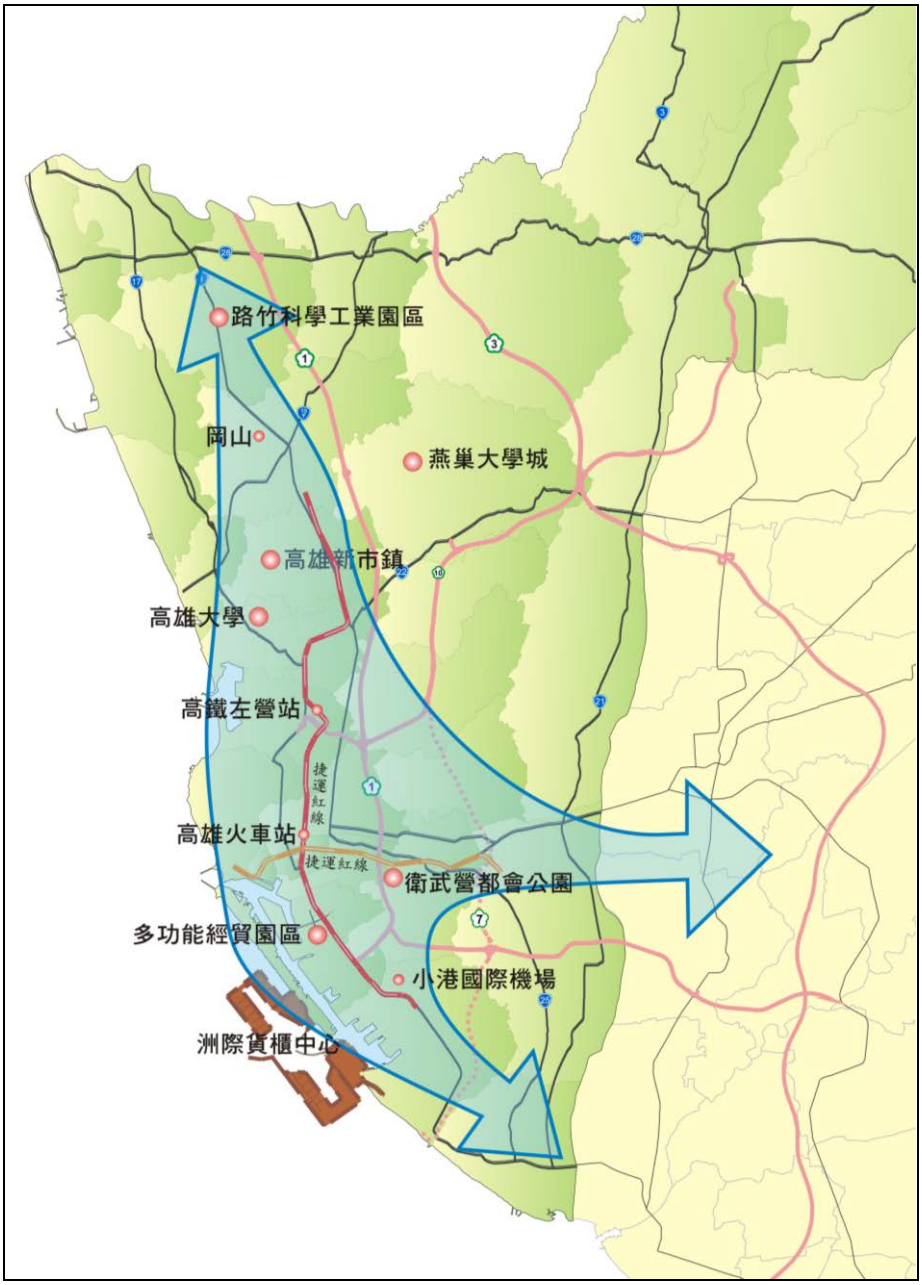
以台1線及台鐵縱貫線為主軸，配合高速鐵路、捷運紅線、南二高高雄環線及高雄新市鎮、南科高雄園區、燕巢大學城等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此廊帶軸線將成為高雄市商業中心、行政、居住、運輸主要發展軸線，並漸與台南都會區銜接，連成一氣。主要發展地區包括岡山、橋頭、楠梓、左營、仁武、三民、鹽埕等地區，其中以橋頭、路竹為中心之高雄新市鎮及科學園區特定區若開發成功，預期將為本區引進大量之人口及產業人口，為本軸線人口、產業等各項活動之中心。

2.東向廊帶

以新興、苓雅區延伸至鳳山市為主體，沿台1線、台鐵屏東線兩軸線，配合捷運橘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等交通運輸計畫，及鳳山市金融、商業、辦公機能之強化、衛武營區都會公園、國泰商城之開發等，將廊帶發展進一步延伸至大寮，並與屏東地區之發展連成一片。本廊帶可視為高雄市商業中心之延伸，居住與商業發展之主要集中區，同時亦為農業生產用地。主要發展地區包括新興、苓雅、鳳山、大寮、大樹等，其中新興、苓雅、鳳山則為本軸線人口、產業等活動之核心區。

3.南向廊帶

沿台17線及台鐵臨港線發展，由前金、前鎮南向至小港國際機場，以大型基礎工業配合高雄港埠、小港機場發展，為高雄市產業生產之重心。而高坪特定區、大坪頂特定區等住宅社區之設置、捷運紅線與快速道路之建設及提昇高雄港為海運轉運中心等，將使本廊帶成為高雄市工業、運輸、居住之主要發展用地，主要發展區包括前金、前鎮、旗津、小港並延伸至林園、東港等地區。此外，多功能經貿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研議中南部國際機場之設置，對本廊帶未來土地利用之空間結構將產生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4-2　高雄市發展軸線示意圖

(二)基本假設

1. 在綜合評估台灣地區未來整體發展及各地區同質性建設相互競合之因素下，未來高雄市之人口、產業人口與台灣地區之總量間，仍將維持較穩定之比例關係。

2. 隨著土地與公共設施之開闢及人口與產業活動之導入，將使地區發展逐漸飽和，因此各地區社經變數之發展存在一上限值。

3. 重大開發計畫主要影響計畫範圍內人口與各類產業活動分佈之結構，對於區內人口、產業人口等各項社經變數總量之影響程度，則由該計畫相對於台灣其他地區同質性計畫之競爭力決定。具體之作法係綜合有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之發展情境分析，並考量各項計畫現階段執行之進度，以及過去同質性計畫自規劃至發展成熟所需時間，透過各目標年

該計畫所設定之達成率等因素進行推估。表 3.4-2 為本次社經發展預測針對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在各目標年達成率之彙整表。

表3.4-2　高雄市各項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各目標年達成率與發展情境假設一覽表

重大建設別	計畫目標年達成率			所在行政區	假設計畫人口	假設二級及業	假設三級及業	備註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多功能經貿園區	30%	40%	55%	鼓山、鹽埕、苓雅、前鎮	13,000	30,000	130,000	採原計畫書所訂計畫人口與引進就業人口
高雄大學特定區	20%	35%	50%	楠梓	32,062		8,160	依原計畫書所訂計畫人口之 80%計，三級及業人口依劃設商業區面積推估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30%	45%	55%	楠梓	16,800	0	2,356	
高雄新市鎮(一期)	15%	25%	40%	橋頭、岡山、燕巢	40,000	2,012	2,544	
高雄新市鎮(二期)	0%	15%	25%		24,000	0	786	
路竹科學園區	30%	45%	60%	路竹	11,488	20,645	3,933	
路科特定區(一期)	5%	25%	40%	路竹	26,400	0	18,100	
路科特定區(二期)	0%	5%	20%	岡山	28,000	7,595	8,008	
路科特定區(後期)	0%	0%	10%	永安	6,400	25,200	0	
燕巢大學城	5%	15%	25%	大樹、燕巢	16000		4898.4	依原計畫書所訂計畫人口之 80%計，三級及業人口依劃設商業區面積推估
中都工業區變更案	10%	25%	40%	三民	12,000		2,317	
農廿七廿八變更案	15%	25%	40%	三民	5,040			
鳳山衛武營公園	20%	35%	50%	鳳山	1,440		3,360	
鳳山國泰商城	20%	40%	60%	鳳山	1,650		3,850	
本洲工業區擴大	0%	20%	45%	岡山	0	5,424	120	二級及業依扣除公設後廠區面積及單位面積之員工數推估，三級及業依二級及業人口比例計算
金屬扣件園區	0%	10%	30%	阿蓮	0	10,944	219	
精密機械大發基地	0%	10%	30%	大寮	0	3,468	80	
精密機械和春基地	0%	10%	30%	大寮	0	5,280	128	
台泥變更案	10%	25%	40%	鼓山	5,720	0	352	依原計畫書所訂計畫人口之 80%計，三級及業人口依劃設商業區面積推估
建台水泥變更案	25%	40%	55%	左營	1,726	0	205	依原計畫書所訂計畫人口之 80%計，三級及業人口依劃設商業區面積推估

註：已公告實施計畫參酌現階段土地開闢情形假設各目標年達成率；未開發地區，則依計畫執行階段同時考量未來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年期，假設各目標年達成率，即規劃階段之計畫，目標達成率為 0~15%、已完成法定審議程序者，視目標年與假設完成程序年期相距期間，目標達成率自 15%累加。

4. 隨著產業升級與轉型以及部分工業區規模之擴大與新設，未來高雄市二級產業及業人口將呈現穩定成長狀態。

5. 人口與產業活動之重分布過程，假設以本年期之增量部分分配至下一預測年期。而各細分區佔整個計畫範圍之基本比例將依過去發展趨勢調整，但其變化呈穩定緩和狀態，故各區之增減量主要來自位於該區相關計畫之投入。

6. 在規模經濟及聚集經濟等因素之考量下，基本上各地區未來產業發展仍與其現階段之規模及區位關係密切。

(三)預測方法與流程

總量控制與分派是社經發展預測之核心工作，本計畫係從高雄市過去之發展歷程及占全國人口比例變化分析未來可能之發展趨勢，並以此作為總量控制基礎；在分派方面，特別考量重大交通建設興建及大型土地開發後對各行政區間可及性與發展潛力之影響，適當調整各區社經資料預測值，同時加強檢視重大建設所在地區之社經資料。

1. 人口總量

自民國73年起，高雄市人口比例佔台灣地區總人口之比例一直維持在11.95%至12.34%間，其間之變化差距僅0.4%，可謂相當穩定。而依據國發會103~150年台灣地區總人口之預測可知，未來台灣地區在民國105年、109年、115年之人口數分別約為2,349.1萬、2,355.9萬、2,349.7萬人，在綜合考量高雄市過去勞動力人口(15~64歲)比例均高於台灣地區，且基於前述產業發展帶動引進人口之假設，將高雄市各目標年人口占台灣地區比例較年略為提高。依此為基準，本計畫以280.4萬、283.8萬及284.8萬人分別作為民國105年、109年及115年高雄市人口總量控制之上限值。

2. 各行政區人口分派

考量各項重大建設完成後，各區將因發展條件改變對人口產生不同之聚集吸引效果，因此，人口將以重力模式進行分派，並以增量加上潛在之搬遷人口與三級產業及業人口進行分派。

(四)人口預測成果

1. 目標年總人口與各行政區分派

以前述有關各目標年計畫人口總量，考量重大建設位置及特性對各區人口遷移之影響，同時參酌各區歷年人口成長趨勢及其佔全市人口比例變化情形，進行各行政區人口分派，依據分派結果，未來高雄市主要人口成長區為橋頭、路竹兩區，鹽埕、前金、新興、苓雅等原市中心區人口，長期而言將趨於穩定。有關高雄市各行政區三個目標年人口預測成果請參見表3.4-3。另現況與115年人口分布密度，請參閱圖3.4-3。

表3.4-3 高雄市各目標年人口預測成果

行政區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103~105 年平均成長率	105~115 年平均成長率	103~115 年平均成長率
鹽埕區	25,400	25,442	26,735	28,977	1.88%	1.31%	1.36%
前金區	27,832	27,150	28,533	30,851	0.21%	1.29%	1.07%
新興區	52,534	51,953	54,017	57,217	0.80%	0.97%	0.92%
苓雅區	175,854	175,669	181,459	190,331	1.06%	0.80%	0.83%
三民區	347,619	350,222	353,812	355,951	1.06%	0.16%	0.31%

行政區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103~105 年平均成長率	105~115 年平均成長率	103~115 年平均成長率
鼓山區	135,667	139,071	136,483	125,995	-2.48%	-0.98%	-1.29%
前鎮區	193,952	198,081	201,588	204,587	1.30%	0.32%	0.49%
左營區	195,643	201,512	194,933	181,500	0.77%	-1.04%	-0.76%
楠梓區	178,532	190,469	194,651	194,056	2.69%	0.19%	0.60%
旗津區	28,958	29,402	30,043	30,640	0.72%	0.41%	0.47%
小港區	156,171	155,655	154,808	152,793	0.28%	-0.19%	-0.10%
鳳山區	354,093	347,493	344,350	333,104	-1.54%	-0.42%	-0.61%
鳥松區	43,735	44,509	43,629	41,689	0.17%	-0.65%	-0.53%
仁武區	80,994	81,253	77,982	70,926	-2.92%	-1.35%	-1.76%
大社區	34,455	33,709	33,808	33,866	-0.91%	0.05%	-0.11%
橋頭區	37,198	42,349	48,505	55,898	6.86%	2.81%	3.47%
梓官區	36,384	35,700	36,437	37,595	0.14%	0.52%	0.45%
大樹區	43,190	42,710	43,500	44,709	0.46%	0.46%	0.46%
大寮區	111,191	109,125	110,641	113,320	0.14%	0.38%	0.35%
林園區	70,476	70,224	70,772	71,326	0.41%	0.16%	0.20%
岡山區	97,751	97,448	98,102	96,581	-0.45%	-0.09%	-0.15%
路竹區	53,064	57,553	66,083	76,017	4.53%	2.82%	3.09%
湖內區	29,399	28,766	28,725	28,223	-1.25%	-0.19%	-0.37%
茄萣區	30,690	30,188	30,785	31,618	0.13%	0.46%	0.40%
永安區	14,148	14,071	14,312	14,947	0.81%	0.61%	0.64%
彌陀區	19,854	19,754	20,190	20,826	0.81%	0.53%	0.57%
阿蓮區	29,566	29,706	30,038	30,399	1.01%	0.23%	0.36%
燕巢區	30,397	31,208	33,928	36,536	1.75%	1.59%	1.61%
田寮區	7,680	7,663	8,073	8,837	2.04%	1.44%	1.49%
旗山區	38,100	38,041	39,298	41,301	1.15%	0.83%	0.86%
六龜區	13,663	13,746	14,504	15,974	2.86%	1.51%	1.68%
甲仙區	6,420	6,556	7,035	8,066	5.40%	2.09%	2.52%
杉林區	12,531	11,932	12,150	12,267	-3.42%	0.28%	-0.34%
內門區	15,178	15,052	15,635	16,673	1.34%	1.03%	1.05%
茂林區	1,915	1,855	1,849	1,794	-2.36%	-0.34%	-0.68%
桃源區	4,296	4,608	4,661	4,697	4.08%	0.19%	0.83%
那瑪夏區	3,204	3,227	3,260	3,302	1.79%	0.23%	0.50%
美濃區	41,258	41,300	42,554	44,427	0.98%	0.73%	0.76%
原高雄市	1,518,162	1,544,625	1,557,062	1,552,898	0.84%	0.05%	0.18%
原高雄縣	1,260,830	1,259,747	1,280,809	1,294,916	-0.01%	0.28%	0.23%
高雄市	2,778,992	2,804,372	2,837,871	2,847,814	0.46%	0.15%	0.20%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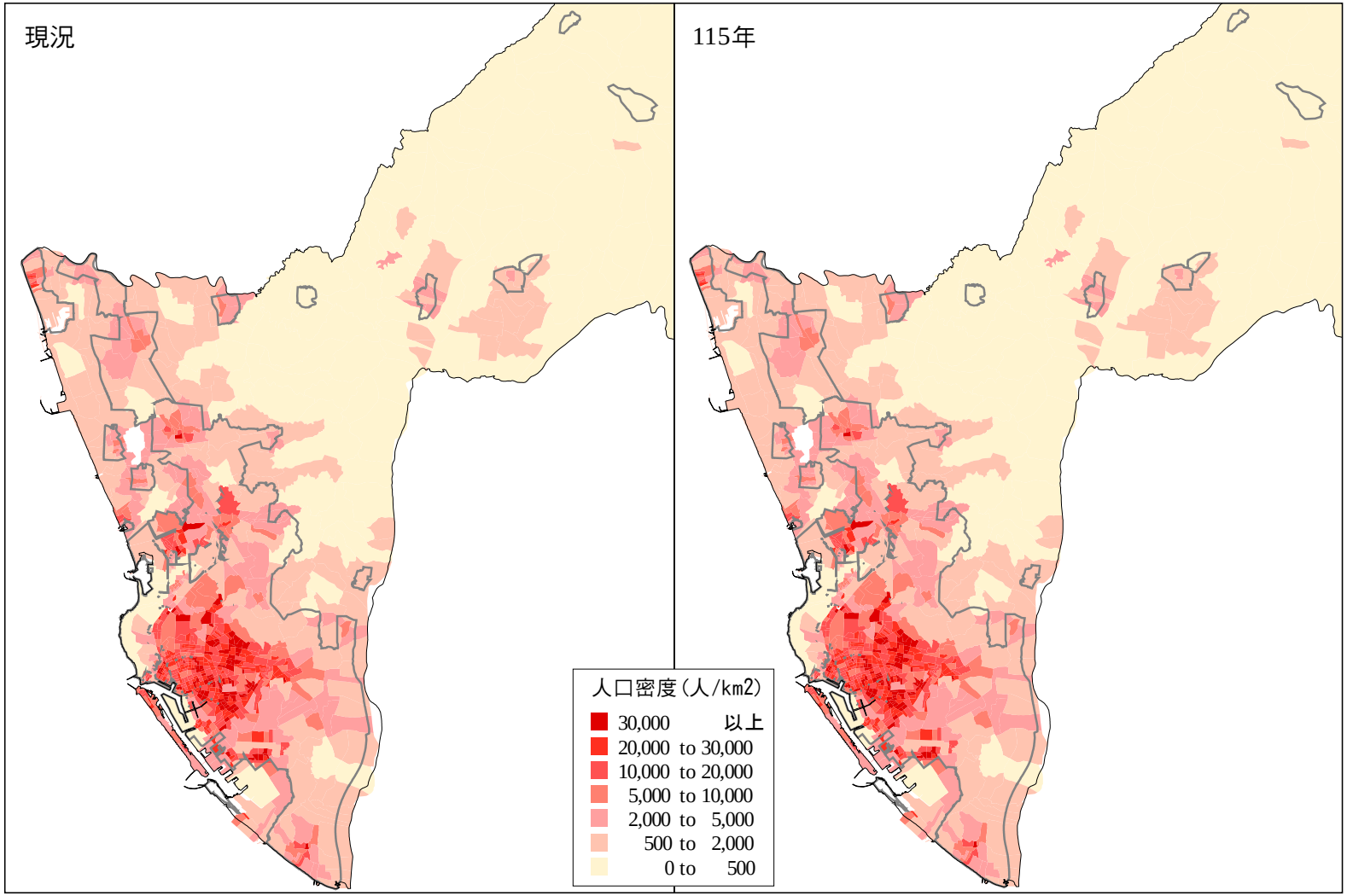


圖 3.4-3　高雄市現況及 115 年都市計畫範圍人口分布密度示意圖

三、人口年齡組成

本計畫依據高雄市歷年三段年齡組人口比例變化趨勢、各年齡組佔台灣地區同年齡組百分比，同時參酌經建會推估之99~149年三段年齡組人口數，進行高雄市各目標年年齡結構預測。詳細之預測成果如表3.4-4~表3.4-6所示，由前述各表可知，隨著生育率逐年降低，未來高雄市0~14歲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減少至10%以下，而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則將大幅成長至20%以上。

表3.4-4 高雄市各目標年人口三段年齡組預測成果(0~14歲)

行政區	103年		105年		109年		115年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鹽埕區	2,568	9.94%	2,051	8.06%	1,962	7.34%	2,005	6.92%
前金區	2,522	9.01%	1,952	7.19%	1,880	6.59%	1,931	6.26%
新興區	5,881	11.07%	4,647	8.94%	4,366	8.08%	4,302	7.52%
苓雅區	20,588	11.60%	17,303	9.85%	16,281	8.97%	16,047	8.43%
三民區	46,496	13.35%	39,557	11.29%	36,692	10.37%	35,122	9.87%
鼓山區	20,251	14.98%	17,434	12.54%	15,543	11.39%	13,277	10.54%
前鎮區	24,886	12.78%	21,644	10.93%	20,086	9.96%	19,198	9.38%
左營區	32,660	16.71%	29,698	14.74%	26,234	13.46%	22,986	12.66%
楠梓區	27,200	15.31%	24,935	13.09%	23,592	12.12%	22,622	11.66%
旗津區	3,427	11.82%	3,105	10.56%	2,880	9.59%	2,750	8.97%
小港區	22,152	14.18%	18,756	12.05%	17,210	11.12%	16,293	10.66%
鳳山區	50,506	14.32%	41,713	12.00%	38,029	11.04%	34,940	10.49%
鳥松區	4,427	10.10%	3,996	8.98%	3,613	8.28%	3,289	7.89%
仁武區	11,035	13.88%	9,611	11.83%	8,558	10.97%	7,472	10.54%
大社區	3,960	11.61%	3,351	9.94%	3,125	9.24%	3,025	8.93%
橋頭區	4,374	11.81%	4,301	10.15%	4,580	9.44%	5,095	9.11%
梓官區	4,268	11.73%	3,587	10.05%	3,375	9.26%	3,330	8.86%
大樹區	5,282	12.18%	4,582	10.73%	4,266	9.81%	4,141	9.26%
大寮區	12,700	11.49%	11,025	10.10%	10,409	9.41%	10,340	9.12%
林園區	9,864	14.00%	8,686	12.37%	8,053	11.38%	7,728	10.83%
岡山區	14,244	14.56%	12,341	12.66%	11,382	11.60%	10,563	10.94%
路竹區	7,844	14.80%	7,483	13.00%	7,892	11.94%	8,632	11.36%
湖內區	3,407	11.66%	2,983	10.37%	2,718	9.46%	2,497	8.85%
茄萣區	3,646	11.81%	3,240	10.73%	3,005	9.76%	2,889	9.14%
永安區	1,764	12.48%	1,592	11.32%	1,491	10.41%	1,490	9.97%
彌陀區	2,682	13.47%	2,324	11.77%	2,157	10.68%	2,082	10.00%
阿蓮區	3,995	13.40%	3,596	12.10%	3,329	11.08%	3,186	10.48%
燕巢區	3,563	11.67%	3,206	10.27%	3,185	9.39%	3,230	8.84%
田寮區	507	6.56%	441	5.75%	417	5.16%	420	4.75%
旗山區	4,359	11.31%	3,745	9.84%	3,475	8.84%	3,367	8.15%

行政區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六龜區	1,471	10.57%	1,251	9.10%	1,188	8.19%	1,218	7.63%
甲仙區	643	9.99%	600	9.14%	578	8.22%	615	7.63%
杉林區	1,205	9.59%	938	7.86%	856	7.04%	790	6.44%
內門區	1,449	9.46%	1,245	8.27%	1,173	7.50%	1,169	7.01%
茂林區	326	17.78%	270	14.56%	248	13.44%	229	12.76%
桃源區	749	17.02%	706	15.32%	657	14.10%	626	13.33%
那瑪夏區	640	20.39%	564	17.47%	526	16.12%	506	15.32%
美濃區	4,179	10.04%	3,594	8.70%	3,319	7.80%	3,177	7.15%
原高雄市	208,631	13.72%	181,083	11.72%	166,726	10.71%	156,533	10.08%
原高雄縣	163,089	12.96%	140,969	11.19%	131,604	10.28%	126,046	9.73%
高雄市	371,720	13.37%	322,052	11.48%	298,330	10.51%	282,579	9.92%

表3.4-5 高雄市各目標年人口三段年齡組預測成果(15~64歲)

行政區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鹽埕區	18,904	73.14%	18,565	72.97%	18,663	69.81%	18,609	64.22%
前金區	20,521	73.32%	19,724	72.65%	19,778	69.32%	19,633	63.64%
新興區	38,590	72.63%	37,598	72.37%	37,519	69.46%	36,760	64.25%
苓雅區	131,924	74.31%	130,487	74.28%	130,400	71.86%	128,046	67.28%
三民區	264,384	75.88%	267,211	76.30%	263,523	74.48%	251,279	70.59%
鼓山區	100,185	74.12%	104,201	74.93%	99,839	73.15%	86,965	69.02%
前鎮區	145,773	74.88%	148,068	74.75%	146,425	72.64%	139,741	68.30%
左營區	143,170	73.26%	148,028	73.46%	140,085	71.86%	123,110	67.83%
楠梓區	134,249	75.55%	145,305	76.29%	145,716	74.86%	138,517	71.38%
旗津區	21,964	75.74%	22,162	75.37%	22,009	73.26%	21,110	68.90%
小港區	120,693	77.27%	121,504	78.06%	118,762	76.72%	112,174	73.42%
鳳山區	269,199	76.31%	270,586	77.87%	263,284	76.46%	243,223	73.02%
鳥松區	34,583	78.93%	35,426	79.59%	33,906	77.72%	30,757	73.78%
仁武區	62,321	78.40%	65,122	80.15%	61,697	79.12%	54,109	76.29%
大社區	26,644	78.09%	26,429	78.40%	25,864	76.50%	24,554	72.50%
橋頭區	28,004	75.59%	32,062	75.71%	35,690	73.58%	38,913	69.61%
梓官區	28,122	77.26%	27,634	77.40%	27,487	75.43%	26,852	71.42%
大樹區	32,203	74.28%	31,453	73.64%	30,948	71.14%	29,592	66.19%
大寮區	86,391	78.19%	85,413	78.27%	84,281	76.18%	81,442	71.87%
林園區	53,369	75.75%	53,291	75.89%	52,495	74.17%	50,131	70.28%
岡山區	72,783	74.39%	72,734	74.64%	71,362	72.74%	66,162	68.50%
路竹區	38,614	72.87%	41,934	72.86%	46,942	71.04%	51,122	67.25%

行政區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湖內區	22,153	75.81%	21,617	75.15%	20,937	72.89%	19,274	68.29%
茄萣區	23,137	74.97%	22,242	73.68%	21,966	71.35%	21,100	66.73%
永安區	10,853	76.80%	10,729	76.25%	10,647	74.39%	10,514	70.34%
彌陀區	14,654	73.57%	14,418	72.99%	14,288	70.76%	13,789	66.21%
阿蓮區	22,126	74.24%	21,848	73.55%	21,455	71.43%	20,351	66.94%
燕巢區	22,612	74.08%	22,784	73.01%	23,804	70.16%	23,711	64.90%
田寮區	5,257	68.06%	4,996	65.20%	4,913	60.85%	4,771	53.99%
旗山區	27,170	70.52%	26,257	69.02%	25,870	65.83%	24,808	60.07%
六龜區	9,863	70.85%	9,541	69.41%	9,592	66.13%	9,647	60.39%
甲仙區	4,666	72.48%	4,650	70.92%	4,762	67.69%	5,002	62.01%
杉林區	8,916	70.99%	8,182	68.57%	7,887	64.91%	7,175	58.49%
內門區	10,956	71.52%	10,448	69.42%	10,296	65.85%	9,957	59.72%
茂林區	1,352	73.72%	1,408	75.86%	1,375	74.35%	1,264	70.43%
桃源區	3,377	76.75%	3,544	76.90%	3,536	75.86%	3,413	72.66%
那瑪夏區	2,314	73.72%	2,448	75.85%	2,448	75.09%	2,380	72.09%
美濃區	28,377	68.15%	27,333	66.18%	26,573	62.44%	24,904	56.06%
原高雄市	1,140,357	74.97%	1,162,854	75.28%	1,142,719	73.39%	1,075,943	69.29%
原高雄縣	950,016	75.48%	954,531	75.77%	944,300	73.73%	898,914	69.42%
高雄市	2,090,373	75.20%	2,117,385	75.50%	2,087,019	73.54%	1,974,857	69.35%

表3.4-6 高雄市各目標年人口三段年齡組預測成果(65歲以上)

行政區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鹽埕區	4,374	16.92%	4,826	18.97%	6,110	22.85%	8,363	28.86%
前金區	4,944	17.67%	5,473	20.16%	6,875	24.10%	9,287	30.10%
新興區	8,663	16.30%	9,708	18.69%	12,132	22.46%	16,155	28.23%
苓雅區	25,031	14.10%	27,879	15.87%	34,778	19.17%	46,238	24.29%
三民區	37,528	10.77%	43,453	12.41%	53,596	15.15%	69,550	19.54%
鼓山區	14,734	10.90%	17,435	12.54%	21,101	15.46%	25,754	20.44%
前鎮區	24,022	12.34%	28,368	14.32%	35,076	17.40%	45,649	22.31%
左營區	19,606	10.03%	23,786	11.80%	28,614	14.68%	35,404	19.51%
楠梓區	16,235	9.14%	20,229	10.62%	25,343	13.02%	32,916	16.96%
旗津區	3,609	12.44%	4,136	14.07%	5,154	17.15%	6,780	22.13%
小港區	13,342	8.54%	15,394	9.89%	18,837	12.17%	24,326	15.92%
鳳山區	33,063	9.37%	35,194	10.13%	43,037	12.50%	54,940	16.49%
鳥松區	4,802	10.96%	5,087	11.43%	6,110	14.00%	7,643	18.33%
仁武區	6,131	7.71%	6,519	8.02%	7,727	9.91%	9,345	13.18%

行政區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人數	佔人口百分比
大社區	3,517	10.31%	3,929	11.66%	4,820	14.26%	6,287	18.57%
橋頭區	4,669	12.60%	5,987	14.14%	8,235	16.98%	11,891	21.27%
梓官區	4,008	11.01%	4,479	12.55%	5,576	15.30%	7,413	19.72%
大樹區	5,871	13.54%	6,675	15.63%	8,287	19.05%	10,976	24.55%
大寮區	11,396	10.31%	12,687	11.63%	15,951	14.42%	21,538	19.01%
林園區	7,219	10.25%	8,246	11.74%	10,224	14.45%	13,467	18.88%
岡山區	10,807	11.05%	12,373	12.70%	15,359	15.66%	19,856	20.56%
路竹區	6,532	12.33%	8,137	14.14%	11,249	17.02%	16,263	21.39%
湖內區	3,660	12.53%	4,166	14.48%	5,071	17.65%	6,452	22.86%
茄萣區	4,080	13.22%	4,706	15.59%	5,814	18.89%	7,630	24.13%
永安區	1,515	10.72%	1,749	12.43%	2,175	15.20%	2,943	19.69%
彌陀區	2,582	12.96%	3,011	15.24%	3,745	18.55%	4,954	23.79%
阿蓮區	3,682	12.35%	4,262	14.35%	5,254	17.49%	6,862	22.57%
燕巢區	4,349	14.25%	5,219	16.72%	6,940	20.45%	9,595	26.26%
田寮區	1,960	25.38%	2,226	29.05%	2,744	33.99%	3,646	41.26%
旗山區	6,999	18.17%	8,039	21.13%	9,952	25.32%	13,126	31.78%
六龜區	2,587	18.58%	2,953	21.49%	3,724	25.68%	5,109	31.98%
甲仙區	1,129	17.54%	1,307	19.94%	1,694	24.09%	2,449	30.36%
杉林區	2,439	19.42%	2,812	23.57%	3,408	28.05%	4,302	35.07%
內門區	2,913	19.02%	3,358	22.31%	4,166	26.65%	5,547	33.27%
茂林區	156	8.51%	178	9.57%	226	12.22%	302	16.81%
桃源區	274	6.23%	358	7.77%	468	10.04%	658	14.00%
那瑪夏區	185	5.89%	215	6.67%	287	8.79%	416	12.59%
美濃區	9,084	21.82%	10,373	25.12%	12,663	29.76%	16,346	36.79%
原高雄市	172,088	11.31%	200,689	12.99%	247,617	15.90%	320,422	20.63%
原高雄縣	145,609	11.57%	164,246	13.04%	204,905	16.00%	269,956	20.85%
高雄市	317,697	11.43%	364,935	13.01%	452,522	15.95%	590,379	20.73%

貳、住宅需求預測

一、可供居住土地

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畫範圍內可供居住土地主要包括都市計畫住宅區、都市計畫商業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等，其他如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均可作住宅使用，因此目前區內可供居住土地總面積約12,373公頃，詳如表3.4-7所示。

表3.4-7　高雄市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面積一覽表

分區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都市計畫住宅區	8,641.12	69.70%	
都市計畫商業區	1,529.08	12.33%	容許使用採負面列舉，未禁止住宅使用
非都甲種建築用地	524.35	4.23%	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非都乙種建築用地	1,212.32	9.78%	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
非都丙種建築用地	491.25	3.96%	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總　　計	12,398.12	100.00%	

資料來源：高雄市統計年報，民國 103 年，本計畫彙整。

二、住宅需求

(一)戶數與戶量

1.戶數

隨著家庭結構改變，戶量逐年減少，因此戶數成長較人口成長快速，高雄市的家戶數由民國89年877,342戶增加至民國103年1,064,667戶，近五年新增家戶成長數已經趨緩，每年約增加9,000~10,000戶。另外住宅存量始終超過總家戶數，代表住宅飽和已是主要住宅問題，未來住宅政策應於供給面政策多做引導，住宅供給可先由市場機制決定。

而本計畫參酌高雄市過去戶量變化趨勢，依據各目標年計畫人口總量及所推估戶量，105年、109年及115年高雄市之總戶數分別為1,051,479戶、1,072,482戶、1,094,845戶。另依循人口分派方式，各行政區戶數預測成果如表3.4-8所示，由該表可知，未來戶數主要成長地區為橋頭、路竹兩區，且除部份地區戶數呈負成長狀態外，長期而言，大部份地區戶數均為穩定成長。

表3.4-8 高雄市各目標年戶數預測成果

行政區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103~105 年平均成長率	105~115 年平均成長率	103~115 年平均成長率
鹽埕區	10,894	10,557	11,159	12,233	0.15%	1.48%	1.22%
前金區	12,557	12,104	12,682	13,601	-1.06%	1.17%	0.78%
新興區	22,730	21,851	22,881	24,602	-0.67%	1.19%	0.85%
苓雅區	72,170	70,286	72,881	76,725	-0.73%	0.88%	0.60%
三民區	134,885	132,719	135,084	138,699	-0.32%	0.44%	0.31%
鼓山區	55,501	56,459	55,530	51,338	-3.43%	-0.95%	-1.46%
前鎮區	78,093	77,900	79,675	81,510	-0.28%	0.45%	0.33%
左營區	77,053	77,329	76,068	73,634	0.40%	-0.49%	-0.33%
楠梓區	66,137	68,801	71,220	72,686	1.71%	0.55%	0.74%
旗津區	10,954	10,792	11,405	12,647	1.29%	1.60%	1.52%
小港區	66,012	65,256	65,462	66,258	0.33%	0.15%	0.20%

行政區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103~105 年平均成長率	105~115 年平均成長率	103~115 年平均成長率
鳳山區	135,440	130,110	130,621	129,821	-2.23%	-0.02%	-0.40%
鳥松區	17,499	17,269	17,162	17,039	-0.47%	-0.13%	-0.19%
仁武區	30,353	29,773	28,750	26,446	-4.25%	-1.18%	-1.86%
大社區	12,658	12,055	12,222	12,561	-1.81%	0.41%	0.04%
橋頭區	13,185	14,924	17,323	20,426	6.87%	3.19%	3.77%
梓官區	12,429	12,034	12,243	12,518	-1.18%	0.40%	0.13%
大樹區	13,296	12,841	13,325	14,203	-0.46%	1.01%	0.75%
大寮區	40,902	39,290	40,175	41,865	-0.95%	0.64%	0.38%
林園區	25,394	25,096	25,399	25,679	-0.81%	0.23%	0.05%
岡山區	34,443	33,528	34,384	35,160	-1.04%	0.48%	0.22%
路竹區	16,686	17,502	20,238	23,528	2.42%	3.00%	2.91%
湖內區	10,346	9,851	9,929	9,913	-2.90%	0.06%	-0.44%
茄萣區	10,404	9,988	10,255	10,732	-0.92%	0.72%	0.44%
永安區	5,806	5,831	5,980	6,408	2.24%	0.95%	1.17%
彌陀區	6,701	6,589	6,791	7,110	-0.34%	0.76%	0.57%
阿蓮區	9,386	9,121	9,328	9,632	-0.96%	0.55%	0.29%
燕巢區	10,340	10,379	11,358	12,320	0.04%	1.73%	1.45%
田寮區	3,405	3,389	3,614	4,096	2.58%	1.91%	1.97%
旗山區	13,856	13,435	13,865	14,489	-0.81%	0.76%	0.48%
六龜區	5,646	5,625	5,890	6,376	1.22%	1.26%	1.23%
甲仙區	2,372	2,392	2,533	2,820	3.12%	1.66%	1.85%
杉林區	4,831	4,600	4,637	4,608	-4.28%	0.02%	-0.72%
內門區	5,063	4,904	5,150	5,595	-0.18%	1.33%	1.05%
茂林區	584	583	582	571	-0.81%	-0.20%	-0.31%
桃源區	1,315	1,362	1,363	1,328	0.03%	-0.26%	-0.21%
那瑪夏區	861	864	880	909	1.62%	0.50%	0.69%
美濃區	14,480	14,086	14,437	14,762	-1.85%	0.47%	0.08%
原高雄市	606,986	604,055	614,046	623,933	-0.25%	0.32%	0.23%
原高雄縣	457,681	447,424	458,436	470,912	-1.12%	0.51%	0.24%
高雄市	1,064,667	1,051,479	1,072,482	1,094,845	-0.62%	0.40%	0.23%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2.戶量

由人口及戶數推估成果，計算各行政區之平均戶量如表3.4-9所示，由該表可知未來戶量仍將持續微幅減少，至115年全市平均戶量為每戶2.60人，其中每戶人口超過3人者，主要為農業生產所在行政區及原民區，原民區之桃源與那瑪

夏區至115年之平均戶量仍大於每戶3.5人。

表3.4-9 高雄市各目標年戶量預測成果

行政區	90 年	95 年	100 年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鹽埕區	2.78	2.58	2.42	2.33	2.41	2.40	2.37
前金區	2.73	2.48	2.27	2.22	2.24	2.25	2.27
新興區	2.75	2.56	2.38	2.31	2.38	2.36	2.33
苓雅區	2.96	2.73	2.52	2.44	2.50	2.49	2.48
三民區	3.06	2.85	2.65	2.58	2.64	2.62	2.57
鼓山區	3.01	2.69	2.50	2.44	2.46	2.46	2.45
前鎮區	3.01	2.79	2.57	2.48	2.54	2.53	2.51
左營區	2.77	2.68	2.58	2.54	2.61	2.56	2.46
楠梓區	3.13	2.91	2.78	2.70	2.77	2.73	2.67
旗津區	2.85	2.83	2.71	2.64	2.72	2.63	2.42
小港區	2.81	2.62	2.41	2.37	2.39	2.36	2.31
鳳山區	2.98	2.82	2.67	2.61	2.67	2.64	2.57
鳥松區	2.84	2.67	2.56	2.50	2.58	2.54	2.45
仁武區	3.26	2.96	2.75	2.67	2.73	2.71	2.68
大社區	3.18	2.94	2.80	2.72	2.80	2.77	2.70
橋頭區	3.19	3.02	2.86	2.82	2.84	2.80	2.74
梓官區	3.60	3.28	3.01	2.93	2.97	2.98	3.00
大樹區	3.68	3.52	3.33	3.25	3.33	3.26	3.15
大寮區	3.20	3.04	2.80	2.72	2.78	2.75	2.71
林園區	3.43	3.09	2.86	2.78	2.80	2.79	2.78
岡山區	3.19	3.03	2.90	2.84	2.91	2.85	2.75
路竹區	3.79	3.59	3.30	3.18	3.29	3.27	3.23
湖內區	3.41	3.22	2.95	2.84	2.92	2.89	2.85
茄萣區	3.51	3.28	3.04	2.95	3.02	3.00	2.95
永安區	2.75	2.58	2.43	2.44	2.41	2.39	2.33
彌陀區	3.54	3.30	3.03	2.96	3.00	2.97	2.93
阿蓮區	3.71	3.51	3.27	3.15	3.26	3.22	3.16
燕巢區	3.62	3.32	3.05	2.94	3.01	2.99	2.97
田寮區	2.56	2.42	2.28	2.26	2.26	2.23	2.16
旗山區	3.24	3.06	2.85	2.75	2.83	2.83	2.85
六龜區	3.00	2.81	2.50	2.42	2.44	2.46	2.51
甲仙區	3.49	3.25	2.80	2.71	2.74	2.78	2.86
杉林區	3.12	2.92	2.64	2.59	2.59	2.62	2.66
內門區	3.50	3.37	3.10	3.00	3.07	3.04	2.98

行政區	90 年	95 年	100 年	103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茂林區	3.90	3.41	3.20	3.28	3.18	3.18	3.14
桃源區	4.42	4.02	3.44	3.27	3.38	3.42	3.54
那瑪夏區	4.36	4.05	3.69	3.72	3.73	3.70	3.63
美濃區	3.55	3.32	2.98	2.85	2.93	2.95	3.01
原高雄市	2.95	2.75	2.57	2.50	2.56	2.54	2.49
原高雄縣	3.24	3.03	2.83	2.75	2.82	2.79	2.75
高雄市	3.07	2.87	2.68	2.61	2.67	2.65	2.60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二)住宅存量

表3.4-10為六都103年第四季之普通家戶數與住宅存量比。除了台北市有住宅存量不足之現象外，其餘五都皆存在住宅存量高過於家戶數量之現象。最嚴重者為台中市，其次為桃園縣。高雄市兩者間的差異相對較小，仍在安全存量的範圍內，顯示透過市場機制調整(資訊揭露)，仍可維持穩定的住宅供需市場。

表3.4-10　普通家戶與住宅存量表

縣市別	家戶數(戶)	住宅存量(宅)	住宅家戶比(%)
新北市	1,423,273	1,566,335	110.05
台北市	1,000,361	939,241	93.89
高雄市	965,961	1,039,324	107.59
台中市	879,947	983,326	111.75
桃園縣	701,634	779,914	111.16
台南市	626,538	665,951	106.29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3 第四季統計資訊

(三)住宅自有率

以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都市化程度較高之5大都會區域觀之，2013年自有住宅率以台北、新北市及台中市較低，新竹縣市或因科學園區薪資水準較高，自有住宅率89.04%，為5大區域最高。2013年高雄市的住宅自有率84.68%，接近於全國的平均值，但若以2012年與2013年相比住宅自有率略有下降趨勢。(詳表3.4-11)

表3.4-11　住宅自有率統計表

地區別	2008 年	2012 年	2013
全國	87.40	85.77	85.34
台北、新北市	84.70	83.58	82.69
新竹縣市	90.90	90.31	89.04
台中市	84.70	81.14	83.44

地區別	2008 年	2012 年	2013
台南市	87.80	86.62	86.10
高雄市	86.70	85.32	84.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103 年第二季內政部營建署住宅統計彙報 單位：%

(四)住宅用地需求

依據高雄市之計畫人口預測，至115年約285萬人，引用目前高雄市都市計畫檢討時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50平方公尺，同時參酌高雄市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平均法訂容積(如表3.4-12所示)，則高雄市各目標年105年、109年及115年之住宅用地需求分別為6,221公頃、6,295公頃、及6,317公頃，而依終極人口推估之住宅需求面積則為7,168公頃，小於現行可供居住土地所屬分區面積。

表3.4-12　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平均法定容積試算表

項 目	住宅區面積(M2)	住宅區可建樓板面積(M2)	都計區平均法定容積
原高雄市	31,518,228	86,564,376	274.65%
原高雄縣	53,571,786	105,226,464	196.42%
高雄縣市	85,090,014	191,790,840	225.40%

資料來源：本計畫估算。

綜合以上所述，高雄市住宅自有率高，且現行計畫可供居住土地面積大於住宅用地需求面積，故住者有其屋恐不是優先的議題，「住者適其屋」才是高雄市住宅計畫的目標。

參、產業預測

一、產業人口

隨著產業升級與轉型以及部分工業區規模之擴大與新設，未來高雄市二級產業及業人口將呈現穩定成長狀態，而在規模經濟及聚集經濟等因素之考量下，基本上各地區未來產業發展仍與其現階段之規模及區位關係密切，以下分別由就業與及業人口預測成果，說明高雄市未來產業發展型態。

(一)就業人口

本計畫有關就業人口之推估，除依據歷年就業人口成長趨勢及一、二、三級就業人口佔總就業人口比例外，同時亦參酌各年齡組人口，進行總就業人口預測，並考量各行政區各級就業人口比例及人口分派結果，進行各行政區一、二、三級人口預測，相關成果請參見表3.4-13~表3.4-15，由前述各表可知，未來高雄市人口仍以從事三級產業為主，其次為二級產業，若分從各行政區觀之，山區所在行政區人口從事一級產業最多，而鹽埕、前金、新興、苓雅等市中心區人口，則

以從事三級產業為主，前述各區三級就業人口佔該區總就業人口比例均在65%以上。

表3.4-13　各目標年一級就業人口預測成果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鹽埕區	509	4.04%	384	3.19%	493	3.24%	474	2.98%
前金區	644	4.83%	523	3.87%	561	3.52%	535	3.32%
新興區	953	3.76%	696	2.11%	1,004	2.97%	1,020	3.13%
苓雅區	3,237	3.77%	2,978	2.59%	3,485	3.20%	3,326	3.25%
三民區	6,820	4.07%	6,056	2.96%	7,115	3.89%	6,107	3.68%
鼓山區	2,727	4.45%	2,096	3.84%	2,674	4.32%	2,328	3.91%
前鎮區	4,223	4.55%	3,288	3.73%	3,815	3.87%	3,528	3.72%
左營區	4,018	4.66%	2,747	4.03%	3,408	4.65%	3,034	4.35%
楠梓區	4,718	5.83%	3,497	4.38%	3,820	5.16%	3,368	4.82%
旗津區	1,167	8.30%	941	6.26%	1,137	7.40%	974	6.39%
小港區	5,557	7.51%	4,457	5.97%	4,236	6.29%	3,522	5.62%
鳳山區	7,444	4.54%	7,421	4.47%	7,052	4.46%	5,827	3.99%
鳥松區	1,613	7.63%	836	4.19%	1,180	6.34%	1,086	6.10%
仁武區	2,372	6.67%	1,698	5.32%	1,666	5.60%	1,445	5.27%
大社區	1,943	12.12%	1,619	9.53%	1,443	9.31%	1,182	8.17%
橋頭區	1,301	7.57%	1,145	5.88%	1,194	6.51%	1,042	5.94%
梓官區	1,474	8.35%	1,250	6.65%	1,215	6.68%	1,114	6.30%
大樹區	2,908	14.43%	1,699	10.89%	1,875	10.51%	1,739	9.42%
大寮區	4,865	9.23%	3,288	6.66%	3,443	7.01%	3,237	6.67%
林園區	3,174	9.65%	2,896	8.41%	2,499	7.59%	2,065	6.59%
岡山區	3,012	6.75%	2,039	4.24%	2,584	5.66%	2,330	5.47%
路竹區	3,202	13.20%	2,615	10.50%	2,625	10.71%	2,289	9.69%
湖內區	1,001	7.40%	572	4.04%	783	5.75%	779	6.22%
茄萣區	1,331	9.19%	933	5.74%	1,085	7.22%	1,002	7.14%
永安區	766	11.39%	736	11.28%	616	9.67%	474	7.72%
彌陀區	1,217	13.13%	770	8.37%	840	8.69%	883	9.34%
阿蓮區	1,838	13.29%	1,201	9.00%	1,399	10.25%	1,259	9.52%
燕巢區	1,861	13.31%	918	4.69%	1,587	10.35%	1,618	11.69%
田寮區	678	19.55%	569	11.94%	740	18.40%	725	18.98%
旗山區	3,091	17.75%	2,042	15.34%	2,440	13.10%	2,173	11.51%
六龜區	1,513	23.25%	1,435	24.04%	1,435	20.12%	1,236	16.62%
甲仙區	737	22.81%	809	27.23%	638	18.13%	559	15.36%
杉林區	810	15.60%	573	10.26%	818	13.69%	779	13.02%
內門區	1,649	23.42%	1,421	17.49%	1,864	25.85%	1,658	22.88%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茂林區	189	21.81%	179	7.64%	178	14.28%	152	19.39%
桃源區	673	29.95%	656	37.57%	534	28.12%	417	22.94%
那瑪夏區	320	20.78%	252	16.49%	228	15.86%	200	15.35%
美濃區	3,967	21.78%	4,418	15.90%	4,192	14.52%	3,746	13.53%
原高雄市	34,573	4.84%	27,663	3.65%	31,749	4.25%	28,217	4.00%
原高雄縣	54,951	9.42%	43,988	7.35%	46,153	7.93%	41,016	7.41%
高雄市	89,524	6.90%	71,651	5.28%	77,902	5.86%	69,233	5.50%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表3.4-14　各目標年二級就業人口預測成果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鹽埕區	3,888	30.82%	3,149	26.11%	3,928	25.82%	4,077	25.59%
前金區	4,224	31.68%	3,344	24.72%	4,512	28.27%	4,667	28.94%
新興區	7,952	31.37%	7,815	23.66%	8,916	26.41%	8,921	27.36%
苓雅區	28,413	33.07%	30,564	26.60%	32,652	29.99%	31,372	30.68%
三民區	57,528	34.32%	64,270	31.42%	58,517	31.97%	53,054	31.99%
鼓山區	20,583	33.61%	18,048	33.03%	20,612	33.29%	19,147	32.20%
前鎮區	32,490	34.98%	26,159	29.66%	33,190	33.65%	33,018	34.79%
左營區	31,113	36.06%	24,149	35.43%	25,629	34.96%	23,804	34.10%
楠梓區	31,526	38.97%	32,223	40.40%	28,902	39.05%	26,962	38.60%
旗津區	5,008	35.63%	4,953	32.99%	5,642	36.73%	5,685	37.27%
小港區	26,500	35.81%	24,549	32.85%	24,129	35.81%	22,877	36.49%
鳳山區	59,839	36.53%	58,481	35.21%	55,832	35.31%	51,260	35.08%
鳥松區	7,696	36.40%	8,042	40.29%	6,738	36.21%	6,158	34.61%
仁武區	14,240	40.04%	14,125	44.29%	12,436	41.80%	10,894	39.69%
大社區	5,940	37.05%	6,725	39.61%	6,076	39.20%	5,490	37.97%
橋頭區	6,893	40.08%	8,952	45.95%	7,946	43.37%	7,425	42.30%
梓官區	6,666	37.76%	7,026	37.36%	7,393	40.65%	7,299	41.29%
大樹區	6,582	32.67%	4,896	31.38%	5,914	33.16%	6,372	34.52%
大寮區	20,416	38.73%	22,198	44.94%	19,974	40.64%	18,702	38.53%
林園區	12,798	38.89%	13,426	38.97%	11,927	36.21%	11,607	37.06%
岡山區	17,448	39.08%	22,596	46.95%	17,792	38.99%	15,223	35.74%
路竹區	8,390	34.58%	8,488	34.08%	8,136	33.19%	8,104	34.30%
湖內區	5,514	40.79%	7,407	52.35%	5,761	42.29%	4,891	39.09%
茄萣區	5,838	40.29%	8,468	52.12%	6,879	45.80%	6,003	42.74%
永安區	2,547	37.88%	3,252	49.81%	2,606	40.93%	2,360	38.48%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彌陀區	3,505	37.83%	4,360	47.42%	4,003	41.41%	3,722	39.37%
阿蓮區	5,023	36.32%	5,419	40.61%	5,363	39.29%	5,137	38.85%
燕巢區	4,749	33.97%	6,947	35.49%	5,321	34.69%	4,797	34.68%
田寮區	1,272	36.65%	2,685	56.37%	1,611	40.02%	1,275	33.39%
旗山區	6,408	36.79%	5,164	38.80%	5,684	30.52%	6,197	32.84%
六龜區	1,791	27.51%	1,137	19.05%	1,944	27.25%	2,214	29.78%
甲仙區	903	27.96%	747	25.14%	1,040	29.56%	1,024	28.12%
杉林區	1,790	34.46%	2,003	35.87%	2,070	34.67%	2,108	35.23%
內門區	2,190	31.11%	2,937	36.16%	1,975	27.39%	2,050	28.29%
茂林區	308	35.49%	1,761	75.21%	678	54.31%	259	33.04%
桃源區	569	25.33%	318	18.20%	409	21.54%	431	23.73%
那瑪夏區	477	30.95%	455	29.80%	441	30.73%	398	30.54%
美濃區	5,717	31.39%	12,416	44.68%	13,420	46.49%	13,408	48.44%
原高雄市	249,224	34.90%	239,224	31.53%	246,628	33.00%	233,583	33.15%
原高雄縣	215,511	36.93%	240,434	40.15%	219,371	37.68%	204,809	37.01%
高雄市	464,735	35.81%	479,657	35.33%	465,999	35.05%	438,392	34.85%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表3.4-15　各目標年三級就業人口預測成果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鹽埕區	8,217	65.14%	8,526	70.70%	10,790	70.94%	11,377	71.43%
前金區	8,466	63.49%	9,659	71.41%	10,885	68.21%	10,923	67.74%
新興區	16,442	64.87%	24,526	74.24%	23,834	70.61%	22,662	69.51%
苓雅區	54,277	63.17%	81,370	70.81%	72,740	66.81%	67,555	66.07%
三民區	103,282	61.61%	134,257	65.62%	117,387	64.14%	106,680	64.33%
鼓山區	37,922	61.93%	34,502	63.14%	38,631	62.39%	37,989	63.89%
前鎮區	56,155	60.47%	58,750	66.61%	61,615	62.48%	58,371	61.50%
左營區	51,144	59.28%	41,256	60.54%	44,279	60.39%	42,962	61.55%
楠梓區	44,655	55.20%	44,044	55.22%	41,298	55.79%	39,513	56.57%
旗津區	7,880	56.06%	9,121	60.75%	8,581	55.87%	8,593	56.34%
小港區	41,954	56.69%	45,715	61.18%	39,021	57.91%	36,287	57.89%
鳳山區	96,535	58.93%	100,190	60.32%	95,233	60.23%	89,049	60.94%
鳥松區	11,831	55.96%	11,081	55.52%	10,693	57.46%	10,550	59.29%
仁武區	18,952	53.29%	16,071	50.39%	15,648	52.60%	15,110	55.05%
大社區	8,148	50.82%	8,636	50.86%	7,981	51.49%	7,789	53.86%
橋頭區	9,003	52.35%	9,387	48.18%	9,183	50.12%	9,087	51.76%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	佔總就業人口比例
梓官區	9,514	53.89%	10,531	55.99%	9,581	52.67%	9,265	52.41%
大樹區	10,654	52.89%	9,006	57.73%	10,047	56.33%	10,350	56.06%
大寮區	27,439	52.05%	23,907	48.40%	25,734	52.36%	26,600	54.80%
林園區	16,934	51.46%	18,129	52.62%	18,514	56.21%	17,645	56.34%
岡山區	24,189	54.17%	23,490	48.81%	25,254	55.35%	25,038	58.79%
路竹區	12,668	52.22%	13,804	55.42%	13,754	56.10%	13,233	56.01%
湖內區	7,003	51.81%	6,171	43.61%	7,078	51.96%	6,841	54.68%
茄萣區	7,322	50.53%	6,846	42.14%	7,057	46.98%	7,041	50.13%
永安區	3,411	50.73%	2,541	38.91%	3,145	49.39%	3,300	53.80%
彌陀區	4,544	49.04%	4,065	44.21%	4,823	49.90%	4,850	51.29%
阿蓮區	6,969	50.39%	6,723	50.39%	6,886	50.46%	6,826	51.63%
燕巢區	7,373	52.73%	11,710	59.82%	8,432	54.97%	7,418	53.63%
田寮區	1,520	43.80%	1,510	31.69%	1,674	41.58%	1,819	47.64%
旗山區	7,920	45.47%	6,104	45.86%	10,498	56.37%	10,503	55.65%
六龜區	3,205	49.24%	3,396	56.91%	3,755	52.63%	3,986	53.61%
甲仙區	1,590	49.22%	1,416	47.64%	1,840	52.31%	2,059	56.53%
杉林區	2,595	49.94%	3,008	53.87%	3,084	51.64%	3,097	51.75%
內門區	3,202	45.48%	3,765	46.35%	3,372	46.76%	3,540	48.84%
茂林區	371	42.70%	401	17.15%	392	31.41%	372	47.57%
桃源區	1,006	44.72%	772	44.22%	956	50.34%	969	53.33%
那瑪夏區	744	48.27%	821	53.70%	767	53.41%	705	54.12%
美濃區	8,531	46.83%	10,955	39.42%	11,254	38.99%	10,528	38.03%
原高雄市	430,393	60.26%	491,724	64.82%	469,060	62.76%	442,912	62.85%
原高雄縣	313,171	53.66%	314,438	52.51%	316,634	54.39%	307,570	55.58%
高雄市	743,564	57.29%	806,162	59.39%	785,694	59.09%	750,481	59.65%

資料來源：本計畫預測。

(二)及業人口

由高雄市過去發展、區域機能及上位與相關計畫等分析可知，未來加工、製造等二級產業仍是高雄都會區重要之產業活動之一，並由勞力密集轉變為技術密集型，且部分高污染工業將陸續遷離都會區；而三級產業則將隨著都市化與工商服務業發展成為都會區之主流產業，因此在產業成長與轉型兩相抵減之情況下，未來高雄市二級產業及業人口之總量應不致成長過快，且至民國115年時，隨著就業人口減少，及業人口亦隨之遞減。

綜合以上所述，本計畫對於二、三級產業及業人口之總量將以捷運系統長期路網運輸規劃案之預測值為基礎，同時依據歷次工商普查結果，並參酌戶口普查及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有關現職人員工作地與戶籍地分佈情形(彙整如表3.4-16

所示)，檢討修正高雄市之及業人口總量如表3.4-17所示。

表3.4-16　各項統計資料及業人口與就業人口比值彙整

統計資料	年期	二級及業/二級就業	三級及業/三級就業	總及業/總就業
工商普查與統計要覽	80 年	85.75%	51.61%	—
	90 年	78.25%	61.25%	—
	95 年	83.45%	66.37%	—
戶口普查	89 年	—	—	99.09%
人力運用調查	93 年	—	—	99.58%
	94 年	—	—	99.51%
	95 年	—	—	100.00%

資料來源：工商普查資料、高雄市統計要覽及人力運用調查報告

表3.4-17　高雄市人口與及業人口總量控制值

單位：人

總量控制變數	民國 100 年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5 年
二級產業及業人口	416,885	452,657	444,166	422,031
三級產業及業人口	655,506	709,461	702,894	686,086

資料來源：工商普查資料及本計畫預測

在二、三級及業人口之總量確定後，接著進行各行政區之分派，分派方式可分為以下兩種，相關預測成果請參見表3.4-18及表3.4-19，由前述各表可知二級及業人口主要集中於前鎮、楠梓、小港、大寮、路竹、岡山等大型工業區所在行政區，而三級及業人口則以三民、前鎮、鳳山等主要人口分佈行政區所佔比例最高。

1.二級產業及業人口以現況分布模式分派

由於工業區除因重大政策增設（如加工出口區之設置）或廢除（如工業區解編、都市計畫工業區之變更）外，一般均會維持現階段之規模及區位，因此未來二級產業及業人口之分派，原則上可以現況分布模式為基礎，並綜合考量其過去成長趨勢以及各工業管理單位未來政策、重大工業區開發規模與區位後，再將增量直接分派至適當之行政區。

2.三級產業及業人口以重力模式進行分派

考量各項重大建設完成後，各區將因發展條件改變對人口產生不同之聚集吸引效果，因此，三級產業及業人口將以重力模式進行分派，並以增量加上潛在之搬遷人口與三級產業及業人口進行分派。

表3.4-18　各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預測成果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100~105 年平均成長率	105~115 年平均成長率	100~115 年平均成長率
鹽埕區	1,207	1,069	1,279	1,320	-2.40%	2.13%	0.60%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100~105 年平均成長率	105~115 年平均成長率	100~115 年平均成長率
前金區	2,878	3,971	3,628	3,023	6.65%	-2.69%	0.33%
新興區	3,906	5,962	5,927	4,946	8.83%	-1.85%	1.59%
苓雅區	11,609	18,835	15,931	12,443	10.16%	-4.06%	0.46%
三民區	27,246	32,639	31,577	27,673	3.68%	-1.64%	0.10%
鼓山區	13,772	10,085	11,133	11,136	-6.04%	1.00%	-1.41%
前鎮區	42,086	53,879	55,760	56,656	5.06%	0.50%	2.00%
左營區	10,943	9,360	9,267	8,806	-3.08%	-0.61%	-1.44%
楠梓區	49,659	48,785	48,349	45,010	-0.35%	-0.80%	-0.65%
旗津區	2,041	1,539	1,733	1,741	-5.48%	1.24%	-1.05%
小港區	47,350	45,633	45,664	43,658	-0.74%	-0.44%	-0.54%
鳳山區	26,193	25,272	25,451	23,379	-0.71%	-0.78%	-0.75%
鳥松區	5,176	6,585	6,155	5,317	4.93%	-2.12%	0.18%
仁武區	23,093	26,372	24,305	21,509	2.69%	-2.02%	-0.47%
大社區	9,923	10,757	9,456	8,420	1.63%	-2.42%	-1.09%
橋頭區	6,603	8,688	9,183	8,512	5.64%	-0.20%	1.71%
梓官區	4,627	4,398	4,447	4,199	-1.01%	-0.46%	-0.65%
大樹區	4,423	4,786	4,899	4,482	1.59%	-0.65%	0.09%
大寮區	37,085	33,743	33,770	33,938	-1.87%	0.06%	-0.59%
林園區	7,825	12,870	10,650	8,602	10.46%	-3.95%	0.63%
岡山區	28,515	28,633	26,490	24,750	0.08%	-1.45%	-0.94%
路竹區	16,919	23,100	24,707	27,670	6.43%	1.82%	3.33%
湖內區	6,818	6,724	6,253	5,662	-0.28%	-1.70%	-1.23%
茄萣區	1,000	835	826	790	-3.55%	-0.55%	-1.56%
永安區	5,980	6,883	6,721	7,718	2.85%	1.15%	1.71%
彌陀區	1,426	1,716	1,632	1,364	3.76%	-2.27%	-0.30%
阿蓮區	3,891	4,173	5,036	6,801	1.41%	5.00%	3.79%
燕巢區	10,655	9,767	8,861	8,380	-1.73%	-1.52%	-1.59%
田寮區	150	190	166	158	4.79%	-1.83%	0.33%
旗山區	1,920	3,065	2,703	2,116	9.81%	-3.63%	0.65%
六龜區	283	347	316	280	4.16%	-2.13%	-0.08%
甲仙區	330	236	240	225	-6.53%	-0.47%	-2.53%
杉林區	134	222	216	179	10.67%	-2.13%	1.96%
內門區	318	383	341	260	3.84%	-3.81%	-1.33%
茂林區	28	0	0	0	-100.00%	-	-100.00%
桃源區	0	1	1	0	-	-5.36%	-
那瑪夏區	0	0	0	0	-	-	-
美濃區	872	1,153	1,093	909	5.74%	-2.34%	0.28%
原高雄市	212,697	231,759	230,248	216,411	1.73%	-0.68%	0.12%
原高雄縣	204,188	220,898	213,918	205,620	1.59%	-0.71%	0.05%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100~105 年平均成長率	105~115 年平均成長率	100~115 年平均成長率
高雄市	416,885	452,657	444,166	422,031	1.66%	-0.70%	0.08%

表3.4-19　各目標年三級及業人口預測成果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100~105 年平均成長率	105~115 年平均成長率	100~115 年平均成長率
鹽埕區	11,672	16,066	19,310	20,987	6.60%	2.71%	3.99%
前金區	27,614	29,285	33,838	33,812	1.18%	1.45%	1.36%
新興區	44,415	47,002	50,101	48,853	1.14%	0.39%	0.64%
苓雅區	83,356	95,383	88,867	82,551	2.73%	-1.43%	-0.06%
三民區	107,406	110,191	109,155	102,501	0.51%	-0.72%	-0.31%
鼓山區	26,468	29,158	30,242	30,749	1.95%	0.53%	1.00%
前鎮區	57,207	88,995	92,176	101,479	9.24%	1.32%	3.90%
左營區	50,584	45,488	40,751	37,161	-2.10%	-2.00%	-2.03%
楠梓區	26,776	30,227	28,383	27,297	2.45%	-1.01%	0.13%
旗津區	2,054	2,245	2,484	2,387	1.79%	0.62%	1.00%
小港區	28,495	26,758	24,019	22,298	-1.25%	-1.81%	-1.62%
鳳山區	60,469	61,581	58,874	55,553	0.37%	-1.02%	-0.56%
鳥松區	12,772	9,169	10,189	9,973	-6.41%	0.84%	-1.64%
仁武區	12,046	9,640	8,853	8,052	-4.36%	-1.78%	-2.65%
大社區	6,133	7,450	6,037	4,796	3.97%	-4.31%	-1.63%
橋頭區	3,994	4,273	4,441	4,711	1.36%	0.98%	1.11%
梓官區	3,582	5,824	4,532	3,483	10.21%	-5.01%	-0.19%
大樹區	5,786	5,609	5,032	4,720	-0.62%	-1.71%	-1.35%
大寮區	17,398	18,828	16,805	14,315	1.59%	-2.70%	-1.29%
林園區	6,068	6,736	6,006	5,265	2.11%	-2.43%	-0.94%
岡山區	19,775	18,486	18,404	17,936	-1.34%	-0.30%	-0.65%
路竹區	8,924	11,972	15,404	18,690	6.05%	4.55%	5.05%
湖內區	3,184	2,647	2,663	2,668	-3.63%	0.08%	-1.17%
茄萣區	1,830	1,541	1,602	1,653	-3.38%	0.70%	-0.67%
永安區	1,264	811	928	1,161	-8.50%	3.65%	-0.57%
彌陀區	1,218	1,382	1,262	1,131	2.57%	-1.99%	-0.49%
阿蓮區	3,414	4,006	3,403	2,942	3.25%	-3.04%	-0.99%
燕巢區	6,834	4,960	5,243	5,508	-6.21%	1.05%	-1.43%
田寮區	392	394	423	424	0.15%	0.72%	0.53%
旗山區	7,476	7,306	7,202	6,877	-0.46%	-0.60%	-0.55%
六龜區	1,286	1,374	1,350	1,242	1.33%	-1.01%	-0.24%
甲仙區	911	764	784	789	-3.47%	0.32%	-0.96%
杉林區	498	373	403	415	-5.61%	1.08%	-1.20%
內門區	869	787	824	785	-1.96%	-0.02%	-0.67%

行政區	100 年	105 年	109 年	115 年	100~105 年平均成長率	105~115 年平均成長率	100~115 年平均成長率
茂林區	98	0	0	0	-100.00%	-	-100.00%
桃源區	170	223	185	159	5.67%	-3.35%	-0.43%
那瑪夏區	299	120	116	111	-16.70%	-0.75%	-6.38%
美濃區	2,770	2,407	2,603	2,653	-2.77%	0.98%	-0.29%
原高雄市	466,047	520,798	519,326	510,074	2.25%	-0.21%	0.60%
原高雄縣	189,459	188,664	183,568	176,012	-0.08%	-0.69%	-0.49%
高雄市	655,506	709,461	702,894	686,086	1.59%	-0.33%	0.30%

二、工業用地供需檢討

(一)可作工業使用土地

依現行法令規定，計畫範圍內可供工業生產土地主要包括都市計畫工業區、都市計畫產業專用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等，其他如非都市土地之特定專用區、丁種建築用地，均可作工業使用，因此目前區內可供工業生產土地總面積約6,833公頃，詳如表3.4-20所示。

表3.4-20　高雄市現行計畫可供工業生產土地面積一覽表

分區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都市計畫工業區	3,202	46.86%	
倉儲區、特倉區、產業專用區	444	6.50%	
臨海工業區	1,582	23.15%	
非都工業區	1,166	17.06%	
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編定丁種建築用地	439	6.42%	如永安工業區屬非都特專區等
總　計	6,623	100.00%	

(二)工業用地需求

本計畫有關工業生產用地需求，係依據95年工商普查有關高雄縣市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換算為每位從業員工之使用面積，乘以前述各目標年二級及業人口推估總量，即為各目標年工業用地需求面積。其中表3.4-21為工業部門各大分類行業之場所單位概況，而表3.4-23則分別以整個工業部門及高雄市工業部門所佔比重最高之製造業每位從業員工使用土地面積推估用地需求，由表3.4-22可知，未來高雄市工業用地需求大於現況可供工業生產土地所屬分區面積。

表3.4-21　95年工商普查高雄市工業部門場所單位概況

項目別	工業部門合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年底場所單位從業員工人數(人)	362,157	194	265,368	4,072	4,280	88,243

項目別	工業部門合計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造業
年底場所單位使用土地面積(千平方公尺)	70,084	25	49,495	7,065	9,150	4,349
年底場所單位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千平方公尺)	23,646	3	20,646	900	699	1,398
工業部門每一員工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93.52	128.87	186.51	1,735.02	2,137.85	49.28
工業部門每一員工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65.29	15.46	77.80	221.02	163.32	15.84

表3.4-22　各目標年工業用地需求推估

單位：人, 公頃

項 目	民國 105 年	民國 109 年	民國 115 年
二級及業人口	452,657	444,166	422,031
依工業部門計(193.52M²/人)	8,760	8,595	8,167
依製造業計(186.51M²/人)	8,443	8,284	7,871

肆、觀光遊憩及交通運輸預測

一、觀光遊憩需求預測

高雄市目前共有27處觀光遊憩區，主要分佈於原高雄市範圍內，其中又以博物館、美術館、文物館等室內場館及濕地、水岸湖泊等自然賞景設施佔多數。依據高雄市觀光局之統計，截至103年底，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累計遊客人次約3,111萬人次，平均每月遊客為259.3萬人次，依序以佛光山、旗津海水浴場及駁二藝術特區三處遊憩區之遊客人次最高。以下分從來臺旅客至高雄總旅次及國內旅客至高雄人次進行高雄市旅遊人次預測。

表3.4-23　103年高雄市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表

主要觀光遊憩區	累計人次(人)	每月平均人次(人)	最高月份
壽山動物園	868,761	72,397	二月
旗津海岸公園	469,107	39,092	一月
蓮池潭	1,261,724	105,144	二月
市立美術館	830,176	69,181	七月
旗津海水浴場	5,137,866	428,156	二月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1,875,593	156,299	四月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301,452	25,121	二月

主要觀光遊憩區	累計人次(人)	每月平均人次(人)	最高月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933,777	161,148	七月
高雄市文化中心	2,695,553	224,629	二月
音樂館	152,121	12,677	二月
忠烈祠	85,500	7,125	二月
左營孔廟	85,254	7,105	二月
駁二藝術特區	4,027,709	335,642	二月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69,073	5,756	七月
愛河(五福四路至博愛一路)	470,071	39,173	二月
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	894,989	74,582	一月
美濃客家文物館	140,571	11,714	二月
澄清湖	1,739,993	144,999	二月
佛光山	7,535,353	627,946	二月
旗山孔廟	24,760	2,063	三月
茂林風景區 (含情人谷、多納溫泉)	93,092	7,758	二月
寶來、不老溫泉區	155,304	12,942	十二月
高雄休閒農場	19,024	1,585	七月
半屏湖溼地	25	2	二月
洲仔溼地	39,187	3,266	二月
援中港溼地	13,270	1,106	十二月
金獅湖風景區	195,111	16,259	十月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本計畫整理

(一)來臺旅客至高雄市總旅次推估

高雄市國際旅客來臺旅次推估，係以交通部觀光局預估之來臺旅客人次，參酌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進行估算，而依據行政院 100年5月27日核定之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修訂本)，若來臺旅客以每年增加100萬人次之速度成長，則自103年底之990萬人次至115年將突破2,100萬人次。若以「中華民國102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來臺旅客主要遊覽景點所在縣市統計結果，每100人次來臺旅客約有34.17人次造訪高雄市，據此推估115年來臺旅客至高雄市總旅次可達748萬人次。

(二)國內旅客至高雄人次推估

國內旅客至高雄人次之推估，係以總量分派法為基礎，即依據經建會民國103年至150年臺灣人口中推計之115年人口預測值，參酌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交通部觀光局國內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數統計中有關全國旅遊參與率、全國旅遊人口平均旅遊次數及高雄市近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旅次數佔全國總旅次比例之平均值進行估算，據此至115年國內旅客至高雄人次數達

3,294.2萬人次。

(三)高雄市旅遊人次預測結果

依據前述來臺旅客及國內旅客至高雄市總旅次推估結果合計，至民國115年高雄市旅遊總人次可達4,042.2萬人次。有關高雄市目標年旅遊人次預測成果彙整如表3.4-24所示。

表3.4-24　高雄市旅遊總人次預測成果綜整表

項　目		115 年	說　明
全國	來臺旅客	2,190.0 萬人次	以過去來臺旅客數為基礎，依據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每年增加 100 萬人次估算
	國民旅遊	36,917.2 萬人次	以總量分派法為基礎，依據經建會推計之 115 年總人口數 2,349.7 萬人，參酌過去五年平均國人旅遊參與率 93.14%及近年旅遊人口平均旅遊次數成長趨勢估算
	合計	39,107.2 萬人次	—
高雄市	來臺旅客	748.0 萬人次	以 102 年來臺旅客每 100 人次約 34.17 人次造訪高雄市計算
	國民旅遊	3,294.2 萬人次	以過去 5 年高雄市主要觀光景點遊客數佔全國總旅遊人次比例平均值 8.92%計算
	合計	4,042.2 萬人次	—

資料來源：本計畫參酌中華民國 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整理估算

二、交通運輸需求預測

綜整高雄都會區近二十年來所從事之都會區運輸需求預測，依年序主要有「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運輸規劃及交通維持計畫運輸及交通調查工作」(民國83年)、「高雄都會區住戶交通旅次調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期路網運輸規劃」(民國88年)、「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工程計畫長期路網規劃」(以下簡稱「捷運規劃」)(民國93年)、「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等計畫，其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為近期完成之需求預測，因此，下文即採該計畫之成果分析高雄之運輸需求。該計畫建構之模型採程序性總體運輸需求模式，即利用交通分區之總體資料以旅次發生、旅次分佈、運具分配等程序性模組進行預測。

(一)旅次發生

旅次發生模組在於預測旅次產生、吸引總數，該計畫在旅次產生模組方面，除家-學校旅次採迴歸分析法外，家-工作、家-其他非家旅次係採用類目分析法；在旅次吸引模組方面，則採用迴歸分析法予以建構。由各模組之預測結果顯示，民國99年全日總旅次數計約463萬人次，民國115年總旅次為510.3萬人次，平均年成長率為1.62%。

表3.4-25　高雄都會區全日旅次數預測結果一覽表

年期（民國）	旅次特性	家工作	家學校	家其他	非家	合計
99	旅次數	2,094,982	333,333	1,096,746	1,109,231	4,634,292
	比例	45.21%	7.19%	23.67%	23.94%	100.00%
	旅次發生率	1.414	0.741	0.480	0.486	2.028
115	旅次數	2,312,615	368,888	1,201,084	1,220,022	5,102,610
	比例	45.32%	7.23%	23.54%	23.91%	100.00%
	旅次發生率	1.516	0.805	0.514	0.522	2.184

資料來源：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高雄市捷運工程局，規劃中。

2.本計畫整理。

(二)旅次分佈模組之預測結果

旅次分佈在於瞭解旅次在空間分佈之型態，該計畫採用在台灣各都會區廣泛應用之重力模式進行分析，由表3.4-26、表3.4-27可知，區域間旅次活動量以核心區域為最高；其次為岡山、橋頭等北高雄地區。

表3.4-26　民國99年高雄都會區全日旅次起迄分佈

迄 / 起	核心區域	東北近郊	北高雄	南高雄	西北沿海地區	合計(人次)
核心區域	2,752,766	248,791	178,938	58,180	22,652	3,261,327
東北近郊	265,229	132,467	3,992	1,673	798	404,159
北高雄	197,907	4,054	290,435	47,926	92,673	632,995
南高雄	62,752	1,654	46,553	17,373	13,287	141,619
西北沿海地區	26,150	828	91,835	13,612	61,769	194,194
合計(人次)	3,304,804	387,794	611,753	138,764	191,179	4,634,294

註：核心區域含三民、鼓山、左營、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旗津、鳳山、鳥松；東北近郊含大樹、燕巢、阿蓮、田寮；南高雄含小港、大寮、林園；北高雄含楠梓、仁武、大社、橋頭、岡山、路竹；西北沿海地區含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彌陀、梓官

資料來源：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高雄市捷運工程局，規劃中。

2.本計畫整理。

表3.4-27　民國115年高雄都會區全日旅次起迄分佈

迄 / 起	核心區域	東北近郊	北高雄	南高雄	西北沿海地區	合計(人次)
核心區域	2,928,757	288,963	214,490	54,128	22,939	3,509,277
東北近郊	308,773	158,134	4,714	1,329	805	473,755
北高雄	240,302	4,893	357,592	50,038	106,051	758,876
南高雄	68,330	1,800	50,707	18,933	14,490	154,260
西北沿海地區	26,862	845	103,267	13,776	61,693	206,443
合計(人次)	3,573,024	454,635	730,770	138,204	205,978	5,102,611

註：核心區域含三民、鼓山、左營、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旗津、鳳山、鳥松；東北近郊含大樹、燕巢、阿蓮、田寮；南高雄含小港、大寮、林園；北高雄含楠梓、仁武、大社、橋頭、岡山、路竹；西北沿海地區含湖內、路竹、茄萣、永安、彌陀、梓官

資料來源：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高雄市捷運工程局，規劃中。
2.本計畫整理。

(三)運具分配模組之預測結果

運量分配模組在於預測各運具之市場佔有率，該計畫在從事此項預測時，係假設未來年大眾運輸路網除加入捷運系統外，捷運接駁公車路網亦隨之調整；此外，另輔以私人運具管制策略，如：提高停車費率，增加停車之搜尋及步行時間等。在該等假設下，民國99年，小汽車、機車、大眾運輸之使用率分別為34.9 %、47.2%、17.8 %；民國115年，大眾運輸旅次提高至19.3%，小汽車、機車之使用率分別為30.4%、50.4%（如圖3.4-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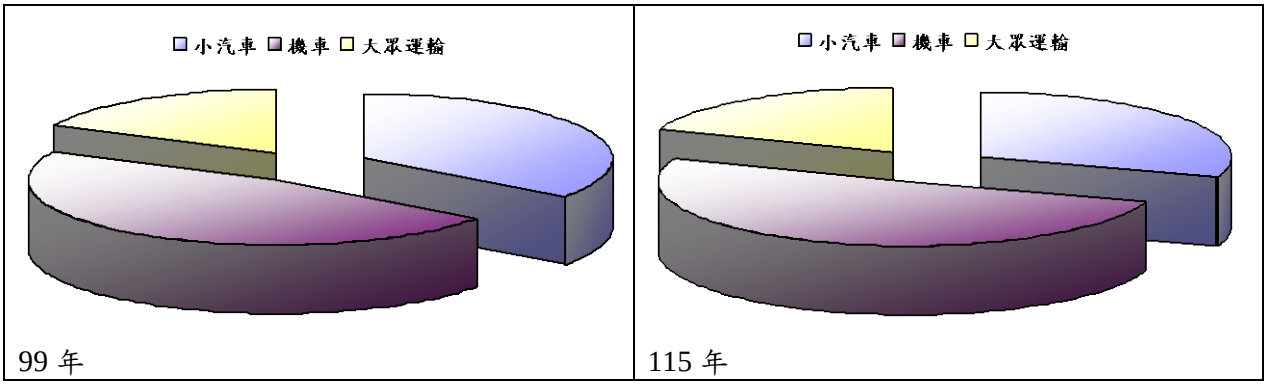


圖 3.4-4 高雄市運具分配預測

伍、水資源預測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之檢討規劃，未來台灣地區水資源之總量管制目標至民國110年為230億立方公尺，民國120年考量隨氣候極端化及水庫淤積與可建水庫愈來愈少，將總量管制目標下修為218.6億立方公尺，其中保育用水維持15億立方公尺，而農業用水、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分別由150、35及30億立方公尺減為141.3、34.5及27.8億立方公尺，同時採「以供定需」及「總量管制」之供水策略。以下分別就高雄地區未來水資源供需情形說明如后。

一、水資源供給

(一)高雄市水資源供給現況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之統計，高雄市公共給水原供水量為每日152萬噸，98年莫拉克風災後，供水量減為每日133.4萬噸，而後阿公店水庫下游淨水場完工，每日增加8萬噸供水量，故目前高雄地區之水資源供給量為141.4萬噸/日。主要來源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22.5萬噸/日、鳳山水庫(東港溪水源)30萬噸/日、高屏堰(高屏溪系列淨水場) 74萬噸/日、高屏堰(高屏溪系列淨水場) 6.9萬噸/日、阿公店水庫下游淨水場完工增加8萬噸/日。

(二)高雄市目標年水資源供給潛能

1.公共給水供水能力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將延至120年開始供水，而配合曾文水庫越域引水推動期程延後，聯合運用原調配台南地區水源回供高雄之供水亦延至120年開始供水，因此115年高雄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僅增加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水量復抽之每日7.5萬噸，故提升至每日148.9萬噸，直至120年曾文越引完成及南化水庫與高屏堰聯合運用調配台南地區水源回供，高雄市之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方可達到每日185.4萬噸(詳表3.4-28)。

表3.4-28 高雄市目標年公共給水設施供水能力

水源設施		供水能力(萬噸/日)			備　註
		105 年	115 年	120 年	
已確定供應量	高屏溪攔河堰	74.0	74.0	74.0	川流水
	鳳山水庫	30.0	30.0	30.0	水庫水
	阿公店水庫	8.0	8.0	8.0	水庫水(103 年 3 月開始供水)
	高屏堰(現有設施與南化高屏聯合運用)	6.9	6.9	6.9	川流水、水庫水
	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22.5	22.5	22.5	地下水、伏流水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	7.5	7.5	7.5	1.推動機關為台水公司，預計 106 年供水 2.豐水期抽取量上限為每日 10 萬噸，估水期抽取量上限為每日 7.5 萬噸
	已確定供水量小計	148.9	148.9	148.9	已確定可如期供應量
未確定供應量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	-	-	29.90	1.推動機關為南水局 2.本計畫預計推動期程延後至 120 年供水
	聯合運用原調配台南地區水源回供	-	-	6.6	1.推動機關為南水局 2.配合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計畫推動期程延後至 120 年供水
	未確定供水量小計	-	-	46.5	包含未確定供應量。若高屏大湖及曾文越引於 120 年完成，才達 195.4 萬噸/日
總　計		148.9	148.9	185.4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4 年 4 月

2.備援系統供水能力

另在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方面，105年、107年完成之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翁公園與竹寮地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於枯水期及豐水期每日可增加30~40萬噸之供水量，若加上南化水庫清水、原水支援，則公共給水備援系統於枯水期及豐水期可增加之備援量為每日38~107.5萬噸，惟受限於台南目前供水壓力吃緊，使得高雄地區目標年備援水源短期支援量無法達到預期支援能力。有關公共水源備援系統供水能力請參閱表3.4-29。

表3.4-29　高雄市目標年備援供水能力

水源設施	豐、枯水期備援供水能力(萬噸/日)						備 註
	105 年		115 年		120 年		
	豐	枯	豐	枯	豐	枯	
南化高屏聯通管 (南化原水備援)	45.0	0.3	45.0	0.3	45.0	0.3	支援水量需俟台南供水系統而定，枯水期較無水量可支援
北嶺加壓站 (南化清水備援)	5.0	0.2	5.0	0.2	5.0	0.2	1.為短期緊急支援(備援) 2.支援水量需俟台南供水系統而定，約每日5~10萬噸，枯水期較無可支援
既有地下水 (含伏流水)	17.5	7.5	17.5	7.5	17.5	7.5	既有地下水(含伏流水)備援能力：豐水期40~22.5萬噸，枯水期30~22.5萬噸
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 (翁公園與竹寮地區)	20.0	10.0	20.0	10.0	20.0	10.0	1.推動機關為台水公司 2.豐水期每日20萬噸，枯水期每日10萬噸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鳳山水庫增量)	-	-	20.0	20.0	20.0	20.0	1.推動機關為台水公司，預計107年完工 2.為汛期高濁度及枯水期原水量不足時啟動支援備援水源
備援供水能力小計	87.5	18.0	107.5	38.0	107.5	38.0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4年4月

二、水資源需求

(一)高雄市現況需水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統計結果顯示，高雄市102年平均每日民生用水約98.8萬噸、工業用水約94.5萬噸、農業用水235萬噸、其他用水43.5萬噸。自來水系統主要供應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總用水量為5.71億噸，其中民生用水量約占60%，工業用水約占40%。生活用水源水量係由高屏溪攔河堰引水經坪頂、澄清湖、拷潭及鳳山給水廠供應出水，為大高雄地區最主要水源，不足部分由深水井、伏流水及澄清湖、鳳山、南化水庫補足；工業用水水源來自東港溪，經由鳳山水庫處理後供應。

1.民生用水

依台水公司統計，高雄市102年自來水需求量為每日94.3萬噸，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為273公升，另在自行取水方面，假設無自來水地區每人每日用水量不變，則自行取水每日需水量為4.5萬噸，合計高雄市民生用水現況需水量為每日98.8萬噸。

2.工業用水

依台水公司統計，高雄市102年自來水系統供工業用水之供水量為22,747萬噸；在自行取水方面，高雄地區工業自行取水水源皆屬地下水水源，而經濟部水

利署目前核定高雄地區工業用水之地下水水權量為15,555萬噸，扣除台水公司申請之3,820萬噸水權量已納入供水系統，假設現況自行取水量等於核定水權量，則高雄地區目前工業自行取水量為11,735萬噸，合計高雄市現況工業用水需水量為34,482萬噸，即平均每日工業用水需水量為94.5萬噸。

3.農業用水

主要分為灌溉用水、養殖用水及畜牧用水，依高雄市統計要覽及行政院水利署農業用水統計，同時參酌農田水利會提供之渠圳供水量，高雄市102年之農業用水量為8.58億噸，即平均每日農業用水需水量為235萬噸。

4.其他用水

以保育用水為主，並以每秒0.135立方公尺之河川保育用水建議值作為當日保育用水流量值，據此估算高雄市現況其他用水(保育用水)量為1.79億噸，即平均每日其他用水需水量為43.5萬噸。

綜合以上所述，民國102年之總用水量為17.41億噸，其中以農業用水8.58億噸最多，約占總用水量之49%；其次為民生用水3.6億噸，占總用水量之21%，而工業用水3.44億噸，約占總用水量之20%，其他用水(保育用水)1.79億噸，則占總用水量之10%。另由前述現況分析可知，自來水系統主要供應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總用水量為5.71億噸，其中民生用水量約占60%，工業用水約占40%。

(二)高雄市目標年需水量推估

1.民生用水

(1)自來水需求量

參酌經濟部水利署及本府水利局有關民生用水計算公式及參數，對照本計畫預測之民國115年高雄市人口數，在節水趨勢下，未來高雄市民生用水需求量為每日85.9萬噸，而在保守趨勢下之需求量則為每日97.3萬噸。(詳表3.4-30)

表3.4-30　高雄市民國115年自來水需求預測

項　　目	保守趨勢	節水趨勢
高雄市115年每人每日用水量(公升/人/日)[1]	273	250
高雄市115年售水率(%)[1]	77.26	80.19
高雄市115年人口數(人)[2]	2847,814	2847,814
高雄市115年供水普及率(%)[1]	96.73	96.73
生活用水需求量(噸)	973,376	858,801
生活用水計算公式[1]	用水人口X供水普及率X每人每日用水量/售水率	

註1：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4年4月

註2：本計畫預測

(2)自行取水需求量

民生自行取水之需水量係以民生用水量與自來水普及率計算，因此假設每人用水量不變，則在保守趨勢及節水趨勢下之自行取水需求量分別為為每日3.3萬

噸及2.9萬噸。

綜合以上所述，高雄市115年在趨勢成長及節水情況下之民生用水需求量分別為100.6萬噸及88.8萬噸。

2.工業用水

依據水利局104年4月「高雄地區多元水資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案」為基礎估算高雄市115年工業用水需求量，其中和發產業園區、南星遊艇專區計畫、仁武產業園區以本府經發局核定及調查之用水量為準，自來水售水率在趨勢需求及節水需求之情境下分別以77.26%、80.19%計算。據此，在高雄市115年中成長工業用水之情境下，未來保守趨勢及節水趨勢之工業用水需求量分別為每日93.46萬噸及92.56萬噸；在高成長工業用水之情境下，未來保守趨勢及節水趨勢之工業用水需求量分別為每日96.15萬噸及95.25萬噸。

表3.4-31　高雄市民國115年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表

項　　目	趨勢需求	節水需求
❶現有工業用地用水[1](用水需求不成長)		62.3
❷開發中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量[1](已核定之需求量)	24.1	23.2
❸已編定(編定中)工業用水需求量[1]	12.3	12.3
❹規劃中工業用水需求量[1]	2.2	2.2
❺水利局估算之和發產業園區、南星遊艇專區用水需求合計[1]	0.59	0.59
❻水利局估算之高雄港第三港區用水需求[1]	5.5	5.5
❼水利局估算之仁武產業園區用水需求[1]	0.3	0.3
❽和發產業園區、南星遊艇專區用水需求合計[2]	0.85	0.85
❾仁武產業園區用水需求量[2]	0.79	0.79
高雄市 115 年中成長工業用水需求量(萬噸/日) ❶+❷+❸-❺-❻+❽	93.46	92.56
高雄市 115 年高成長工業用水需求量(萬噸/日) ❶+❷+❸+❹-❺-❻-❼+❽+❾	96.15	95.25

註 1：中成長工業用水係指現有工業用地用水加上開發中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量(核定用水量扣除現況用水量)、已編定(編定中)工業用水需求量。

註 2：高成長工業用水係指中成長工業用水加計規劃(研議中)工業用水需求量，其中規劃(研議中)工業區包括金屬扣件園區、橋頭新市鎮及仁武產業園區。

註 3：和發產業園區、南星遊艇專區計畫以本府經發局新核定之用水量，仁武產業園區以本府經發局所做之用水需求調查為準。另高雄港第三港區屬港務公司 2040 計畫，故不納入高雄市 115 年工業用水需求量。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4 年 4 月、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調查

綜整前述高雄市115年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需求推估資料，在工業用水中成長之情境下，未來高雄市保守趨勢及節水趨勢之公共給水需求量分別為每日190.8萬噸及178.6萬噸。

3.農業用水

依本府水利局完成之分析報告，在不成長的情境下推估目標年農業用水，故

115年高雄地區農業用水需水量維持每日235萬噸。

4.其他用水

以保育用水為主，而保育用水水量係以每一百平方公里每秒0.135立方公尺之保育用水建議值,作為當日保育用水流量值,故與現況需水量相同,為每日43.5萬噸。

綜合以上各類用水需求推估，彙整高雄地區115年民生用水、工業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保育用水)需水量如表3.4-32，由該表可知，在工業用水中成長情境下，高雄地區115年保守趨勢與節水趨勢之總用水需求分別為平均每日472.56萬噸、459.86萬噸，其中以農業用水需求量最大，約為每日235萬噸，其次分別為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

表3.4-32　高雄地區115目標年總需水量表

用水類別		102年現況需水量(萬噸/日)	目標年115年需水量(萬噸/日)	
			趨勢需求	節水需求
民生用水		98.8	100.6	88.8
工業用水	中成長	94.5	93.46	92.56
	高成長		96.15	95.25
農業用水		235.0	235.0	
其他用水(保育用水)		43.5	43.5	
總需水量	中成長	471.8	472.56	459.86
	高成長		475.25	462.55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報告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調查推估

三、水資源供需分析

以公共給水設施之供需情形進行檢討，故以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之供需差額進行分析。依經濟部水利署之規劃，高雄地區未來水源開發計畫包括曾文水庫越域引水、聯合運用調配台南水源回供以及南化高屏連通管、北嶺加壓站、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等公共水源備援系統開發，前述計畫若順利進行，在115年合計於枯水期可增加每日38萬噸之供水量，豐水期則可增加每日107.5萬噸之供水量。據此，在目標年115年之供水量(含常態供水及備援系統供水)，在枯水期情境下，當工業用水中成長與高成長時，分別有每日3.9萬噸及6.6萬噸之缺口需由其他水源補足，然若於豐水期，則每日有65~78萬噸之餘裕量。(詳表3.4-33)

表3.4-33　高雄地區115目標年公共給水供需分析表

用水類別	102年現況(萬噸/日)	目標年115年(萬噸/日)			
		趨勢需求		節水需求	
常態供水能力 (已確定水源供應量)	141.4	148.9			
備援供水能力	—	枯水期	38.0	豐水期	107.5
供水能力小計	**141.4**	**枯水期**	**186.9**	**豐水期**	**256.4**
民生用水需求	94.3	97.3		85.9	

用水類別			102 年現況（萬噸/日）	目標年 115 年(萬噸/日)	
				趨勢需求	節水需求
工業用水需求		中成長	62.3	93.5	92.7
		高成長		96.2	95.4
公共給水需求小計（含未定）		**中成長**	***156.6***	***190.8***	***178.6***
		高成長		***193.5***	***181.3***
公共給水供需差(含未定)	中成長	枯水期	-15.2	-3.9	8.3
		豐水期		65.6	77.8
	高成長	枯水期		-6.6	5.6
		豐水期		62.9	75.1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報告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調查推估分析

四、水源開發方案

參酌國內外多元水源運用案例，經濟部水利署亦評估滯洪池、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地下水、雨水貯留、埤塘活化等水源利用方案，利用高雄地區既有滯洪池、學校、埤塘等既有設施增設處理設備或管線工程等方式，提升公共供水能力，若依預定時程順利完成，至115年可增加每日23.3萬噸之民生與工業用水供水量(詳表3.4-34)。以下分別說明之。

表3.4-34　高雄市多元水源方案供水能力表

多元水源方案別		供水量(CMD)				備註
		民生用水	工業用水	農業用水	環境保護	
滯洪池	北高雄 2 座				9,673	
	南高雄 3 座				5,227	
	小　計				14,900	
海水淡化	南星海淡廠		50,000			115 年(南星、林園、和發)
	興達海淡廠		50,000			115 年(南科)
	小　計		100,000			
水再生利用	楠梓廠		20,000			107 年(楠梓加工區、大社工業區)，123 年供水量可達 40,000CMD
	鳳山溪廠		45,000			106 年供水量 25,000CMD，108 年供水量 45,000CMD(臨海工業區)
	中區廠		35,000			
	臨海廠					
	小　計		100,000			
地下水		33,000				台糖金瓜寮
其他水源	雨水儲留	1,331				依目前推動之北高雄地區學校雨水貯留水源工程估算
	埤塘活化				3,040	金獅湖、蓮池潭

多元水源方案別		供水量(CMD)				備註
		民生用水	工業用水	農業用水	環境保護	
	小　計					
總　計		1,331	200,000[1]		14,900[2]	

註1　不含33,000地下水供給量；　註2 不含3,040埤塘活化供給量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4年4月

(一)滯洪池水源方案

以高雄市現有典寶A、前峰子、山仔頂溝、本和里、寶業里五處滯洪池之蓄洪量估算，受限於供水量不穩定及水質因素，以提供環境保育用水為主，預估115年之總供水量為每日1.5萬噸。

(二)海水淡化方案

依水利署102年公告之「高雄海水淡化廠調查規劃」計畫，初步評估可行廠址為興達港廠址及南星計畫廠址兩處，以提供工業用水為主，前者優先考量供水對象為南科高雄園區，其次為規劃中之阿蓮金屬扣件園區；而南星計畫廠址淡化水源優先考量供水對象則為南星計畫區及林園工業區，其次為和發產業園區。依水利署之規劃，預估115年之總供水量為每日10萬噸。

(三)水再生利用方案

再生水廠規劃有「以需定供」之特性，經需求端及供給端調查，選定用水需求量大之林園、臨海、大社、楠梓加工區等工業區為再生水供給對象，而以現有楠梓、中區、鳳山溪、臨海四處汙水處理廠放流水進行再生利用規劃，經再生水廠與需求端之供需媒合後(詳表3.4-35)，預計115年之總供水量為每日10萬噸。

表3.4-35　再生水廠規劃規模表

再生水廠		再生水廠規模(萬CMD)	需求端需求水量(萬CMD)
楠梓廠	一期	113年：2.0	楠梓加工出口區(2.46) 大社工業區(0.35) **總計：2.81**
	二期	123年：4.0	
鳳山溪廠	一期	106年：2.5	臨海工業區(4.5)
	二期	108年：4.5	
中區/臨海廠	一期	107年：3.5	林園工業區(3.8)

資料來源：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04年4月

(四)地下水水源方案

高雄地區目前規劃或施工中之地下水資源利用計畫包括高屏溪伏流水開發、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翁公園與竹寮地區)，另初步選定台糖金瓜寮土地範圍內可開發六處地下水抽水點，完成後平均每日可取水量為3.3萬噸。

(五)其他水源方案

1.雨水貯留水

以建築物及學校雨水貯留作為雜用水之用，可取代部分自來水用量，初步規劃於北高雄地區129所學校分期建置500噸容積之貯留設施，供學校清掃之用，配合自來水補水機制，平均取代原自來水使用量約每日1,331噸。

2.埤塘溼地與湖泊水庫

以做為生活次級用水為主，初步規劃以蓮池潭與金獅湖兩座埤塘引入高屏溪剩餘水量條件下，平均每日約可穩定供水3,040噸。

由公共給水供需分析可知，若逢枯水期，在工業用水中成長情況下，高雄地區目標年115年每日有3.9萬噸之供水缺口，然鳳山溪再生水廠為已定案之水源開發計畫，自108年後每日可提供4.5萬噸之工業用水，可補足目標年115年之供水缺口並維持每日0.6萬噸之餘裕量，若達成節水措施所設定之用水量與售水率目標，則每日之供水餘裕量可達12.8萬噸。

綜合以上所述，若各項水資源開發計畫(含多元水源開發方案)均能如期完成，則未來高雄地區在枯水期之水源供給量可滿足115年民生與工業用水需求，且每日尚有19.5萬噸之餘裕量(保守趨勢下工業用水中成長)，若達成節水目標，則每日之餘裕量可達31.7萬噸(節水趨勢下工業用水中成長)。惟部分水源開發計畫仍存在不確定因素，部分則受氣候影響無法穩定供應，故未來仍需透過各項節水措施的推動，達成水資源供需平衡之目標。

陸、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目前高雄市轄區內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面積約42,000公頃，其中原高雄市除部份高雄港港區土地及中山路段等地，屬非都市土地外，均已納入都市計畫區；而原高雄縣共劃分為31處都市計畫區，除鳳山、大寮、林園等地大部份屬都市計畫區外，其餘各行政區之都市計畫主要集中於各區行政中心週邊土地，僅永安、內門、杉林、那瑪夏、桃源、茂林等行政區尚未劃設都市計畫地區。未來將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及配合高雄市未來發展需求，進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規劃。

一、已申請並取得新訂都市計畫同意書地區

截至103年底，高雄市已提出申請新訂都市計畫並取得區委會核發之同意函者共三處，其中僅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已進入法定審議程序，詳細之審查情形與辦理進度請參見表3.4-36。

表3.4-36　高雄市已提出新訂都市計畫審查情形與辦理進度

編號	計畫名稱	審查情形	辦理進度
1	新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特定區計畫	95.08.07 第 186 次區委會通過，95.12.21 台內營字 0950807267 號函核發同意函	已完成地形測量與先期規劃，經考量，擬維持非都市土地，不予新訂都市計畫。
2	新訂仁武(烏林、仁福地區)都市計畫案	經本部 89.11.10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經考量，擬維持非都市土地，不予新訂都市計畫
3	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經原高雄縣都委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10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 原高雄縣政府 97 年 1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2096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內政部都委會於 97 年 3 月 17 日、6 月 27 日、9 月 18 日、98 年 6 月 16 日、99 年 4 月 6 日召開 5 次專案小組	請高雄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逕提委員會議討論。 本計畫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示，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如涉有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目前刻正辦理 本計畫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二、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需求檢討規劃

(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檢討原則

高雄市區域計畫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需求，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指導原則，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執行要點』、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研訂之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申請條件逐一檢視，同時考量地方發展需求，另納入『配合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及『都市縫合需要』兩項指標，提出高雄市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之區位、規模與機能等。茲將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檢討原則羅列如下。

1.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原則

(1)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0 條至第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2)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A.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

B.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3)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80%，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

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

(4)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

(5)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

2.高雄市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檢討原則

(1)配合地方重大建設，經市府核定者。

(2)因應全市整體發展需要，具都市縫合目的者。

(二)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原則檢核

依據前述有關全國區域計畫指導與高雄市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檢討原則，以下分別就各項原則檢核結果簡要說明如后。

1.依都市計畫法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

永安、內門、杉林、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六處行政區之人口成長與產業人口均未達都市計畫法所規定之要件，且近十年人口多呈外流現象，加上該等行政區轄內土地多位於本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劃定之環境敏感區內，故現階段暫不予考慮新訂都市計畫，未來則視發展程度或重大政策需求再作檢討。

另依據本計畫整理之現行都市計畫實質發展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佔計畫人口比例約67%，都市發展用地使用率約74.2%。整體而言未達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研訂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條件。

2.住商為主型

(1)依既有都市計畫區發展率

依照第二章表2.4-2，目前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數未達計畫人口之80%，若進一步就個別都市計畫區觀之，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佔計畫人口比例大於80%者包括岡山、大寮、大樹、仁武、阿蓮、湖內、梓官、鳥松仁美地區以及大坪頂等九處；另都市發展用地使用率超過80%者，包括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之彌陀、大坪頂以東、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美濃中正湖、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仁武部份)與蚵子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等地，然前述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規模之農業區土地可供檢討釋出，扣除農業單位建議應維護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尚餘面積約七千多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若以分區變更留設之40%公共設施用地，並假設平均法定容積率200%及每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推估，仍可容納約百萬餘人，故短期內應無新訂或擴大住商型都市計畫之需求。

(2)依戶數戶量發展趨勢

依高雄市統計年報資料，102年底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約為248.1萬人，對照102年底高雄市全市人口278萬人，都市計畫區內人口約佔總人口之89.2%，

據此參酌高雄市102年底各行政區平均戶量推估，102年底非都市土地人口與戶數分別為299,214人及113,770戶，依本計畫推估，至民國115年總戶數將增加為1,094,845戶，假設非都市土地總戶數仍維持現況，則都市計畫地區戶數較102年增加38,424戶，以每戶150平方公尺(每人50平方公尺、每戶3人)及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平均容積率225.4%，換算所需增加之住宅土地面積約255.7公頃，而高雄市現行都市計畫共劃設面積約8,509公頃之住宅區，以發展率七成計算，尚有約2,553公頃之住宅區未開發，故至115年高雄市應無新訂或擴大住商型都市計畫之需求。

2.大眾運輸導向型

目前高雄市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主要為高速鐵路、台鐵縱貫線以及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其中高速鐵路與台鐵縱貫線場站所在地區均位於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範圍內，而捷運系統之紅、橘線及環狀輕軌等已核定路線場站，亦位於已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區內，此外，依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已將大眾運輸場站週邊六百公尺範圍內指定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檢視前述接受基地仍屬都市計畫土地，故短期內應無配合大眾運輸場站設置而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

另進一步就已進入報院階段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場站規劃區位觀之(如圖3.4-5所示)，依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將於該路線設置八處車站(含湖內)，其中RK1~RK2、RK6、RK8站分別位於岡山、路竹及湖內大湖地區都市計畫範圍，而RK3~RK5站目前雖屬非都市土地，然新訂路竹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已辦理規劃草案公開展覽，後續將依法完成法定程序，故亦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

3.產業為主型

依據本計畫2.3節蒐集整理之高雄市工業區發展現況，除高雄軟體園區及南科高雄園區外，編定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內土地銷售率或出租率均已超過90%，然全市尚有面積超過9,000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供檢討釋出，扣除農業單位建議應保留做農業使用之土地，仍有七千多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作為儲備之都市發展用地，必要時可視其區位條件透過法定程序檢討變更供產業發展，加上配合南科高雄園區之新訂特定區計畫已進入法定程序，除此之外，可預見期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並無政策性大規模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故短期應無因應產業發展而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需求。

4.管制為主型

參酌現行計畫之規劃，高雄市轄區內之風景區如茂林國家風景區、玉山國家公園等，並未另行擬定特定區計畫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而是維持非都市土地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國家公園區之劃設，加上高雄市短期並無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管認定，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需要者，故應無新訂管制型特定區計畫之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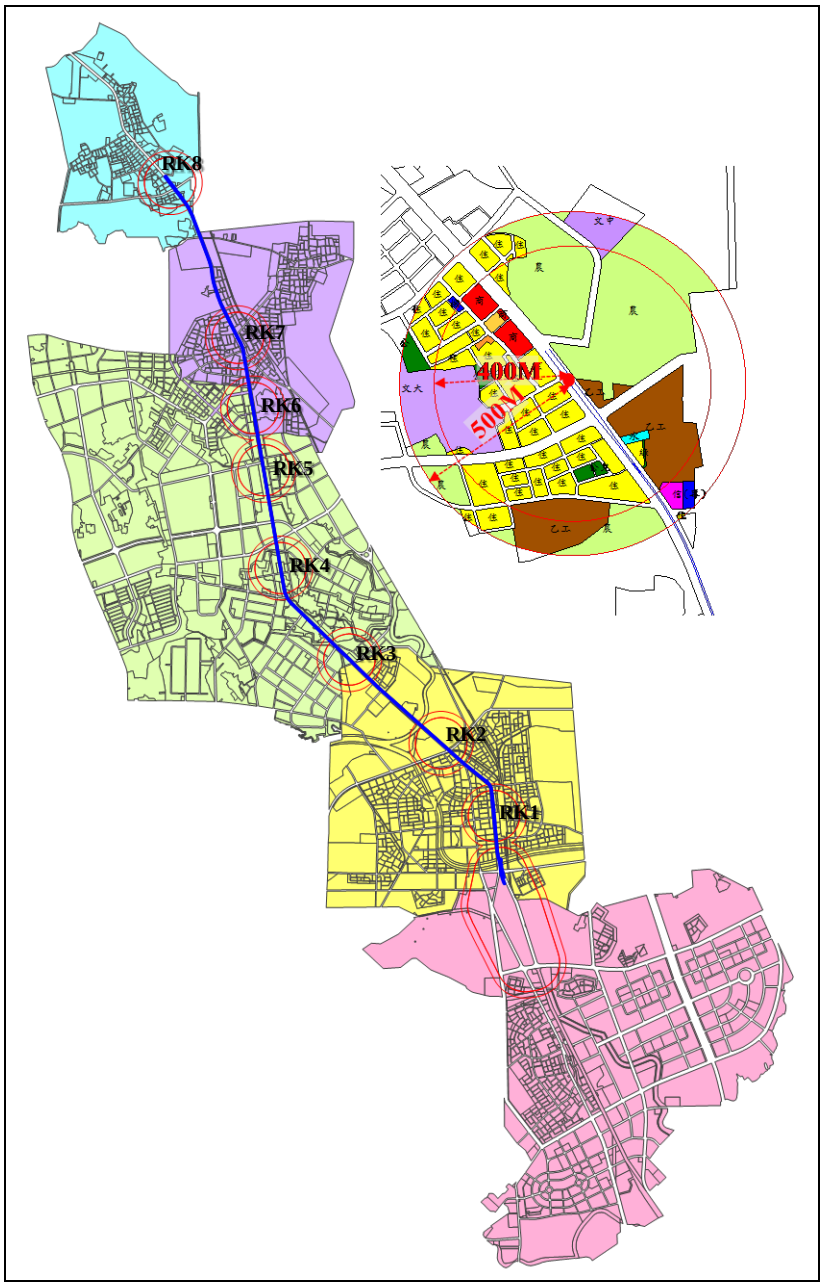


圖 3.4-5　報核中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場站位置分佈示意圖

5.因應國家重大建設需求擴大都市計畫

(1)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位於小港區西側臨海區域，由第一期已填築完成之港埠用地往海域延伸填築擴建高雄港港埠設施，為延續第一期工程，其中第一期已於101年6月完成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並公告實施，第二期工程計畫總填築面積約540.84公頃，預定於105年全數填築完成。

(2)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方場地擴建工程

位於高雄市旗津區南端，為二港口北防波堤堤防與四貨櫃中心所夾之高雄港

區水域，經納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年)』報奉行政院101年9月5日院臺交字第1010054108號函核定辦理，合計填海造地面積約27.82公頃，土地填築及地上公共工程預定於107年完成。

(3)路竹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民國84年5月核定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籌設計畫(台南園區第一期基地)，復於民國90年4月及9月再分別核定路竹園區（即高雄園區）及台南園區二期基地。

為因應路竹園區陸續開發後衍生之交通負擔、人口驟增、住商機能需求等問題，新訂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基地特定區計畫已經內政部區委會審議通過，並於95年12月獲內政部同意辦理新訂都市計畫。

6.配合高雄市發展需求

自高雄大學所在之楠梓區往東至燕巢，涵蓋七所大專院校，其中燕巢區內即包含第一科大、義守、樹德、高應大、高師大等五所大學，而近年來高雄已逐漸往北向、往東發展，為因應大專院校師生及衍生人口日常生活所需，避免五校師生進入後造成交通、居住、衛生、生態及環境等衝擊，並提供師生優良之求學與居住環境，原高雄縣政府於民國90 年間積極進行「新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之申請作業，案經提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民國92 年3 月取得內政部同意辦理，核准新訂特定區計畫。

7.延續空間發展，可達成都市縫合目的

高雄市縣於99年底合併改制，同時將大規模的非都市土地納入轄區內，其中位於高雄大學特定區與高雄新市鎮間之甲圍地區、鳳山都市計畫與大寮都市計畫間之陸軍步校所在土地，為界於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由於非都市土地之開發使用係透過開發許可審議，相對於都市計畫地區在管制上較具彈性，為避免緊鄰之都市計畫區無序蔓延，宜透過擴大都市計畫方式，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整合並延續空間發展，達到都市縫合目的。

(三)高雄市需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檢討成果

綜合以上所述，本次擬定高雄市區域計畫有關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將以已取得區委會同意函之兩處申請新訂都市計畫地區及配合沿海重大建設填築之新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為主，共劃設六處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區，茲將相關檢討原則檢核成果與六處擴大新訂都市計畫所在區位、規模及機能等內容彙整如表3.4-37~表3.4-39及圖3.4-6所示。

表3.4-37　高雄市區域計畫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檢討規劃彙整表

型　態	原則檢核	劃設成果
住商為主型	1.都計區發展率超過 80%者，尚有非優良農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可釋出 2.增加戶數所需住宅區面積小於尚未開發之現行住宅區面積	無

型　態	原則檢核	劃設成果
大眾運輸導向型	已核定之大眾運輸場站所在地，均位於都市計畫區內	無
產業為主型	無經行政院核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之都計工或產專區	無
管制為主型	無經行政院核定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地區	無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	高雄港2040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及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分別預訂於107年及108年完成。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洲際貨櫃二期)
配合地方發展	因應北高雄義守、樹德等大專院校周邊地區住、商發展需求，且已取得新訂都市計畫同意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都市縫合	1.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與高雄大學兩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2.位於鳳山與大寮兩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1.甲圍地區擴大都市計畫 2.鳳山官校擴大都市計畫(納入鳳山都市計畫區)

表3.4-38　擬定高雄市區域計畫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區評估一覽表

地　區		擴大			新訂
新訂及擴大都計名稱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洲際貨櫃二期)、(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等兩處	擴大鳳山都市計畫(陸軍步兵學校)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新訂及擴大都計類型		配合國家重大建設	都市縫合	都市縫合	配合地方發展
區位		原高雄市	鳳山區	橋頭區	燕巢區
規模(公頃)		569	445	9.06	197
主要機能		1.產業(石化油品儲轉運、物流等)、港埠(貨櫃中心)、公共設施 2.港埠(貨櫃、漁檢站)、物流、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機關(供軍事使用)	居住	居住、文教
地理位置說明		高雄港及擴大港區範圍	鳳山及大寮區邊界之非都土地	高雄新市鎮與高雄大學間非都市土地	燕巢區省道臺22北側
重大計畫指導		高雄港2040計畫、洲際貨櫃二期計畫	--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	紫線(燕巢線)(評估中)
條件	現況人口	原高市：152.79萬人	鳳山：34.11萬人	橋頭：3.64萬人	燕巢：3.08萬人
	平均人口成長率	0.26%	鳳山：0.59%	橋頭：-0.42%	燕巢：-0.56%
	周邊都計區人口達成率	高市主計：70.62%	鳳山都計：64.55%	高雄新市鎮：14.23%	楠梓交流道(鳳山厝)：27.00%
	周邊都計區發展率	高市主計：81.44%	鳳山都計：69.04%	高雄新市鎮：50.31%	楠梓交流道(鳳山厝)：36.05%

地 區	擴大			新訂
主要環境敏感類別	海域區	山坡地	無	礦區保留區、山坡地
擴大或新訂必要性	1.提供高雄港未來30年永續發展之空間，包括各類深水碼頭、後線及港埠產業發展之空間，促進港埠產業上中下游之整合，達成高雄港「增值創量」雙Ｖ港永續發展之目標。 2.納入高雄市主要計畫，劃設為適當分區以預留產業發展空間，並明確規範使用型態及強度，以利市港整體發展	配合現況使用與週邊地區都市計畫規劃特性、管制需求，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1.介於都計區間之非都土地，相鄰土地管制不一 2.住宅及工業朝週邊一般農業區擴大，不符原規劃使用機能 3.配合現況及毗鄰地區發展需求，劃設適當分區，有效控管使用強度與使用型態，避免都市無目的蔓延 4.納入都市計畫，縫合都市發展，使高雄大學及新市鎮週邊地區發展得以延續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
現行非都分區	無分區	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
計畫人口	—	—	1,240	16,000
115年人口	—	—	380	4,000
民生用水需求	—	0.14萬噸/日	0.01萬噸/日	0.12萬噸/日
產業用水需求	0.47萬噸/日	—		—
備註	洲際貨櫃中心需水量0.45萬噸/日已依水利署估算計入需求總量內，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部分參酌洲際貨櫃中心需水量依面積比例估算。	比照民生用水需求計算方式參酌步校師生數計算。	依規劃草案住宅區面積4.5公頃，同時比照高雄大學每公頃275人之居住密度計算計畫人口。另考量 本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及區段徵收所需時間，假設115年計畫人口達成率為30%。	民生用水需求已計入284.8萬人用水需求內

註：旗山次中心區內多數土地為環境敏感區，除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必要外儘量避免開發，故在全市人口未大幅增加且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可供發展腹地尚可滿足下，贊不檢討新訂或擴大地區項目。

表3.4-39　擬定高雄市區域計畫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區一覽表

類別	計畫名稱	區位	規模（公頃）	辦理緣起	主要機能
擴大都市計畫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洲際貨櫃二期)	小港區西側臨海區域	541	配合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填築工程，將產業發展、港埠設施等用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產業(石化油品儲轉運、物流等)、港埠(貨櫃中心)、公共設施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	旗津區南端、二港口防波堤與四貨櫃中心所夾高雄港區水域	28	配合四貨櫃後方場地填築工程，將港埠設施等用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港埠(貨櫃、漁檢站)、物流、公共設施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橋頭區之高雄新市鎮與高雄大學間非都市土地	9	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區，且土地現況已集聚做住、工使用或土地開闢已達八成	居住、產業
	擴大鳳山都市計畫(陸軍步校)	鳳山與大寮區交界	445	配合鳳山地區軍校整併，將界於鳳山與大寮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機關(供軍事使用)
新訂都市計畫	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燕巢區省道臺 22 北側	197	配合大專院校設置衍生之住、商與文教活動需求	居住、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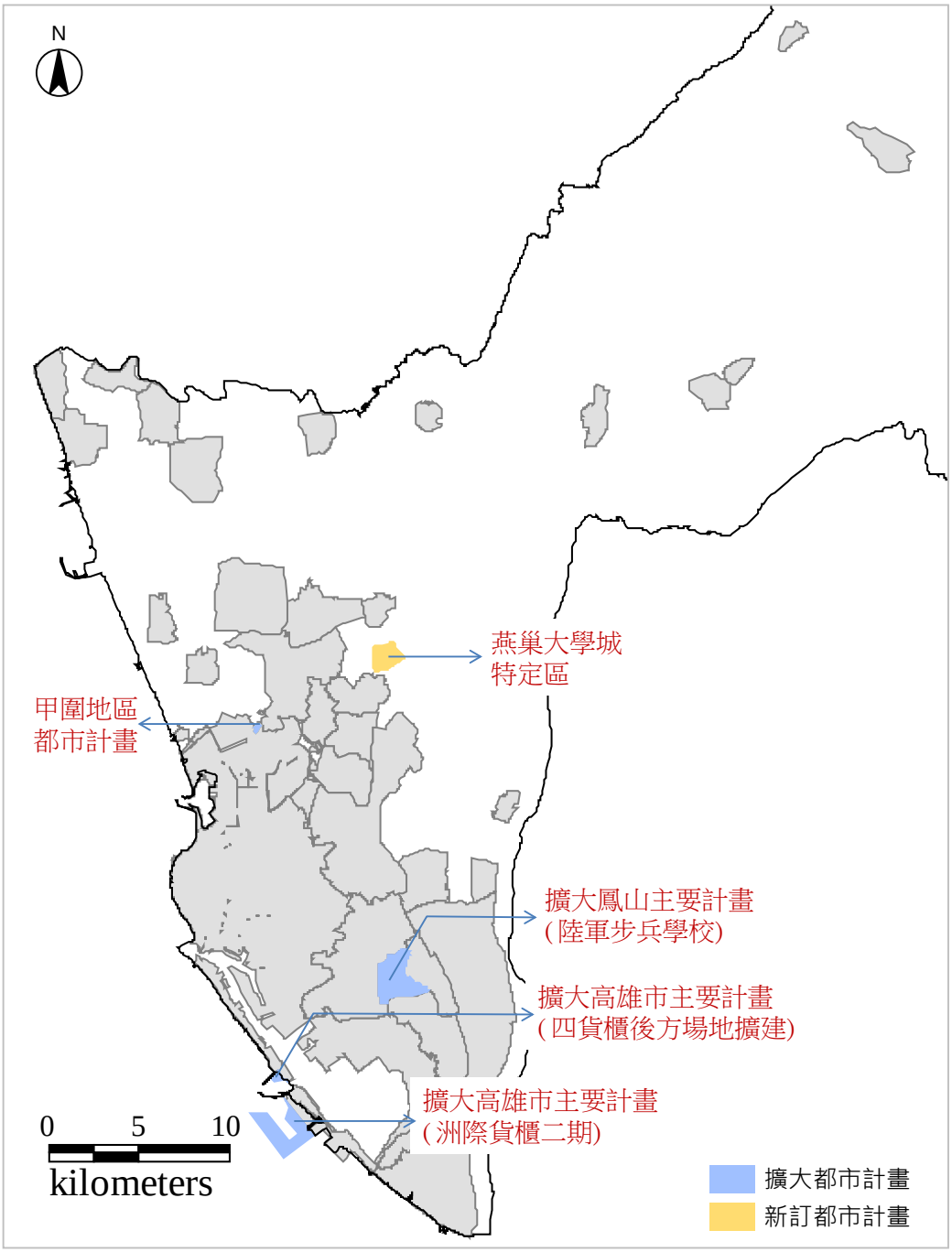


圖 3.4-6　高雄市區域計畫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柒、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

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之指導，本節將基於高雄市環境保育、資源供給、城鄉發展、產業需求等整體政策與方向，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提出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及總量，對欲開發利用之政府或私人，提供更明確符合區域發展需求之區位選擇，以減少開發利用成本，同時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

一、適用對象

1. 以開發利用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觀光遊憩、學校、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土石採取場、交通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各種產業園區、工商綜合區等所有需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鄉村區、工業區、設施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案件。
2. 屬興辦國防、由政府興辦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公共設施、重大公用事業、緊急救災安置需要或經行政院同意於海域區填海造地者，得不受限制。其重大公共設施、重大公用事業、緊急救災安置需要之種類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變更劃設原則

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原則，應綜合考量環境承載限制、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後，劃設適當之申請開發區位及規模，其劃設原則可概分為一般原則及依個別開發性質區位條件劃設原則，以下分別說明如後。

(一)一般原則

主要為環境資源劃設區位原則及成長管理劃設規模原則，前者以環境承載限制及大眾運輸導向為前提、後者則以避開環境資源篩選出之區位，考量水資源供應、人口與住宅需求總量等成長管理原則，檢討區位之規模。以下將前述兩一般劃設原則彙整如表3.4-40所示。

表3.4-40　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一般劃設原則

劃設原則類別	劃設原則內容	備註說明
環境資源	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所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避免位於特定農業區	
	劃設之區位應與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農業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緩衝距離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劃設緩衝綠帶，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依法令已限制開發利用之環境敏感區及特定農業區，如需劃設為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敏感地區性質訂定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	限下列情形： 1. 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 2. 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農業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
成長管理	按直轄市、縣（市）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住宅社區之劃設規模，應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及住宅需求總量，按區域計畫優先發展次序，優先分派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其餘人口及住宅需求總量得分派作為住宅社區規模	

劃設原則類別	劃設原則內容	備註說明
	劃設之上限。	
	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等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1.應限已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及其發展面積規模者。 2.如已有明確產業區位需求者，得於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指定為該事業使用。	無可替代性檢討，應表明下列事項 1.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老舊、低度使用等情形，應優先評估以更新方式或釋出之可行性。 2.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未來相關工業或產業之發展需要應評估優先使用之可行性。

(二)依開發性質區位條件劃設原則

除依照前述環境資源及成長管理兩劃設原則，劃設檢討申請開發區位及規模，若為住宅社區、產業園區、觀光遊憩或既有已發展區，應再依表3.4-41之原則，優先考量開發區位。

表3.4-41　依開發性質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條件劃設原則

開發性質別	區位條件劃設原則	備註說明
住宅社區	為滿足住宅產生之旅次行為並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而位於高速鐵路、傳統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車站 3 公里範圍內。	
	因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發展需要衍生住宅需求者。	
	距離中、小學通勤時間 30 分鐘時間範圍內。	
	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	
	依所轄地域特性評估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	
	污水下水道設施涵蓋範圍。	
工業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	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台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考量經由聯外道路於 15 分鐘車行時間內銜接交流道及港口、機場、車站估算，以半徑 10 公里範圍為標準。
	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區位中心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符合右列情形者。	1.已有工業區、科學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2.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觀光遊憩	配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有關天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調查結果及開發指導。	

開發性質別	區位條件劃設原則	備註說明
既有已發展區	如都市計畫地區或已開發利用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周邊土地與既有發展有擴大之需求或必要性。	

三、得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劃設檢討成果

(一)住宅社區(鄉村區)

依據本節之人口總量及分派預測成果，未來高雄市人口仍將集中於都市計畫區(請參見圖3.4-4)，故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並無新設住宅社區需求，而參酌現行鄉村區及其周邊現有住宅使用土地規模及分佈情形，同時對照既有鄉村區所在行政區各目標年人口推估成果顯示，現有鄉村區所在行政區未來人口成長有限，且周邊地區聚居人口多零散分佈，亦無擴大住宅社區需求。

另目前高雄市高速鐵路、縱貫鐵路及捷運系統車站3公里範圍內多屬都市計畫區，而重大產業投資地區，如高雄科學園區、本洲工業區擴大等周邊地區，以滿足住、商等相關衍生需求。

綜合以上所述，本次擬定區域計畫應無劃設得申請住宅社區開發辦理分區變更之需求。

(二)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

高雄市現行可供工業生產用地多已開發，並依前述未來工業用地推估，現行工業用地將不敷未來產業發展所需，因考量洲際貨櫃二期及四貨櫃後方場地海域填築尚可釋出面積超過450公頃之產業發展腹地，而全市尚有面積超過九千公頃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除優良農地需予以保留者，部份位於高雄市產業發展廊帶且交通、既有產業聚集等區位適宜者可供檢討釋出，故考量產業聚集鏈結因素，擬以位於產業廊帶及已著手辦理產業園區用地規劃及招商作業、已提出特定區申請且區位集中並形成相當規模之未登記工廠所在非都市土地，作為未來得申請開發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潛在基地，再依據表3.4-38、表3.4-39之區位條件劃設原則檢討後，將金屬扣件園區、嘉華輔導工業園區等面積約360公頃之非都市土地納入得配合工業區或產業園區開發申請變更為工業區/特定專用區之地區(詳表3.4-42及圖3.4-7~圖3.4-9)。

1.嘉華輔導工業園區

北高雄地區為螺絲、螺帽等基本金屬工業重鎮，由於鄰近之本州、橋頭、角宿等工業區可釋出土地有限，週邊亦無老舊或低度使用工業區可供設廠，故選擇位於高雄市產業廊帶之高科與岡山交流道間國道一號旁土地，將發展密集且已形成產業聚落之岡山嘉興里一帶非都市農業區劃設「嘉華輔導工業園區」，以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區內農業區因長期受工業使用影響，已不符優良農地條件，並經經濟部於101年劃設14區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作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

、納管，及資源合理有效利用。故建議因應高雄市產業發展需求，剔除區內涉及優良農地部分，同時於開發時嚴格規範廠商使用行為，並設置適當緩衝空間，減輕對相鄰農業區之影響。

2.金屬扣件園區

岡山、路竹地區為國內扣件產業大本營及發展重鎮，而鄰近之本洲、湖內、高科、允成等工業區可釋出土地有限，週邊亦無老舊或低度使用工業區可供設廠，為因應近年內台商回流投資用地需求，加速轄區內優勢產業之技術與環境提升，藉由產業群聚效應提高產業及地方競爭力，於岡山附近地區、高科東向聯絡道旁勘選台糖九鬮農場規劃設置金屬扣件園區，作為扣件產業未來發展之用地。因區內部分土地屬優良農地，建議在不影響全市應保存農地總量及糧食安全下，協調農業單位剔除，同時嚴格規範後續進駐廠商開發使用行為，以降低對相鄰農業區之影響。

另金屬扣件園區所屬範圍一般私有地比例低(3%)，土地徵收可能遭遇困難較小；且經調查潛在廠商相對偏好此位置。惟該園區區址位於小崗山斷層，考量整體規劃需求，僅納入約1.28公頃之活動斷層影響範圍於計畫區內，並規劃作為非建築使用設施用地。在產業型態方面，未來園區擬引進螺絲螺帽及鉚釘業(含倉儲物流功能)、金屬模具業及其他專用機械設備業，以強化北高雄扣件產業鏈。

表3.4-42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變更供產業使用之設施型分區一覽表

園區名稱		嘉華輔導工業園區	金屬扣件園區
區位	範圍邊界	岡山區國道1號東側	阿蓮區，省道台19甲兩側
	環境敏感區類型	礦業保留區約31.76公頃、優良農地約72.93公頃	優良農地面積約138.69公頃
規模	面積(公頃)	240	152
資源需求	水資源需求量(CMD)	4,700	2,550
	部門計畫之該事業總量(節水趨勢需求)	927,000	927,000
評估及劃設原則	無可替代性	1.鄰近地區無老舊、低度使用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2.現有工業區可釋出土地規模不足，或引進產業定位與本園區產業型態不符。 3.位於高雄市產業廊帶且已發展形成產業聚落，所在農地已不符優良農地條件。	1.鄰近地區無老舊、低度使用工業區或產業園區。 2.現有工業區可釋出土地規模不足，或引進產業定位與本園區產業型態不符。 3.岡山、路竹地區更為國內扣件產業大本營及發展重鎮，為因應近年內台商回流投資用地需求，加速轄區內優勢產業之技術與環境提升，藉由產業群聚效應提高產業及地方競爭力，於岡山附近地區勘選適宜區址規劃設置「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

園區名稱		嘉華輔導工業園區	金屬扣件園區
			區」，俾提供設施完善、環境優良的產業投資營運園地，以利扣件產業未來發展之用地需求。
	交通條件	位於國道一號旁，南北鄰近岡山交流道及高科交流道，可銜接國道一號，距前述兩交流道約 6 分鐘車程。	位於高科聯絡道旁，可銜接國道一號，距高科交流道約 4 分鐘車程。
	週邊產業、大專院校分佈	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已有高科、本洲、永安、橋頭、燕巢角宿等工業區。	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已有湖內、高科、本洲、永安等工業區。
	計畫指導	產業發展部門計畫	產業發展部門計畫
現行非都分區		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

(三)配合觀光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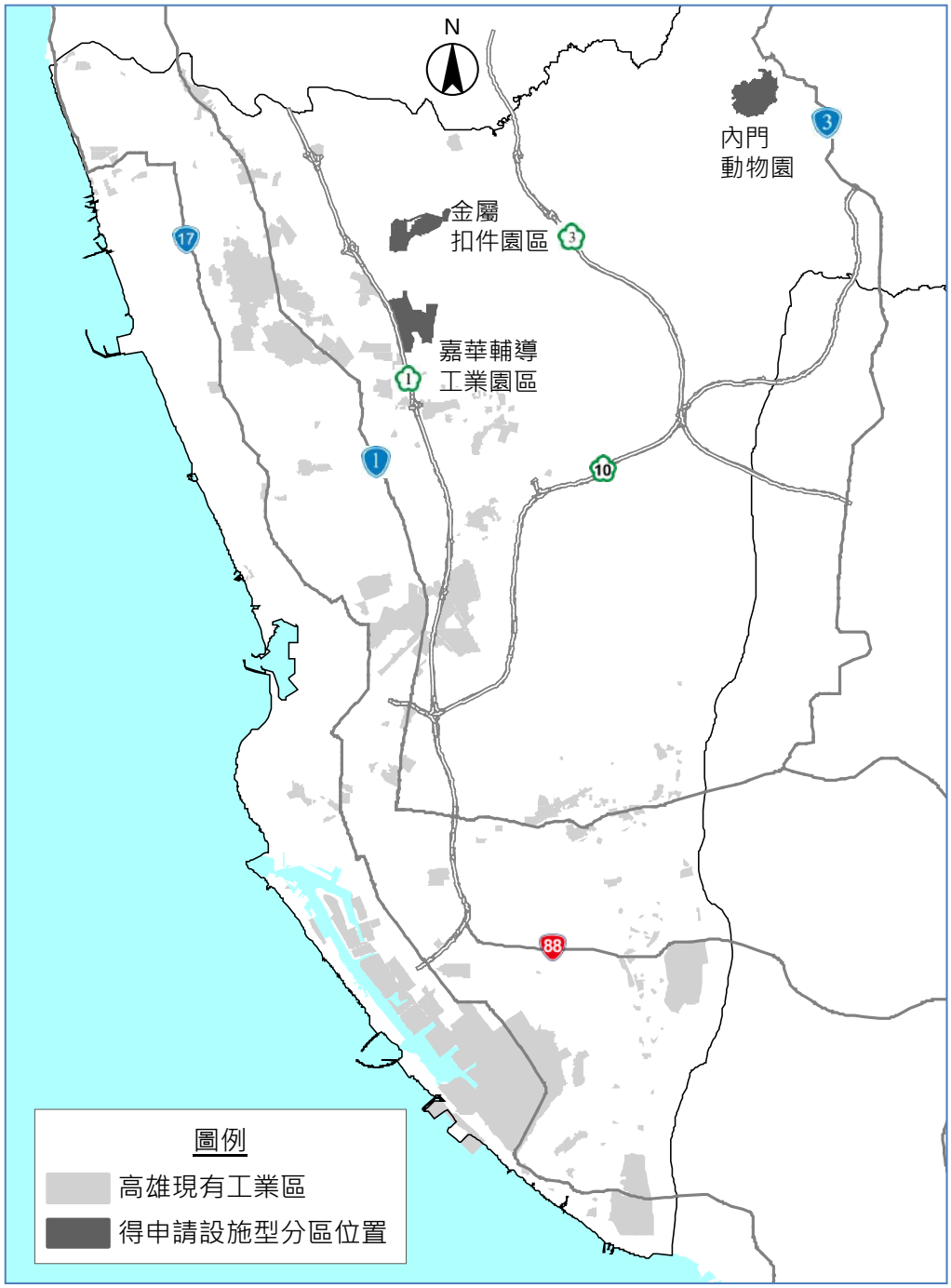
因高雄市動物園自西子灣遷至壽山現址已近三十年，目前動物種類數量及年參訪遊客量均已達國際大型動物園規模，然由於受山坡地形限制，造成腹地狹隘、動物生活空間不足、遊客參訪介面侷促，使得動物福利性嚴重不足，另給予遊客亦有不甚愉悅之感受。經本府主管機關選址評估分析後，選定於高雄市內門區設立高雄市動物園，並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為目標，將原生及馴化動物與棲息環境列為展示重點，模擬原生棲地之生態環境，引導觀賞者正確認識動物於野外自然之生活習性，並傳達「生物多樣性及生命共同體概念」予民眾，另結合周邊森林步道系統，推廣自然野趣之生態旅遊，開創多樣化的生態旅遊遊程，並以各種解說及導覽方式，滿足不同層面遊客之遊憩需求。由於內門動物園開發規模較大，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乃劃定為相關分區(詳表3.4-43及圖3.4-7)。

表3.4-43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變更供特定目地使用之設施型分區一覽表

項　　目		內門動物園
區位	範圍邊界	內門區(鄰近旗山區)，鄰接臺 3 線
	環境敏感區類型	優良農地 65.65 公頃、山坡地 200 公頃
規模	面積(公頃)	200
資源需求	水資源需求量(CMD)[1]	2,241.6
	部門計畫之該事業總量	2,802.0
評估及劃設原則	無可替代性	1.壽山動物園受山坡地形的限制造成腹地狹隘，動物生活空間不足，遊客及民眾參訪介面亦顯侷促。新設動物園可於廣闊空間進行教育及展示，以提供遊客更舒適的遊憩功能及給予動物更高的生活品質。 2. 因動物野放所需面積較大，含台糖土地面積約 200 多公頃，基地內有水體，適合動植物繁殖、野放，可營造具指標性與代表性的都

項　　目		內門動物園
		會型野生動物園。 3.以優越的動物保育棲地概念設計規劃,創造一個良好的動物教學展示環境。 4.兼具串聯開發基地鄰近周邊景點，形成區域觀光廊帶，吸引遊客前往，使區域的整體觀光人潮數量增加、停留時間延長，提升區域觀光經濟成長等效益。 5.基地所在之內門區，於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分區規劃中係屬「慢活生態景觀」功能分區，發展原則主要針對現有傳藝文化、農業發展及慢活文化資源進行整合，以現有美濃、旗山、內門地區觀光景點，結合周邊傳藝文化活動，推動慢活觀光及農業發展，形塑「慢活文化山城」之生活形態。
	服務範圍	高雄市及台南、屏東等南部縣市
	計畫指導	觀光遊憩設施部門計畫
現行非都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

註：依壽山動物園實際用水範圍 12 公頃占總面積 50 公頃比例及平均每公頃用水量(46.7m3)推估。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4-7　得申請非都市設施型分區開發許可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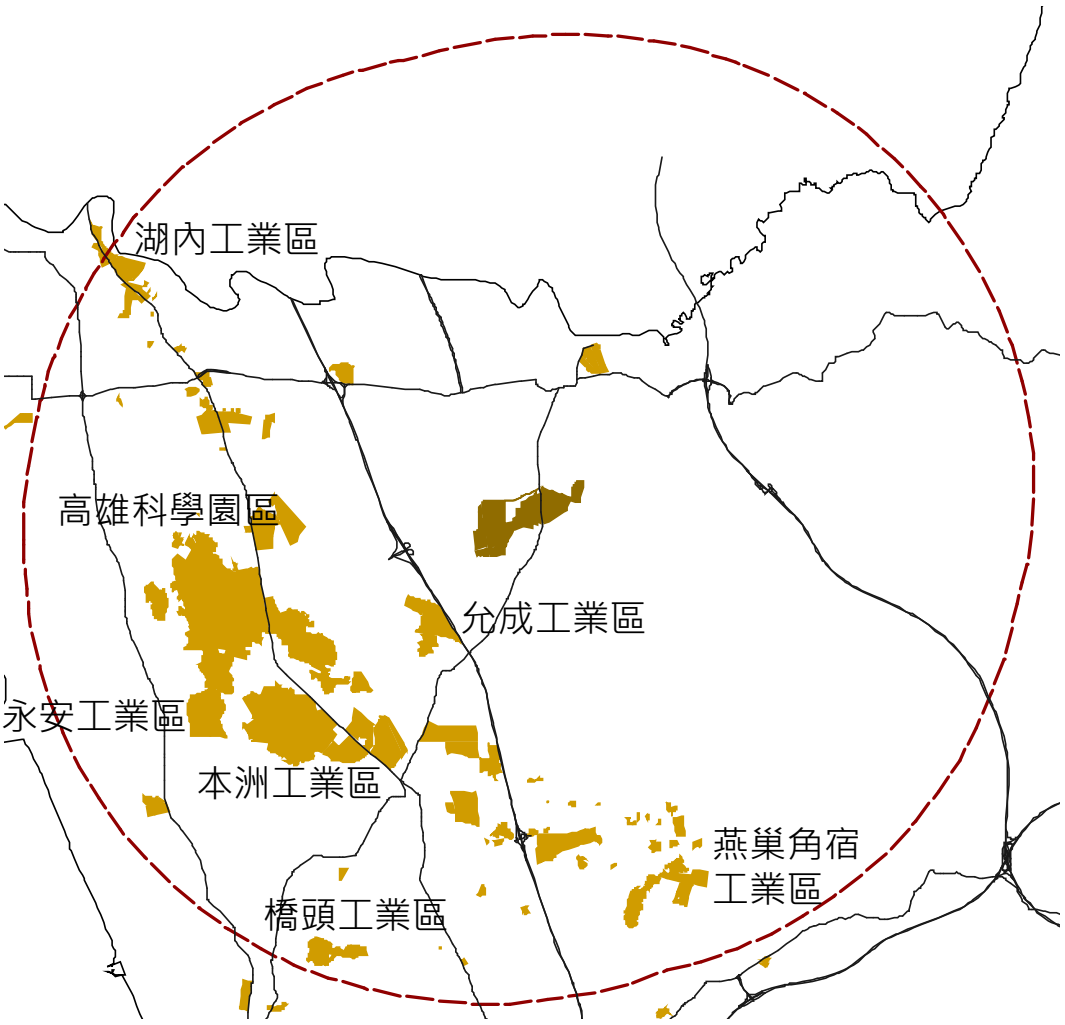


圖 3.4-8 金屬扣件園區 10KM 範圍內產業園區分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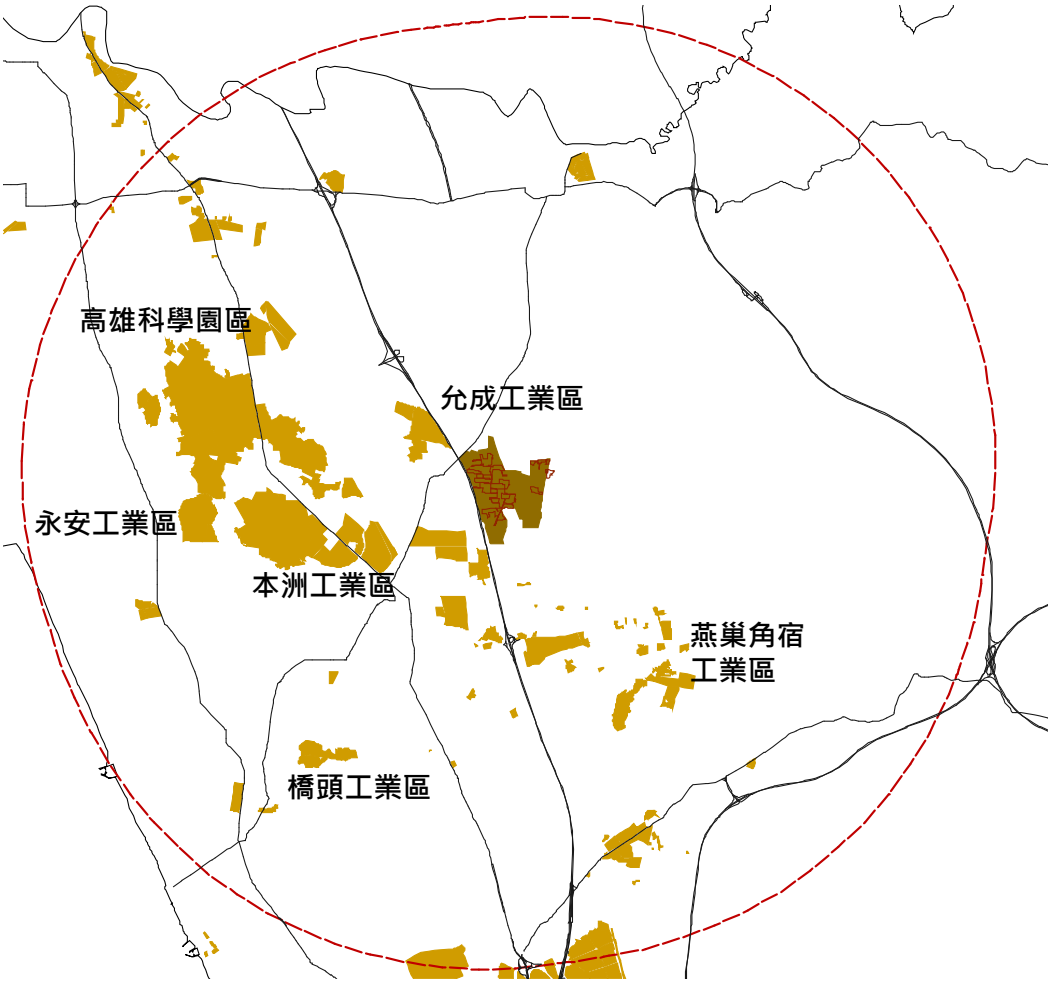


圖 3.4-9 嘉華輔導工業園區(未登記工廠)10KM 範圍內產業園區分佈示意圖

第四章　空間發展構想

第一節　空間發展課題分析

壹、總體空間

課題一：面對後高鐵時代來臨及南北區域差距，避免區域邊陲化

(一)說明

在全球化經濟發展趨勢下，未能順利接軌全球化經濟，成為南部區域城市邊緣化的主因。而高鐵通車後「國土一日生活圈」之空間結構情勢，所引發的南北消長、擴大區域差距問題，應如何因應及利用高鐵有效鏈結區域資源，發展產經特色，將人口與產業緊密發展，則是南部城市所需面對之嚴峻挑戰。

另過去南台灣區域雖為建構共同的願景與目標，曾發起南部7縣市首長論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也辦理過南部8縣市會報，但因限於生活圈隔閡，共同利益創造不易，且個別利益競爭無法有效協調下，未能發揮效用持續運作；而高屏次區域的合作，曾透過定期舉辦高高屏首長暨主管會報，解決高屏溪流域管理、大高雄水系活化等個案問題，然在高雄縣市合併擴展為大型都會區後，因資源不對稱之情形下，恐產生合作失衡的危機。因此，為正視南部城市區域邊緣化危機，應共同集結區域優勢條件，補強弱勢環境，透過跨域資源整合研擬部門、空間及產業等相關因應策略，藉以改善區域投資環境、重新調整產業結構、帶動整體發展效益。

(二)對策

1. 從南部城市區域及台南、高雄、屏東發展背景中尋求合作的誘因，檢視合作成員的需求及環境，選擇多元適當的合作模式，透過區域現況的掌握，重塑合作的契機。
2. 依合作區域內各都市發展特性，兼顧「核心」與「層級」的發展與互補，並賦予高雄、台南新直轄市帶動區域合作的責任，採取正式與非正式機制雙軌運行的方式，統合空間規劃以及區域治理。
3. 強化區域內縣市的自主性合作，提高關聯互動，促進公私部門協力拓展生活圈，以區域合作創造區域發展。

課題二：如何配合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建設及都市整體發展，重塑空間結構與都市紋理

(一)說明

高雄市進行中之鐵路地下化、環狀輕軌、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亞洲新灣區、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二期、中油煉油廠遷廠、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國防部205兵工廠搬遷、少康營區公園開闢、覆鼎金公墓遷移及公園化等重大建設計畫即將陸續完成，透過交通建設可串連高雄市各地區活動，提供便捷之運輸服務；而產業發展計畫將有效提升高

雄市經濟實力並影響土地使用配置；至於公共設施建設則可改善高雄市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機能。因此如何配合各項重大建設計畫，重塑高雄空間結構與都市紋理，使高雄市躋身國際都會城市，為擬定區域計畫重要工作之一。

(二)對策

1. 參酌重大建設投資區位及建設內容，重新檢討高雄市發展核心、軸線，指認高雄市重要潛力與再發展區塊，提出整體空間計畫，作為引導人口分布、土地使用規劃之藍圖，調整形塑高雄市空間結構。
2. 藉由土地使用分區劃設檢討與土地使用管制修訂，提高重要交通節點、重大建設投資地區土地使用效益，加強人口及產業引進措施。
3. 配合亞洲新灣區、自由貿易港區等各項港區建設計劃，擴大高雄港與國際機場周邊發展腹地，強化海、空雙港機能及市港與國際鏈結，提升高雄市面對全球化之城市競爭力。

課題三：如何因應縣市合併，整併、調整都市計畫區，縫合原縣市交界之空間紋理

(一)說明

目前高雄市共分為33處主要計畫區(原高雄市兩處及原高雄縣31處)，除高雄市主要計畫及鳳山、澄清湖、高雄新市鎮等地之都市計畫區已連成一片，其餘都市計畫區之計畫範圍多僅及於區公所周邊地區，零星散佈於非都市土地間，屬跳躍式之都市計畫型態；此外，原高雄縣之都市計畫涵蓋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不同層級，其中特定區計畫部分屬縣級，部分則為內政部訂定，且多為主細計畫合併訂定，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亦與原高雄市有所不同，未來宜配合高雄市整體空間規劃與發展架構、功能分區定位等，在兼顧城鄉平衡之原則下，調整計畫層級，進行都市計畫區新訂、擴大及整併。

(二)對策

1. 空間縫合：針對縣市交界夾雜之空間，辦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調整。
2. 管制縫合：短期以現行都市計畫區為基礎，逐步將相鄰計畫區依其發展特性與需求，予以分類，針對同一生活圈之都市計畫區，檢討其都市計畫變更負擔、都市設計、都市更新等，促使空間緊密發展。
3. 都市計畫整併：中長期可參酌大高雄地區發展定位及核心區域界定成果、空間發展架構與功能分區特性，重新檢討各主要計畫範圍，並辦理主細計畫分離、實質計畫內容通盤檢討，以建構符合高雄市未來發展需要之空間型態及分區機能。

貳、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

課題一：土地開發多採個案申請，造成城鄉空間失序

(一)說明

目前高雄市城區發展主要集中於已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地區，而非都市土地之開發，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對個別開發行為之原則性規定，透過區域計畫審議

委員會審議時之協商過程達成共識，核發開發許可，故以個案申請為主。此外，現行非都市法令規定未明訂編定用地及開發行為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間之關聯性，部分資源型分區內存在開發導向之編定土地，造成以非都市土地為主之偏鄉地區零星發展，城鄉空間土地使用失序。

(二)對策

1.指認可發展用地及其空間區位

依土地資源分類分析成果，界定可發展用地範圍，在兼顧土地開發型態需求特性及環境承載力的原則下，指認空間發展區位，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2.建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優先使用開發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依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開發地區指認成果與土地環境敏感程度，建立土地開發優先次序。

3.回歸以分區特性管制土地使用型態之原則，規範容許使用性質及開發行為之分佈區位，如住宅社區開發儘量引導設置於鄉村區內，並據此作為各分區用地編定類別之依據。

課題二：租屋需求較高，弱勢居住需求族群之協助

(一)說明

高雄市住宅自有率與全國平均值相當，而房價所得比亦在合理範圍，加上住宅存量高於家戶數，顯示高雄市之購屋需求並非住宅市場應優先解決問題。然依高雄市住宅補貼實施狀況以及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需居住協助戶數顯示，高雄市租屋需求大，但住宅政策未能及時提供適時適量之補貼協助，加上房地產市場價格持續上揚，因此如何穩定市場價格，並針對市場需求，給予確有居住需求者適當之協助、為高雄市住宅建設重要課題之一。

(二)對策

1.配合都市整體發展調和新社區開發或釋出可建築土地，同時清查並釋出高雄市閒置可供居住之公有眷舍，以調節住宅供需。

2.定期蒐集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透過資料庫之建置與發佈，加強住宅資訊透明化，達到引導住宅市場供需與總量管控之目的；同時針對急需居住協助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提供其承租或承購住宅的機會可近性及多元性，並研擬適當的補貼制度及提供可負擔之住宅，保障各族群住的權利。

課題三：住宅屋齡老化，住宅品質有待提升

(一)說明

依高雄市的房屋稅籍資料(103年底)，屋齡40年以上者約185,589宅，佔全市住宅存量之17.01%。對照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這些住宅已有迫切更新需求。此外，屋齡30年至40年之住宅有292,417宅(26.80%)，此類住宅也即將在未來十年面臨更新問題，考量都市更新整合期往往曠日廢時，為利住宅政策長遠計，宜儘速辦理相關清查以預作準備，改善住宅品質。

若進一步由各行政區之屋齡觀之，超過20處行政區屋齡30年以上住宅佔該行政區住宅

存量5成以上，其中鹽埕、旗津、新興等舊市區及茄萣、永安、梓官、旗山、美濃等地30年屋齡以上住宅均超過該行政區住宅存量六成，而彌陀、內門、田寮30年以上屋齡住宅佔該區住宅存量更高達72%~82%。未來可依據各行政區訂定不同的都市更新策略，同時因應老年人口增加對居家環境無障礙設施等需求，設計規劃符合各年齡族群需求特性之基本住宅單元，以協助各區改善住宅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二)對策

1. 重視潛在居住族群(如銀髮族群等)之生活環境品質，並考量不同社區屬性及周邊環境氛圍，改善社區環境品質，推動通用設計及無障礙的住宅及社區環境。
2. 推動住宅安全之維護、微型都更及協助老舊房屋整建維護。
3. 推動綠建築、住宅性能評估，鼓勵高品質之住宅環境。

參、產業發展

課題一：部份**農地**轉作違章工廠或其他使用，造成農地穿孔、零碎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一)說明

農業因生產價值不高，致使休耕土地逐年增加或被轉做非農業使用，影響糧食安全。目前高雄市休耕農地面積約2,000公頃，另依高雄市現行土地使用計畫之規劃，高雄市雖有超過六萬公頃之土地可供農業使用，然部分地區已轉作工業或住商使用，其中以岡山、大社、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農地穿孔、破碎、切割情形最為嚴重，使農業生產環境遭到破壞，降低農業生產價值。

(二)對策

1. 建議農地安全存量及保全農地重要區位
   (1)依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設定之全國糧食自給率40%為目標，檢討高雄市農地安全存量，以做為總體農地存量之建議。
   (2)依農地分級分類成果，提高具備優良生產條件農地變更為其他分區之門檻，並限縮區內容許使用項目，落實具優良生產條件農地之控管與維護。
2. 訂定農地轉用原則，指認適當地區得優先評估轉用為都市或產業發展土地，避免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他用情形擴大蔓延。
3. 推動農村再生，輔導具地方特色之農村轉型，並規劃具農業生產競爭力之地區為重要農業生產區域，投入相關基礎設施，以擴大生產價值，活化在地產業。
4. 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機制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導，由工業主管機關針對高雄市之41處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建立土地媒合及輔導機制，以輔導遷廠、轉型或就群聚較為密集劃設之產業使用設施型分區，協助廠商報編，並依法檢討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2)未申請特定地區之群聚型未登記工廠，建議由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廠商規劃為產業專用區，並輔導鄰近未登記工廠遷入。

(3)建議工業主管機關研議及檢討未登記工廠處理之相關法令機制，以落實未登記工廠管理。

5.建議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農地違規使用部分，檢討執行機制，加強稽查予以罰款及拆除，並配合相關圖資系統，落實後續查核及控管。

課題二：產業結構亟待調整，產業轉型動能不足

(一)說明

1.全球化競爭及環保節能減碳趨勢，生產成本提高，傳統產業外流加速

鋼鐵、石化、製造業等傳統產業奠定高雄經濟基礎，但也讓高雄付出環境污染負面代價，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居民對於生活環境之要求，加上面對全球其他城市的激烈競爭下，遭遇發展瓶頸，有待透過技術升級重新調整產業結構，以提升產業的競爭力。然而面對技術升級所需之投入，廠商大多選擇土地及勞力成本相對較低的中國大陸及東南亞遷移，致使產業逐漸外移。

2.產業群聚仍著重生產交易關係，在地創新資源與能量不足，產業升級轉型受限

高雄的產業群聚明顯，主要為領導廠商所帶動的產業群聚或政府早期規劃、大型公營企業所形成的聚落，近年亦努力協助轉型朝以高科技、高附加價值、低污染的精密工業產業為主的知識經濟產業型態，惟相關聚集的產業仍著重在於同類型的產業或是具有生產交易關係的產業，加以目前較大之研究機構僅有金屬工業發展中心，相關研究發展投入與支援服務業發展能量不足，產業聚落並未提升為創新群聚，影響產業升級轉型。

(二)對策

1.深化既有產業鏈結關係，建立創新產業廊道

(1)以國道1、7號沿線周邊地區為產業發展廊道，並以南科高雄學園、仁大工業區、臨海加工出口區等週邊地區為產業重點發展地區，提升創新網絡的夥伴關係，以合作研發取代傳統的原物料供給關係。

(2)結合產業加工與自由貿易優勢，串連港口運輸與現有加工區製造生產功能，採前店後廠策略方式，提升產業競爭力。

(3)結合生產技術與在地大學學術能量，成立產學合作、資源整合及交流平台，促進產業互動交流及提升研發技術，並研擬土地租金、賦稅、融資等優惠措施，提高投資誘因及鼓勵製造性服務業公司設立，同時配合研發及育成中心等機構之成立，提供充裕的研發能量，強化產業聚落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

2.持續推動各產業園區朝永續、環保轉型

推動產業園區朝向低污染之高值化產業發展，並推動綠色製程，以降低環境衝擊。另研擬相關法令與規範，將環境污染納入生產者應支付成本，有效管制污染總量，並研擬減

量與防制措施與策略。

3.指認優勢產業，引入新興產業

依據地區特性、產業型態與結構，指認優勢產業予以協助及輔導，並引入綠能、醫療器材、數位內容、文化創意、會展、郵輪及遊艇觀光等新興產業，並媒合既有產業與新興產業之合作，帶動產業結構轉型。

課題三：產業腹地不敷未來所需，影響產業發展

(一)說明

高雄市目前主要以鋼鐵、金屬等傳統產業為主要產業，為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有新設產業園區之需求。依本計畫預測之計畫目標年二級產業人口數推估，未來高雄市之工業用地需求介於7千8百公頃至8千公頃之間，而現行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劃設供工業使用分區總計約6千餘公頃，顯示現行工業發展用地不敷供應未來所需。

目前高雄市主要工業區土地多已銷售或出租，雖然有部份工業區土地因傳統產業遷出與產業結構轉變，呈現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但囿於已建成廠房建築型態、土地售價(租金)、周邊產業結構等因素，影響新廠商或新興產業進駐意願，或因周邊都市發展型態，不適宜再做工業使用。若透過新增產業園區方式因應產業進駐需求，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將與城鄉、農業、環境保育之土地相互競合，須審慎評估產業用地之增設，以兼顧既有產業土地利用效能與土地空間使用秩序。

(二)對策

1.建立空間發展次序

依高雄市空間發展藍圖構想，引導土地使用適地適性發展，未來產(工)業園區之區位，應優先評估設置於產業發展廊帶，減少土地使用行為相互干擾情形，建立安全、永續的產業環境。

2.檢討既有工業區釋出或轉型，並加強媒合機制

盤點既有工業區使用情形，現況低度(閒置)使用之工業區，加強供需媒合管道，並導入相關機能，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而工業使用與周邊環境不相容者或因應都市發展需求、環境條件、產業群聚等，釋出或變更為適宜分區，以促進產業轉型或升級。

課題四：如何促使**舊港**區國公有土地再生，加速亞洲新灣區升級

(一)說明

過去高雄港港灣空間以港埠使用為主，然而因高雄港區船舶大型化趨勢及經濟轉型，使商港功能逐步移往第二港區，舊港區因而可釋出再發展的港灣腹地，因此以舊港區及周邊土地為基礎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目前已有高雄會展中心、市立圖書總館及水岸輕軌的陸續完成，未來並將有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流行及流行音樂中心，將逐步帶動港區發展。然而舊港區周邊尚擁有大片未開發之國公營土地，包含港務公司、台糖、中油、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的土地，如何與周邊國公營事業體成為開發夥伴，提出宏觀視野與產業發展目標，加速開發時程，是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之課題及工作重點。

(二)對策

1. 建立相關溝通平台，協調加速污染整治工程，並在規劃過程中透過多樣會議形式或活動型塑共同願景及目標，做為後續開發指導方針。
2. 推動港市合作組織，研擬具可執行性的合作投資計畫，共同開發第一港口沿岸碼頭及腹地，以利港區土地開發及港市運作機能配置。

課題五：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之石化產業空間調整

(一)說明

目前全球石化產業重心以亞洲為主，隨著中國與中東投入石化上游原料生產，石化上游原料產品將出現供給過剩的情況，全世界石化產業將出現激烈性全球競合。

高雄地區為全國石化產業的重鎮，目前生產地理區位分散原高雄市南北兩端，既有工業管線亦圍繞分布高雄市主要核心地區，包含中油高雄煉油廠五輕、林園廠三、四輕及大社、林園等工業區下游廠，有其上下游整合之優勢。以中油為核心的石化產業體系在高雄長年發展，已擁有高雄各項重要經濟發展資源，石化產業鏈龐大，而104年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已達允諾關廠期限，無法供應原料予毗鄰工業區，將衝擊周邊工業區石化產業結構，面對全球石化產能激烈競爭，未來石化產業結構及土地利用方向亟待檢討。

(二)對策

1. 逐步調整石化產業聚落空間，配合中央政策與遷村計畫，將石化業遷移至遠離活動密集地區，並逐步集中產業群聚，統一規範管制污染總量及汙染源，同時改善工業管線圍繞城市主要核心地區之情形。
2. 配合產業結構調整，原有北高雄石化產業聚落朝向低碳、環保、綠能等土地使用發展。
3. 面對未來全球石化產能過剩競爭激烈威脅，鼓勵中油與中下游石化業者合作開發高附加價值、低污染性的石化中下游產品，並調整產品結構，借助法人研發力量，朝高值化、高附加價值、差異化產品策略，發展再生能源和節能環保材料技術，開發綠色新製程，以建立永續經營能力。

肆、觀光遊憩

課題一：觀光景點**串連**性不足，尚未建構完整產業鏈

(一)說明

高雄縣市合併後面積擴增，觀光景點遍及山地、市區及港灣海岸，如何因應大高雄地理、人文及交通特性，將分散之觀光資源透過既有道路及大眾運輸系統，並結合相關交通建設計畫，串連高雄市區、山麓地區及濱海地區各觀光系統，同時強化觀光相關產業間之異業合作，讓遊客享受完善且具有深度之樂活旅遊，為高雄觀光遊憩發展之重要議題。

(二)對策

1. 加強區域間基礎設施連接之便捷性，提倡觀光公車等大眾運輸接駁，加強系統觀光主題強度。

2. 將陸海空交通做一整合，包括海上藍色公路系統、環狀輕軌建設、景觀纜車、六大轉運樞紐、建構無縫大眾運輸、擴大觀光輔助運具營運班次及路線等，有效連結分散之觀光景點。

3. 強化觀光產業鏈結構，讓遊客除短暫的遊玩觀賞外，可再拉長停留高雄觀光之時數，達成整體觀光發展之利基。

課題二：觀光亮點及接待能力不足，亟待改善

(一)說明

高雄市雖有各種型態的旅遊景點以及旅遊路線，但因群聚性集中在個別主題活動上，其他小景點的吸引力又不足，加上景點周遭能吸引觀光客參與的遊憩活動相當有限，以致常淪為走馬看花或蜻蜓點水式的旅遊型態。

(二)對策

1. 積極利用已具話題性指標設施，加強其周邊交通、設備或活動行銷配套措施以打造創新與再生高雄觀光亮點。

2. 將大高雄區分多處遊憩系統區域，並依據遊憩系統之特性輔以相對應觀光資源投資。

3. 觀光離峰時段，可藉由大型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旅遊人潮，均衡觀光人數。

4. 積極開拓國際短程航班及相關遊程計畫，推出觀光離峰時段旅行優惠，藉以吸引觀光客來台遊玩。

課題三：觀光資源多位於環境敏感區，觀光發展需考量環境承載力

(一)說明

大高雄區內擁有高雄港之國際港口，另有玉山、壽山及海洋三座國家公園、鄰接茂林、西拉雅二大國家風景區，行政區內則擁有月世界、蓮池潭、中正湖、澄清湖及金獅湖等風景區，其觀光資源涵括愛河、阿公店溪、楠梓仙溪、蚵仔寮、興達港、18羅漢山、出雲山等多樣自然地景資源，由平原至山地，具備豐富之動植物及林相生態，而境內族群橫跨閩南、客庄、平埔原鄉等多元文化特色，皆成為大高雄珍貴而豐富多元之潛力觀光資源。

近年受莫拉克風災及氣候變遷影響，高雄山區及部分位處環境敏感區之觀光資源地受到零星災害，尤其以桃源、甲仙、茂林、六龜及那瑪夏等區域較為嚴重，其災害負面景象令遊客卻步，觀光旅遊人數大幅下降。未來如何轉化災區的負面印象，並在防災與保育前提下，加強自然生態面向之景觀，盡力回復山區樣貌，以及環境教育面之地方特色、生態環境、災後重建經驗等，適度開發並兼顧自然風貌保留，有效引導高雄市觀光遊憩發展，實為觀光發展的重要議題。

(二)對策

1. 環境敏感地區應以生態保育作為優先考量，加以維護管理，兼顧自然保育與觀光發展。

2. 以教學、推廣等形式增加遊客與民眾之認知，並建立旅遊災害預警機制或管制遊客進出，發掘自然與人文資源特色，推廣具質感且深度之旅行。

伍、交通運輸

課題一：市區道路路網結構尚未健全，山區聯外交通不便

(一)說明

1.市區瓶頸路口多出現高、快速交流道及鐵路沿線

高雄市南北狹長，東北山區往玉山山脈方向延伸近90公里，目前市區道路係以五橫五縱之網格狀幹道系統，南北向市區幹道因受鐵路阻隔，致穿越性車流除集中於中華路、博愛路/中山路及民族路等主要幹道外，尚有諸多車流利用國道1號，致都會區段的國道1號除扮演城際運輸的功能外，尚需負荷應屬快速道路承繫之車流，易產生市區瓶頸路口。

另在路竹、岡山地區目前主要有國道1號、台1等南北向主要幹道，並以高科聯絡道予以連結，惟該連絡道僅止於台1西側，未能聯絡另一南北向主要幹道台17。此外，小港、林園、大寮地區已承繫大量貨車，致現階段台17、台88部分路段之服務水準已不佳，未來隨著洲際貨櫃中心之開發，預期貨車需求將增加，需未雨綢繆予以因應。

2.缺乏東西向聯外道路，東部山區聯外交通不便

旗山、美濃、甲仙、那瑪夏、桃園等山區主要由省道台20、台21進出，部分地區無法快速通達高雄市主、次中心，聯外不便，加上本區多屬環境脆弱地區，易受極端氣候影響，對外交通須兼具防救災輸運功能，故亟待透過聯外運輸系統建設強化與市區之聯繫。

(二)對策

1.以目前五橫五縱二環路網為基礎，補強東西向路網，紓解國 1、國 3 南北車流，並增闢山區聯外道路。

2.考量以接駁公車做為偏遠地區及山區交通主要運具，定時定點定線輸運居民及旅客。

課題二：大眾運輸系統路網已具雛形，但路線仍需加強與整合

(一)說明

台鐵、高鐵、捷運紅橘線已奠定高雄市軌道運輸的基礎，然十字型捷運路網服務範圍有限，加上客運停靠站以高雄火車站與岡山、鳳山為主、接駁公車系統未能完全串連銜接至捷運服務未及之處，使得高雄市目前大眾運輸使用率僅8.2%(依據捷運局102年10月完成之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分析報告)，因此有必要針對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路線之延伸與銜接做進一步探討。

(二)對策

1.引導朝大眾運輸場站密集發展(TOD)，提升大眾運輸營運效能，作為後續建構完整大眾運輸系統之利基。

2.藉由轉運站設置與建立完善之接駁轉乘系統，擴大大眾運輸服務範圍(提高生活區與產業區、發展點與大眾運輸場站之連結)

3.配合捷運路線規劃，整體規劃及檢討公車路線，以提升公共運輸量能。

課題三：海空雙港囿於腹地及基盤建設不足，機能有待強化

(一)說明

1.高雄港

高雄港為全國第一大港，與全球各商港間之航線超過300條，遍及五大洲，可連結102個國家、367個港口，貨櫃裝卸量約1,000萬TEU，且曾於2000年躋身世界排名第三大港，然受到大陸沿海港口競爭、船舶大型化，現有深水碼頭及腹地不足、港區聯外道路尚未建置完成等因素，無法達到支援港區營運之目標，至2013年全球排名滑落至第13名，港埠機能有待加強。

2.高雄國際機場

位於小港之高雄國際機場，原屬都市邊緣地帶，隨著高雄市區擴張，逐漸與周邊住宅社區發展連成一片，為維護飛航及都市安全，禁限建管制面積達28,854公頃，噪音管制範圍擴及小港、前鎮轄內共45里，除影響周邊地區發展外，為降低對鄰近地區之衝擊，機場本身亦受宵禁、擴充腹地不足等限制，加上跑道長度不足及高鐵通車影響，進出旅客數及國內航線起降架次大幅滑落，目前因兩岸直航，加上東南亞航線與日本等地地點包機，國際線起降架次較84年底（124,312架次）大幅提升，惟作為南部區域核心都市及因應全球化趨勢與高雄市產業發展需求，空港之營運績效亦有待提升。

(二)對策

1.高雄港

(1)重新定位高雄港，由以國防及物流為主的工業港口，轉型為客貨並重、觀光休閒之港口。

(2)擴大自由貿易港區、預留後線發展腹地擴充碼頭設施容量，並配合都市發展、地區機能調整碼頭功能，強化或引進文創、綠能、科技、物流等產業，同時加速港區聯外建設，結合現有產業園區，以前店後廠之規劃原則，提升港埠營運績效。

(3)善用中國、東南亞等地區接單、台灣出口優勢，深化與全球各港口之鏈結。

2.高雄國際機場

(1)在貨運部分，因應兩岸往來，強大、擴大航線密度及完整性，以深化物流產業及港口、航空關聯的服務產業。客運部分，加強聯結亞洲的機場，優先強化以3小時航程為半徑Door to Door的城市航線連結。

(2)提升機場定位為運輸、產業、保稅倉儲、商務會展及觀光的多元層次，並配合土地釋出，檢討高雄機場周邊空間結構。

陸、公共設施

課題一：公共設施分佈不均，造成城鄉發展落差

(一)說明

高雄市轄區範圍呈西南—東北走向，近90%人口集中於佔地僅14%之都市計畫地區，其中又以市中心所在之原都市計畫地區人口最為密集，加上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及醫療、社教等公共建設完善都會核心地區發展密集，區域型設施已具國際化大都會之雛型，其他公共設施設置規劃亦相對完善，反觀鄉村地區則基礎設施與產業、交通等公共投資相對不足。為平衡區域發展，有計畫引導人口朝適宜地區集中，紓緩發展近飽和之中心區並改善郊區設施服務，部分地區仍須透過公共設施建設，強化設施機能，改善服務績效。

(二)對策

1. 以一核多心為未來區域發展原則，藉由公共設施投資建設與現有設施機能改善、設施層級提升，達到分散與平衡發展之目的。
2. 參酌都市階層劃分，檢討地區所需公設，補足各都市階層不足之公共設施。

課題二：**因應**人口組成特性，公共設施需檢討調整

(一)說明

依據本計畫人口預測成果，高雄市與全國其他都市同樣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議題，包括學齡人口比例逐年下降，而至115年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超過20%，使得文教設施、社會安養與醫療等公共設施在規模及型態之需求上需作適當調整，如學校保留地區位面積之檢討變更、提高社福與醫療設施劃設規模等。

(二)對策

1. 參酌年齡結構組成特性檢視公共設施需求型態，配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各項設施設置標準與地區實質發展需求，規劃調整設施規模。
2. 釋出閒置及低度使用公共設施空間，變更為其他必要公共設施或轉型供社區或社福機構使用，以達到土地活化利用目標。

課題三：**水量**豐枯期差異大，水資源調節不易

(一)說明

高雄市目前的水資源發展概況，除傳統的農業灌溉埤外，境內亦設置部分小型水庫，如阿公店水庫、鳳山水庫及澄清湖，然而由於區域內的產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對於質與量的要求漸增，加上高屏溪豐枯水期水量差異極大及豐水期流量雖大，但濁度較高利用率低，致前境內小型水庫及川流取水之水源供應不足，枯水期時需依靠台南地區大型水庫支援不足之公共用水需求量，因此高雄市在各種天然條件限制與保育自然環境之情況下，為維持並增進民眾生活品質與事業發展，積極推動水源多元開發實為刻不容緩的政策。

(二)對策

1. 推動水源多元開發，如工業區廢水及都市污水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海水淡化、地下水源，以穩定水源之供應。
2. 推動相關水源節約措施，如鼓勵產業改善製程減少用水量、加強宣導灌溉管理、降低漏管率、鼓勵綠建築、推動集水區清疏計畫及山坡地水土保持維護管理，提高蓄水量等。

柒、環境保護

課題一：境內多**環境**敏感區，如何兼顧產業發展及環境保育

(一)說明

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環境敏感地區可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等5類，並就其敏感程度區分為一、二級等級。經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結果，高雄市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約佔全市土地面積70%，以森林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分布範圍最大，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約佔94%，以山坡地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範圍最大，總計環境敏感地區佔全市土地面積89%(扣除重疊之面積)，故未來土地利用應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特性適性保育或開發，以在開發與國土保育取得平衡，引導高雄永續發展、兼顧都市成長需求及環境資源維護。

(二)對策

1. 依全國區域計畫的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敏感區範圍，界定環境敏感區與一般發展區，並分級管制，同時依所屬環境敏感因子特性，回歸目的事業法規範之開發使用行為進行管制。
2. 藉由套疊方式確認受災地區與環境敏感區關係，管制土地開發利用，並檢討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調整為適當分區(特定地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限制土地使用。
3. 生態及災害潛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限制其發展。如高屏溪、林邊溪等流域等淹水潛勢地區。
4.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設施型分區及受理土地開發申請時，應避開環境敏感地區，以引導都市發展朝安全適宜地區集中，若確有使用必要時，應提出減輕配套措施。

課題二：氣候變遷對高雄市衝擊之因應

(一)說明

由於極端及異常氣候造成生態系統失衡，導致災害發生頻率逐漸增加且加劇，進而嚴重影響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高雄市海岸線長達65公里，但沿岸多漁港、軍港及中油、台電管線，加上土地開發等人為設施，使得部分地區海岸侵蝕與暴潮問題嚴重。另外，高雄市，近兩年，伴隨莫拉克颱風及凡納比颱風帶來的極端降水量也是造成災害的主因，而過去十年來具有此特性的颱風發生頻率有明顯的增加。且高雄市地區河川陡急短促，依據水利署最新公告的資料，全市大小河川中有109條屬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再加上山坡地開發與極端氣候影響，造成土石流等災害頻傳，更增加水源治理的困難度，故如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淹水、海平面上升、及極端降雨量等災害是未來防災將面臨的挑戰。

(二)對策

1. 推動中央與地方相關單位整合平台、訂定氣候調適策略、建立財源機制，強化氣象、水文等資源之整合及分析應用，加強辦理基礎調查及環境衝擊研究，整合現有相關政策及行動方案，提高防災能力。
2. 透過災害潛勢地圖、防救災資料庫及監測與預警系統之建立，掌握潛在災害地區、災害發生頻率等資訊，並透過災害風險評估，界定限制發展土地範圍，推估人口及發展量，建立防救災生活圈，適當檢討調整分區與公共設施劃設區位及使用型態，預留滯洪、阻斷延燒、大型開放空間等緩衝區域。
3. 參酌內政部所作暴潮溢淹、洪氾溢淹、海岸侵蝕模擬成果，對照高雄市實際發生淹水問題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並研訂相關管制措施。
4. 以上游保水、中游減洪、下游防洪為目標，透過易淹水區增設滯洪池及建構完整區域排水系統方式，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與治水整體考量，達到減災目標。

課題三：產業發展型態致使空氣品質不佳，亟待改善

(一)說明

高屏地區主要產業為石化、鋼鐵等能源密集工業，環境負荷沉重，包括仁武、大社、林園及臨海工業區等，鋼鐵業及石化業相關產業鏈之廠家數約占高屏地區列管固定汙染源廠家數的三分之一。高屏地區受限於地形及氣象條件不利因素，雖經多年努力地區空氣品質不良佔日數(PSI>100)比率從83年的18.40%，降低至102年的3.75%，但濃度仍相較全國其他空品區高，需逐步削減排放總量，改善空氣品質。

(二)對策

1. 推動綠色產業研發設計和綠色生產，實現不污染環境，不使用有害材料，提高資源利用率目標；同時進行既有產業園區能資源整合，建立有效循環利用鏈結，以達到建構能資源資訊透明化、產業生態化及資源循環再利用的園區，邁向「零廢棄」之工業區生態化永續經營目標。
2. 參考綠色稅制觀念對能源產品進行課徵，促使倚賴化石能源的產業淘汰轉型為新及低耗能產業，發展替代能源及新產業鏈，促進高耗能產業綠色轉型，透過製程改善措施，降低產業資源耗用量，創造節能商機與市場。
3. 降低火力發電比例，推廣包括太陽能、風力、生質能與廢棄物能…等再生能源的使用及訂定提高能源效率目標，以減緩火力發電對環境及溫室氣體效應之傷害。
4. 依固定污染源實際排放量，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撥交一定比例空氣污染防制費，並成立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之相關事務，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第二節、發展願景與定位

高雄市以『國際幸福之都』為整體發展願景，並依全球、東亞及南台灣核心都市三個空間層次分別定位如下：

一、國際運籌港

台灣地處太平洋進入亞洲門戶之策略性位置，具有連結東北亞與東南亞之鑰，利用高雄市之海、空雙港優勢及可提供零件如半導體封裝、LCD和鋼鐵石化等原件之生產功能，透過全方位的產業腹地規劃，結合自由貿易港區發展，鞏固雙港營運績效，並結合港埠物流、優質遊憩、永續能源產業、營運總部等四大特色經濟，鞏固傳統產業、發展新興產業，強化國際運籌意象。

二、亞太宜居都

基於宜人的氣候特色、自然與生態資源，以既有城區居住帶為基礎，結合外圍主要農業發展聚落、沿海漁村及山城聚落，透過道路與大眾運輸系統建設，串連主要生活與產業園區，並依區域特色與資源，強化都市機能，建構優質宜居生態城。

三、台灣韌性城

高雄市轄內大片山林區為高雄市主要之自然資源保育空間，透過全方位的環境敏感區管制、農地資源維護及生態旅遊規劃，深富展現高雄國土保育決心與成果之潛力與機會。

第三節　空間發展策略

依據高雄市區域機能與發展定位，參酌高雄市環境與土地資源特性，在維護生態平衡、提升產業發展、強化雙港機能與打造宜居環境之目標下，研擬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如下。

一、透過點、線、面之建設與連結，形塑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與發展藍圖

(一)點：以一核多心、分層級成長中心作為高雄市區域發展基礎

1.核心都市與地方中心

以核心都市作為全市發展中心，帶動地區發展；並透過次核心、地方中心、市鎮中心等各層級都市機能強化，形成核心區發展後盾。

2.主要門戶

以高雄港及高雄機場為區域門戶，提升海、空雙港營運績效及調整週邊地區使用型態，作為高雄市與亞太地區及全球鏈結之窗口。

3.重要節點

以運輸系統交會、地形空間轉換等地區作為主要節點，如台鐵、高鐵、捷運共構之左營新站；淺山丘陵與山區交界之旗山等地。

(二)線：藉由引導軸線發展，串連各點，形成主要發展廊帶

1.生態保育廊帶

利用藍帶系統與交通網絡等廊道,將性質類似之綠帶及鄰近重要棲地與地景進行串連,塑造東側山麓為區域大型生態地景系統、淺山丘陵區為中際型生態系統及都會型休閒綠帶系統,同時藉由生態跳島與生態窗口串連前述生態地景廊道,構成完整之生態保育廊帶。

2.產業加值廊帶

積極維護保存東高雄近郊與北高雄沿海農、漁業生產環境;強化國道一號、國道七號及省道一號沿線北、中、南高雄二級產業競爭力;推動原高雄市及鳳山經貿商業核心復甦,引入文創、知識服務與生產者服務業,同時結合景觀與漁業資源,發展休閒觀光產業,形成沿海、創新轉型及東向產業廊帶。

3.生活休閒廊帶

以核心區域為中心,藉由運輸系統及大型公共設施等公共建設之投入,往北、往東延伸高雄市生活空間,同時結合藍、綠開放空間及藝文與遊憩設施,型塑生活休閒廊帶。

(三)面:整合發展特性相似、具合作互補條件之地區,進行策略發展

透過下列功能分區與重點策略地區指認,強化空間特性、合理分配資源。

1.特有地形地貌區

推動月世界、美濃等具備獨特地景及自然風貌之生態資源列入國家級地景或國家自然公園,維護完整連續之景觀生態空間。

2.灣區及海空雙港

透過港區機能與土地使用調整,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大駁二等土地開發,打造旗津觀光大島等,強化灣區及海空雙港空間利用價值。

3.重點產業區塊

藉由產業群聚地區核心產業之強化、新興產業園區設置、產學合作平台之建立等,促進產業升級及轉型,帶動產業空間重整。

二、引導城鄉適地適性發展,營造兼顧生態、生活、生產三生環境之優質空間

(一)訂定發展總量作為成長管理之依據

1.以環境承載力作為發展上限

參酌高雄市可發展土地規模、水資源供給與大型公共設施可服務人口等環境承載力,推估高雄市可容納人口上限,並據此計算可容受之開發強度作為管控各地區發展量之標準。

2.依地方特性制訂發展政策

考量土地資源特性及條件,訂定各地區發展型態、規模等土地使用政策。

(二)維護珍貴國土資源，確保與環境共生

1.合理管制環境敏感區

依環境敏感程度，訂定適當管制措施，分級管理，以加強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確保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得以維護。

2.加強藍綠網絡延伸與串連

透過國家級地景、國家自然公園、國家濕地等申設，維護自然景觀資源。

3.推廣生態旅遊，兼顧國土保育與觀光發展。

(三)強化住、商、休閒等生活機能，打造宜居宜遊城市

1.透過適當管制與引導措施，促使城區緊湊發展、郊區適性發展

依循大眾運輸發展導向之土地使用原則，參酌各地區分派之發展量，將發展集中於城區，並透過管制及補助等措施，控管鄉村地區開發強度，同時輔以必要之建設投資，凸顯鄉村地區發展特色。

2.建構便捷、綠色交通路網，串連城鄉空間，營造緊密之城鄉關係

加強核心區、次中心與地方中心之連結;提升產業園區間以及海空雙港間之運輸效能，透過便捷之交通網絡，營造緊密之城鄉關係。

3.引入綠色基盤設施概念，建構韌性城市

將水系、開放空間、生物棲地等自然元素融入基盤設施建設，同時透過法令規範將工程設計落實於都市規劃中，以建構具備抗災及回復力之韌性城市。

(四)固本創新調配產業發展腹地

1.確保基礎產業發展能量

推動鋼鐵、石化、金屬製品等核心基礎產業朝低汙染、低耗能、高值化發展，維持完整上、中、下游產業鏈，同時與綠能、生技、運輸等關聯產業合作，確保基礎產業發展能量。

2.扶植低碳高值新興產業

以南科高雄園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其週邊腹地為基礎，發展綠能、醫療器材、數位內容等新興產業，同時結合週邊大專院校之研發育成技術，透過產學合作，引導帶動新興產業發展，並擴大既有眷村、駁二、高雄展覽館、國際會議中心、興達港及新光碼頭等文化創意、會展、遊艇觀光等產業規模，促成全市產業結構轉型。

3.前店後廠提升海空雙港營運效能

強化海、空雙港客、貨運機能，同時加速週邊物流園區、文創、觀光、倉儲等產業腹地開發及轉型再生，透過前店後廠規劃，支援雙港發展、提升雙港營運效能。

第四節　城鄉發展模式

本節將綜整第二、三章有關高雄市上位與相關計畫、自然與社經環境特性、現行土地使用等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以及人口、產業、各類用地需求等發展預測，描繪高雄市未來空間發展架構，並參酌地區公共建設資源分配及發展條件等，建立都市階層體系，同時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區規劃與定位、重大建設與發展軸線、大型公共設施服務範圍等，提出城鄉發展優先次序與都市計畫整併建議，最後則就未來國土計畫法立法後之分區轉換問題研擬初步方案。

壹、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目前大高雄地區依空間結構及地區活動關聯性與聚集特性，大致已形成都會核心、岡山及旗山三個生活圈，並依高雄市空間發展特性，全市可分為東部山林區、西部平原及西側沿海地區，其中東部山區多屬環境敏感地，自然景觀與觀光資源相當豐富，西部平原地勢平坦為高雄市主要發展區，人口集中分布於原高雄市核心區，工業則集中於都會核心區外圍，由南科高雄園區-楠梓加工區-仁大工業區-和發工業區-臨海加工出區-林園工業區形成產業廊道，加以高雄港形成主要的就業廊道，西側沿海地區則有豐富的漁業資源及養殖漁業。另考量上位政策及重大建設的引導，未來產業將逐漸沿外圍公路往北及往港區週邊發展，同時使都市核心擴大，因此基於人口、產業、土地使用及自然資源特性，未來的空間發展架構將以「生態城鄉」理念為基礎，劃分為六大發展區，朝『一核雙心、三軸、六大功能分區』之空間架構發展(如圖4.4-1所示)，並透過生活圈與功能分區發展機能特性之整合，提出未來重點建設方向及必要性公共設施配置構想，作為日後都市計畫規劃、產業用地檢討等之指導原則之一，以下分別簡要說明之。

一核：以原高雄市舊市區為經貿核心，沿著紅橘雙線捷運廊道發展，核心規模擴展至北達凹子底，東至鳳山。

雙心:以岡山為北高雄再發展之生活、生產中心;另以旗山作為山區與平原區銜接之轉運、觀光遊憩服務與防救災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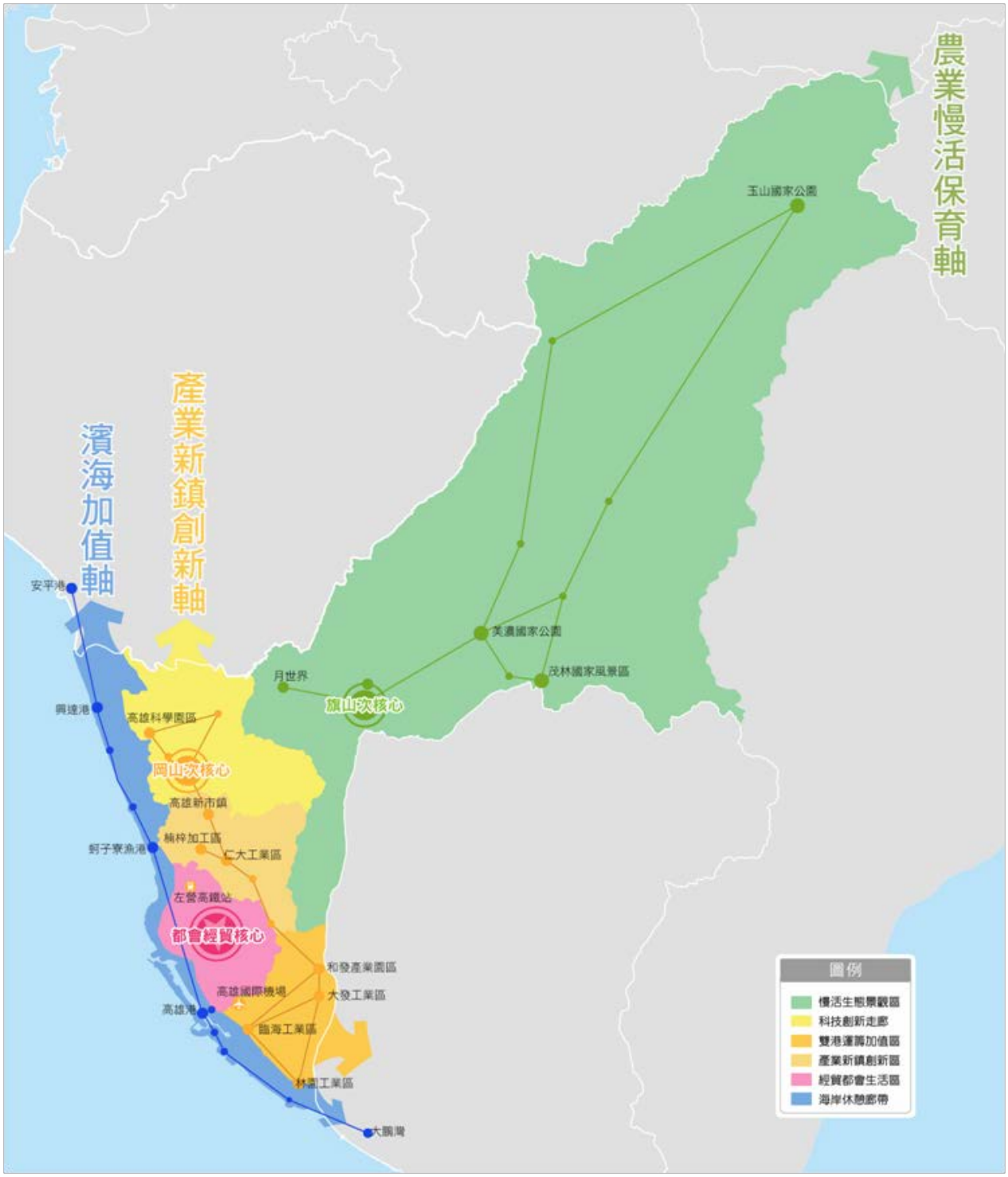
三軸：以觀光保育、產業創新、濱海加值為各軸帶發展主題，包括以山林資源與農業生產為主之「農業慢活保育軸」、以城鄉發展為主之「產業新鎮創新軸」及兼具濱海遊憩與港灣支援產業之「濱海加值軸」。

六大發展區：分別為經貿都會核心區、科技創新走廊、產業新鎮、觀光文化山城、雙港運籌加值區、海岸休憩廊帶、慢活生態景觀區，其涵蓋行政區、劃設原則及與三軸之關係等資訊，請參見表 4.4-1。

表4.4-1　六大發展區劃設原則與發展重點

空間發展架構		發展分區	涵蓋行政區	功能定位
一核	都會發展核	經貿都會生活區	左營、鼓山、三民、鳳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旗津	行政、商務、經貿、居住、轉運
三軸	農業慢活保育軸	慢活生態景觀區	田寮、大樹、內門、旗山、美濃、杉林、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	農業生產、地景保存、山區轉運服務中心、山城聚落、自然資源涵養、原民文化保存
	產業新鎮創新軸	科技創新走廊	岡山、橋頭、路竹、阿蓮、燕巢	北高雄生產與生活中心
		產業新鎮創新區	楠梓、大社、仁武、鳥松	基礎產業、居住
	濱海加值軸	海岸休憩廊帶	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湖內	海洋觀光、漁村聚落
		雙港運籌加值區	小港、林園、大寮	臨港產業、生活新鎮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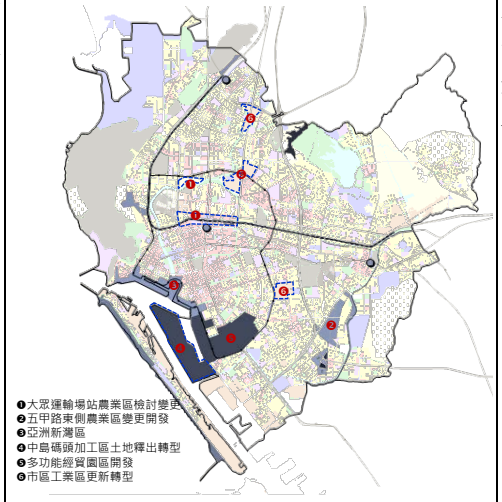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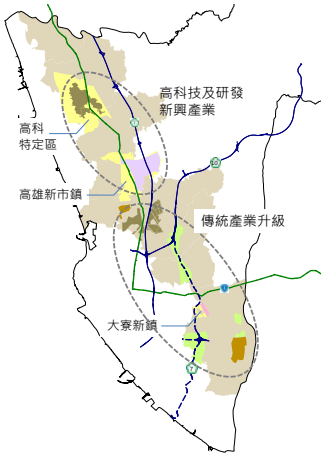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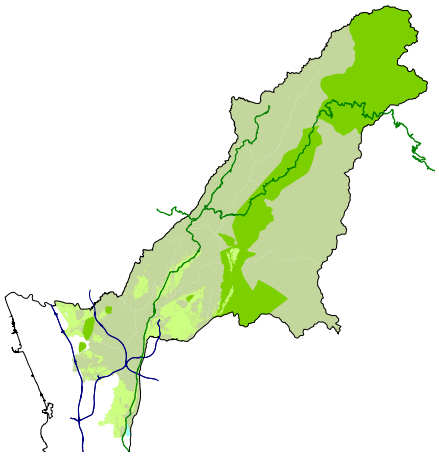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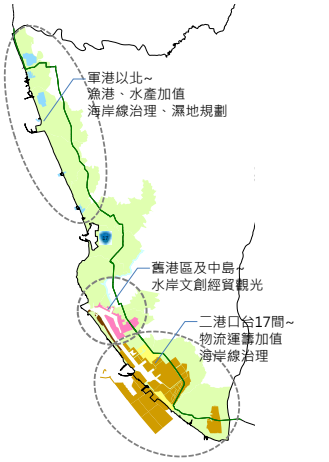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1　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有關都會發展核、特色山城保育軸、產業新鎮創新軸、濱海城區加值軸及六大發展區之空間規劃重點如表4.4-2及表4.4-3所示。

表4.4-2　一核三軸空間規劃構想

項目	空間規劃重點	空間規劃內容	項目	空間規劃重點	空間規劃內容
都會發展核	1. 落實 TOD 理念，調整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等低度使用土地，增加使用強度及提供多樣化使用型態。 2. 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整合市區大型公有或軍方低度使用土地，變更開發 3. 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區 4. 舊港區週邊土地活化及引進文創、會展、觀光等產業 5. 強化核心區經貿與商務機能		產業新鎮創新軸	1. 傳統產業升級 著重於中油煉油廠遷廠後下游產業園區轉型及新開發低耗能、高值化產業園區。 2. 新興產業發展 大專院校與文化園區結合之文創與研發產業。 3. 生活新鎮建設 既有居住帶與配合產業園區從業員工居住需求之新市鎮開發。	
農業慢活保育發展軸	1. 美濃、旗山特色山城塑造及地方中心機能強化 2. 田寮、燕巢自然地景 3. 優良農地保存 4. 山林防災保育 5. 生態旅遊及原民文化、產業推廣		濱海加值軸	1. 產業加值 (1)北海岸線：透過漁港再造，結合觀光漁市、漁港與水產加工及高值化養殖業 (2)軍港以南至中島：文創、經貿觀光 (3)南海岸線：運籌物流 2. 空間加值 透過濕地生態復育、海岸線治理、排水防洪設施建設，改善生活空間品質。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表4.4-3　六大發展區空間規劃構想

發展分區別	發展方向	構想及推動策略
經貿都會生活區	結合中高雄經貿地帶及原高雄縣商業及行政中心，強化行政、商務、經貿等機能，形塑都會對外門戶意象及確立區域核心地位，發展為「南部都會的商業核心」。	1. 以原市中心區為核心，透過高鐵站區、高雄車站、三多商圈站區、大東站區等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高強度及多樣化使用，引導都市集約發展。 2. 藉由世貿會展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大樓、市立圖書館總館等地標建築與水岸輕軌建設，帶動亞洲新灣區發展，打造名符其實的海洋都會。
產業新鎮加值區	結合國道1號、3號及10號聚集之區位優勢，引導區內楠梓加工區、仁武及大社工業區之鋼鐵、高值化產業聚集；同時以區內大學串聯之高雄學園，支援產業研發與技術創新，作為傳統產業升級之後盾。	以楠梓區為本區發展中心，結合捷運與鐵路共構之橋頭站、楠梓站等TOD策略發展區及大專院校形成之文教、研發軸線與楠梓加工出口區、仁大工業區等傳統產業園區，加速高雄新市鎮一期發展區開發與後期發展區轉型為生活與文創研發產業發展。
科技創新走廊	以永安、岡山本洲工業區之優勢，透過地方中心商業、轉運機能強化，發展高科技與金屬製造關聯產業，成為創新產業廊帶，同時配合未來南科高雄園區擴充需要，預留產業發展腹地，並以高雄新市鎮、岡山大鵬九村等地提供各產業園區員工之居住空間。	1. 以鐵路西側高雄科學園區為「科技創新」營運總部，於周邊適宜土地劃設產業發展用地，集中推動光電、綠能、材料器材等科技產業之發展。 2. 設定南側岡山地區毗鄰大型公設地區為高品質生活區，俾劃設住宅分區滿足未來產業引入人口之需。 3. 建構高雄科學園區智慧型運輸走廊，除現有國1、台1及台17線運輸網絡外，爭取高捷路竹延伸線，營造人本交通環境，同時開闢高鐵橋下道路，紓緩國1、國3車流，串連重要產業園區。
海岸休憩廊帶	以觀光漁市、漁港再造及集居漁村為基礎，結合水產加值產業與沿海濕地保育，強化海洋遊憩與生活機能。	1. 以梓官為本區中心，透過藍色公路串連興達港、永新、彌陀、蚵子寮等漁港，強化漁港觀光機能。 2. 加強區內茄萣、永安、蚵子寮濕地之保存、復育，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作為未來重點發展區域。
雙港運籌加值區	以高雄港為發展核心，結合高雄國際機場強化雙港聯運機能，並以周邊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加值為基礎，擴大港區關聯及支援產業腹地，以發展製造、加值、物流之高雄運籌中心為目標，並兼顧從業員工居住及民生需求。	1. 利用海港、空港雙港基礎，配合物流型倉儲園區，發展南部物流中心，甚至發展為亞洲重要物流資訊發展中心。 2.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積極開發大坪頂兩特定區，並以大發工業區與林園工業區做為產業再發展示範基地，積極更新舊工業區，並且尋找工業區再發展新契機。
慢活生態景觀區	1. 透過保留優良農地與特殊自然地景資源，發展精緻農業、提高農作經濟效益，同時加強農村地景地貌特色塑造與集居農村生活機能強化。 2. 整合現有傳藝文化、農業發展及觀光文	1. 結合休閒農場、農村自然公園以及月世界泥火山、大崗山等觀光據點開發規劃，配合高屏溪沿線舊鐵橋景觀塑造、竹寮生態園區等策略計畫之推動，營造市郊悠閒寧適環境。

發展分區別	發展方向	構想及推動策略
	化資源，以區內觀光景點結合周邊傳藝文化活動，推動慢活觀光及農業發展，形塑「觀光文化山城」之生活形態。 3.以自然資源涵養、原民文化保存、環境永續為發展主軸；並配合區內現有茂林國家森林遊樂區及六龜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等生態觀光規劃，促進保育及土地利用平衡，達成防災與減災目標。	2.以旗山大德、瑞吉與六龜文武、義寶等周邊地區為山區聚落核心，積極發揚客家與原住民文化特色，持續營造城鄉風貌，並結合生態保育理念與台 20 及台 21 線觀光據點，發展生態旅遊廊帶。 3.藉由杉林大愛園區、樂樂基地等災後重建示範區建設，安置風災居民與重建產業，並透過遊憩活動帶動原民產業發展，同時在「生態保育」前提下，持續進行藤枝森林遊樂區與茂林國家風景區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

貳、生活圈及都市階層體系

本計畫都市發展體系參酌南部區域計畫，同時考量既有行政區之人口規模與人口密度、都市化現象、公共設施服務範圍、交通運輸狀況…等因素，在南部區域計畫劃分之三大生活圈下，依全市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地區特性及發展潛力條件等界定各行政區之都市層級，由大至小分別是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市鎮中心及服務中心；其中階層越高之行政區，其生活與產業機能愈健全、服務範圍越大，且鄰近較小行政區將為較大都市階層之發展腹地，由此形成有秩序之都市發展體系（詳表4.4-4及圖4.4-2)。而各階層定義如下

一、主要核心：服務範圍人口達50萬人以上，具有海港、空港，擁有完整的都市機能。

二、次要核心：服務範圍人口達20~50萬人，具特色與複合機能之功能，。

三、市鎮中心：以各行政區區公所所在地5萬人以上或輔助次要核心都市提供一般性的生活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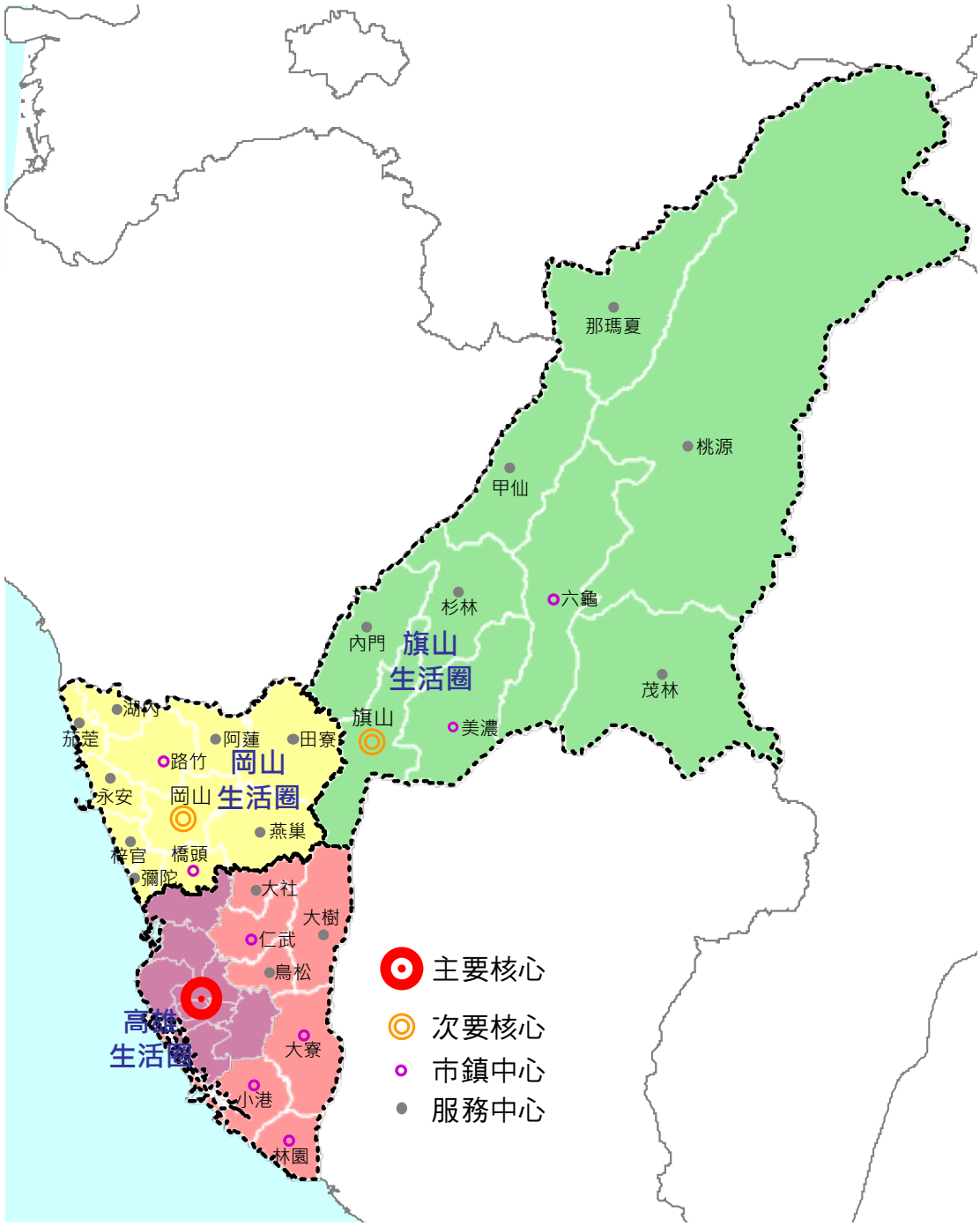
四、服務中心：以各行政區區公所所在地，提供地區基本的生活機能

表4.4-4　都市階層體系表

生活圈	涵蓋行政區	主要核心	次要核心	市鎮中心	服務中心
高雄生活圈	左營、鼓山、三民、鳥松、鳳山、鹽埕、前金、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大樹、小港、林園、大寮、楠梓、大社、仁武	三民、鳳山、苓雅、前鎮、鹽埕、前金、新興、左營、鼓山、楠梓		小港、大寮、仁武、林園	鳥松、大樹、大社
岡山生活圈	路竹、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岡山、橋頭、燕巢、彌陀、梓官		岡山	路竹、橋頭	茄萣、湖內、阿蓮、田寮、永安、梓官、燕巢、彌陀

生活圈	涵蓋行政區	主要核心	次要核心	市鎮中心	服務中心
旗山生活圈	內門、旗山、美濃、杉林、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六龜		旗山	美濃、六龜	內門、杉林、那瑪夏、桃源、茂林、甲仙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2　都市階層體系圖

參、城鄉發展順序

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與都市無限度擴張，城鄉發展應按已投入資源分配情形依序發展，如以原都市計畫地區內尚未開發土地及周邊土地為第一優先城鄉發展區，並加速辦理都市更新，以促進土地資源再利用，有關城鄉發展順序分期及其涵蓋區位建議如圖4.3-3所示，以下簡要說明如后：

(一)第一優先：現行已公告都市計畫區

包括都市計畫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二)第二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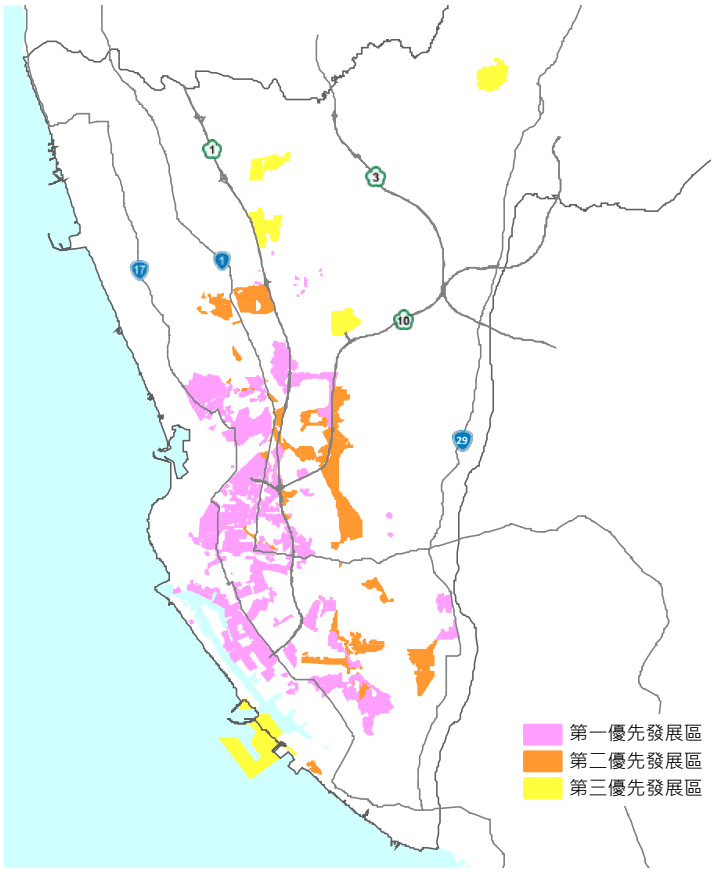
應符合高雄市區域計畫對於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

(三)第三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四)第四優先：其他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包括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程序申請開發許可地區。

另屬於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3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空間分布示意圖

肆、重要策略地區

一、亞洲新灣區

以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高雄港務公司舊港區海岸明珠計畫與即將通車之水岸輕軌為基礎，隨著高雄會展中心、港埠旅運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之完成，高雄已邁出打開水岸的第一步，將帶動水岸第一線景觀與產業結構產生質變。未來將進一步擴大灣區範圍，發揮磁吸效應，吸引更多產業與市民進駐，引發後線土地開發。重點計畫與策略如下：

(一)推動國際自由經濟特區

持續進行佔地580公頃之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整合區內國公營事業體及港務公司、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同時以規模50公頃以上開發專案辦理招商，以吸引具國際基金背景的開發公司投資，打造高雄成為台灣首座以境外財富為主軸的實體金融專區。

(二)發展亞太郵輪母港，振興城市經濟

隨著國際郵輪公司逐步將營運重心轉移至亞洲，亞洲將成為郵輪經濟的重要市場。高雄港為一天然深水港，不需浚深及可靠泊14萬噸級油輪，擁有發展郵輪母港的極佳條件。透過與週邊購物休閒商場、駁二藝文特區、流行音樂中心等串聯，帶動商旅服務產業發展，更可藉由各式精緻旅遊路線，將腹地深入高雄各地區，為大高雄觀光產業打開一扇新門戶。

(三)建構大駁二文創新天地

由現駁二碼頭旁的倉庫群沿水岸輕軌向外拓展，與會展中心、流行音樂中心、市立總圖、軟體科技園區，構築成亞洲最大戶外藝術展場，吸引創新藝文與科技產業進駐的新天地。

(四)打造陽光國際渡假島

持續建造離岸潛堤及養灘，結合燈塔、砲台、天后宮、廟前海產街、海岸公園等既有觀光景點，同時透過旗津醫院與旗津區公所舊址等土地使用調整與開發，打造旗津成為最具魅力的國際渡假島。

二、海空雙港運籌區

以高雄國際機場、高雄港及週邊臨海工業區、大發工業區等產業園區為基礎，配合高雄港第三港區建設，引入創新開發策略，活化機場週邊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強化海空雙港運籌機能。重點計畫與策略如下：

(一)南台灣國際門戶再造

加速辦理航空貨運園區開發與招商，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同時與高雄國際航空站合作開發，闢建多元航空專用航廈、免稅購物商城，提供健全的餐飲、住宿、購物、商務服務，形成東南亞、東北亞及中國大陸最具吸引力的航空娛樂城。

(二)協助推動國道七號建設

國道七號對高雄經濟發展、改善市區及港區交通扮演極重要的角色，除可提供港區貨櫃中心東側聯外運輸外，增設林園及大坪頂交流道後，可有效分散國道一號車流，提升港區聯外功能。未來將持續透過交流道與沿線鄉鎮用地開發進行整合，促進大高雄重要工業區產業進駐、並兼具服務沿線鄉鎮交通的功能。

三、創新科技區(高雄學園)

位於典寶溪與後勁溪流域間橫跨楠梓、橋頭、燕巢等行政區之各大專院校，涵蓋技職、高教及師範等不同體系，逾6萬名師生所聚集的強大學術能量，是高雄發展最強而有力的資源。未來宜持續透過產業引進與土地開發策略，吸引人口移入本區，並藉由智慧網路、產學合作及社區融合，創造高雄學園創新科技廊帶。重點計畫與策略如下：

(一)建構智慧生活大學城

持續進行高雄大學週邊土地開發，並加速完成高雄新市鎮、燕巢大學城建設，在規劃新社區的同時，保留大規模的生態綠地，同時結合智慧科技，建構生活機能完善的優質大學城。

(二)開發新產業園區

以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為中心，將區內土地設定為兼顧生活、生態、生產的產業園區，引進技術密集、高附加價值的高科技產業，結合週邊土地開發，成為適合居住的新產業園區，創造就業及居住人口。

(三)鞏固綠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地位

加強區內各校與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煉油廠遷廠後轉型的綠經濟發展園區產學合作，透過不斷的互動交流、實驗反饋，開發出各項綠色商品，形成高雄市及亞洲重要的綠色產業技術研發中心。

四、台28景觀廊道

省道台28線公路自西至東串聯興達漁港與遊艇碼頭、二仁溪生態復育及體驗區、月世界泥岩地景自然公園、旗山老街、美濃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為北高雄最具代表性的景觀大道。未來將針對各路段地景地貌特性，透過多樣的經營手法與推動計畫，打造從海到山兼具生態、地景、文化與觀光的新興遊廊。重點計畫與策略如下：

(一)發展興達港遊艇觀光商業區

透過土地使用規劃，留設供遊艇觀光商業區、修造船區、海洋產業發展區開發之空間，除可進行水上遊憩活動之遊憩水域外，結合後線土地，串聯週邊濕地生態資源及濱海觀光廊帶，發展成為具備觀光、住宿及購物等機能的觀光商業區。

(二)營造二仁溪生態樂活廊帶

二仁溪曾是台灣汙染最嚴重的河川，經過政府與民間多年合作整治巡護下，逐漸重獲生機，未來應持續擴大河川整治及生態復育，發展生態旅遊，並結合獨木舟等人力遊艇活動，回復生態攤地，營造生態樂活廊帶。

(三)爭取設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美濃擁有豐富而獨特的生態系，同時呈現客家優美的人文資產，為保護美濃的自然環境，支持在地居民愛鄉護土的情懷與理念，應積極爭取設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以保護與復育珍貴物種，維護傳統客家風貌。

(四)推動泥岩地景列入國家級觀光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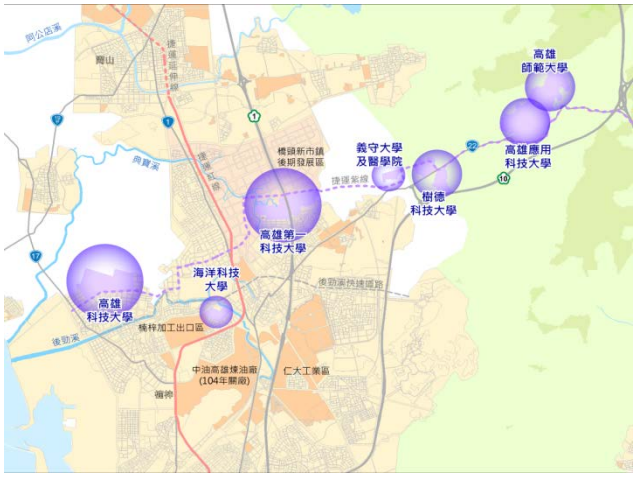
大、小崗山以東散佈廣闊的泥岩惡地形及泥火山群，並有阿公店溪、二仁溪流貫其間，形成河谷、曲流、湖泊多樣地景。未來應持續積極爭取以惡地形景觀列為國家級景點，以保存獨特的珍貴地景，同時推廣特殊地質教育，打造國際級觀光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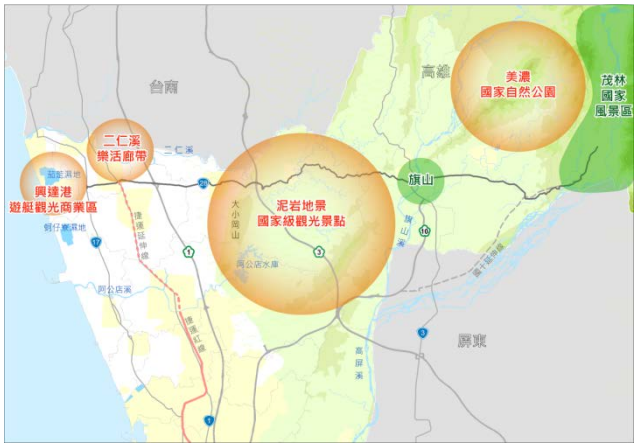
亞洲新灣區策略內容



海空雙港運籌區策略內容



創新科技區策略內容



台 28 景觀廊道策略內容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4-4　策略發展地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伍、都市計畫整併

高雄地區共分為33處主要計畫區，在岡山以南，多數都市計畫區彼此毗鄰，如原高雄市與鳳山周邊、大寮與林園周邊、鳥松與仁武周邊、楠梓與大社周邊、橋頭與岡山周邊等；而岡山以北、西高雄沿海地區與東高雄，多呈群聚或獨立分散情形，如彌陀、梓官、茄萣周邊、湖內與路竹周邊、美濃周邊、旗山、甲仙、六龜等。

為貫徹空間策略發展方向，並合理分派公共建設資源與減少行政資源浪費，宜考量是否有辦理都市計畫區整併之必要，並重新檢討現行各主要計畫區整併方式。而整併範圍應參酌機能定位，以及為避免切割原主要計畫範圍造成審議程序過於複雜外，同時將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已公告主要計畫特性與內容納入考量。茲就整併方式、整併原則、初步構想說明如下。

一、整併劃分方式分析

主要計畫區之規劃內容涉及層面甚廣，舉凡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等實質內容，均影響未來高雄市都市發展方向與空間結構，因此主要計畫區範圍界定與劃分方式，關係著後續計畫據以執行後對該區域所型塑之功能定位與特性，茲將主要計畫整併為一個或數個計畫區之優缺點，彙整如表4.4-5所示，依該表分析，建議後續仍朝整併為數個主要計畫區為優先考量方案。

表4.4-5　高雄市主要計畫區整併劃分方式優缺點比較彙整表

劃分方式	優點	缺點
數個主要計畫區	1.依地區發展及機能定位，劃分主要計畫區，較能明確依照計畫區發展特性，研擬實質計畫。 2.計畫範圍較小、計畫區發展定位較為明確，辦理通盤檢討時，便於針對地區特性，聚焦討論，可間接縮短規劃作業及審議等時程。	因依功能分區劃分為數個主要計畫區，對於未來大高雄都市計畫區之規劃，恐較欠缺整體性。
一個主要計畫區	全區屬同一個主要計畫區，在實質規劃上，較能考量發展之整體性及延續性。	因涵蓋範圍廣較為廣闊，在辦理通盤檢討時，需經過較長時間的討論方可定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整併原則

(一)生活圈與空間結構

高雄地區依空間生活、生產等機能及就學、就業、通勤範圍，共劃分為高雄、岡山、旗山等三大生活圈，並依各生活圈未來發展定位，研擬發展策略。故現有都市計畫範圍應考量所屬生活圈的特性與發展方向進行歸類與整併，俾合理檢討未來土地使用規劃、公共設施需求及相關管制規定，落實各生活圈既定之發展目標。

(二)考量都市計畫邊界線是否相鄰接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辦法第3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合併辦

理之。

(三)不同都市計畫地區邊界相接者，應視實際發展狀況與條件進行歸類與整併，考量因素如下：

1.社會特性

(1)考量歷史脈絡、社會群聚活動(如主要宗教信仰中心、地方廟宇繞境範圍)，避免分割居民生活空間，以利整體檢討土地使用型態，並健全地方生活環境所需。

(2)考量主要交通系統與路網架構，評估土地使用型態之影響，以及檢討公共設施實際服務範圍，以更符合計畫區內發展需求。

(3)參酌人口成長與分佈集居程度與特性，包括居住人口的遷徙、及業人口分佈進行歸類與整併。

(4)依據土地利用現況，包括可建築用地連續性、農業用地變遷等，劃分整併計畫區。

2.行政區、天然界線及範圍的完整性

(1)參酌鄉鎮、村里等行政轄區邊界作為都市計畫邊界線基準。

(2)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對都市防災與生活的影響，應按計畫區水文流域、蓄洪及滯洪、都市災害歷史、災害潛勢情形進行規劃及檢討。

(3)地形(坡度、谷地等)條件對水資源保育、人口密度分佈、可建築用地分佈、交通運輸可及性等影響甚鉅，故亦應納入考量。

(4)依水資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原住民保留地、山坡地、保安林地等限制發展地區。

(三)地區未來發展需求

依土地空間策略構想與未來發展方向，針對重點發展之地區，宜整併零星都市計畫範圍，依地區未來發展需求與方向，統一檢討土地使用特性、公共設施用地、交通系統等內容，俾地區更符合地方發展需求。

(四)都市計畫擬定目的與性質

1.依都市計畫法第9條區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以及特定區計畫，其中特定區計畫依其特定目的，如保持優美風景、產業發展、交通運輸等目的可劃定風景特定區、交流道特定區、漁業特定區等；而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之主要計畫得予簡化，並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

2.參酌可發展用地、土地使用分區與產業用地特性：都市發展狀況可由已建築用地分佈作初步的判斷，主要包含住宅用地、工業用地與商業用地為主；其次，按主要計畫區內都發展用地(住宅區、商業區與工業區等使用分區為主)可判斷出該主要計畫未來發展機能與都市擴展、用地延續的趨勢，可做為都市計畫整併與調整的基礎。

三、主要計畫區整併建議

(一)建議整併區域

依現有主要都市計畫分布區位，都市計畫區未毗鄰相連者，暫不考量整併作業，都市計畫區彼此毗鄰者，在考量土地發展、空間構想、社會特性等因素，建議宜辦理整併區域如下：

1.原高雄市、鳳山

考量原高雄市轄區為南部區域中心都市之地位已確定，而毗鄰之鳳山都市計畫為原高雄縣行政與住商中心，兩者都市發展密集且土地使用型態類似，並設有捷運路網串連，已融合為同一生活圈，另依照高雄市未來發展定位皆位於都會核心區域之範圍，建議以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為基礎，將鄰近之鳳山都市計畫區納入成為一主要計畫區，以利後續規劃及檢討作業。

2.澄清湖、大社、仁武、鳥松（仁美）、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份）

區位緊鄰原高雄市東北側，亦為高雄市近期人口成長較快速地區之一，其中，大社與仁武以工業發展為主，周邊澄清湖與鳥松（仁美）地區提供居住與生活空間，建議以澄清湖特定區為中心，檢討周邊大社、仁武、鳥松(仁美地區)、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份）等地區，共同整併為都市計畫區之可行性。

3.岡山、岡山交流道、燕巢

以住、工發展為主，而依高雄市未來發展定位，岡山為次要核心，將成為北高雄生活、生產中心，建議以岡山都市計畫區為中心，將岡山交流道特定區、燕巢都市計畫整併為一都市計畫區，作為後續次核心整體規劃之基礎。

4.大寮、大坪頂、大坪頂以東

與高雄市與鳳山地區間以大坪頂丘陵相隔，土地使用型態以住、工發展為主，在大坪頂以東地區設有大發、林園、和發等編定工業區，周邊零星工廠密布，由毗鄰土地支援居住與生活需求，建議以大坪頂以東特定區為中心，檢討周邊大寮、大坪頂等地區，共同整併為都市計畫區之可行性，以利後續規劃及檢討作業。

5.湖內、大湖、路竹

為湖內、路竹地區主要集居地，外圍土地則以農業區及工業區為主，發展型態相近，建議整併為同一都市計畫區。

6.茄萣、興達港

同屬茄萣轄內，為茄萣區主要發展區，產業型態均以漁業為主，建議整併為同一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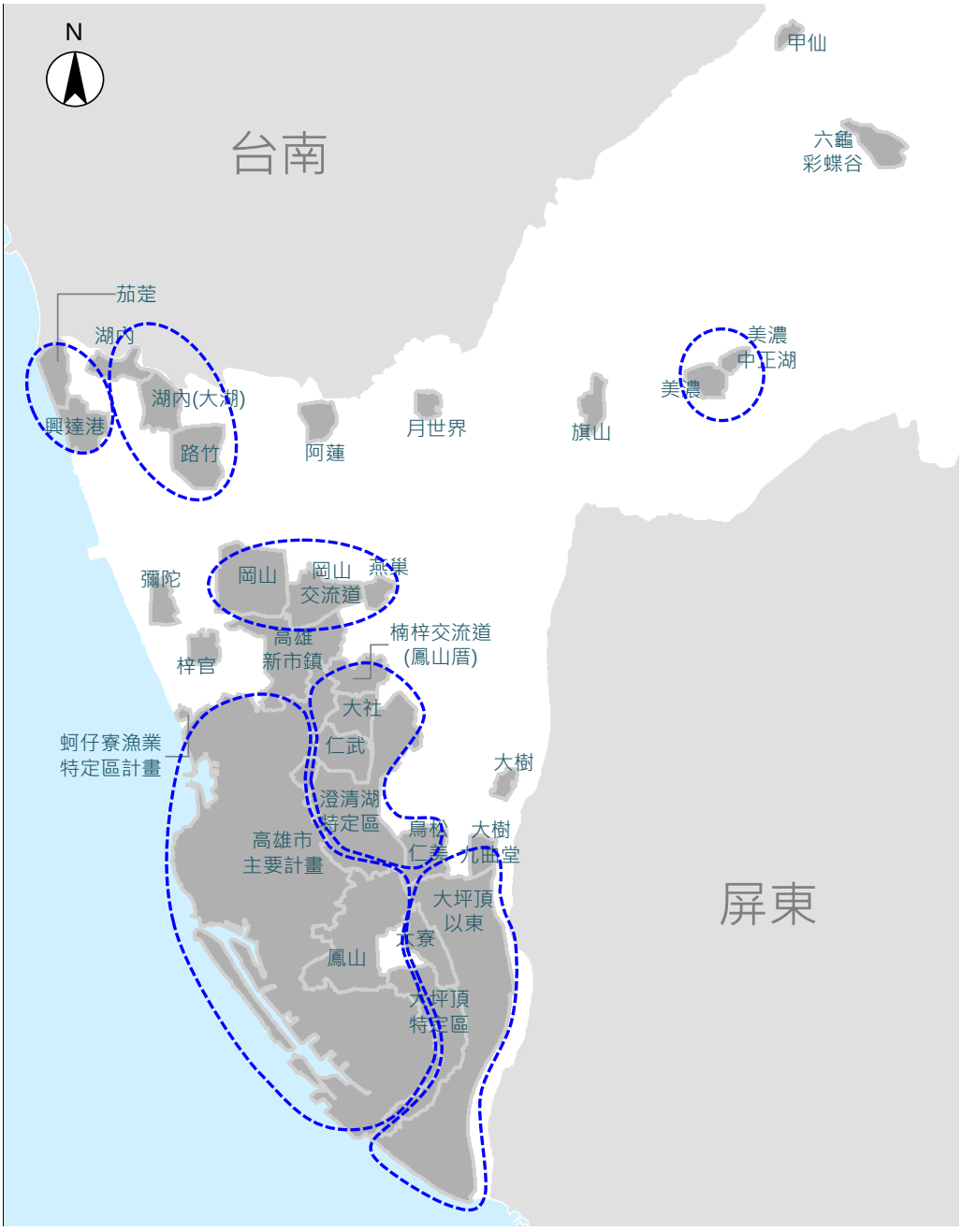
7.美濃、美濃中正湖

同屬美濃區轄內，發展型態相似，產業型態均以農村社區為主，建議整併為同一都市計畫區。

表4.4-6　主要計畫區整併劃分說明

編號	原計畫區別	所屬行政區	發展定位/機能	整併理由
1	原高雄市、鳳山	原高雄市楠梓、左營等11個行政轄區、鳳山區	1.南部區域中心都市 2.都會經貿核心	1.社會、經濟發展特性 2.都市發展定位 3.地理區位
2	澄清湖特定區、大社、仁武、鳥松(仁美）、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部份）	大社、仁武、鳥松、 燕巢	1.居住、休閒 2.產業支援區 3.產業從業人員生活社區	1.社會、經濟發展特性 2.計畫性質(以鄉街計畫為主)
3	岡山、岡山交流道、燕巢	岡山、燕巢	1.北高雄生產、生活中心 2.居住 3.產業支援區	1.社會、經濟發展特性 2.都市發展定位
4	大寮、大坪頂、大坪頂以東特定區	林園、大寮	1.產業支援區 2.產業從業人員生活社區	1.社會、經濟發展特性 2.計畫性質(鄉街計畫) 3.以六大功能分區之高屏流域三生城鄉區南側土地為整併基礎。
5	湖內、大湖、路竹	湖內、路竹	居住	1.社會、經濟發展特性 2.計畫性質(以鄉街計畫為主) 3.通勤生活圈範圍
6	茄萣、興達港	茄萣	漁村聚落 海岸休憩觀光	1.社會、經濟發展特性 2.都市發展定位
7	美濃、美濃中正湖	美濃	居住 觀光遊憩	1.社會、經濟發展特性 2.都市發展定位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圖 4.4-5　主要計畫區整併劃分構想示意圖

四、整併應配合作業

（一）檢討各都市計畫區層級（市鎮、鄉街、特定區），辦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拆離

（二）重新檢討都市發展用地，包含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計畫，評估整併區公共設施容受力

（三）重新規劃整併區交通動線，劃分主要、次要道路。

（四）辦理地形圖測量及都市計畫圖重製

第五節　與國土計畫法轉換原則

鑑於國土計畫法正處推動及立法階段，在其通過後四年內，高雄市必須擬定以各行政轄區為範疇的國土計畫，本計畫為利後續銜接，依其立法精神擬定轉換原則。

一、國土計畫法(草案)之分區劃設與使用管制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管制依103年7月2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土計畫法」(草案)第四章規定說明如下：

(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1)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災害潛勢，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2)第二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災害潛勢，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3)其他必要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依據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加以劃設，並按用海需求，予以分類：

(1)第一類：海洋資源具珍貴、特殊或獨特性，須加強保育之地區。

(2)第二類：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3)其他必要之分類。

3. 農業發展地區：依據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情形加以劃設，並按農地生產資源條件，予以分類：

(1)第一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3)其他必要之分類。

4. 城鄉發展地區：依據都市化程度及發展需求加以劃設，並按發展程度，予以分類：

(1)第一類：都市化程度較高，其住宅或產業活動高度集中之地區。

(2)第二類：都市化程度較低，其住宅或產業活動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地區。

(3)其他必要之分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二)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管制

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如前開草案第21條規定略為：

1.國土保育地區：

(1)第一類：維持自然環境狀態，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第二類：儘量維持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使用。

(3)其他必要之分類：按環境資源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2.海洋資源地區：

(1)第一類：維持海洋資源狀態，不允許人為變動自然環境狀態，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第二類：儘量維持自然環境狀態，允許有條件排他性使用。

(3)其他必要之分類：按海洋相關產業特性或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3.農業發展地區：

(1)第一類：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得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2)第二類：供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3)其他必要之分類：按農業資源條件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4.城鄉發展地區：

(1)第一類：供較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2)第二類：供較低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發展活動使用。

(3)其他必要之分類：按城鄉發展情形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另依草案第22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國土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使用指導原則下，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本計畫與國土計畫法轉換原則

因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僅為土地使用未來發展遠景面狀之分界，但實際土地使用型態仍存點狀或線狀之樣態，例如公共設施或道路系統，由於都市計畫除土地使用分區外，仍存在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用地，因此基於一元化考量，爰規定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至於就全國國土計畫內容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中，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將因不同比例尺精度之要求而呈現不同樣態。

爰此，考量縣市區域計畫劃定之土地使用分區與國土計畫法分區劃定原則，以下整理高雄市區域計畫之規劃研究成果與全國國土計畫轉換如圖4.4-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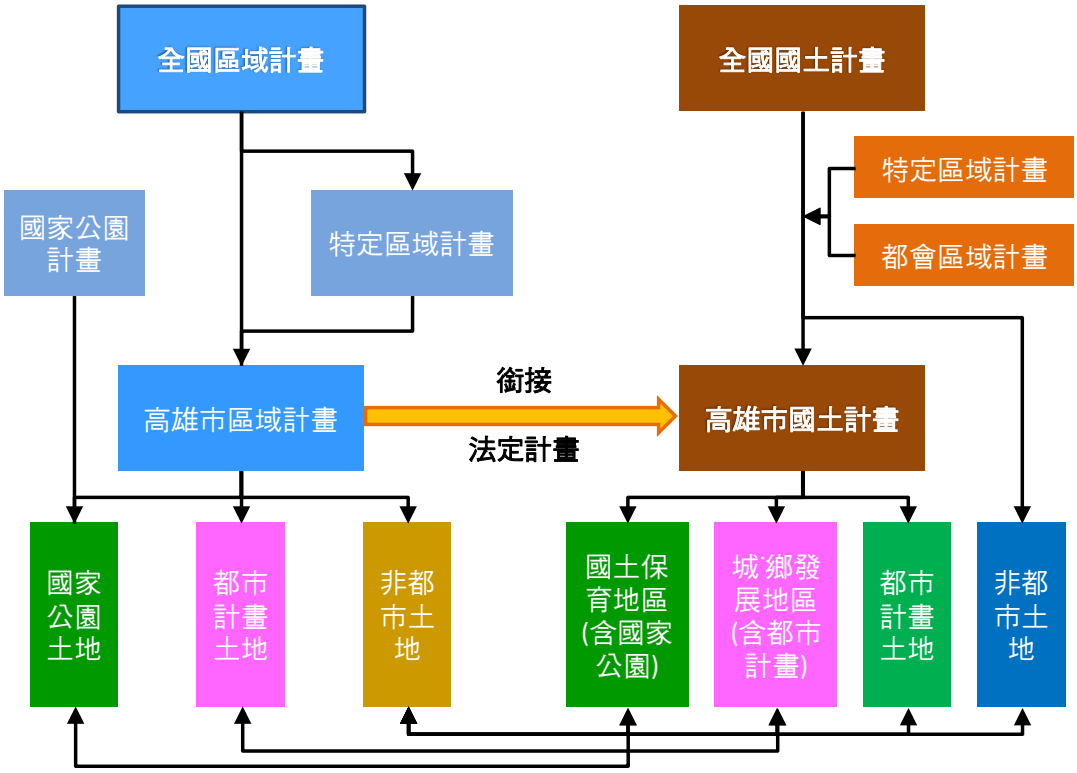


圖 4.5-1　高雄市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轉換之對照

第五章　區域性部門計畫

第一節　都市發展與住宅建設計畫

壹、發展願景-幸福宜居國際門戶城市

高雄市擁有全國第一大港，交通運輸與公共建設完善，城鄉發展兼具自然傳統與都會風貌，未來宜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善用各項資源、配合各地區特色與發展紋理，藉由必要的建設，兼顧城區與鄉村地區發展，並透過跨域合作機制，共同解決都市發展、環境品質、空間資源等跨域議題，打造幸福宜居的國際門戶城市。

貳、發展目標

一、提昇城市競爭力

高雄市為南部區域中心城市，與相鄰的台南、屏東兩地，在自然景觀、河川流域等均屬同一地理系統，在生活、生產活動方面則透過交通運輸系統串連，往來密切。未來宜在目前的合作基礎下，強化與台南市、屏東縣的跨域合作機制，以建構機能互補、資源共享的南台灣都市發展模式，強化國際門戶城市機能，提昇城市競爭力。

二、引導都市有序發展，促進城鄉適地適性發展

高雄市有山、海、河、港，有都會、農村、漁港，地形地貌豐富多元，構成獨特的城市面貌。未來將以生態為基底、與環境共生為目標，針對區域不同特色與資源，規劃各地區發展計畫，促進城鄉適地適性發展，建構緊湊、集約、效率、機能完善的城區與自給自足、小而美的鄉村地區，維護環境和諧與秩序。

三、合理規範土地使用，避免都市發展無序蔓延

因應土地資源特性，建立合理、嚴謹的使用規範，落實國土使用管制，限制環境脆弱地區開發行為，將產業、住商等活動引導至適宜土地，避免都市發展無序蔓延。

四、提供可負擔之多元住宅

參酌不同年齡層、家戶類別、所得結構等各族群對居住空間及居住環境之需求特性，提供多樣化之住宅型態，使社會各階層均可覓得能力所及範圍內可負擔之居所，以保障市民住的權利。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指導計畫

(一)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1. 發展目標與策略

以"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為目標，發展策略包括

(1)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為優先區位，倘有新增城鄉發展需求，應以大眾運輸場站及其週邊地區為主要發展範圍。

(2)透過都市更新方式改造都更地區環境品質

(3)依循大眾運輸導向土地使用原則，提高大眾運輸場站及其週邊土地使用強度，並強化觀光遊憩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以提高可及性。

(4)縣(市)合併升格之直轄市(包括台中、台南、高雄)應進行整體性空間規劃，針對原屬直轄市、縣(市)交界地區，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提出因應策略。

(5)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並建立綠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2. 城鄉發展基本原則

(1)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開發區或政策引導方式，將相關活動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2)非都市土地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與涵養能力。

(3)除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場站所在地，或經行政院核定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不得新訂都市計畫。

(4)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至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非屬優良農地之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而經檢視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週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開發利用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滿足發展需求。

(二)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1. 推動理念與目標

藉由鄉鎮拔尖，遴選具發展潛力之示範鄉鎮市，結合各部會既有資源整合投入，強化其服務機能，創造小型成長核心，帶動周邊鄉村發展，短期希望減緩鄉村人口外流之現象，長期希望達成外流人口鮭魚返鄉之目標。

2. 推動範圍

以各縣之鄉(鎮、市)及原臺北縣、桃園縣、台中縣、台南縣及高雄縣等鄉(鎮、市)，且人口在12萬人以下為範圍。

3. 推動機制

(1)基本原則

利用既有資源投入，由中央與地方合夥推動，採由下而上方式遴選具空間發展區位優勢、有基礎公共建設服務、具有產業整合或異業結合投資發展之產業發展動能或機會者，做為示範地區。

(2)遴選原則

以申請獲核定補助辦理相關部會跨域整合計畫，或由直轄市、縣政府自行完成整合建設計畫整體規劃，且可落實均衡城鄉發展之精神者優先，自行提案地區需符合基本條件，同時以具有加值效益者優先(詳表5.1-1所示)。

表5.1-1　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提案地區遴選原則

項　目		條　件
基本條件	人口規模	鄉(鎮、市)）總人口 12 萬人以下，社會增加率趨近於 0%者。
	交通條件	距離都會中心都市約 20 公里以上為原則。
	生活機能	訂有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及小型市鎮中心成長條件。
	特色產業	具有創新型產業群聚條件地區（如在地創新產業群聚、休閒旅遊群聚、健康養生群聚、藝術文創群聚等）、或傳統產業有機會技術升級、或輔導轉型為觀光工廠。
	文化觀光	具有特色宗教文化、歷史文化資產、重要獨特性之生態地景或觀光資源。
加值效益		具有公有土地可供活化、配合轉型加值
		有特殊文化活動、景點可進行文化創意加值
		有特殊產物、產業聚落（園區）、生產鏈可產業升級或轉型為觀光工廠
		有獨特山、海、河與田園景觀資源，可配合觀光發展、行銷之鄉(鎮、市)
		具有特殊產物、農作方式、可供推廣、行銷，帶動農業休閒產業發展，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或配合觀光行銷之鄉(鎮、市)。

4. 預期效益

(1)提高政府資本投資效益

僅調整既有資源補助方式，不會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亦不會變更各部會補助規定；透過部會間彼此資源整合投資，發揮跨域整合投資綜效，同時結合公共建設與土地開發，提高公共建設計畫之投資效益。

(2)打造地方小型成長中心，促成區域均衡發展

遴選具發展潛力之鄉鎮市，推動跨域合作及資源整合投資，建構具在地就業與足以媲美都會區服務水準之就學、就養生活環境，改善鄉村生活水準，以減緩鄉村人口持續往都會區集中。

(3)引進民間資金，活化低度或閒置利用公有土地

示範鄉(鎮、市)整體發展所需之各項公共建設或福利設施，將優先檢討利用公有土地，檢討活化再利用策略，並思考與民間合作開發之可行性，有助於地區低度或閒置公有土地活絡之契機。

(4)增加非都會區就業機會，吸引城鄉移民回鄉定居、就業

引導各項建設適性、適時共同投入非都會區，並結合商圈輔導、行銷、社區總體營造、人力資源提升等相關軟體配套措施，將有助於型塑、推廣自然人文特色，同時結合在地優勢產業之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商機，增加非都會區就業機會，進而吸引城鄉移民回鄉定居、就業。

(三)健全房屋市場方案

鑒於房屋市場為整體經濟重要的一環，對經濟成長具有高度直接貢獻，同時為金融體系之債權標的及全民之重要財富資產。因此，合理、有效引導房屋市場健全發展以及經濟的穩定成長，政府責無旁貸。爰此，經密集與業界、專家學者及相關中央部會會商，經建會於99年綜整提出「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以穩定社會經濟，並滿足中低所得及受薪階級之基本居住需求。

此方案係秉持「因地因人制宜」、「溫和有效」、「健全穩定」、「社會公平」、「資訊透明」及「相關配合措施」等6大原則，就「臺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均衡」、「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住宅資訊」、「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社會公平」及「相關配合措施」等6項課題，提出21項處理原則及41項具體措施，業經行政院99年4月22日院臺經字第0990021410號函准予備查，並由各部會積極落實推動。

(四)民國101年至民國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整體住宅政策」朝建立合理住宅補貼機制、健全住宅市場及提昇居住品質方向著手擬定，其政策目標昭示「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的精神，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在健全的住宅市場、合宜的居住品質、公平效率的住宅補貼與社會住宅的規劃下，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而為延續整體住宅政策目標及因應當前臺灣住宅現況，於100年10月制定民國101年至民國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研擬計畫總目標為「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亦即協助民眾居住在可負擔的住宅、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及協助提供合適、便利的居住環境。

有關民國101年至民國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提出住宅政策後續辦理重點如表5.1-2所示。

表5.1-2　內政部101~104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辦理重點彙整表

重點面向	說　明
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	1.因應高齡化社會時代來臨，提供高齡者合適的居住環境。 2.為提供適居環境及居住便利、安全性，推廣無障礙住宅社區環境。 3.辦理農村社區個別宅院申請整建補助，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公有出租住宅整建、修繕，改善居住環境。 4.評估住宅結構、安全、節能省水、空氣、光、音環境、無障礙。
提供中低收入、弱勢及受薪階級的居住需	1.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新婚首次購屋、生育子女購屋、換屋，一生2次享2年零利率房貸或租金補貼。 2.由財政部主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專案

重點面向	說　明
求	3.整合住宅補貼資源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購置與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4.由政府及民間合作興辦合宜住宅及現代住宅，並協助解決受薪階級及中低收入家庭租、購屋問題。 5.對於無法於市場上租得住宅之弱勢者、都會區就學就業青年等，由政府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提供出租。
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部份	1.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2.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法制化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整合不動產資訊並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於同一平台查詢。 3.針對國內目前部份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

(五)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96年至118年)

整合目前以職業身分區分之各項住宅補貼措施，而以國民的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制度之主要考量。就可行性較高，可於短期間達成之購置、修繕住宅暨租金補貼部份，先行辦理整合。藉以改善過去住宅補貼分散，對象不明，查核不易的相關問題。期透過整合住宅補貼相關規定，由住宅法下相關子法統一補貼標準。更易掌握補貼資訊，如補貼對象、補貼額度的合理性與公平性，有效利用政府資源，幫助弱勢族群皆居住於有尊嚴的住宅環境。

二、相關計畫

(一)都市規劃

包括南部區域暨高雄市港合一整合執行計畫、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等總體空間規劃；推動亞洲新灣區及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等策略地區計畫。茲將各計畫重點內容摘錄如表5.1-3所示。

表5.1-3　都市發展相關計畫重點內容彙整表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重點
總體空間規劃	南部區域暨高雄市港合一整合執行計畫	提出「永續生態」、「創新運籌」、「低碳生活」等發展策略，配合「一核三軸」提出高雄地區 8 大分區土地使用構想。
	南部區域產業空間利用調查暨國公有土地活化開發規劃案	建議高雄市由一個依附的經濟體或高度中央管制的經濟體,經由縣市合併轉型成為一個有自主性發展的經濟體,並提出相關產業規劃發展策略,可作為未來土地活化使用之規劃參考。
	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行政院經建會依據「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所提出之建設計畫，為近年重要之建設項目，將成為產業發展及空間規劃之重要指標。
	建構南高雄為區域運籌中心策略規劃—高雄航空城綱要計畫案	提出空間、產業、雙港發展、交通及管理機制策略研擬，以建構南高雄為區域運籌中心，為都市發展可能之規劃方向。
	國道七號週邊土地策略發展案	提出具體之展業園區規劃及財務評估內容,以支持國道七號建設計畫;國道七號建設與否將對本計畫之交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重點
		通規劃產生重大之影響，故本計畫彙整其規劃內容，作為後續空間發展之參考。
策略地區	推動亞洲新灣區	擘劃高雄展覽館、流行音樂中心等五大旗艦型建設，吸引公私有土地投資開發，同步透過調整週邊都市計畫，作為開發誘因，後續將引進數位內容、會展、觀光、飯店及物流等產業開發。
	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保育美濃黃蝶翠谷珍貴生態資源及結合客庄文化資產，推動美濃環境永續發展。

(二)住宅相關計畫及政策

1.98 年度高雄住宅發展政策規劃研究成果

98年度高雄住宅發展政策規劃研究案依據中央整體住宅政策，並配合高雄市未來大眾運輸、生態城市、都市再生及自由貿易港市等發展願景，提出整體住宅發展方針綱領及住宅發展設計構想，將住宅總目標定位為－營造高雄市成為幸福的居住城市，並於總目標下擬定五大內容，分別為「健全住宅市場」、「建立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制度」、「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未來發展趨勢及組織功能定位」及「住宅發展基金」。

2.高雄市住宅發展政策規劃研究案(100 年)

立基於98年高雄地區住宅發展策略案，並配合民國100年12月13日三讀通過之住宅法，以社會住宅發展策略以及住宅基金為研究範圍。依據該計畫研究成果，在綜合評估高雄市產業結構與發展、交通建設規劃、人口及家戶趨勢後，擬訂高雄市興辦社會住宅，以租金補貼及租屋協助方式辦理為主，而以提供既有出租國宅及興建出租住宅方式辦理為輔。

此外，並提出短、中、長程行動方案建議如下

(1)短程行動方案

短程行動方案為住宅計畫推動先導階段，主要內容為以租金補貼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清查住宅使用現況，針對捷運沿線、與周圍住宅環境不相容之高屋齡國宅，評估推動整修計畫之可行性，以協助改善居住環境，及輔導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

(2)中程行動方案

中程行動方案為住宅計畫落實階段，以提升老舊社區居住環境為目標，選定社會住宅興建與更新示範地點，推動社會住宅、老舊職務宿舍更新計畫；並引入社區營造團隊，針對高雄市各區提供住宅特色建議(包含原住民、客式、農村等等)，強化在地特色；透過租屋服務平台結合社工關懷服務。

(3)長程行動方案

長程行動方案為擴大執行階段，擴大短程與中程行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以達到高雄市住宅計畫發展策略目標。包括持續以租金補貼為主，興建出租住宅為輔方式辦理；於產業聚集、人口密集、交通便利且弱勢家戶較多之區域興辦社會住宅；輔導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持續加強提供租賃糾紛諮詢、糾紛處理協助、結合社工關懷服務等。

肆、發展策略

一、總體策略

(一)促進區域、市港合作機制，提升海洋首都城市機能

1. 強化南台灣城市合作機制

高雄市與相鄰之台南市與屏東縣，各有其城市特色與優勢條件，應基於「共存共榮」的精神，透過正式協調溝通管道，在共同議題上合作及共享資源，成為台灣最具活力及競爭力的區域。

(1)產業整合與發展

台南、高雄、屏東長久以來即為工、商、農漁業發展重鎮，然各級產業發展仍有待進一步強化，尤其農、漁業與傳統產業需要進一步科技化與高值化；高耗能與污染性較高的製造業應逐漸採「資源共生合作」觀念推廣「循環型生態工業區」，同時善用地理優勢與產業基礎發展再生能源暨相關產業鏈。

A.採取新的產業合作思維，進行發展策略調整以及空間重新佈局，如觀光產業方面，台南的台江、西拉雅；高雄的觀光港市、商務會展；屏東的墾丁、大鵬灣等可進一步整合，以創造更大的觀光產業利益。

B.利用自然界賦予南台灣太陽能、風力等寶貴的永續資源，以此豐沛的再生資源蘊藏為核心，發展具前瞻性的乾淨能源暨相關周邊產業，透過高科技產業與傳統產業的整合升級，開創新興產業，建立完整的再生能源產業供應鏈。

(2)河川流域治理(汙染整治與水岸規劃)

針對跨台南、高雄、屏東之二仁溪、高屏溪兩主要河川，透過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配合河川流域獨立而完整的系統，綜合考量人類之社會經濟活動、災害防救能力及流域整體發展目標等因素，對國土及水資源做最佳化的空間規劃配置，整合空間發展計畫、集水區治理、水土保持、河川整治、水質維護、海岸防護、棲地生態保育等進行全流域管理，劃定跨行政區的流域治理空間單元，整合國土空間上的水、土、林資源的管理機制，由根本處解決長期以來的水資源調度、水患、水污染及坡地災害等問題。

(3)共同維護並友善利用特殊地景、山林沿海等非再生性資源

南高屏地區擁有豐富多樣的自然景觀與地形地貌，且山脈、水系一脈相成，如自高雄田寮、燕巢延伸至台南左鎮的泥火山惡地形；跨高雄與屏東市縣之茂林國家風景區及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等，適合作為生態旅遊、教學示範區，且富含文化資產。前述地區宜透過跨縣市部門主管機關之合作，共同維護並善用特殊自然資源。

(4)水資源調配運用

目前台南、高雄、屏東地區共用水源設施包括曾文水庫、南化水庫、高屏堰等，透過越域引水及聯合運用方式視需求情形相互調度，為確保穩定水源，南部城市區域在公共給水調配上應加強協調合作，以確保生活、工業、農業用水無虞，維護生活品質與持續產業

發展。

2. 推動市港合作組織

目前高雄港務公司已民營化，為能有效重整市港空間結構，強化高雄港海運門戶意象、重塑港區海岸景觀，並加速土地的開發利用，以高雄市的生活、生產機能做為支援港區發展之後盾，應推動市港合作組織，藉由市、港間土地使用與產業、交通運輸檢討規劃，打破市港藩籬，共同開發舊港區土地。

(二)透過總量管制與成長管理，引導城鄉有序發展

1. 總量管制

藉由完善之土地使用計畫，規範土地開發區位、期程、型態、總量等，並要求公共設施同步開闢，以確保開發回饋、確定公共設施服務提供之公平性。

原則上將以本計畫所界定涵蓋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等；坡度小於15%且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之城鄉發展區作為未來發展核心，透過環境敏感區劃設與使用性質、使用強度等管制措施，將土地開發引導限縮於城鄉發展區內，同時依城鄉發展區發展優先次序，先行開闢興建都市計畫區內未開闢公共設施。

另以本計畫推估之終極人口313.8萬，作為控管高雄市住商分區之法定容積可容納人口，依據高雄市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及商業區法定容積推估之可容納人口總計約468萬人，宜考量個別計畫區之現況開發強度、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重大建設與政策導向等因素，適當調整計畫區容積管制。

2. 制訂符合地方特性之土地發展政策

參酌土地適宜性分析結果，明確劃定策略發展、限制發展、一般發展等不同等級之發展地區，原則上將以一級環境敏感區為基礎，界定保育為主地區，並將資源型分區依環境敏感程度及目的事業法令分級管制，以確實掌控土地開發區位、規模，避免土地開發破壞自然的生態環境。其次依據地區發展總量、人口分佈、交通動線、生態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進行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配置之檢討，同時針對都市更新、市地重劃等開發方式，檢討其開發區位、總量及期程對地區人口總量分派額度及都市發展之影響，並依照高雄市既定之發展方向，將人口引導至楠梓、橋頭、路竹、燕巢等地。

三、都市化地區發展策略

(一)推動綠色及韌性城市思維之規劃

1. 將綠色概念融入都市實質規劃及基盤設施

有別於以往以人為主之規劃方式先將生活所需之建築與設施配置於地形地貌中，而後始考量自然環境元素，在規劃初期即將河岸、森林、棲息地、水系等自然特徵先保存下來，並透過網絡使各個自然區塊可相互連繫，剩餘地區再進行人為設施建設，使都市與自然環境共存，同時藉由生態工法使公園、道路、排水治洪等設施更加生態化。

2. 將防救災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設計納入法令規範

自區域至工程建設各管理尺度之法令納入避災、減災之空間與設施設計規範，並持續

將大型滯洪蓄洪設施之檢討標準整合落實於都市計畫中，以建構具備抗災、柔性、生命力、回復力、生態平衡等特質之韌性城市。

(二)善用各項規劃工具，引導都市緊湊發展

1. 以 TOD 為基礎，集約開發土地

依循大眾運輸導向之土地使用原則，提高高雄火車站及台鐵捷運化車站、左營高鐵站、捷運紅橘線與未來捷運長期路網場站、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及其週邊土地使用強度，並透過下列配套措施，達到緊密發展的目的。

(1)經指認之大眾運輸廊帶與重要場站所經地區，如係區公所所在地或重要聚落，優先考慮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或實施都市更新。

(2)前述地區應儘速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尚未訂定都市計畫的地區應併同周邊都市計畫區研擬都市縫合計畫，納入整體通盤檢討考量，朝混合型態、較高強度的土地使用規劃。

(3)重要公共設施與機關應優先設置於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重要大眾運輸場站應配合設置轉運車站，並鼓勵捷運、台鐵車站與鄰近地主聯合開發，優先整合公有及公營土地，搭配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設定地上權等開發方式作整體規劃利用。

2. 透過都市計畫區整併、縫補與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強化都市地區土地使用機能

(1)依全市空間佈局與地區發展定位，檢討整併都市計畫區，並據以調整都市計畫實質計畫內容，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2)藉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引導住商及產業等活動聚集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與重大建設、大眾運輸場站、產業園區等地，以避免都市發展無序蔓延。

(3)重整原縣市交界處及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間區域，如介於高雄大學與新市鎮都市計畫區間之甲圍地區非都市土地、鳳山與大寮都市計畫區間之陸軍步校所在非都市一般農業區等，以因應實質發展需求，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型態，縫補及延續空間活動機能。

(三)配合空間規劃，檢討現行土地使用，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

1. 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適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透過相關回饋措施規定、限制條件與配套措施之彈性運用，促進鳳山、仁武等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之發展。

2. 進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整合規範不同都市計畫區住、商、工等分區之開發強度。

3. 釋出區位適當之公有土地，配合實質發展需要與重點發展地區建設，預留相關活動使用空間，活化並提升土地利用效益與公共建設服務水準，帶動地區發展。

4. 積極辦理老舊地區都市更新，重新引進住商與產業活動，促進地區再發展。

5. 強化供需引導策略，爭取重大建設投入、評估新設產業園區或老舊工業區再利用之可行性，吸引人口進駐，加速新興發展區開發。

6. 因應環境變遷與能源發展趨勢，將生態城市規劃理念與綠建築指標納入都市計畫管制，鼓勵使用再生能源與規範基地開挖率、透水率、設置滯洪設施與雨水貯留設施等。

四、鄉村地區發展策略

(一)運用多元政策工具與計畫，協助在地產業升級、轉型

通盤檢視高雄市林園、大寮、仁武、岡山、路竹、大樹、大社、鳥松、燕巢、田寮等21個行政區在地產業發展優劣，找出產業創新與升級潛力，同時與觀光資源結合，使傳統在地產業走向觀光化，由製造兼營觀光服務踏出產業轉型，並調整體質發展成為主題式群聚產業，確保地區在地產業提供就業機會。

1. 農漁村部分

透過農漁產銷、異業合作加值等方式，活絡地區產業發展，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農業轉型朝精緻化觀光農業發展等，創造就業機會。

2. 開發文化創意新產業

將地方特色風貌、歷史與文化資產、宗教文化、族群人文空間紋理等結合，利用故事性、趣味性方式，行銷在地自然人文特色，發展特色民宿，開發在地多元之文化創意新產業。

(二)結合公共建設資源，強化基礎建設，改善地方生活環境條件

由地方衡酌開發自有財力及盤點整合中央部會計畫型補助資源，提出各項公共設施建設時程與經費需求，營造以人為本，具在地特色風貌，安全、宜居之生活環境。

1. 透過土地使用檢討，取得各項基礎建設所需用地

參酌林園、大寮、仁武、岡山、路竹、大樹、大社、鳥松、燕巢、田寮等高雄市符合”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候選名單之21處行政區未來發展目標，檢討區內各項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考量各地未來整體發展，提出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整合建設需求，優先辦理土地使用檢討，多目標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及活化閒置公有土地，以取得各項基礎建設所需用地。

2. 運用加值效益，籌措建設財源

藉由公共建設跨域加值分析、可列為促進民間參與之公共建設項目檢討等可行之財務規劃評估，籌措建設財源；同時清點區內閒置公有土地或老舊房舍，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或其他適當方式加以活化再利用，以加速公共建設開發時程。

(三)充實生活機能，提供老人、學齡前幼兒及學齡兒童完整照護及教育服務

檢視區內及週邊行政區高齡少子化情況，提供屬於老人、小孩適居、無障礙之生活環境。

1. 擴大失能、老人長照服務網，建置家庭照顧者服務網絡

包括區內老人長照系統規劃、專業諮詢及服務中心之設置。

2. 透過幼兒托育、設置公立幼兒園(班)、教育輔導、轉介媒合等，建立兒童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落實整合托兒、學前教育及學齡兒童課後服務

3. 發展特色學校，開發在地多元教育資源，及改善中小學校環境，強化鄉村地區師資素質與教學設備，縮短城鄉間教育差距。

五、多元住宅供給策略

因應高雄市住宅需求特性，保障弱勢家戶居住權益，並使住宅市場平衡發展，以租金補貼為主，修建公營住宅為輔之原則，提供高雄市多元住宅。

(一)提升居住品質

1. 提倡通用設計與無障礙空間、綠建築與優良住宅概念之擴展。

2. 考量不同社區屬性及周邊環境氛圍，營造親和、友善、共享共融之整體住宅環境。

3. 推動房屋安全檢查，確保居住環境品質。

4. 協助老舊房屋整建維護及推動微型都更。

(二)公平效率的居住協助

依「福利不能重複申請」之原則，居住公營出租住宅者不能申請助住宅補貼，並考量其現況7成主要以租賃住宅，故經濟弱勢者應以提供出租住宅補貼協助為主。但高雄市租金所得比較低，較無大規模興建之急迫性，鑒於高雄市閒置之公有眷舍眾多，擬研議整修後小規模試辦，滾動檢討再增加興辦戶數。

1. 擴大租金補貼

針對經濟弱勢者(低收入者)爭取中央再增額之住宅租金補貼名額。

2. 提供多元住宅：應配合清查周邊國、公、軍有土地權屬，以協調閒置國公有土地撥用興建或閒置國公營眷舍修(改)建。

(三)建立完善的買賣市場與租賃市場之資訊維護，使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並提供需求與供給評估系統，強化民眾對於合宜/社會住宅之公平競爭機制。

伍、發展構想

一、城鄉發展

(一)生活、生產、生態空間界定與規劃

參酌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成果，進行土地資源分類，界定保育、緩衝及可開發地區，依據空間機能特性，投入相關建設，引導生活、生產、生態環境平衡發展，維護高雄市東北側與淺山丘陵區自然地景資源，兼顧沿海與重要運輸幹道沿線產業及住商活動發展。

(二)土地開發次序

依都市計畫區、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地區次第開發。

1. 都市計畫區發展次序

(1)以原高雄市周邊及各生活圈核心區之都市計畫地區為第一優先發展區。

(2)國道1號、國道7號沿線及高雄市各生活圈次核心區之都市計畫地區為次優先發展區。

2. 個別都市計畫區發展次序

(1)以區內未開發之住宅區、商業區優先擬定策略進行開發。

(2)區內未開發之整體開發區，評估以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之可行性後優先開發，其次為已劃定都市更新地區。

(3)符合高雄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建議轉作其他使用者。

3. 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區

經本計畫指認之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地區，除配合中央或高雄市重大政策外，應待高雄市都市計畫區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始辦理開發相關事宜。

4. 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

本計畫指認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原則上應待前述都市計畫及擴大、新訂都市計畫區開發後，始辦理開發相關事宜。

二、住宅發展

高雄市以提供完善且多元機制的宜量、宜質、宜時、宜價及宜地之友善住宅政策為原則，使居民享有基本的居住需求權利，創造多樣的選擇機會，塑造優質的環境品質，同時調節市場供需。發展構想如下：

1. 重視潛在居住族群(包括經濟弱勢、銀髮族群、原住民、就業青年等)之生活環境品質，以「多元混居住宅」的核心概念，提供可負擔、高品質的住宅環境，讓需要社會關懷的住屋需求者有尊嚴的享受生活空間。

2. 打造居住環境優質化，形塑「人本環境、具特色、生態永續」的整體居住品質，共同營造鮮明、活潑的都市地景，維護美善環境。

3. 推廣以「居住方式多元化」的通用設計，讓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適居、友善環境。

4. 透過政府政策機制，提供合理的條件、適宜的社會福利，使真正需要住宅居住者受惠。

5. 閒置公有土地，積極透過有效利用活化策略，成為周邊鄰里關係的轉點，強化社區凝聚力。



圖 5.1-1　高雄市住宅發展構想圖

第二節　產業發展計畫

壹、發展願景

為調和高雄市長期重工業發展下對生活環境品質與國土保育之衝擊，並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透過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厚實產業基礎，引進新興產業，帶動全市朝向低污染、低耗能、低環境衝突的產業發展，並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打造安全永續產業環境。

貳、發展目標

一、控管維護農地總量，落實農地分級分類，達成高雄市糧食自給目標

參酌農地分級分類為土地使用調整之基礎，有效保存良好農業生產環境，控管維護農地總量，保障高雄市糧食自給率。

二、引導產業空間合理分布，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

透過本計畫空間計畫指導，預留良好農地生產環境、指認未來設置產業園發展區位，減緩農工產業用地使用衝突，引導土地使用秩序發展，建立產業用地的永續環境。

三、提升傳統產業轉型，並引進新興產業，促使產業發展競爭力提升

現階段高雄的主力產業仍以傳統石化、鋼鐵相關產業為主，應「固本」振興傳統產業，並逐步朝「高值化」、「低污染」之產業技術與效能，推動既有產業升級與轉型。除現有傳統產業，高雄未來以數位文創、綠能、遊艇、物流、會展、觀光等為發展重點，將積極輔導並投入相關產業建設，以引入新興產業帶動全市產業結構轉型。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全國區域計畫(102年10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20810668號函公告實施)

全國區域計畫涉及農業與產業之相關指導策略如表5.2-1。

表5.2-1　全國區域計畫農業與產業之相關指導策略

項目	內容
農業	1.為因應全國糧食安全需求，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地需求面積，研訂全國農地需求總量(74~81萬公頃)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 2.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以利後續重新檢討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區位及範圍。 3.明確規定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並限縮特定農業區容許使用項目，俾後續據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4.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據訂定發展定位，並檢討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產業	1.考量環境容受力，依據產業政策及其發展需求，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指定劃設產業型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2.以現有產業園區、工業區為優先，連結研究機構與地區產學研資源，作為產業創新驅動平臺，提高創新產研能量。 3.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區位應考量結合區域產業區位，並結合交通運輸節點周邊土地之整體開發，以發揮公共投資效益最大化，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項目	內容
	4..群聚已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因違規使用導致該農業用地已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政策前提下，應納入產業部門計畫通盤考量，輔導業者採規劃設立工業區或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方式辦理。朝規劃設立工業區者，得將其土地納入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利後續輔導該聚集之未登記工廠地區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2 年 10 月；本計畫彙整。

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103年11月)

修正案之區域產業發展計畫對高雄市空間指導相關內容詳表5.2-2所示。

表5.2-2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區域產業發展計畫對高雄市相關指導策略

項目	內容
農業	1.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維護農地資源，因應農業多元發展目標等需求，涉及農地資源利用事宜，應依據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及檢核作業相關成果，優先保留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以該等面積範圍內供農業使用土地加總作為維護農地資源之控管基準。其中，高雄市農地資源控管資準為 5.39 萬公頃。 2.直轄市、(縣) 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之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 3.空間策略包含建置農地資源空間資料庫，以確保農地總量，並劃設農業專區整合資源投入，維護優質營農環境，以及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促進產業加值發展。 4.農產空間布局： (1)熱帶果樹發展以中南部為主，輔導推動契作外銷及加工，建立長期穩定供應體系。另高雄為花卉主要產區之一。 (2)台 17 線以西魚塭，以發展海水養殖，並引導 4.2 萬公頃現有魚塭之區位集中者，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及結合既有 47 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養殖漁業。
產業	1.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在空間發展策略上，以「前店後廠」、「委託加工」、「境內關外」方式，結合鄰近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優化既有產業鏈結，創造產業群聚效應。 2.區域性產業發展方面，基本金屬製造業集中於南部，並推估南部地區民國 109 年產業用地需求總計約為 15,673 公頃，與 101 年相較，未來產業用地需求約增加 486 公頃。 3.南科高雄園區持續發展光電、綠能產業，並輔導周遭傳統生技產業，整合國內光電與軟體資訊既有基礎，發揮精密加工的優勢，以建立全球醫療器材知名產業聚落。 4. 基於糧食安全為當前首重，後續如有產業用地與農業使用衝突或競合情況，應優先維護農地資源。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內政部，民國 103 年 11 月；本計畫彙整。

三、高雄市總體產業發展規劃

高雄市總體產業規劃相關計畫包含有「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高雄產業願景」、「高雄地區重點產業與策略性產業招商引資策略之研究」、「高雄市經濟發展白皮書」，計畫內容如表5.2-3所示。

表5.2-3　高雄市產業總體發展相關計畫

計畫名稱	與本計畫相關內容
高雄市經濟發展白皮書	1.高雄市現況優勢產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基本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專門營造業 、金

<table>
<tr><th>計畫名稱</th><th>與本計畫相關內容</th></tr>
<tr><td>(高雄市經濟發展局，99.09)</td><td>融中介業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醫療保健服務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產業組合建議
(1)聚集產業：石化、鋼鐵金屬、農漁業
(2)關聯產業：物流與倉儲、遊艇
(3)新興潛力產業：綠能、生技醫療、軟實力（文化創意產業、觀光旅遊業、數位內容）</td></tr>
<tr><td>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高雄產業願景(高雄市政府，100 年 11 月)</td><td>1.五大重點產業
(1)文創與觀光產業:文創經貿特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高雄港 1-22 號碼頭
(2)低碳乾淨能源產業:南科管理局高雄園區、岡山本洲工業區
(3)海洋產業:前鎮漁港超低溫鮪魚產業、海運產業
(4)倉儲、物流:自貿港區物流產業
(5)精緻農業產業:建立「生產履歷」、機制、設置「民生物流中心」
2.產業用地規劃：南科高雄擴大園區、金屬扣件物流園區、和春北與大發北綠色產業園區、國道七號周邊產業園區、洲際貨櫃中心、大南星計畫</td></tr>
<tr><td>高雄地區重點產業與策略性產業招商引資策略之研究(高雄市經濟發展局，100.03)</td><td>盤點高雄地區投資條件，就地區產業發展態勢，歸納高雄地區最適引入重點及策略性產業，其中，主力產業為支撐當地經濟產值及就業人口之基盤，中堅產業屬策略性調整產業結構現況之服務性產業，新興產業為連結當地資源，並整合跨領域新興技術與服務之產業。有關高雄市重點產業與建議未來招商方向如下。
<table>
<tr><th>項目</th><th>業別</th><th>主要發展區位</th><th>未來招商方向</th></tr>
<tr><td rowspan="2">主力產業</td><td>石化</td><td>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104 年關廠)、大社、仁武、林園工業區</td><td>電子光電特用化學品、土水整治化學品、環境微生物製劑</td></tr>
<tr><td>金屬</td><td>本洲、大發、鳳山工業區、創新金屬科技專區</td><td>精微模具</td></tr>
<tr><td rowspan="2">中堅產業</td><td>觀光旅遊</td><td>東高雄(美濃、旗山、茂林、田寮…等)、中高雄(三民、新興、苓雅…等)</td><td>國際觀光旅館</td></tr>
<tr><td>運籌物流</td><td>三民、前鎮、苓雅、成功物流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海空雙港</td><td>物流中心、生產者服務業</td></tr>
<tr><td rowspan="3">新興產業</td><td>綠色環保</td><td>環保科技園區、高雄低碳產業研發園區</td><td>環境規劃諮詢服務、資源管理軟體、太陽能系統</td></tr>
<tr><td>數位文創</td><td>駁二、市立文化中心、高軟園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大東藝術園區</td><td>數位內容、雲端運算</td></tr>
<tr><td>精緻農業</td><td>田寮、大樹、旗山、美濃、內門、杉林</td><td>農產品市場物流專區</td></tr>
</table></td></tr>
</table>

資料來源：產業有家，家有產業－高雄產業願景(高雄市政府，100 年 11 月)；高雄地區重點產業與策略性產業招商引資策略之研究(高雄市經濟發展局，100.03)；高雄市經濟發展白皮書(高雄市經濟發展局，99.09)；本計畫彙整。

肆、發展策略

一、傳統產業升級與轉型策略

(一)發展方向調整

1.農業：以保護漁農業生產環境，調整生產品質及模式，建立品牌行銷及產銷履歷，推動農業生技化、有機化，朝向「精緻農、漁業發展」，並結合觀光休閒發展。

2.工業以優先促進鋼鐵、金屬及石化傳統產業高值化(如金屬扣件、鋼鐵設備、精密機械、生醫材料、高附加價值石化原料及製品)，強調與中下游關鍵產業與異業結合，厚實技術與效能，引入綠色製程及推動低碳園區，朝向低污染、高價值產業發展，並積極發展「綠能、生醫材料、遊艇製造」等新興產業聚落及整合倉儲物流，帶動地區關聯產業發展。

3.商業及服務業以促進經貿發展為主，推動營運總部、數位內容及金融保險，並積極輔導「文化創意、會展、郵輪及遊艇觀光、照護產業」等高級生產者服務業。

(二)發展策略

1.依農地功能分級管制，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1)研訂農地變更檢討原則，落實優良農地保存，並有效控管農地維護總量

本計畫以行政院農委會農地分級分類成果為基準，研訂高雄市農地變更檢討原則提高高生產力農地之管制標準，落實優良農地保存，而農地未來需予轉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並需徵詢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有效控管農地維護總量。

(2)調整耕地活化農地，鼓勵復耕措施

配合農委會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政策，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鼓勵農民種植契作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區性特產等作物，並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發展農村旅遊

(1)訂定「農村再生計畫」

輔導具有地方特色之農業區轉型，推動農村再生，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強調農村產業、自然生態與生活環境共同規劃及建設，注重農村文化保存與維護，進而活化農村土地利用。

(2)結合農產品盛產季節與農村人文休閒體驗，發展農村旅遊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整合，推展一區一特色及農村深度旅遊，結合各農村之農特產，導入農村人文、生態、體驗及休閒等元素，輔導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體驗活動，活化在地產業，再造富麗農村。

(3)推動休閒農業，擴大農業價值

輔導具地區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等條件

之地區，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劃為休閒農業區，建構高雄農村體驗特色，促進農業特色產業創新加值發展，高雄市目前已劃定有那瑪夏民生、六龜竹林、內門、美濃、大樹休閒農業區等5區。

3.輔導傳統農漁業轉型，健全產銷環境，提供優質與安全農漁產品

(1)輔導傳統農特產提升或轉型

協助傳統農業提升或轉型，發展精緻農業及對生態友善的有機農業，振興農業產業，促使高雄市農業永續發展。

(2)推動安全認證及產銷標章

農產方面，建構生產健康安全優質之農產品體系，推動有機農業及吉園圃、生產履歷等驗證標章，開設、辦理教育推廣課程及活動，鼓勵農民生產「安全農產品」，提供市民健康無虞的高品質農產品。

漁產方面，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輔導開拓高雄市水產品行銷通路，並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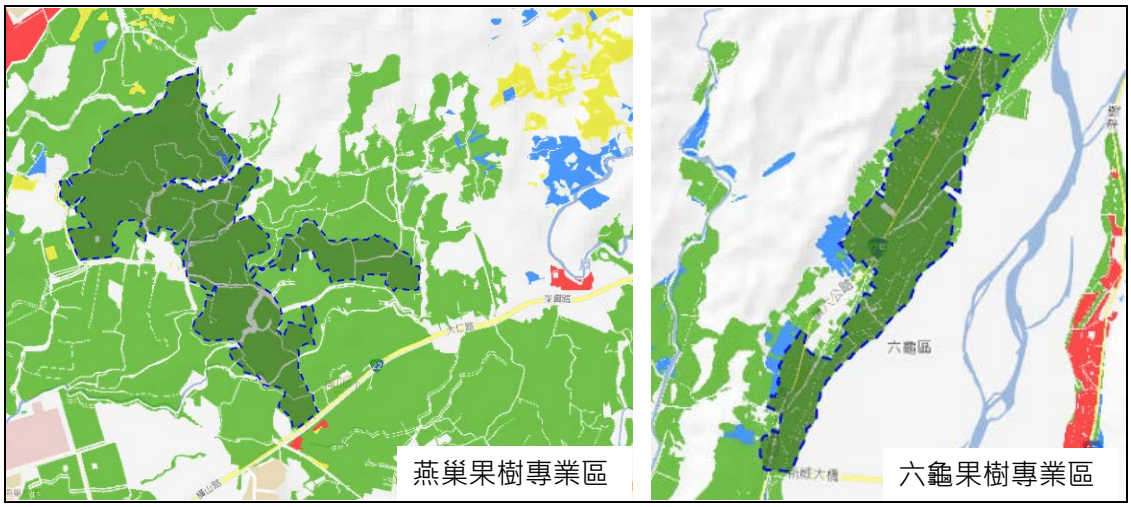
(3)整合產銷供應鏈，建立高效率運銷機制

輔導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運用垂直整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以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並建立品牌行銷。

(4)規劃重要農、漁業生產區域，朝向經營規模化與集中化發展

A.輔導成立農產業專區

依高雄市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藉由輔導農會有效執行農地利用、組織整合、培育訓練、產銷經營及友善環境等工作，解決小農農戶耕地面積狹小零碎，經營效率偏低之問題，達到管理制度化、生產條件標準化及運作集團化之目的。高雄市目前優先評估燕巢與六龜兩處劃設為果樹專業區之可行性，未來得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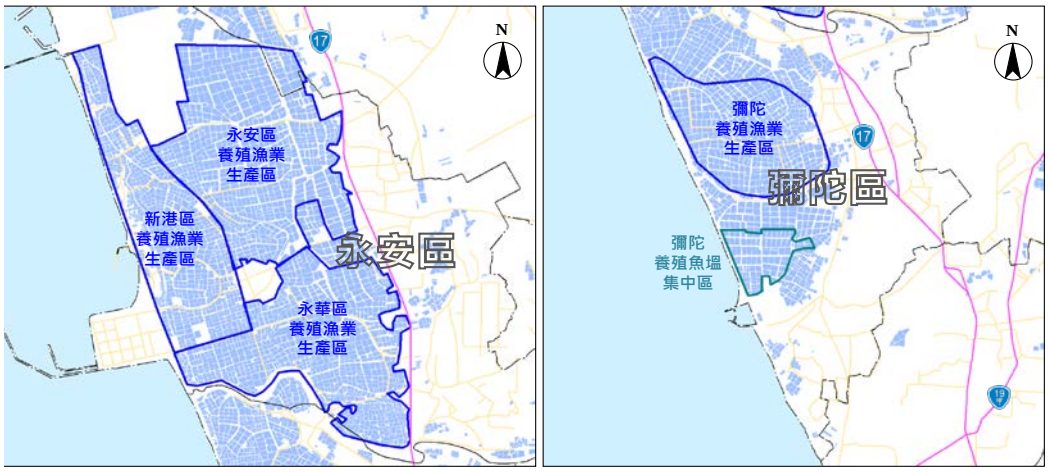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本計繪製。

圖 5.2-1　高雄市優先評估農產業專區分布位意示意圖

B.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之生產環境

養殖漁業之發展具有超限使用水土資源，造成地盤下陷、地下水鹹化等問題，陸上現有魚塭面積應不再增加，為保護水土資源及提升水產品品質，主管機關依現有魚塭區域資料規劃設置生產區，予以產業輔導與養殖工程規劃管理。

高雄市已設立永安、永華、新港、彌陀等四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以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如圖5.2-2所示），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提供穩定、優質之養殖用水，俾利養殖產業推動。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本計畫繪製。

圖 5.2-2　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分布示意圖

4.發展漁港多功能使用，推廣海洋休閒遊憩產業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高雄市設有16處漁港，擁有多元海洋相關產業、豐富漁村文化、多樣的海岸遊憩設施、娛樂漁船經營等優勢。除持續整建漁港設施，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外，針對具觀光潛力的蚵子寮、鳳鼻頭、中芸及汕尾等漁港進行景觀環境之改造，另興達漁港推動漁港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及教育的「多功能漁港」。

(3)推廣海洋休閒遊憩產業

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高雄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5 既有工業區釋出或轉型

既有工業區應考量未來產業群聚、空間布局、現有工業區開闢情形辦理釋出或轉型，參「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103年7月報內政部公告周知草案)，以及考量未來產業群聚、空間布局、現有工業區開闢情形，擬定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並建議工業區調整之區位與方向如下。

(1)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A.凡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工廠對於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予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其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以配合鄰近社區整體發展者，需提供相當比例以上之土地，供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發展用地使用。

B.工業區經檢討不適作為工業使用者，得視周邊地區需求，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

C.現有市區水泥業之採礦權已到期，原址得視其遷移及附近地區發展情形，提出整體開發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D.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面積已達各該街廓面積70%以上，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該街廓得變更檢討之。

E.為配合中央或高雄市興建之重大建設計畫，得檢討變更工業區為其他特定專用區。

F.因應產業結構轉變，現有工業區得視具體可行之產業發展計畫及整體開發計畫，並經市府確認投資開發計畫及簽署投資意向書，得調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用地。

G.本計畫依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調查工業區開闢情形為評估基礎，盤點高雄市工業區使用情形，考量其產業發展區位，建議開闢率未達七成之工業區輔導轉型或升級。

(2)建議優先辦理工業區屬性檢討之區位包含，原高雄市民族路兩側乙種工業區、鼓山與岡山在礦權停採後已呈閒置使用之水泥廠區、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之工業區、小港與前鎮配合高雄港運籌物流需求調整之工業區、興達港特定區開闢率未達七成之工業區、位於主要農業生產地區且開闢率未達七成之工業區等區位。其中楠梓加工出口區建議輔導更新與檢討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南科高雄園區之周邊工業區建議輔導產業升級，導入綠能相關產業與研發育成中心、仁武與大社石化工業區，建議逐步調整為乙種工業區，未來以引入低汙染生產製程之產業為主。

6.調整石化產業群聚版塊

高雄石化園區分布情形包含北側楠梓、大社、仁武石化園區，以及南側前鎮石化儲油區、小港、大寮、林園石化園區，地理區位分布圍繞原高雄市區，石化管線則行經於高雄市主要核心地區。

104年楠梓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後，未來擬分二階段調整石化產業版塊。第一階段，將前鎮河兩側石化儲槽(先北側後南側)遷建於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用地，減少地下工業管線行經高雄市區。第二階段，由中央與地方建立平台，共同評估規劃石化高值產業園區，最終逐步讓仁武、大社石化業者退場，完成高雄石化產業聚落調整及解決高雄石化產業聚落分散南北兩地致使地下工業管線需行經高雄市區之問題。

7.推動產業園區開發

依高雄市整體產業空間佈局，短中期規劃設置五大園區(和發產業園區、金屬扣件園區、南星遊艇專區、仁武國七產業園區以及南星自由貿易港區)，以及開發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長期配合港區基礎建設，評估港區周邊填築新生地設置第三港區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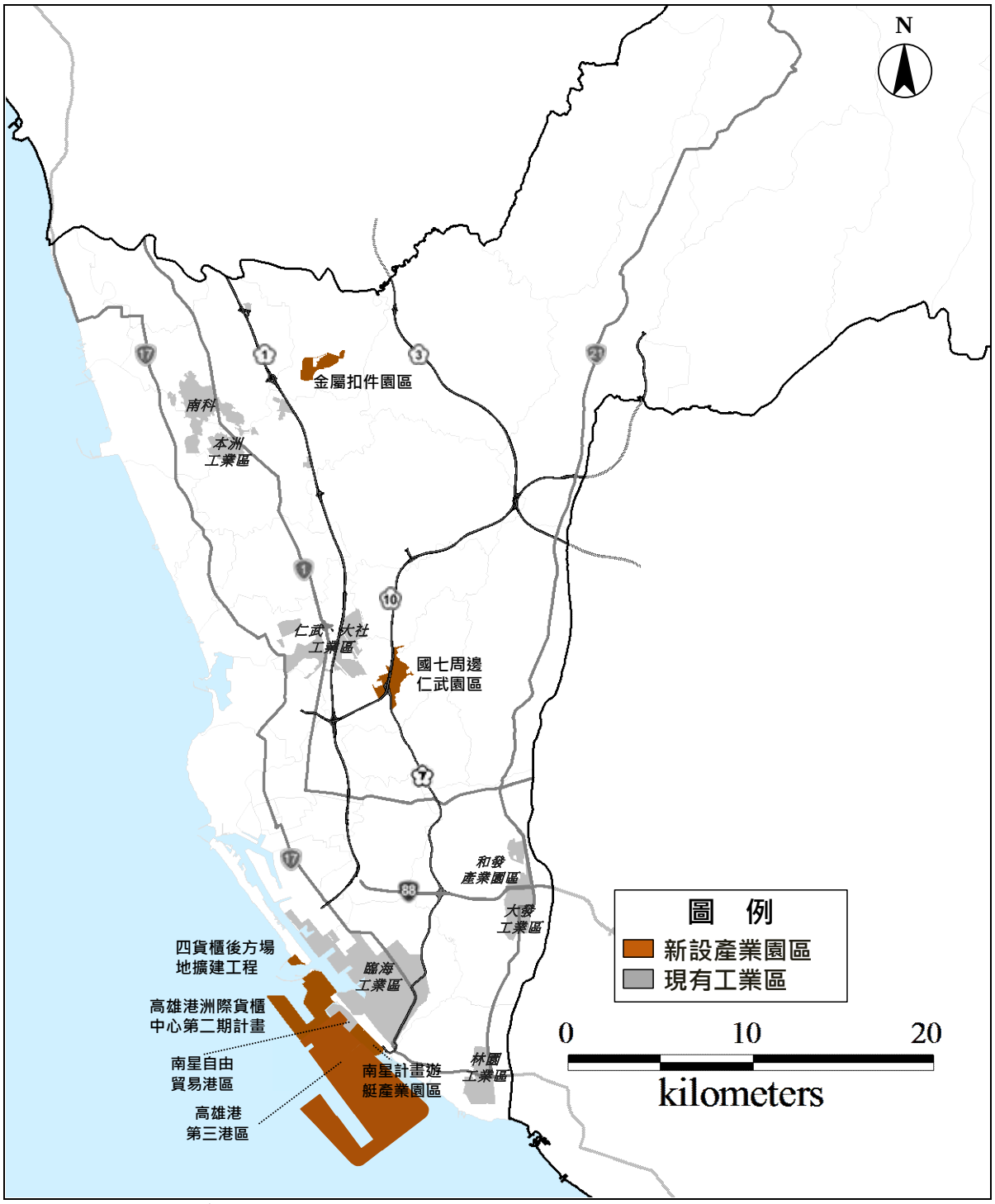
目前和發產業園區、南星自由貿易港區已完成設立，建議應優先推動阿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仁武科技產業園區，朝低污染、低耗能及高值化之新一代綠色園區方向規劃，引入螺絲螺帽、機械、光電等高雄優勢產業進駐生產，以結合既有工業區，健全完整生產結構鏈，厚實高雄市傳統產業生產基礎。產業園區設置規劃構想如表5.2-4、圖5.2-3。

表5.2-4　高雄市未來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表

計畫名稱	座落	規劃面積	計畫概述
和發產業園區 (辦理開發與招商中)	大寮區	136 公頃	引進產業類型為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金屬製品、電子零組件、運輸工具、電子產品及光學與電力設備。
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 (規劃中)	阿蓮區	155 公頃	預計引進產業類型為金屬扣件產業，包括線材、鋼鐵軋延、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金屬模具製造業等。
國七周邊仁武園區 (規劃中)	仁武區	270 公頃	擬引進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製造、化學材料製造、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家具及裝設品製造等相關產業，並排除非屬底汙染性產業或相對高耗水之產業。
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工程	港口與四貨櫃中間水域	28 公頃	港埠(貨櫃)、物流、公共設施。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	高雄港二港口南側外海水域	423 公頃	包含貨櫃中心、散雜貨碼頭，以及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其中，石化油品儲運中心為提供為未來中島及前鎮商港區石化業遷移所需腹地。
南星自由貿易港區 (辦理招商中)	南星計畫區	106 公頃	引進生產製造、倉儲物流及 LME 非鐵金屬產業進駐營運。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 (規劃中)	南星計畫區	113 公頃	概分為遊艇製造區、下水測試區、關聯產業製造區、行政服務區、公園等五大機能分區，以健全園區規劃，引入遊艇產業上下游廠商，形塑遊艇產業聚落，厚植我國遊艇競爭力。
高雄港第三港區 (規劃中)	小港區大林蒲西側臨海區域	2,260 公頃	包含高值化金屬專區、國際物流區、綠能產業專區、石化科技專區、散雜貨碼頭區、修造船產業專區。

註：表內面積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定案變更計畫之地籍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工程、南星自由貿易港區、高雄港第三港：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南星遊艇專區計畫：高雄市海洋局網頁資料；金屬扣件物流園區、和發產業園區：高雄市經濟發展局所提供資料；國七周邊仁武園區、高雄港產業園區：高雄市都市發展局所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3　新設產業園區分布示意圖

二、新興產業之推動策略

(一)整合學術與產業資源，建構知識經濟網絡，支援產業創新與推動新興產業。

高雄市設有數所大學，學術研究資源豐富，建議整合包含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科大、高雄海洋科大、義守大學、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和實踐大學等大學發展成為高雄學園，並與高雄市各大企業的研究部門成立產學合作平台，培育在地人才與厚實研發能量，作為高雄市推動產業創新與發展新興產業之基礎。

(二)推動新興產業，帶動全市產業結構轉型。

高雄市長期重工業發展致使環境容受力脆弱敏感，未來應積極利用高雄市之優勢條件，引入綠能、醫療器材、數位內容、文化創意、會展、郵輪及遊艇觀光等新興產業，帶動全市產業結構轉型。

表5.2-5　高雄新興產業發展區位與規劃構想及策略

產業別	發展區位	規劃構想及策略
綠能產業	路竹、仁武、楠梓	●以南科高雄園區做為太陽能示範應用腹地，整合生產設施、研發育成中心。 ●配合中油煉油廠關廠，導入低碳產業研發園區，並推動仁大工業區更新轉型。
醫療器材	路竹	●推動南科高雄園區生技醫療器材之發展，並結合周邊之義守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及金屬中心等單位共同建立園區之服務平台。 ●發展成熟後，再擴大規劃周邊工業區土地或鄰近研發機構之國公有土地，形成產業聚落。
數位內容	前鎮、鹽埕	●以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及大駁二藝術特區周邊為發展數位內容產業主要基地，推廣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據點。 ●短期以旗艦型產業進駐為目標，中期則結合在地大學及國家級中心研發能量，促成在地產學合作，並訂定相關租稅獎勵與生活機能誘因，長期則建立產業招商的聚落效應。
文化創意	•左營、橋頭、旗山、鳳山 •亞洲新灣區 •鹽埕、旗津、鼓山	●以左營眷村、橋頭糖廠、旗山糖廠等區域為重點區域，藉由高雄捷運與串聯各大文化網絡，營造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高雄市文化中心為連結的藝文軸線。 ●港區周邊以大駁二文創新天地為核心，透過環狀輕軌串連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世貿會展中心、港埠旅運大樓等，發展高雄港灣的帶狀文創產業廊道。 ●盤點旗津、鼓山、鹽埕等老高雄地區舊公有資產，如職務宿舍、閒置倉庫、空屋與空地，或老舊閒置建物，透過更新活化或機能調整，釋出提供文創設計人才作展售工作室，進而帶動歷史街區復興。
會展產業	•鹽埕、左營 •亞洲新灣區	●以現有高雄展覽館、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及高雄巨蛋等會展場地外，未來持續透過相關獎勵辦法、策略聯盟，並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的完工，促進會產產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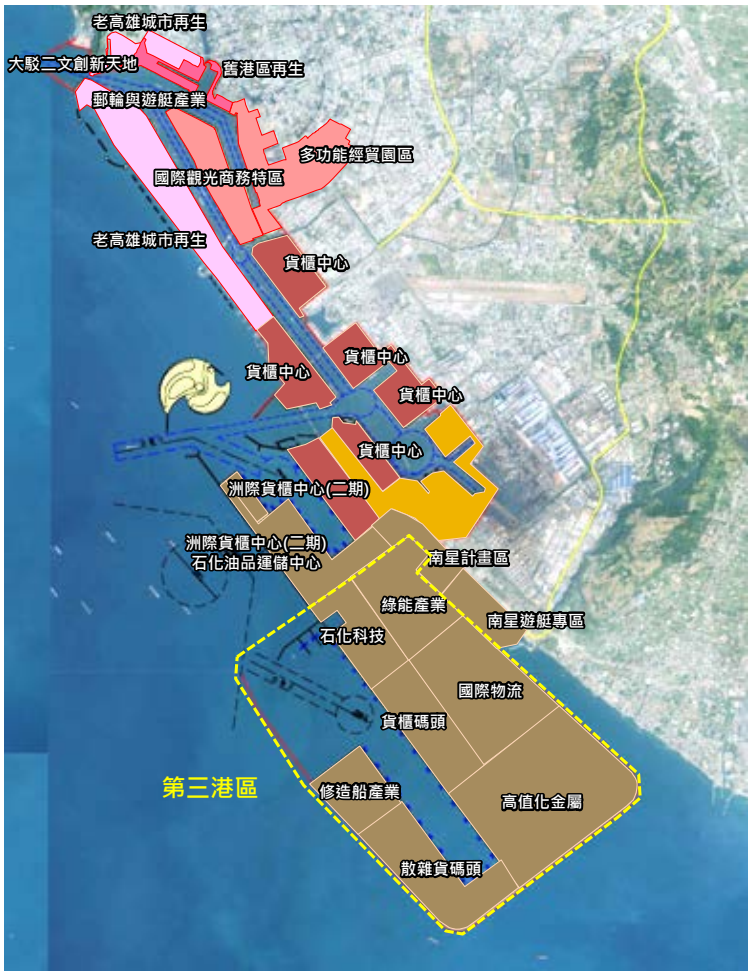
產業別	發展區位	規劃構想及策略
郵輪、遊艇觀光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 •鼓山漁港哨船頭 •興達港 •蚵仔寮漁港 •高雄港愛河灣 •新光碼頭區域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營運後，可供國際郵輪、兩岸渡輪、國內客輪同時靠泊，配合郵輪停留時間設計半日或一日遊行程，積極持續開拓潛力景點與遊程，建構高雄成為東亞國際郵輪主要據點。 ●規劃高雄港愛河灣、新光碼頭區域及興達港為遊艇休憩場域、開闢藍色公路航線、辦理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帶動海上休閒產業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高雄港再造策略

高雄港扮演帶動高雄產業發展極重要的角色，過去高雄港是以國防及物流為主的工業港口，面臨船舶大型化趨勢及東亞新興港口崛起，高雄港應轉型為客貨並重、觀光休閒之機能。本計畫指認未來港區空間布局與發展定位，以供相關主管機關調整發展方向參循，如圖5.2-4、表5.2-6所示。

以前鎮河為界，分為北、南兩側港區，前鎮河北側港區周邊土地發展策略以轉型、再生、再開發為主，主要定位朝金融、文創、會展、旅遊、知識、城市軟實力產業為主，前鎮河南側港區周邊土地發展策略以增設產業專區、貨櫃中心、研發園區，強化港口機能為主。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高雄施政白皮書，103 年；本計畫繪製。

圖 5.2-4　高雄港再造策略示意圖

表5.2-6　高雄港發展定位與對策彙整表

區位	發展計畫	發展定位	發展對策項目
前鎮河北側港區	亞洲新灣區	金融、文創、會展、旅遊、知識、城市軟實力	●舊港區再生：辦理大駁二文創新天地區內空間活化與招商，及推動第 4～10 號碼頭及第三船渠西側護岸由散雜貨碼頭調整為親水遊憩商業區。 ●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檢討區內投資獎勵辦法，並建議與周邊國公營事業共同成立開發經營公司或策略聯盟，整合土地進行專案招商，創造良好投資環境與增加土地開發誘因。 ●中島加工出口區轉型為國際商務觀光特區：建議配合洲際貨櫃中心完工啟用及高雄港第三港區計畫，將中島現有散雜貨碼頭、工廠及石化儲存槽遷移至填海新生地，調整釋出後土地為國際商務觀光特區。 ●一港口水域航道轉型郵輪與遊艇產業：擴展為遊艇港並與郵輪旅運服務機能串連，帶動高雄遊艇製造及服務業發展。
前鎮河南側港區	貨櫃中心、洲際貨櫃中心、南星計畫	全方位加值物流港、貨物轉運樞紐港、商務服務、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出口及油品儲轉中心	●規劃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與南星計畫區，增設石化、綠能、科技、物流倉儲、遊艇製造等臨港型產業專區。 ●擴增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土地、南星計畫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為自由貿易港區之範圍。 ●規劃南星計畫部份土地做為金屬貨品堆儲倉庫新建用地，厚實高雄港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之競爭實力。
	第三港區(規劃中)	產業物流、研發科技等	●產業高值化科技研發園區 ●國際物流區 ●修造船產業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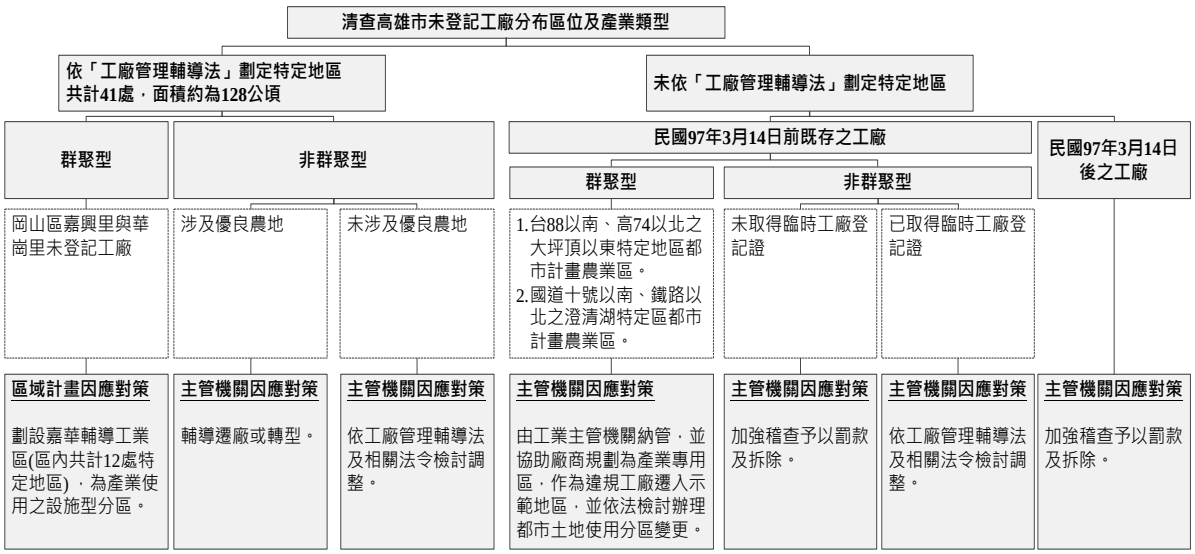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民國 101 年至 105 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高雄施政白皮書，103 年；本計畫彙整。

四、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主要群聚於岡山、仁武、鳥松、大寮等行政區，全市未登記工廠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第3項」已公告特定地區共計41處，另有部分未登記工廠已申請臨時登記證，以及未辦理登記申請程序，本計畫建議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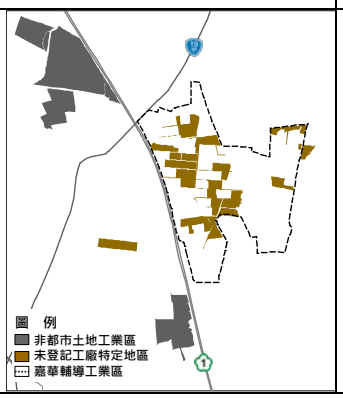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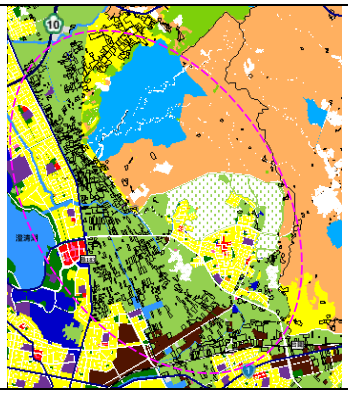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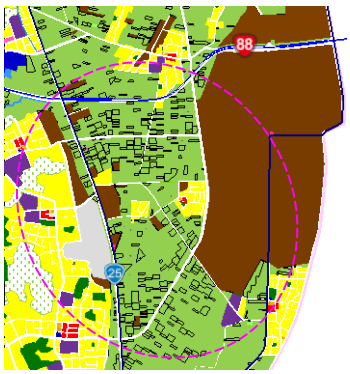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辦法」及「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輔導未登記工廠進行「土地合法化」、「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之評估，建議主管機關處理流程如圖5.2-5，另針對群聚型之未登記工廠建議處理方式如表5.2-7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5　高雄市未登記工廠處理流程圖

表5.2-7　群聚型之未登記工廠建議處理方式表

地區	北高雄	中高雄	南高雄
區位	岡山區嘉興里與華崗里	國道十號以南、鐵路以北之澄清湖特定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台 88 以南、高 74 以北之大坪頂以東特定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
未登記工廠群聚類型	未登記工廠已公告特定地區	非特定地區	非特定地區
本計畫處理方式	列為產業使用之設施型分區。	由工業主管機關納管，並協助廠商規劃為產業專用區。	由工業主管機關納管，並協助廠商規劃為產業專用區。
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建議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1.宣導農地農用政策與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政策

2.建立土地媒合及輔導機制，包含

(1)檢討鄰近未登記工廠的工業區使用率與毗鄰工業區之土地，並調查遷廠意願。

(2)成立輔導團，協助輔導廠商遷廠。

(3)建立誘因提升廠商進駐工業區之意願。

(4)研議及檢討未登記工廠處理之相關法令機制，以落實未登記工廠管理及已汙染土地之改善。

3.各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政策及資源調查成果，監控使用狀況，落實土地有秩序使用。

伍、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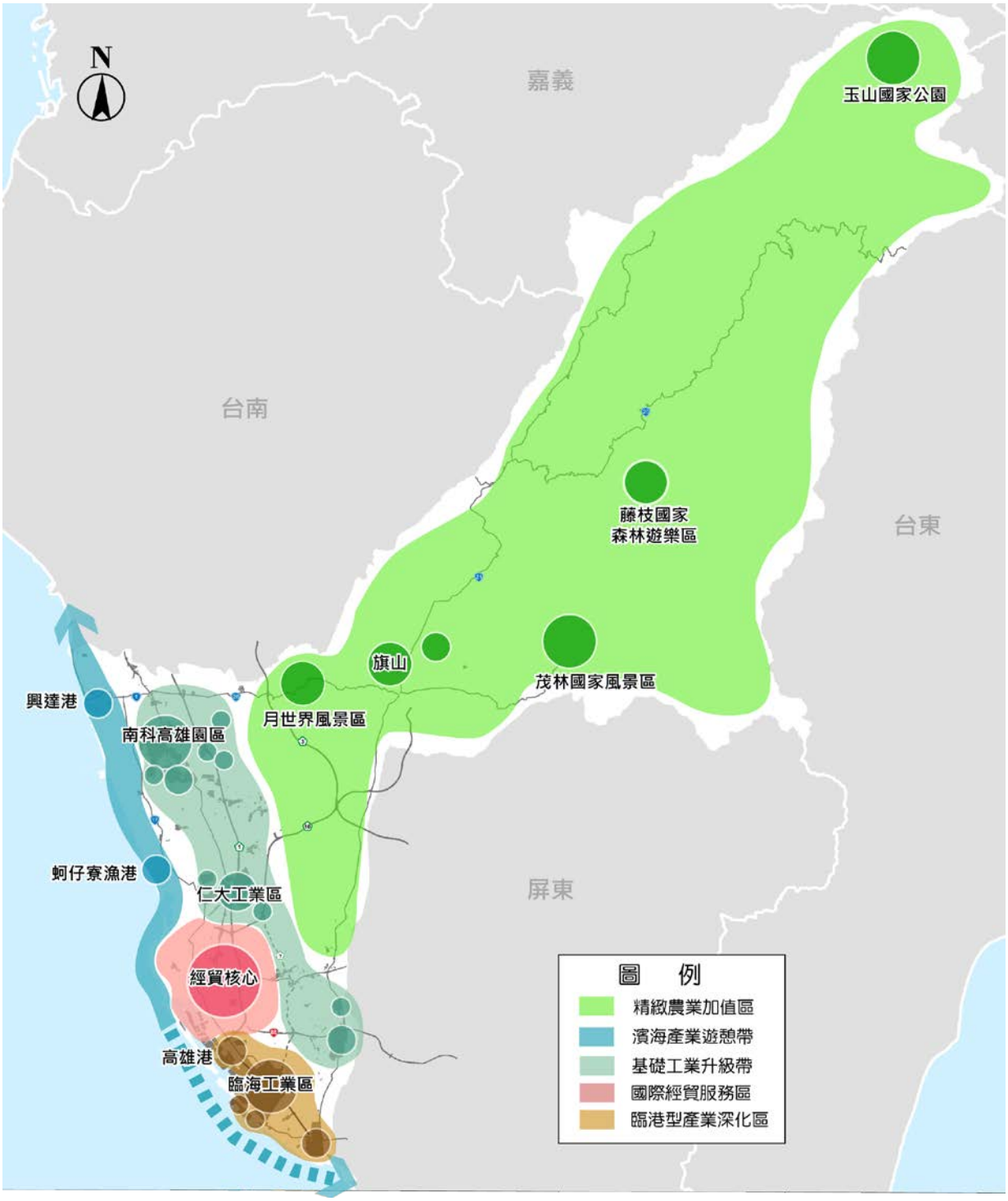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農業主要位於西側沿海及東高雄，商業及服務業主要位於原高雄市，工業主要位於國道一號、國道七號、省道一號沿線廊道。整體產業空間概分為「濱海產業遊憩帶」、「基礎工業升級帶」、「國際經貿服務區」、「臨港型產業深化區」、「精緻農業加值區」，各分區規劃構想詳表 5.2-8、圖 5.2-6。

表5.2-8　產業空間構想表

分區	區位	重點產業	規劃構想
濱海產業遊憩帶	西側沿海地區	●海洋休閒遊憩 ●漁業	●發展養殖漁業，並結合太陽能科技加值發展 ●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與漁塭集中區 ●輔導漁村轉型，推廣海洋休閒遊憩產業，促進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遊艇觀光，開闢藍色公路航線 ●輔導低度或閒置工業區轉型供海洋遊憩產業
基礎工業升級帶	位於國道一號、國道七號、省道一號沿線廊道，包含南科高雄園區與周邊工業區、中油高雄煉油廠與周邊仁大工業區、和發工業區及鳥松、大寮周邊地區。	●光電 ●生技醫療 ●綠能 ●金屬製品及加工 ●精密機械	●以南科高雄園區做為太陽能、生技醫療之發展核心，並整合生產設施、研發育成中心，形成擴大效應，帶動周邊工業區或國公有土地轉型發展。 ●持續發展螺絲螺帽、機械、光電等產業，促進產業鍊結及技術升級。 ●整合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大學、海洋科技大學等七所學校資源，推動高雄學園計畫，以支援岡山金屬扣件產業、南科高雄園區生技醫材等產業之研發創新能力。 ●配合中油高雄煉油廠關廠，導入低碳產業研發園區，並輔導仁大工業區逐步轉型引入低汙染生產製程之產業。 ●楠梓加工出口區建議輔導更新，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導入生產者服務業，以提升創新附加價值，滿足產業升級所需之服務機能。 ●閒置工業區再利用，鼓勵媒合引入新產業(如嘉

分區	區位	重點產業	規劃構想
			新水泥等)。 ●農工混用聚集地區，建議配合工廠輔導辦法，非都市土地劃定設施型分區，都市計畫區輔導劃設為產業專用區，建立農工發展次序。
國際經貿服務區	中高雄市中心地區，包含市中心及亞洲新灣區(前鎮河以北)	●新興產業 ●知識服務產業 ●生產者服務業 ●研發中心 ●商業	●以多功能經貿園區、大駁二文創新天地、旗津觀光大島、中島加工區轉型及第一港區再生為重點發展地區，積極發展升級之亞洲新灣區，爭取文創、商業、數位內容、觀光及企業營運總部進駐。 ●一港口水域航道轉型郵輪與遊艇觀光產業，推動國際郵輪母港。 ●整合第一港口周邊國公營事業體土地，積極進行招商開發。 ●積極推動高雄十字文化軸帶，建構文創群聚。 ●輔導市區內的工業區逐步轉型適合分區，深化服務業的發展(如民族路兩側工業區)。
臨港型產業深化區	主要位於南高雄地區，包含高雄港(前鎮河以南)及鄰近之臨海加工出口區等周邊工業區	●金屬加工 ●倉儲物流 ●造船及遊艇製造 ●石化高值化產業 ●鋼鐵及機械業	●強化及擴大自由貿易港區。 ●以高雄港結合臨海工業區製造生產功能，採「前店後廠」策略，提高產業發展競爭力。 ●厚實高雄港為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遞交港之競爭實力。 ●積極發展工業區、產業園區高值化及低碳化。 ●設置與開發綠能、科技、物流倉儲、遊艇製造等港埠產業專區。 ●研議第三港區，推動產業高值化科技研發園區及國際物流區。 ●小港、前鎮等零星都市計畫工業區建議配合高雄港衍生物流需求，酌予調整為運籌物流所需之使用分區。
精緻農業加值區	東高雄	●休閒觀光 ●生態旅遊 ●精緻農業	●推動農村再生，強化農村基礎建設，發展農村旅遊。 ●積極保(復)育自然環境，發展生態旅遊，並避免過度開發。 ●規劃農產專業區，建立產銷履歷，發展精緻農業。 ●開闢率未達七成之美濃都市計畫工業區、大樹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建議配合精緻農業發展，積極輔導引入適宜之產業型態。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2-6　高雄市產業空間構想示意圖

第三節　觀光遊憩設施計畫

壹、發展願景-建構精緻友善的旅遊環境及永續經營概念，打造國際級的觀光城市

以建構精緻優質友善的旅遊環境及永續經營為概念，配合城市的轉型蛻變，朝內涵多元化、環境國際化、產品優質化發展觀光，結合本地特色文化及創意，打造高雄成為國際級的觀光城市，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來高雄旅遊，同時透過南台灣觀光旅遊區域整合行銷，提升高雄的能見度，讓高雄獨特的城市魅力，吸引世界各地遊客到訪高雄，帶動南台灣整體觀光事業發展。

貳、發展目標

一、整備與建設具國際觀光魅力之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提升國際能見度

結合在地特色文化及創意，積極整合地方景點，營造處處皆可觀光的旅遊環境，藉由觀光軟實力提升國際形象，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地方景點，並將具國際潛力之國內景點轉型成國際景點，逐步提升景點服務水準，以開拓大高雄城市觀光。

二、建構完善觀光環境與優質旅遊品質，達成大高雄觀光永續發展

開闢新景點或活化景點，並藉由南臺灣觀光旅遊區域整合行銷及建構便捷觀光交通路網串連觀光資源，同時加強環境脆弱地區觀光資源復育與維護，打造友善、安全、宜遊觀光環境，達成觀光永續發展目標。

三、善用多元化景點創造多元化觀光客源

高雄市擁有山海河自然景觀、多元族群文化，觀光景點兼具都會與原始山林風貌，加上國際級獨特地景，對於不同喜好遊客極富吸引力，宜持續強化凸顯區內景點特性，結合地方特有產業，推廣分屬季節、年度主題式旅遊行程，同時藉由電視電影的拍攝，行銷都市特色景點，透過多元觀光行銷，達成創造多元化觀光客源之目標。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

觀光遊憩設施之主管機關，涵蓋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委會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經發局等單位，茲將觀光上位指導及相關計畫彙整如表5-3-1所示，圖5.3-1則為高雄市觀光相關計畫分布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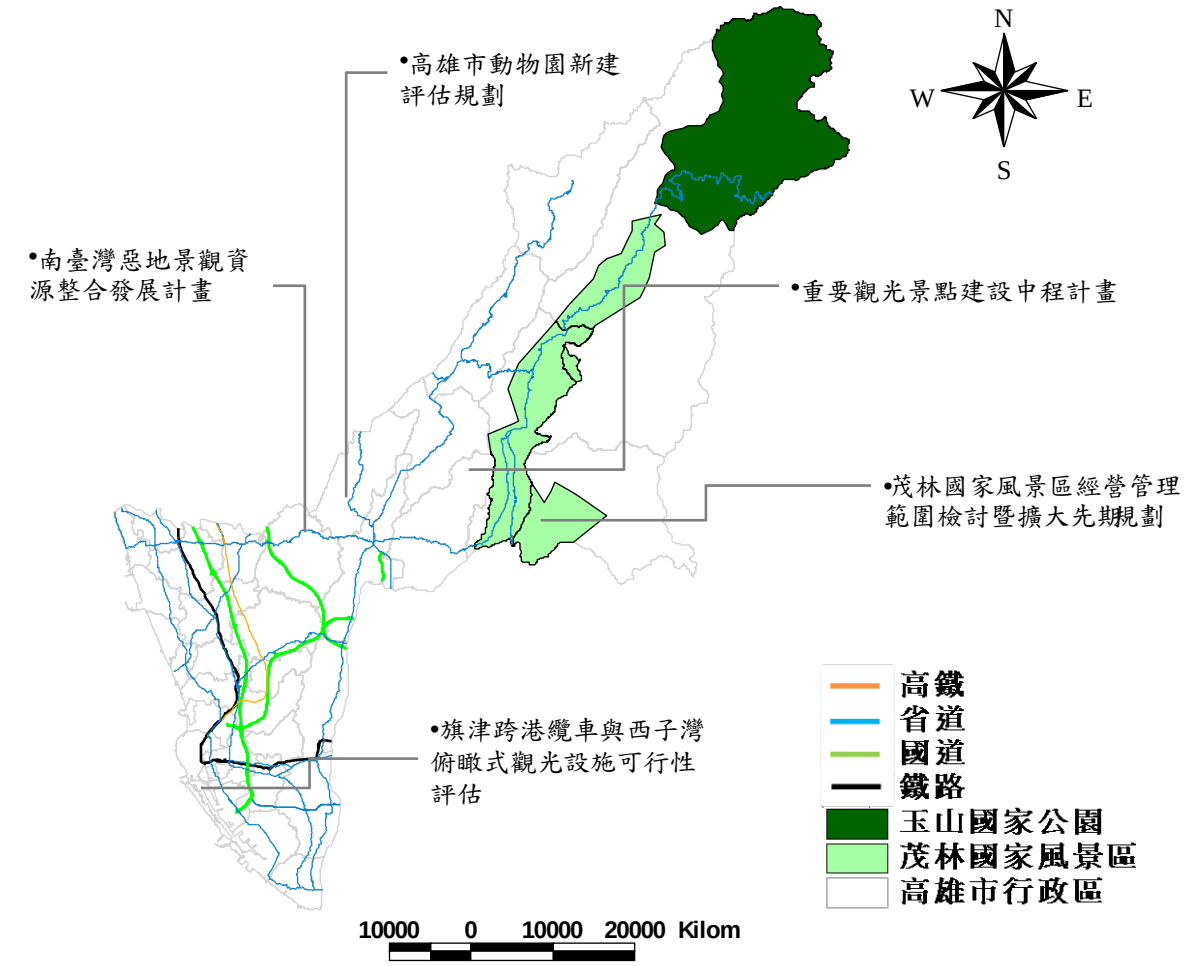
表5.3-1　觀光遊憩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摘要內容
全國區域計畫草案之『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內政部 103 年)	一、國家風景區 1. 除資源特殊性或唯一性，需要由國家管理或屬於重大政府政策外，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區。另倘有新設國家風景區之建議或決策，宜

計畫名稱	摘要內容
	以擴大鄰近國家風景區方式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各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進行土地利用規劃。 二、區域觀光發展 1. 深入發掘潛力觀光據點，進行環境整備工作，並與周邊之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及其他遊憩資源相互整合，打造區域及跨區域之特色旅遊帶。 2. 規劃扶植周邊其他休閒景點，進行區域特色加值，並強化建設與地方特色及行銷推廣之連結，以分散旅遊人流，增進區域觀光效益。 3. 聚焦於各地特色，集中資源，分級整建具代表性之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打造具獨特魅力之觀光景點。 4. 加強優化景點設施之質與量，與周邊環境調和與美化，並規劃無障礙旅遊遊程，提供友善、暢行無阻之旅遊路線，推廣並提供在地綠色運具服務。建構國際化旅遊環境。 三、空間發展構想 南部地區以歷史及海洋的臺灣為發展主軸，發展重點包括開臺歷史、舊城古蹟、宗教信仰、傳統歌謠、原住民文化。
「高高屏跨域觀光發展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99 年)	整合高高屏區域內觀光資源，將其有效串連，並以高雄港成為區域內郵輪母港，目標於十年內陸續完成組織成立、設置遊輪中心及吸引國際郵輪靠泊。此外亦規劃國際郵輪母港航線至亞太地區，國內「海上藍色公路」路線則設定台南安平港、高雄興達港及屏東海口港等路線，搭配其他觀光景點，包含生態、文藝、宗教等旅遊路線遊程，規劃完整且具深度之套裝旅遊。
茂林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範圍檢討暨擴大先期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99 年)	考量各產業發展，取得觀光遊憩與資源保育平衡，並遵循永續發展原則，保留茂林國家風景區長期發展與調整彈性，建議將美濃區全區納入擴大範圍，並憑藉其交通便利之特性，以及具備人文古蹟與自然田園等資源，加上地形平坦且擁有較多可利用土地，可成為茂林國家風景區之主要門戶；另位於六龜區新威西側之林地部分，有鑑於未來茂管處將移至此，考量風景區之完整性與交通系統串連，建議一併納入。
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100 年)	掌握「兩岸大三通」的發展契機，並有效運用台灣樞紐地緣優勢及特殊自然、人文及社經的環境資源，逐步打造成為「東亞觀光交流轉運中心」及「國際觀光重要旅遊目的地」。 將南臺灣地區定位為「歷史及海洋的台灣」，針對開台歷史、舊城古蹟、宗教信仰、傳統歌謠及原住民文化等積極推動發展計畫。
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1 年)	針對田寮、燕巢至內門 308 高地整體惡地自然景觀資源整合與發展，其定位為「惡地地景國家風景區」，並依資源特色分布區位及主要活動聚集地，將整體觀光遊憩空間劃分為田寮惡地、大小崗山山水、燕巢泥火山、內門龍崎高地等 4 個觀光遊憩主題系統，期尋求生態環保與觀光推動平衡發展，以帶動高雄觀光產業活絡及周邊觀光經濟。
大高雄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 年)	將 38 區觀光整合，分為都會、海線、山線、原鄉等四大系統，並計畫開拓及整頓亮點、改造各風景區景觀設施，以及打造月世界生態觀光，提升優質旅遊品質。此外將積極爭取國際航線班機、推動國際郵輪觀光及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景點等，同時整合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台東縣等，加強南臺灣套裝行程規劃，共同行銷。
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 年)	建議以內門區內南里為高雄市新設動物園為遷建位置，興建具指標性及代表性之國家級「野生動物園」，打造具教育、保育及特色之動物園。

計畫名稱	摘要內容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 年)	依據觀光發展特性將大高雄區分為「魅力都會系統」、「濱海遊憩系統」、「自然地景系統」、「大河丘陵系統」、「樂活小城系統」及「原鄉山城系統」六大觀光遊憩系統，並依其分區特性提出計畫構想及發展方向。
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高雄市觀光局，103 年)	包含旗津跨港纜車、西子灣俯瞰式觀光設施、308 高地俯瞰式觀光設施、壽山動物園俯瞰式觀光設施。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中程(104 至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小崗山風景區」、「西子灣風景區」、「六龜風景區」、「月世界風景區」、「金獅湖風景區」、「澄清湖風景區」、「愛河風景區」、「蓮池潭風景區」、「觀音山風景區」、「壽山風景區」、「旗津風景區」、「其他風景點」等觀光景點軟、硬體服務設施改造，以提昇高雄市觀光設施服務水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3-1　高雄市觀光相關計畫分布位置示意圖

肆、發展策略

一、整合及強化各觀光景點，建立遊憩系統，推動多元化主題旅遊

高雄市擁有各種型態的觀光旅遊景點，但高雄部分旅遊景點多數侷限於少部分知名觀光景點，如佛光山、旗津海岸等，其他景點則顯得主題性不足，與周邊景點缺乏聯結性，因此發展性有限，建議朝下列方向推動：

(一)依地區特性建構遊憩系統分區，輔以相對應觀光資源投入，並結合高雄市觀光景點、地方節慶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特色，擬定行銷策略，規劃多元優惠或主題式套裝旅遊行程。

(二)推動觀光景點改造計畫，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景點，塑造具獨特生態、文化內涵之觀光亮點。

1. 老景點再生

針對高雄主要知名觀光景點及原有觀光景點進行，檢視其基礎設施完備性及交通的易

達性，並加強遊程主題的連接性，促使景點再生重遊客源。

2. 新景點創新

對於其他景點可引入新遊程、創意玩法或以打造新旅遊話題的方式，促進景點的吸引力，並強化與周邊主要知名景點的連結性，以區域遊程的方式誘使遊客的停留時間拉長，以促進區域的觀光發展。

二、結合運輸系統，建立無縫隙觀光遊憩服務

(一)加強區域間基礎設施連接之便利性(旗津、西子灣及壽山地區、旗山美濃地區、大崗山地區、梓官濱海地區、寶來藤枝地區、佛光山地區等觀光景點)，提供觀光公車、觀光船服務，強化觀光主題強度。

(二)因應地區特性，整合海路空運輸，包括藍色公路、俯瞰式觀光設施、輕軌、六大轉運樞紐(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南-小港、東-鳳山、北-崗山、東北-旗山)等，擴大觀光營運班次及路線，並進行票證整合、推動交通聯票，建構無縫隙觀光遊憩。

(三)持續拓展國際航線航班及郵輪觀光，擴展多元觀光客源

積極協調爭取航線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高雄旅遊之聯外運輸通路，並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爭取國際郵輪來高雄泊靠觀光，以拓展國際觀光客源。

(四)以跨域整合之思維，與臺南市、屏東市策略聯盟，建立友善化、國際化、無障礙之觀光服務接軌計畫，提升南台觀光服務品質。(興達港到安平)

三、考量環境保育及環境承載之觀光遊憩

在保全生態環境之前提下推動大高雄觀光發展，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之破壞，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生態環境負荷，並加強公園及濕地管理，維護生物多樣性。以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去污保育護生態等主軸，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

(一)導入生態旅遊規劃理念，並建立旅遊災害預警系統，維護自然觀光資源

1.針對如桃源、甲仙、茂林、六龜及那瑪夏等環境敏感地區，以生態保育作為優先考量，並以環境教育面之地方特色，推動生態旅遊及教育，建立旅遊災害預警系統。

2.加強國有林劣化地復育及人工林撫育管理，辦理海岸林生態復育及地區造林，營造海岸地區綠色防護網。提升保安林森林覆蓋率，賡續辦理林道改善復建及維護工作，維護林道。

3.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世界地質公園之「地景保育」、「環境教育」、「社區發展」、「地景遊憩」等四大核心概念，規劃地質公園示範區，形成高雄地質公園網絡。

4.推動地層下陷農地轉型為濕地生態園區，結合在地特色產業，重塑濕地生態與文化，建立兼具保育、遊憩與生產的新典範。

5.限制環境脆弱地區遊客量，採用低環境衝擊之營宿與休閒活動方式，提供遊客以自然體

驗為旅遊重點的遊程。

(二)美濃黃蝶翠谷及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孕育蝴蝶生長、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特殊景觀和文學地景，並有豐富的客家、人文資產，因此以「黃蝶翠谷生態公園」之概念，以保存農村、客家文化與自然生態的觀點，持續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以維護美濃生態廊道的完整、保護重要的高度生物多樣性棲地，達到文化保存與生態保育的永續發展。

四、打造友善觀光環境，促進觀光產業升級

以觀光連帶性產業之發展為主，包含溫泉旅館業、一般旅館、民宿及觀光工廠等產業發展輔導，除持續推動優良民宿、溫泉旅館及觀光旅館產業之發展外，建議應針對高雄夜間觀光資源及觀光工廠規劃相關遊程活動，藉以完備高雄地區住宿、消費、飲食及遊憩整體產業發展。主要發展主軸如下：

(一)整合物產觀光資源，推廣多元休憩活動

1.以高雄山海河港城鄉之重要物產，納入各式民宿旅店、觀光工廠、農漁特產，規劃不同特色的物產觀光主題旅遊路線及夏令營等活動。

2.持續推動觀光工廠及在地產業博物館，加強在地產業鏈結。

3.結合各種觀光工廠 DIY 體驗、觀光農果園、民宿休憩遊程，提供好康優惠遊學護照，讓旅客在高雄「旅遊、學習、享樂趣」，帶動物產觀光及產業發展。

(二)持續進行旅館、民宿及溫泉旅館輔導合法化及品質提升

1.針對老舊旅館輔導更新成為特色旅館，並透過局部改造空間，使其藝術化、加值化或研發設計文創商品，營造在地特色。

2.溫泉產業合法化及輔導：依溫泉法規定辦理溫泉區劃設及研擬溫泉區管理計畫，並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

3.推動閒置公有土地再開發利用作旅館觀光設施使用，如左營國中舊址、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案等，以提供優質休閒旅遊住宿空間及促進地區觀光。

(三)強化大高雄夜間觀光活動及夜間旅遊導覽

五、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提升各風景區觀光遊憩功能

(一)高雄市11處風景區，以景點分級分類、資源集中投資重點設施之概念整建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觀光景點之服務設施。

(二)打造月世界為國際級自然地景公園，重塑其獨特的景觀風貌與服務設施，讓遊客擁有更舒適的遊憩空間與服務，以利該風景區永續發展，朝國際級觀光景點邁進。

六、提升動物園觀光遊憩品質

(一)加強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發展園區成為小而精緻、友善親和及專業管理之動物園。

(二)積極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建議選定內門區作為優先計畫區位，短期為先期之觀光環境教育園區，中、長期引入或結合民間資源，做為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

七、面對高雄市觀光發展優劣勢與契機威脅之因應策略

高雄市觀光資源具備交通樞紐、南台灣第一大城、多元風貌與族群文化、得天獨厚的穩定氣候等內部優勢；油輪觀光市場潛力大、亞洲新灣區等重大建設陸續完成有助高雄市形塑旗艦級旅遊廊帶、大陸自由行城市持續增加等外部機會。同樣亦面臨觀光亮點及接待能力不足、資源分散串連性不足、受限於環境敏感區、觀光產業鏈尚未完整建構等劣勢；以及國際及國內觀光市場競爭激烈、在亞洲國際都市知名度與國際海空航線航班較為不足等外部威脅。茲將運用及發揮內部優勢、克服或改善劣勢，並掌握外部機會，避開或減低外部威脅之因應策略彙整如表5.3-2所示。

表5.3-2　因應高雄市觀光發展優劣勢與契機威脅策略彙整表

優勢因應策略	劣勢因應策略
1.整合觀光景觀資源、各項慶典活動及城市標竿景點，規劃多元化之參考遊程。 2.針對大陸、日本、港澳等國外不同客群，提出不同遊程規劃及行銷策略。 3.運用氣候特色，推出四季逍遙遊行程，帶動旅遊商機。 4.串連便捷交通路網，與遊程結合推出交通優惠套票。 5.利用豐富的觀光資源優勢，結合國際自由行旅客成長趨勢，打造成為國際型慢活與深度旅遊觀光城市	1.積極開拓國際短程航班及相關遊程計畫，推出觀光離峰時段旅行優惠，藉以吸引觀光客來台遊玩。 2.區分多處遊憩系統區域，並依據遊憩系統之特性輔以相對應觀光資源投資。 3.環境敏感地區應以生態保育作為優先考量，加以維護管理，兼顧自然保育與觀光發展。 4.加強區域間基礎設施連接之便捷性，提倡觀光公車等大眾運輸接駁，加強系統觀光主題強度。 5.觀光離峰時段，可藉由大型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旅遊人潮，均衡觀光人數。 6.強化觀光產業鏈結構，讓遊客除短暫的遊玩觀賞外，可再拉長停留高雄觀光之時數，達成整體觀光發展之利基。
機會因應策略	威脅因應策略
1.應積極創造觀光旅遊話題及獨特性，藉以吸引觀光離峰時段之遊客。 2.觀光產業鏈結完備，除有助城市觀光發展外，亦可帶動地方產業整體發展。 3.自然環境敏感地區應以保育及維護為考量，減少災害產生的威脅。	1.運用多元觀光資源，舉辦大型賽事或展覽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知名度。 2.藉氣候特色及各項優勢特色，推出套裝旅遊行程以行銷高雄觀光特色，藉以提升國際觀光能見度。 3.積極開拓亞洲區內國際航線，以利高雄國際觀光發展。 4.逐年改善觀光景點國際化友善空間環境，加設中英雙語化說明或指標，與國際接軌。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中程（104 至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4 年。

伍、發展構想

參酌『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之規劃，配合地區條件與資源特色，將大高雄依其觀光資源特性區分為六大觀光遊憩系統分區，包括「魅力都會系統」、「濱海遊憩系統」、「自然地景系統」、「大河丘陵系統」、「樂活小城系統」及「原鄉山城系統」(如圖5.3-2所示)，引導各遊憩系統適性發展。以下將各系統之發展簡要說明如后，並將各遊憩系統涵蓋範圍、發展方向及規劃構想彙整於表5.3-3及圖5.3-3~圖5.3-8。

一、魅力都會

本分區係以港區、文創、購物城為觀光發展話題，透過亞洲新灣區發展話題與南台灣門戶區位優勢，提擬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包括夜市、愛河、城市光廊、中央公園、高雄文學館、八五大樓、高雄市電影館、博物館、音樂館、港史館、真愛碼頭、美術館、海水浴場、風車公園、眷村文化館等獨一無二的海港風情文化與藝文發展景點，將塑造穿梭都會捷運十字軸線與海港城文化底蘊的觀光主題。

二、遊憩濱海

本分區係以海岸、溼地、品海產為觀光發展話題，透過海岸漁港及溼地優勢，提擬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包括蚵子寮漁港、興達漁港等著名魚市場，且擁有茄萣、永安濕地、興達漁港休閒漁港、橋頭花海、糖廠等觀光景點，強調親近自然體驗休閒農漁村生活、暢遊漁村聚落、生態溼地與25公里的海洋休閒遊憩帶的觀光主題。

三、自然地景

本分區係以地景、教育、人文風味為觀光發展話題，透過月世界特殊泥岩地質及農村再生計畫模範優勢，提擬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包括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及大崗山寺廟區等，強調擁有特殊的地質地景，並塑造「驚嘆世界級泥岩、泥火山地質地景與自然農村體驗」之發展主題。。

四、大河丘陵

本分區係以宗教、河流、農產為觀光發展話題，透過佛光山及義大世界集客優勢，提擬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包括觀音湖、澄清湖、佛光山及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未來將結合宗教文化與購物娛樂，作為大河丘陵系統「宗教文化與購物娛樂的新興亮點」之發展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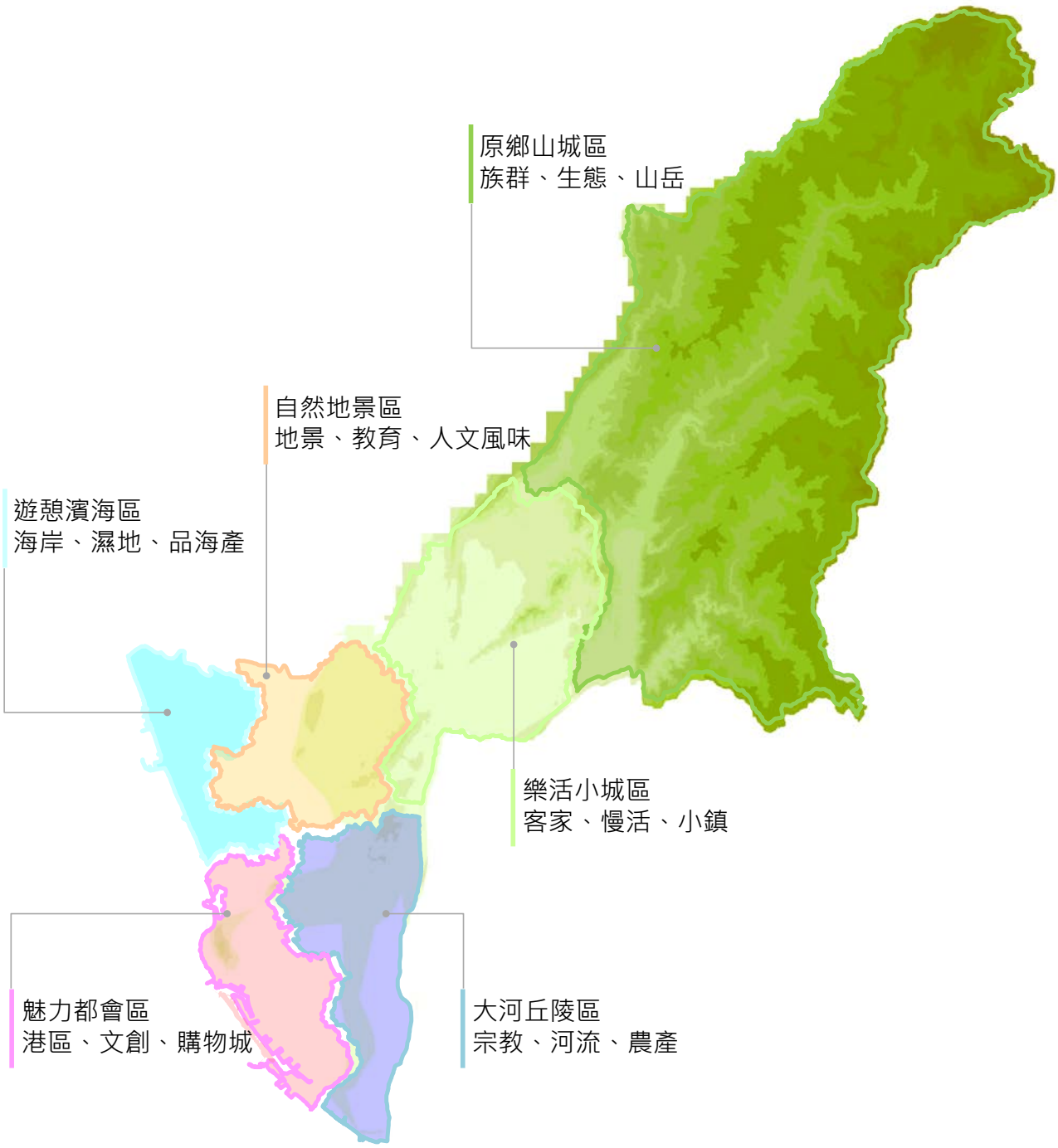
五、樂活小城

本分區係以客家、慢活、小鎮為觀光發展話題，透過美濃榮獲十大小城之一話題及旗山山城轉運優勢，提擬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包括旗山老街、宋江陣、黃蝶翠谷、美濃中正湖、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及高雄市動物園等觀光景點，打造感性與知性兼具的山野平原樂活小城漫遊，作為樂活小城系統「賞玩臺灣十大觀光小城與傳統藝術美食」之發展主題。

六、原鄉山城

本分區係以族群、生態、山岳為觀光發展話題，透過山城生態旅遊、國家風景區與國家公園合作發展優勢，提擬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包括玉山國家公園、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溫泉等生態觀光景點，並融合原住民族群文化，提供深度生態文化體驗，作為原鄉山城

系統「體驗族群文化融合與臺灣第一高峰的山林學習之旅」之發展主題。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圖 5.3-2　高雄市六大觀光遊憩系統分區示意圖

表5.3-3　六大觀光遊憩分區發展彙整表

遊憩系統	涵蓋範圍	發展方向	發展構想
魅力都會	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鳳山區	獨一無二的海港風情文化與藝文發展、穿梭都會捷運十字軸線與海港城文化底蘊	1.整備高鐵、臺鐵、海港、空港等四大門戶遊客服務機能建立便利旅遊城市，突破海、空國際運量瓶頸，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旅遊及郵輪市場 2.延伸捷運、自行車租賃站遊程創造都會輕旅行特色 3.因應亞洲新灣區提昇觀光行銷與配套措施 4.重塑愛河河港曼波園區 5.規劃蓮池潭傳統文化園區 6.打造旗津國際度假島，推動原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招商轉型為特色旅館及國際觀光旅館 7.完善郵輪觀光配套遊程與接待能力 8.觀光活動及夜間旅遊導覽 9.選定適合高雄市發展的文化創意產業並創造觀光財
遊憩濱海	茄萣區、永安區、湖內區、路竹區、永安區、彌陀區、橋頭區	親近自然體驗休閒農漁村生活、暢遊漁村聚落、生態溼地與 25 公里的海洋休閒遊憩帶	1.建立興達港與蚵仔寮漁港觀光、產業、文化三元共生的發展腹地 2.發展茄萣、彌陀、永安及梓官多元的休閒農漁業 3.建立興達港濱海漁村觀光亮點 4.濱海溼地生態教育中心與觀光活動發展行銷串連計畫
自然地景	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	驚嘆世界級泥岩、泥火山地質地景與自然農村體驗	1.成立自然地景(惡地)觀光推動小組 2.推廣燕巢、田寮及阿蓮農村觀光休閒產業與解說導覽 3.利用岡山地方中心與大河丘陵系統集客效應延伸周邊自然地景觀光活動 4.配合自然地景特色，打造月世界為國際級地景公園
大河丘陵	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	結合宗教文化與購物娛樂的觀光新型態亮點	1.「觀音湖」、「澄清湖」遊憩景點再發展 2.以宗教活動(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結合觀光與農村觀光休閒產業 3.推廣台 21 線佛光山至大樹、大寮、林園人文觀光與生態觀光價值 4.強化清水巖與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文化深度發展地方觀光
樂活小城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	感性與知性兼具的山野平原樂活小城漫遊、賞玩臺灣十大觀光小城與傳統藝術美食	1.整合旗美地區觀光行銷平台發展有機農業 2.再造美濃與旗山老街聚落魅力 3.旗山轉運中心無縫接軌內門傳統藝文活動 4.發展運動觀光特色遊程，改善自行車旅遊路網 5.積極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長期以作為遊憩取向之綜合休閒園區為目標 6.美濃中正湖環湖里山地景延續計畫
原鄉山城	桃源區、六龜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融合原住民族群文化之深度生態文化體驗	1.改善觀光基礎環境、強化推廣原鄉山城觀光活動與地方文化 2.推廣輔導民宿合法經營及積極推動特色民宿 3.發展養生旅遊與「Long Stay」計畫與養生旅遊套裝行程 4.推動蝴蝶館建教合作，引入專業培育技術，成為生態教育中心 5.推廣地方與社區主導區域觀光，打造深度旅遊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以未來即將成形的「亞洲新灣區」為核心，整備周邊旗津、鼓山、鹽埕等具備海洋港埠門戶，利用市區大眾運輸工具串連高雄都會區各個觀光風景區、文化景點及購物商圈。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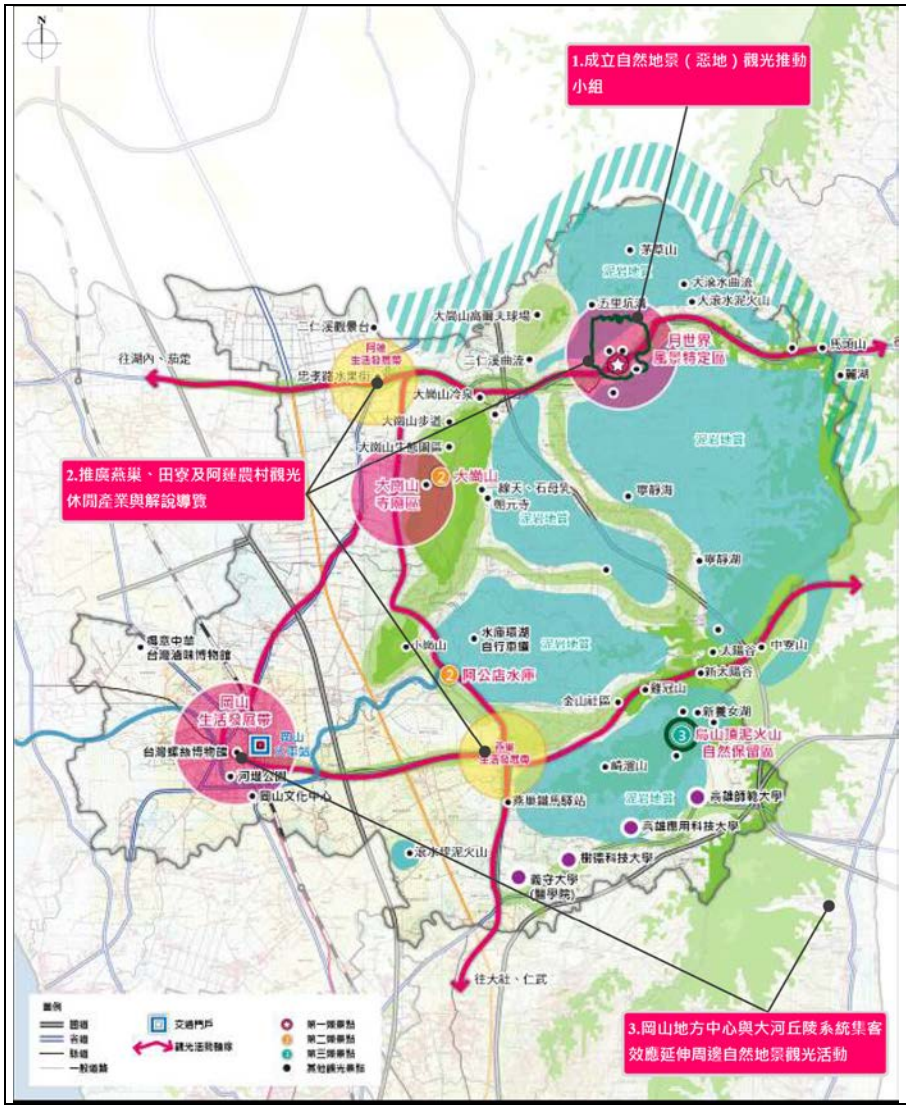
圖 5.3-3　魅力都會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依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建構海岸觀光功能分區，與各主管機關整合海岸地區相關發展策略。未來應配合生態保育計畫，保護海岸及溼地特有的動、植物景觀，在永續性發展原則指導下，杜絕各種非法及過渡海岸開發行為。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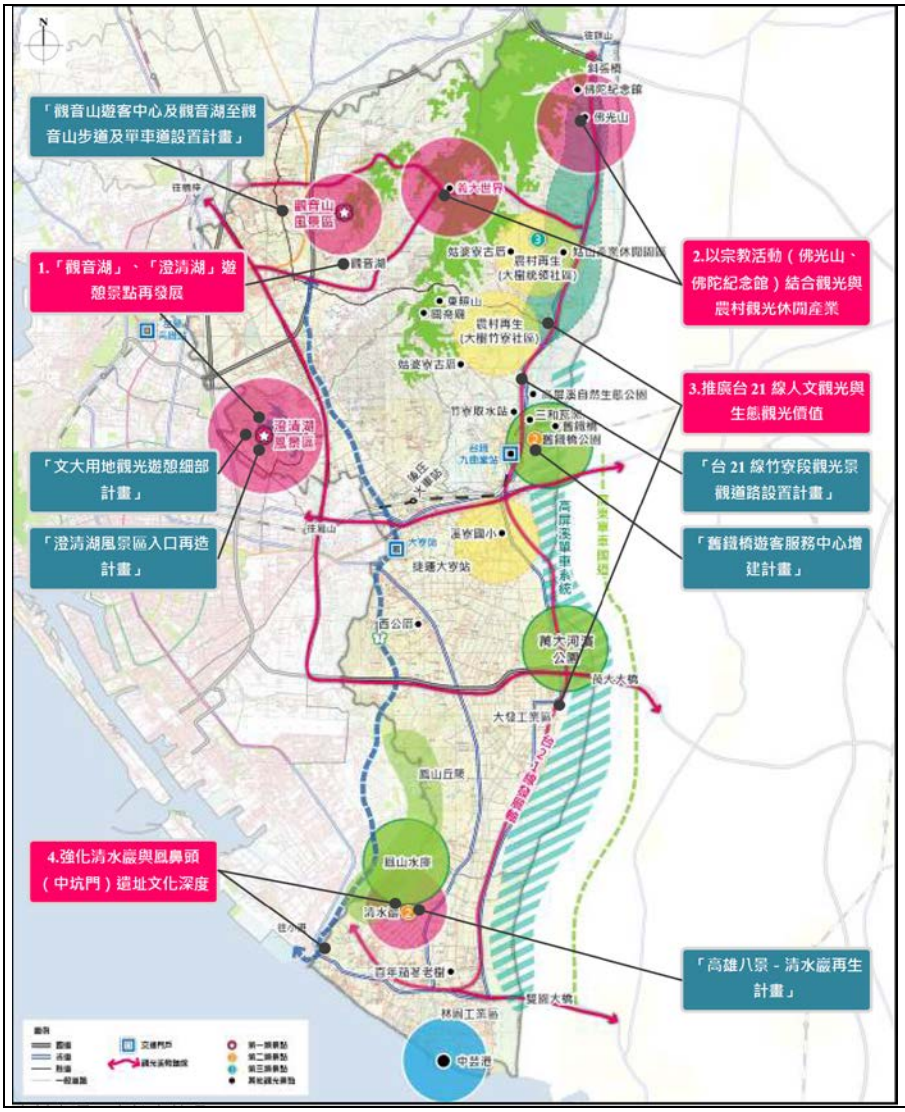
圖 5.3-4　遊憩濱海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以岡山、阿蓮市區為主要旅遊集結點，利用交通接駁方式引導遊客進入自然地景系統。在景點活動及建設上，建議以減量、輕構的方式營造地質地景的感動印象，並以漸進式由校外教學方式逐漸引導團體遊客及散客進入體驗。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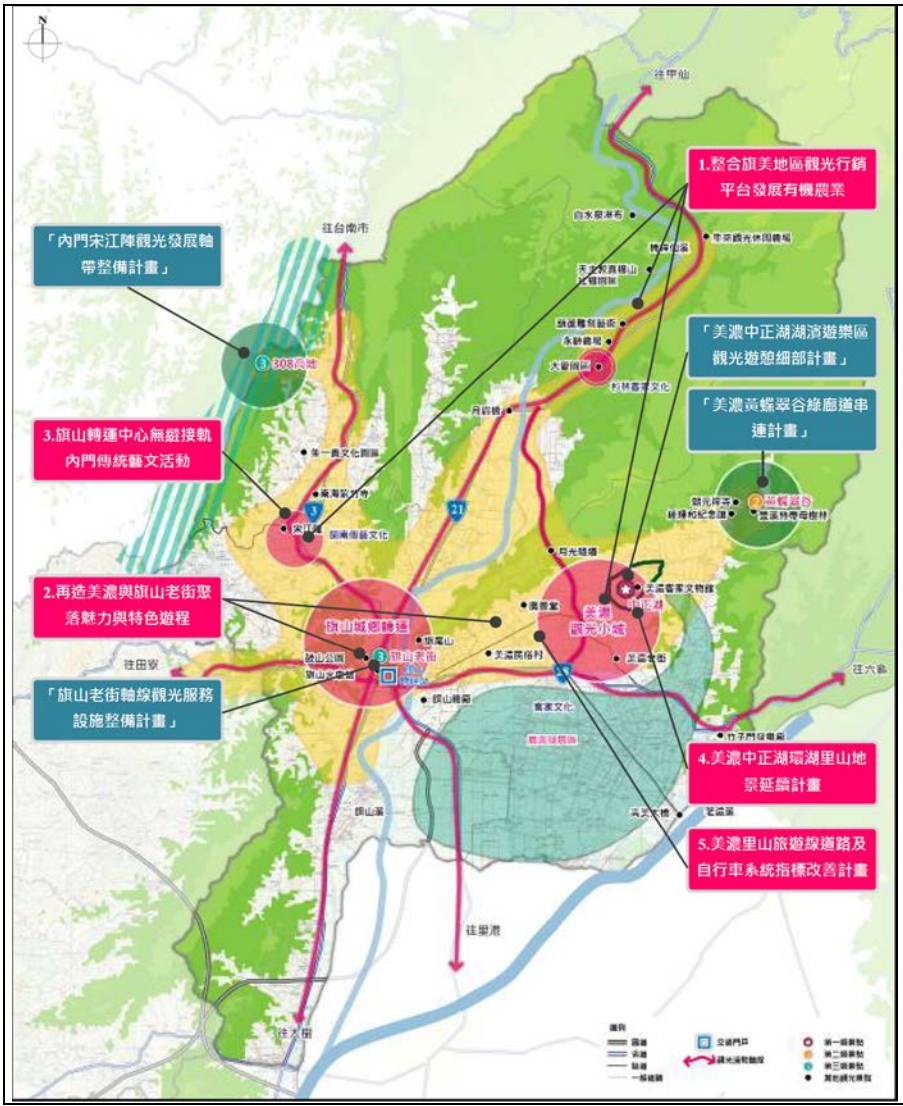
圖 5.3-5　自然地景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以新興宗教觀光據點與舊有澄清湖、觀音山等風景區，持續向外拓展觀光遊程，同時運用有效的行銷組合，推出不同屬性旅遊商品，加強遊憩系統活動吸引力。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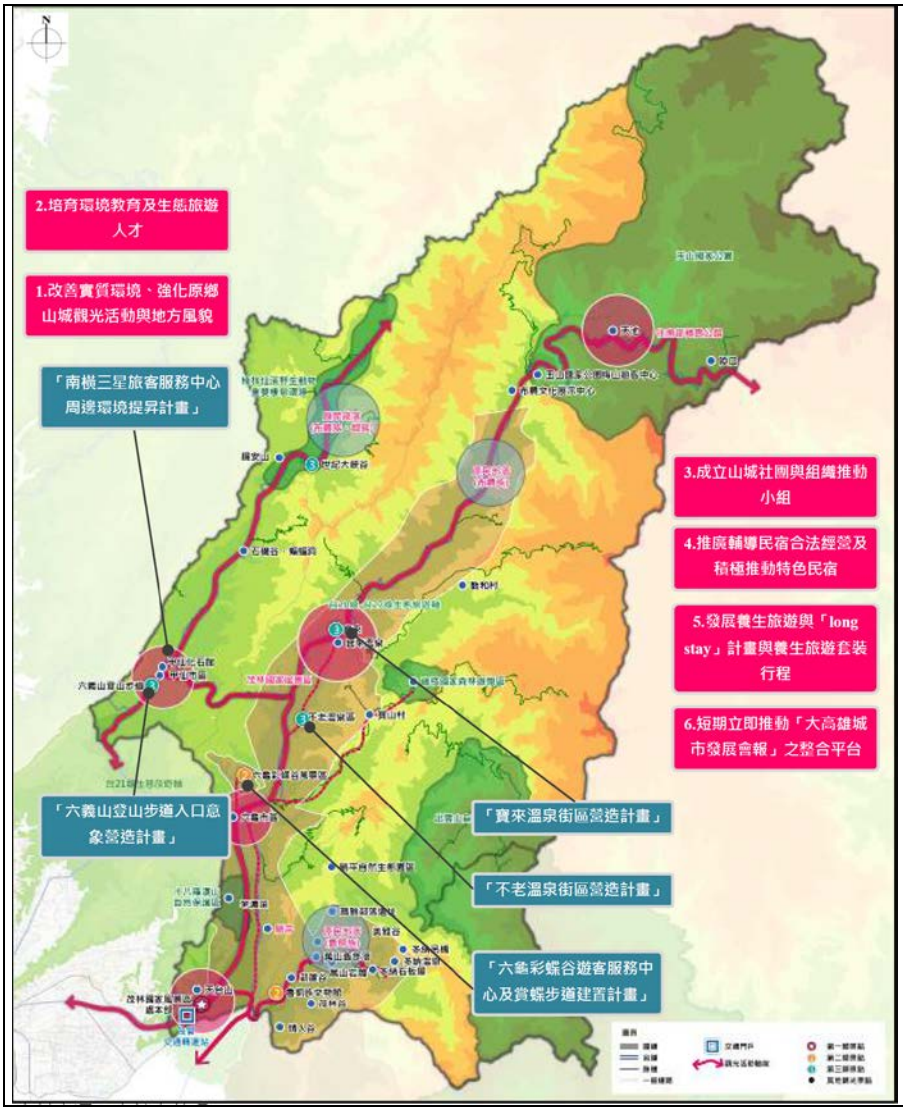
圖 5.3-6　大河丘陵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近山之丘陵區域，擁有農村聚落、山地優美景觀地理，同時兼具族群（客家、閩南、原住民及平埔族）與宗教人文特色，向為國人旅行慢遊重點，應加強其既有區域樸質特質之保存與發揚。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圖 5.3-7　樂活小城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溫泉渡假、登山健行、溯溪、戲水、原住民文化、藝術參訪、觀瀑、自然賞景、露營、健行、果園觀光、寺廟參訪、民宿體驗、生態旅遊。

資料來源：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2 年。

圖 5.3-8　原鄉山城系統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運輸系統計畫

壹、發展願景-建立國際門戶，推動永續綠交通

高雄市擁有海、空雙港，同時高雄港亦是全國第一大港，加上公路、軌道等運輸系統完善，早已成為南台灣地區國際門戶城市。未來將更進一步整合各項交通建設、結合智慧型運輸系統，在以人為本之交通運輸發展導向及兼顧「環境、社會、經濟」之永續性原則下，持續推動綠色運具、建構低碳運輸環境，在整合的交通、可靠的交通、生態的交通、效率的交通、便捷的交通等五大願景下，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

貳、發展目標

一、建構港市一體交通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

高雄市具備優良港灣、國際機場及廣大的產業腹地，為台灣國際海空雙港門戶城市，為提升雙港人流、物流運輸效率、強化港灣城市機能，港市一體之交通運輸系統，實為達成以產業為後盾、支援港市發展目標之重要關鍵。

二、提供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並確保公共運輸服務水準

藉由智慧型運輸系統的建置，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提升大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並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公車、撥召公車(DRTS)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同時配合轉運中心的建置，確保公共運輸服務水準，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三、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將環境、社會、經濟三方面之永續性納入交通運輸建設考量，積極引進節能運具降低汙染、避免破壞環境，以公平、合理方式縮短城鄉差距、兼顧各階層族群民眾使用運輸系統權益，改善服務品質、建立財務自給自足的運輸系統，以正向循環方式發展交通運輸，追求高雄永續發展。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上位計畫指導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規劃，高雄市屬於主要核心都市，基於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宜考量地區發展，依所屬都市階層設置國際機場、國際港，同時規劃捷運或輕軌與大眾運輸系統，並建構區域型客運轉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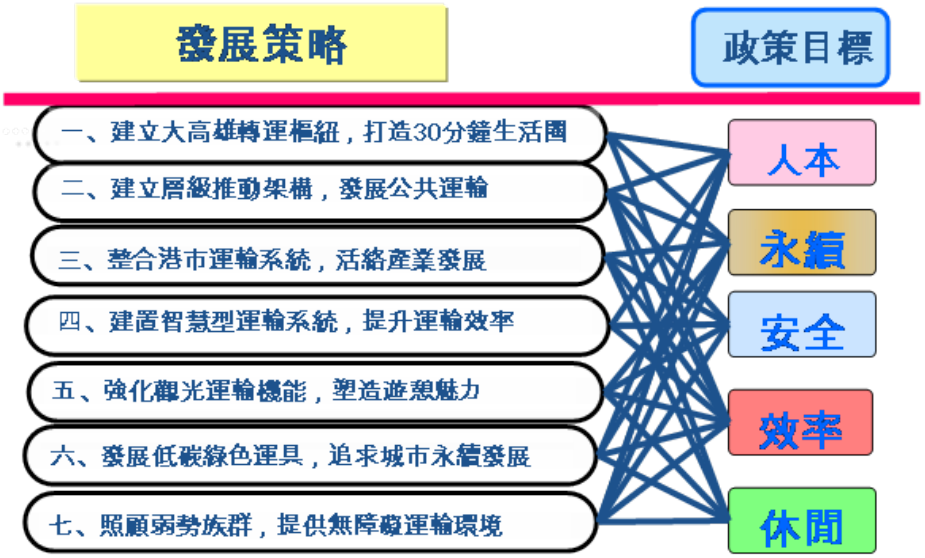
此外，在運輸系統空間發展方面，應改善國際機場及港埠聯外運輸、發展捷運等公共運輸或市區客運、建構藍色運輸遊憩系統。

二、相關重大交通建設計畫

包括高雄市交通政策白皮書及空運、海運、大眾運輸、公路運輸、人本運輸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如表5.4-1及5.4-2所示)，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高雄市交通政策白皮書

市府曾於民國99年頒訂「大高雄交通政策白皮書」，其政策目標為「建立人本、安全、永續、效率、休閒的交通環境」，並在政策目標指導下，擬訂「建立大高雄轉運樞紐，打造30分鐘生活圈」、「建立層級推動架構，發展公共運輸」、「整合港市運輸系統，活絡產業發展」、「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運輸效率」、「強化觀光運輸機能，塑造遊憩魅力」、「發展低碳綠色運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照顧弱勢族群，提供無障礙運輸環境」等七大交通發展策略（圖5.4-1）。



資料來源：高雄市交通政策白皮書。

圖 5.4-1 高雄交通七大發展策略

依據七大發展策略所研擬之行動方案如表5.4-1所示。

表5.4-1 「大高雄交通政策白皮書」揭示之行動方案

計畫名稱	內　容
主要轉運樞紐建設計畫	1. 高雄車站轉運樞紐，規劃 14 席月台，提供都會核心多功能轉運服務。 2. 左營高鐵站轉運樞紐，規劃 8 席月台，滿足北高雄都會核心轉運需求，同時提供旗美地區快速轉運服務。
次要轉運樞紐建設計畫	透過新建或更新地區性既有公路客運場站，建置轉運樞紐，包含北區-岡山站、南區-小港站、東區-鳳山(建軍)站、東北區-旗山站。
公車捷運系統(BRT)建置計畫	規劃闢建中華民權線、高雄學園線、捷運黃線、棕線及青線等 5 線公車捷運系統。
闢駛國道快捷公車	1. 規劃串聯主轉運樞紐(左營高鐵站)與次轉運樞紐(旗山站)間之快捷公車運輸。 2. 闢駛左營-旗美國道快捷公車。
闢駛幹線公車	1. 以東西、南北向道路為主，服務里程 20 公里以上，規劃幹線公車，以強化無捷運服務幹道之大眾運輸。 2. 規劃闢駛國道快捷、大中澄觀、澄清五甲線等幹線公車。
闢駛捷運接駁公車	1. 以捷運站為中心， 20 公里以內，規劃便捷接駁路線連接至各交通需求點。 2. 闢駛岡山、橋頭、梓官、彌陀、仁武、大社、大東等接駁公車。
闢駛轉運樞紐接駁公車	1. 以主、次要轉運樞紐為中心，規劃接駁鄰近縣市、鄉鎮路線，提供轉乘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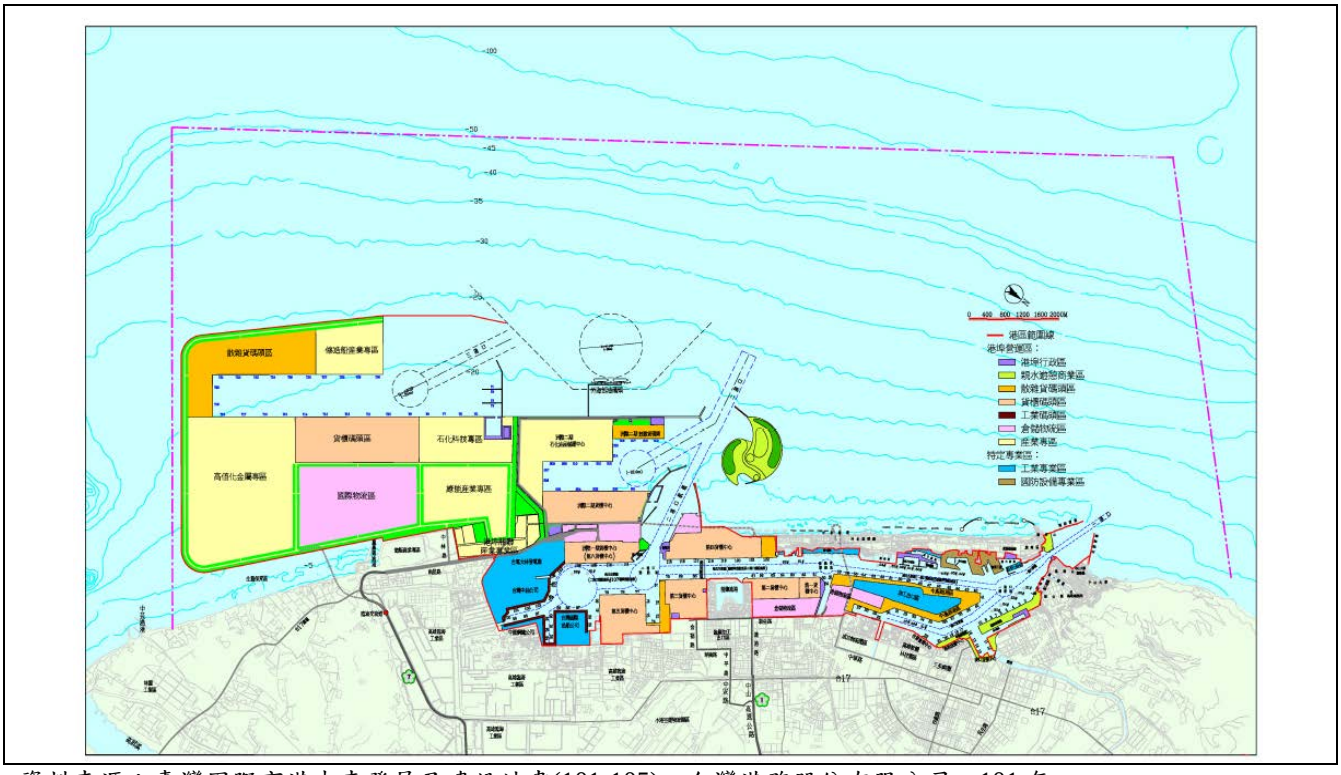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內　　容
	務，以減少長程旅次、提昇公車效能。 2.服務左營高鐵站、高雄車站、岡山站、旗山站、鳳山站及小港站等轉運樞紐。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積極參與高雄港區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改善港區聯外運輸，同時加速物流效率。 2.建設計畫包含新生漁港高架、國道7號、第二過港隧道、二港口跨港橋等。
國道路網交流道闢建計畫	1.爭取增闢國道交流道，以改善國道運輸路網。 2.國道10號推動增設鼎力路南下匝道與車行北上銜接國一匝道。 3.國道7號，闢建林園、大坪頂交流道。
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案(1-4期)	1.以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智慧型運輸走廊，提高路廊運輸效率。 2.建置四大智慧運輸走廊，包含旗美文化觀光、大發工業、高雄科學園、林園工業等智慧運輸走廊。 3.建立緊急救災管理系統(EMS)，防患災害衝擊。 4.建置大高雄轉運樞紐監控系統，確保準點運輸。 5.建立郊區智慧型運輸系統，提升郊區道路運輸效率。
易肇事路段及瓶頸路口改善計畫	1.易肇事瓶頸路段(口)交通工程設施檢討改善。 2.市區內主要幹道(縣道以上)標線、標誌整併檢討改善。 3.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設施佈設改善。
觀光地區停車管理改善計畫	滿足停車需求，建置觀光景點停車資訊導引設施、提供即時多元化的停車資訊及規劃大客車臨停區及停車空間。
交通節點停車場興建計畫	1.於遊憩景點、捷運沿線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以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 2.於市區、腳踏車道沿線、觀光景點廣設腳踏車架，提供腳踏車停車空間。
假日觀光公車營運計畫	1.以轉運樞紐為起點，串連發展七大觀光景點之觀光路線。 2.包含蚵仔寮、蓮池潭、柴山旗津、內門-紫竹寺、茂林、甲仙寶來、南橫、六龜藤枝、興達港、大崗山月世界等觀光公車路線。
南臺灣藍色公路航線營運計畫	闢駛藍色公路： 1.港區航線，由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海，航經西子灣、柴山、旗后山等處，返航真愛碼頭，經外海一覽西子灣、柴山之美。 2.真愛碼頭-興達港航線，由高雄港出海，可沿途可飽覽高雄港、高雄市及高雄縣沿海的美麗景致，帶動海洋休閒遊憩熱潮。 內河(湖)航運： 1.將愛河觀光船推動至大高雄其他水域，如前鎮河、蓮池潭、澄清湖、後勁溪等，並以太陽能船為船隊核心，逐步汰換現有柴油愛之船。 2.擴充鴨子船隊，再打造4艘鴨子船，投入現有蓮池潭及愛河觀光路線。
低碳大眾運輸車隊建置計畫	1.低碳公車示範計畫 2.低底盤油電混合公車汰換計畫。 3.持續推動引進氫能節油公車計畫。 4.建立電動計程車車隊。 5.試辦電動公車車隊。
太陽能充電站建置計畫	於路外平面停車場或路邊停車計費器建置模組化之太陽能充電設備，以提供臨時性充電服務，並營造發展低碳運具環境。
電動機車公共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建置300輛規模之電動機車公共租賃系統，提供綠色公共運具。
復康巴士擴充計畫	現有復康巴士車隊為43輛，擴充車隊至115輛。
低底盤公車汰換計畫	優先採購低底盤車輛，以建立公車無障礙環境。

資料來源：「大高雄交通政策白皮書」，高雄市政府，民國99年；另依現況資料更新。

(二)空運、海運

高雄國際機場目前除於機場設施的擴充受限制外，其所在區位已形成高雄市以及高屏地區整體發展之空間阻隔，故乃有遷建之議，以徹底解決該等問題。機場遷建之新址依目前已有的的區位構想包括：南星機場、彌陀機場與岡山機場，個別區位皆面臨若干課題。在此發展背景下，需先釐清高雄國際機場遷建之需要性，再進行最適遷建區位之評估。

在海運方面，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民國101年)，高雄港未來發展定位除成為貨櫃轉運樞紐港，全方位加值物流港，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出口港及油品儲轉中心，具國際觀光及商旅服務之港口外，因應「永續發展」已然成為人類21世紀最重要之發展原則，高雄港未來之長期規劃，將以三生(生產、生活、生態)兼顧及永續發展之綠色港口為主軸，發展為樞紐港、樂活港、生態港。而為進一步厚實貨運在國際海運市場之競爭力外，更以「前店後廠」概念，進行藍圖配置(如圖5.4-2)，發揮「集市」效果，促進量與值的提升。其具體內涵包括：深層加工與國際物流、創新研發、新農業、基礎建設與生活機能；規劃概念是以自由貿易港為核心，串連既有園區(如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農業園區等)延伸為深層加工、製造及研發腹地，以提昇高雄港深層加工與物流之功能。



資料來源：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圖 5.4-2　高雄港 2040 整體規劃配置示意圖

此外，立基在高雄空、港既有之基礎下，行政院經建會提出「高雄海空經貿城」計畫，其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內容包含「強化交通運輸系統」、「推動產業振興與再生」、「開發新產業腹地」、「舊港區與舊市區再生」、「強化休閒遊憩與觀光」、「強化環境治理」、「建立合作平台」等7項策略，總建設經費2,632億元。

(三)大眾運輸建設計畫

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已通車營運，R24岡山南站亦於101年底完工啟用，目前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正動工興建中。在此紅、橘兩線及高雄環狀輕軌之架構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民國100年12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辦理縣市合併後之高雄捷運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其規劃路線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中華雙鐵線(粉紅線)、燕巢線(紫線)、蓮潭本館線(銀線)、小港林園線(原林園延伸線)、大寮屏東線(原屏東延伸線)等重要路線(如圖5.4-3所示)，預計104年底前完成期末報告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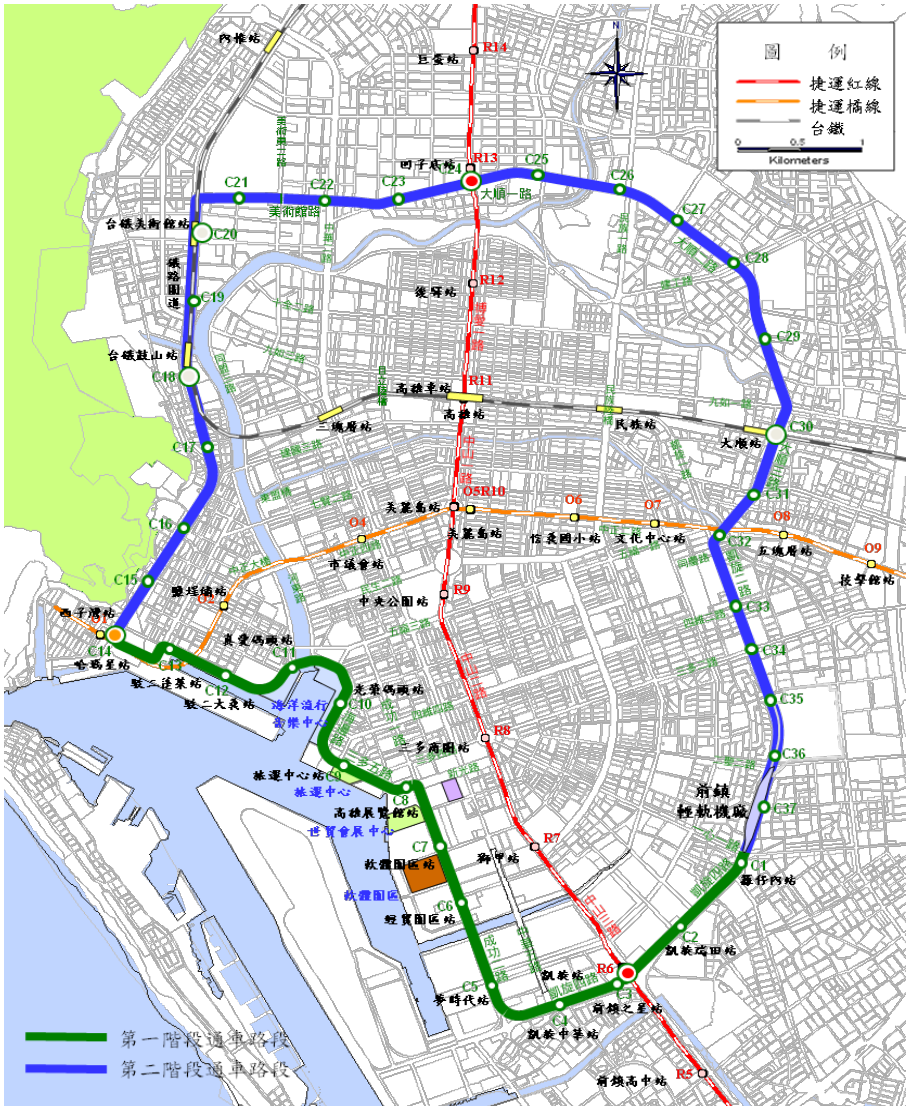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民國 104 年。

圖 5.4-3　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長期路網示意圖

2.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環狀輕軌計畫於民國97年3月奉行政院核定，原採BOT模式辦理，惟在歷經兩次招商失利後，擬改為政府自辦興建之OT模式，而101年11月經行政院核定之「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除變更辦理方式外，路線及車站議做了若干修正，修正後之路線起於凱旋三路與一心路口北側之前鎮調車場，沿停駛後的台鐵臨港線鐵路路權往南佈設輕軌設施，直至凱旋四路南端終點後，右轉成功二路西側往北行至新光路口，再左轉銜接三多五路及海邊路路權西南側，至新田路、英雄路交叉路口處即左轉經光榮碼頭並新建高架橋跨越愛河至真愛碼頭進入駁二特區，至臨海二路則往西北行於西臨港線鐵路路廊上，經臺鐵園道之路段鼓岩國小附近往東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續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佈設，最後於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佈設軌道銜接東臨港線鐵路，並利用停駛後的鐵路路權佈設輕軌設施接回起點，形成一跨越縱貫鐵路服務南、北高雄之環狀路網，路線全長22.1公里、計37處車站。有關路線及車站位置詳圖如圖5.4-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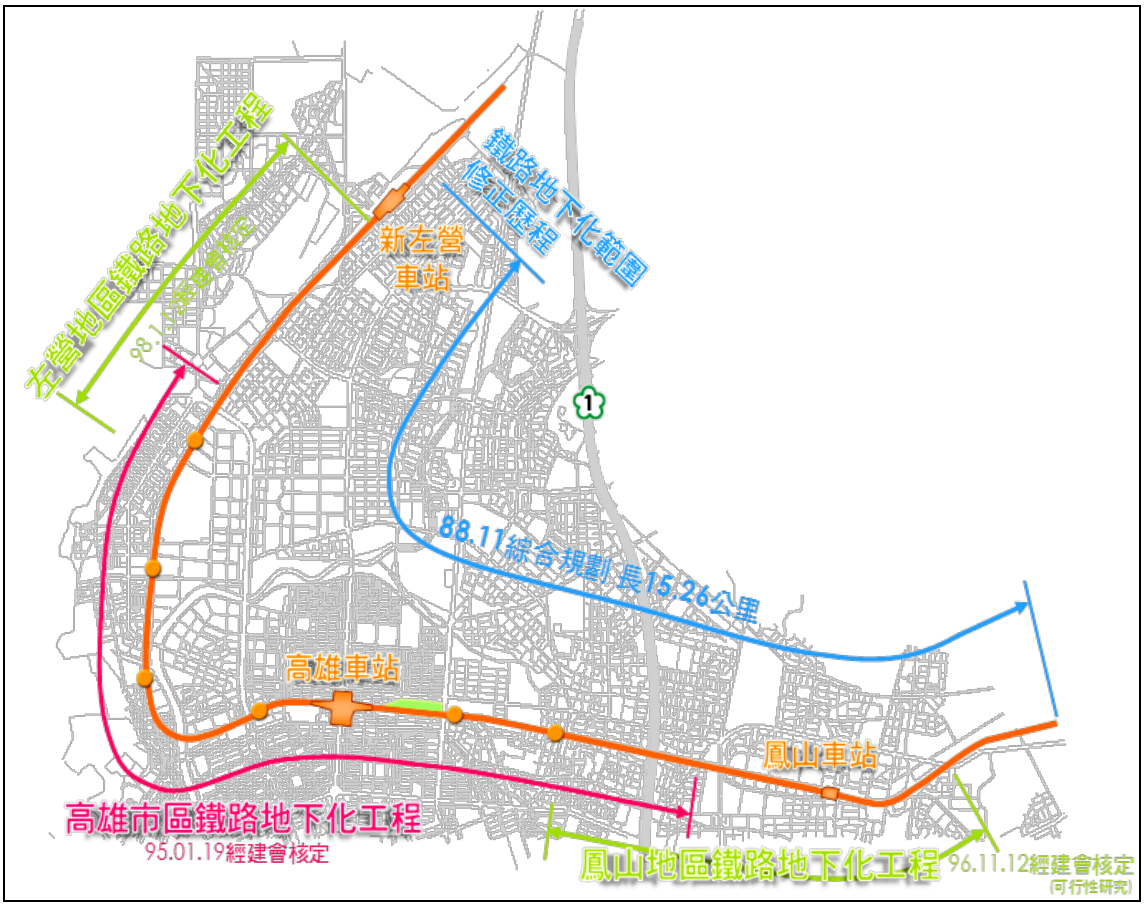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修正計畫，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圖 5.4-4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路線與站位圖

3.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與台鐵捷運化

本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95年1月19日核定第一期工程，並於民國98年1月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通過，同意鐵路地下化向北延伸至左營新站，長度約4.13公里(如圖6.5-5所示)，除將內惟地面車站改為地下化車站，並增加左營站地下通勤車站外，中央政府亦允諾將三期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市計畫納入同時辦理。

配合鐵路地下化後，台鐵將進行捷運化，即增設7個通勤車站，包括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路/澄清路站等，以串聯捷運紅橘線形成綿密軌道運輸路網，健全大高雄大眾運輸路網之服務效能。



資料來源：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圖 5.4-5 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示意圖

4.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計畫

為縮短公車之旅行時間並提高其可及性，市府未來將打造「30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此一運輸型態將建置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等六處轉運中心(如圖5.4-6)，利用該等轉運中心，結合綿密公車路網、捷運系統，以「幹線+接駁」的服務模式，提供高雄地區更為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



資料來源： 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建置計畫，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圖 5.4-6　大高雄地區六大轉運中心計畫

(四)公路建設計畫

1.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交通部為提升高雄港港區聯外運輸效率、改善客貨車混流衝突、保障居民交通安全，爰推動「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該計畫分為串連各商港區的「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段)及港區聯外的「中山高速公路銜接路廊」(漁港路段)等兩路廊，其中「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預定於106年5月完工，「中山高速公路銜接路廊」(漁港路段)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則規劃於104年9月30日前通車。各路廊概述如下：

(1)商港區銜接路廊

此路廊沿新生路興建南北向高架道路，串連中島、前鎮、小港、大仁商港區，並利用過港隧道銜接中興商港區，提供高雄港各商港區間轉運之快捷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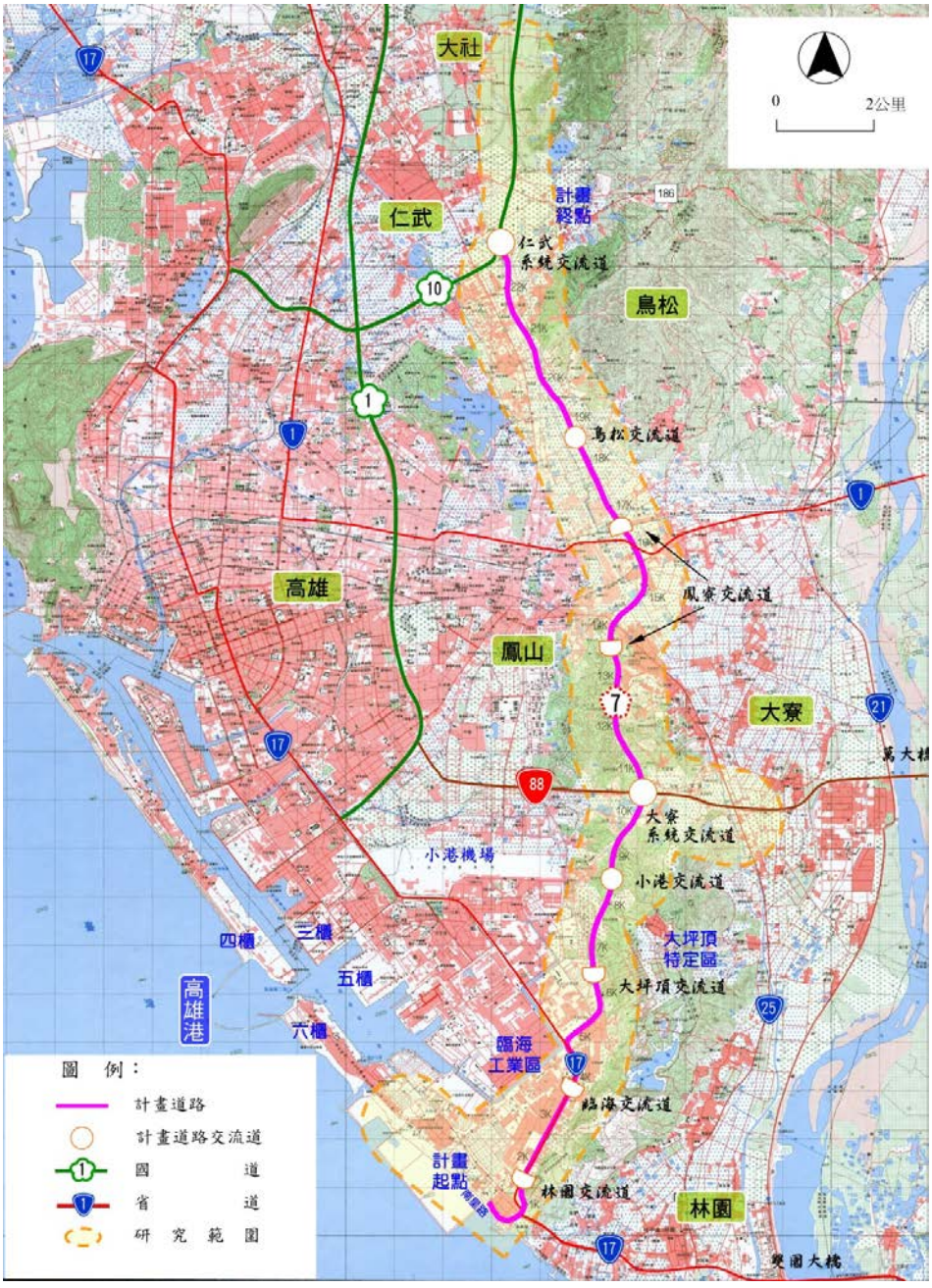
(2)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

從中山高速公路末端以高架方式沿漁港路向西延伸，並以匝道方式與「商港區銜接

路廊」銜接，提供高雄港與中山高速公路的連接。

2.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

為提供高雄港聯外及東側地區便捷快速之公路運輸服務，並有效分擔國道1號車流，交通部乃進行「國道7號高雄路段」之規劃。其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臨海工業區東側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88線，續北行後跨越臺25線、臺1戊、臺1線、神農路及高56線，續沿縣道183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道10號為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如圖5.4-7所示)。



資料來源：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網頁。

圖 5.4-7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路廊示意圖

(五)人本運輸計畫

市府頒訂之「大高雄交通政策白皮書」指出，為提升合併後大高雄市民生活品質，追求城市永續發展，高雄交通將回歸「以人為本」之交通運輸發展導向(Humanity Oriented Develop, HOD)，建立友善運輸系統使用環境，進而提升交通建設之親和性、舒適性及可靠性。在交通運輸環境上，建立無差異、無障礙使用之環境，使不同行為能力、使用族群均能容易便利使用運輸系統，建構生活化的交通運輸環境。在此理念下，除持續建設腳踏車道、人行步道外，將引進低碳大眾運輸車隊，其包括：建立電動計程車、公車車隊；另建置電動機車、腳踏車公共租賃系統，以提供綠色公共運具。此外，為提供弱勢族群友善之使用環境，將擴充復康巴士車隊，並優先採購低底盤車輛，以建立公車無障礙環境。

表5.4-2　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列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計畫進度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	捷運工程局於民國 100 年 12 月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縣市合併後之高雄捷運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後續路網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中華雙鐵線(粉紅線)、燕巢線(紫線)等重要路線。	規劃中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行政院核定輕軌捷運擴大路線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兩次招商失利，原要由民間投資興建方式改為政府自辦興建、民間公司經營。修正路線並納入水岸輕軌並優先興建，預計 2015 年底通車。原本全長 19.6 公里環狀輕軌案，增為 22.1 公里，興建 37 站。	預定民國 104 年 8 月第一階段 C1 站~C8 站試營運，105 年第一階段全線正式營運(C1~C14)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本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核定第一期工程，並於民國 98 年 1 月經行政院經建會審議通過，同意鐵路地下化向北延伸至左營新站，長度約 4.13 公里，除將內惟地面車站改為地下化車站，並增加左營站地下通勤車站外，中央政府亦允諾將三期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市計畫納入同時辦理，目前地下化主體隧道工程已開工施作。	施工中(預計 106 年完工)
大高雄30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計畫	市府建置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等六處轉運中心，以打造「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期帶動大高雄市各區域之均衡發展。	四處次轉運站已於 102 年完工，高雄車站與高鐵左營站兩轉運中心則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及交通部高鐵局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推動作業中。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本計畫分為串連各商港區的「商港區銜接路廊」、港區聯外的「中山高速公路銜接路廊」等二路段。	發包施工中(漁港路及新生路北段預計 104 年 9 月 30 日前通車;新生路南段預定於 106 年 5 月完工)
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段)	國道 7 號之建設是為有效分擔國道 1 號南部路段龐大車流，以提升高雄港聯外運輸效率與營運競爭力，並串連小港機場及高雄港，提高海空門戶之國際接軌功能。	目前辦理二階段環評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肆、發展策略

一、提升港市運輸系統與土地利用效率，強化海空雙港運籌機能

(一)擴大港埠腹地，建立國際海洋門戶

高雄港目前各區土地使用已達飽和，其中舊港區緊臨高雄經貿繁榮地區，長期須配合都市發展轉型，南側為臨海工業區，工業區內面臨廠房設備老舊、國際競爭影響，也必須尋求港區新興土地進行轉型或流程改善。另外依「高雄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民國101年至105年)」，高雄港土地需求最迫切者為鋼鐵、石化、造船、電力、倉儲物流、貨櫃碼頭等，因應產業發展腹地及船舶大型化發展，對深水碼頭之需求，同時配合臺灣經濟轉型，推動新興產業的需求，實有必要擴大港埠腹地，短期朝向「加速洲際貨櫃中心建設」、「擴大自由貿易港區」，長期則研議新增第三港區。有關短期計畫說明如下：

1.加速洲際貨櫃中心建設

為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之趨勢並滿足高雄港貨櫃業務之成長需求,透過港區週邊填築新生地，增加港區腹地，以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第一期工程以建設貨櫃中心和貨櫃碼頭為主，第二期工程除建設現代化貨櫃基地外，並供中油公司油槽遷建及建立南部石化油品儲(轉)運中心。目前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已完工，現正加速辦理第二期工程，以支援並提升港區營運績效，提升高雄港成為國際樞紐港之競爭力。

2.擴大自由貿易港區

目前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為443.13公頃，為因應全球運籌管理、強化高雄港成為貨櫃轉運及全方位物流中心，有必要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目前計畫擴增第二貨櫃後方土地、南星計畫第一期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一期，總面積約518.97公頃。

(二)積極辦理航空貨物園區開發

為加速航空園區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強化空港週邊關聯產業發展，已於103年9月完成第一階段都市計畫變更，變更開發方式及開發主體，未來應持續辦理園區開發作業，透過彈性開發機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提升南臺灣物流、海運、空運產業鍊的國際競爭力。

(三)改善雙港門戶交通

1.協助推動國道 7 號公路建設

高雄市目前的南北聯外運輸主要依靠國道1號，造成國道1號交通容量不足，國道7號規劃由南至北串連港區貨櫃中心、臨海工業區等產業園區至國道10號，將可有效分擔國道1號車流，並提升高雄市港聯外功能及整體運輸效能。另透過交流道與沿線鄉鎮用地開發整合，可促進大高雄重要工業區的產業進駐，並兼具服務沿線交通之功能。

2.建構完整港區聯外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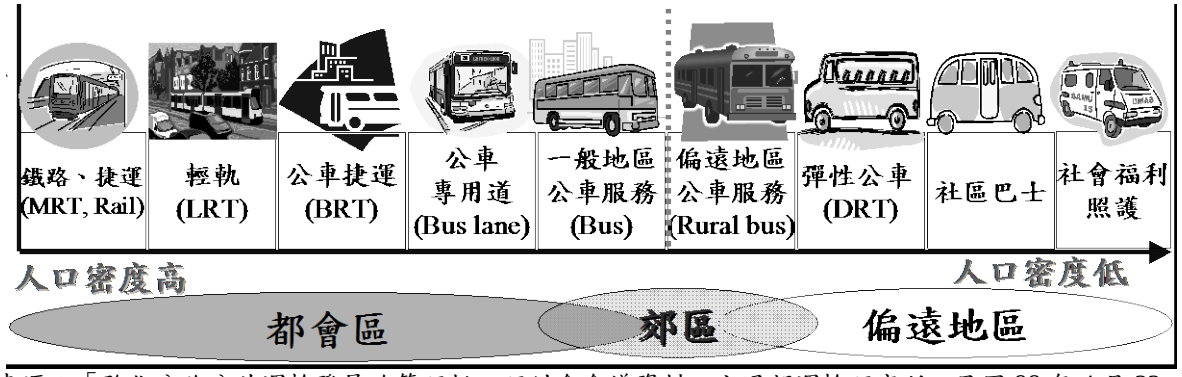
藉由第二過港隧道、跨越四貨櫃及洲際貨櫃中心之二港口跨港橋及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建構完整之港區聯外路網，解決客、貨車混流，交通壅塞問題，改善週邊社區生活環境品質、增加港區運輸效率及提升港埠營運績效。

二、推動30分鐘轉運生活圈，建立無縫大眾運輸系統

(一)完善大眾運輸系統，建立層級推動架構

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大高雄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資料來源：「強化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政策研析」研討會會議資料，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

1.捷運系統及延伸線建設

以現有捷運紅橘線與輕軌環線為基礎，配合主次中心發展、人口及產業等活動運輸需求，進行路線規劃建設，包括主線、延伸線、支線等系統及路線評估，進而建立完整的捷運系統路網，擴大大眾運輸服務範圍及服務水準。

2.建置輕軌系統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於100年11月30日重新提送修正計畫予行政院，101年11月26日奉行政院正式核定。路線規劃主要為串聯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高雄世界貿易展覽中心、國際郵輪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重大關聯計畫。

3.引進公車捷運系統(BRT)

於現行規劃之輕軌路線先引進BRT，BRT係以公車運轉，結合軌道系統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的公共運輸服務。

4.公車路網優化

通盤檢討高雄市所有公車路線，針對道路系統環境及旅運量高之旅次產生、吸引點，於市中心區規劃棋盤幹線公車路網，串連各重要景點、學校，建置直捷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同時將與主幹線重疊度高之路線，截短轉型為次幹線及社區公車路線，透過加密班次、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加速民眾到達目的地之便利性。

5.推動計程車彈性服務(DRTS)

針對交通需求較少的郊外地區交通，及確保特別使用者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得以有效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可引進使用小型或中型車輛、非固定班表，並彈性調整行駛路線、採使用者共乘模式營運之需求反應運輸服務(DRTS)。

(二) 建置六大轉運中心，推動30分鐘生活圈

大高雄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幅員遼闊，為提供有效率的大眾運輸，以至大眾運輸場站30分鐘行車時間為基準，分區建置轉運樞紐，包括：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兩大主轉運中心及鳳山、岡山、小港、旗山四大次轉運中心，並配合轉運中心將現行捷運或公車路線切分為幹線(轉運中心間)、支線(轉運中心至地區聚落)，營造無縫大眾運輸環境，以建構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網。

(三)善用「台鐵捷運化」之推動

目前已定案之「台鐵捷運化」車站包括：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路/澄清路站。在此基礎下，若干捷運延伸線可思考與「台鐵捷運化」之競合，例如：捷運路竹延伸線、屏東延伸線之路廊與台鐵相近，在二延伸線未完成之前，可以通勤鐵路之方式服務路科、高雄市、屏東間之旅次需求。

(四)應用TOD理念進行相關都市計畫、建築計畫、景觀計畫、活動系統、指引系統的規劃設計，改善「車外」因素

1.引進旅次發生率較高之活動型態：旅次發生率較高之活動型態包括行政機關、商業活動，故若大眾運具車站附近及沿線土地能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行政機關或商業區，將能有效提昇捷運之運量。

2.增加活動的規模：為增加捷運沿線之活動規模，可適度地提高捷運沿線的容積率，同時降低其他地區的容積率，使都會區成為沿捷運系統的帶狀發展；並且應積極進行捷運場站附近的聯合開發，使捷運沿線之土地使用活動強度得以增加。

3.車站地區特別是出入口周邊步行空間的改善、街道景觀的改善、街道傢俱的設計與加強、指引系統的加強、植栽、遮陽避雨設備等等。

4.捷運出入口與接駁轉運設施間環境空間的改善。

三、建構完整道路系統

(一)透過新闢道路，建構完整國道及快速道路系統

配合產業佈局及都市整土空間機能、觀光據點規劃等，闢建國道七號、高鐵橋下道路、新台17線與高科聯絡道、後勁溪快速道路等南北向與東西向道路系統，形成八縱、八橫、三環完整路網。

(二)加強偏遠地區道路建設，提升郊區與市區往來便捷性與防救災效率

改善山區及沿海地區對外連繫交通，延伸國十至新威大橋，闢建湖內-歸仁-六甲聯絡道路，提升郊區與市區運輸及防救災效率。

四、推動綠色運輸系統與智慧型運輸系統

(一)配合產業廊道，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

為提升產業廊道的物流效率，促進產業發展，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的建置，目前已完成國10 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台88 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及國1 高雄科學園區智慧

運輸走廊建置，後續推動台17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確保行車速率與服務水準。

(二)推動綠色低碳運輸

1.推動公共腳踏車

持續推動公共腳踏車道，以滿足市民在交通、運動及休閒之各項環境需求。目前已建置755公里，未來應持續廣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進一步與大眾運輸系統結合，搭配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方便市民及觀光客使用。

2.推動太陽能運輸系統及電動公車

(1)建立太陽能運輸系統

包括擴充太陽能船隊、公車候車亭與站牌，設置太陽能充電站。

(2)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為達到節能減碳、環境永續之目標，全國第一支行駛國道路線之電動公車車隊，自102年1月12日起投入旗美國道快捷公車路線服務，並協助南台灣客運公司爭取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綠色高屏電動巴士推動計畫」專案。未來應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五、強化觀光機能，塑造遊憩魅力

(一)闢駛觀光公車

以轉運站為樞紐點，發展蚵仔寮、蓮池潭、柴山旗津、內門-紫竹寺、茂林、甲仙寶來、南橫、六龜藤枝、興達港、大崗山月世界等觀光公車路線。該等觀光公車可打造符合觀光意象之車型，讓坐車的過程也具有觀光價值的一部分，且可與景點促銷計畫相結合，例如：在觀光公車上提供各種媒體的導覽資訊。

(二)發展南高屏藍色公路航線

目前高雄市藍色公路以串連漁村特色旅遊、結合南高屏三縣市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而開發之『高雄港-蚵子寮漁港』、『高雄港-彌陀漁港』、『興達港-安平港』及『鳳鼻頭至小琉球』等4航線為主。其他尚包括文化局高雄港文化遊艇船隊之史溫侯探險之旅、高雄文化金三角、駁二與紅毛港大港巡航、駁二與紅毛港、英領館間等航線；高雄輪船公司經營，往返於新光、旗津、鼓山、前鎮、中洲、一港口、二港口、真愛碼頭等地之高雄港航線與愛之船航線。未來將朝設置定期航班發展，並持續擴展港區與內河航班，同時聯合台南、屏東沿海港口，開闢如往返安平港、大鵬灣等地之航線，建構南高屏三縣市藍色公路交通網，逐步形成南部海岸觀光走廊。

伍、發展構想

「大高雄交通政策白皮書」揭示了「建立人本、安全、永續、效率、休閒的交通環境」之政策目標，並提出了七大發展策略，本計畫以前述目標及策略為基礎，提出交通系統整合發展之構想，並依運輸系統予以區分包括：道路建設、大眾運輸、海空兩港、綠色運具等系統，其中道路建設主要著眼於健全路網結構、消弭現有交通瓶頸；大眾運輸之建議包括設置

轉運樞紐及轉運中心架構下打造空間、時間、資訊、服務無縫大眾運輸環境；而提升海空兩港機能將有助於產業之競爭力；此外，在環境敏感地區之觀光景點囿限於實質環境，無法或不宜採道路建設因應其交通需求，乃建議採公共運輸、腳踏車、步道等綠色運具提供服務。有關各項系統之發展構想分述如下：

一、道路路網規劃

依城區、山區、沿海等地發展特性及需求，改善現行道路路網缺失，建構八橫八縱三環路網，其中城區著重於主要生活與產業區之串連；山區以便捷之防救災聯外道路為優先考量；沿海地區則以加強與次核心及城區之連結為規劃重點。以下分就八橫、八縱、三環及新闢地區聯外路網組成結構說明如后。

(一)八橫

自北而南依序為台20線、台86線、台28線、台22線、後勁溪快速道路、國道10號、台1線及台88線。

(二)八縱

自西而東依序為台17線、台1線、國道1號、國道7號、三民-大寮快速道路、國道3號、台3線及台29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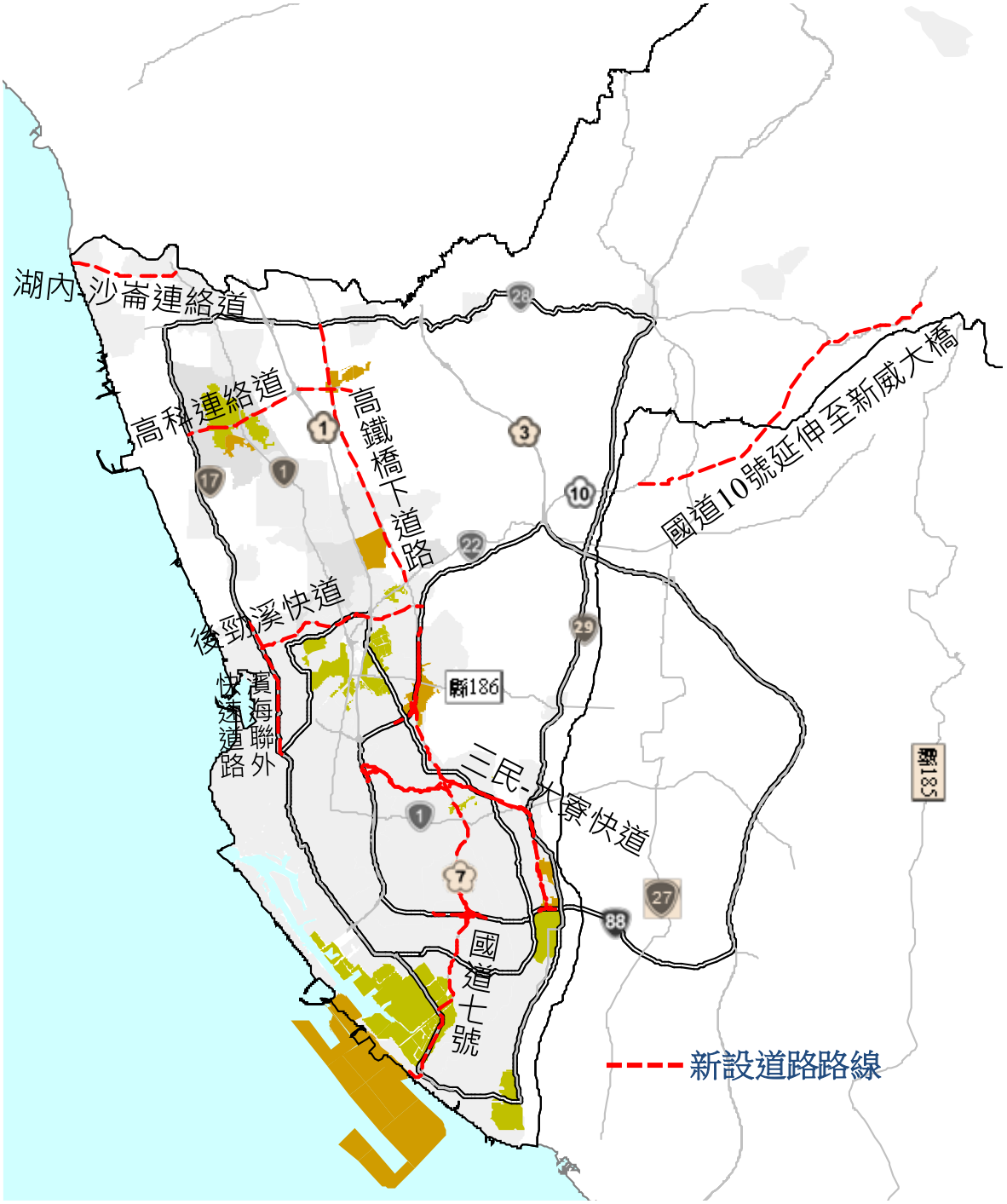
(三)三環

以東西及南北向道路構成的環狀道路，包括大環—台28、台17、台29；中環—台22、縣183、R2(大坪頂、大寮光明路及鳥松神農路)；核心環—國10、國3、台88。

(四)其他地區聯外路網

主要透過國道十號延伸等道路建設，改善山區聯外系統；新闢湖內—歸仁—六甲連絡道，提供沿海地區往高鐵沙崙站便捷之連繫；藉由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紓解國一往台88至屏東之車流，以及縣道186往東延伸，滿足跨越高屏溪聯絡橋樑需求。

有關高雄市未來整體道路路網規劃構想，請參見圖5.4-8。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4-8　高雄市整體道路路網規劃構想示意圖

二、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捷運長期路網勾勒了高雄大眾運輸之願景，惟其建設經費龐大，無法一蹴可及。因此，打造高品質之大眾運輸系統可循「漸進進式捷運系統」之模式從改進公車系統做起，未來再視運輸需求的成長，逐步規劃興建公車捷運系統(Bus Rapid Transit, BRT)、輕軌或捷運系統，以強化核心區大眾運輸服務水準、擴大大眾運輸服務範圍、提高次中心及山區運輸效能。

綜合以上所述，有關大眾運輸系統規劃主要透過捷運(含輕軌)及客運轉運中心建設、配合公車服務水準改善，打造30分鐘生活圈。

1.捷運系統

目前已建置捷運紅橘兩線，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逐步建構完整大眾運輸路網，包括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提高岡山次中心與核心區之連繫；優先闢建捷運都會延伸環線、鳳山本館線等重要路線，滿足市中心區高旅次地區之運輸需求，逐步建構高雄都會區完整捷運路網。

2.設置客運轉運中心

大高雄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幅員遼闊，為提供有效率的大眾運輸，原則上可以至大眾運輸場站30分鐘行車時間為基準，分區建置轉運樞紐，包括：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兩大主轉運中心及鳳山、岡山、小港、旗山四大次轉運中心，並配合轉運中心將現行公車路線切分為幹線(轉運中心間)、支線(轉運中心至地區聚落)，營造無縫大眾運輸環境，以建構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網。各主次轉運中心機能規劃及定位如表5.4-3所示。

表5.4-3　高雄市各客運轉運中心規劃構想

轉運中心類型	名稱	定位	機　能
主轉運中心	高雄車站	轉運樞紐	提供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
	左營高鐵站	轉運樞紐	1. 提供北高雄都會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之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東北軸帶地區快速運輸之服務。 2. 鄰近土地宜朝向交通樞紐服務性產業或一般住商功能，以符合 TOD 型態。
次轉運中心	鳳山	次轉運樞紐	高雄車站之輔助轉運站，主要服務鳳山、大寮等地區
	岡山	次轉運樞紐	提供高雄北部及西北側地區捷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
	小港	次轉運樞紐	提供南高雄地區捷運、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
	旗山	次轉運樞紐	提供北高雄地區國道快捷公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並滿足偏遠地區(杉林、甲仙、茂林、六龜、桃源、那瑪夏)之大眾運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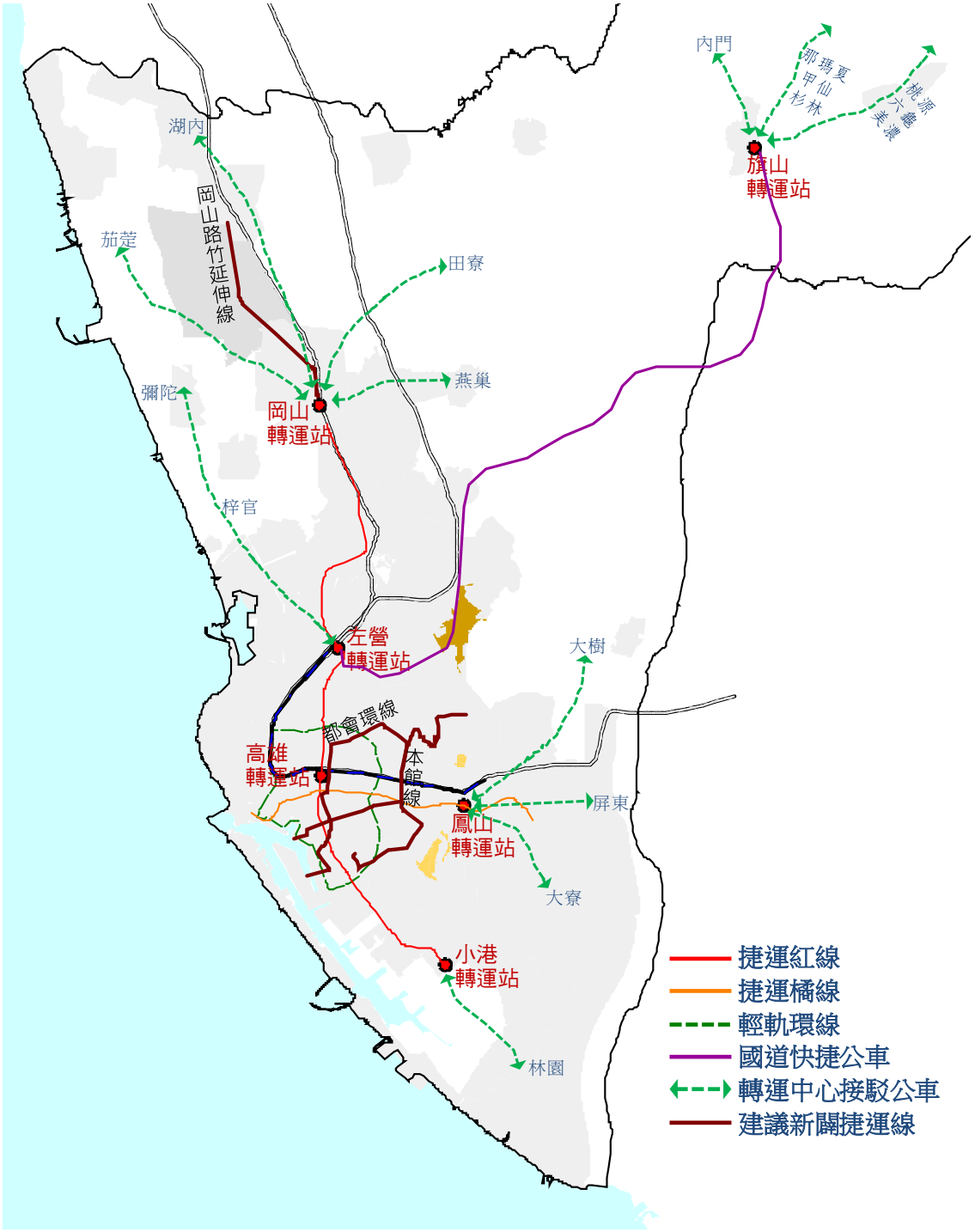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交通局轉運中心計畫彙整

3.公車系統

除前述捷運與客運轉運中心建設外，尚需公車系統規劃予以配合，具體作法包括：加密班次、改善候車環境、車輛汰舊換新、擴大智慧型公車系統服務範圍，同時配合轉運中心之建置，將現行直通型態之路線切分為幹線(轉運中心至轉運中心間之路線)、支線(轉運中心至地區聚落)，幹線與支線之主要匯集點設於轉運中心，以利轉乘與接駁。

然由於人口密度不同，對於無縫運輸四項維度之需求急迫性略有差異，應針對人口密集區、偏遠地區分予考量，具體言之，為滿足市郊地區交通需求、並確保特別使用者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得以有效利用大眾運輸系統，可引進使用小型或中型車輛、非固定班表，並可彈性調整行駛路線、採使用者共乘模式營運之需求反應運輸服務(DRTS)。

有關高雄市未來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建設構想請參見圖5.4-9。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4-9　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規劃構想示意圖

三、海空雙港規劃

(一)高雄港

「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勾勒了高雄港未來發展藍圖，此一藍圖是打造高雄港成為全方位物流之樞紐港、適宜生活之樂活港及永續發展之生態港，並

透過碼頭及港灣設施改建、土地整合開發、聯外高架道路及洲際貨櫃建設等重大計畫，強化親水遊憩商業區、港埠物流區、港埠產業發展區及永續發展區等各分區之機能。茲將高雄港各分區定位、規劃構想與未來發展計畫彙整於表5.4-4，以下分就四大發展區之規劃簡要說明如后。

1.親水遊憩商業區

指高雄港北端緊鄰都會中心之蓬萊與苓雅舊港區，透過國際海洋主題樂園、商務中心、購物中心等主力設施打造之亞洲之城綜合娛樂城，結合流行音樂中心、國際旅運專區、世貿展示中心等重大建設，重塑港灣親水空間，使高雄成為最具都會魅力的國際港灣城市。

2.港埠物流區

將高雄港第二至第五貨櫃中心規劃為港埠物流區，作為貨櫃儲運與港埠物流支援用地，透過碼頭擴建、貨櫃中心後線場地使用型態調整規劃、引進國際物流(含生物科技的醫療器材)新興產業等，提供優化港埠運輸機能。

3.港埠產業發展區

主要涵蓋高雄港南端之臺電、中油、中鋼、臺船廠區範圍，以滿足前開公司對碼頭、水域之需求為主要目的，並確保高雄港做為台灣主要能源、重工、石化原料進出口港及油品儲運中心之地位，在符合環評條件下，發展化學材料、金屬製品與鋼鐵專業碼頭，提升該類產業原料及成品裝卸效率，進而促成前述關聯產業群聚效果，強化高雄市化學材料、鋼鐵與金屬製品等產業既有區域優勢。

4.永續發展區

位於紅毛港外海填海造陸區域，涵蓋洲際貨櫃中心與研議中的第三港區，除透過增設散雜貨、貨櫃等各類機能之碼頭席位外，同時規劃綠能、國際物流、石化科技、高值化金屬等產業專區，以滿足新興產業與關聯產業發展需求。

表5.4-4　高雄港各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及未來發展彙整表

分區	發展主題定位	實質規劃構想	未來發展計畫
永續發展區	■石化業再生 ■金屬鋼鐵業發展 ■產業物流引進	1. 因應未來散雜貨碼頭運量之需求，新增散雜貨碼頭。 2. 配合貨櫃運量需求，規劃貨櫃碼頭。 3. 配合洲際一期、二期貨櫃中心開發，於一期、二期貨櫃中心後線規劃為倉儲物流區。 4. 配合政府積極推動國際物流產業，於第三港區規劃一處國際物流區以因應產業界之需求。 5. 於洲際二期設立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協助舊港區石化業者遷移至本區及中油公司完成後勁廠遷建，以永續經營。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含土地取得)(自由貿易港區擴大)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 ■籌設第三港區(研議中) ■聯外道路建設(第 3 港區高架聯外道路、國道 7 號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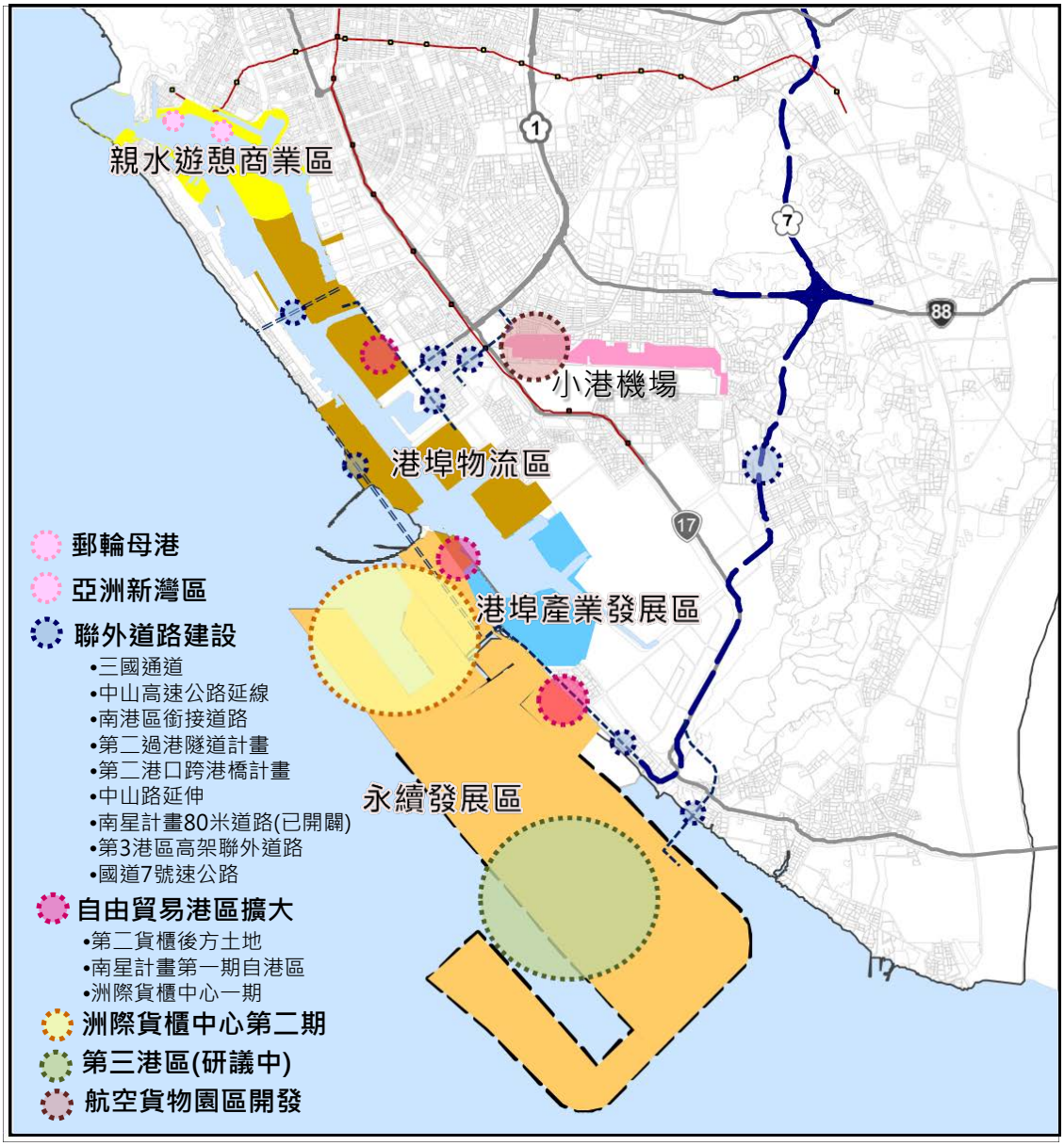
分區	發展主題定位	實質規劃構想	未來發展計畫
		6.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新興產業之政策，規劃港埠關聯產業專區，提供港埠關聯產業進駐，如綠能產業、國際物流業、石化科技、高值化金屬、修造船產業等。	
港埠產業發展區	■確保港埠產業發展	1.劃設電力專業區，供台電大林廠等使用。 2.劃設石油專業區，供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等使用。	■高雄港中鋼碼頭濬深改建
港埠物流區	■港埠運輸機能優化 ■自由貿易港區活化	1.將中島區部分貨櫃碼頭調整為散雜貨碼頭。 2.調整部分碼頭為貨櫃碼頭，與第二貨櫃中心併鄰整合為貨櫃及物流基地。 3.配合中島及前鎮商港區石化碼頭遷移至洲際二期後，將擴建路兩側與前鎮河間之工業區，調整規劃為倉儲物流用地(29.62 公頃)。並將取得之前鎮商港區後線土地規劃為倉儲物流區。 4.配合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規劃一處倉儲物流區，並將四貨櫃西側工業區調整為貨櫃場地(3.83 公頃)。	■碼頭改建工程 ■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含土地取得) ■高雄港聯外道路建設(三國通道、中山高速公路延線、南港區銜接道路、第二過港隧道、第二港口跨港橋、中山路延伸)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 ■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國有土地取得開發(自由貿易港區擴大)
親水遊憩商業區	■歷史空間活化 ■水岸空間再造 ■海洋都市輝映	1.配合舊港區再開發，將部分散雜貨碼頭調整為親水遊憩商業區。 2.配合客運專區，將部分散雜貨碼頭調整為客運碼頭。 3.配合舊港區再開發，第三船渠西側護岸調整為親水遊憩商業區。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高雄港舊港區再開發計畫 ■亞洲新灣區建設 ■發展郵輪母港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彙整。

(二)高雄國際機場

透過兩岸及國際航點、航班拓增，闢建多元航空專用航廈、機場內外免稅購物商城，提供完善的餐飲、住宿、購物、商務服務，提升高雄國際機場客運運量。另在貨運方面，加速北側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引進物流、航太、運輸等產業進駐，強化機場貨運機能、發展空運關聯產業。

有關海空雙港規劃構想如圖5.4-10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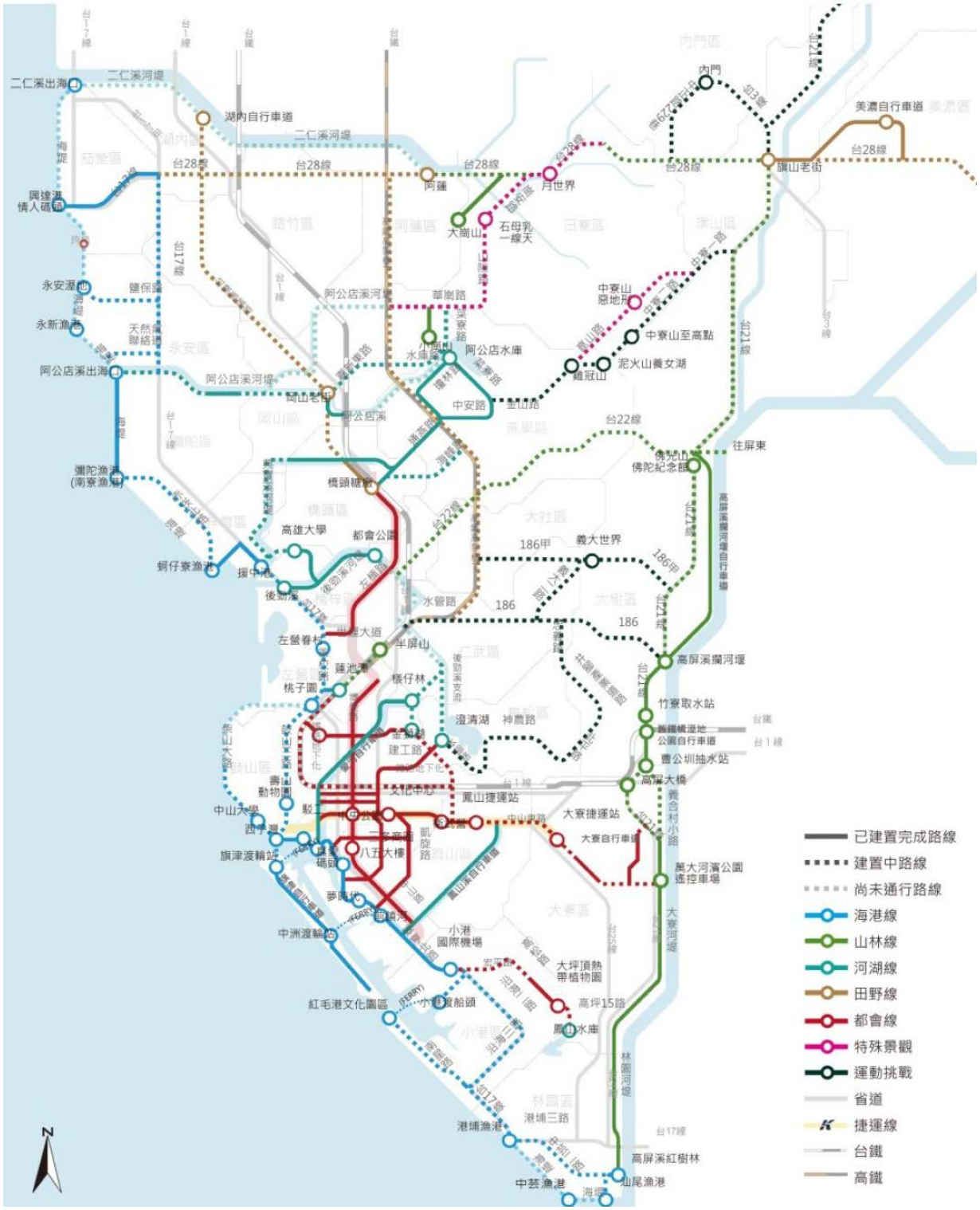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4-10 高雄雙港規劃構想示意圖

四、綠色運輸系統規劃

發展綠色交通之要務即在建立友善之行人、腳踏車環境。近年市府推動多項造街工程即為落實此一理念的具體行動，其要義除美化街道景觀外，主要在創造友善之行人、腳踏車環境。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可分為「海港型」、「山林型」、「河湖型」、「田野型」、「都會通勤型」、「特殊景觀型」、「運動挑戰型」以及「鄉間社區型」等8大類型，範圍涵蓋都會精華區和各重要觀光景點，富有不同的特色，後續可首要在學校、車站、公園、醫院及重要機關設施周邊建立一個通行無障礙的交通環境，同時結合捷運系統建構自行車道路網(如圖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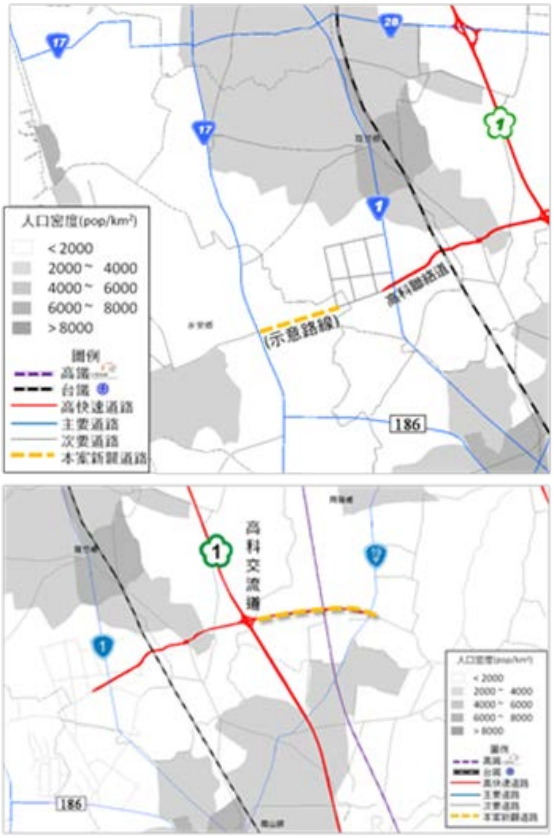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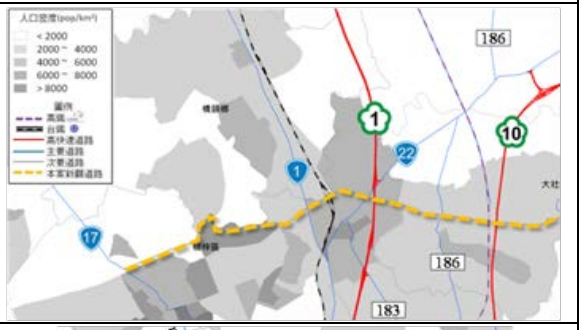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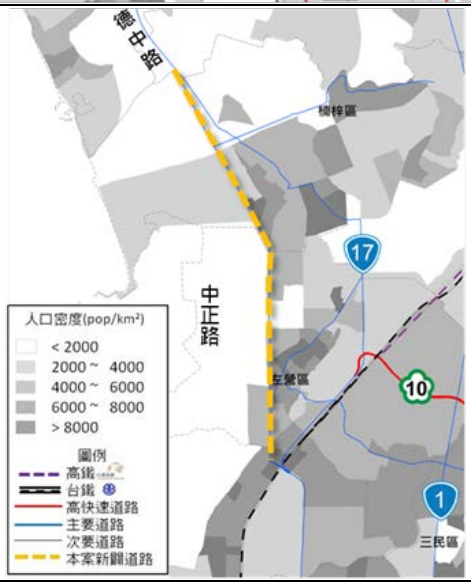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大高雄自行車道網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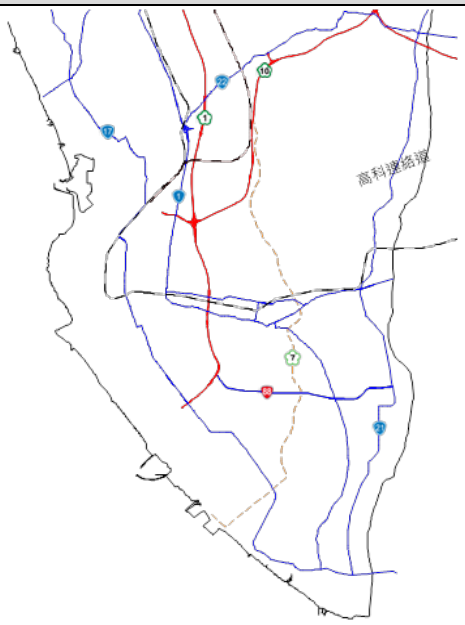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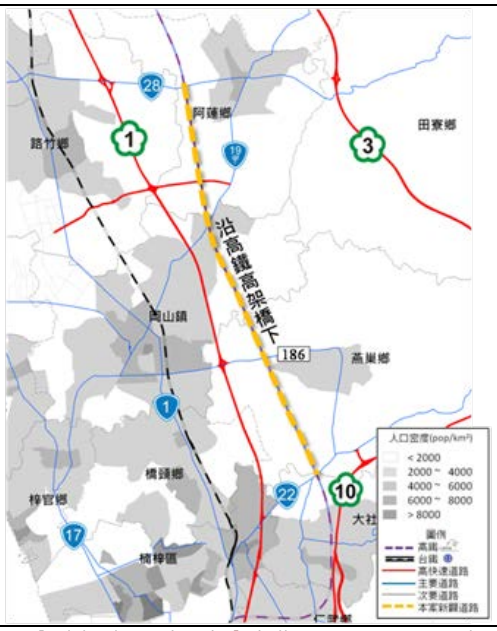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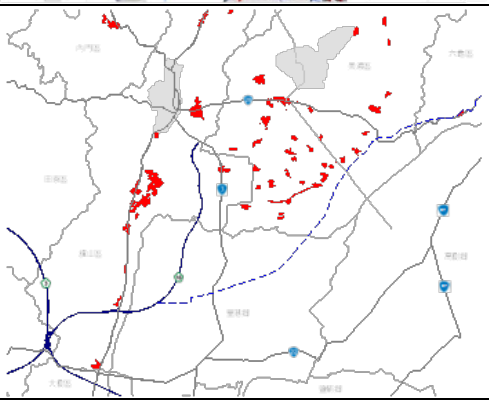
圖 5.4-11 結合捷運系統之自行車道路網規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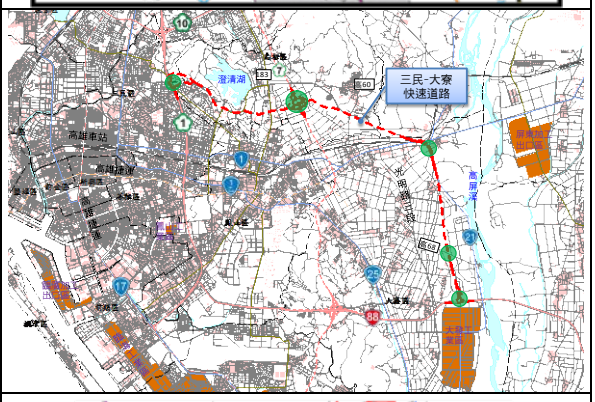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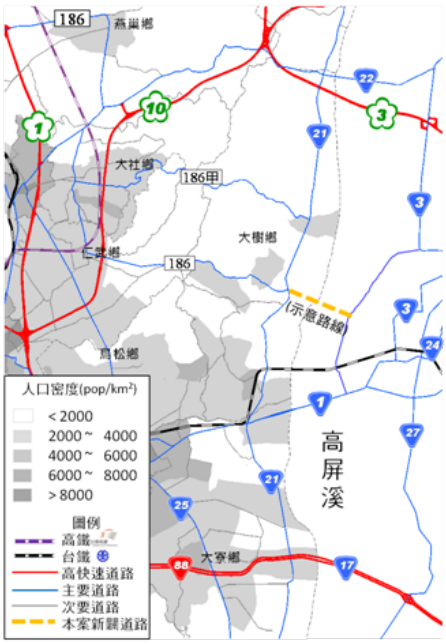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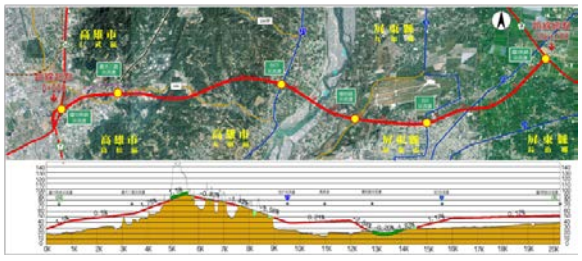
陸、行動計畫

綜合以上所述，有關交通運輸具體行動計畫彙整如表5.4-5~表5.4-6所示。

表5.4-5　各路網建設計畫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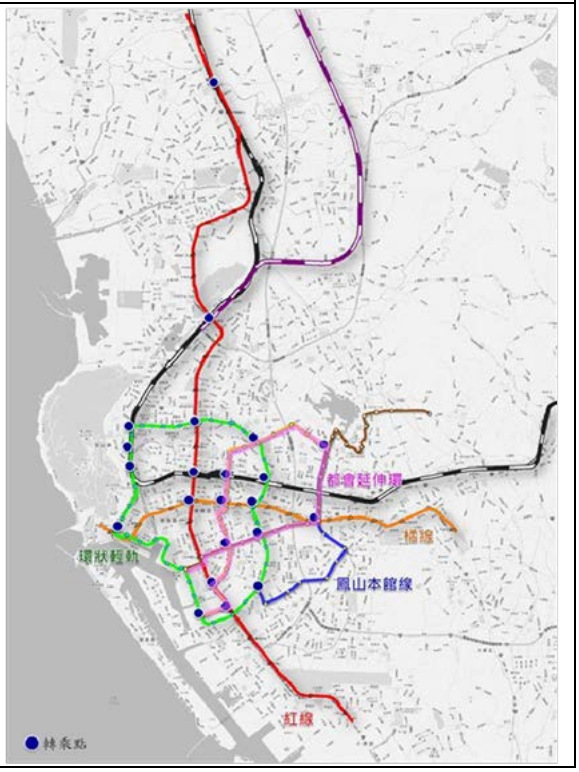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路線示意圖
高科東西向連絡道	為改善高科與東、西兩側各區之聯外效率，可闢建經由臺 17 線接高科聯絡道及自高科交流道東側連接臺 19 甲之聯絡道路，以橫向串連國道 1 號、臺 1 線、臺 17 線及臺 19 甲，構成「科技創新走廊」區東西向路網，提供高雄科學園區便利之聯外運輸系統，同時提昇阿蓮、田寮、大崗山風景區快速通往國道之路徑。	
後勁溪快速道路	為改善現況臺22線至臺28線間缺乏東西向便捷聯絡道路之問題，可藉由後勁溪道路之開閉予以改善，其東起國道 10 號，西接左營營區線快速道路，可連結國道 1 號、國道 10、臺 17 線，強化「產業新鎮」區各地間東西向之聯繫。	
濱海聯外快速道路計畫	為改善臺 17 線之道路線形，目前正推動濱海聯外快速道路新闢計畫，其路線沿援中港跨越後勁溪、海軍軍區，南接左營中正路至南門圓環，可強化「產業新鎮」區西側聚落與市中心及沿海地區之聯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路線示意圖
國道七號	為提供高雄港聯外及東側地區便捷之快速公路運輸服務，並分擔國道 1 號車流，闢建自南星外海路起，往北至仁武國道 10 號止之國道 7 號，沿線設置林園、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鳥松、仁武系統等七處交流道。	
高鐵橋下道路	以現有路網架構來看，在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之間仍具南北路廊發展空間，因此，可利用高鐵橋下路廊空間發展出一南北向聯外道路，其路線自臺 28 至臺 22，將可帶動「近郊精緻農業」區之發展，並與規劃中之國道 7 號進行串聯。	
國十延伸	高市旗美九區包括茂林風景區、旗美地區及屏東山區等旅遊線，極具觀光潛力，同時考量民眾就醫與救災需要，公路總局目前已規劃自國道十號另闢延伸道路至六龜區新威大橋，以提供高雄旗美九區及屏北山區便捷之聯外交通。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路線示意圖
湖內歸仁六甲聯絡道路	透過聯絡道路之建立，作為高鐵沙崙站通往高雄縣湖內鄉、茄萣相等鄰近地區的交通要道，並疏導高雄及台南地區過境之交通壓力。	
三民大寮快速道路	除規劃中之國 7 可提供第六、洲際貨櫃中心之聯外運輸服務外，為分流國道 1 號往臺 88 線至屏東之車流，紓解臺 88 線大寮段之擁塞，乃有國 1-臺 88 聯絡道路之規劃方案。此方案起於國道 1 號，沿松藝路、圓山路、大埤南路、大同路與中正路口、鳥松區神農路，連接國道 7 號、大寮區鳳屏二路、臺 21 線西側至臺 88 線。	
延伸線道 186 往東跨越高屏溪橋樑	考量現有路網架構國道 3 號至高屏大橋間因相距較遠，具新闢聯絡橋樑之需求，建議於大樹區將縣道 186 向東延伸跨越高屏溪，與屏東縣機場西側聯外道路串聯，成為一東起仁武東迄屏東市之東西向道路路網。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	藉由增加地區高快速路網可及性、提升行駛速率、縮短旅行時間與減少號誌化路口之方式，有效提升地區交通運轉績效與公路服務品質。路線東起國道 10 號，西迄國道 3 號。全線除台 29 線西側鳳梨山群以隧道（0.7 公里）、穿越屏東機場滑行道以地下道方式（ 1.4 公里），其餘均以橋樑型式佈設。全線長 20.2 公里，規劃寬度為 22.8 公尺，以雙向 4 車道佈設。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5.4-6　捷運系統各路線建設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路線示意圖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	因應岡山次中心及北高雄發展需求，自 R24 站起將捷運紅線往北延伸，路線穿越縣道 186 後轉入新臺一省道，止於省道湖內區臺一線/臺 28 線路口北側，全長約 13.22 公里；本路線由 RK1 岡山站一直到路竹區湖內里設置 RK8 大湖站，共設置 8 個車站，皆為高架車站，站間距離約 1~2.7 公里。	
環狀輕軌及都會延伸環線、鳳山本館線	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線預計 104 年底通車、全線預定於 108 年完工通車。另後續路網包括都會延伸環線、鳳山本館線等重要路線，將依整體路網規劃成果之優先路線，逐步推動建構高雄都會區完整捷運路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五節　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

壹、發展願景-促進公設供需調和，建構能循環型社會

高雄市幅員廣闊土地資源豐富，大部份人口集中於核心地區，相對可利用土地面積不足，而偏遠地區則因財政等狀況，面臨公共設施開闢緩慢與質量不均之問題，加上高齡少子化人口發展及潛在之資源供應缺口等現象。因此，本計畫以「供需調和」、「積極維護永續資源」為願景，藉由策略之擬定，達到設施資源共享目標，在維持良好公共設施服務品質之同時，亦避免投資浪費。

貳、發展目標

一、建構完善之區域性公共設施系統

配合都市整體願景與機能定位，規劃設置公共設施，達成健全城鄉發展、改善城鄉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

高雄市區域範圍廣大，主要發展區集中於人口密集之核心區域，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及過度耗用，宜透過城區設施多目標使用並加強偏遠地區基礎設施建設，達成提升整體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目標。

二、促進公共設施供需平衡

因應公共設施質量不均狀況，公共設施之規劃應符合地區特性與各類使用者需求，以達成公共設施供需平衡之目標。配合人口組成特性適當檢討與調整公共設施數量與區位配置，藉由轉用、合併以及賦予公共設施新機能，或透過新設施之多元利用、既有設施之改善策略，以及持續發展預防醫療，達成滿足高齡化、少子化之新興需求目標。

三、推動能循環性之公共設施

因應極端氣候的影響，積極發展永續資源利用計畫，並搭配節約資源、資源之再生利用以及廢棄物減量等措施，持續建構綠色能源設施，逐步降低對消耗性能源的利用，打造高雄地區為生態永續宜居城市。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依據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訂定及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二通(草案)等上位計畫指導

(一)整體考量公共設施空間分布，依主要核心都市、區域都市、地方中心與市鎮中心等不同都市階層提供服務基礎設施。

(二)公共設施用地規劃

1. 能源設施：應落實能源多元化及節能減碳政策，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2.下水道建設

(1)雨水下水道須與都市計畫相配合予以有系統之規劃,依優先發展次序及財源籌措情形分期分區建設。尤其對於經常發生水患地區、配合區域排水系統需要地區、都會地區應列為優先建設地區。

(2)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並以都會區、新市鎮、水源保護區及河川汙染整治為優先建設。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如新市鎮及新社區之開發)、非都市土地10公頃以上新社區開發、工業區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或場所,應先設置汙水下水道系統再開發,並推動都市污水處理廠之處理水再利用。

(3)舊市區及人口密集地區以分流方式為原則,視實際情形於系統範圍內配合設置截流設施,積極推動廠區綠美化,上部空間再利用做為公園、休閒、運動場所,以發揮敦親睦鄰功能。

3.文教設施

(1)應配合城鄉均衡發展,於文教設施缺乏地區加強文教資源、廣設圖書館等文教設施,以提升都市發展機能。避免文教設施重疊投資,鼓勵各大專院校資源整合,提高圖書館,文藝展演設施等資源使用率與便利性。

(2)因應區域實際需要轉用活化公共設施,整合少子化後閒置的學校及公共空間,成為「學齡者」、「高齡者」共享的複合式學園。

(3)因應高齡與少子化趨勢發展,公共開放空間應考量以下指導原則:

A.維護良好與安全的綠色開放空間,並強化有善且無障礙的人行通道。

B.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服務,應考量高齡者、幼兒及其家長使用的可及性,及相關建物設施及週邊環境符合無障礙法令規範。

C.提供可負擔、可及性高及可靠性高的大眾運輸環境。

D.建構適合高齡者的永續居住環境,地點應鄰近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

4.醫療設施:應致力於地區醫院與基層醫療單位之設立,加強醫療機構之合作,以全面提升醫療服務水準,促進醫療資源均衡分佈。並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如鄉村地區之基層醫療單位)列為優先獎勵區,滿足民眾一般、普遍性的醫療需求;醫療資源豐富地區,則充實復健、慢性病及精神醫療等長期照護服務。

5.社會福利設施:為顧及福利設施能均衡設置於各地城鄉,應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廣為興設,並考量城鄉、山地、偏遠等地區特性、人口結構及分布予以規劃各項福利設施之規模、數量。另因應高齡化社會與核心雙職家庭遽增,社區托兒、托老、安養、扶老、療養設施應予前瞻性規劃、推動。

6.垃圾處理:垃圾處理場之設置應以不妨礙景觀及對鄰近地區不造成汙染為原則。配合都會區之發展,未來垃圾處理應考慮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以焚化及灰渣掩埋、固化為主。

7.喪葬設施:積極辦理舊墓更新循環再利用,並改革民眾喪葬習俗,以火葬為長期喪葬目標,逐步提高火化率。

8.水資源設施:為有效解決區域缺水問題,積極開發水資源、建設健全之供水系統並加強維護水質水源以及水庫集水區之保育,為有效提高用水效率加強宣導節約用水,鼓勵設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以達成水資源充分利用與永續利用之目標。

二、全國區域計畫及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政部，103年11月)

全國區域計畫於102年10月發布實施，其中有關公共設施部門之指導，主要係於”落實集約城市理念，促進城鄉永續發展”之計畫目標下所研提之發展策略中提及：「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詳表5.5-1所示)，並建立綠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另103年11月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研擬之區域性公共設施計畫，則進一步針對全國層級公共設施項目及其土地使用，包括區位、機能及規模研訂指導原則(如表5.5-2所示)，並分就能源設施(油氣、電力、再生能源)、水資源、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大專院校、大型運動場館及展演設施等進行發展預測及提出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至於廢棄物處理部分，則分就生活廢棄物及產業廢棄物之空間發展策略與構想陳述於區域性環境保護設施計畫中。

表5.5-1　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公共設施		主要核心	次要核心	地方核心	一般市鎮
鄰里性公設	國小、國中、托兒所、幼稚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小型運動場、鄰里公園、加油站、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圖書室、集會堂、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鄰里型緊急警報中心、消防站、停車場、道路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V	V	V	V
市鎮性公設	高中(職)、市鎮公園、綜合運動場、衛生所、綜合醫院(分院)、活動中心、批發市場、警察派出所、警局、消防大隊、鄉(鎮、市、區)公所、活動中心、變電所。	V	V	V	V
地方性公設	大眾運輸系統、體育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區域醫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大型市鎮公園	V	V	V	○
區域性公設	捷運或輕軌系統、區域型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博物館、綜合體育館、區域型展演設施、區域(都會)公園、區域醫學中心	V	V	O	
全國性公設	國家級博物館、國家級體育場、國家級展演設施、主題式大型公共設施、國際機場、國際港	V	◎		

註：

1.「V」：公共設施應以該都市階層優先設置。花東與離島地區視實際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2.「O」：得評估實際需求後設置。

3.「◎」：得配合政策設置。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 年

表5.5-2　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之公共設施規劃指導原則彙整表

項目	內　容
能源	採以合理需求訂定供給總量，以有限供給能力管理能源需求原則，進行能源供需分期總量管理。
水資源	以水資源總合經營管理方式提升水資源調適能力，除節水與減漏等非工程手段以外之水資源建設，將以中小型、分散且影響範圍較小之離槽水庫、人工湖或聯合運用設施優先、以滿足區域用水需求之水利建設優先、於供需已趨失衡地區並優先實施「以供定需」措施，要求新開發案用水需求以海水淡化或汙水回收再生利用作為主要供水來源。

項目	內　容
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	積極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等措施。
大專院校	新設國立大學及其分部新設案，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則暫不受理。
大型運動場館	1.預計於2023年前逐步完成建構北、中、南三區綜合性賽會運動場館網絡。 2.運動場館網絡應設有符合國際標準、高水準、永續發展及全民性、休閒性兼備的大型運動場館，且符合土地開發面積5公頃以上、觀眾席次(含臨時座位)達15,000人以上等條件。
展演設施	1.從需求面及供給面進行新建展演設施評估，如潛在需求人口數、藝文活動消費人口數、民眾藝文活動參與率、現有設施使用率等。 2.以區域整合概念鼓勵鄰近縣市政府彼此合作，以區域適性發展，代替單一縣市發展之思維。
廢棄物處理設施	1.生活廢棄物 (1)以既有焚化廠土地空間，推動焚化廠體檢延役、提升效能，並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選擇成熟商轉之技術組合。 (2)以營運中或尚未辦理復育之掩埋場作為挖除活化再生對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選定既有之掩埋場，重新設置工程與環境污染防治措施，同時評估掩埋完成後轉作為其他適當用途之用地，達到活化再利用目的。 2.產業廢棄物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規劃其產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並輔導廢棄物清除處理產業進駐設置。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評析產業產生之鋼鐵業集塵灰、爐渣(石)及燃煤電廠煤灰等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循環利用方式及去化管道，並規劃適當區位妥善處理。

資料來源：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102年10月；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內政部，民國103年11月。本計畫彙整。

三、高雄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101年，高雄市都市發展局)

本計畫參酌都市發展趨勢提出公共設施用地優先檢討變更順序，建議優先檢討變更下列公共設施保留地。

1.因應少子化之社會現象，應全盤檢討各都市計畫區學校用地優先變更為其他用地。

2.針對現況市場用地全面性檢討，無使用需求市場用地應檢討變更為其他不足公共設施用地。

3.變電所用地、電信用地、郵政用地等事業機關使用土地，應配合民營化調整為專用區型態。

4.因應內政部民政司「公墓公園化」政策，檢討調整墓地用地朝公園用地方向發展。

5.軍方低度或閒置使用及已作為其他使用之機關用地。

肆、發展策略

一、專案檢討公共設施用地，調整公共設施供需及配置

(一)公共設施總體檢討

為解決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開闢、促進閒置公共設施用地之活化，應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重點工作包括各生活圈公共設施總體檢討、全市公共設施用地清查及資料庫建立，並依各生活圈總體檢討成果，進行個別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再視各地區檢討及實際變更方案之數量，逐步依相關規定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二)檢討原則

1. 私有公設保留地部分，於考量周邊地區發展狀況及地主意願後，依高雄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進行檢討，如需保留開闢，優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以加速都市建設。
2. 公有公設用地部分，對閒置或已徵收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無使用需求者，進行檢討變更以活化利用。

二、依都市階層補足不足之公共設施

考量各階層都市發展所需，依照都市階層所需設置公共設施類別(詳表5.5-3)，增設必要公共設施，以符合地區所屬都市層級機能定位(詳表5.5-5)，以下簡要說明之。

(一)岡山、旗山次核心

依照高雄市未來一核雙心之空間發展架構，同時參酌全國區域計畫各都市階層體系所需公共設施型態建議，對照次核心現有公共設施類型(詳表5.5-4)，為因應岡山與旗山次核心形成與生活生產、防救災疏散等實質發展需求，以及達成交通運輸30分鐘生活圈之目標，宜建設轉運中心及提升岡山與旗山兩地市立醫院層級。

(二)各市鎮中心

由高雄市公共設施分佈及開闢情形等現況資料及表5.5-4可知，鳥松、林園、仁武、大社、梓官、茄萣、燕巢、大樹、六龜等市鎮中心部分社區或鄰里型等公共設施劃設不足，宜透過適當方式補足。

表5.5-3　都市階層體系必要公共設施一覽表

都市階層	公共設施類別				
	中小學、基層醫療單位、廣場、小型運動場、零售市場、圖書室、集會堂、消防站、水電維生系統等基礎鄰里設施	高中職、市鎮公園衛生所、批發市場、活動中心、派出所、警局、消防大隊、變電所等	大眾運輸系統、圖書館、體育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區域醫院、大型市鎮公園等	捷運或輕軌系統、區域型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博物館、綜合體育館、區域(都會)公園、區域醫學中心等	國家級展演設施、國家級博物館、國家級體育場、主題式大型公共設施、國際機場、國際港等
區域核心	✓	✓	✓	✓	✓
次核心	✓	✓	✓	✓	△
地方中心	✓	✓	✓	△	
市鎮中心	✓	✓	△		

註：1.「✓」：公共設施應以該都市階層優先設置。
2.「△」：得評估實際需求後設置。

表5.5-4　高雄市各都市階層公共設施分佈現況一覽表

都市階層	地 區	現有公共設施類型
區域核心	三民、鳳山、苓雅、前鎮、鹽埕、前金、新興、左營、鼓山等 9 區	美術館、科學工藝博物館、市立文化中心、衛武營都會公園、醫療中心(高醫)、市立醫院(民生、凱旋、中醫、大同、鳳山)、技擊館、勞工育樂中心、圖書館總館及分館、警局、各級學校、捷運、轉運中心、社區公園綠地
次核心	岡山、旗山兩區	岡山演藝廳(原縣立文化中心)、市立醫院(岡山)、圖書館分館、各級學校、警局、捷運、轉運中心、社區公園綠地
地方中心	小港、大寮、楠梓、橋頭、路竹、美濃等 6 區	高雄巨蛋、高雄都會公園、市立醫院(聯合、小港)、社教館、圖書館分館、各級學校、捷運、轉運中心、社區公園綠地
市鎮中心	鳥松、林園、仁武、大社、梓官、茄萣、燕巢、大樹、六龜等 9 區	圖書館分館、各級學校、社區公園綠地、派出所

表5.5-5　依都市層級規劃建議增設公共設施一覽表

都市階層	地 區	必要公共設施類型	建議增設公共設施
區域核心	三民、鳳山、苓雅、前鎮、鹽埕、前金、新興、左營、鼓山等 9 區	鄰里性至全國性公共設施	
次核心	岡山、旗山兩區	鄰里性至區域性公共設施，全國性設施配合政策設置	轉運中心、提升岡山市立醫院層級、增設旗山市立醫院
地方中心	小港、大寮、楠梓、橋頭、路竹、美濃等 6 區	鄰里性至地方性公共設施，區域性設施配合政策設置	
市鎮中心	鳥松、林園、仁武、大社、梓官、茄萣、燕巢、大樹、六龜等 9 區	鄰里性至市鎮性公共設施，地方性設施配合政策設置	依地區需求，補足鄰里設施

三、因應人口組成特性檢討文教、社福與醫療設施

依據本計畫人口預測成果，高雄市與全國其他都市同樣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議題，包括學齡人口比例逐年下降，而至115年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例將超過20%，使得文教設施、社會福利與醫療等公共設施在規模及型態之需求上需作適當調整，如學校保留地區位面積之檢討變更、提高社福與醫療設施劃設規模等。

(一) 檢討文教用地轉用及預定地存廢

受到少子化與社會人口高齡化衝擊，偏遠地區或人口稀少地區之學校，明顯受到招生率不足之影響；宜藉由學校用地全面性檢討，提出轉用、合併以及重新賦予機能再利用之相關建議，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朝下列方式檢討：

1. 中小學用地部分

(1)已劃設未徵收、已徵收未開闢之學校用地，除經教育局檢討實際需要，評估有保留必要者外，餘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2)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如國中小用地、國高中用地)。

2.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用地部分

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高中(職)用地、大專院校用地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如因教育政策之配置需求而需保留時，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及各需地學校提出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保留。

3.已徵收且已開闢校地，學區重疊或已合併設校、遷校騰空之校地，經主管機關檢討評估後確定不需用並同意變更者，得檢討變更。優先補足當地不足公共設施或調整變更為其他分區，以增加土地活化利用。已設立之學校用地有剩餘或閒置空間者，應考量多目標使用。

(二)提升社會福利與醫療設施之服務機能

因應老年人口及核心雙職家庭增加，有必要評估增加醫療保健及社區托兒、托老、安養等設施之服務據點。目前高雄市在醫療和社會福利設施上，東高雄地區的服務較為不足，未來應透過既有設施之改善措施或利用閒置、低度使用公共設施等多元規劃方式補足。建議策略為：

1.醫療系統

(1)通盤檢討服務需求總量，並針對主要集中區域，評估醫療分院設置之必要性，偏遠地區並應考量設置危難緊急服務據點，推動因地制宜之服務。

(2)建構災難醫療及急重症醫療應變機制，於潛勢危險地區設置緊急醫療救護及標準化作業服務模式。

(3)加強提升醫院鑑定醫療服務品質。

2.社會福利設施

(1)老人福利設施

目標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老人福利推動原則，全面普及照顧長輩食、醫、住、行服務，將高雄市發展為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另因長輩身心功能隨年齡有不同照顧需求，以「居家照顧」提供多元到宅生活照顧功能、「社區照顧」提供近便性之在地化照顧、「機構照顧」提供安置頤養最適切專業照護，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高雄市主軸發展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綿密老人福利服務網絡，完善多層級照顧功能；未來配合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於106年施行，積極佈建發展在地資源與推動整體長期照顧服務。

A.積極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以在地老化社區式照顧為主軸，並以1行政區1日照(托)為推動原則，透過「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不同照護方式，配合市府閒置空間活化，設置日間照顧(含失智型照護)或長期照護園區，建立互為支持之長期照顧體系；其中居家照顧以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高雄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社區照顧以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以「預防照顧觀點」為立基，讓失能長輩與身心障礙者能獲得適切且熟悉之社區與家庭式照顧服務，並試辦「小規模多機能」多元照顧中心，落實社區式照顧、在地老化目標。

B.積極推動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及仁愛之家整體規劃，並積極輔導醫

療院所在偏遠地區設置社區化的長期照護據點，爭取中央補助款補助偏遠地區(含原民區)長期照護服務提供單位及設置獎勵措施。

C.適時適切適所之連貫性機構安置頤養服務，結合民間安養機構、長期照顧機構等，提供完整安養頤養與生活協助服務，帶領高雄市安置頤養朝全面資源整合方向發展，且透過輔導查核評鑑等機制，全面提升高雄市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

(2)公共托嬰中心

高雄市幅員遼闊,未來公共托嬰中心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2歲幼兒數較多(2,500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具發展性、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等因素考量，另部分幼兒人口數多(未滿2歲幼兒超過5,000人以上)且托育資源不足區域，將設置2處。

四、建立完善之開放空間，建構生態綠網系統

為提升都市生活品質，並充分發展高雄完整之山、海、河、港的城鄉網路系統，延續整體生物棲地與遷徙空間,除積極規劃公園綠地外，應結合重要濕地、生物棲地以及各類型開放空間進行系統串連，以建立生態景觀走廊及塑造地方新生態門戶。

(一)推動規劃區域公園

1.針對市中心人口密集處，積極利用閒置大面積場地，規劃都市核心綠帶，作為區域重要之區域公園。

2.積極推動少康營區之 10 公頃綠地開闢，以提升南高雄小港地區之綠地空間。

(二)串連濕地空間，建構高雄濕地網絡

1.利用休閒廊道串連永安鹽田濕地、茄萣濕地、典寶溪紅樹林濕地、彌陀南寮濕地等既有濕地與漁村風情。

2.整併縣市周邊開放空間資源，如高屏溪舊鐵橋人工濕地公園、林園紅樹林生態濕地園區，塑造高雄新興濕地景觀。

3.由北至南進行濕地綠網之串連，整合 21 處濕地綠網，加上既有之綠地逐步開闢，逐步擴大大高雄地區周邊濕地綠網之串連,使濕地面積由 639 公頃提升為 968 公頃，而每位市民平均享有之綠地面積可達 10.93 平方公尺，

(三)推動鐵路地下化之綠帶通廊，縫合都市紋理，串連都市綠帶系統

利用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後長約15.37公里、面積約71.3公頃之新生地，建構以綠地景觀廊帶為主，運輸機能為輔之林蔭園道系統，除縫合高雄市南北分割發展紋理外，串聯沿線鳳山溪、曹公圳等渠道及半屏湖濕地、洲仔濕地、內惟埤文化園區濕地等與鳳山城、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園區等公共開放空間，形成藍、綠帶交會的連續性生態棲地。

五、促進水資源之穩定供應

針對高雄市水資源之供應,除透過傳統方式開發供水設施外,應積極推動水源多元化開發，如再生水利用、海水淡化、地下水源、其它水源及節水方案等，以穩定水源之供應。

(一)水資源之開發

1.推動供水設施之開發

目前高雄地區之水資源開發方案包括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曾文越引工程及南化水庫與高屏堰聯合運用原調配台南水量回供高雄,備援水源則有高雄地區增設地下水及伏流水工程(翁公園與竹寮地區)、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另目前亦規劃籌設興達（產量200,000 CMD)、南星（產量50,000 CMD)兩座海水淡化廠(詳參下表5.5-7)。

表5.5-7 大高雄地區多元開發新增水源計畫一覽表

水源	水量(萬噸/日)	備註
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	豐水期 10 萬噸/日，枯水期 7.5 萬噸/日	地下水
南化水庫與高屏堰聯合運用	6.9	川流水、水庫水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	29.9	推動期程延後
南化高屏聯通管(南化原水備援)	45	水庫水(備援)
竹子寮及翁公園伏流水	豐水期 20 萬噸/日，枯水期 10 萬噸/日。	川流水、地下水(備援)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鳳山水庫增量)	20	水庫水(備援)
興達海水淡化廠(規劃中)	10	海水
南星海水淡化廠(規劃中)	10	海水

資料來源：本府水利局「高雄地區多元水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方析」期末報告 P3-3

2.高屏大湖替代方案

高屏大湖計畫案於2012年6月重啟環評後,經四次專案小組審查後於2013年3月遭環評否決，全案退回經濟部，要求經濟部重新檢討土地利用、水資源調度管理、多元替代方案、以及開發必要性。

基於高屏大湖現階段尚有爭議事項未決,未來高雄市應積極配合水利署規劃之高屏大湖相關替代措施，如穩定高雄用水(加強宣導灌溉管理以節省水量、確保南化水庫蓄水量等)、降低漏管率、增設汙水處理廠之廢水回收、推動高屏溪伏流水應用以及海水淡化等，以維持高雄市穩定供水量。

(二)水資源之再生利用

有效再生利用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作為生活次用水、工業用水及河川生態流量、水源不足之緊急備用水源，將使水資源供需之風險降低、減少廢污水排放，並提升水環境之生態品質。

1.推動工業區廢水回收再利用

(1)配合水利署「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加強輔導工業區引進低耗水性製程、水回收循環再利用、節水技術諮詢輔導等，以提昇工業用水回收率至75%之目標。

(2)開發案達一定規模或高污染產業需設置廢水回收處理系統及水質淨化設施，並針對大型開發案要求設置獨立污水處理設施，嚴格查核排放量及污水標準。

2.推動都市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目前高雄市都市污水處理廠共有鳳山溪、大樹、旗美、楠梓、中區污水處理廠，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以鳳山溪及臨海污水處理廠作為示範推動案例，提供再生水供臨海工業區使用。目前優先推動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興建作業，預計106年底完工，未來供水初期（107年初）規劃每日可提供2.5萬立方公尺的再生水予鄰近的臨海工業區使用，隨著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其再生處理規模將可再提升，109年約可每日增加至4.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供應量將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之五分之一，可有效補足水資源調度缺口。

3.促進水循環利用，推動中水回收利用。

(三)水資源之節約利用

除透過節約生活用水、提升農業用水效率、提升工業用水效率等方面節約水資源外，可再透過下列策略節約水資源

1.推動雨水貯留與利用，檢討擴大綠建築補助適用對象。

2.持續督促臺灣自來水公司辦理汰換老舊自來水管線計畫，以降低漏水率。依台水公司「102 至 111 年降低漏水率計畫-汰換管線暨分區計量管網建置計畫」(民國 100 年 11 月)，於七區管理處投入 125 億元改善經費，漏水率將由 16.85%降至 15%，高雄地區可減漏 3 萬噸/日)， 另依水利署「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114 年自來水漏水率降至 12%以下。

3.推動「埤塘再生活化」

推動埤塘再生活化計畫，缺水地區更新、改善或新建埤塘，建立聯合埤塘、水庫及川流水之區域水資源調度模式。

4.推動集水區清疏計畫，以增加容水量。

5.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安全管理維護。

六、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都市活動中未經適當處理的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如直接或間接排入河川港域，將破壞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進而阻礙全市發展，因此有必要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目前高雄市污水系統可分為鳳山烏松、旗山美濃、崗山橋頭及高雄市(原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建置長度達1,153.55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52.89%，採雨、污水分流制，以徹底解決水污染問題。在推動策略上包括

(1)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以全市每年普及率提升3%為目標，預計污水下水道長度於107年達1303公里，用戶接管率107年為64.5%。

(2)辦理全市污水下水道檢視及修繕工程，以提升污水管線維護管理能力及作為後續修繕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基礎。

七、妥善規劃鄰避性設施

(一)規劃配置原則

1.避免於環境敏感區設置鄰避設施，以保護環境敏感地區生態系統，無法排除仍需設置之電力系統或水利系統，必須搭配生態補償措施，如於適當地區補償原有之綠化設施等。

2.在不妨礙都市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原則下，於邊緣適當地點設置，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若有相關設置管理條例規範者，從其規定設置。

3. 配合生活圈劃分設置區域型設施，避免分散或過於集中造成環境污染與民眾反感。

4. 若不得已需設置於非邊陲地區，應採多目標使用，同時配合周邊環境與景觀設計，儘量美化使用，以改善都市整體意象。

5. 建立完善回饋計畫，如運用鄰避性設施回饋金作為社區公共設施建設、環境美化等之基金。

6. 申請單位應分析區位適宜性及設置之必要性、合理性(包含服務範位、對象、供需分析、對鄰近地區之影響及防制措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落實民眾參與，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

(二)減少廢棄物及提昇垃圾處理廠使用效能

目前高雄市共有4座焚化廠，短期以設備運轉發揮效益、穩定發電兼顧收益、靈活調度有效支援為目標，長期應透過更新設備提升效能，並因應節能減碳及提高資源回收率下，評估廠數整併。

另高雄市使用中之掩埋場計有燕巢、大寮等2座掩埋場，分別作為焚化底渣、飛灰衍生物及溝泥之最終處置場所。未來在辦理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上，除考量服務範圍於路竹、燕巢等地增設垃圾掩埋場外，應積極透過源頭減量(底渣全數再利用、試辦飛灰再利用)及增加既有掩埋場容量等，提升掩埋場使用效能，並針對已封閉之掩埋場評估作為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

1. 取得路竹、岡山衛生掩埋場用地

本計畫土地依原高雄縣時期與台糖契約內容規定，尚需配合台糖土地使用需求修整該土地高層，故短期內難以依契約規定將該筆土地歸還台糖公司，將持續向台糖租賃並檢討如何將該筆土地歸還台糖或活化該筆土地以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2. 闢建田寮區域性衛生掩埋場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85年間已委託慧能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場址闢建計畫初步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其場址預定地位於高雄市田寮區七星里，祖師田、牛路彎及埤尾仔間谷地，即崗山治水事業區第八林班部分土地內，約可提供1560萬立方公尺容積。目前尚未建闢，應持續辦理用地變更及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3. 闢建燕巢區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期

預估可增加100萬立方公尺灰渣掩埋容量，供高雄市轄內四座焚化廠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掩埋年限4年。目前正進行工程初步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中，後續依可行性評估結果續辦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用地變更及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4. 活化路竹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預估可增加24萬立方公尺灰渣掩埋容量，供高雄市轄內四座焚化廠焚化底渣及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掩埋。目前正進行環保署補助之工程鑽探初步規劃中，後續依鑽探規劃結果續向環保署申請既埋垃圾挖除篩分活化工程經費補助。

(三)推動創新殯葬設施

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及不記名的「多元環保自然葬式」，規劃設置樹灑葬區(璞園)；在確保地區環境相容性之前提下，選擇適當地點劃設殯葬專區，

並將整體造景納入申請業者回饋規定，同時積極改善公立殯葬設施環境、持續辦理續進行墓地遷葬及公墓更新。

(四)推動永續能源設施

為充分利用不同能源優點，建立多元合理能源組合，確保能源安全，並落實節能減碳之永續發展策略，未來應積極推動節約能源與能源效率提升及再生能源發電，包含推動太陽能發電、水力發電等運用，降低火力發電比例，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提供效率化、低碳化、自主、多元的合理能源組合。

配合火力電廠更新改建，未來於高雄市之相關計畫為奉行政院核定之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將以2部火力新機組(合計160萬瓩)取代舊有4部火力機組(合計180萬瓩)，第1部機組預計105年商轉。

伍、發展構想

綜合以上高雄市公共設施發展願景、計畫目標與發展策略，茲將各類設施發展構想簡要說明如后。

一、文教設施活化利用

透過遷校、廢校後騰空土地及空間活化再利用規劃，釋出閒置空間開放民間團體申請使用，或轉化規劃作為幼兒教育、社會教育、課輔或弱勢教育等以及藝文活動、社會福利、民眾活動中心、非營利組織等空間，以提升週邊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強化地區都市機能。

二、有效串連開放空間，發展完整城鄉生態網路系統

於人口密集處積極規劃都市核心綠帶，透過開放空間資源之整併及鐵路地下化新生地之綠帶系統，藉由串連濕地空間與藍綠帶生態綠網，有效建構生態與景觀網絡，逐步達成城鄉綠化以及完整生態體系目標。

三、強化醫療與社福設施機能與擴大服務範圍

以全人照顧、在地社區化照護、多元連續服務，積極推動老人多層級照顧、廣設公共托嬰及育兒資源中心等，並加強偏遠地區之服務，以綿密福利服務網絡。另積極建構長照資源網，結合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及長期照顧機構等，透過閒置空間活化再運用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家庭托顧據點等，綿密在地化社區照顧服務；並利用市有土地興建具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之連續性照顧服務中心，加速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及仁愛之家整體規劃，提供老人適時適切適所之連貫性安置頤養服務。

四、謹慎且適當配置鄰避性設施

闢建路竹、阿蓮、田寮、燕巢等地區域性衛生掩埋場，強化岡山生活圈垃圾處理設施機能，避免於環境敏感區配置鄰避性設施，並搭配適當之環境生態補償措施，以增加鄰避性設施之綠化狀態。

五、珍惜水資源開發利用

配合節水與循環再利用措施，珍惜利用珍貴水資源系統，並配合增加水源計畫，於雨季

確實蓄存水資源，提高水資源供應量。

六、落實推動綠色能源，逐步降低消耗性能源利用

搭配獎勵與積極補助扶植等方式，加強宣導經濟部陽光社區示範獎勵措施，鼓勵推動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持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逐步降低對消耗性能源的利用，逐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打造生態永續宜居城市。

第六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壹、發展願景-營造安心家園、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高雄市擁有沿海、山林及中央平原的自然與生態資源，但境內河川陡急短促，並有 10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在山坡地開發及極端氣候影響漸趨頻繁下，造成淹水、土石流等災害。另海岸線長達 65 公里，沿岸港口設施及人工構造，致使部分地區產生海岸侵蝕與暴潮問題。此外，隨著產業發展需求，與國土保育間衝突漸增，因此，為求環境永續發展，期透過國土資源的合理管制與調配，有秩序引導城鄉發展，營造安心家園，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貳、發展目標

一、兼顧環境與社經發展平衡，確保高雄國土之永續生態發展

高雄市合併後之區域空間包含山、林、海、河...等地景特色，空間幅員遼闊，資源豐富多元，同時過去產業發展係以重工業為主軸，雖然帶來都市繁榮景象，但也成為環境公害的主因；故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共識，透過適當保護與保育措施、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全面落實各項土地使用管制計畫，確保國土生態環境發展永續經營，避免社經發展破壞環境資源。

二、訂定「高雄都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構安全城市

極端氣候與長期氣候變遷的風險對工業生產、供應鏈與基礎設施的潛在破壞性極大，故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範，研訂調適計畫，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達到區域生活及生產環境安全目的。

三、建立完善的災害管理機制，提升防救災效率

面對高雄地區可能面臨之水、坡地、地震、人為等災害，應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並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與預警系統，即時掌握地區資訊與災情規模；同時加強市府各防救災機關橫向與縱向聯繫通訊系統，確立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利指導災害發生前後之防救災工作進行；同時積極檢討地區基礎設施與維生管線，針對不足之處，擬定因應措施，建立以減災、備災、應變、復原之災害管理機制。

參、上位指導與相關計畫

一、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99年6月15日臺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函公告)

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

二、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內政部，103年11月)

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檢討水庫集水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海岸地區...等特定區域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並建置災害潛勢基礎資料，供相關單位研擬防災應變措施。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中依「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之範圍)檢討調整之保護區範圍，應避免影響保護標的之開發；並綜合分析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災害潛勢，研析釐定應予防護範圍，再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

另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應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此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保護、防護需要，應優先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檢討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為私有之範圍。

三、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內政部，102年)

為確保台灣自然海岸線不再損失，避免不當設海岸工程，衝擊自然環境平衡，同時為順應國際趨勢，確保海岸永續發展；並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為願景，爰研訂永續海岸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一)短期發展策略

以「自然海岸零損失」為原則，提出包括宣告海岸保育基本政策、調查劃定自然海岸區位、嚴格審議海岸重大計畫、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等策略。

(二)長期發展策略

提出10點永續海岸行動方針的理念，包括積極調查研究並優先保存與保護重要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以合理利用海岸各項資源、採取近自然方式，回復劣化之重要海岸生機、充分納入專家與民眾意見，逐步帶動海岸景觀改善風潮與新思維、關切海岸安全，整合思考海岸防護之必要設施與措施、兼顧經營與環保需求，均衡發展海洋產業、統合相關資訊，建構完善與公開使用之資訊系統、順應國際潮流和國家發展需要，整合改進海洋與海岸管理體制、採取有效之鼓勵措施，普及海洋教育和專業訓練及積極鼓勵民眾參與和加強國際合作，建構海岸管理之夥伴機制。

四、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內政部營建署，70及74年)

(一)辦理歷程

臺灣地區海岸線長約1,318.778公里，內政部營建署曾於民國70年及74年，進行了兩次「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由行政院公告劃設12處沿海保護區。

(二)保護區之類別及其保護原則

1.自然保護區：嚴禁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2.一般保護區：在不影響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維持現有之資源利用型態。

(三)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指引與實施要項

為保護脆弱且敏感度較大之沿海地區然環境,需就其土地利用活動對沿海生態系可能產生之影響，預加規範與防制，詳表5.6-1。

表5.6-1　沿海保護區自然環境保護要項表

土地利用類型	實施要項
農業	限制農地耕作方式，以免沿海生態系受到肥料、化學藥劑、沉積物之污染及逕流量改變破壞；另嚴格管制沿海高地之飼養場及集約式畜牧場排放污廢水，以免污染沿海淺水域及河口水質。
林業	嚴格管制伐林作業，使沿海集水區之逕流能維持原有之水質、流量及流速，並選用當地原生植物，作為沙丘定沙植被。
沿海養殖	沿海貝類養殖宜採海洋牧場天然養殖方式進行。嚴格管制沿海魚塭養殖之地下水抽取量，以防止沿海地區地層下陷或海水入侵原地下水層，危害沿海生態系。
海埔地開發	海埔地之開發計畫，需先研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施工作業標準亦需加以管制。
港口(含漁港)之闢建及整建	港口(含漁港)規劃建設不得改變鄰近原有海濱之地形、地貌及地物。航道浚渫計畫需避免海岸侵蝕、水污染、改變沿岸水流和干擾生態系。浚渫挖取沙泥需有棄土計畫。
工業區及大型能源設施之設置	重工業、污染性工業及核能電廠、火力電廠等設施設置，需先提環境影響評估；設置地點以排放廢棄物、污廢水或抽取冷卻水對生態威脅最小之地區為原則。
住宅社區之興建	沿海地區住宅建設和施工申請，需符合沿海生態環境保護規定。另沿岸和河口洪泛平原區之住宅開發工程申請，需經特定審查程序與標準。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之闢建	沿海風景區及遊憩設施之規劃興建，必需減少不必要之人工設施。嚴格執行管理計畫，俾免遊客造成污染或破壞沙丘、礁岩及其植被。
大型機場及陸上運輸系統之闢建及整建	機場必需妥予選址和規劃，防止水污染或破壞沿海生態系。沿海地區道路系統之選線與設計，必需避免危害生態系特色，或干擾地表水與地下水之流通。道路施工需有周詳之棄土處理計畫，不可任意堆置或傾入河川、海域。
海堤及排水系統之興建	海堤儘量靠近岸陸建造，不破壞生態系為原則。地面排水系統儘量維持沿海集水區天然排水特性，以免因不當破壞海濱含水層，促使濱海地層下陷。
採礦及採沙石	採礦及採沙石之地點、施工方式、採取時間及採取數量，皆需經特定之管理規則予以管制，以免危害沿海生態系。
廢棄物及廢水處理	海濱地帶之固體廢棄物掩埋設置區位，以對沿海生態系影響最小為原則，廢水處理廠除所排廢水需符合排放標準，兩者均需避免污染水域或破壞景觀。

資料來源：1.行政院內政部；2.本計畫匯整。

五、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高雄市政府，103年)

「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實際操作、縣市合併及災害防救法通過，所以在既有基礎上進行「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3年版)」之修正工作，作為後續災害防救業務之指導與依據，其中各類災害防救災對策如下：

(一)坡地災害

高雄市常見之坡地災害包括崩塌、地滑、土石流，危害潛勢之降低應從工程面著手，透過預先研擬減災計畫、避免開發崩塌潛勢區及土石流行進路線、強化護坡工程；另妥適之土地利用、開發計畫管制及落實疏散撤離計畫，期能將坡地災害之損失降至最低。

(二)水災災害

高雄市沿海地區易淹水區域大多集中於流域及排水設施附近，原因有二：一是地勢過於低窪、二是因位於海港附近，遇豪雨時易造成海水倒灌，以下為改善建議：

1.河川流域地區：於河流上游及湖泊附近施作滯洪池，或改善排水段長度等整治工程。

2.地勢低窪地區：增設淹水警報系統，且平日應備妥抽水機具與防水設備，並定期做防災演練及排水系統疏浚。

3.海港附近地區：於海岸邊增設防倒灌閘門(含自動閘門)以及人工海堤，位於各河流出海口附近之易致災區域需特別加強集水區整體的防洪能力。

(三)地震災害

高雄市內具威脅性之斷層，以旗山斷層與潮洲斷層事件模擬，推測規模依斷層長度、可能開裂面積推估之。

1.旗山斷層：災害防救第一時間之救援為前進指揮所的開設，以減少二次災害的發生，本區前進指揮所由鳳山前進指揮所與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共同指揮搶救。

2.潮洲斷層：潮洲斷層事件影響範圍以六龜區、美濃區、茂林區、杉林區為主，第一時間救援除了區應變中心開課作業之外，亦需旗山前進指揮所來統一指揮救援事宜，並透過國軍協助救援。

(四)海嘯災害

海嘯通常由芮氏地震規模6.5以上的海底地震引起，近年來高雄地區雖無海嘯災害傳出，但災害防救的整備不可輕忽；且海嘯災害之發生難以預測，破壞力強大，若有較健全之預警機制，則可多爭取逃生時間。

1.建議研發建置相關海嘯預警機制，包括軟、硬體之設置及相關法規政策之擬訂。

2.建議透過災害防救演習，強化各相關應變單位之協調、應變能力。

3.編撰海嘯災害逃生相關資訊、宣導手冊，強化民眾對海嘯之認知及逃生意識。

肆、發展策略

一、打造韌性城市，強化氣候變遷之因應能力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平台

為落實氣候調適之相關策略，達成調適與減緩之目的，高雄市業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並結合高雄市永續會組織建構氣候變遷調適平台，後續應持續透過該平台逐步推動、建構高雄市為一可適應氣候風險之永續城市。

(二)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計畫

由於氣候變遷的規模與影響日趨嚴峻，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針對災害、水資源、海岸、生物多樣性、土地使用、能源供給、維生基礎設施等領域研擬調適策略，重點項目包括：建立國土保安相關資料庫，積極管理環境敏感地區、防救災地區、海岸保安地區、優良農地...等；透過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加強防災能力、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

風險地區、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等具體策略；後續並將建置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三)推動氣候調適基金

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推動、碳權機制措施執行，研擬氣候調適基金之財源機制，以為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作為之法律依據及財政支持。

二、落實環境敏感地劃設及土地使用管理

(一)環境敏感地區劃設及分級管制

從生態資源、景觀資源、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潛勢等四大面向，依據全國區域計畫劃定原則分為「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並訂定相關管制原則及研議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的補償機制。

(二)加強土地使用之開發管理

1.依據糧食安全需求，訂定宜維護農地總量。

2.規範民間事業開發及修訂相關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加強土地使用開發管理，持續停辦公有山坡地放領及新租。

3.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針對高風險地區及老舊窳陋、耐震能力不足之建物，以整建維護、重建或異地遷建等方式辦理；並研議提高建築物之耐震標準，研擬災害地區保險。

(三)加強區域合作及協調

1.對於區域性污染之行為，由環保主管機關協調相關縣市或行政單位，共同研擬區域環境污染防治計畫。

2.規劃建立各區域生活碳足跡紀錄及管理機制，打造低碳生活環境，同時推動各區域產業低碳化及綠色產業之發展。

三、推動整體流域治理規劃

(一)治水思維的改變

1.以海綿城市的理念，將整個都市土地當成一個流域系統進行規劃，除針對河川各排水分區，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外，並對於城市的綠地與廣場、道路等各種基礎設施，透過滲、滯、蓄、淨、用、排等多種方式，增加都市地區滯蓄洪空間與設施，並重新檢討下水道系統規劃，推動低衝擊開發示範工程，提高整體防洪能力。

2.針對大規模開發要求設置可吸納過多雨水之設施，使開發行為兼具保水能力，並分擔周邊排水的防洪工作，短期以公共用地推動為優先，未來逐步落實於各開發行為。

(二)進行流域綜合治理

以流域為範圍並結合土地、水利、建築面向，朝與水共生、兼容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強調風險分擔等理念，檢討規劃總和治水策略；持續建設雨水下水道，並辦理舊有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增加城市透水鋪面及滯洪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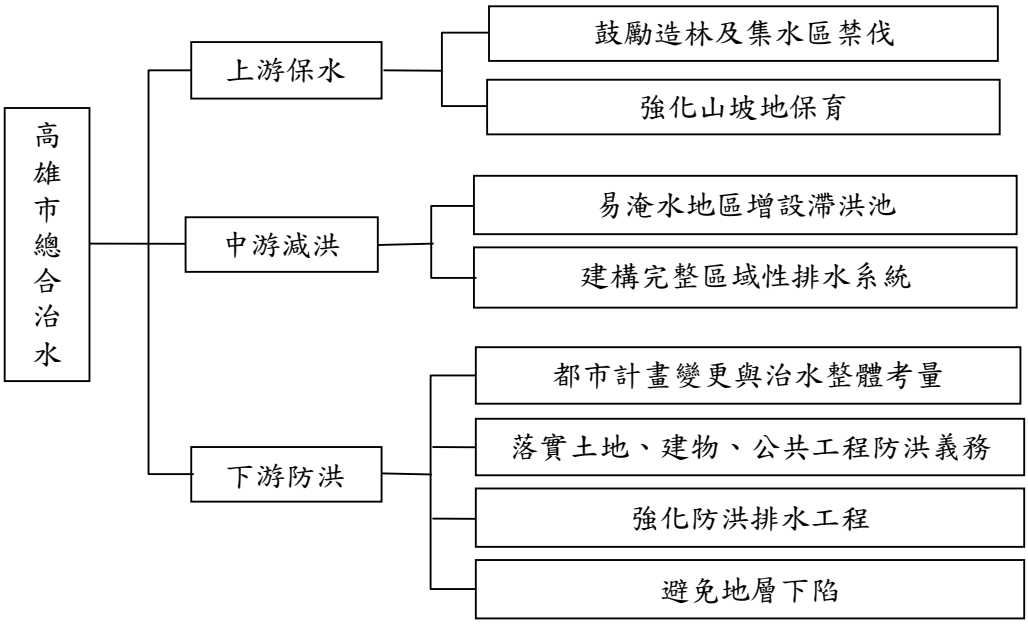


圖 5.6-1 高雄市總合治水架構圖

四、健全環境品質管理機制

(一)建立環境管理法令機制

為推動高雄市城市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防制環境污染，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將作為高雄市推動環境管理之執法依據，藉由移動污染源減量(回收高污染老舊車輛、新購清潔車輛、推廣使用大眾運輸)，抵換所需削減額等策略，以達成高雄市空氣品質二級防制區的目標；後續除依該法令積極推動落實外，並應研擬相關配合措施如購買電動機車逐年減少補助、公共腳踏車租賃站建置等，以多管齊下改善環境品質。

(二)空氣污染防制

高屏地區重工業密集，且受地形及氣候條件交互影響，懸浮微粒及臭氧平均濃度皆高於全國其他空品區；故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爰依「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優先推動空污總量管制，採分階段訂定目標及管制策略，逐步改善空氣品質，說明如下：

1.第一期程目標：既存固定污染源指定削減目標為百分之五；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透過總量管制方式，整合現行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之管制策略，分由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管制，達到削減量百分之五目標。

2.第二期程目標：於第一期程結束前半年，依空氣品質標準達成程度、高屏地區產業發展情形、空氣品質改善情形及第一期程實施成效，檢討評估訂定第二期程目標。

(三)水污染防制

1.加強流域汙染總量管制及點源汙染削減：以各河川流域為主要範圍，強化污染源深度查核及管制。具環境衝擊性之開發應制定生活及事業廢水處理計畫，同時配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及用戶接管工作，落實汙染防治，俾利污染減量。

2.水質監測：針對重點河川、地下水、飲用水及事業廢水定期進行環境品質檢驗，並針對

較高污染產業進行稽查，以持續監測及控管河川水體水質。

3.積極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監控及整治：透過污染趨勢監督系統、場址監督 E 化管理、環境鑑識技術應用監督控管列管場址，並積極推動汙染場址之改善及復育。

六、加強海岸地區管理

1.為避免氣候變遷趨勢及極端氣候之災害，應加強檢討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強化海域環境背景監測，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保育海岸生態資源與海洋自然環境，並檢討調整各類型開發行為。

2.針對海岸侵蝕、暴潮溢淹、洪氾溢淹及地層下陷地區，設置海岸防護區，強化國土保安工作，並強化海洋汙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文價值。

七、建立完善災害管理機制

(一)建立災害潛勢地圖

依據內政部發佈的全國性災害潛勢地圖，並考量高雄市地域之特性、災害之頻率及種類，綜合考量災害潛勢的影響程度，配合區域計畫法及其他法源進行土地管制。

(二)建立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為利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建置之氣象、水情、水文、坡地及建物等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以支援災前的預防或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

(三)建立監測與預警系統

依各區災害之調查與分級，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並得以在災前提早做出因應措施。

(四)強化基礎設施與維生管線之管理

定期進行工程與設施之檢測、維護及檢討設計標準，並針對防災功能不足之處，擬定因應措施。

(五)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訓練及危險地區資訊公開與宣導

針對危險潛勢地區加強宣導，使危險地區民眾了解災害影響程度；另擴大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加強避難場所的設施整備，並整備自主防災與避難設施。

(六)建立區域性防救災合作機制

以區域性整合角度，整合災害防救與設備、人力、組織與策略並研訂區域聯防協定與啟動機制，使防救災人力應用與資源使用更有效整合及更具效率。

八、各類災害防救策略

(一)天然災害

高雄市天然災害項目及策略如表5.6-2。

表5.6-2　高雄市天然災害類型與防救災策略表

類型	防救災策略
風水災害	‧建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建立颱風、河川監測預警通報系統，配合流域綜合治理執行計畫執行各項排水整治、抽水站、滯洪池、分洪工程等排水系統之建設。 ‧淹水潛勢圖宣導。 ‧都市開發計畫擬定時，應納入低衝擊開發方式。 ‧於防汛期進行各項防洪工程設施之檢測與調查。 ‧應規劃建立颱風、水災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應建立協調機制或作業程序，災時協調電力供應單位加強災時緊急供電能力。
坡地災害	‧建構坡地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建立高雄市坡地預警預報系統，並配合中央坡地潛勢分析。 ‧坡地調查分析、巡勘及整治。 ‧應規劃建立坡地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應加強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地震災害	‧針對現有責任醫院、學校、消防、警察、橋樑、道路等重要建物設施，應檢核是否位於地震高災害潛勢區，並擬定補強對策。 ‧應規劃建立地震災害造成管線受損時之應變措施。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事業單位應加強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落實管線內外部檢測及巡管。 ‧加強民眾防火、避火及救火之觀念與訓練。 ‧調查、規劃及配置防災公園。 ‧管線耐震度及安全規劃設計。

(二)人為災害

1.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305種毒性化學物質所造成之災害，因毒性化學物質在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等過程中，可能由於人為疏忽或設備不足等原因，導致發生洩漏、火災或爆炸等意外事件，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重大衝擊，為有效減少災害造成之損失，故研擬下列減災策略進行防範：

(1)建立完善的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建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並評估災害潛勢範圍。

(2)依據業者所提供之緊急應變計畫，審查與整合擬定配合之管制與疏散計畫，以及支援應變之機構與資源，從物質管理、設備安全之源頭管理，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

(3)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輸之安全管理，確實掌握毒性化學物質運輸相關資訊(如：運送車輛、運送路線、運送聯單等)，必要時會同公路監理機關及其他相關單位實施聯合檢查。

(4)加強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人員專業訓練。

(5)依國土上位計畫，加強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工廠之區位。

(6)進行都市防災規劃，依照災害潛勢分析及災損評估結果，規劃緊急救援道路、備援道路及避難道路系統、緊急收容場所及中長期收容場所、救濟物資及醫療器材存放地點。

2.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2)建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機制：

a.辦理管線清查作業，建置高雄市氣體、油料及石化管線圖資系統，並公布管線圖資。

b.督促管線業者落實自主檢查：配合中央修訂工廠管理輔導法，建立中央、地方及業者三層管理模式，並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線管理及維護。

c.加強地下管線聯防機制：輔導管線各工廠、儲運廠及公用天然氣事業，成立區域災害聯防阻統及推動聯防有關事業。

d.建立管理法源機制：訂定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健全管線管理及災防機制。

3.火災

(1)狹小巷弄、違建及老舊社區之都市更新與區域計畫。

(2)公共安全聯合稽核。

(3)安裝住宅用警報器之宣導。

伍、構想

一、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一)災害

1.檢討修訂都市計畫有關保水、滯洪、防洪等相關管理調適機制；規劃必要之滯洪空間，提高都市防洪能力；落實水庫集水區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避免開發與建設行為造成水環境之衝擊。

2.限制環境敏感地區林木伐採,加強林地管理與維護;海岸防護區與海岸保護區相容共存，強化海岸地區使用開發許可審核機制；改善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及河道清淤作業。

3.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及高災害風險區與潛在危險地區的劃設；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防護計畫。

(二)水資源

1.推動多元供水方案，強化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之開發、推動與應用，蓬勃水利產業發展；進行水資源管理預警作業，評估未來用水需求變化及可能風險，擬定相關因應措施。

2.維護現有供水系統，改善舊有水資源設施增加其機能、加速老舊管線汰換等；鼓勵低耗水產業之發展，改進農業、工業上之用水管理技術，以提高水資源使用效率。

3.落實水庫集水區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避免開發與建設行為造成水環境之衝擊。

4.建立區域供水總量資訊，並由需求面檢討水資源總量管理政策以促進水資源使用效益；以聯合國推動之水足跡(water footprint)概念促進永續水資源經營與利用。

(三)生物多樣性

1.評估氣候變遷之潛在衝擊，確認生物重要物種族群，掌握棲地資訊、空間分佈與生物行

為，瞭解族群變化趨勢，以利環境友善政策研擬推動。

2.合理規劃與運用農地及農業用水，維護優良農地，確保糧食生產力；建立我國農業氣候與環境及國內外市場變動之監測評估系統。

3.強化保護區、藍帶、綠帶網絡的聯結與管理、減緩人為擾動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

4.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收集、分析與應用，評估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與風險，加強基因多樣性的保存與合理利用。

5.強化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的生態檢核機制，採取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方式，使工程對環境影響降至最小。

(四)海岸

1.改善沿海低窪地區排水系統及河道清淤作業；考量海平面上升因素，研擬海岸地區水災防護措施;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2.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3.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4.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事項，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以維海岸地區之利用及管理。

(五)土地使用

1.辦理各類土地使用監測或結合既有之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掌握轄區土地利用現況，據以修訂調整土地利用調適策略、法規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積極管理；針對脆弱度相對高的都市地區，在結合環境容受力的考量下，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

2.強化海岸地區使用開發許可審核機制，海岸防護區與海岸保護區相容共存。

3.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並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4.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六)維生基礎設施

1.建置維生基礎營運管理資料庫，研發基礎設施之氣候變遷調適新技術，加強各管理機關間協調機制與產業、學術界資源之整合，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2.既有法令與相關規範之落實與檢討修訂以強化設施的調適能力，建立設施安全性風險評估機制及生命損失衝擊分析模式；擬定落實維生基礎設施分等級之開發與復建原則。

3.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升其於氣候變遷作用下之調適能力。

(七)能源供給及產業

1.檢討修正法規體系及組織制度,營造降低氣候風險之法制環境;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規劃，建立調適資金來源，以強化產業經營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2.能源供應與產業體系需有災害處理與預防的準備，並引導產業朝向氣候不侵的方向發展，以提昇調適能力，降低氣候災害的風險。

3.通盤檢討能源、產業之生產設施與運輸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建構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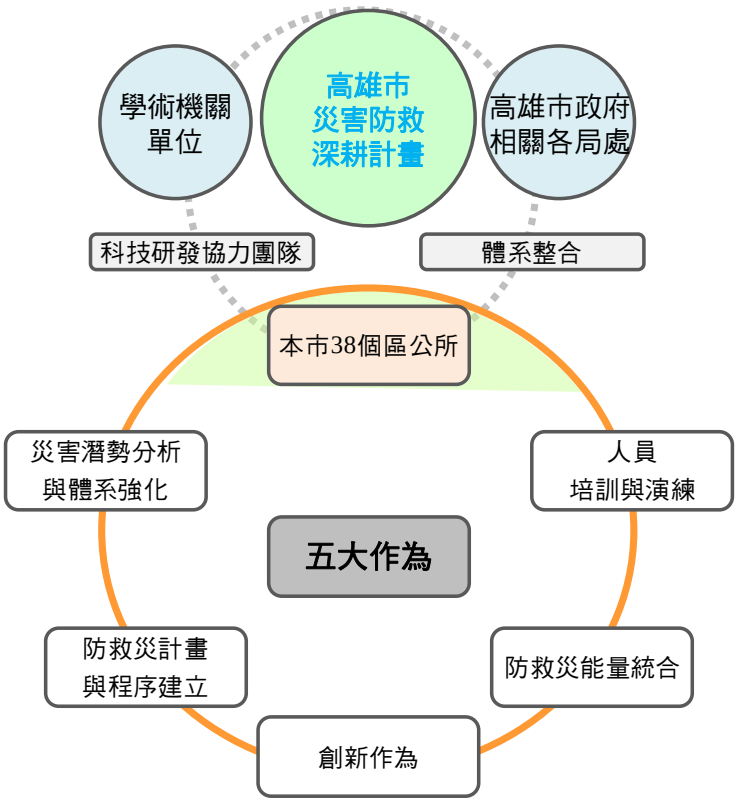
二、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

在國土保安、環境容受力原則下得進行基礎設施之興建，並提高防災、耐災之有效性，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環境與工程部分，應檢討各項設施工程規模與工法妥適性，避免災害再度發生，以下針對環境敏感脆弱地區之道路設施、水利設施及水土保持設施等基礎設施，研擬規劃策略。

項目	土地使用	道路設施	水利設施	水土保持設施
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	1.本區原則禁止開發，並應強化環境保育及生態防護。惟相關法令容許及公共設施、公共設備.... 2.既有農業生產除原住民部落之農耕外	1.除既有之省道、縣道、鄉道、國有林森林鐵路及林道得為原來之使用外，不再新闢及拓寬。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現有道路等級不得提昇。 2.道路災損復健原則採簡易修復辦理，維持少數聚落居民必須之物資運送。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勘定有國土保安需要者，得禁止其修復。	1.應考量保全對象、不與河爭地等因素。已沖擴之河道，以避免回復原束洪寬度為原則，惟已有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河(渠)段，則審慎檢討堤線布設。 2.河道應儘量維持原有之蜿蜒狀，避免直槽化而造成河道沖淤失衡與洪水災害。 3.重新檢討水文分析，並研擬發生超過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洪水事件的因應對策。	1.災區評估復健之成本效益，以及評估遷居安置或其他非工程方法辦理之可行性後，再擬妥可行方案復健。 2.違規濫墾、濫建及超限使用地區應先加強執法。
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1.本區應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原則禁止新的開發行為	1.屬非計畫道路者，除交通運輸需要或配合中央或地方重要建設需要外，不再新闢及拓寬。 2.未來道路災損復健原則採部份原狀修復辦理。並應採用輕型、易建工程措施，以即壞即修方式，維持其基本功能為原則。 3.橋樑規劃洽請水利機關會同審查與協助，以落實「路、橋、河共治」之精神。	1.水道治理計畫線內，除水利設施及必要之跨河(渠道)構造物外，應不予規劃非必要設施。 2.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適度拓寬河道，減輕防洪設施受衝擊壓力及受損風險。	1.因應氣候變遷提昇設計基準，維持水保設施原有功能水準。 2.規劃以具明確保全對象且合法使用者為限。 3.針對洪氾河川及地區，規劃滯洪池及配套措施。

三、依據高雄市災害類型及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強化區公所防救災能力

依據高雄市災害類型的潛勢評估分析結果，分水災、坡地災害、地震災害及人為災害等類型(如圖5.6-1～5.6-4所示)，選出災害風險等級較高、過去曾發生過嚴重災害的地區，並整合市府、區公所與學術協力機構等單位組成團隊，擬定強化團隊內部縱、橫向溝通協調之方法與防救災技術研發，透過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協助提昇區公所進行防救工作協調、整合、執行能力等，將災害防救觀念與執行力能確實在地方單位的每一個基層業務環節紮根，進而使防救運作機制更加健全並逐步提升工作成效，達到提升區級行政單位災害防救行動力的目標(如圖5.6-2所示)。



資料來源：高雄市 104 年災害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工作計畫書，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圖 5.6-2　高雄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計畫執行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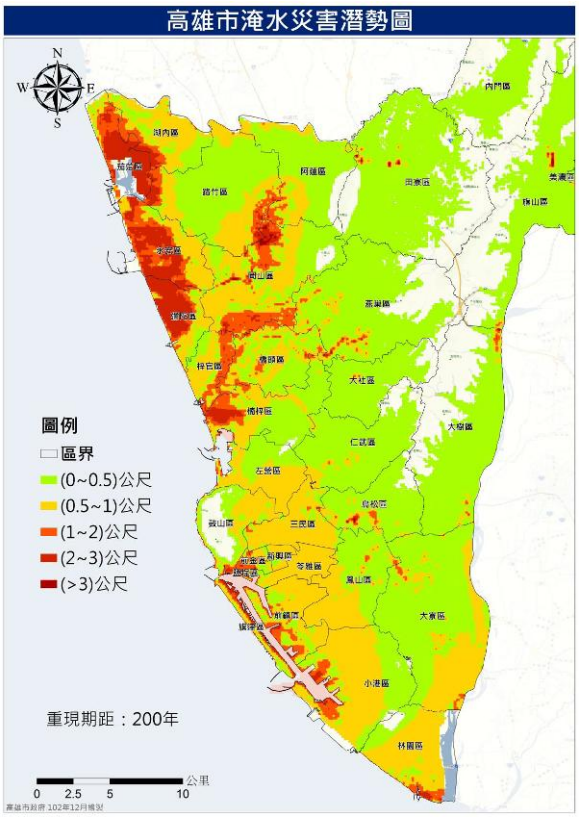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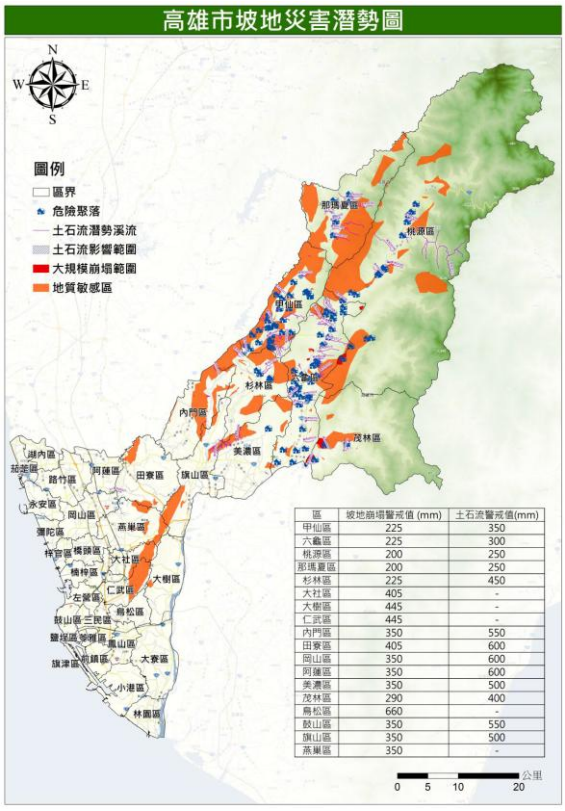


圖 5.6-3　高雄市之淹水潛勢圖



區	坡地崩塌警戒值 (mm)	土石流警戒值(mm)
甲仙區	225	350
六龜區	225	300
桃源區	200	250
那瑪夏區	200	250
杉林區	225	450
大社區	405	-
大樹區	445	-
仁武區	445	-
內門區	350	550
田寮區	405	600
岡山區	350	600
阿蓮區	350	600
美濃區	350	500
茂林區	290	400
鳥松區	660	-
鼓山區	350	550
旗山區	350	500
燕巢區	350	-

圖 5.6-4　高雄市坡地災害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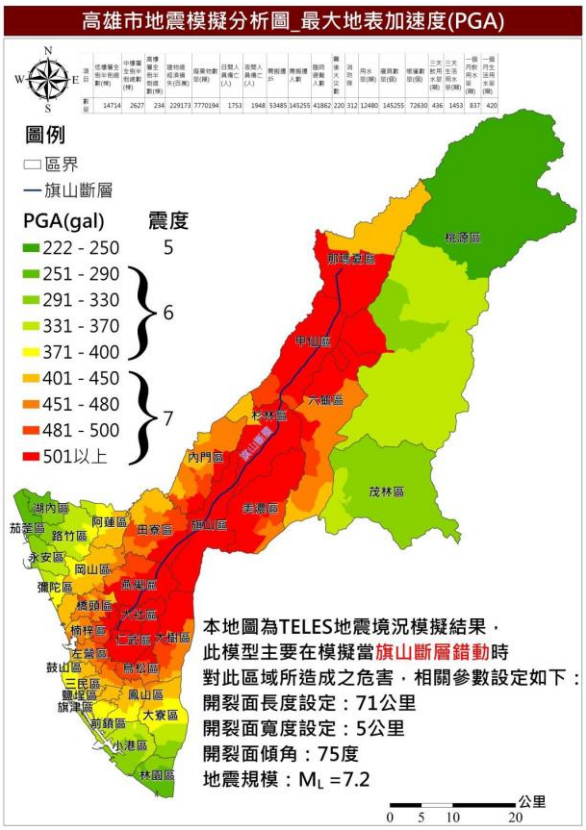


圖 5.6-5　高雄市旗山斷層地震模擬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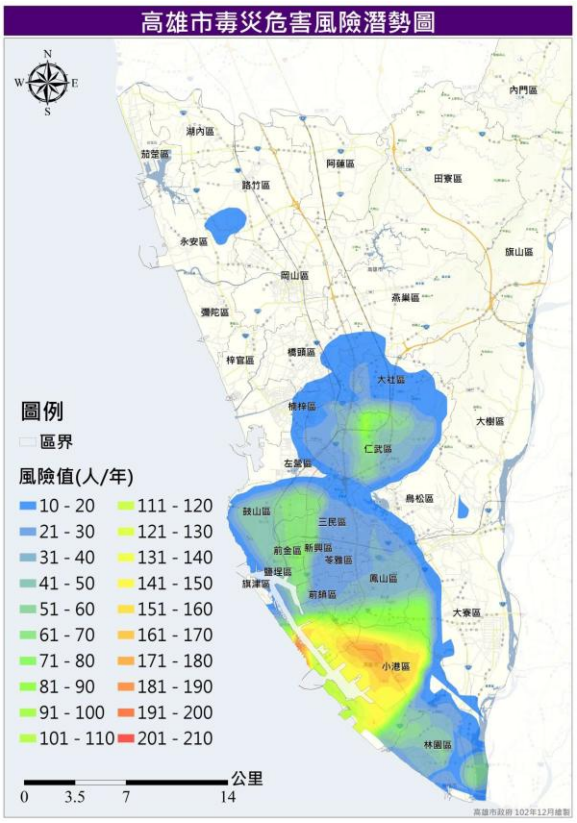


圖 5.6-6　高雄市毒化災害潛勢圖

四、防災系統規劃

(一)救災運輸系統：救災動線依其功能性分為全市型、地區型、鄰里型，說明如下。

1.全市型救災運輸路線：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道

2.地區型救災運輸路線：鄉道、都市計畫區之聯外道路、主要道路

3.鄰里型救災運輸路線：都市計畫區之次要道路、6 米以上巷道

(二)救災據點

1.救災指揮中心:當災害發生時由各級主管機關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協調、整合、指揮各任務編組單位執行各項搶救災任務、緊急處置及其它災害應變重要作為。

(1)前進指揮所：鳳山、岡山及旗山等三處。

(2)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

(3)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市政府

2.緊急應變據點：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空地

3.避難收容地點(大型避難中心)：體育場、學校、全市型公園

4.醫療據點：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5.警消救護據點：消防隊、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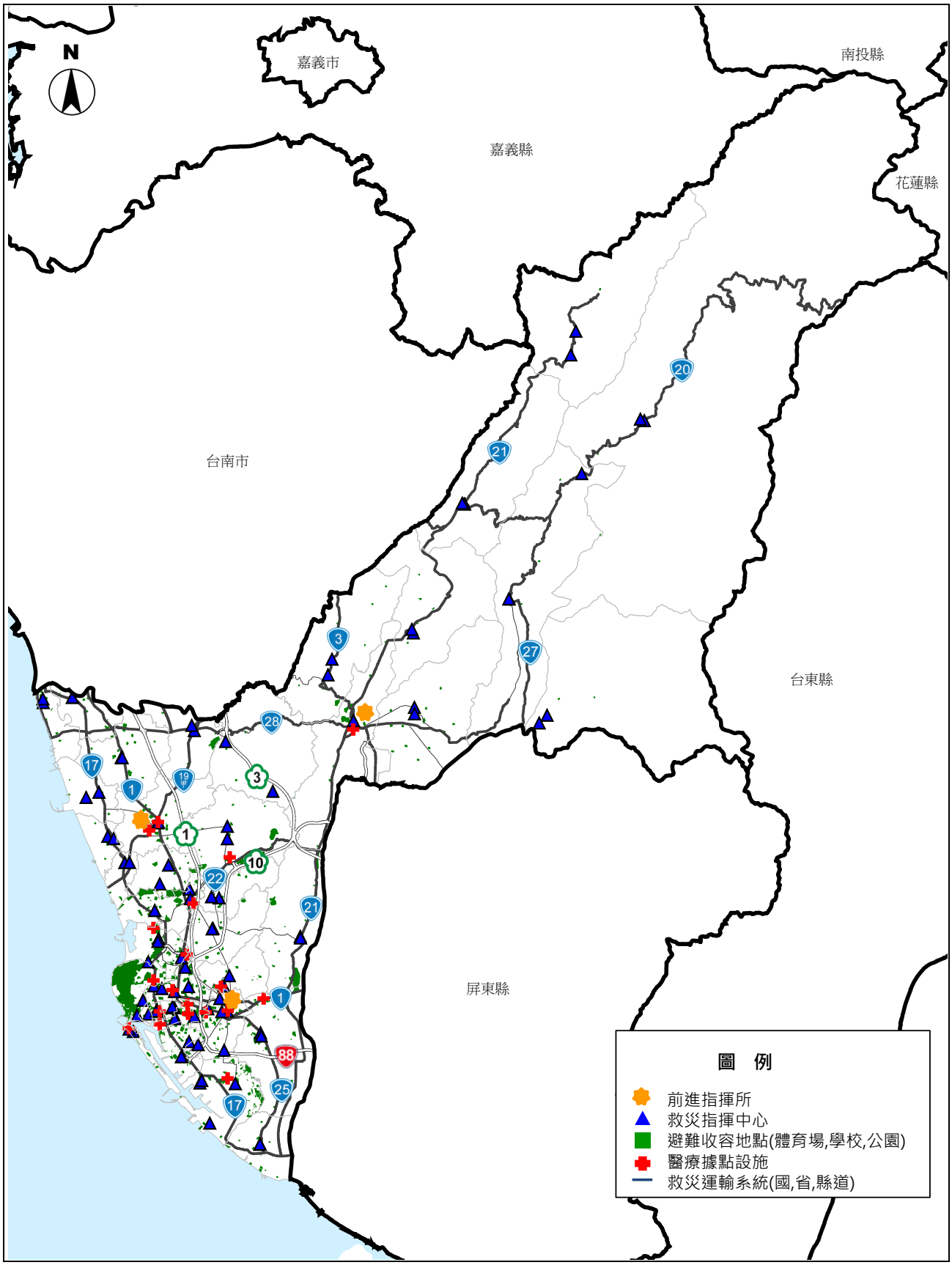
(三)避難圈之劃定

1.以市為範圍，劃設區域防災生活圈，為全市指揮中心。

2.直接避難圈：以相近村里為範圍，以中小學校為中心，劃設避難防災生活圈。

3.間接避難圈：以區為範圍，劃設地區防災生活圈，為完整的防救災基本單元。

高雄市防災系統規劃示意圖詳圖5.6-7。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6-7　高雄市救災系統配置示意圖

陸、行動計畫

透過各主要河川流域整治方案，檢討高雄市排水系統及規劃，達到全區防洪、河川水質改善、河岸親水景觀綠美化等目標。

行動計畫	目標	構想
高屏溪流域 100～103 年整治綱要計畫	透過全方位之上位計畫規劃，河川治理包括利水、治水、環境及有效管理，流域治理則包括集水區經營、景觀營造及棲地生態環境維護、水質改善、強化自來水經營及設施功能等，營造永續、安全、潔淨以及自然的高屏溪河川環境。	將全河川流域上、中、下游之水、土、林等資源進行整合，有別於以往各機關多頭馬車治理概念，採統籌規劃，分工執行方式辦理。
		將水資源管理利用、水質改善、水患災害防治、集水區經營、環境生態景觀、維生系統安全維護及綜合業務等 7 大工作項目，採流域統籌規劃分工執行之方式推動，並由「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統籌各機關協調整合事宜。
		將使高屏溪流域水、土、林資源得以有效整合，包括上游集水區保育，中、下游河川治理及環境景觀，甚至橋梁、道路基本維生能力，均可獲致整體改善，達成親水、利水、活水之永續經營目標。
後勁溪排水系統整治計畫	從防污、防洪及綠美化等面向，分四個階段進行整治計劃；整治工程以整體平衡觀點導入生態工法，減少大量混凝土設施，恢復後勁溪自然生態系統。	配合楠梓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構，提高全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對提昇高雄國際形象及競爭力具正面效益。
		以緩坡河道的方式擴大排洪的功能，阻絕了沿岸的洪患外，也藉由生態工法及親水台階等進行兩岸綠美化。
		由環保單位加強管制取締沿海零星工廠廢水及畜牧廢水。
		透過河川防污整治及建構生態綠廊雙管齊下的政策下，讓昔日的河川、船渠堤岸，變身為市民休憩散步的綠色水岸。
鳳山溪排水系統整治計畫	解決水患與水質改善問題，重塑鳳山溪為地區新視野；進行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期望成為防洪、水質、景觀休閒之河川改造典範。	提昇鳳山溪排水系統之保護標準，爰為增加通洪斷面，以及避免汛期間因排水不及造成上游河段溢堤、下游河段淹水。
		設滯洪池置，增加人口到此休閒遊憩，提供散步及運動之最佳地區。
		興建防洪工程，提高工業區、觀光產業、休閒遊憩及區域特產等之投資。
高雄市整合治水計畫	鼓勵造林及集水區禁伐、強化山坡地保育、易淹水地區增設滯洪池、建構完整區域性排水系統、都市計畫變更與治水整體考量、落實土地、建物、公共工程防洪義務、避免地層下陷	配合高雄市境內水系分為八個排水系統，透過增設滯洪池方式，增高淹水地區蓄洪量，達到中游減洪目標。
		透過疏濬、河道加寬以提升河道或區域性排水容量方式，達到市區區排 10 年重現期洪水位及 25 年重現期不易堤之保護標準。
		配合分洪道或疏洪道興建及內水區域加設抽水站方式，解決中游地區淹水問題。
		流域周邊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之新開發區，藉由留設濕地公園、水域空間等方式將治水納入規劃考量。
		針對保水、滯洪及防洪等整體規劃，全面性解決易淹水的問題。

第六章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第一節　土地使用基本方針

為使區內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本計畫依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以積極引導土地使用做有秩序之發展為主要目標，管理策略則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環境敏感地區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作為開發管理之基礎。

一、氣候變遷調適

(一)土地使用領域之調適策略

依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迫切性，劃設國土保育區，禁止新開發行為及設施設置；檢討既有空間規劃，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並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以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

(二)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蒐集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訊，掌握轄區易致災地點、災害發生歷史及特性，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規劃參考，並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復育計畫檢討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管制，並將逕流總量管制納入審議機制。

二、國土保育

(一)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及劃設環境敏感地

為確保土地資源之永續使用，針對區內特定地區，如水質、水源保護、水庫集水區、洪水平原、潛在災害...等地區，劃設環境敏感地，並配合目的事業法相關規定，訂定各分區開發使用規範，以管制開發的容許限度，並透過土地使用變更之開發許可方式，配合用途別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提升環境品質。

(二)落實空間發展構想之土地使用分區，以達成國土永續發展願景

透過整體願景建構，並配合土地利用分類的管制原則，對於區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建議其使用地變更項目規定應予限縮,並建議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配合環境敏感區之特性，對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許可使用細目之調整研提指導原則。

(三)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以促進水資源保育

為有效保護區域水資源，針對環境劣化地區，以源頭治理為概念，優先推動高屏溪流域整體治理規劃；河川流域與集水區範圍之利用管理，以完整流域為單元進行河域治理，整體規劃水資源利用；位於河川流域與水庫集水區之土地應避免過度開發，以有效保護水資源。開發計畫應進行效益分析與環境影響評估，另於缺水風險較高區域或當該區域發展超過天然水資源利用上限時，應避免推動高耗水開發計畫，如仍需開發應自覓水源或接受以再生水源或海淡水為主要水源，並提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控管之用水計畫書。

(四)保存復育生態網絡

藍綠帶具有生態保育、緩衝、自然景觀、休閒遊憩等功能，而「藍帶」主要包含河川、溪流等水系在內，「綠帶」則包含公園、綠地、森林等；後續保存復育生態網絡作法包括串聯現有之藍綠帶資源、並縫合破碎及間斷之藍綠帶網絡，以維持自然生態環境、維護生物棲息地與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五)保育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農地為供給糧食不可或缺之資源，為避免破壞優良農地，並兼顧整體經濟發展，本區域農地之變更使用應以維持糧食自給率、使用範圍完整及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下辦理；另為減輕農地周邊不相容使用對農業生產衝擊，未來農地變更為工商發展用地者，應預留適當緩衝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六)未登記土地

未登記土地之使用管制部分，在現行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針對未登記土地未能落實計畫管制的部分，包含：位於山坡地、河川區、海域及其它地區等，新增相關規定。另透過海域區之劃設，達到國土整體有效管理之目的。

三、城鄉發展

(一)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為確保生活環境品質，兼顧國土永續發展及社會公平之目標，考量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開發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指導城鄉發展型態，規範及計畫對未來發展地區之適宜區位、時程、總量及環境品質，加強落實成長管理措施，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二)以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為使本區內各項開發確實依照整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配合，開發申請人申請開發使用時，須依法取得土地使用變更許可，並符合本計畫所提之分區變更及分區用地編定原則後，研提具體開發計畫，負擔土地開發義務，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詳予評估，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第二節　土地使用計畫

本節依「全國區域計畫」所提之環境敏感地區，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管制規定內容，提出本計畫建議之開發管理原則及土地利用分類，供下節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參考。

壹、國土保育

一、環境敏感地區管制原則

按土地資源特性，區分為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及其他等5類，並依其敏感程度將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劃分為2級，以下就環境敏感地區之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一)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管制原則

本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1.透過各項法令管制，以達災害防治、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

2.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除下列情形外，應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以具體指導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及相關變更事宜。

(1)屬內政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穿越性道路、公園、上下水道、自來水取供設施、通訊、電力設施、公有平面停車場、國防設施等，且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同意興辦者。

(2)為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在不影響其資源保育前提下，得納入範圍，但應維持原地形地貌避免開發使用，其適用條件及規模，由內政部修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

(3)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

3.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土地者，應配合保護、保育或防災需要，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並變更為保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依據環境敏感特性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原則；另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而納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規劃為保護區或保育等相關分區為原則。

4.國家公園之土地除應符合本計畫之管制原則外，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管制。

(二)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管制原則

為兼顧保育與開發目的，提供有條件開發之彈性空間，以達國土有效利用，並加強管制條件，規範該類地區之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1.加強管制條件，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2.開發行為應落實整體規劃開發為原則。

3.針對敏感地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開發總量及標準，以作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依據。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各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管制內容除依各中央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外，考量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各不同項目之環境敏感地區，所造成之環境衝擊略有不同，除其他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外，擬依其影響程度將其餘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劃分為2級，並依據分級之環境敏感地區訂定不同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如表6.2-1。

表6.2-1　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表

分類	管制原則
天然災害敏感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極易因人類不當開發而導致災害發生，其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宜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甚或視天然災害敏感之嚴重程度作適度處理，如維持原始地形地貌、規劃作永久性開放空間使用或予以適當退縮與留設緩衝空間。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生態敏感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應維持原有生態均衡，以不破壞生態環境進行適宜土地使用。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針對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規定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文化景觀敏感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應維護文化景觀資源完整及與其相容使用。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有關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規定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資源生產敏感	本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除應遵循「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外，如符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除外情形，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如下： 1.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避免不當開發而導致資源耗竭，並宜採低密度之開發利用。 2.申請人應依基地所位屬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法規，有關從事開發行為或土地利用規定之限制或禁止等規定，提出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納入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計畫後，徵詢該主管機關是否符合其主管法規規定，作為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准駁或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與否之參據。
其他	得納入申請設施型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之範圍，並應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貳、海域及海岸

一、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一)一般管制事項

1.於海域區申請築堤排水填土造陸之開發，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2.因應氣候變遷防災安全需要，對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經相關技師簽證其安全性，始得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

(2)興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如6,000平方公尺)，於辦理使用地變更、容許使用審查作業納入審查項目；建築基地如屬都市計畫範圍者，建議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設計審查。

(3)設置廢棄物回收儲存清除處理設施、具污染可能之工業設施(如石油化學工業、金屬冶煉工業等)、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堆置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等類型設施，以免污染海岸及海洋資源。

3.為避免突堤效應造成海岸線破壞，於海域區或未登記土地新增突出海岸垂直線一定長度以上之人工設施構造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理興辦事業計畫，應以 50 年回歸週期評估對鄰近海岸侵蝕或淤積影響，如有侵蝕影響應規劃防護措施。

4.針對前開(2)與(3)項管制事項規定，應檢討限縮相關規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及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

5.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海岸保護區之管制

高雄市區內現行並無劃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故本計畫暫不訂定相關土地利用管制規定，日後若有劃定保護區則應依全國區域計畫對海岸保護區之管制規定辦理。

(三)海岸防護範圍之管制

1.海岸防護範圍內之土地使用，應在安全無虞之下，調整土地使用及其強度

(1)屬都市計畫者，應避免規劃高強度土地使用分區。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範圍應循都市計畫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如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如無法調整土地使用，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相關防護設施。

(2)屬非都市土地者，以維持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為原則；如依建築法第47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應配合檢討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整體規劃綜合治水對策，加強改善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2.屬海岸侵蝕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需要，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除防災必需外，避免採取砂土，挖掘土地、堆土、挖掘水道、抽用地下水、堆置木材、土石、廢棄物等行為。

3.屬洪氾溢淹及暴潮溢淹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受災影響程度，劃設指定高腳屋建築適用範圍或依建築法第 47 條劃定禁止建築範圍。

4.除已妥適規劃相關防護設施外，海岸防護範圍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滯(蓄)洪及防護設施。

二、海域區之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一)土地分區管制原則

1.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2.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海域區之開發利用應以確保防災設施之設置或使用、公共通行權及公共使用權為優先。

3.以「行為」管制為原則：海域區涉及洋流空間流動性、功能多元性和海域無法切割之特性，無法於海域空間劃設地籍管理，且海域區除部分設施外，同時可存在許多活動行為，為釐清用海秩序，應以「行為」控管海域使用，並依各種行為對海域環境衝擊程度，分級建立容許使用審查機制。

(二)海域用地容許使用之審查條件

1.在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對現況使用影響具處理對策者。

2.不違反法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法規所為之海域利用或海洋保育、水產資源保育規定者。

3.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護提出適當考量。

4.海域經濟利用之行為，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考量。

參、農地維護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

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如山坡地保育區、特定專用區等)土地，如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之土地，或係屬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發展需求，認定應積極維護之地區，宜維持(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基於維護特定農業區範圍完整性，並為使農業經營達經濟規模，針對前開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範圍間夾雜之零星非農業使用土地、或農業生產必須之農排水路等相關設施，仍得視實際情況保留為特定農業區。

2.對於特定農業區因其他原因需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且有影響農地總量管制之標準及原則者，宜另擇其他地區適當地區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以避免農地資源一再流失。

3.除前開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外之非都市土地農地，屬於平地範圍者，宜維持(或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屬於坡地範圍且農業生產不影響國土安全與資源保育，且經檢視非屬環境敏感地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4.經檢討變更後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面積總和，應符合全國區域計畫對高雄市之農地指派量約 5.4 萬公頃。

(二)都市計畫區農業區

1.應依建議之定位(詳第三章第二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檢討各該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並應考量作為開放空間、滯洪之功能，如經檢討後確需供農業使用者，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

2.基於維護糧食安全目標，都市計畫農業區如符合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1 種、第 2 種及第 4 種農業用地範圍保留作為農業生產使用，應儘量維持為農業區，不宜任意變更轉用；至第 3 種農業用地則得調整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

二、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

(一)農地變更使用基本原則：

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但有變更使用需要時，應按下列原則辦理：

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

2.農業用地於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就農地生產條件及土地使用現況及變更後農地總量控管結果提出說明，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

3.農地變更使用，避免影響整體農業經營環境及破壞農地完整性，屬零星、蛙躍之農地申請變更案不予同意。

4.依產業發展計畫建議之空間構想(詳第五章第二節之空間構想)，農地變更作工業使用區位，應優先以路竹、阿蓮、岡山、燕巢、大社、仁武、鳥松、大寮、林園等行政區範圍，前述以外之行政區應避免變更使用，並以都市計畫區優先，其次為一般農業區，最後為特定農業區。

5.產業發展需要變更農地作非農業使用時，應優先盤點既有產業園區或編定可供該事業用地之土地利用現況，有無閒置利用情形，「高污染性工業」應優先使用政府已報編之工業區。若確有須變更農地資源需求時，應經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體支持該項產業之開發，且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說明，並應確認申請產業類型於本市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已無可提供進駐及選擇非屬優先保留之農地資源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始得進行農業用地變更審議作業。

(二)農地及農村規劃原則：

1.農地規劃原則：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本市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應按農業發展政策及需求，參考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及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研擬農地規劃利用方向，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2.農村規劃原則：

(1)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應適

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依其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2)進行土地使用及配置公共設施時，農業主管機關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內，應參考其發展原則辦理規劃。

(三)土地使用管制部分：

1.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應分別研訂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並應按下列原則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特定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使用相關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並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項目。

(2)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類別應與農業及其相關產業為原則，範圍內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應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

2.都市計畫區

為維護農地資源目標，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都市計畫發展定位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修正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限縮應維持農業生產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符合農業用地管理原則。

肆、城鄉發展

一、城鄉發展基本原則

(一)就全國都市計畫供需情形而言，國內既有都市發展用地供過於求，且未來人口呈零成長趨勢，基於環境永續發展及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浪費之考量，城鄉發展應優先使用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透過辦理都市更新、開發都市整體發展地區或政策引導等方式，將居住、商業及產業等相關活動儘量引導至都市計畫地區。

(二)非都市土地應以加強保育及永續發展為前提，維持既有發展量，以維護鄉村地區優美自然景觀，並維持自然涵養能力，不宜同意個案零星申請住宅社區開發，但為改善鄉村或農村社區環境，且不增加住宅供給量者，不在此限。

(三)除依都市計畫法第10 條至第12 條規定應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或係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之地區，得採新訂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外，原則不得新訂都市計畫。

(四)倘有新增住商發展需求(如當地都市計畫之發展率超過80%者)，且確實無法將人口引導鄰近都市計畫地區者，應優先變更使用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當地都市計畫經檢視確實無法再提供發展所需土地時，得以都市計畫周邊土地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或劃設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滿足發展需求。

(五)應依據人口高齡少子化之發展趨勢及居住情形，研擬住宅發展策略，並因應配套辦理土地使用規劃，提供適宜住宅類型、公共設施、老人安養或社區式服務等，以因應人口及住宅發展需要。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原則：

考量過去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申請案件大多零星個案提出申請，未能有整體宏觀願景，

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區域計畫內研擬都市發展政策，如確有調整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需求者，亦應一併以全市(縣)觀點進行規劃分析，相關原則如下：

(一)基本條件原則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1.係屬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擬定市(鎮)、鄉街或特定區計畫者，得新訂都市計畫。

2.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1)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含整體開發地區)發展率或計畫人口應達80%以上，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者，為符合集約城市發展原則，得擴大都市計畫。

(2)大眾運輸系統場站或路廊應儘量使用既有都市發展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儘量避免變更使用非都市土地，以免土地蛙躍開發，造成空間發展失序及都市建設投資浪費情況發生；惟經行政院核定之大眾運輸系統場站(包括捷運系統、鐵路或高鐵等)所在地，得新訂都市計畫。

3.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區)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相關產業專用區發展率超過80%，致既有工業或相關產業專用區可利用土地規模不足，且各該都市計畫已無可釋出農業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確有因應發展工業或產業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4.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應經中央觀光或保育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申請範圍確有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需要，並經行政院核定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5.其他：經行政院認定係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需要者，得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二)規劃原則

1.應將全球氣候變遷、環境及設施容受力等納入規劃考量

(1)參考「全國災害潛勢地區分佈地圖」，提出因應調適策略。

(2)環境敏感地區原則上不宜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惟若基於資源保育、國土保安之目的，且有實質經營管理計畫者，不在此限。

(3)採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者，應考量當地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並優先補充服務水準不足者。

2.區位：住商為主型及產業為主型都市計畫其區位原則如下：

(1)避免使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優良農地。

(2)優先使用聯外交通、基礎公共設施(備)較為完備地區土地。

(3)因應都會區域發展或縣市行政轄區整併，其範圍內既有都市計畫如有整合需要者，得辦理都市計畫整併。

3.計畫人口規模：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以本計畫訂定之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為基礎，並按其分派模式，核實推估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數，並應具體說明人口移動情形。

(2)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產業發展需要，核實推算就業人口，並應經中央工業或產業主管機關核可。

(3)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核實推估計畫人口；倘無人口發展需要者，得免訂定計畫人口。

4.計畫面積規模：

(1)住商為主型之都市計畫：

A.擴大都市計畫者，按計畫人口核實推算相關配套公共設施(備)用地後，合理劃設計畫範圍。

B.新訂都市計畫者，考量其係因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需要，為避免因都市發展用地過量供給，造成排擠效應，反使既有都市計畫發展停滯，故新訂都市計畫範圍不宜過大，應以作為當地都市計畫發展動力為目標，透過站整合周邊計畫都市計畫土地進行合理規劃，適度引導既有都市計畫開發建設，故應按其服務範圍(場站鄰近300～500 公尺)核算規模(約為30～80 公頃)。

(2)產業為主型之都市計畫：應依據產業發展需要，及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用水計畫，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3)管制為主型之都市計畫：依據管制需要，核實劃設計畫範圍。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

為落實區域計畫對於土地使用之指導，區域計畫之環境保育、資源供給、城鄉發展、產業需求等整體政策與方向，應於土地開發利用之空間與規模提供指導，此有助於國土有秩序利用外，亦對於欲開發利用之政府或私人，提供更明確符合區域發展需求之區位選擇，減少開發利用成本，並可避免土地誤用或不合理利用情形。因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所訂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

未來申請開發利用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如能符合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所劃設之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者，其申請許可條件得予以簡化，並按本指導原則之適用情形，訂定寬嚴不一之差別許可條件，換言之，申請開發許可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因其具有區位明確性，將來於開發許可之申請，簡化其許可條件，避免投資浪費及行政效率延宕，並可縮短審議時程，就產業發展而言，亦有減少投資建設不確定性之助益。

(一)適用對象

以開發利用為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觀光遊憩、學校、殯葬設施、廢棄物處理設施、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土石採取場、交通建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各種產業園區、工商綜合區等所有需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鄉村區、工業區、設施型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之案件。

(二)劃設條件

為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應綜合考量環境容受力、資源提供、成長管理、產業需求等因素後，劃設適當之申請開發區位及規模，其劃設條件與方式如下：

1.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考量環境容受力，按下列條件先劃設適當之區位環境：

(1)避免位於區域計畫所指定之環境敏感地區。

(2)上述環境敏感地區除依其法令已限制開發利用者，其餘地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將其劃設為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應說明納入理由，並按其敏感地區性質訂定該地區使用原則及開發注意事項，作為未來申請開發利用之依據：

A.因整體效益評估無可避免使用：例如整體產業發展廊帶區位，有零星狹小之環境敏感地區或特定農業區等形成裏地之情形，基於整體發展需要，須將其納入。

B.環境敏感地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或其他機關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訂有整體發展計畫或政策:例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主管機關對該地區提出相關綜合改善計畫,部分需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以達改善目的等情形。

2.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依前項條件劃設之區位，再依下列成長管理條件檢討規模：

(1)按本市水資源供應總量之餘裕量及考量各類活動之用水特性，推估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規模。

(2)住宅社區之劃設規模，應就本市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人口總量及住宅需求總量，按本計畫訂定之城鄉發展優先次序，優先分派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其餘人口及住宅需求總量得分派作為住宅社區規模劃設之上限。

(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應按下列條件辦理：

A.應限已於本市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表明該事業之需求總量、區位無可替代性及其發展面積規模者。

B.前述區位無可替代性之檢討，應表明下列事項：

(A)節約土地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老舊、低度使用等情形，應優先評估以更新方式或釋出之可行性。

(B)閒置產業用地優先檢討利用原則:即既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如有閒置未利用土地情形，未來相關工業或產業之發展需要應評估優先使用之可行性。

(C)其他開發性質用地需求發展用地劃設規模：如有其他開發性質用地需求，應按前開(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各種產業園區之規模檢討條件辦理。

3.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依前2項劃設條件劃設之區位及規模，如為下列開發性質，應再按各該條件優先考量開發區位：

(1)各種開發性質之區位劃設應與環境敏感地區保持適當緩衝距離。

(2)住宅社區

A.為滿足住宅產生之旅次行為並以大眾運輸系統為導向，而位於鐵路、高速鐵路、都會捷運等軌道系統及或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或轉運站車行距離3公里範圍內。

B.因鄰近重大產業建設投資地區發展需要衍生住宅需求者。

C.距離中、小學通勤步行時間30 分鐘時間範圍內。

D.位於自來水供應範圍內。

E.依所轄地域特性評估警察及消防設施足以涵蓋之服務範圍。

F.污水下水道設施涵蓋範圍。

(3)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

A.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物旅次需求，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國際機場、國際港口或臺鐵車站一定行車距離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B.擬劃設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之周邊行車距離10公里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A)已有工業區、科學工業園區或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達一定數量或形成聚落，可提供既有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B)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並與其配合，可提供研發及人力環境。

(4)觀光遊憩：配合本市區域計畫觀光遊憩系統有關天然、人文景觀資源之調查結果及開發指導。

(5)既有已發展地區：如都市計畫地區或已開發利用之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周邊土地與既有發展有擴大之需求或必要性。

(6)其他開發性質：上述開發性質以外之其他開發性質，如該開發性質之區位條件有其獨特性而得予劃設，應於本市區域計畫之部門計畫載明其專業考量區位因素、區位不可替代性或服務範圍等內容，例如：A、水資源設施：敘明其水利機關專業評估之區位考量因素及分析區位不可替代性、B、公共設施（如交通、環保、殯葬等）：敘明該公共設施欲服務範圍或對象，其區位劃設與服務範圍之專業考量因素。

(三)配套機制及注意事項

1.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劃設涉及區域計畫內各種成長管理、發展總量及部門發展指導者，應由高雄市政府擬定本計畫之機關或單位邀集相關局、處、室劃設之。

2.劃設各種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或規模時，應徵詢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或高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

3.區域計畫擬定時，如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同一符合劃設條件之區位有需求者，高雄市政府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協調之。

4.符合本計畫所劃設之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者，為開發利用之申請人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具開發計畫及檢同有關文件，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經獲准

許可後，始得開發，其申請許可條件得予以簡化，簡化應按劃設條件適用情形，訂定寬嚴不一之差別許可條件。

另依前述內容彙整之土地利用計畫，如表6.2-2及圖6.2-1所示。

表6.2-2　城鄉發展模式之土地利用計畫內容表

項目	內容說明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區	1.新訂都市計畫區：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2.擴大都市計畫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第四貨櫃後方場地擴建)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擴大鳳山主要計畫(陸軍步兵學校)
得申請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區位	1.工業區、科學園區或其他以工、商發展為目的之產業園區：包括金屬扣件園區、嘉華產業園區 2.配合觀光發展之需求：內門動物園

四、專案合法化輔導原則

(一)基本原則：

鑑於區域計畫法對於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情形已訂定處罰規定，對於違規輔導合法化政策，反應於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時，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避免違規開發業者誤認為先違法使用，再循輔導合法化之模式，較易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同意。上開原則分述如下：

1.安全性

(1)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規定，申請變更之土地避免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之情事。

(2)為確保公共安全，如涉及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者，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輔導合法化過程，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且避免位於區域計畫劃設之第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2.公平性

(1)輔導合法化應不能視為「就地合法化」。換言之，輔導合法化過程中，違反相關法令仍應依各該法令裁處，以維護整體社會公平正義及經濟發展。

(2)為避免造成開發者先行動工整地，以改變原不可開發區之地形地貌，有關審查需參據之地形資料，仍須以原始地形為準，如因違規事實存在時間，於政府出版各類地形圖資料時間之前，致難認定違規前之原始地形者，倘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不受原始地形之限制。

(3)開發區內依法規劃配置所需之公共設施及衍生區外公共設施需求，應由開發者公平、合理負擔。

3.合理性

(1)在不違反公平正義，不妨礙地質穩定，不影響國土保安、水土保持、自然景觀、環境保護、林業經營及建築安全等原則下，先行違規使用之開發案，仍應依相關法令裁處。

(2)因基地先行違規開發，而未依原始地形檢討之不可開發區或未依規定留設之保育區及緩衝綠帶或設施等，仍應於基地範圍內補足之，其補足之區位及配置方式並應發揮其

功能與效益。

(3)針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合法化開發案，是否須俟拆除建築物恢復原狀，係屬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權責，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原則：

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合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促進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及兼顧環境保育之專案政策，爰依據方案內容提出下列原則，日後其他專案報院核定之輔導合法化方案，亦宜比照辦理：

1.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原則

(1)輔導對象

A.符合中央政府政策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之未登記工廠。

B.工業主管機關應先查核是否符合產業政策、鄰近工業區用地供給與工業區規劃配合情形、輔導分類分級優先順序等，並檢具輔導合法必要性與合理性相關支持文件。

(2)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均為優良農地：未登記工廠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朝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3)優先輔導聚集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土地合法化：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如非都市土地達5 公頃以上、都市土地達3 公頃以上)，已改變分區使用性質應辦理分區變更者，宜要求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輔導土地合法使用不應侷限零星或個別使用地變更，可採多元途徑以達適地適用，宜通盤研議妥適合理之處理方式。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以維整體國土秩序。

(4)未達工業區變更規模者，其土地合法化應以整體規劃變更為原則：

A.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 條公告劃定特定地區範圍及周邊地區土地，屬特定農業區且符合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標準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並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於符合整體規劃方式且提供必要適當的公共設施等條件下，允許特定地區內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B.因故無法循上開整體規劃方式申請土地合法使用者，在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得透過增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允許特定地區範圍內之廠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2.輔導轉型或遷廠原則

針對無法輔導廠地合法使用者，工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相關措施如下：

(1)輔導轉型：位屬農業用地之工廠，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使用之項目(如農業設施之作物栽培及培養設施或自產農產品加工設施等使用)。

(2)輔導遷廠：對於無法輔導轉型經營者，配合經濟部各項土地優惠措施及遷廠資訊協助其遷移至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產業園區或其他可供設廠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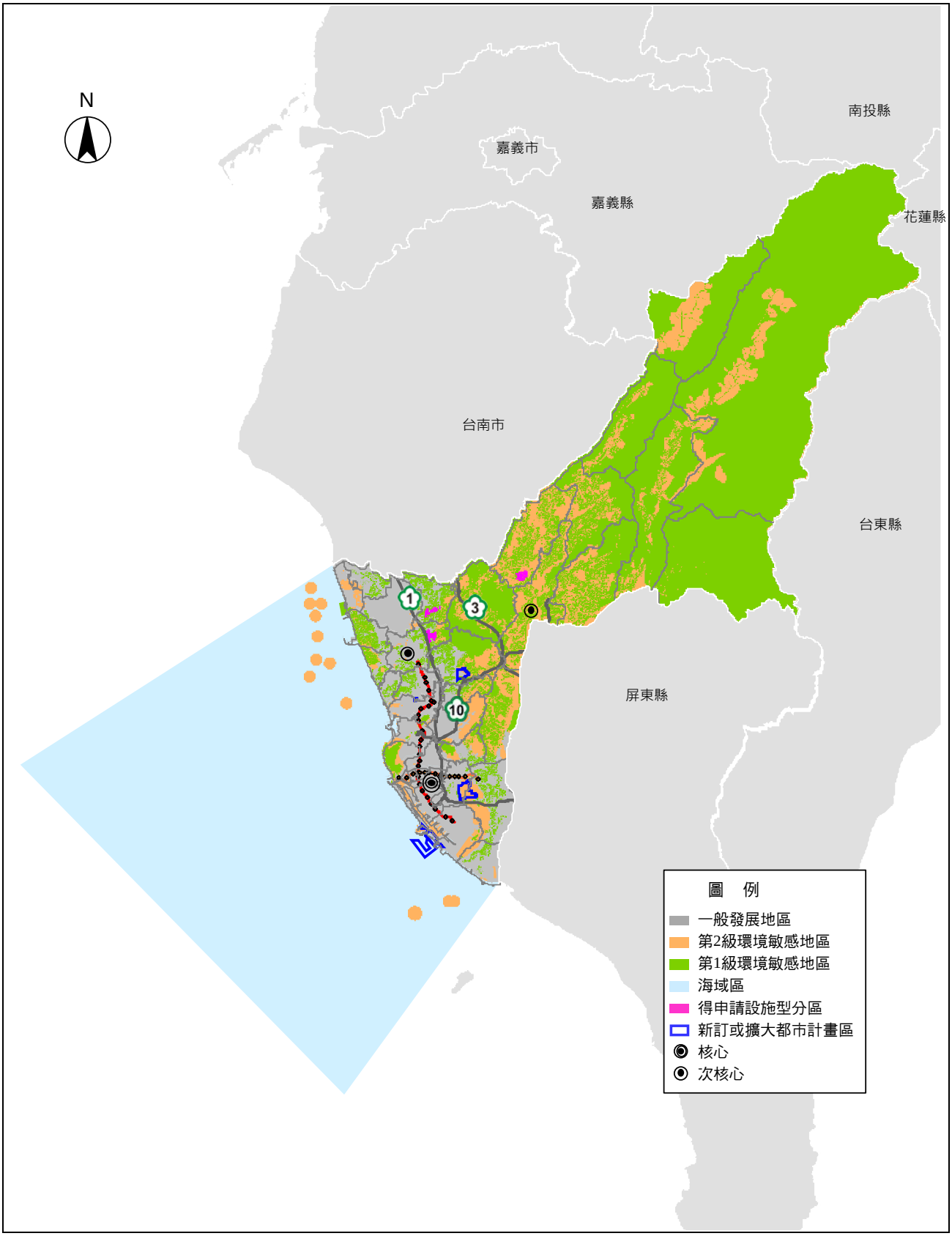


圖 6.2-1　土地利用計畫示意圖

伍、其他

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指導管制

(一)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之發生頻率增加，暴雨洪泛及乾旱缺水情形將併同存在，為保育水源、水質、水量，以及水庫設施之保全，水庫集水區之保育更為重要。

(二)為因應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法律規定，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研擬之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治理)計畫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會商水庫管理相關機關，針對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及容許相關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針對檢討問題癥結(例如高山農業之墾植、農路開闢及其農藥使用、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原住民族合法權益保障、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等級查定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是否過於寬鬆等)擬訂因應對策，以利保育水源並管制水庫集水區內之分散性點源污染及不當之使用。

(三)有關水庫及其集水區範圍內之土地，應配合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監測計畫之實施，加強對違規使用及超限利用之查處，並嚴處不法行為，以利水庫及其集水區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二、地層下陷防治

(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

現行地層下陷防治係以工程方式或管制地下水抽取方式，惟地層下陷地區大多同時具有洪氾溢淹、排水不良、海平面上升等問題，且相對位於區域邊陲或沿海地帶，其防治成本與效益差益懸殊，工程方法有其限制性；因此，除對新開發申請案加強審查其用水規範外，考量地面水、地下水資源並非完全禁止使用而需經過調查、分析後合理規劃與運用，整體地層下陷問題防治，應從「用水管控」、「地貌改造」、「產業調整」、「違規查處」等方向改善地層下陷問題。

1.用水管控：考量解決嚴重地層下陷問題之核心，仍在「水資源」之管控，因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除應考量水源供應外，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避免於地下水補注地區不當開發利用。

2.地貌改造：配合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3.產業調整：水利主管機關應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漁業主管機關應規劃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養殖行為規劃於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4.違規查處：加強取締違規土地使用及違法水井，並規劃替代水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視主管法令認定違規行為基準之一致性。

(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管制事項

1.用水管控

(1)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用水計畫應依經濟部訂定之「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審查通過後為之。

(2)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及容許使用如有用水需求時，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規定之供水或用水證明文件。

(3)應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水資源規劃分析及地質法水文地質調查結果，針對地下水補注敏感地區規範適當土地使用方式及不透水層比例，以避免影響地下水補注。

2.土地利用方式

(1)應檢討嚴重地層下陷之易淹水地區，進行整體綜合治水規劃，考量水資源供需，提出整體治水、產業、聚落發展策略並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位於高速鐵路沿線一定距離之開發案，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與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徵詢高速鐵路主管機關確認無安全之虞後始得開發。

(3)區內整體開發計畫應優先利用鄰近滯洪池的挖土方進行土地高程調整，減輕低地聚落淹水情況。

(4)鼓勵開發案留設人工濕地或生態滯洪池等設施，強化基地污水自然淨化及滯洪防災功能。

(5)農(漁)村社區規劃及整建，應注意維護水土資源與環境，改善農(漁)村社區道路、溝渠設施，提升聚落整體環境品質。

三、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

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依「原住民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另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需求，依原住民土地專法制定後之規定辦理。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

本節主要針對轄內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檢討進行分析說明，原則上非都市土地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已有使用分區但須檢討變更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使用分區；都市土地則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變更。

壹、都市土地

一、都市計畫劃定相關內容

(一)劃定目的

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依都市計畫法劃定者。

(二)劃定原則

1.依都市計畫法第 9 條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及特定區計畫等 3 種，其劃定原則分別如同法第 10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

2.各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均按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至第 41 條規定辦理。

(三)使用說明

依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內容辦理。

貳、非都市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屬性分類

(一)資源型使用分區

1.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

2.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防災功能，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高雄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定及檢討變更原則而被劃定之使用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報請內政部核定。

(二)設施型使用分區

1.指工業區、鄉村區及以開發設施導向之風景區、特定專用區等。

2.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程序辦理。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後，始得開發。

3.申請人(政府或民間)為推動重大建設計畫有迫切需要者，得循二階段方式申請開發許可：

(1)第一階段：申請人先就開發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並於申請前徵詢

所需公有或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

(2)第二階段：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再由個別需用土地開發者檢具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許可。

第一階段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獲同意且所需土地屬公有取得同意申請開發等相關文件者或所需土地屬私有取得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原則得於第二階段申請前先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異動，未取得者，仍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辦理異動、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申請期限之原則、審查機制(如整體開發方式、書圖文件、審查條件標準)等相關事宜，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

本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係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同時參酌全國區域計畫第5章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考量本市特性，因地制宜增修訂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特定農業區

1.劃定目的

為維持糧食安全、維護優良且完整之農業生產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而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除已具發展需求者之特定專用區或一般農業區外(詳第三章第二節特定農業區調整)，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1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之地區。

3.使用說明

(1)積極維護糧食生產環境之安全，確保大面積且生產條件優良之農地資源。

(2)為農業施政及輔導資源優先投入之地區，提升區域農業經營效益。

(3)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融合生產、生活與生態之良性體系，改善農村生產，達成城鄉發展之均衡。

(4)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以農業生產及其相關設施使用為原則，避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容許於該區設置，且禁止後續新增容許非農業使用項目。

(5)經政府規劃設置農產業專區，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土地使用管理事宜。

(二)一般農業區

1.劃定目的

因應糧食生產、農業多元發展及農地多功能等需求而劃定。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符合農業主管機關辦理之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第2種及第3種農業用地劃定標準之地區。

(2)位屬本計畫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之土地，應避免使用優良農地，惟範圍內不可避免納入優良農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使用說明

(1)供農業生產及農業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得依其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2)協助改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

(3)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加工、綠能或物流等農產業專區。

(4)農產業專區內之農地管理，得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整體規劃需求，彈性處理。

(5)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不得破壞毗鄰地區原有農水路之灌溉功能及農業生產環境。

(三)工業區

1.劃定目的

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工業區之劃定應依區域計畫法、產業創新條例、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等規定辦理。

(2)工業區之設置應考量下列條件之配合：

a.考量各種產業所衍生人、貨旅次需求，需位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流道10公里範圍內，並鄰接15公尺以上道路及維持聯外道路一定等級以上服務水準，以提供旅運服務貨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b.能充分供應水源與電力。

c.不妨礙國防事業設施。

d.與鄰近地區產業開發之配合。

e.確保公用事業設備服務設施之配合。

f.設置緩衝綠帶減緩環境衝擊。

g.避免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如活動斷層、易淹水地區、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補助區等。

h.降低環境衝擊，並符合各區污染排放總量及排放標準。

i.工業區之開發依其使用性質及區位環境特性或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得規劃下列使用地：

(a)公共設施用地與綠地其面積總合以全區面積之20%以上為原則。

(b)綠地面積以工業區全區面積之10%以上為原則。

(c)工業區內設置之住宅社區設置規模應依居住人口計算，以工業區內扣除公共設施後總面積之10%以下為原則。

(3)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10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2項規定變更為

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另為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在兼顧在地就業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屬在地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其產業類型、設置規模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審查基準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之。

3.使用說明

(1)依法劃設之工業區應循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方式進行開發使用，其內容須符合本計畫之土地開發指導原則相關規定，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實施開發管理。

(2)工業區供需須作審慎分析，以確定申請開發之工業區確屬必要，對於區址之土地使用適宜性，須予充分探討，以確保計畫之可行性；另工業區之開發行為應避免導致天然植生覆被過度減損，或影響水源涵養，危害水質或導致土壤流失等情事。

(3)為使工業區開發與鄰近地區環境特性相配合，基地內應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除須滿足工業區內之需要外，且須與區外鄰近之服務設施相配合。

(4)根據工業區型態，適當規劃工業區土地使用內容與配置。

(5)工業區內工廠除自行設計污染防治設施外，管理機構應集中設置污染防治設施、規劃輸送路徑、管線，以收集區內污染物，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並依據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監測設施，於區內設置相關環境監測措施。

(四)鄉村區

1.劃定目的

為調和與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現有聚落人口達一定規模(達200人以上地區，但山地鄉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或配合興辦住宅社區需要專案申請而劃定。

(2)新訂或擴大鄉村區應擬具完整計畫，並循本計畫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辦理。

(3)配合政府相關農地(村)政策而規劃者，其規模得視實際需要訂定，類型如下：

a.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指定之農村集居聚落。

b.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辦理者。

c.配合農業主管機關所訂農地變更法規辦理者。

3.使用說明

(1)除提供農村集居所需之農漁村住宅、農業產銷設施、文化設施外，應參考表6.3-1，檢討提供充足之公用及公共設施。

(2)現有鄉村區應由市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落實公共設施之實質建設。

(3)配合政府農村再生或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相關農地(村)政策規劃，兼顧生態、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而需適度擴大鄉村區規模者，得視實際需要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就擴大規模門檻及應設置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

比例等之整體性規劃相關事項，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適當之簡化。

表6.3-1　鄉村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表

設施規模	教育文化設施	運動遊憩設施	衛生保安設施	交通設施	公用設備	商業設施
人口 2000 人以上或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上	小型集會堂 社區活動中心 國小、國中 托兒所(幼稚園) 小型圖書館 老人安養照顧機構或社區式服務設施	鄰里公園 兒童遊樂場 運動場 綠地 廣場	衛生室 分駐所 消防站	8 米以上聯絡道路 車站 小型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電信代辦所 垃圾處理場 加油站 下水道	批發市場 農產品集貨場 零售市場
人口 200-2000 人或土地面積1公頃以下	社區活動中心兼圖書館 托兒所(幼稚園)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保健室	廣場兼停車場	自來水系統 電力系統 郵政代辦所	零售市場

(五)森林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森林法等相關法令劃定者。

3.使用說明

(1)為兼顧資源永續發展、國土保安與水土保持，區內土地使用應以維持其永續性為原則，區內森林遊樂區之發展與經營管理，應以自然教育功能為主。

(2)為加強森林涵養水源功能，森林經營應配合集水區之保護與管理。

(3)為加強國土保育，避免水源保護地區過度開發，影響生態環境，應重新檢討森林區之各種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

(六)山坡地保育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屬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第3條規定之山坡地，並具以下情形之一者：

(1)坡度大於30%，與坡度在5%至30%，但仍須加以保育之地區。

(2)地質敏感區。

(3)為進行水土保持、國土保安或因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之地區。

(4)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第6級之加強保育地。

(5)其他基於水土保持、國土保安之需要，並會商農業主管機關勘定之地區。

3.使用說明

(1)山坡地保育區仍秉持以保育為目標，任何使用均避免影響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資源保育為原則；另本區之土地使用因限於環境敏感之特質，應依本計畫之相關管制原則辦理。

(2)山坡地保育區容許做為國土保安、生態保護、古蹟保存、農牧等使用；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可，得為林業使用。

(3)山坡地保育區之土地變更，其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應落實以集水區整體保育觀點辦理，避免影響國土保安。

(4)為加強保育，應重新檢討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之使用管制。

(七)風景區

1.劃定目的

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具有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可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遊憩使用，並具備完整經營管理計畫。

(2)最小面積以25公頃為原則，其標準為：

a.具良好自然、文化、景觀地區。

b.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

c.其他依風景區開發計畫具遊憩特性者。

d.但因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建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之區位，並屬資源型使用分區性質，且經觀光主管機關確認同意者，得不受25公頃限制。

(3)其他使用分區之變更

a.申請劃定非都市風景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b.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公告前已劃定之風景區：

(a)經依法核准之開發建設及經營管理計畫者，仍得維持為風景區。

(b)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市政府應檢視轄區內既有風景區之使用現況、土地適宜性及周邊土地使用情形，經評估仍有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儘速擬定其經營管理計畫循程序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辦理；若經評估後已無繼續維持風景區必要者，應依程序申請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作業。

c.依發展觀光條例及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劃定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或縣(市)級風景特定區，且未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尚未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風景區者，其申請程序及經營管理計畫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3.使用說明

(1)風景區內之土地使用應配合資源特性妥適規劃，並應依核定之計畫進行開發、保育與使用管理。本區之開發計畫，須符合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指導原則相關規定。

(2)風景區內名勝、古蹟、特殊動(植)物生態地區及重要資源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保育維護計畫，嚴加維護避免破壞。

(3)已劃定為資源型風景區之土地，變更為設施型開發使用，其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達一定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程序辦理。

(八)國家公園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具有特殊景觀，或重要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棲地，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2)具有重要之文化資產及史蹟，其自然及人文環境富有文化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3)具有天然育樂資源，風貌特異，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3.使用說明

依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計畫或國家自然公園計畫管制使用。

(九)河川區

1.劃定目的

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河川區之劃定應依據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相關河川圖籍資料,以落實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

3.使用說明

(1)經劃為河川區者，區內土地使用編定以供水利設施或不妨礙其經營管理之使用為主，其原劃定為河川區前，已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各種使用地暫予轉載，其不符河川區之使用地編定原則或因應河川管理上需要者,由水利主管機關循適法途徑變更為適當使用地，在未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前，仍受水利法及相關法令之管制。

(2)河川區之劃定，宜由水利主管機關於公告河川區域及其河川圖籍資料時，加強與民眾之溝通、協調後，將上述資料送交高雄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款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河川圖籍陳舊需更新或未公告河川區域者，應儘速辦理更新或公告。河川區劃定後得視河川治理之需要，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其使用地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

(3)河川區之劃定，遇有現況已劃定為其他使用分區者，除國家公園區外，得視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之需要，優先劃定為河川區。

(十)特定專用區

1.劃定目的

申請劃定特定專用區應依計畫屬性循資源型或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屬設施型使用分區者，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商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依個別目的事業機關核定計畫及範圍劃定，並註明其用途。除供作農業使用者外，依個案核准之開發計畫而定。包括：

(1)特殊建設如電力、電信、郵政、港口、漁港、機場等設施。

(2)軍事設施。

(3)垃圾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等環保設施。

(4)高爾夫球場。

(5)學校。

(6)工商綜合區。

(7)殯葬設施。

(8)遊憩設施區。

(9)土石採取場。

(10)其他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

3.使用說明

(1)經劃為特定專用區者，其開發主體須提供必要之公共及服務設施，並視實際需要，於區內規劃配置緩衝地與隔離綠帶，以阻隔相鄰之不相容使用。

(2)各特定專用區應按核定計畫內容辦理開發及使用地變更。

(十一)海域區

1.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者。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93年6月7日猛獅字第0930001493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3.使用說明

(1)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2)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就港口航道、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等類別分級容許使用。

(3)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第四節　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原則

一、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尚有部分地區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應依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請內政部核定。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之劃定程序如下：

(一)第1次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及非以開發設施為導向之特定專用區、風景區等資源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另考量執行可行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以未涉及私權爭議之公有土地優先辦理。

(二)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為鄉村區、工業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等設施型使用分區，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劃定使用分區，並依核定計畫編定為適當使用地。如屬下列情形之一者，辦理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得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程序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1.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者)。

2.離島地區未編定土地於納入區域計畫範圍前之既存設施或建築物，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按其土地使用現況劃定適當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三)東沙島位於海洋國家公園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另南沙太平島將由內政部另訂計畫後依其規定辦理編定。

(四)海埔地開發案件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依下列方式辦理：

1.92 年 1 月 1 日前已依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受理申請，並經核准開發或使用之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且尚未劃定使用分區編定使用地者，得依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2.9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漁港、商港區域或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定目的事業計畫公告範圍內，依各該目的事業法令核准或許可，且未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並完成開發之填海造地案件，面積未達設施型特定專用區使用分區最小變更規模者，得依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程序辦理。

(五)海岸地區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得優先劃定為海域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

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檢討變更

除各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及使用說明事項外，為有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作業，應考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自然保育、水土保持、受益者付費及成長管理等，其指導原則如下：

(一)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而劃出使用分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符合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河川區、森林區或特定農業區。

2.未符合前款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其中如原使用分區為設施型使用分區，因其與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申請開發許可

之立法意旨不同，得比照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相關規定辦理。

3.經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之土地，其範圍應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確認，並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二)符合2種以上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依據下列順序辦理：

1.符合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優先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2.符合森林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3.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4.符合其他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視實際情形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

(三)為辦理第一項使用分區第一次劃定或檢討變更案，應具備之書圖文件、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配套作業規定，由內政部修訂「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後，據以執行。其中屬使用分區之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使用分區之劃定者，得由內政部委辦高雄市政府核定，其餘屬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案，應報請內政部核定。

(四)為落實區域計畫指導資源永續保育與國土防災功能及加強審議，有關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除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變更原則外，依區域計畫法第15 條規定，重新檢討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時，應審慎檢視是否有不符合區域計畫所定之劃設原則而被劃定之分區，並邀同專家學者與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依本計畫指示事項統籌辦理後，將相關書圖文件請內政部核定。

(五)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時，其區內有設施型違規使用，且有影響變更後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功能或資源維護之虞者，應由其現況使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依土地使用變更許可規定程序，變更為符合該設施使用之適當使用分區。

(六)政府機關主辦具加強資源保育、國土保安與災害防治計畫，如平地水庫、人工湖或滯洪池等，計畫範圍內除必要附屬設施外，未涉及增設其他服務性設施者，於符合資源保育情形下，得依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七)海域區土地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水域間，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方式，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

(八)考量民眾權益及執行可行性，涉及森林、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之環境敏感地區以未涉及私權爭議之公有土地優先辦理。

二、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之許可變更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及第15條之2等規定，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之土地使用管理機制。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規定據以審議。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許可，應符合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基本原則，其申請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等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並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審查基準。

(二)開發以設施為導向之使用分區，如工業區、鄉村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始得開發；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分區內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應按區域計畫相關部門計畫之指引，且經高雄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建設計畫且有明確之範圍者，始得由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經高雄市政府依程序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計畫審議通過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應依核定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申請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工業區變更者，若其開發計畫變更涉及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變更開發計畫。

(三)使用地變更編定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係指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者，但原住民自治區或離島得視實際狀況酌減之。

(四)前項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件，申請開發涉及其他法令規定開發所需最小規模面積大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情形，並應符合各該法令之規定。

(五)但填海造地案件，已涉及海域區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無論面積大小，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設施型使用分區於事業計畫廢止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高雄市政府，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擬定機關許可後，依下列原則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不同意者，應維持原使用分區。

1.計畫範圍內土地完全未開發者，得逕予變更為原使用分區。

2.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開發規模及性質應符合該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規定。

3.計畫範圍內土地擬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者，其實質內容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各專編有關公共設施配置原則與退縮設置緩衝綠帶等規定。

4.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針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如區內土地已聚集住宅形成聚落使用之型態，得依下列條件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應配合檢討修訂：

(1)住宅聚落集居規模達1公頃以上。

(2)需與工廠簇群區域有一定距離之安全隔離。

(3)區內應規劃提供滿足計畫所必要之公共設施。

(七)於77年6月29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後，始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之開發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累計其面積，若累計變更面積達使用分區變更規模者，應依使用分區變更程序辦理。

(八)本計畫公布實施後，凡現有循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程序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且合法登記之高爾夫球場、區域公墓等，符合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劃定標準者，得由高雄市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報請中央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定。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重點

(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屬「工廠管理輔導法」劃定之特定地區）、山坡地保育區(非屬環境敏感地區)及特定專用區等使用分區，符合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1.依森林法劃編為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地、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為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森林區域、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宜林地、其他山坡地形成營林區域之公私有林地，其毗連土地面積在 5 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

2.國有林地集中，且其中夾雜其他使用地未達 20%，屬同一完整地形單元或同一集水區範圍，且土地面積達 25 公頃以上者，變更為森林區。

(四)檢討變更為河川區

1.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並以其較寬者為界劃定。

2.尚未公告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者，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或其他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

(五)檢討變更為工業區，依下列規定辦理：

1.位屬工業區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規模達 10 公頃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訂定輔導方案後，得循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規定變更為工業區，並簡化其申請程序。另為維持在地產業、中小企業之生存，在兼顧在地就業及環境保育前提下，屬在地產業之鄉村型小型園區，得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其產業類型、設置規模由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審查基準由內政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定之。

2.經本計畫城鄉發展構想劃定為設施型分區者，得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檢討變更為工業區。

(六)山坡地保育區檢討變更為其他分區

現有山坡地保育區非屬政府公告之山坡地者，應考量原使用分區及毗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第五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區域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分為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非都市土地則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地區，其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管制。

壹、都市土地

一、管制規定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39條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經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備後施行。

(二)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規定，於擬定細部計畫時予以訂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之程序報經核定後施行。

二、分區及用地變更

(一)依都市計畫法及定期通盤檢討辦法規定辦理變更。

(二)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檢討項目

1.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1)屬非都市發展用地者(農業區、保護區…)，不得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2)屬都市發展用地者(住、商、工…)：不得妨礙環敏區管制規定並通盤檢討考量變更為更適分區；未變更前得為原來之使用或妨礙較輕之土地

2.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變更時應查詢是否為環境敏感區，並依目的事業法規定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本計畫暫不建議變更相關分區。

(三)涉及優良農地之檢討項目

後續都市計畫農業區將依第五章第二節建議之農漁產業構想檢討，說明如下：

1.東高雄近郊地區與北高雄沿海地區為本市積極保護農、漁業生產環境之地區：因都計區農業區原則上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故仍維持原分區，但註記為優良農地者，儘量不變更為其他分區。

2.山林保育地區建議現有農地宜維持農業使用：辦理全市農業區專案通盤檢討，針對土地使用管制部分比照非都市特定農業區管制內容規定調整。

3.其餘地區則考量都市發展、產業廊道等地區條件，訂定發展與轉用次序：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得依住商需求、開發順序及產業需要，優先辦理變更。

貳、非都市土地

一、使用分區管制

區內使用分區管制應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並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據以管制土地使

用。

(一)分區管制原則

非都市土地各使用分區，應依屬性為不同性質及程度之管制，並以編定之使用類別作為實際管制之依據。

1.各使用地原則上得依規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

2.各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分區性質不完全適宜時，應予適當條件之限制。

3.在不違背使用分區性質原則下允許變更編定使用地。

(二)分區管制內容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管制其使用，並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隨時檢查，其有違反編定使用者，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又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項檢查，應指定人員負責。

2.非都市土地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前，適用國土保安用地之管制。

3.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

(1)交通、水利、採礦設施，以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為限。

(2)建築基地臨接公路應依公路法及有關法規辦理，並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建築線。

(3)山坡地申請建築除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外，並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4)主管機關應依前述內容管制非都市土地之使用，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檢討管制內容。

二、使用地編定

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實際需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類別計有19種，包含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殯葬用地、海域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七章　計畫內容屬性、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計畫內容屬性

壹、計畫層級

本計畫係依區域計畫法第5條略以「下列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一、依全國性綜合開發計畫或地區性綜合開發計畫所指定之地區。二、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遂由本府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並成立區域計畫委員會，以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地方發展藍圖之政策。

本計畫屬地方政府所擬定之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其上位計畫為具法定計畫之「全國區域計畫」。另為因應國土法發布實施後之計畫體系轉換，「高雄市區域計畫」可視為將來「高雄市國土計畫」擬定之前置作業。

貳、計畫性質

一、屬法規命令性質

本計畫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擬定，為指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擬定擴大及管制非都市土地，未針對單一土地進行規範或限制，其性質屬法規命令。

二、屬空間計畫性質

本計畫依上位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計畫內容係以與空間相關者為主，並為本市最上位之法定空間計畫。

三、屬土地使用之總體實質計畫

本計畫非屬開發建設事業計畫，而係依據土地資源條件進行規劃，建立使用秩序。如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需求時，仍應循程序報行政院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程序辦理。另為落實空間發展構想，同時依循全國區域計畫有關縣市區域計畫規劃重點之指導，就環境敏感地區、農地維護、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開發之設施型分區等區位表明，其屬實質計畫性質。

第二節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壹、中央主管機關

一、修訂相關法令

(一)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研議限縮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新建農舍之面積。

(二)檢討修訂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法令。

二、環境敏感地區檢討與補償機制

(一)請中央主管機關研擬定期檢討與圖資更新機制。

(二)對於因環境敏感地區限制發展而影響私有地主權益或供特定公益致其利用受影響之損失，並為利後續地政單位依區域計畫規劃成果辦理分區劃設及用地編定作業，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訂定適當補償或補救機制。

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一、依法劃設公告環境敏感地區	為降低天然災害發生對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產生之衝擊，請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加強民眾參與機制，並加速劃設公告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
	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辦理出租、讓售等適宜，請公有地管理機關重新檢討其適宜性。	公有地管理機關	
二、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1.針對海岸侵淤熱點規劃相關防護措施。	農委會、漁業署、國防部、交通部、高雄市政府	
	2.配合中央訂定海域地區使用管制原則，落實海域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南部縣市農地總量管制面積佔全台 4 成，為利區域平衡發展，請內政部會同農業主管機關研擬配套措施及編列預算優先投入南部之農村、農地環境改善。	內政部、農委會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2.修正農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辦法，提高應優先保留農地資源變更回饋金額度。	農委會	
	3.建議台糖公司研擬所屬農地之整體發展策略及未來經營管理計畫，做為未來高雄市農地之規劃參考。	台糖公司	
四、推動產業轉型發展	1.經濟部編定之工業區及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如中油、中鋼等)，應配合本計畫產業發展策略及空間構想轉型朝高值化、低污染發展。	經濟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協調中央層級的研究單位如工研院等進駐高雄市，以能有效支援學界研究和企業所需的知識與技術，提升產業	經濟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創新能力。		
	3.與高雄市共同推動港市合作開發組織，加速舊港區土地開發。	港務公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4.配合本計畫之產業發展構想，推動並擴大自由貿易港區。	港務公司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5.辦理小港機場整體規劃，並加速機場及其周邊土地開發，以提升機場服務效率、強化與地區及海空運產業之鏈結。	民航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事業土地轉型及開發	港務公司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7.中油遷廠後之土地朝低碳綠能暨生態復育等低汙染、高值化產業發展	經濟部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
五、強化永續能源發展	1.檢討降低本市火力發電比例，增加再生能源發展。	經濟部能源局	
	2.協調水源分配，加速推動再生水、海水淡化等多元水源開發計畫，穩定水源供給。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六、高屏溪、二仁溪治理及利用之跨域合作	1.高雄市與屏東縣、台南市、經濟部水利署協調高屏溪、二仁溪治理與利用跨域合作，包括水質改善工程、防洪建設、河岸景觀營造與改善、水上遊憩與活動規範、水汙染源之輔導與稽查管制、廢棄物清理與清淤、環境教育宣導、水域水岸休閒活動之行銷推廣、河川動植物保育、復育工作以及防災救助與疏散計畫等。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 台南市政府	
	2.本市與水利主管機關協商，配合二仁溪、高屏溪整體治理計畫之實施，檢討高屏溪流域沿岸土地開發利用與管制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 高雄市政府	

參、高雄市政府應辦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都市計畫檢討	1.視實際需求，依據本計畫之規劃內容進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之作業與都市計畫區整併。	都市發展局
	2.依本計畫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適當檢討修訂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3.涉及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檢討。	
	4.強化防災計畫，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	
二、地方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管理	1.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 條，綜合考量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研擬高雄市產業總體發展策略。	經濟發展局
	2.針對未登記工廠及各工業區發展現況進行盤點調查，並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進行輔導及建立土地媒合機制。	
	3.協助本計畫已指認之群聚型未登記工廠與增設產業園區需要之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在符合高雄市產業發展方向及輔導合法政策下，輔導業者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	
	4.研議未登記工廠處理之相關法令機制，並加強違規工廠稽查及裁罰作業。	
三、農地維護	1.持續進行高雄市農地空間資源調查，並依據該調查成果配合劃設優良農地，並檢討目前特定農業區內優良農田之分布及使用狀況，做為區域計畫執行機關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之依據。	農業局
	2.建議農業主管機關與地政機關建立相關農地資訊系統，利用圖資工具的動態資訊與地政圖資結合比對控管農地總量。	農業局 地政局
	3.依農漁業資源分布，規劃生產專區，並優先投入農政資源，以及輔導地方組織有效執行農地生產、培育訓練、產銷經營等。	農業局 海洋局
	4.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農村再生計畫」，輔導具有地方特色之農村轉型，並在規劃相關土地使用及配置公共設施時，應參考其發展原則。	農業局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觀光資源整合及強化	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劃設相關作業。(請內政部比照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劃設)	都市發展局 觀光局
五、強化大眾運輸	交通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捷運延伸線、輕軌與整體路網規劃，並建構完善之轉運、接駁系統。都市發展與地政主管機關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與取得作業。	捷運工程局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六、公共設施及環保設施檢討	1.持續檢討閒置公共設施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促進活化再利用。	建設主管機關 都市發展局
	2.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整體檢討各地區之學校、社會福利及醫療等設施之增設、轉型與存廢。	教育局 衛生局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社會局
	3.依本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研議各項鄰避設施之規劃、檢討、興設與再利用等相關作業。	民政局 環境保護局
	4.水利主管機關應針對淹水潛勢地區進行詳細調查，研擬後續土地開發使用行為之具體規範或調適作為，並主動配合辦理滯洪、蓄洪、緩災空間之具體整體規劃建議。	水利局
	5.持續完成氣候、災害、汙染、氣體與石化管線等相關資料庫建置，作為災前預防與災時應變之基礎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經濟發展局
	6.配合高高屏空污總量管制，訂定及落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環境保護局
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用地，報內政部核備後實施管制	地政局
八、未登記土地辦理分區劃定及用地編定	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儘速辦理未登記土地之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	地政局
九、加強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與輔導	相關局處室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或超限利用)之查處情形，並研議輔導管理或相關處理原則等事宜	經濟發展局 工務局 地政局 水利局 環境保護局